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一册

慶元條法事類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戴建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張紹勤 李曙光 呂觀仁 關德民

書籍設計／王 繪

ISBN 7-207-05348-7

9 787207 053480 >

ISBN 7 - 207 - 05348 - 7/D · 692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一册

慶元條法事類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戴建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7-207-05348-7
Ⅰ.中… Ⅱ.楊… Ⅲ.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Ⅳ.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一册

慶元條法事類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戴建國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呂靚仁 關德民
書籍設計 王繪
版式設計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一五〇〇〇八
網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繪潤版務製作有限責任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六十·七五 插頁六
字數：六九六千 印數：一—一五〇〇套
定價：共十册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序

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着我國法制現代化建設的日益發展和法學的繁榮，中國法律史研究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進展。二十多年中，我國學界在法史研究方面發表了近萬篇論文，出版了數百部著作，取得了許多重大的學術突破，法史研究的領域也得到多方位的開拓。廣大法史學者特別是老一輩學者爲這門學科的振興做出了歷史性的貢獻。然而，像任何一門學科都有一個不斷有所發現、有所創造、有所前進的成熟過程一樣，這一時期法史研究的有些領域特別是法律通史類著述尚存一些重大缺陷：一是把内涵豐富的中國法律史簡單化，祇注意了法的階級性，而忽視了法的社會性，這就把具有多種功能法律的發展史無形中演化成了階級鬥爭工具史；二是忽視了歷史上實際存在的多種法律形式，在許多方面用刑事律典編纂史替代了立法史；三是法律思想與法律制度、立法與司法割裂研究，未能較全面地反映中國法律發展史的概貌；四是對一些多代相承的基本法律制度和被封建王朝奉爲立法、司法指導原則的法律思想在不同歷史時期發生的變化，尚未通過深入地剖析予以揭示，以靜態的法律史替代了動態的法律史。

法史研究中之所以出現這些重大缺陷，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對於基本法律史料的挖掘、整理和研究不够，無疑是根本性的症結之一。譬如，中國古代的法律形式較多，秦爲律、命、令、制、詔、程、式、課、法律答問等；漢爲律、令、科、品、比；晋爲律、令、故事；隋、唐爲律、令、格、式；宋於律、令、格、式外，重視編

敕，並有斷例和指揮；元代重視條格和斷例；明、清於律之外，注重編例，並有諭旨、誥、榜文、地方法規、鄉規民約等。律屬於刑事法律的範疇，它與其他法律形式是分工協調、相輔相成的關係。在中國古代法律體系中，既有刑事法律，也有大量的行政、經濟、民事、軍事、文化等方面的立法。雖然各代法律的形式、內容和體例結構不盡相同，但刑事法律與非刑事法律有別的這一立法原則，却是古今一以貫之的。如果祇是依據歷代刑法志、幾部律典等刑事法律方面的文獻，就很難對中國古代法律體系做出比較全面的闡述。又如，在封建君主制度下，皇帝不受法律約束，奸吏執法，法律的規定與實施之間往往有較大的距離，如果忽視對當時的歷史背景材料、判例判牘及其他司法檔案的研究，就很難正確地揭示法律實施的真相。再如，若不注重研究鄉規民約、家族法規、各類契約和民事習慣資料，就難以弄清中國古代民事法律的實施狀況；若不注重律學文獻的研究，就難以全面深入地闡述中國法律思想。史料是治史的基礎。由於到目前爲止，我們對絶大多數法律文獻還未來得及整理和研究，許多研究領域還未涉及或剛剛探索，加之長期存在的忽視法律文獻整理及學術研究中「以論代史」等問題尚未得到很好的解決，法史研究中出現前述重大缺陷就不足爲奇了。

要科學地認識和闡述中國法律發展史，必須在確立科學的學科理論、變革研究思維方式、堅持「實事求是」的治學原則同時，强調對基本法律文獻特別是稀見法律文獻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在中國文明發展史上，中華民族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法律文化。從先秦到明、清，歷朝都建立了法律制度，並在不斷完善法制的過程中，編纂了大量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文獻。中國法律文化遺產之豐富，爲世界各國所少見。從甲骨文、

金文、簡牘到歷朝史籍、司法檔案和各類契約、民事習慣資料，有關記載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文字汗牛充棟。僅現見的明、清兩代法律就有數百種之多，律學著述有近百種。至於鄉規民約、家族法和判例判牘、法律文書等，以數萬件計。然而，因年代久遠，明代以前的法律文獻大多失傳，明代和清代前期的一些法律文獻也甚難覓見。現存於世的許多法律文獻，不少已是孤本，或散存海內外各地，給研究工作帶來了很大不便。如果不及時進行搜集和整理，萬一有所損壞或失落，將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因此，挖掘、整理和出版稀見法律文獻，不僅是法史研究的需要，也是一項搶救和流傳祖國法律文化遺產的重要工作。

從上世紀八十年代初起，我們就約請一些學界同仁進行稀見法律文獻的搜集和整理工作。經過多年的努力，一九九四年，劉海年、楊一凡主編的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十四卷本，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八月版）出版。該書收録散失於中國大陸、臺灣和日本、美國、俄羅斯、韓國等世界各地的中華法律典籍孤本、珍本近六十種，內容包括甲骨文、金文、簡牘法律文獻，漢代屯戍遺簡中的法律文獻，吐魯番出土法律文獻，敦煌法律文書，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和多種明、清稀見法律典籍。在此之後不久，我們又着手進行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所輯文獻的搜集。二〇〇〇年初，本項目各文獻的整理工作全面展開。二〇〇一年，本叢書被列爲中國社會科學院重大課題A級項目，之後又被列爲全國古籍整理規劃重點項目、「十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經參加本書整理的各位學者的共同努力，歷時三年，本叢書的整理工作得以完成。

收入本叢書的法律文獻五十七種、鄉規民約七百餘件，分爲十册編輯。

第一、二册收入宋代法律文獻二種，元代法律文獻一種。慶元條法事類是宋代的一部綜合性法律彙

編，包括了刑事、民事、行政、經濟等方面的立法，兩宋典章制多賴其記載，得以保存。吏部條法是南宋頒行的一部行政類法律，內容是關於官吏任用和管理方面的規定。通制條格是元代法典大元通制的一部分，因大元通制已經散佚，此書是現見的比較集中地記載元代法律制度的珍貴文獻。在現存的宋、元兩代不多見的法律典籍中，除已整理、出版的宋刑統外，此三種均是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是研究這兩代法制的必讀之書。

第三、四册收入明代法律文獻十二種。其中，諸司職掌是明代最重要的職制方面的立法，洪武禮制、孝慈録、禮儀定式、稽古定制、節行事例是禮儀類法律規範，學校格式是學校教育類立法，軍政條例類考是明初至嘉靖一百餘年中重要的軍政、軍事條例的彙纂，嘉靖事例是嘉靖朝各類經濟立法的彙編，律解辯疑是現見的明代最早的律註文獻，洪武永樂榜文是現見的明代收録榜文最多的文獻。這些法律典籍對於我們全面地認識明代的法律體系、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思想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第五、六、七、八册收入清代法律文獻十六種。其中有新發現的薛允升的遺稿，本次整理時定名爲唐明清三律彙編。該書詳盡地比較了唐、明、清三代法律的異同，參酌了宋、元兩代的立法成果，實爲傳統法律學的經典之作。由於薛氏晚年仕途多舛，此書未能付梓，散落民間，歷經百年終得化身千百，不能不説是學界的幸事。清入關後，曾於順治元年頒佈過榜文。順治二年又頒佈了大清律附，這部臨時性的法規實際上是照搬明代法律倉促而成。因清廷於順治三年奏定了一部大清律，故順治二年大清律附流傳不廣。順治三年律，有學者經過考證，認爲頒行於順治四年。此次將這三部順治初期的法律輯在一起，目的是爲研究

清入關初期的立法提供比較系統的文獻。

清代地方法規的纂修較爲繁雜，一般稱作省例，如江蘇省例、河南省例等；有些則稱爲成規，如治浙成規等。此次將新發現的山東憲規與新疆等地的地方性法規彙集出版，對於研究清代地方立法將會有所裨益。清廷宗室貴族及宮廷內部的管理，曾製定了一套較爲完整的宮廷內部法規。其中有欽定宮中現行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南苑、欽定八旗則例、欽定宗室覺羅律例、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和欽定王宮處分則例。我們將上述六種宮廷法規專門彙爲一册，期望能爲這一領域的研究提供必要的資料。

第九、十册收録的是稀見的少數民族法律文獻，其中第九册收入中國古代、近代的少數民族法典、法規二十六種，這些文獻中有相當一部分是關於少數民族氏族部落時期的行爲規範的規定。第十册輯録了少數民族地方法規、習慣法、鄉規民約等七百餘件。這兩册收入的法律文獻，或出自散存於各地的少數民族史籍、檔案，或刻於石碑，或來源於地下發掘，或取之於社會調查材料，它們不僅是研究民族法制難得的珍貴資料，而且對於考察法的起源、習慣法到成文法的過渡，對於研究人類學、民族學、民俗學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收入本書的法律典籍，其法律形式涉及到律、敕、格、式、申明、條格、條例、則例、榜文，鄉規民約、習慣法等多種。其内容不僅記述了宋、元、明、清四朝和少數民族的法律制度，而且涉及到國家制度和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對於研究中國的政治制度史、經濟制度史、軍事制度史、文化史等也有重要的價值。

本書的出版，是參加整理工作的各位學者和編者密切合作的結果。在本書整理和編輯出版過程中，中

國社會科學院、全國古籍整理規劃領導小組、黑龍江省新聞出版局給予了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保證了本書整理工作的順利進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張紹勤副社長親自主持本書的編審工作；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池曦朝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俞鹿年教授、中華書局張忱石先生分頭審閱了部分書稿；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宋國範研究員和吳小雲女士，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唐益年先生、中國印刷博物館羅樹寶先生，爲本書文獻的搜集、校勘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本書出版之際，我們向所有爲本書付出辛勤勞動的人士和給予大力支持的單位，表示摯誠的謝意！

因我們水平所限，文獻整理中錯誤在所難免，敬請專家和廣大讀者雅正。

楊一凡　田濤

二〇〇二年六月

點校說明

慶元條法事類，又名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南宋宰相謝深甫提舉編撰。謝深甫字子肅，臺州臨海（今屬浙江）人。南宋乾道二年（一一六六）進士，歷任知縣、知府、簽書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慶元五年（一一九九）拜右丞相，封魯國公。後因孫女爲理宗皇后而追封信王，謚惠正。宋代編修法典，由立法機構詳定編勅所負責，按慣例由宰相提舉，以示慎重。

宋代是一個立法活動十分頻繁的朝代，立法成果主要體現爲編勅。編勅又稱「勅令格式」，勅爲制裁犯罪行爲的刑法，令是有關國家各項制度的規定，格是爲了實施國家制度而設立的一種藉以比照和衡量的法定標準，式是對朝廷各府衙公文程式和文牘方面的規定。宋代幾乎每一朝都有新編勅問世。到南宋孝宗時，於編勅之外又編撰條法事類。淳熙六年（一一七九）丞相趙雄等奏：「士大夫少有精於法者，臨時檢閱，多爲吏輩所欺，今若分門編類，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一〕於是趙雄等奉詔將淳熙勅令格式及所附申明，仿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修撰，成淳熙條法事類四百二十卷。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詔編修慶元條法事類，翌年告成。

慶元條法事類是以事目爲經，把一百二十二卷慶元勅令格式和十二卷申明分門別類，加以重行組合而成。玉海卷六十六載：慶元勅令格式以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頒詔勅「數萬事」，參照有五

千八百條的淳熙勅令格式修訂而成。據淳熙勅令格式修成的淳熙條法事類計四百二十卷，而慶元條法事類有四百三十七卷，據此，慶元條法事類總條數肯定在五千八百條（不計重複條）以上。據日本學者川村康統計，現存殘本慶元條法事類計有勅八百八十七條，令一千七百八十一條，格九十六條，式一百四十二條，申明二百六十條，總計三千一百六十六條（不包括重複的條文）。〔二〕本書原有四百三十七別門，現存一百八十八別門，僅佔原書的百分之四十三，可見原書規模之浩大。

本書是宋代的一部綜合性法規彙編，它包括了刑事、民事、行政、經濟等方面的立法，内容極爲豐富。兩宋典章制度多賴其記載，得以保存。它是研究宋史乃至中國法律制度史的重要典籍。南宋法典與北宋法典有着不可分隔的繼承關係。此書雖修於南宋，但其法源，却可以追溯到北宋。〔三〕須注意的是，書中所載法令，並非全是當時所行用的。例如，卷七十五編配流移斷獄令規定重罪犯人刺配沙門島，可是南宋時沙門島位於金朝所控制的地區，這一法令根本無法實施。實際上這僅作爲一種刑罰等級的計量單位，供法官量刑比折之用。

關於慶元條法事類的書名，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曰：「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仿七司體分門修撰，别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訂，頒降此書，便於檢閲引用。」所謂慶元新書者，乃慶元勅令格式。〔四〕換言之，慶元條法事類是以慶元勅令格式爲本加以改編而成的。因此，這部法律典籍取名爲慶元條法事類，因其於嘉泰二年成書，故又稱嘉泰條法事類。

關於慶元條法事類的卷數，有四百三十七卷、一百卷和八十卷等多種記載。玉海卷六十六載四百三十

七卷、八十卷兩說，宋史藝文志和直齋書録解題均作八十卷，焦宏國史經籍志卷三作九十卷。錢曾述古堂書目卷一曰：「慶元條法事宜(類)一百卷，十本。閣宋鈔本。」百卷僅十本，恐有誤。考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十七淳熙條法事類載：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又玉海卷六十六淳熙條法事類曰：四百二十卷，爲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淳熙條法事類四百二十卷，實際上是以別門(即總門之下的類目)一門爲一卷計算的，據此可以推斷，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者，亦是以一別門爲一卷計算的。八十卷者，則一卷中包含若干別門。四百三十七卷本和八十卷本只是分卷方法上的不同，在整體上並無多和少的差別。從今本慶元條法事類體例來看，八十卷本乃以總門分卷，某一總門内容多者，則分成若干卷。據宋代文獻記載，宋時流行四百三十七卷本和八十卷本兩種，這應是最初的本子。九十卷本和一百卷本可能是後來衍生的。

關於慶元條法事類的版本，是書流傳稀少，書目偶有登録，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十四載：「慶元條法事類一部三十册，闕。」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五云：「慶元條法事類三十册。」汪憲振綺堂書目卷一載：「慶元條法事類十册，八十卷，不知撰人，影鈔宋本。」清修四庫，未收此書。據陳鴻舜一九四八年記，清末以來流傳於國内外的本子，有常熟張金吾藏本(後歸常熟瞿氏)、武林丁丙藏本(後歸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臨海洪頤煊藏本(後歸東莞莫伯驥)、歸安陸心源藏本(後爲日本岩崎氏所得)、常熟翁同書藏本(後歸燕京大學圖書館)。〔五〕另尚有吴興張鈞衡藏本(後歸臺灣圖書館)。皆八十卷本，闕四十四卷，闕卷相同，蓋爲同一祖本所傳。祖本下落不明，可能已不存世。這些本子均爲清鈔本。董康説他清末提調法律館時曾借瞿氏藏

明鈔本付刻，〔六〕然審覈現存北京國家圖書館的瞿氏鈔本，非明鈔本。董康的記載有誤。此次刻書因故未果。董氏晚年再據瞿本開雕，力不繼而復輟。有材料表明，早在一九四一年以前，燕京大學就曾試圖以翁本排印。〔七〕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燕京大學被迫關閉，直到一九四五年才復校。〔八〕這一事變不但使排印之事流産，同時造成翁本卷十二至十四及十六至十七的大部分佚失，卷十五、卷七十四至七十六計四卷全部佚失。〔九〕一九四五年復校以後，當時聶崇岐（字筱珊）先生主管燕京大學圖書館，從北京文楷齋購得由董康主持而未刻完的慶元條法事類之版片，加以補刻，於一九四八年發行。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不過，燕京大學雖然藏有翁本，但補刻的卷十四至十七、卷七十三至七十七却没有依據翁本，而仍以常熟瞿本爲底本。這是我以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翁本卷七十三及十六、十七殘卷，對校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所得出的結論。蓋因其時翁本卷十四至十七、卷七十四至七十六已殘闕不全，無法據以爲本。

現海内外尚存有六部鈔本，分别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原藏常熟瞿氏）、北京大學圖書館（原藏燕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原藏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臺灣圖書館（原藏吴興張氏）、上海圖書館（原藏讀律室主孫祖基，據瞿氏本傳鈔）和日本靜嘉堂文庫（原藏日本岩崎氏）。諸本雖同出一元，然其支系則有所不同。例如卷四十七税租簿賦役式下，除北大藏本外，諸本皆錯簡。〔一〇〕又卷七十九差給官馬厩牧令第六條，除北大藏本外，諸本皆闕「給處納換」四字。據此可以判斷，北大藏本與其他五種本子非直接出於同一母本。現存諸本的源流關係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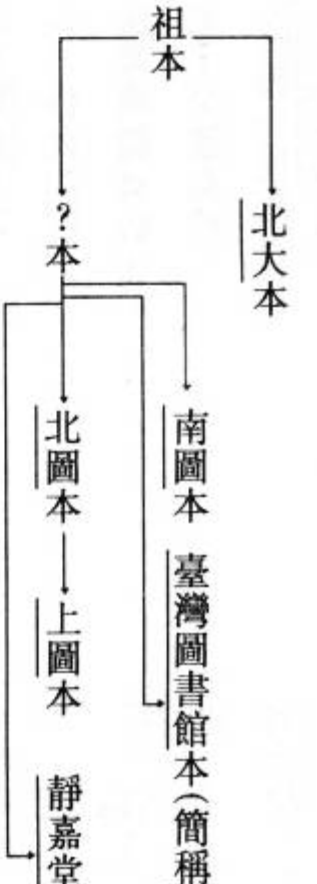

現存諸本，除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今闕四十九卷（包括僅存半頁的第十三卷）外，皆闕四十四卷。另附有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比勘各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謄鈔精良，錯誤較少，是現存諸本中唯一的一部朱絲欄鈔本，惜其闕卷比他本爲多。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經董康粗略校勘過，是比較好的本子。這次整理，以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簡稱燕京本）爲底本，以靜嘉堂文庫本（簡稱靜本）爲通校本，參校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本（簡稱北圖本）、南京圖書館藏本（簡稱南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簡稱北大本）。並與宋會要輯稿（簡稱宋會要）、宋史、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簡稱繫年要録）、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簡稱朝野雜記）、吏部條法、金玉新書、宋刑統、名公書判清明集（簡稱清明集）、洗冤集録、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附韻略條式（簡稱韻略條式）等書進行了他校。

原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有少量校勘記刊於天頭，未云校勘所本，今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翁本對校之，知其非補刻時所校，乃原董康初刻所寫，其中有本不誤而誤校者。這次整理校勘，擇其確者，以「燕京本

校勘記」爲名出校存之。

依宋法規定，「凡官文書有數者，借用大字」。〔二〕作爲法律典籍的慶元條法事類，所涉及的數字是大寫的。今傳諸鈔本便是佐證。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改用小寫，此次整理以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爲底本，爲方便起見，數字仍用小寫，未予回改。因排版需要，書中格和式的一些體例，在不影響文義的前提下，做了些技術性處理。點校中，凡第一次改正出校過的錯訛，以後出現，則逕改不具校。

原書附有宋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與本書雖非一體，然亦屬宋法規之一，依舊存録，以窺宋代法制之貌。

日本學者仁井田陞、牧野巽認爲，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八至一九所載綱運令格是慶元條法事類的遺文。關於此問題，還有待於進一步考證，此次整理，没有收入。

本書的整理，參考了日本立正大學吉田寅教授的静嘉堂文庫本與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版刊本、臺灣圖書館鈔本對校表（稿）以及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慶元條法事類附録的黄寬重先生所製静嘉堂文庫本與臺灣圖書館鈔本對校表。特此説明，謹致謝忱。

宋代留傳下來的法律典籍爲數極少，本書是知見的幾部最有價值的文獻之一，長期以來未能得到整理。這次整理點校得到了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員會的資助。朱瑞熙先生，中華書局張忱石先生、汪聖鐸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楊一凡先生、俞鹿年先生以及日本上智大學大澤正昭教授都給予了熱情支持和幫助。尤其是日本著名學者梅原郁教授關懷備至，慷慨提供了他編撰的慶元條法事類語彙輯覽等書，使我省

去了許多尋檢之勞，極大地方便了點校工作。在此謹表誠摯的謝意。本書的整理一定有不少錯誤，祈盼讀者批評指正。

戴建國

二〇〇〇年八月於上海

註

〔一〕宋史全文卷二六下淳熙六年二月癸卯。

〔二〕川村康慶元條法事類及宋代的法典，載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三年版。

〔三〕例如本書卷七五編配流役第二條斷獄勅源出北宋哲宗時的元祐勅，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三十。

〔四〕直齋書録解題卷七慶元勅令格式條曰：「國朝自建隆以來，世有編勅，每更修定，號為新書。」

〔五〕見本書附録陳鴻舜跋。

〔六〕見董康書舶庸譚卷八下，陳鴻舜跋誤云董氏借天一閣明鈔本付刻。

〔七〕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翁本附有一張聶崇岐整理的清單和一便條。清單上註卷十二至十四部分佚失，卷十五、卷

七十四至七十六計四卷全部佚失。並註云：「業經排字，原書重新裝訂。」「機械房爛紙堆里撿得二十零半葉又半葉之一塊。」「上次自校印所收回三十六頁。」整理時間為一九四四年三月七日。便條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東門入校，於花神廟旁撿得條法事類半頁，及查，知係卷十二第三頁之上半頁。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送還圖書館。岐。」

〔八〕參見燕大文史資料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九〕參見注〔七〕。

〔一〇〕臺灣圖書館藏本未曾寓目，王德毅先生於靜嘉堂文庫本與臺灣圖書館鈔本對校表指出卷四七稅租簿賦役式下錯簡，並試圖予以糾正，然其所校仍有訛誤。據此，知臺灣圖書館藏本此處亦錯簡。

〔一一〕本書卷一六文書門文書文書令。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總目録

第一册

慶元條法事類

第二册

吏部條法

通制條格

第三册

洪武禮制

諸司職掌

孝慈録

禮儀定式

學校格式

稽古定制

節行事例

皇明祖訓

洪武永樂榜文

第四册

律解辯疑

軍政條例類考

嘉靖事例

第五册

順治元年榜文

大清律附

大清律集解附例

第六册

欽定八旗則例

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　南苑

欽定宫中現行則例

欽定王宫處分則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第七册

乾隆朝山東憲規

新疆則例説略

禮部題準更定科場條例

賓興事宜

刺字條款

赦典章程

第八册

唐明清三律彙編

第九册

夜郎郡法規

吐蕃三律

蒙古衛拉特法典

阿勒坦汗法典

藏巴第悉噶瑪丹迥旺布時期製定的十六法典

五世達賴喇嘛時期製定的十三法典

欽定二十九條章程

果洛阿將三部落法規

阿哇鐵吾部落制度及法規

浪加部落制度及法規

莫壩部落舊制與法規

果洛舊制中的部落法規

玉樹部落制度及法規
千卜録部落制度及法規
黄科部落制度及法規
阿曲乎部落法規
芒萊干塔萊法典
坦麻善阿佤漢紹哈
孟連宣撫司法規
西雙版納傣族封建法規
西雙版納傣族封建法規和禮儀規程
勐海傣族封建寨規與勐禮
西雙版納傣族法規
西雙版納傣族封建社會民刑法規
西雙版納傣族家族糾紛裁決法
孟連傣族封建習慣法

第十册

少數民族地方法規一百六十五件
少數民族鄉規民約一百四十一件
少數民族習慣法六十件

附録

少數民族司法文書三百四十八件

慶元條法事類　目録

提要……一
卷第三〔以上闕〕……三
服飾器物 勅令格……五
名諱 令式申明……八
避名稱 令……一二
卷第四　職制門一……一七
官品雜壓 令申明……一七
職掌 勅令申明……二七
禁謁 勅令申明……三二
謁見 勅令……三六
上書奏事 勅令申明……三七
臣僚陳請 勅令申明……四一
卷第五　職制門二……四六
奉使 勅令格申明……四六
之官違限 勅令申明……五二
到罷 勅令格式申明……五四
考任 勅令……六三
考課 勅令格式申明……六六
卷第六　職制門三……八〇
批書 勅令式申明……八〇
差出 勅令格申明……九三
權攝差委 勅令申明……九八
朝參赴選 勅令式申明……一〇三
卷第七　職制門四……一一一
寄居待闕 勅令式……一一一
保官 勅令式申明……一一四
監司巡歷 勅令格式申明……一一六
監司知通按舉 勅令式申明……一二八
巡尉出巡 勅令……一三三
按閱弓兵 勅令申明……一三四

卷第八　職制門五 …… 一四〇
評議公事 勅令 …… 一四〇
定奪體量 勅令 …… 一四一
漏泄傳報 勅令格 …… 一四五
親嫌 勅令 …… 一四八
對移 勅令格 …… 一五二
卷第九　職制門六 …… 一五六
省員廢併令 …… 一五六
去官解役 勅令申明 …… 一五八
擅離職守 勅 …… 一六〇
迎送宴會 勅令申明 …… 一六一
饋送 勅令申明 …… 一六六
卷第十　職制門七 …… 一七三
同職犯罪 勅 …… 一七三
差借監臨 勅格 …… 一七五
舍驛 勅令 …… 一七六
輒入官舍 勅令 …… 一七八
命官般家 勅令格 …… 一七九
吏卒接送 勅令格申明 …… 一八二
卷第十一　職制門八 …… 一九三
差破宣借 勅令格申明 …… 一九三
差破當直 勅令格申明 …… 一九六
差借舟船 勅令格申明 …… 二〇五
尋醫侍養 勅令 …… 二〇九
給假 勅令格申明 …… 二一〇
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 二一八
致仕 勅令 …… 二一八
歿於王事 勅令 …… 二一九
恩澤 勅令格式申明 …… 二二一
蔭補 勅令格式申明 …… 二二八
封贈 勅令格式 …… 二五一
卷第十三　職制門十 …… 二六二
磨勘陞改 勅令式 …… 二六二
回授 勅令 …… 二六八

理賞 勅令格申明……二七〇
叙復 勅令格式……二七七
亡役歿 勅令格……二八二
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二八八
薦舉總法 勅令式申明……二八八
改官關陞 勅令格式申明……二九四
陞陟 勅令格式申明……三〇一
文學注官令式……三〇四
十科令格式……三〇六
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三一〇
舉武臣 勅令格式申明……三一〇
試刑法 勅令格……三一三
試武藝 勅令格式……三一五
試換官資 勅令格式……三一九
舉辟 勅令格式申明……三二二
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三三三
詔勅條制 勅令格……三三三
赦降 勅令格申明……三三七
文書 勅令式……三四三
程限令……三五一
行移 勅令申明……三五二
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三五六
架閣 勅令格……三五六
給納印記 勅令……三六一
雕印文書 勅令格……三六四
毀失 勅令格式申明……三六六
質賣 勅令格……三七四
私有禁書 勅令格……三七六
卷第二十八　榷禁門一……三八〇
榷貨總法 勅令格式……三八〇
茶鹽礬 勅令格申明……三八六
酒麴 勅令格……三九五
乳香 勅令格……三九八
銅鈆石鉛錫銅礦 勅令格……四〇一

卷第二十九　榷禁門二 …… 四一〇
銅錢金銀出界 勅令格申明 …… 四一〇
銅錢下海 勅令 …… 四一五
鐵錢過江南 申明 …… 四一六
錢銀過江北 申明 …… 四一七
私鑄錢 勅令格式申明 …… 四一八
私錢博易 勅令格 …… 四二三
鉆鑿錢寶 勅令格申明 …… 四二六
私造金箔銷金 勅令格 …… 四二九
興販軍須 勅格申明 …… 四三〇
卷第三十　財用門一 …… 四三九
上供 勅令格式申明 …… 四三九
經總制 勅令格式申明 …… 四五〇
錢會中半 申明 …… 四六九
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二 …… 四七六
封樁 勅令式申明 …… 四七六
應在 勅令格式申明 …… 四九二
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 五〇〇
點磨隱陷 勅令格申明 …… 五〇〇
理欠 勅令格式 …… 五〇九
鼓鑄 勅令格式 …… 五二四
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 五三七
場務 勅令格式申明 …… 五三七
承買場務 勅令格 …… 五四五
商稅 勅令格申明 …… 五四七
倉庫約束 勅令格申明 …… 五五七
給還寄庫錢物 申明 …… 五六一
受納違法 勅令格 …… 五六二
倉庫受乞 勅令格 …… 五六三
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 五六九
糴買糧草 勅令格式申明 …… 五六九
給納 勅令格式申明 …… 五七七
勘給 勅令格式申明 …… 五九七

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六一一
拘催税租 勅令格申明……六一一
受納税租 勅令格式申明……六一七
攬納税租 勅格……六二五
違欠税租 勅令格……六二六
閣免税租 勅令……六二九
匿免税租 勅令格……六三一
税租簿 勅令格式……六三四
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二……六四二
税租帳 勅令式……六四二
簿帳欺弊 勅令格式……六五一
支移折變 勅令格申明……六五七
科敷 勅令格申明……六六三
預買綢絹 勅令格式……六七二
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六八〇
勸農桑 勅令格申明……六八〇
農田水利 勅令格……六八三
種植林木 勅令格申明……六八五
卷第五十　道釋門一……六八九
總法 勅令……六八九
試經撥度 勅令格式申明……六九一
師號度牒 勅令格式……六九七
違法剃度 勅令格……七〇〇
受戒 勅令格……七〇二
住持 勅令格式……七〇四
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七一〇
行游 勅令格式申明……七一〇
供帳 勅令格式……七一三
約束 勅令申明……七二〇
亡歿 勅令格……七二二
雜犯 勅令格……七二四
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七二九
差補 勅令格申明……七二九
解試出職 令格式……七三四

停降 勅令格……七三八
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七四一
檢斷 勅令申明……七四一
決遣 勅令式申明……七四三
折杖減役 勅令申明……七五〇
出入罪 勅令格……七五二
推駁 勅令格式……七五六
移囚 勅令申明……七六〇
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七六五
病囚 勅令……七六五
失囚 勅令格……七六八
犯罪更爲 勅令……七六九
比罪 勅……七七〇
過犯遺闕令格……七七一
老疾犯罪 勅令格……七七三
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五……七七六
移鄉 勅令……七七六
編配流役 勅令格式申明……七七九
侍丁 勅令……七九〇
部送罪人 勅令格申明……七九一
驗屍 勅令式申明……七九八
刑獄雜事 勅令格……八〇五
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八一一
總法 勅……八一一
追當 勅令……八一二
蔭贖 勅令申明……八一四
罰贖 勅令格……八一七
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八二二
服制令格……八二二
丁憂服闋 勅令格……八二九
匿服 勅令……八三二
喪葬 勅令格式申明……八三三
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八四七
入貢 勅令格申明……八四七

歸明任官 勅令申明……八五一
歸明恩賜 勅令式申明……八五四
歸明附籍約束 勅令式……八五九
蕃蠻出入 勅令格申明……八六五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 申明……八六七
卷第七十九　畜産門……八七二
總法 勅令申明……八七二
養飼官馬 勅令格……八七七
醫料官馬 勅令格……八七九
差給官馬 勅令格……八八一
官馬帳狀 令式……八八四
殺畜産 勅令格……八八九
畜産傷人 勅令……八九二
採捕屠宰 勅令格……八九三
捕猛獸 勅令格……八九五
卷第八十　雜門……九〇〇
博戲財物 勅令格……九〇〇
出舉債負 勅令格申明……九〇二
闌遺 勅令格……九〇五
毀失官私物 勅令格……九〇五
採伐山林 勅令格……九一一
失火 勅令格……九一三
燒舍宅財物 勅令格……九一五
諸色犯姦 勅令……九一九
雜犯 勅令格申明……九二四
附録……九三一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九三三
卷第一……九三三
卷第二……九三八
跋……九四一

提要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首卷缺佚，未詳撰人姓氏。據直齋書録解題，有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宰相天台謝深甫子肅等嘉泰二年表上。則此爲謝深甫監修之書無可疑者。振孫又云：「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仿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使得便於檢閱。蓋舉其奉詔之時，則曰「慶元」，而據其成書之日，則曰「嘉泰」。考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丁未頒慶元重修勅令格式。又嘉泰二年八月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事類。據史文，正當名爲「慶元」。故玉海載慶元修勅令格式附條法事類云：「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其所云「書目」者，館閣書目也。然則八十卷者，又非原修之書，陳氏改爲「嘉泰」，其中似不能無故。至其爲一書，則固無可疑矣。其闕卷卷一、卷二及卷三首數葉、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凡四十二卷。然一代典制，賴以可考者尚多。如玉海載建隆考課令有四善、四最，而四最僅有其三，據事類，則仍有民籍增益、進丁入老爲生齒之最。其餘如十科薦舉之令，則本紹興三年三省、樞密院請復舉行元祐司馬光所請之法，見宋史選舉志。武臣薦舉之格，則本之隆興元年正月一日三省、密院所奏，見於玉海銓選類。蓋雖沿革損益，時有差池，而宏綱細目，正復脉縷，可尋存之，自足以裨史志之闕。至其卷尾，附録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雖似不倫，然考葉盛菉竹堂書目政事類，有開禧吏部七司法二十册、慶元條法事類三十册，則兩書原自統

行，故寧宗本紀慶元二年十一月乙巳，重修吏部七司法，〔一〕開禧元年六月己巳，陳自强等上新修淳熙以後吏部七司法，開禧二年三月甲午頒開禧重修七司法。如紀所言，則此二卷又爲陳自强所上吏部七司法，直齋書録解題亦名嘉定吏部條法總類。因仿四庫全書收乾道臨安志之例著之，以見其書之厓略云。

校勘記

〔一〕故寧宗本紀慶元二年十一月乙巳，重修吏部七司法　按：據宋史卷三七寧宗本紀，重修吏部七司法，事在嘉泰二年十一月乙巳。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三

〔以上圖〕

九品以上，緑。

金帶

球文者，四方五團。

御仙花者，排方。

魚袋

服紫者，以金。

服緋者，以銀。

笏

服紫及緋者，以象，前詘後直。

服緑者，以木，上挫下方。

靴 用黑革，以麻底二重，皮底一重，白絹衲氈爲裏。自底至鞾口，高九寸，鞾口作四直，以絢、繶、純、綦飾之，各隨服色。學生，絢、繶、純並用青。

絢 扶口

繶 裏底

純 緑

綦 束

考課式

文臣遇恩赦服色狀

具官姓　名

伏睹某年月日某赦書云云，某自某年月日蒞事，已及若干年，合該赦恩叙某服色者。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蒙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某年月日授某處差遣，至某年月日到任。

一某年月日因蒙某事蒙恩賜緋。年月日下仍云在某處職任。不在任則于賜緋下云至某年月日到某處職任。不經賜者，止於授官下稱不曾賜服色。

一某年月日准告身授某官。轉官、改奏、改換並准此。各別具陳。

一出身以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略具犯狀、斷遣年月日、所得刑名。兩次以上則依次開。勒停者，仍云於某年月日授告，叙某官。若責降後復正官者，亦各具授告年月日。負犯已經除落者，於所犯下具於某年月日准某處文書除落。

一出身以來不曾丁憂。曾，則云某年月日丁憂，至某年月日朝參或授差遣。承直郎以下未改官時，則云某年月日從吉，其不許丁憂或服内出官者，各具述年月日、事因。

一出身以來不曾尋醫、侍養、隨侍、〔一〕隨行指教同。病假滿出落班簿。曾，則云某年月日尋醫侍養，或病假滿出落班簿，至某年月日朝參或參選。

右件狀如前，某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曾經磨勘叙緋者，不用初授官年月日。〔二〕賜緋後亦用此式，唯改「出身以來」作「賜緋後來」。

服飾器物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僭擬乘輿服用，謂以龍爲飾。非小兒、婦人，純以紅、黄爲衣，並服紅、黄遍地密花透背、錦背、〔三〕綉背段，及以純錦遍綉爲帳幕，以紅、黄帕覆茶擡食合之類，或乘馬坐轎，令人持扇圍蔽，及婦人純用紅、黄扇者。各徒二年。以日月星辰爲服用之飾者，杖一百。以上工匠罪各如之，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者，各徒二年，並許人告。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爲人造並服用，裝飾諸物同。各徒二年，並許人告。鹿胎、龜筒、玳瑁減三等。〔四〕

諸服飾輒倣四夷者，杖一百，許人告，令衆五日，命官及有蔭人奏裁。

諸營造車服器物之屬，於格、式有違者，論如於令有違律。

令

儀制令

諸品官之家，非經恩賜，不得以純金玉爲酒食器，謂碗具相副者。食器仍不得用玳瑁。非四品以上及宗室近戚，器不得用金棱，其牀榻之屬間朱，及器皿純朱者，亦禁之。民庶器皿許用銀，不得塗金。

諸鞍轡，文武陞朝官及禁軍都指揮使以上，許金塗銀飾條子促結，〔五〕宣教郎以下充通判以上差遣，許權乘，回日從本品。六品以上鬧裝，以銀裹鞍。其開花並綉韉，唯恩賜及宗室得乘。餘官及民庶不得以銀飾。

諸狨毛座，職事官權六曹侍郎、寄禄官太中大夫以上及學士、待制或經恩賜者，許乘。三衙或節度使曾任執政官者，准此。

諸命婦，許以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品官之家，許爲首飾；民庶之家，許用項珠耳墜。

諸非品官，傘不得用青。

諸臣庶之家，造花及幡勝不得用羅。

諸民庶之家，不得乘轎子、擔子。其乘座車、兜子，舁不得過二人。許黑漆，間五彩爲飾，不得呵引及前列儀物。〔六〕

諸服飾不得倣四夷。其蕃商住中國者，准此。若暫往來者，聽身從本俗。

關市令

諸禁鐵處，器用不在禁限。

雜令

諸以鉛造鍮鑠、婦人首飾釵釧及棱道泥畫者，聽。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並採捕翡翠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並服用，裝飾諸物同。〔七〕責知情、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僭擬乘輿服用，謂以龍或日月星辰爲飾，非小兒、婦人，純以紅、黄爲衣，並服紅、黄、遍地密花透背、錦背、綉背段，及以

純錦遍綉爲帳幕，以紅、黄帕覆茶擔食合之類，或乘馬坐轎，令人持扇圍蔽及婦人純用紅、黄扇者。若工匠造者：杖罪，錢三十貫；徒罪，錢五十貫。

告獲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者，錢三百貫。

告獲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爲人造並服用者，裝飾諸物同。錢三百貫。

告獲服飾輒倣四夷者，錢五十貫。

名諱　令式申明

令

文書令

諸犯聖祖名、廟諱、舊諱，舊諱内二字者連用爲犯，〔八〕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御名，改避。餘字謂式所有者。有他音，謂如角、徵之類。及經傳子史有兩音者，許通用，謂如「金作贖刑」，其「贖」字一作石欲切之類。正字皆避之。若書籍及傳録舊事者，爲字不成，御名，易以他字。

諸犯濮安懿王、秀安僖王諱者，改避。若書籍及傳録舊事者，皆爲字不成。其濮安懿王諱在真宗皇帝謚號内者，不避，應奏者，以黄紙覆之。

諸文書不得指斥、援引黄帝名，經史舊文則不避。如用從「車」從「干」，與「帝」字或「后」字相連，並文義應係指黄帝名者，並令迴避。自餘如軒冕、軒輊、轅轅之類，即不合迴避。

軍防令

諸軍姓名犯國家名諱者，所轄官司點檢改易。其願歸姓及更名者，非化外及强惡人，聽，各注籍。節級以上給公憑，禁軍將校仍申樞密院。廂軍，申尚書本部。

雜令

諸同國姓者，立名不得與宗室連名相犯。謂如廷、光、咸、〔九〕德、惟、從、守、世、令、子、伯、師、希、與、孟、由、元、允、〔一〇〕宗、仲、士、不、善、汝、崇、必、良、友、承、克、叔、公、顏、時、若、嗣、嘉、文、可、修、景、遵、端、廣、繼、大、孝、安、居、多、自、有、茂字，係上連；之、夫、甫、卿、中、孫字，係下連。單名與式內名諱偏傍相犯者，亦不許用。

式

文書式

名諱

聖祖名

玄、〔一一〕胡涓切。懸、縣、駭、玹、矊、頍、伭、昀、泫、訇、胘、〔一二〕眩、〔一三〕閔、誸、蚿、狗、妶、弦、獧。

朗、盧黨切。俍、崀、棚、宨、朖、悢、誏、眼、烺、裉、〔一四〕哏、睏、脷、硠、狼、筤、窀、閬、浪、埌。

廟諱

匡、去王切。筐、卭、眶、恇、劻、洭、⿱巨匡、踁、蚷、茝、輕、頤、眶、〔一五〕框、閩、⿰月匡、〔一六〕廷、〔一七〕軠。

胤、〔一八〕羊晉切。酳、鞚、蠽、〔一九〕引、胭、釕、軷、酌、鼓、洎、潰、軷、戟、爻、〔二〇〕杓、螾、揗。〔二一〕

炅、古迵切。熲、炯、餇、炁、洞、穎、耿、冕、界、蝡、顥、吞、鎥、扃、憬、畐。

恒、胡登切。峘、姮、佷、棤。

禎、陟盈切。楨、貞、偵、郎、媜、徵、斾、癥、滇、隕、寘、摃、儆。

曙、常恕切。〔二二〕署、抒、暑、藷、藸、〔二三〕薯、澨、嫥、樹、殊遇切。尌、鼓、儭、裎、襚、豎、尌、侹、傶、蹔、嬉、耄、襩、澍、贖、屬、曊。

頊、呼玉切。旭、勗、朐、顣、髓、珬、帑。

煦、吁句切。昫、朐、酗、姁、呴、欨、休、咻、蠷、蚼、雹、達。〔二四〕

佶、極乞切。姞、郅、赳、拮、〔二五〕鮚、劼、仡、〔二六〕艺乞、〔二七〕趌、吉、其吉切。咭。

桓、胡官切。梡、瓛、梡、〔二八〕完、丸、凅、劻、奭、院、峘、亦作畹。岏、亦作旭。峴、〔二九〕洹、汍、〔三〇〕紃、〔三一〕紈、綄、垸、芄、蒮、莞、睆、萱、萑、〔三二〕雚、鸛、鳩、莧、蒬、羦、貛、猨、朊、欲、麆、鶉、貆、粔、〔三四〕狟、鬠、奋、皖、垣、顐、〔三五〕宣、蜿、蒬。

構、古候切。〔三六〕遘、媾、覯、購、嗝、寉、磌、燆、傋、靑、藹、篝、韝、竇、霄、〔三七〕姤、詬、逅、骷、貶、鳩、句、鞲、佝、佝、雊、鉤、詢、袧、峋、觮、珣、穀、教、殼、〔三八〕彀、殼、〔三九〕搆、殼、轂、穀、〔四〇〕斠、〔四一〕穀、穀、愗、鶪、購、夠、殼、頃、〔四二〕、靑霰。

昏、時認切。慎、祚、〔四三〕屪、〔四四〕屬、抍、蜄、釕、欯、鋠。

舊諱

光義、匡乂、德昌、元休、元侃、受益、宗實、仲鉞、佾、瑗、瑋。

御名

惇、都昆切。敦、焞、(四五)𡊩、墩、鐓、蹾、敦、𣍐、驐、𦈢、甄、盾、弹、弤、卹、褽、鶉、蜳、蹲、鐏、鐓、犝、檛、孳。

御名

擴、闊獲切。廓、郭、廓、鞹、鞟、鞹、彉、廣、劻、劃、擴、籗、篧、崔、嘟、漮。

濮安懿王諱　讓。

秀安僖王諱　偁。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勅：人姓有犯御名及同音從「小」從「真」字，今改作「填」字。音「鎮」。所有經史書籍文字內有犯御名及同音從「小」從「真」字，如係謹戒之意，即定讀曰「謹」；如係地名、人姓、山川、國名，即定讀曰「填」。音「鎮」。其經傳本字即不當改易。

淳熙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奏：禮部申，契勘太祖廟諱上一字從「匚」從「王」，所有士民姓氏相

犯者，改爲「王氏」，政和間以民姓「王」爲嫌，並改「康氏」。今看詳，欲依政和間已行事理施行。奉聖旨「依」。

淳熙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敕：禮部狀，據國子監申，皇帝御名並同音二十五字數内「鶉、錞」二字，並係殊倫切，與「淳」字同音，若用殊倫切，不合迴避。又都昆切，即係與御名同音，合各從經傳子史音義避用。奉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指揮，恭爲太上皇帝御名同音二十四字數内「鶉、錞」二字，若用殊倫切，不合迴避。所有今上皇帝御名同音一十七字數内「郭」字，若在姓係古博切，即合從國子監看詳，不合迴避。今聲説照用。

避名稱　令〔四六〕

令

職制令

諸官稱有所避而授以次官或舊官者，惟序官從所授，餘依所避官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嫌名及二名偏犯者，皆不避。

諸命官不得容人過稱官名，〔四七〕有兼官若檢校官者，聽從高稱。其曾任職事官者，雖已替，聽稱職事官。

儀制令

諸命官，不得令人避家諱。

雜令

諸命官未入官人同。曾犯贓私罪，或見有體量事狀，或承直郎以下未及二考，或曾勒停，或流外出身者，各不得更名。

諸父歿，不得更名。若有所避而係籍者，申請易之。

諸色人立名，不得犯祧廟正諱與諸陵名及文武官稱。其將校則以名爲户。

軍防令

諸軍姓名犯國家名諱者，所轄官司點檢改易。與管軍臣僚姓名俱同者，令改名。其願歸姓及更名者，非化外及强惡人，聽，各注籍。節級以上，給公憑，禁軍將校，仍申樞密院。廂軍，(四八)申尚書本部。

校勘記

〔一〕隨侍　「侍」原訛「時」，據南本、靜本改。

〔二〕不用初授官年月日　「日」原訛「自」，據南本、靜本、臺本改。

〔三〕錦背　「錦」原作「綿」，據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九禁錦背繡背遍地透背等詔改。

〔四〕玳瑁減三等　燕京本校勘記曰：「瑁下原落減字，今增。」

〔五〕許金塗銀飾條子促結　「金塗」原互倒，據北大本、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宋朝事實卷一三儀注乙正。

〔六〕不得呵引及前列儀物　「儀」原訛「從」，據宋會要　輿服四之九、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改。

〔七〕裝飾諸物同　「物」原訛「服」，據前雜勅第三條及下賞格改。

〔八〕舊諱内二字者連用為犯　「者連」原互倒，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韻略條式乙正。

〔九〕咸　按：愧郯録卷一宗室聯名列「咸」於下文「嘉」上。

〔一〇〕允　原訛「凡」，據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祖下宗室數、愧郯録宗室聯名改。

〔一一〕玄　原避清聖祖玄燁諱作「元」，據韻略條式回改。

〔一二〕胘　原訛「眩」，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韻略條式改。

〔一三〕眩　原作「昡」，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韻略條式改。

〔一四〕裉　韻略條式作「裉」。

〔一五〕眶　原作「眶」，按：上文已有一「眶」字，據韻略條式改。

〔一六〕胚　原訛「眶」，按：上文已有「眶」字，據韻略條式改。

〔一七〕廷　燕京本校勘記曰：「前二墨作眶，後二墨作廷，均誤，俟考。」

〔一八〕胤　原避清世宗胤禛諱作「允」，據韻略條式回改。

〔一九〕𡚁　原作「𡚁」，據韻略條式、宋朝事實卷一祖宗世次改。

〔二〇〕又　原訛「又」，據韻略條式、宋朝事實祖宗世次改。

〔二一〕揃　原脱，據韻略條式補。又「揃」，宋朝事實祖宗世次作「桁」。

〔二二〕恕　原作「怒」，據韻略條式改。

〔二三〕儲　原脱，據韻略條式補。

〔二四〕逵　韻略條式作「逵」。

〔二五〕拮　韻略條式作「狤」。

〔二六〕仡　韻略條式作「仡」。

〔二七〕芞　韻略條式作「芞」。

〔二八〕捖　原訛「梡」，按：上文已有一「梡」，據韻略條式改。

〔二九〕峴　原訛「皖」，據靜本、韻略條式改。

〔三〇〕汍　原脱，據韻略條式補。

〔三一〕絙　原脱，據韻略條式補。

〔三二〕萑　韻略條式作「萑」。

〔三三〕萑　原作「萑」，按：上已有一「萑」，據韻略條式改。

〔三四〕梡　原作「梡」，按：上已有「梡」，據韻略條式改。

〔三五〕顲　韻略條式作「顲」。

〔三六〕古候切　「候」原訛「傾」，據韻略條式改。

〔三七〕寗原作「冓」按下有一「冓」，此據韻略條式改。

〔三八〕㲉　韻略條式作「㲉」。

〔三九〕㲉　韻略條式作「㲉」。

〔四〇〕㲉　原作「㲉」，按：上已有「㲉」，據韻略條式改。

〔四一〕㲉　韻略條式作「㲉」。

〔四二〕頓　「頓」下原衍「冓」，按上已有一「冓」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附貢舉條式刪。

〔四三〕眷　韻略條式作「眷」。

〔四四〕蜃　韻略條式作「蜃」。

〔四五〕蟑　韻略條式作「蟑」。

〔四六〕令　原脱，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四七〕諸命官不得容人過稱官名　「容」原作「令」，據北圖本、宋會要刑法二之七五改。「過」原訛「避」，據北圖本、北大本、宋會要刑法二之七五改。

〔四八〕廂軍　「廂」原作「廟」，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臺本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四

職制門一

官品雜壓　令申明

令

官品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爲正一品。

諸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國公，爲從一品。

諸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爲正二品。

諸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爲從二品。

諸宣奉、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上護

軍，爲正三品。

諸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焕章、華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爲從三品。

諸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秘書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伯，上輕車都尉，爲正四品。

諸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焕章、華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都尉，爲從四品。

諸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都尉，爲正五品。

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少卿，〔二〕秘書少監，内客省使，延福宫、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史，駙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爲從五品。

諸朝議、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宣政、昭宣使，拱衛、左武、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承旨、副都承旨，驍騎尉，爲正六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

殿、秘閣修撰，開封少尹，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大夫，陵臺令，飛騎尉，爲從六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録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武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爲正七品。

諸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太常、宗正、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崇政殿説書，内符寶郎，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閤門宣贊舍人，〔二〕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三〕翰林醫效、醫痊，武騎尉，爲從七品。

諸奉議郎，通直郎，七寺丞，秘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勅令所删定官，直秘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修武郎，内常侍，開封府諸曹參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門下省録事，尚書省都事，爲正八品。

諸宣教、宣義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主管太醫局，閤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供奉官，從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軍、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京府、節度、觀

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節鎮、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事，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修職郎，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兩赤縣主簿、尉，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臺郎、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爲從八品。

諸承事、承奉郎，理親民資序者，從八品，承務郎准此。殿頭高品，太社、耤田、太官令，國子太學正、録，武學諭，律學正，太醫局丞，忠訓、忠翊、成忠、保義郎，挈壺正，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别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闕書令史，爲正九品。

諸承務郎，高班，黄門内品，承節、承信、迪功郎，中、下州諸司參軍事，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寨、馬監主簿，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爲從九品。

諸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左、右丞相爲宰相，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少，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爲執政官，簽書樞密院事同本條，不同執政官者，依本條。開府儀同三司爲使相，特進至承務郎爲寄禄官，通直、修武郎以上爲陞朝官，有執掌者爲職事官，觀文殿大學士至華文閣待制爲侍從官，集英殿修撰至直秘閣爲貼職，上柱國至武騎尉爲勛官，王、公、侯、伯、子、男爲爵，金吾衛上將軍至左、右郎將爲衛官，太子太師至率府副率爲東宫官，節度、觀察爲兩使，承宣、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爲正任，領他官者爲遥郡，通侍大夫至右武郎爲横行，内客省使至内侍省内品爲内侍官，武功至武翼大夫爲正使，武功至武翼郎爲副使，訓武、修武郎，閤門祗候爲大使臣，從義郎至承信郎爲小使臣，京府判官至軍、監判官爲幕職官，録事參

軍至馬監主簿爲州縣官，承直郎至迪功郎爲階官，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州別駕、長史、司馬、司士、文學、助教爲散官，和安大夫至醫學、春官大夫至挈壺正爲伎術官。

職制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　左丞相、右丞相　少師、少傅、少保　王　樞密使　開府儀同三司　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　同知樞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特進　觀文殿大學士　太尉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　御史大夫　觀文殿學士　資政、保和殿大學士　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　金紫、銀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左、右衛上將軍　殿前都指揮使　節度使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學士　左、右散騎常侍　權六曹尚書　御史中丞　開封尹　尚書列曹侍郎　樞密直學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直學士　宣奉、政奉、政議、通奉大夫　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　太子賓客、詹事　給事中　承宣使　中書舍人　通議大夫　殿前副都指揮使　左、右諫議大夫　保和殿待制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　權六曹侍郎　太中大夫　觀察使　太常卿　宗正卿　秘書監　馬軍都指揮使　步軍都指揮使　馬軍副都指揮使　步軍副都指揮使　中大夫　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　中奉、中散大夫　内客省使　通侍大夫　樞密都承旨　國子祭酒　太常少卿　宗正少卿　秘書少監　延福宫使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大夫　景福殿使　中侍、中亮大夫　太子左、右庶子　中衛、翊衛、親衛大夫　知閤門事

殿前都虞候　馬軍都虞候　步軍都虞候　防禦使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　團練使　宣慶使　諸州刺史　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　駙馬都尉　集英殿修撰　七寺少卿　朝議、奉直大夫　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尚書左、右司郎中　右文殿修撰　國子司業　少府、將作、軍器監　都水使者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　宣政使　拱衛大夫　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副都知　昭宣使　左武大夫　同知閤門事　右武大夫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　樞密承旨　樞密副都承旨　起居郎　起居舍人　侍御史　帶御器械　尚書左、右司員外郎　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　秘閣修撰〔四〕　開封少尹　太子侍讀、侍講　尚書吏部、司封、司勛、考功、户部、度支、金部、〔五〕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　開封府判官、推官　直龍圖閣　朝請、朝散、朝奉大夫　直天章閣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諫　左、右正言　符寶郎　内符寶郎　樞密副承旨　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和、夏官、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顯、武節、平和、冬官、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大夫　尚書諸司員外郎　直寶文閣　開封府司録參軍事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　朝請、朝散、朝奉郎　直顯謨閣　少府、將作、軍器少監　諸衛將軍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郎　監察御史　直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　承議郎　中郎將　翰林良醫　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武顯、武節、平和、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郎　太子中舍人　太子舍人　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　太常丞　判太醫局　宗正、大宗正　秘書丞　直秘閣　左、右郎將　奉議郎　大理正　著作郎　閤門舍人　閤門宣贊舍人　翰林醫官　翰林醫效　翰林醫痊　兩赤縣令　太子左右

衛、司御、清道、監門、内率府率　七寺丞　秘書郎　太常博士　樞密院計議、編修官　勅令所删定官　陵臺令　著作佐郎　國子監丞　諸王宫大小學教授　國子博士　大理司直、評事　訓武、通直、修武郎　内常侍　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　開封府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參軍事、左右軍巡使、判官　主管太醫局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　親王府記室　太史局五官正　御史臺檢法官、主簿　九寺主簿　監登聞檢院監登聞鼓院〔六〕　監都進奏院　主管官告院　幹辦諸司審計司〔七〕　幹辦諸軍審計司　幹辦諸司糧料院　幹辦諸軍糧料院　閤門祗候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　從義、秉義郎　太子諸率府副率　幹辦左、右廂公事　忠訓、忠翊、宣教郎　太學、武學、律學博士　太常寺奉禮郎　太祝、太社令　藉田令　光禄寺太官令　五監主簿　宣義、成忠、保義、承事、承奉、承務郎　國子、太學正　武學諭　國子、太學録〔八〕　律學正　太醫局丞　京府判官　京府司録參軍　承直郎　京畿縣令　兩赤縣丞〔九〕　三京赤縣令　承節、承信郎　節度、觀察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防禦、團練判官　京府、節度、觀察推官　軍事判官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　節鎮録事參軍　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　儒林、文林從事郎　三京畿縣令　畿縣丞　三京赤縣丞　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事　三京畿縣丞　兩赤縣主簿、尉　諸州上中下縣令、丞　從政郎　諸府司理、諸曹參軍事　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司户、司法參軍　修職郎　京畿縣主簿、尉　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　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　城寨主簿　馬監主簿　迪功郎　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爲官職雜壓之序。

諸資政殿學士曾任執政官者，班序雜壓並在六曹尚書之上。

諸節度使兩鎮者，在一鎮之上；帶檢校官者，在不帶檢校官之上；俱帶者，以所帶檢校官高下爲立班雜壓之序。

諸奉使官，侍從及兩省正言，尚書郎官，樞密副都承旨，監察御史，寄禄中散大夫以上，〔一〇〕寺、監長貳，開封少尹，正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郎，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並在發運、監司之上。〔一一〕發運、監司，路分總管，知州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者序官。〔一二〕朝奉大夫，武翼大夫，開封府推、判官，寺、監丞以上，太常博士，秘書省官，内侍御藥院，内東門司官與發運、監司，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一三〕提舉常平茶鹽官，州總管，路分鈐轄及知州序官。朝請郎至通直郎及在京職事官，武功至武翼郎，内侍殿閣供奉官兼與通判、路分都監、州鈐轄以上序官。餘官兼與親民陞朝官以上序官。即應序官而官同者，先奉使官，非應序官者，皆在奉使官之下。〔一四〕察訪官序雖卑，皆在轉運使之上。

諸發運使副在轉運使之上。〔一五〕京畿轉運、提點刑獄在三路轉運、提點刑獄之上。轉運使副在提點刑獄及知州中散大夫之上。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序官仍各在發運判官之上。發運判官在知州朝議大夫、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之上。知州帶一路安撫、鈐轄及理三路轉運使資序者，與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發運判官序官。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以資任爲序，同者序官。〔一六〕發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曾任本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者，依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提舉市舶官在提舉常平茶鹽官之下，仍各在知州朝請大夫、武功大夫之上。

諸路分副都總管、總管、副總管在州總管及知州朝議大夫之上。正刺史以上與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序

官。正刺史知州兼州總管，與路分總管序官。州總管在路分鈐轄之上。及正刺史以上任知州或充路分鈐轄，各在提點刑獄之下。武功大夫至武翼郎知州兼緣邊安撫，在本州駐劄路分鈐轄之上。〔四〕緣邊安撫副使與路分鈐轄序官。路分鈐轄在州鈐轄之上，與右武大夫以上知州兼州鈐轄或主管軍馬公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序官。安撫副使、同主管安撫司公事、安撫都監，在朝請郎、武功大夫知州之上。將官在路分都監之下，與州鈐轄序官。應序官而資序高者，聽從高。即副將知州者序將副。州鈐轄、路分都監在都同巡檢、州都監之上。

諸安撫司准備將領，不掌務同。不以官序並序位在本路州都監之上。

諸知州、通判在本州官之上。通判與州鈐轄及路分都監、將官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副將知州者，通判在將副之下。宣教郎以下任通判，在州鈐轄、路分都監、將官武翼郎之下；任簽判於本州，知縣知縣資序人任縣丞同。於本縣，在監當從義、宣教郎之上。從事郎任幕職官於本州、任知縣於本縣，在監當忠訓、承直郎之上。縣令在本縣監當成忠、從政郎之上。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在幕職官之下。別駕、長史、司馬在判司之下。校尉、殿侍下班祇應同。在品官之下、攝諸州助教之上。權管諸軍者，依將校。翰林醫候在別駕之上，醫學在校尉之上，祇候在職醫之上，職醫、助教在攝諸州助教之下。

諸發運司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官係承直郎以上序位，在所部州通判、都監之上，與路分鈐轄、都監、州鈐轄序官，若承直郎以下並教授承務郎以上，在州簽判之上；謂於所部州教授於本州者。教授承直郎以下，在本州幕職官之上。

諸序位，以職事雜壓從一高，同者，異姓爲後；謂非國姓者。次以貼職；貼職同，以服色；服色同，以資

序；資序同，以封爵；封爵同，以勳；勳同，以轉官先後；轉官同，以出身；出身同，以齒。武翼大夫以上帶遥郡者，各在不帶遥郡本等官之上。其致仕官在見任官之上。

諸以差遣爲序者，謂本路及職相臨統之人。本路，謂如通判與路分都監、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臨統，謂如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在有坑冶鑄錢州知州朝議大夫之上之類。授訖未上及以理去官，各同見任。令所不載者，止依雜壓之序。

諸選人任删定官、大理司直評事，雜壓在太學博士之下。京官序位自依本法。

諸雜壓高下相妨者，〔一五〕先以差遣；差遣同，或高者序官。謂如宣教郎以下充通判，訓武郎充都監，與別州都監修武郎相遇，即修武郎在通判、都監之下。又如宣教郎以下充通判，奉請郎充簽判，〔一六〕與別州通判通直郎相遇，即本州通判、簽判在別州通判之下之類。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二年閏四月二日勅：諸頭項分遣在諸州守戍官兵並餘統兵官等，元係朝廷遣使，依將副序位，止是軍中或帥司差委，與州都監序位，其餘使臣，與監當、部隊將序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爲分遣統兵官屯戍，與所在州官序位事理雖難以立爲永法，今權行存留照用。

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吏、刑部申，檢准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指揮，諸路係將、不係將禁

軍，專委總管總轄，職視統制。路分鈐轄、州鈐轄管轄，職視統領。路分都監、副都監、職視正將。諸路將副、州都監職視副將。專一教閱事藝。奉聖旨，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准令序官，如本路有統攝，自合遵依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已降指揮序職。

職掌 敕令申明

敕

職制敕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輒干預簽書本司其餘事務者，杖一百。

諸發運、監司，〔一〕受省、臺、寺、監輒委主管非所職之事而不繳奏者，杖一百。所屬有妨礙而令別司取索點檢、磨勘、行遣之類者非。

諸發運、監司，事非所職而輒主管者，徒一年。監司應措置及申請而事干他司，不先關報者，准此。州縣官司申稟違所屬者，減一等。

諸緣公使庫職事輒委縣令、佐主管者，徒一年。

厩庫敕

諸場務監官輒差主管公使庫，及公使庫官輒差充受納糴買官並受差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唯許書寫機密文書，其餘事務，不許干預簽書。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災傷不下司斷罪勅，武臣知州者，與通判共行。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謂應行出者有兼局不可離，聽就簽書。〔一八〕

諸州無通判者，以次官行其事。

諸州駐泊軍馬，知州與駐泊兵官同管。無駐泊兵官，即與本州兵官。屯駐駐泊非。就糧本城軍馬，知州、通判與本官、州兵官同管，〔一九〕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同管。

諸州幕職官，録事參軍，司理、司户、司法參軍，聽兼管諸庫，唯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糧料院無官專監者，録事、司户參軍同知，仍分掌給納。遇闕官，委司法參軍。

諸州教授，不許差兼他職，提舉學事官常切檢察。

諸武臣所得兼權司法職事。

諸縣主簿專掌簿書。若差出，即委縣丞銷鑿。縣尉專管教閱、捕盜、禁物。餘事與令、丞通行。內武尉免干預縣

事。

諸縣收支錢物曆，〔一〇〕令、丞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縣檢察。

諸縣令、佐非公事不得下鄉，令出城經宿者，交縣事與以次官。遇知州到任，非獨員者，許赴公參。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本地分禁物，〔一一〕其監堰官仍兼捕盜及覺察綱運、盜糶、博易、拌和官物。

諸都作院、作院軍器，提點刑獄司提舉點檢，內都作院，每歲遍行巡按。仍專掌差移招填之事。替罷，具任內編排修造過件數申尚書工部。

諸州押隊，不得兼管他職，如違，從安撫司申樞密院取旨，仍許提點刑獄司覺察。

諸州縣學，不得於學令之外添置講書之類，如違，許提舉學司按劾。

諸提舉馬遞鋪，轉運司長官兼，如改移事故本司闕官者，提點刑獄司兼；並繫入銜。

諸轉運司審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轉運司帳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檢法官聽兼主管本司事務及文字。並不得別差幹辦。

諸監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而事干他司者，以他司事報所屬。即事應通管者，轉運司行訖報其安撫、監司。及官司被旨兼領而應與他司通治者，後所主之司行下，謂如災傷、賑濟，則提舉常平司之類。仍報餘司。若規畫措置有所未至，聽餘司行畢報者，有不當者，關牒元行之司改正。

諸文書不下司者，長官掌之，以年月事類相次録目注籍。若有替移，驗籍交受。緣邊事干邊防軍機地

界要切者，具事目及有無亡失申安撫、總管司。文書稍多，聽委官書寫。其安撫、總管到、罷，亦准此申樞密院。〔三〕無安撫、總管處，鈐轄司申。

諸官司被受條制及文書，謂申牒、符帖、辭狀之類。皆注於籍，分授諸案，案別置籍，依式勾銷，州幕職官掌之，縣令、佐通簽。

文書令

諸州造帳司，選司理、司法參軍一員掌之。闕，即於本得差出文臣内選。

田令

諸州縣條具雨暘及二麥、黍、禾、稻分數，自四月一日至九月終。縣五日一申州，州十日一申安撫、轉運司，逐司類聚，四川、二廣每月，餘路每半月，開具聞奏。

倉庫令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並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以監門。無監門處，長官兼掌。

諸轉運司，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内選差官一員，專主管檢察、收支本司錢物並歲計事務。

諸州歲具管内應納軍資庫錢物，置都簿，當職官一員專掌，録付本庫，遇關報，勾銷。如次欠或出限，即行舉催。監司及季點官到，取索點檢。

諸州歲入財賦，轉運司置都簿，籍定名額，無額者，以遞年數。仍撮計一路都數，委主管文字官專掌，遇有增減，注籍訖申尚書户部。

諸州甲仗庫，知州、通判、提舉、都監同主管，其正監官並輪宿。獨員者，與指使或將校通輪。無監官處，輪差指使、將校，又無指使，輪將校宿。並輪禁軍近上將校。無禁軍處，輪差本城。

公用令

諸主管公使庫、酒庫、設厨、茶酒、帳設司，並差將校，其器用陳設之類，許輪有職掌衙前兼管。不得過二人。

軍器令

諸都作院、作院，並都監兼監，其都作院監官仍輪宿，二員處一員有事故，及獨員者，與專副、將校通輪。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吏、刑部申，檢准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指揮，諸路係將、不係將禁軍，專委總管總轄，職視統制。路分鈐轄、州鈐轄管轄，職視統領。路分都監副都監、職視正將。諸路將副、州都監職視副將。專一教閱事藝。奉聖旨，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准令序官；如本路有統攝，自合遵依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已降指揮序職。

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臣僚劄子奏，仰惟祖宗之制，天下諸路分遣部使者，以婚田、稅賦屬之轉

運，獄訟、經總屬之提刑，常平、茶鹽屬之提舉，兵將、盜賊屬之安撫。比來諸司不存事體，疏易者，雜治而失職；苛察者，振權而侵官。殊不思民訟未經結絶而別司復受訴，則懷奸者得以規免；事任自有隸屬而別司輒干預，則爲官吏者何所適從。欲望詔外路諸司體分職之意，若暴横賦斂以摇民心，若隱蔽水旱以欺主聽，若大吏奸贓而蠹國，若兵將包藏而干紀，則當如令互察。其餘詞訴，苟非其職，並關牒各司，隨職舉按而不得雜治侵官。奉聖旨「依」。

擅興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成都府路帥司，將本路將兵並職事遵依舊法，並歸兵馬司，同一路兵官鈐轄、都監、將官等統轄訓練，葺治器械，務要武藝精强，以備不測，差官前去點檢。如有違戾，取旨重作行遣。諸路係將、不係將禁軍，委帥司行下逐州軍依此施行。

禁謁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路分兵官將副、緣邊都監、武臣知縣或鎮寨長官、押隊、部隊將輒出謁及見賓客，兼知州或有公使應管設賓客，或邂逅相遇，或應延門客或醫人，或得朝假不在任者非。並見之者，各徒二年。即職事相干，及本宗或緦麻以上親，各及其婚姻之家若祖父母、父母、妻緦麻以上親及其夫、子往還者，不坐。

諸經略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官，出謁及見賓客，並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法。

諸州有徒以上囚禁，寄禁非。而獄官輒出謁及見賓客，並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將副法。預非公使妓樂宴會，准此。

諸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輒出謁及賓客受謁者，臣僚經過，依令不應迎送而迎送，及見之者同。各徒一年。

諸按察官，遇朝拜行香以疾免赴而輒出謁若游宴者，徒一年。

諸監臨官，與所部不應接坐人而接坐者，徒二年；在官非監臨，杖一百；邂逅接坐者，各減五等；仍爲公坐。其德行可稱或實有文學，並品官同居親、異居期親及僧、道、醫術之人，並聽接坐。

諸監當官，於所監倉庫謂非厩宇所在者。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及見之者，各徒二年。

諸錢監監官、監門官，非假日輒出謁迎送者，杖一百。監門官在錢監見賓客者，准此。

諸糴買糧草官，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以邂逅爲名相見者同。及見之者，各徒二年。

諸被差檢踏災傷官，緣路及所至輒見賓客者，杖一百，與不應接坐人接坐者，徒二年。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身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經諸所差處，並緣路見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二年。

諸帥臣，監司守貳同。輒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自接見者同。並見之者，各杖八十。所部官係親屬者非。

諸內侍官，輒與外朝官非親戚往還，或出謁接見賓客者，職事相干者，有服親男女正婚姻之父祖、兄弟非。並流二千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丁憂、服闋之類同。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

除名勒停。以上若見之者，以違制論。

諸御前諸軍都、副統制，兼用事者，自依本法。逐軍統制，出謁接見賓客，及見之者，各徒二年，因而乞索財物者，加二等。即職事相干，及本宗或異姓有服親，各及其婚姻之家若祖父母、父母、妻有服親，及其夫、子往還者，不坐。臺諫奏劾，總領覺察。

名例勅

諸緣婚姻應通謁者，定而未成亦是。

令

職制令

諸發運、監司屬官同。在州縣者，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親屬及職事相干並泛遣使命，或知州若太中大夫、觀察使、轉運判官以上者，聽。

諸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親屬及職事相干並泛遣使命，或知州若太中大夫、觀察使、轉運判官以上者，聽。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惟不報謁。〔……〕

諸帥臣，監司守貳同。不得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其子弟、親屬亦不許自接見。所部官係親屬者非。

諸責授散官願於他州居者，聽，不得輒離本處。其長史以下，知州非時不許接見。

儀制令

諸監臨官，不得與部民若兵級公人接坐。進納授官人，見本貫守令准此。

諸公人補攝諸州助教，與本州見任官不得客禮相見。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勅：〔一四〕官司差出幹事及劄探使臣，輒於諸軍謁見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差出爲名於軍中乞覓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並許人告，賞錢五百貫。仰主兵官密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立版榜，曉論通知。

淳熙四年三月十九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竊以州縣官非旬休日不許接見賓客。今御前諸軍主兵官、都統制往往循習，凡有過往監司、郡守，亦隨本處守倅迎送，豈不弛訓練之法。欲乞今後如本路監司、本州守臣職事實有相關者，止許都統制接見，〔一五〕其經過非本路監司、郡守等人，並不許接見。其以次統制、將佐，雖本路本州官，並不許接見。如以次將佐，合赴聖節宴設，本州逐時管待，〔一六〕許令依舊。奉聖旨「依」。

謁見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州武臣見長吏，不應庭趨而輒令庭趨者，杖一百。謂非緣教閱軍陣、出師討賊而見者。

戶婚勅

諸命官見僧、道輒拜者，以違制論。

令

儀制令

諸發運、監司見前宰相、執政官，雖係本路，並客位下馬，聽就廳上馬。〔一七〕

諸知州或路分鈐轄以上，見本路發運、監司者，並客位下馬，聽就廳上馬。其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或帶一路安撫、總管、鈐轄者，不拘此令。

諸州諸司參軍事，縣丞、從事郎以上充者非。簿、尉，城寨、馬監〔一八〕主簿，及長史，司馬，別駕，見知州，庭參不拜，右選入品官准此。

諸見本貫知州、縣令，官卑者，致恭。

諸應參及致參之官，若非公見，往從私禮。

諸州職醫、助教，許隨州縣官參集。

諸屯駐禁軍將校，領遥郡者，見非統屬。〔一九〕

諸命官與舊轄公人或本家親隨人同官守者，雖事局不相干亦申請對移。即任通判以上，其公人、親隨人係從義郎以下，不避，仍庭參不接坐。

上書奏事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郡守及諸路榷務總管、鈐轄，應上殿奏事輒托故避免者，以違制論。

諸因臣僚上殿論事而附會扇造語言，喧播中外，動摇上下者，以違制論。

諸外任官因奏事赴闕，應還本任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

諸臣僚上表，輒有誣毁或文飾己過者，杖一百。

諸因入内而上書者，徒二年。婦人有犯，夫、子知情者，止坐夫、子。托人内中投進，准此。

諸臣庶往還文書，非情涉不順輒繳録申所屬者，杖八十，奏者，加二等。

諸水旱，監司、帥守奏聞不實或隱蔽者，並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前任宰相、執政官、謂帶職者。太中大夫及待制以上守郡奉祠，如有己見利便，聽非時奏聞。即不得輒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責降未牽復人非。

諸授監司、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市舶同。郡守及諸路鹺務總管、鈐轄，鈐轄不帶訓練職事者非。並須上殿奏事訖方得之任。授訖及任滿回，曾經上殿，在半年內再除授者免。雖曾上殿，應赴在四年外，或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並候闕到半年，前赴闕奏事。即見居川、廣應赴人，四川，詣制置司；一廣，詣本路轉運司稟事，精加鈐量，委非昏謬老疾，結罪保明申尚書省。川、廣見闕者，准此。特旨候任滿前來奏事者非。

諸在外就除監司、知州，川、廣同。如連任過四年未經上殿人，赴闕奏事訖方得之任。見闕去處，臨時取旨。

諸監司、守臣不得自陳赴闕奏事。即轉運、提點刑獄司有要切或機密事須赴闕者，具奏聽旨。

諸監司、守臣到任及半年以上，見的實民間利病或邊防事件以聞。

諸轉運司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事若公私利害編録成册，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副本申尚書户部。〔一〇〕

諸外任官因奏事赴闕，已朝見者，限十日還任。遇假故除之。職事未畢須展日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上殿進呈文書，並批送三省、樞密院，不得直批聖旨送諸處。違者，承受官司繳連聞奏。

諸奏事，皆長官以下連書，若不由本司，不得輒奏。其別有職掌，事應急速或自有所陳者，不用此令。

諸上書言朝政闕失、公私利害者，本州附奏。責降散官及安置、編配之類言事者，所屬審詳可采，不兼他事，聽收接，不得實封及遣人進狀。

諸奉制書及事已經奏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利害奏，事涉機速者，且行且奏。

諸內外凡有傳宣，並畫時密具職位、姓名、所傳宣旨實封覆奏。即身及親戚蒙恩或有賜者，不得自傳宣旨，官司亦不得承受。若受傳宣而事有未便或非使人親傳者，亦實封具奏。

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而事有未便者，聽實封論奏。即有申請而計程過期不報者，聽直申長官。其因稽滯致失期會者，亦聽論奏。

諸經略安撫、鈐轄、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有要切公事應差官赴闕者，具奏聽旨，仍申御史臺。如不可待報，先次起發。帥臣有機密文書不可入遞者，差官乘遞馬投進。

諸監司及知州以上職任，雖致仕、責降，並許上表謝恩。曾任諫官、御史者，准此。

諸命官奏狀，非鞫獄、録問及例許直發者，並申本屬入遞。

文書令

諸臣僚上殿奏事，不許過三劄。仍不得用虛冗之辭。即建國利害事體重者，〔三〕不拘此令。

田令

諸州縣條具雨暘及二麥、黍、禾、稻分數，自四月一日至九月終。縣五日一申州，州十日一申安撫、轉運司，逐司類聚，四川、二廣每月，餘路每半月，開具聞奏。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分數奏聞。其未收成，監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吏卒令

諸授監司、郡守闕到奏事，〔三〕不得先期取索遠接人從，候闕近，方許計程發遣。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八年四月十六日勅：兩淮、湖、廣總領每赴行在奏事，自來止係屬官管幹，今後遇總領官奏事，淮東委守臣，淮西、湖、廣委漕臣兼權。

臣僚陳請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臣僚陳請事輒乞免執奏者，以違制論。

諸非緣措置邊防而奏乞不拘常制，乞權依所請之類同。以違制論。

諸内侍官，乞提領外朝官職事，干預朝政者，流二千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内侍，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丁憂、服闋之類同。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停。

令

職制令

諸前任宰相、執政官、謂帶職者。太中大夫及待制以上守郡奉祠，如有己見利便，聽非時奏聞。即不得輒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責降未叙復人非。

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而事有未便者，聽實封論奏。即有申請而計程過期不報者，聽直申長官。其因稽滯致失期會者，亦聽論奏。

諸官司因事不得輒乞不以赦降原減。若奏請立法者，不得指定刑名。

諸官司以公事申所屬而妄被沮駁及抑退者，〔三〕聽越次申請。其符帖之類理有不盡，亦聽申陳。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員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官司事須申請應上尚書本部，謂非疑惑者。已申而不報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者，具奏。急速者，聽先奏後申。

薦舉令

諸臣僚不得奏乞與人力推恩。

進貢令

諸臣僚之家，不得以進奉爲名陳乞推恩。

吏卒令

諸臣僚之家，所賜御書碑，不得乞差人守視。

諸臣僚不得陳乞吏人、衙前換授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副尉。

雜令

諸監司廨宇，不得緣私事輒乞移置他州。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六年四月二日勅：今後宰執、使相、侍從等，不許奏試醫人，其已奏試中人，不得作有官人取諸路轉運司文解。

校勘記

〔一〕宗正少卿　「少卿」原互倒，據宋會要職官二〇之三乙正。按：上文正四品官已列有宗正卿，則此處從五品官當僅指少卿。

〔二〕閤門宣贊舍人　「閤」原訛「閣」，據宋史職官志六改。

〔三〕判太醫局令　按：宋史職官志八作「判太醫局」，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六一官品令作「判太醫局、太史令」，疑此有訛誤。

〔四〕秘閣修撰　「閣」原訛「閤」，據宋史職官志八改。

〔五〕金部　原「金」上衍「部」，據宋史職官志八刪。

〔六〕監登聞鼓院　「登」字原脱，據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臺本補。

〔七〕幹辦諸司審計司　後一「司」原脱，據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六院官入雜壓補。

〔八〕國子太學録　原「録」下衍「事」，據南本、静本、北圖本、北大本、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八吏部條法改官門改官撮要删。

〔九〕兩赤縣丞　「丞」原訛「令」，據静本、北圖本、北大本、宋史職官志八改。

〔一〇〕寄禄中散大夫以上　「禄」原訛「録」，據静本、北圖本、北大本、臺本改。

〔一一〕監司之上　燕京本校勘記曰：「上字下原本多一郎字，疑誤，今删。」

〔一二〕發運監司路分總管知州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者序官　按：此文義殊難解，疑其中有脱文。

〔一三〕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　「提」原訛「從」，據本門本類職制令第五條改。

〔一四〕鈐轄之上　原「鈐」上衍「在」，據南本、静本、北圖本、北大本删。

〔一五〕諸雜壓高下相妨者　「妨者」原誤入注文，據南本、静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六〕奉請郎　按：宋無「奉請郎」官名，疑其為「奉議郎」之誤。

〔一七〕監司　原「監」下衍「使」，據本書卷七職制門監司巡歷厩庫勅删。

〔一八〕聽就簽書　「聽」原訛「廳」，據北圖本、北大本、静本、臺本改。

〔一九〕通判與本官州兵官同管　按：據上注文，疑「本」下「官」字衍。

〔二〇〕諸縣收支錢物曆　「曆」原訛「歷」，據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二金玉新書改。

〔二一〕監堰官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本」原訛「今」，「禁」原訛「集」，據本書卷二八榷禁門榷貨總法職制令改。

〔三〕亦准此申樞密院　燕京本校勘記曰：「原本作剗字，誤。」按：「樞」原訛「剗」，燕京本改之。

〔三〕惟不報謁　「報」原作「于」，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作「敢」，本書卷七監司巡歷職制令作「報」。「報」於義為長，據改。

〔四〕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勅　「隆」，本書卷九饋送隨勅申明作「紹」。

〔五〕欲乞今後如本路監司本州守臣職事實有相關者止許都統制接見　「今」原作「令」，「統」原脱，據本書卷九迎送宴會隨勅申明同日勅改補。

〔六〕本州逐時管待　「逐」原作「遂」，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臺本、本書卷九迎送宴會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七〕聽就廳上馬　「聽」原訛「廳」。按：下一條令文亦有「聽就」，諸本皆作「聽就」，於義為是。據改。

〔八〕馬監主簿　「馬」原訛「為」，據本卷官品雜壓官品令第十九條改。

〔九〕見非統屬　按：此文義不明，疑「屬」下有脱文。

〔一〇〕仍各具副本申尚書户部　「具」下原衍「赴」，據本書卷五職制門到罷職制令刪。

〔一一〕即建國利害事體重者　燕京本校勘記曰：「建原本作運，誤。」

〔一二〕諸授監司郡守闕到奏事　「闕到」原互倒，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臺本、本書卷十職制門吏卒接送吏卒令第一條乙正。

〔一三〕諸官司以公事申所屬而妄被沮駁及抑退者　燕京本校勘記曰：「諸下原本脱官司二字，今增。」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五

職制門二

奉使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奉使赴闕，應還本任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

諸奉使印記，應納及申尚書禮部而稽違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使回到闕，應申本部及報所屬稽違者，〔一〕准此。

雜勅

諸内侍官，因使私販物者，徒二年。

令

職制令

諸外任官因奉使赴闕，已朝見者，限十日還任。遇假故除之。職事未畢須展日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印記應納者，封題書字，盛以木匣，限半年附因便命官赴闕，限五日於尚書禮部納。有故不到闕，即於所至州寄納，准此附送。其受寄州仍先申本部。未有因便官可附，每月具因依申。即附帶官已受者再申。

諸命官被旨任使而事應稟者，奏裁，仍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奉使移文，以所治或所委之事爲名，事應密者，稱「某處幹辦公事所」。

諸奉使官，察訪非。其所使官司並以狀申，即帶一路經略、總管、安撫、鈐轄司，於奉使第二等，發運監司、諸州，於第三等，聽以牒。

諸三省及尚書六曹官，〔一〕寺、監長貳，監察御史，開封府推官以上奉使者，采訪在任官治跡能否奏。

諸奉使事繁而所帶吏少者，聽所至州縣量事暫差，事畢或離本處者，遣還。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員，或已有定員而緣路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闕者，具奏聽旨。

諸奉使差屬官離本司幹辦，聽於州縣指差吏人一名，事畢遣還。

諸奉使應差吏人書表司者，差出月日聽理爲在司。

諸奉使應差進奏官受發文書者，指名徑報所屬。

諸應差引接而奉使者，聽帶行。其親隨指差係公之人而願以軍人或人力代者，聽。

諸奉使接送伴奉使他國，六曹、寺、監官緣本職差出，及朝陵奏告若內侍官賜夏藥之類有專法者非。應用人及物而法所不載者，申尚書本部。其常程幹辦謂吏部差官短使之類。不用此令。

諸奉使官司取會文書，限三日報，急，一日，於法當應副事，限二日。

諸奉使所須，謂紙筆、朱紅、油炭、皮筒、包角之類。州縣應副闕者，以雜收錢買。紙無本色者，以別色代之。若遇有須索者，委本路監司密具事狀以聞。〔三〕

諸奉使所用錢物，置曆收支，〔四〕事畢限十日繳申尚書刑部。

諸奉使應給印記者，以被受付身文書赴尚書禮部驗請。事畢及改差者，限十日送納。其應留結絶或改差而欲就用，若在外寄納者，並限次日申本部。事未畢者，仍每月具事因申知。其使回到闕，仍限次日申本部及報所屬官司。

諸奉使官，第二等以上給印，餘給銅朱記，仍皆給幞褥斗匣。

諸使人自外蕃回，其所聞見及風俗土地所宜，〔五〕若供張送遺之禮以聞。

諸使人乘遞馬賫文書而在道病不能進者，其所賫文書，令同行使人賫達，無同行使人者，所在及緣路州郡官傳送。應密者，選差。仍並具奏及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内侍官押賜，無問並散，特支銀鞋並者，日行兩驛，至所詣處，限三日起發。川、廣五日。無故稽留者，所在具奏。如限内表狀未足，本處類聚，遞赴所屬内侍省。

考課令

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爲資任。

驛令

諸命官奉使屬官及醫人同。並給驛券。

諸奉使已差擔公案鋪兵，若文書漸多者，聽直牒所屬量度添差，不得過三人。

諸奉使應行文書，入馬遞，〔六〕機速者入急脚遞。須入內內侍省進者，許本省投下。

文書令

諸奉使不給印記而文書應印者，就所在官司借用。

公用令

諸奉使應給公使者，以雜收錢充，尚書户部符到給之。

吏卒令

諸奉使當直人，太中大夫以上，依轉運使；監察御史以上，依提點刑獄；餘官依餘州通判。其屬官承務郎以上依兼兵知縣；承直郎以下依轉運司主管帳司官法。

諸奉使，聽於應破當直人內指差厨子，〔七〕觀察使以上，三人；餘，二人，無選替處，聽帶行。

諸奉使，當直並擔擎人，差廂軍，逐州交替。

給賜令

諸奉使官若屬官，支見任請給；隨行醫人支見請請給。非見任者，支新任；無新任者，支前任人；無，支下等添支。

諸奉使隨行吏人書表司若祗應人，支見請請給。吏人書表司，引接親隨無見請或雖有而數小者，給贍家錢。

斷獄令

諸奉使有所追攝，雖被制皆報所屬官司，不得直行收捕。事涉機速，聽先捕獲，仍取所屬公文發遣。

格

給賜格

奉使官司行遣紙每料：池表二百張，夾表三百張，碑子三百張，宣黄三十張。印色常使朱紅，每料五兩。遞角皮筒，每料三十個。

奉使官給油炭：日給油四兩，炭五斤；冬季日別給炭半稱。

奉使日給食錢：吏人二百文，書表司引接一百五十文，州縣差到吏人，屬官吏人同。親隨一百文，厨子、白直、兵級屬官親隨同。三十文。

奉使月給贍家錢：火人三貫，書表司引接二貫，親隨一貫五百文。

差官、奉使、當直及擔擎人日給口食，每人米二升。

吏卒格

奉使官司

第一等：吏人五人，書表司、進奏官各一名。

第二等：吏人三人，書表司、進奏官各一名。

第三等：吏人二人。

奉使官

待制、太中大夫、秘書監、觀察使、通侍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以上、樞密都承旨，親隨三人，差引接者二人。般擔軍人一十人。

朝奉大夫、監察御史、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副都承旨、武翼大夫、右武郎以上，〔八〕及幹辦御藥院，内東門司官，親隨二人，般擔軍人五人。

承務郎、五監主簿、閤門祗候、内品承信郎以上承直郎以下，若屬官，親隨一名。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慶元元年二月十一日勅：勘會近來諸縣知縣、令，多有子請辟差充奉使，所差遣委是妨廢職事。今後許本路監司、本州守臣劾奏。

旁照法

吏卒格

當直

轉運使副五十人，提點刑獄四十人，餘州通判二十五人，知縣兼兵馬都監一十五人，轉運司主管帳司官一十人。

之官違限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一百。

諸下班祗應之官而無故違限者，一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而無故違程限者，杖一百。

諸之官限滿不赴所屬，不依限申尚書吏部者，杖一百。吏人三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若故爲隱漏，展磨勘二年，吏人依三犯法。即應再申而不申，若置籍銷注於令有違者，杖一百。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非委親之官者，不坐委親之罪。

令

職制令

諸之官違限一年，在任請假逾年不還任同。緣邊主兵官半年。不以有無疾故，限三十日內申所屬，別差官。奏舉者，仍報奏舉處。若限外至者，不許放上。

諸之官者，宗室注授宮觀、岳廟及添差不釐務窠闕同。川、廣、福建路，限六十日，，本路待闕者減半。餘路，三十日。自外赴在京官依所在路程限。下班祗應事干急速放朝辭者，限五日到。以上並除程，別旨催發或令兼程起發者，〔九〕不在此限。在京以朝辭日，在外以授敕告、宣劄日，待闕者以闕滿日，非次闕以得報日爲始。

諸之官限滿不赴，每月終，一千里以上每季終。州委通判，帥守、〔一〇〕監司委屬官，實封差人賫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京官、選人、大小使臣須各具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守、監司常切檢察。

諸宗室女隨夫、子任外官，因宗室陳乞入京而無近親可托者，本州保明，聽夫、子送至京，除程限三十日還任。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十日，若河防軍期及有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三年三月十五日勅：福建路之官，除程限依餘路作三十日。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爲日。〔一〕今行在去福建不爲遠地，難以衝改舊法，止合編節存留爲申明照用。

到罷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及見任官去替半年不曾注授到替人，非泛事故者同。所屬不依限申尚書吏部者，杖一百，吏人三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若故爲隱漏，展磨勘二年，吏人依三犯法。即應再申而不申，若置籍銷注於令有違者，杖一百。

諸命官已授告勅宣劄之任而本處故爲阻抑，不令赴上者，以違制論。

諸主兵官遷罷，臨期輒行陞差所部職任，謂統制以下至押隊官。以違制論，仍奏裁。

諸監司、守臣通判、縣令同。之官或任滿及非次替移，應迎送輒以船脚之類爲名需索錢物入己，坐贓論。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一百。

諸下班祗應之官而無故違限者，一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罷任歸班而違者，減二等。衝替、〔二〕差替者不減。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若替罷到部而無故違程限者，杖一百。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及見任官去替半年不曾注授到替人者，每月終一千里以上每季終。州委通判，帥司、監司委屬官，類聚開具，〔三〕點對無差漏，實封差人賫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京官、選人、大小使臣須各具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司、監司常切檢察。〔四〕

諸命官到、罷非泛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州委通判，縣委丞，即時申通判。通判限當日，無通判及丞處，委以次官。具狀實封，立千字文號，差人賫申尚書吏部本選，當廳投下。帥司、監司委屬官開具，准上法申。屬官事故，本司徑申。以上已申者，限三日再申。

諸命官赴任，委長吏限當日照驗，初補及見任付身別無僞冒，聽上。即不得稱已奏辟及已差別官。轉阻抑若見闕官

處雖已奏辟，其辟書未下而朝省差到人者，合放上。若辟書已下而朝省差到人者，即照勅劄内所差月日與奏辟得旨月日先後放上。仍於十日内取索出身以來文字，長吏辨驗訖，批上印紙，方許放行請給。

請授外任而以疾免朝辭者，監司承尚書吏部符體量驗實奏，若堪赴務，聽先上。

諸監司之官，初入本路界交職事者，牒所替官照會解罷。

諸監司、知、通到、罷遷改事故，並限當日申尚書省，諸路兵將官申樞密院，仍各申尚書吏部，並報進奏院。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户部、御史臺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一月内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虚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御吏臺稽考。

諸守臣因事罷黜指揮已到，就當日將牌印交以次官，批罷離任。如違，監司覺察以聞。

諸州兵官總管以下，任滿過一季，不候替人批罷。添差不赴務自依本法。

諸見任官再任者，不得講到、罷禮數及重新製造陳設器用衣衫等物。

諸大使臣到、罷或有故者，本任官司五日内申所屬州，州十日内膀申樞密院。

諸命官罷任，除程限一年到闕，川、廣、福建路展一季，水路每程各展兩日，〔一五〕文臣衝替輕者，一年後計。無故違滯，據歲月不支請給，不理磨勘。即已被奏舉，聽所至待報，得報不行，計期准上法。承直郎以下不用此令。

諸轉運司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事若公私利害編録成册，〔一六〕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副本申尚書户部。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命官若下班祗應、翰林院醫人到任、罷任及丁憂、身亡，限一日，轉官，限十五日，本任或所在州報所屬官司謂如州報轉運司之類。教授仍申國子監。及元差舉處。〔七〕小使臣到任，仍聲說「本任係請大小添支或驛料」之類。非在任人丁憂、身亡，隨處廂耆次第申報。即外任寄祿官橫行、大使臣、內常侍、醫官、醫學兼報進奏院。以上丁憂者，並具居止處，寄祿官仍報御史臺。

諸監司及州使臣，謂指使、准備差使、聽候使喚、緝捕盜賊。任滿雖替人未到而願先罷者，聽批書給據，放令離任。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及翰林院醫人外任者罷任，所屬給行程曆，有故留滯，於所至官司批書月日、事因，候到繳納所屬。下班祗應之官准此，仍到任日點檢。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祗應、承直郎以下在任四年八路非。願解罷者，本州勘驗，無綰繫，申轉運司，依得替人例，解罷訖申在京所屬。即專監倉庫及小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差遣邊外界者，不用此令。

諸命官差出幹辦未畢而替人已到任者，聽罷。若應副軍期及在試院，若鞫獄，謂已入院者。須事畢乃解，替人仍先上。

諸宗室授外官，而所注同職見有宗室者，候在任人替罷，聽上。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因賞及特恩循資者，本任州取射闕狀申尚書吏部。願罷任者，勘驗無綰繫，聽罷。

其幕職官若轉運司主管帳司之類並舉縣令人，〔八〕不用此令。

諸命官外移差遣者，所在州取問待闕州縣，限十五日報元差舉官司及新任並轉運司。即非次移罷者，本州直牒新官待闕州縣催促赴任。

諸命官衝替及降差遣，指揮到日離任；差替者，候替人，願不候而罷者，聽。

諸命官犯罪枉被降等而得改正，若已授闕而願赴或已赴而願就注及願罷者，〔九〕聽。其因罪責降而在任該牽復應就移者，准此。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諸命官在任，緣職事不在任所而被移改替罷者，舟船或遞馬人從謂當直般擔迎送借事人。及公人之類依在任法差至廨宇所在。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人至方得起發。

諸臣僚隨行指使，遇罷任或赴闕外移，遣歸所屬訖奏。其移任而新任亦應差若宰相、執政官及使相，不用此令。

諸下班祇應充隨行指使，而本官移替願帶行者，聽。仍具奏。

諸下班祇應罷任，除程限三十日到闕。川、廣、福建展三十日。即在任生疏怯懦不得力者，依替罷人發遣，歸殿前司。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十日。若河防軍期及有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其替罷者，短使同。除程限三日到部。

諸命官已授差遣願對換者，資序同而各應差注，須闕期相去一年內，仍於見任官替期百日前親身赴尚書吏部陳乞審驗，召保官二員，不以路分聽換。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犯應入遠者，不許換近地。如授百日以下闕未滿六十日，及過滿見闕未滿三十日者，亦聽。

考課令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勅、宣劄者，解罷。守臣任滿或被改除，須候替人方許離任。得宮觀及因罪罷者非。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內候考滿者，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解罷之限。

諸隨行指使罷任無過犯者，本官保明報在京所屬。

儀制令

諸州長官，禮上不得循例申祥瑞及官屬舉書案奉筆墨之類。

諸在外授官、遷改職任，並免赴謝。

雜令

諸命官到任，不得令供寫圖經、地圖。

賞令

諸任繁難縣令，謂闕官及六年以上者。任滿無公私過犯，州及轉運司保明申尚書吏部。

格

賞格

命官

繁難縣令闕官及六年以上，如有願授者，候任滿無過犯，減磨勘二年。

式

職制式

諸州通判申闕官狀

具位姓　名

今具本州或管下縣、鎮、寨等申到者，亦依此開具。某月分京朝官以上闕官下項，謂承務郎以上。如無，只具狀申稱無。若修武郎以上，申尚书右選；承直郎以下，申侍郎左選；從義郎以下，申侍郎右選。須至申聞者。

一某官某闕。謂某官緣某事或承宣勅劄罷、改差、替移事故省罷等，並聲說元罷月日、因依，若係見任官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假滿百日或省罷，即依條保明有無綰繫、規避事因。（一〇）如已授差遣之人未到任，仍具某官至今及與未及一年以上，餘程外合與不合作遠年別差官之類。

一前項闕各係吏部合使窠闕或某處奏舉並合再任。謂如鈐轄地分巡、尉，提舉茶鹽司奏舉之

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罪不辭。謹具申吏部尚書左選。餘三選各具狀依此供申。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帥司監司屬官申闕官狀

具位姓　名

今具本司某年某月分京朝官以上闕官下項，謂承務郎以上。如無，只具狀申稱無。若修武郎以上，申尚書右選；承直郎以下，申侍郎左選；從義郎以下，申侍郎右選。須至申聞者：

一某官某闕。事故依前式開。

一前項闕各係吏部合使窠闕或某處奏舉並合再任。謂如鈔鹽地分巡尉，提舉茶鹽司奏舉之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罪不辭。謹具申吏部尚書左選。餘三選各具狀依此供申。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勅：命官罷任並權聽從便，赴闕仍放行請給，與理爲磨勘。内小使臣免降罰，候事平日依舊法施行。

乾道七年十月九日尚書省批下吏部申：今後官員見得前官委是丁憂事故，即經前官所住州軍陳乞，勘驗詣實，出給公文，一面前去赴任，却從本州保明，限一日申部照會。每一官員排日三次，具申後批送吏部，依所乞施行。

乾道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諸州軍將見任離軍添差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祗應並養老將校、兵級等開具職次、姓名、人數，各於名下分明聲説元係某處某軍某年分揀汰到人，於某年月日到州，申樞密院，置簿籍記姓名。仍令諸州軍每月一次，具有無任滿事故之人供申樞密院銷籍。今後准此。

淳熙三年三月十五日勅：福建之官，除程限依餘路作三十日。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爲日，今行在去福建不爲遠地，難以衝改舊法，止合編節存留爲申明照用。

淳熙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勅：諸州總管、路分鈐轄等官，〔一〕每任之人不得需索禮上從物、帘幕、器皿之屬。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勅：淳熙九年正月指揮，守臣任滿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訖，申省部置籍稽考。新到任人，限一月内將交割到數目從實具申。如此，則財計之盈虛可以周知，得爲之通融；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得爲之陞黜。應外路總領所，於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九年正月指揮施行。

考任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承直郎以下，應補滿資考而所屬不爲施行者，徒二年。

諸在任官，被差過百日，不應理考，能自陳而所部有官可差不爲改差者，杖一百。

諸應避親而輒之官者，杖一百，仍不理爲在任月日。

令

考課令

諸監司、郡守在任不得陳乞通理。滿罷，〔三〕若不因罪犯罷者，許通計前任考任。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勅、宣劄者，解罷。守臣任滿或被改除，〔三〕須候替人方許離任。得宫觀及因罪罷者非。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内候考滿者，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解罷之限。

諸命官下班祗應，閏月到任，次年本月謂閏所附之月。成考，若任滿外遇閏者，聽充補填日數。即在考内及前後任補滿成年者，並不在理閏之限。

諸非在任官被旨差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弱處，各理爲在任。餘事無稽違者，以二日折一日，内選人被旨差權正闕，如係錢穀及趁辦課利及半年以上，准此。在官差出權攝非。及三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其停替未該參選並尋醫、侍養、丁憂之類者，不在理任之限。〔四〕

諸命官在任，非被旨選差，及不拘常制若權替不職之人，及充考試官，應副軍期河防危急，推鞫、録問、檢法、驗尸部夫，權繁難縣及捕盜官並課利場務，謂無正官者，〔五〕創置同。便糴、和糴，煎榷鹽井，檢踏坑冶，〔六〕權監同。按覆農田水利，定奪兩競要切公事，體量敗闕坊場而緣餘事差出州界，每考通計過百日者，所過月日不理爲考任。自陳通計月日有礙，而不爲改差者非。若事須委官而所部無官可差，雖差出已滿百日亦聽差理。仍具事狀，保明申尚書省。

諸命官被召赴闕，或試刑法若應舉而還任，及第出身不願還任者聽。或在假不滿百日，或乞假離任，並公罪杖、私罪笞被追攝，願補填成考任者，聽。仍申尚書吏部。無罪被追攝者，雖在禁並理爲考任。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爲考。〔七〕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

諸命官違法差出月日，不理爲考任。其不妨本職或不滿十日並自陳。謂被差未行而申者。而不爲行者，聽理。

諸縣令、佐已差出，而承本縣關報有飛蝗及蝻蟲生發應還任而托故不還者，其差出月日不理爲任。〔二八〕

諸命官下班祗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罷並省員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録報在京所屬。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聽通理而却不願者，自承告示日限三十日內申陳。已曾差下替人者非。即所補不及一年者，候滿一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諸綱運，被朝旨借差別運官物者，其押綱人往回裝卸及事故月日，並聽補填。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乞假者。其月日理爲在任。

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爲資任。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用恩澤陳乞緦麻以上親宮觀、嶽廟差遣者，理任依本資序。

諸寄禄官朝議大夫以下，在任及二年以上而因事替移應入一等差遣者，謂因不職、不和之類。但有事因而不曾勘罰者皆是。〔二九〕若折資監當、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緣致仕罷任，復仕日同。聽補滿前任。雖所補不及一年，並候滿一年罷。即補滿而願外移者，亦聽。仍申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小使臣、校尉非盜務而得旨，或於法被差若留及偕者，〔三〇〕歷過月日，所屬給公憑。

考課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而不申若增減者，各徒二年。

諸考知州、縣令，課績不實者，優、劣等徒二年，上等減二等，中下者又減一等。有所請求而不實及官司各以違制論。以上若該賞罰者，官吏一等科罪。即保奏違限者，吏人杖一百，當職官減三等。

諸監司每歲審擇保奏知州、縣令功狀不公不實，或附會觀望權勢若干請者，各以違制論加一等。

令

考課令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者，謂轉運司事，提點刑獄司申之類。每歲於次年二月終以前，轉運司事申尚書户部；提舉常平司事申户部右曹；其應干刑獄事申刑部。仍並申尚書左右司。主管未及一年替罷，或他官權攝者准此。

諸帥守、監司，歲終各以所部知州不以去替，初到任人非。總計一分，歲人數分爲三等考察：治效顯著者爲臧，〔一〕貪刻庸謬者爲否，無功無過者爲平。臧否仍著事實。川、廣限次年五月以前，餘路限三月以前聞奏。如

徇情不實，御史臺彈奏。

諸察訪、監司應以知州考課及知州、通判治狀功過奏，而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並安撫、鈐轄者，聽免。

諸監司按察知州、通判功過，施行注籍，於替前三十日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非次以理罷任者，自罷任狀到本司後限十五日申。

諸縣令罷任，再任同。縣限五日，知州罷任、再任申監司限准此。以任內課績申州，委知州、通判以善最考察，通取分爲三等：有生齒之最及五事爲上，有生齒之最及二事爲中，餘爲下。限次月申監司類聚，每半年一次，同行審覆。若能否尤著者，別爲優、劣等。轉運司所部五十縣以上者，歲具優、劣各一員，五十縣以下，每二年准此。其優、劣多者，不拘此數。其優、劣、上等無或不足，聽闕。上半年，限八月；下半年，次年二月，具實跡保奏。有故未奏者，經當職官隨官展限。仍具事因及所展限申尚書吏部。雖累展，其不得過元展限。其限除程計之。知州罷任，再任同。即州以任內課績申監司，監司每歲准此考察，優等知州止取一員縣令，仍申尚書户部。其知州、通判到任未滿一月，監司未滿兩月者，並展一月。知州、縣令在任不及半年罷者，勿考。

諸命官家狀，已經供尚書吏部應再供者，上具未供功過。以前功過止開說已經供申。

格

考課格

監司考較事件

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依下項：

一奉行手詔有無違戾。

一興利除害。〔……〕具措置擘畫便於公私或失當若有害不能去者。

一有無朝省行下本路過失已上簿及責罰不了過犯。

一受理詞訟及指揮州縣與奪公事，有無稽滯不當。應經朝省或他司舉駁，及有人論訴合改正者，皆爲不當。

一有無因受理詞訟改正州郡結斷不當事。如有，即具改正事因件數。

一應干職事有無廢弛，措置施行有無不當。如轉運司移用財賦不當致在有濫費及虧損官錢，或場務不因災傷而課額虧減，或措置無術而歲計不足，及應合撥還諸司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於計置致大段虧少；提點刑獄司不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土卒、修整器甲；提舉常平司所管常平户絶田産、場務不以時檢舉出賣，或積欠課利，農田水利應興修而不興修，造簿不以時或不如法，編排保甲不如令之類，皆爲廢弛。

一奏請及報應朝省文字有無鹵莽乖謬，以上應上簿責罰廢弛不當、鹵莽乖謬事件，並逐一名件分明開説。

一按察並失按察所部官犯贓流以上罪及按察不當。

一薦舉所部官有無不當。謂被舉後有罪惡或不職事狀者。

一勸農桑。如增墾田畝，或創修堤防水利，或修整隳廢，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

一招流亡，增户口。其招集逃户歸業，或招人户請佃田土而非分烟析生，〔三〕比舊額增數，及本年有無災傷，本官曾如何經畫賑恤安存，或失於賑恤致有逃亡。

一分定巡歷是何州縣，自甚月日起離至某處，至何月日還本司，有無分巡不遍去處，如有，開具緣由。

一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

一所部刑獄有無平反及駁正冤濫並淹延稽滯。

一機察賊盜已獲、未獲各若干。

提舉常平司依下項：

一本年並前三年收支免役錢若干。其一路都數，逐年如有災傷減額，亦約計聲説。

一場務淨利比舊額有無增虧，限外有若干拖欠。

知州縣令四善四最：

一善德義有聞。

二善清謹明著。

三善公平可稱。

四善恪勤匪懈。

一生齒之最：民籍增益，進丁入老，批註收落，不失其實。

二治事之最：獄訟無冤，催科不擾。

三勸課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

四養葬之最：屏除奸盜，人獲安居，賑恤困窮，不致流移；雖有流移而能招誘復業，城野遺骸無不掩葬。

式

考課式

監司互申考課〔三四〕

某路轉運司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同。准勅云云，並准令云云，本司合申某司官某年分任内考課事件，謹具如後：

一奉行手詔違戾：無，即云無。下項准此。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興利除害件，某事如何違戾。

一興利除害：具措置畫便於公私或失當若有害不能去者。

措置擘畫便於公私，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已如何施行訖。

失當，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施行失當。

有害不能去者，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有害不能去。

一朝省行下本路過失已上簿及責罰不了過犯：某官職姓名任內，一件某事，如何過失已上簿，或某過犯不了如何責罰。

一受理詞訟及指揮州縣與奪公事稽滯不當：應經朝省或他司舉駁及有人論訴令改正者，皆爲不當：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因某處駁或某人論訴稽滯不當，如何改正。

一應干職事廢弛措置施行不當：如轉運司移用財賦不當致在有糜費及虧損官錢，或場務不因災傷而課額虧減，或措置無術而歲計不足，及應合撥還諸司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於計置致大段虧少；提點刑獄司不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土卒、修整器甲；提舉常平司所管常平户絶田産、場務不以時檢舉出賣，或積欠課利，農田水利應興修而不興修，造簿不以時或不如法，編排保甲不如令之類，皆爲廢弛。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廢弛；

一件某事，如何不當。

一奏請及報應朝省文字鹵莽乖謬：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件某事，如何鹵莽；

一件某事，如何乖謬。

一按察並失按察所部官犯贓流以上罪及按察不當：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犯贓流以上罪；

一失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犯贓流以上罪；

一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如何不當。

一薦舉所部官不當：謂被舉後有罪惡或不職事狀者。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薦舉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改官、陞陟、差遣之類，被舉後有何罪惡或不職事狀。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用此。

一勸農桑：如增舉田畝，或創修堤防水利，或修整廢，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

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某官職姓名任内，勸誘人户栽植到下項：如本司官兩員以上同行遣或與本路別監司官同行遣勸誘到，各分明聲説。如無同行遣官，即便不具。以後逐項並准此。桑若干，謂本路都數，已後逐項並准此。無，即云無。柘若干，無，即云無。棗若干。無，即云無。

餘官任内依前開。〔五〕以後逐項並准此。

增墾田畝，某官職姓名任內增墾到田若干頃畝。無，即云無。

創修堤防水利。某官職姓名任內，創修堤防若干，略節去處因依：如無，即云無。某官職姓名任內，創修水利若干頃畝。無，即云無。

修整隳廢，某官職姓名任內，修整興廢若干，略節去處事因。無，即云無。

一招流亡，增户口：具招集進户歸業，或招人户請佃田土而非分烟析生，比舊額增數，[一六]及本年有無災傷，本官曾如何經畫賑濟安存，或失於賑恤致有逃亡。

招集逃亡歸業，某官職姓名任內，招集到逃户歸業共若干户口。無，即云無。

招人户請佃田土，某官職姓名任內，召到請佃田土人户共若干，並不係分烟析生，委是比舊額增數。

本年有災傷，某官職姓名任內，曾如何經畫賑恤安存，或失於賑恤致有逃亡，各具户口都數。無，即云無。

一分定巡歷是何州縣，有無巡不遍去處，如有，開具緣由：某官姓名任內，分定巡歷是何州縣，於某月日起離，某月日到某州縣，餘州縣依此聲説。至某月日還本司，如有分巡不遍去處，即開具緣由。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用此。

一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某官上供出限違欠，違欠二年以上，逐年依此開。無，即云無。錢若干，物若干。開逐色數。

一所部刑獄有無平反及駁正冤濫並淹延稽滯：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平反；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駁正冤濫；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淹延稽滯。〔二七〕

一機察賊盜已獲、未獲各若干：某官職姓名任内，

一强盜、殺人賊若干火，計若干人，已獲若干人，未獲若干人。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司用此。

一税租管額並本年收逐色各若干：具一路都數，謂應納正、耗及合零就整並畸零實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某官職姓名任内，

管額税，錢物各若干，開逐色都數，下項並准此。穀各若干。租。錢物、穀各依上文開具。

本年税，受納：錢物各若干，穀各若干；開閣減免：謂分併出本路或興造除放若逃絶災傷倚閣、減免、展限、〔二八〕拖欠之類。如内有無者，□□即不具。下項租課准此。錢物各若干，穀各若干。租，受納：開；錢物、穀各准税開。下准此。開閣減免：開。

比管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酒税務坊場、河渡、房園、茶、鹽、坑冶、鑄錢監、市舶等場務並准此，無，即云無。各具祖額並遞年及本年收諸色課利，〔二九〕逐色各若干。並具一路都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某官職姓名任内，

酒務，祖額幾處，收錢若干，如有別色並紐計見錢。餘課利准此。遞年謂前一年。幾處，收錢若干，本年幾處，收錢若干，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聲；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聲；務稅祖額幾處，收錢若干，遞年幾處，收錢若干，本年幾處，收錢若干，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聲，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聲。

一前一年並本年各收糴到穀若干。止具一路都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一年，開收糴到穀諸色都數，內借用提點刑獄並常平錢糴到者，仍於逐色脚下分明聲說內若干借用某官司錢糴到。

本年，開。依前開說。

一前一年並本年本路都收錢物各若干，支外見在若干。止計本司所管本路都數，即不得將諸司及朝廷封樁等錢物通計在內。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一年本路都收錢若干，支外見在若干；謂當時見在。下准此。物若干，各逐色都數隨逐色脚下聲說支外見在若干。

本年本路都收並支外見在。准上開。

以上轉運司用此。

一本年並前三年收支免役錢若干。某官職姓名任內，

本年免役錢具一路都數，逐年如有災傷減閑亦約計聲說。收若干，支若干。

前三年依前式開。

一場務淨利比舊額有無增虧，限外有若干拖欠。某官職姓名任内，
場務出賣過幾處，都計淨利錢若干；如無賣過去處，即説不賣事因及更不具下項。舊額淨利錢若干；
今賣比舊額額增或虧若干，〔四七〕限外拖欠若干。謂據本官合催月分錢都數，除納外見拖欠都數。
以上提舉常平司用此。
右件如前，本司今依式樣供攢到前項，委實並無隱漏增減事件，保明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謹具申尚書左右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曹部准此。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勅：知、通、令、佐每月一詣學點檢功課勤惰，簡其怠慢不率教者黜之。

校勘記

〔一〕應申本部及報所屬稽違者　「及」原訛「又」，據本書卷十七文書門給納印記職制勅改。

〔二〕諸三省及尚書六曹官　「官」原訛「宮」，據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臺本改。

〔三〕委本路監司密具事狀以聞　「狀」原訛「收」，據南本、靜本、北大本改。

〔四〕置曆收支　「曆」原避清高宗弘曆諱作「厤」，據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二金玉新書回改。

〔五〕其所聞見及風俗土地所宜　「其」，據上下文義似為「具」之誤。

〔六〕入馬遞　「入」原訛「人」，據下文改。

〔七〕聽於應破當直人內指差厨子　「破」原訛「被」，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臺本改。

〔八〕右武郎以上　「右」原訛「名」，據本書卷四職制門官品雜壓官品令第十四條改。

〔九〕別旨催發或令兼程起發者　「別」原訛「副」，「起」原脱，據宋會要輯稿補編頁八〇七赴任改補。

〔一〇〕帥守　「守」，南本、靜本、北圖本作「司」。

〔一一〕係為日　「日」原訛「目」，據南本、靜本、臺本改。

〔一二〕衝替　「衝」原作「衙」，按：「衝替」為宋代官制術語，據下職制令第十二條改。

〔一三〕類聚開具　「具」原訛「其」，據下文文義及本類職制令第二條例改。

〔一四〕監司常切檢察　「切」下原衍一「切」，據本卷之官違限職制令同條删。

〔一五〕水路每程各展兩日　燕京本校勘記曰：「各原誤冬，今改。」

〔一六〕諸轉運司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事若公私利害編録成册　「司」、「事」原脱，據本書卷四職制門上書奏事職制令第六條補。

〔一七〕本任或所在州報所屬官司及元差舉處　「所」原訛「作」，據本類目職制令第二十二條改。

〔一八〕其幕職官若轉運司主管帳司之類並舉縣令人　「人」原脱，據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〇吏部條法差注門淳祐令補。

〔一九〕若已授闕而願赴或已赴而願就注及願罷者　「注」原訛「法」，據吏部條法差注門淳祐令改。

〔二〇〕規避事因　「因」原訛「囚」，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一〕路分鈐轄等官　「分鈐轄」原作「鈐轄分」，按宋制，鈐轄官有州和路兩級之分。據本書卷四官品雜壓職制令第六條乙正。

〔二二〕滿罷　「罷」下原衍「者」，據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六吏部條法考任門尚書考功令删。

〔二三〕守臣任滿或被改除　「臣」原訛「目」，據本卷到罷考課令第一條改。

〔二四〕其停替未該參選並尋醫侍養丁憂之類者不在理任之限　「未」原訛「人」，「參」原作「三」，「任」原訛「閏」，據吏部條法考任門淳祐令改。

〔二五〕謂無正官者　「官」原訛「宫」，據北大本改。

〔二六〕煎榷鹽井檢踏坑冶　「井」原訛「並」，「踏」原作「路」，據吏部條法考任門淳祐令改。

〔二七〕不理為考　「考」下原衍「任」，據南本、靜本、北圖本、臺本、北大本删。又吏部條法考任門淳祐令無「任」。

〔一八〕不理為任　「為」下原衍「考」，據南本、靜本、北圖本、臺本、北大本刪。又吏部條法考任門淳祐令無「考」。

〔一九〕但有事因而不曾勘罰者皆是　「是」下原衍「有口」，據吏部條法考任門淳祐令刪。

〔二〇〕或於法被差若留及偕者　「偕」疑為「借」之誤。

〔二一〕治效顯著者為臧　「顯」原訛為「願」，據宋史卷一六〇選舉志改。

〔二二〕興利除害　原作「興除利害」，據下考課式、卷六批書式考課式命官批書印紙改。

〔二三〕或招人户請佃田土而非分烟析生　「析」原作「拆」，據南本、北圖本改。

〔二四〕監司互申考課　按：「監司互申考課」之上原錯簡羼入下文「薦舉所部官不當」條下「某官職姓名任内」至「創修堤防水利」計二百二十九字。致文義殊不順。此錯簡中有薦舉内容及勸農桑條文，據上考課格監司考較事件，其排序當在「薦舉所部官不當」條後，據改。

〔二五〕餘官任内依前開　「開」原訛「聞」，按：上文考課格内有「逐一名件，分明開説」之規定，據改。

〔二六〕比舊額增數　「舊」原作「田」，據前文考課格及下文改。

〔二七〕某處某公事如何淹延稽滯　「何」原訛「有」，據上文例改。

〔二八〕展限　「限」原訛「跟」，據本書卷四八賦役門税租帳轉運司比較税租狀改。

〔二九〕酒税務各具祖額並遞年及本年收諸色課利　「祖」原訛「租」，據北圖本改。

〔四〇〕今賣比舊額額增或虧若干　疑衍一「額」字。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六

職制門三

批書　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批書考任、印紙若出給公憑及保明闕報功過，而增減不實致誤賞罰、磨勘、差注者，本官殿侍、下班祗應同。並知情官吏徒二年，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施行者，減二等；不知情及不誤賞罰、磨勘、差注者，又減一等。供在京所屬家狀，准此。下班祗應年未及格而本家爲供不實者，杖一百。

諸批書印紙不圓，致降名次，及違條式致行會問者，吏人杖八十，職級減二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諸在任官成考及罷任，而官司批書印紙若申發單狀違限者，各杖一百，下班祗應減二等。

諸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職任，謂於法許差者。應批書到罷而不批者，杖一百。所差官替罷，未經批書而離任者，罪亦如之。

諸副尉犯罪，應申尚書刑部而不申，應批書印紙而不批書者，杖一百，雖申及批書漏落者同。以故致誤差

遣、磨勘者，徒二年。

詐偽勅

諸押綱人，任滿妄稱該賞，或再押並所屬官司知情而爲保明供申及批書印紙，雖會恩原免，並奏裁。

雜勅

諸押綱人犯罪，或違程抛欠，應批書印紙而收匿以避批書者，杖一百。

捕亡勅

諸賊盜發，州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一百。監司所至，不取索印紙點檢，減二等。

令

考課令

諸監司印紙應批書者，〔一〕逐司互批。謂轉運司官印紙，提點刑獄司批書之類。

諸縣令、丞及酒稅官應書考者，本州取索考內催科二稅若課利有無虧欠，覆實批書。

諸巡檢、縣尉、駐泊捉賊並巡轄馬遞鋪使臣，任內比較，合該賞罰，即時批書印紙。

諸命官下班祗應在任成考及罷任，所屬取印紙批書，承直郎以下、下班祗應，仍具單狀録報在京所屬，並限十五日畢。罷任有事應結絶者，以畢日爲始。不得勾公人攢造。

諸批書印紙而紙盡者，本州續紙用印。其批不圓應再批者，具不圓事狀並斷罰元批書官吏次第批上，

仍報在京所屬。

諸命官批書印紙及取會應報己事者，聽免簽書。

諸命官權攝職任，有功過應批書而無印紙者，依到罷法批書付身。

諸押綱人功過，所屬官司即時取行程曆、印紙批書。

公用令

諸知州、通判罷任，本州取索公使庫有無少欠行人錢物，批書印紙訖申監司，監司保明申尚書省。

文書令

諸内外命官得替，謂應主管供造文帳者。有入限未供文帳，須候造畢乃聽批書離任。

職制令

諸州縣闕官，而依法合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者，並令本州取印紙，批書到任月日。替罷，亦批有無不了事件訖方得離任。如無印紙，即取告勅、宣劄，於背後慎謹批書，(二)當職官具銜書押用印。

諸在任官轉官循資者，三日内申所在州批書印紙。

諸監司及州使臣，謂指使、准備差使、聽候使喚、緝捕盜賊。任滿雖替人未到而願先罷者，聽批書給據，放令離任。

諸州兵官總管以下，任滿過一季，不候替人批罷。添差不赴務自依本法。

諸命官陳乞恩澤，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入家便，或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遠權入近地之類同。應召保官申奏者，本州取

索保官印紙，限當日批書所保事因，給付訖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命官未入官人同。除、免、官當、停降應叙者，召保官三員，於尚書刑部投狀，非勒停而在外者，於所在州。仍令本州依式開具保明，及取索保官印紙或付身批書，及於所申狀内聲説已批書因依，勒停人再叙及散官准此。已經叙者免召保。具録元犯斷遣後過犯准此。及見存付身文書，再叙者，自初叙後録。差官對讀，本州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户及以巡捕爲名迎送。即因巡捕，不得以家屬自隨，及帶兵甲入州城，或館驛市肆要會處隨行。諸軍常令附近鈐束，無令騷擾。有疾病者，送州縣寄留醫治。即廨宇所在州給印紙，批書行程，每季點檢。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地分，五百里以下，限三十日巡遍，仍詣鄰界一鋪取曆點檢，不得巡經宿；一千里以下，六十日；過一千里，九十日；過二千里者，半年。兼管著他職有要切公事，不用此限。每巡遍至廨宇所在，無故不得住過十日，經歷州縣不得住過二日。提舉官給印紙，所至州縣批書到發日時，每季申廨宇所在州磨勘，具有無稽違申，提舉官取索印紙覆行點檢。

倉庫令

諸倉庫内無廨舍者，監官不得住家。收支文書，監官廨封鑰，遇替移交，受都簿赤曆足，批上印紙離任。

厩牧令

諸遞馬，州縣及巡轄使臣檢察膘分，〔三〕死者，批使臣印紙。

營繕令

諸樓店務、省房歲收課利錢，十分内椿留五釐，州軍資庫、縣省錢庫寄收。充修造支用，不足，借本處係省錢，候有椿留錢撥還。縣、鎮、寨無都監，即令、佐主管。遇替移，差官監交訖，乃得離任。仍批書印紙，委監司巡歷點檢。

捕亡令

諸賊盜發，本州即時注籍，强盜及殺人賊，限三日奏，兇惡群盜入界，或已經奏，至出界，雖不曾作過，准此。及申提點刑獄、提舉賊盜司，謀叛及州縣、鎮、寨内劫盜，或諸軍結集强盜若强盜七人以上者，(四)仍申轉運司。仍批書捕盜官印紙。監司所至，取索印紙點檢。提點刑獄司每歲六月、十二月終各具諸州已獲及滿百日未獲火數，限次季以聞。强盜，每月一次具已、未獲人數申尚書刑部。

諸巡檢兼兩州以上者，每州各給印紙，批書本州賊盜已獲、未獲數，任滿牒廨宇所在州類聚，批書尚書吏部印紙。

諸巡捕官，州給印曆，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數。(五)見情犯者，限當日取曆依式批書。

諸强盜及殺人賊發，捕盜官承報取索印紙批書者，限一日繳納。

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販或私賣買茶鹽，候斷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關報所屬，依賊盜法批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鹽司。任滿以斤重比折外，應賞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諸賊盜證據不明，未知的實人數者，盜發縣保明申州，州爲審察事狀，約數立限，强盜每火以三人，竊盜

每火以二人，殺人、放火、發冢以一人爲數，具事因，批書捕盜官並捕盜人印紙。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免之官毀之。斷後限十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尚書刑部。將校應追毀所授文書者，准此。其印紙亦據所追任數批書，用印書字給還。

諸犯過失收贖，而應具案奏及申省、寺，報在京所屬。若批書印紙者，並免，仍不理遺闕。

諸校尉、殿侍、下班祇應犯罪，斷訖具要切情節、刑名、月日批書印紙，無印紙者，批補授文書。仍録報在京所屬。

諸副尉犯罪事發，官司限次日具犯狀申尚書刑部，斷訖具要切情節、刑名再申。仍批書印紙。

式

考課式

命官批書印紙

某處

據某官狀或牒，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合成第幾考，替罷零日亦准此。乞批書者，今勘會到功過事件如後：

一勞績推賞。

一請假參假月日。〔六〕願補填者，展補成考批書，若曾應舉或試刑法准此。發運、監司等官只批請假參假月日。

一差出月日。具准條合差事因。若非條制指定應差者，即聲說係與不係朝旨或不拘常制及急切幹辦差時本官曾與不曾申陳。發運、監司等官唯准朝旨差出則批。

一轉官循資受訖月日。依限批上外，本考更批書。

一曾應舉若試刑法月日。知州及發運、監司以上官不用此項。

一經取勘或追攝及住公事，〔七〕並責罰案後收坐，及去官自首、釋放之類。

右六項命官通用。如考内有上件事，則批書月日、事因。如無，則稱無或不曾。

一興利除害。謂已施行者。

一薦舉及按劾部内官。有不當者亦批書。餘按察官並准此。

一駁正出入刑名。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用此。

一本路見管糧草、錢帛都數。唯轉運使副、判官到罷用此。

右四項發運監司官用此。

一所收課利。通管兩務以上，須每務批書，自到任至年終，却自以次全年或替罷月日立兩項。〔八〕凡收課利並先具祖額一般年月日數目比較有無增虧。如係虧欠年分，則開説係與不係災傷，曾與不曾放税。如災傷放税，即具夏秋日限，各放若干分數，仍於祖額内計合免比分數，隨夏秋限所放月分，各於本年内除出若干不比外，計若干應比較。如放三分以上應免比，即依此將祖額今收内免比並

合比月分數目，各別開具，至得替，仍將一界內都收錢物衰比年額增虧都數。如不係衰比課額，即別立項。或有差出假故月日，於法應除出者，即據實監月日比較。遇閏則以所附之月爲准。內官物批有無欠剩損敗，畜産批有無孳息死失，各計實數。如係兼監課利場務曾經責罰，並依專監例批書。

右一項專差幹辦倉庫官用此。

一强盜。依强盜賞罰者同，下文稱「强盜」准此。凡遇盜發，即時取印紙具年月日、事因、人數批書。元申無人數者，即審察事狀約數。其前界未獲數應後人認限者，亦准此。並留空紙候捕獲即批捕獲月日、人數，用印書字。或他處捕獲亦依此批書。其未獲人數，候罷任日仍批未獲□□□□□□事因、曾與未曾勘罰。〔九〕

一竊盜。每考內批書未獲若干火若干人。

一獲强盜若干火若干人，係第幾限，躬親率衆或設方略遣人或差人捕獲；如捕獲前界及別州縣者，只聲說係前界及某州縣，更不批限。若干火若干人，係他人捕獲。

一獲竊盜若干火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若干杖以上罪，若干笞罪；若干火若干人，係他人捕獲，若干杖以上罪，若干笞罪。

一獲逃軍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若干係禁軍並因犯盜配軍；若干人係廂軍或刺面人及剩員。若干人係他人捕獲。

一獲殺馬牛人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

捕盜官替罷比較：將一界內不獲强、竊盜別立兩項，各將任內躬親或差人捕獲强、竊盜並逃軍、殺馬牛人等依條比折。如有折除

不盡火數，並分明開説。

一在任不獲强盜若干火共若干人。將躬親或差人捕獲某賊若干人合折除。不獲竊盜項折除准此。

一在任不獲竊盜若干火共若干人。

一折除外下項。

一在任不獲强盜若干火共若干人。内限未滿承認交付者，則批若干火若干人係第幾限交付，合理或不理强盜、竊盜火數。

一在任不獲竊盜若干火共若干人。内限未滿承認交付者，則批若干火若干人係未滿百日交付，合免理火數。

右一十一項，應捕盜官兼巡檢同。用此。

一交付到人馬數目。到任即批書前界使臣處交到人馬數，候罷任亦具有無添填、死失、逃亡批書。

一經歷州縣到、發月日。經歷州縣並取印紙即時批到、發月日。如有住滯亦批書曾與未曾勘罰。

右二項，諸路巡轄馬遞鋪用此。

一任内請大小添支驛料各若干、年月。

右一項，小使臣替罷用此。

右件如前，事須批書本官第幾考或替罷零日印紙者，年月實日依常式。餘批書式准此。

某處

殿侍下班祗應同下文准此**批書印紙**

據某處某差遣某班殿侍某人狀，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合成第幾年，所有年內幹辦過事件，乞批書印紙、曆子。今勘會到某人年內合行批書事件，保明並是詣實。

一某人、某年月日准宣頭或樞密院劄子差充某差遣，於某年月日到任公參，在職幹辦至某年月日終，成第幾年。臣僚合被隨行指使，自受朝旨差充到本官任所幹辦日爲在職。本官任滿或非次罷職，就移差遣，自罷任日，隨行指使亦爲罷任。若本官就移差遣，願帶行者，須依條具奏，候准朝旨，許帶行，日後再理爲在職月日，逐年並替移並隨處官司批書。

一任內如有功賞及勞績該減磨勘者，雖無磨減磨勘指揮，今後次通理收使者，亦批。並逐一開坐立功効事狀、年月日、所得何處指揮、減若干年月日磨勘。

一任內如曾爲諸般公事經追攝及住幹辦並該責罰，或釋放，或經取勘斷決，或案後收坐，並子細批書入禁並出禁月日，計若干日數，在禁日曾與不曾管事，出禁曾與不曾歸任依舊幹辦，及元犯全款事因、年月日，斷遣刑名杖數、公私罪名。

一任內如曾解發呈試，或別有差使離任，即開坐離罷並還任依舊幹辦月日，有無朝旨條例許理爲在任月日。

一任內如曾請假，即開坐請假月日、緣故，曾與不曾住管職事並公參依舊幹辦月日。

一任內如曾認姓更名，即聲說事因、年月日，後承准甚處指揮。

一任滿有條該酬賞者，並於末後一項批書合用條例，所得是何酬賞。如已離任所受到酬賞付身文書，即執付身於所在官司乞行批書。

以上如無，亦於逐項聲説。

右事須批書本人第幾年曆子者。

年月　　日依常式

副尉批書差遣功過

某處

據進義或進武副尉某人申乞批書，今勘會到下項事件，合依式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准某官司差到幹辦某事，至某年月日替罷，如別因事故減罷、差替、決替之類，亦聲説。

一無未批、未結絶過名，如有，即依下項開説：未批書某事過名若干，各具某處未批書事因；未結絶某事過名若干，各具某處未結絶事因。

一無在假月日。如有，即具次數、月日。

一無不在職月日。如有，即具次數、月日。

一無展磨減勘指揮。如有，即具爲某事曾展或減若干數、逐次所展減年月日。

右件如前，事須批上本人隨身功過曆，照證施行，別無漏落，保明是實。

年月　　日依常式

斷獄式

進義進武副尉犯罪批書

某處

勘到如係所司取勘，亦分明聲說據某處勘到。進義副尉或進武副尉某人，爲先差或見差在何處幹辦時，於某年月日爲某事，節所犯情款。准條斷笞、杖若干，如有贖銅、罰直食錢，亦開斤直錢數，係公、私、贓罪刑名，若會恩亦聲說。已於某年月日斷遣訖。如有故未決，亦聲說。

右事須批上本人隨身功過曆，照證施行。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四年二月八日勅：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關津稅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所管關津稅場，嚴作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罰，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餘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一〕、托幻變之術及故决、盜决江河堤堰已决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衛禁勅

諸巡捕官失覺察本界内停藏、謂經日者。貨易私茶鹽而被他人捕獲，二百斤，罰俸一月，每二百斤加一等，至三月止，追索印紙批書。若有獲到數目，依法比折，不係正官，二斤比一斤。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差出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差官應副軍期，被差官起發不如期，及所屬占留者，各以違制論。

諸監司應差在任官幹辦公事，被差官輒推避，或爲申乞占留，謂非關官不可那差者。各杖一百。

諸於法不得差出之官輒差出，以違制論。即雖許差而差往別路，鄰路受納盤量，本州寄廒殺者非。若妄稱應副軍期，及以常程公事作要切者，罪亦如之。其被差官不申輒行，本州不申輒遣者，各杖一百。以上去官不免。

諸推治公事，應本路差官而牒鄰路差者，杖一百，不以覺舉原免；其被牒不差，及差訖不具事因申尚書省者，罪亦如之。

諸城寨主兵官輒求差出，及差者，各以違制論。因軍興差者非。〔一〕

户婚勅

諸相驗覆視鹻鹵生發地土，被差官輒辭避，若起發違限者，各杖一百。

令

職制令

諸緣邊次邊州、謂武臣知州者。緣邊帥府及緣河差夫州通判，武臣知州處，有要切公事差夫處，四月至十一月終聽差。無通判州獨員幕職官，及提點刑獄司檢法官，録事、司理、司法參軍，課利場務監官，場務官二員以上處，如課利不虧，聽差一員推鞫、録問，權繁難縣令，全闕官課利場務及押兵。縣令、無蟲蝗及有佐官處，聽差部夫。丞，置司鞫獄，本縣界檢覆災傷，幹辦河防，定奪兩競要切公事，並時暫幹辦聽差，餘事雖不拘常制，各不許差。縣尉並主簿兼尉，學官，將副，押隊，巡檢捉賊，並巡檢下指使，軍器甲仗庫、都作院、作院監官，除巡檢許差驗覆尸外，雖本處時暫權攝及諸般幹辦，亦不許差。其他官兼將副者，自依本任法。場冶並監倉、支鹽倉、合同茶場監官，軍資庫正監官，在城兵馬都監，防城備城庫監官，内軍器甲仗庫、都作院、場冶、在城兵馬都監、防城備城庫有添差官，遇本州非次闕官，聽差一員權幹辦。主管斗門巡河巡埽岸，監物料場，責降内侍官，若監錢監並錢監監門官，巡轄馬遞鋪使臣，歸明人任官，内監錢監並錢監監門官、巡轄使臣、歸明人任官，雖不拘常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差並別令幹辦。歸明人仍不差本處權攝。被差受納二稅糴買糧草官，雖不拘常制，不得差出，受納限滿日依舊。各不得差出。

諸提點刑獄司職事應差官者，差訖關轉運司所。即至州縣，有辭狀披訴屈抑，雖未經轉運司投狀，亦許收接，牒送轉運司施行。若事干機速者，雖非本職，聽行訖報所屬。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差出處亦有賞，與本任均或優，及應副軍期、鞫獄、録問、驗屍、

考試者，聽差。

諸置司推鞫要切公事，所差審録、檢法官，如委無官可差者，雖獨員幕職官、司法參軍、課利場務監官二員以上課利虧處及場冶監官，亦聽差。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常留一員在縣。非時俱關州，那差官權。

諸有蟲蝗縣分令、佐，雖不拘常制，並不許差出，即已差出而有蟲蝗者，〔一〕仍即時關報，當日還任。

諸監倉、監門官，應差出者，常留正官一員在倉，獨員者，不得差出。

諸被旨選官幹辦及被制鞫獄所差推勘官，若應副軍期，並權緣邊兵官將副，或充考試、監門、封彌、謄録、巡鋪官，雖於法不得差者，聽差。宗室及知縣不得差充考試官，内宗室仍不許監試。都作院監官，録事、司理、司法參軍，縣尉，及河埽向著官，雖朝旨令選亦不得差。

諸有徒黨强惡賊盜，而巡檢已出，雖常制不得差出使臣，聽選差捕殺。緣邊獨員都監不差。

諸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不得隨本司巡按，遇有要切事，許暫差幹辦，檢法官不許差出，兩員處聽差一員。並次年正月具事因以聞。

諸轉運司審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轉運司帳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檢法官聽兼主管本司事務及文字。並不得別差幹辦。

諸轉運司官，遇獨員，雖奉朝旨差往別路幹辦公事，聽執奏，乞別差官。

諸通判被差下縣決獄，不得因而催理官錢。

諸差官，録本條並選差事因付被差官，及申在京所屬。非本州差仍報本州。即於法不應差者，聽被差官申州，報所差官司，不得輒遣。仍許經略、安撫、鈐轄、發運、監司互察。

諸將官出巡至州縣，具到、發日時，申安撫、總管、鈐轄及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出巡而不出者，責事因奏。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鄰路牒差官推治公事，雖於法不應鄰路差者，亦限一日差訖，具事因申尚書省。其所差官並依被差鞫獄法。

諸在任官行詣鄉村而無官舍、寺觀，聽於民家宿止。

諸被差幹辦急速公事者，不得乘船。

田令

諸相驗覆視鹼鹵生發地土，被差官不許辭避，仍限三日起發。

倉庫令

諸轉運司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内選差官一員，專主管檢察收支本司錢物並歲計事務。

吏卒令

諸安撫、總管司屬官，差出幹辦急速公事及應副軍期，聽帶吏人，依監司屬官法。州縣官差出催決刑獄及驅磨錢物之類同。

格

吏卒格

監司屬官差出：吏人一名；當直兵級一十人；般擔軍人六人。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勅：諸路監司屬官，不許差出，其間有緊切事務，權許差出。

淳熙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勅：今後通判，不得以季點爲名輒行下縣，或因諸司差出，須管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因緣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按劾。

旁照法

斷獄令

諸被差鞫獄官，限三日起發。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權攝差委　勅　令　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知州、通判、縣令闕及添差、特差官有故或任滿輒差寄居待闕官權攝，並受差者，並以違制論，因而收受供給者，坐贓論。即繁難縣令闕，應差權官而輒差在本貫及有産業並見寄居若舊曾寄居處者，元差並受差官，罪亦如之。以上差權而犯入己枉法自盜贓，所差官與同罪。首先按舉者非。

諸添差官，違令兼權職事者，計所請俸給坐贓論。

諸監司、知州輒將帶使臣之任，校副尉、下班祗應同，謂非朝省注授者。及到任旋行收留差充指使，或權攝場務之類，所差官及受差者，各杖一百。若受差之人請過請給贓重者，坐贓論。

諸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職任，謂於法許差者。應批書到罷而不批者，杖一百。所差官替罷未經批書而離任者，罪亦如之。

諸因進納及陣亡換給補授，不理選限，將仕郎及助教輒差權攝職任，虛給文帖稱呼者同。及被差者，各以違制論。即不應參選人請托虛出文帖稱呼，及爲出給者，罪亦如之。

諸不幹務宗室，不厘務散官同。而輒差權職任，或幹辦公事，及不應差罷任待闕官而輒差者，徒二年，受差者減三等。皆追請給。

諸倉場庫務已有正官，而巧作名色謂如措置提點、同提點之類。差權攝及被差者，各以違制論，仍令監司按劾，諸司互察，其請給坐贓論，委御史臺覺察。

諸降授監當官，輒差別權職任者，杖一百，不妨本職者非。受差者，減一等。即歸明人任官，輒差出，杖八十。

諸監司緣事輒差置官屬，謂如催促綱運、刻刷錢帛、指教造酒、支收草料之類於屬官外增差非見任官者。徒二年，受差者，罪亦如之。仍追請給。

諸緣公使庫職事輒委縣令、佐主管者，徒一年。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於令不應委官而輒委者，若被委官於所詣處及決獄未畢緣路赴宴會者，各徒二年。

厩庫勅

諸命官兼局，若差權他官，受公使供給於令有違者，杖一百。

諸場務監官，輒差主管公使庫，及公使庫官，輒差充受納糴買官，並受差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州知州闕，轉運、提點刑獄官兼權，未到，而提舉常平官同州者亦聽權；皆未到，即本州以次官分權。總管、鈐轄司公事，路分主兵官應權者，不得交與歸明人。監司置司州，聽監司兼權。兩員處以官職爲序。如遇巡歷，本州以次官暫權。餘州以次官或轉運司選官權。武臣知州，安、撫、鈐轄司選差。若以次官係選人，即申轉運司選差鄰州通判或見任京朝官權。被差官日下起發，不得推選避。〔一〕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茶鹽司官替移事故，本司無同職官者，各司互權，仍以序位法爲先後之次；逐司皆闕，置司所在知州權；又闕，或係侍從以上任知州者，鄰近知州權。

諸縣令闕，聽以次官暫權，不許輒差他官。若闕丞處，或以次官不勝任，聽本州見任許差官内選差權；闕，即申監司於他州選差。

諸繁難縣令闕，謂吏部籍定者。本路無官可差者，轉運、提點刑獄司於罷任待闕官内選差年未六十，曾歷縣令，無私罪、疾病及見非停替人權，不得差在本貫及有産業並見寄居若舊曾寄居處。

諸添差官，謂不掛務者。不得兼權州縣正官職事。

諸縣尉闕，及三萬貫以上課利場務監官全闕，各無官可差者，雖罷任待闕官，聽差權。

諸路將副闕，帥司選委路分或州鈐轄權，係武臣知州處，令知州兼領，仍當日具闕申樞密院。

諸緣邊知州及主管軍馬司公事官遇軍興已出，其權官雖軍期不得更差。

諸緣邊鎮寨闕官，及管押軍馬並急切軍事，許經略安撫、鈐轄司權差本路罷任待闕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副尉幹辦，每月具所差人申樞密院。餘事藉才幹集者，具奏聽旨。

諸巡檢闕，雖課利場務監官，謂二員以上課利不虧處。及罷任待闕官，或聽候差使使臣，聽差權。提點刑獄司差官，先差本司緝捕盜賊。時暫在假，除罷任待闕官外，准此。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不得差兼他職，遇闕，未差到正官者，許提舉官於場務監官二員以上課利不虧處及無違礙可差官內選差權攝，其賞罰約束並依正官法。

諸鹽酒稅場、河渡本無正官，而轉運司差官權監者，未滿一年，不得差人承旨。

諸差官權攝職任謂依法應差者。及幹辦公事者，先選本州，次鄰州，次本路，仍不得差本處寄居官。〔四〕

諸州縣闕官，而依法合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者，並令本州取印紙批書到任月日，替罷，亦批有無不了事件訖，方得離任。如無印紙，即取告勅、宣劄，於背後慎謹批書，當職官具銜書押用印。

諸闕官而差官權者，正官參至，無故不得輒代。

諸闕員應差罷任待闕官權者，先取付身、勅告、宣劄照驗，委無僞冒，聽差權。

諸待闕官應差權職任或幹辦公事者，不得有妨之官。

諸州幕職官，録事參軍，司理、司户、司法參軍，聽兼管諸庫，唯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受納二稅官，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内公共選差訖，申本司檢察。被差官專一受納，不得干預他事。本州納者，即於倚郭縣官内選差，不得差外縣官專典，〔一五〕止聽本州差。

諸監司每歲被旨分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絶見禁罪人者，各隨置司州地里遠近，限五月下旬起發，雖未被旨亦行。遇本司闕官，或專奉指揮躬親幹辦及鞫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尚書省。其被委官經過州縣、月日、慮囚名件申提點刑獄司。〔一六〕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巡遍，仍具所到去處月日被委官申到者同。申尚書省。

考課令

諸命官權攝職任，有功過應批書而無印紙者，依到、罷法批書付身。

賞令

諸權攝職任應賞者，依正官法。權巡、尉獲盜者，自依本法。

公用令

諸公使命官權攝他官而兩應供給，從一多，若兼局者謂所兼元無正官處，如兼管公使庫之類，通本職給兩處。其差往他處權攝者，到、罷饋送共不得過所權月給一月之數。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三年三月四日尚書省劄子：諸軍揀汰不盡務使臣，並不得差充權攝並押綱諸般差遣。如違，重作施行。

紹熙元年十一月八日勅：緣邊州縣，〔一〕應借補人未經朝廷補正者，不得妄居職任。若倉庫局務闕官，只許就見任州縣官內差。

朝參赴選 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若替罷到部而無故違程限者，杖一百。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及翰林院醫人，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者，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及緣邊主兵之官具奏聽旨。餘所屬勘會，無規避，即放離任訖，保明申在京所屬。隨侍、隨行指教及不因父母疾病乞侍養者，差官交訖放離任。非在任人，所在州施行。滿一年，許朝參赴選。不持服人所侍養親身亡後滿百日，聽朝參。即用恩澤得侍養、隨侍、隨行指教者，各不限年。其小使臣、校尉、承直郎以下，仍於所居州縣給公憑。隨侍、隨行係尊長陳乞者，不給。

諸應參選授差遣而得在外指射者，不限闕數。

諸命官、下班祗應係歸明僚人，乞致仕、尋醫侍養、丁憂、遷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一八〕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參班。應就移者，依本法。

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雖直注亦是。授訖未上同。有期以上親，願不理入遠，而代之者雖官資不同，聽代。

諸命官非八路替而願就八路差注者，聽，仍具所就路，於所在州投狀，本州知州、通判即轉運司。保明非昏耄疾病。朝議大夫以下及大使臣奏，餘申尚書吏部，承直郎以下免試。

諸命官用恩賞注闕而別就選闕者，聽留後任收使，仍於授告勅、宣劄三十日內經所屬自陳。在外者，錄報尚書吏部。

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路，如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川、廣、福建路指射，若已授或在任，謂去替者百日以

上。聽於未差移前召保官二員申尚書吏部，勘會不虛，權入近地。

諸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及使臣，因祖父母、父母老疾若婚葬願折資監當者，召保官二員，所在官司驗實無綰繫，保明申尚書吏部，許不拘本貫指射。在任人願先解罷者聽。即應入遠地監當，因祖父母、父母老疾，願不理任而入近地者，准此。以上不許舉辟對移，已到任而應避親者，自從本法。其緣邊主兵官及幹辦埽岸並諸河押綱使臣，不用此令。

諸祖父母、父母年七十或篤疾，各無男丁兼侍，若年八十，並前一年內召保官三員，申尚書吏部，應授差遣者，聽指射家便。已曾召保者，至八十免。再召未免試者，聽射殘零闕。在外於所在州投狀，詣闕召保繳申。已所資監當而祖父母、父母老疾者，准此。即應關陞者，申尚書吏部，其願不理考任折資連併就前任處差遣者，聽，仍許在任自陳。

諸命官應入遠，雖已授勅告、宣劄，有賞該免，或因祖父母、父母老疾及婚葬願折資監當者，限六十日自陳，過滿見闕，限三十日。其監當人願不理任而入近地者，准此。

諸大使臣年六十以上，應在外指射差遣而已射闕者，聽於所在州自陳。本州體量精力衰與不衰，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祗應若承直郎以下，初入官及罷任滿三年，非在任丁憂而服闋，若下班祗應、副尉請假在外過三年者，並同。所在州保明正身，初入官人，仍保明年甲。給公憑，赴在京所屬，已給公憑而過一年者，仍召保官二員。即副尉、下班祗應自補授及十年無故不陳乞者，不在參注之限。

諸下班祇應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在外者，經所在州投狀，勘會無規避，保明報殿前司。若聽者滿一年及所侍親終百日外雖未滿，聽參班。即用恩澤陳乞隨行指教者，准此。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綰繫，非入重格，召保二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恩澤陳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雖入重格，准此。驗實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者，滿三年參部。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六十以下堪赤務者，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朝官三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十日。若河防軍期及有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其替罷者，短使同。除程，限三日到部。

諸命官罷任，除程，限一年到闕。川、廣、福建路展一季，水路每程各展兩日，文臣衝替輕者，一年後計。無故違滯，據歲月不支請給，不理磨勘。即已被奏舉，聽所至待報，得報不行，計期准上法。承直郎以下，不用此令。

薦舉令

諸因恩澤授散官助教、文學之類，及門客授官元不理選限者，若太醫、助教，並不在參選之限。

選試令

諸參選而應試者，恩澤文學同。以未鎖院前赴尚書吏部乞試。應試刑法人附試。丁憂服闋及疾故雖投狀在鎖院後，但未引試，聽試。

諸承直郎以下應參選者，歷任有舉者罰改官或充從事郎以上及縣令。共五員，免試，願試者，聽。即已用舉者

免試及曾試中注官而各有舉者二員，准此。

軍防令

諸下班祇應初參班，召品官或將校二人保正身，所在官司審驗，遣赴殿前司。

諸初補下班祇應若年及格者，依使臣例，本家具家狀申所在官司，繳赴殿前司。

假寧令

諸承務郎以上及使臣在任，或已授差遣並待差遣限滿應直注人，因病假滿百日者，自落班簿後限一年聽朝參。承直郎以下在任，因病假滿百日者，准此。

諸小使臣校尉同。應赴闕而妄托疾故假滿百日，或累次通滿一百五十日者，所屬並申尚書吏部，仍自落籍後限一年方許朝參。

雜令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七十，保初出官者，未六十。非歸明傜人。若緦麻以上親及許相容隱之人保官，仍須無贓罪或私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外品者。保參選差注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郎以上，亦不得以承直郎以下爲保。

式

職制式

文武官射闕狀

具官姓　名

右某，應在外指射差遣，入某路分，係某資序，已待次者，即云見在部待次；就殘零闕者，即云見就殘零闕。今指射某處去替遠近闕，如指射親民闕，即云本處別無產業。如有，即聲説。候有，乞注授一處。其職事相干並統攝官不是應避親，及非填替許相容隱並緦麻以上親闕。所有新授文書，乞附遞至某州請領。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吏部，伏候指揮。

年月　日具官姓(一九)

雜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二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七十，保初出官者，即云年未六十。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並許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僚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云云。謂如保初入官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年已及格，合該參選；保陞朝官初封妻，則云委是禮婚正室之類。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勅：命官罷任，並權聽從便赴闕，仍放行請給，與理爲磨勘，内小使臣免降罰，候事平日，依舊法施行。

校勘記

〔一〕諸監司印紙應批書者　「紙」原脱，據下文注補。

〔二〕於背後慎謹批書　燕京本校勘記曰：「慎原避諱作真，今改。」

〔三〕州縣及巡轄使臣檢察膘分　「察」原訛「去」，據北大本改。

〔四〕寨内劫盜或諸軍結集强盜若强盜七人以上者　「劫」原作「却」，「結」下原衍「絶」字，據本書卷七監司巡歷同令改删。

〔五〕並計火數　「計」原訛「許」，據文義改。

〔六〕請假參假月日　「參」原訛「三」，按：宋有參假制，見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庚申條。據改。

〔七〕經取勘或追攝及住公事　疑「住」字前后有脱誤。

〔八〕却自以次全年或替罷月日立兩項　疑「却」為「即」之誤。

〔九〕事因曾與未曾勘罰　前一「曾」下原空闕若干字，據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移於「事」上空闕七字。

〔一〇〕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　「除」原作「餘」，據本書卷八定奪體量、卷十吏卒接送同勅改。

〔一一〕因軍興差者非　「興」原作「與」，據本卷權攝差委職制令第八條改。

〔一二〕即已差出而有蠱蝗者　「蝗」原作「煌」，據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三〕不得推選避　疑「選」字衍。

〔一四〕仍不得差本處寄居官　「居」原作「己」，據北大本改。

〔一五〕不得差外縣官專典　「外」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六〕處囚名件申提點刑獄司　「名」原作「各」，據北圖本、北大本、靜本、臺本改。

〔一七〕緣邊州縣　「緣邊」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八〕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　「所在」原互倒，據本書卷七八歸明任官同令乙正。

〔一九〕年月日具官姓　「姓」後疑脱「名」字。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七

職制門四

寄居待闕　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外任官罷任未及三年而於本處謂州官於本州，縣官於本縣。寄居者，徒一年。有親屬或産業人若本鄉里者非。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所屬不依限申尚書吏部者，杖一百，吏人三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若故爲隱漏，〔一〕展磨勘二年，吏人依三犯法。即應再申而不申或置籍銷注於令有違者，〔二〕杖一百。

雜勅

諸宗室袒免以下親，應許於有産業處居止，若願居在京本位或兩京睦親院，而官司抑勒者，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赴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聽候差使者，〔三〕許待闕於他處，若無闕而願歸所屬別授差遣者，聽。

諸命官外移差遣者，所在州取問待闕州縣，限十五日報元差舉官司及新任並轉運司。即非次移罷者，本州直牒新官待闕州縣催促赴任。

諸命官指使定。〔四〕於新任並三路緣邊各不得寄居待闕。有親屬或産業若本鄉里者聽。内三路緣邊非本鄉者，仍召保官一員，申所屬州縣照會。

諸初補小使臣、校尉，年未及格在外居者，每歲終具補授年月、年甲、鄉貫、三代家狀並所居處申本州，州申尚書吏部。如遷移別州者，亦具所往州申。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每月終，一千里以上，每季終。州委通判，帥司、監司委屬官，類聚開具，點對無差漏，實封，差人賫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京官、選人、大小使臣須各具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守、監司常切檢察。

諸命官到、罷非泛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州委通判，縣委丞，即時申通判。通判限當日無通判及承處，委以次官。具狀，實封，立千字文號，差人賫申尚書吏部本選，當廳投下。帥司、監司委屬官開具，准上法申。屬官事故，本司徑申。以上已申者，限三日再申。

諸責授散官願於他州居者，聽，不得輒離本處。

諸州供寄居承直郎以下狀，上半年於七月上旬，下半年於次年正月上旬申發。

式

職制式

供寄居承直郎以下狀

某州

本州今具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內見在本州界寄居承直郎以下名銜者若干員，得替一員，具官姓名；二員以上，各依此開具。以下准此。若干員待闕；若干員丁憂；若干員停替；若干員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官委是見在本州界實數，即無漏落。如後異同，干繫官吏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以木夾重封申發。

保官　勅令式申明

勅

詐僞勅

諸命官應召保官而所保不實者，與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

名例勅

諸保事不當，不知情者，爲公罪。

令

雜令

諸命官委保去失或陳乞恩澤之類，每歲不得過五次。

諸承務郎以上作保者，不得用選人印紙批書。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七十，保初出官者，未六十。非歸明僚人若緦麻以上親及許相容隱之人。保官仍須無贓罪或私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外品者。保參選、差注、遷改、蔭補、封贈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郎以上，亦不得以承直郎以下爲保。即保在禁品官、謂斷獄令内品官。命婦責出者，不

限過犯流品。其餘非應召命官者，亦不得以廢疾、應贖人爲保。即以抵保借貸官物者，各不用此令。

式

雜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二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七十，保初出官者，即云年未六十。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並許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僚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云云，謂如保初入官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年已及格，合該參選。保陞朝官初封妻，則云委是禮婚正室之類。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勅：應承勘命官公事，其告勅、劄子、批書等應付身文字內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保奏出給勅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之因，仍召保官二員，委保實是某官，別無僞冒。如

所保不實，科徒二年之罪。仍限當日據所保事因，批上保官印紙或告劄。

監司巡歷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巡歷所部不遍者，杖一百，遍而不申，減二等。

諸監司巡按，巧作名目追呼巡、尉、弓兵將帶出本界者，杖一百。

諸監司官巡按，般擾人有人應差而和雇者，徒二年。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及屬官同。每歲巡歷所部州縣，若承指揮非泛幹辦，及因疾故未遍復出，雖已遍，而別因公事復出同。輒再受到、發酒食供饋，〔五〕並依例外受饋送法。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絶見禁罪人，於令不應委官而輒委者，徒二年。

諸發運、監司巡歷，隨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饋，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司巡按，州縣官及屬官差出幹辦公事同。隨行公吏、兵級於所部受乞財物者，許人告。

諸州縣公吏因監司巡歷點檢輒逃避者，杖一百，因追呼整會事節者，加一等，並勒停，永不收叙。

厩庫勅

諸發運、監司巡按，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市舶之類若屬官及諸州通判同。隨行公吏違法出給驛券，及所給官司各徒二年。所請贓重者，自從重。

諸發運、監司巡按，以所得酒賣易，杖一百。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逃亡，應申官注籍、關報、開閣舉催而於令有違者，各徒二年。發運、監司所至不檢察，與罪人同。

雜勅

諸監司屬官同。沿流應給船，非遇巡按輒差佔牽駕人兵，若巡按而差過數，或已歸本司不即發遣者：各杖一百。

捕亡勅

諸賊盜發，州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一百，監司所至不取索印紙點檢，減二等。

令

職制令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六〕具平反冤訟、搜訪利害、及薦舉循吏、按劾奸贓以聞。

諸監司歲以所部州縣量地里遠近更互分定，歲終巡遍，提點刑獄仍二年一遍，並次年正月具已巡所至

月日申尚書省。巡未遍而移隸者，至次年歲首，新官未到，即見任官春季巡畢。

諸監司巡歷所至，應受酒食之類輒受折送錢者，許互察。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唯不報謁。

諸監司巡歷所至，止據公案簿書點檢，非有違法及事節不圓，不得分令供析。無公事不得住過三日。

諸監司准指揮分詣本路州幹辦者，各依本年已分巡歷處。有妨礙處，聽互牒前去。

諸州縣禁囚，監司每季親慮。不能遍詣及有妨礙者，聽差官。若有冤抑，先疏放訖，具事因以聞。謂囚人本無罪而不應禁繫者。

諸監司每歲被旨分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絶見禁罪人者，各隨置司州地里遠近限五月下旬起發，雖未被旨亦行。遇本司闕官，或專奉指揮躬親幹辦及鞫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尚書省。其被委官經過州縣、月日、慮囚名件，申提點刑獄司。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巡遍。仍具所到去處月日被委官申到者同。申尚書省。

諸監司巡按，遇諸州州院、司理院並縣禁罪人及品官、命婦公事各徒以上者，雖非本司事，聽審問。若情涉疑慮，或罪人聲冤，或官司挾情出入而應移推者，牒所屬監司行，若承報不行，或雖行而不當者，具事因奏。

諸監司每歲點檢州縣禁囚淹留不決或有冤濫者，具當職官職位、姓名按劾以聞。

諸生子孫而殺或棄之罪賞條約，州縣鄉村粉壁曉示，每季舉行，監司巡歷常點檢。

諸巡檢、縣尉遇在廨宇，每日躬親教閱，仍具注於曆，監司因按閱取曆點檢。

諸監司巡歷所至，按閱弓手，每歲一閱，不至者，聽差官。

諸守戍禁軍因差出枉路私歸營，若緣路托疾寄留避免征役並官司容縱及審驗不實者，〔七〕監司因巡歷覺察按劾。

諸將副訓練官，應約束措置兵政軍情不便，並職事違法或勘斷不當，聽州縣長官覺察，申經略安撫、鈐轄司或提舉將兵官。事小者，移文本將改正。如應勘劾，仍權移別將。監司巡歷所至點檢。

諸將下軍須什物，轉運、提點刑獄司歲一點檢。

諸州招填禁軍，轉運司巡歷所至，聽點檢，有違法者，牒提點刑獄司行。將兵，牒提舉將兵官。

諸發運、監司公文行下所部，非置司所在，實封遞送，不得差人。其巡歷所至，逐處令人承受。

諸察訪所至，採訪在任官能否奏，仍以知州、通判治狀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賞令

諸監司按閱弓手，其武藝優者，以銀樺子賞之。樺子之直，〔八〕每十人不得過錢一貫。

賦役令

諸坊郭品官之家身亡者，有蔭之家若係宗室及內命婦親授官而轉至隆朝，及進納或保甲授官，或第一等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恩澤授官，並祇應有勞，進頌可採及特旨與非泛補官，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隆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醫官轉至翰林醫痊以上，仍曾經入額人者同。免科配。若營運與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一等，縣，第三等，州，第四等者，並不免。監司所至，

常切檢舉覺察。

諸夏秋稅增收錢物，謂正稅租額外，分煙析生、(九)典賣割移之類合零就整者。並以實數，每户計之，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項爲額(一〇)。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歷不至者，委官分詣，歲一周遍，候納畢，本縣與正稅各具申州，州取受納倉庫曆尾截日實數，通比分數科校。

考課令

諸監司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行下所屬，遇巡歷所至，檢察知州、縣令勸農之勤惰，歲終較其尤著者爲優、劣等，如未至歲終替移者，牒後官通計。限次年正月終保奏。知州各一員，所部五十縣以上者，縣令各二員，五十縣以下者，各一員。或無，不聽闕。罷任到闕日，具任内已保奏優、劣之人以聞。外移准此。

公用令

諸監司巡歷所過州軍，到發合得供饋者，不理供給之數。

祀令

諸州縣長官到任，親謁社稷點檢壇壝，若春秋祈報，非有故不得差官。監司巡歷檢察得壇壝修飾有不如儀者，具事因奏聞。

雜令

諸監司巡按，經歷山險不可乘馬處，許於所過州縣和雇人抬轎子。屬官及朝旨專差官幹辦者准此。

諸監司巡按般擔人，所至闕廂軍、遞鋪鋪兵差者，支係省錢和僱，仍每季申轉運司差官點檢。

吏卒令

諸監司巡按，本司屬官差出同。乘船數依之官法。〔一〕牽駕人聽破十分，逐州交替，般擔人不差。

諸監司官巡按，本路、鄰路體量審復之類同。餘條稱「巡按」准此。事多而吏少，聽於所至處量事添差，其帶不盡當直人，聽留本家。逐州差迎送借事兵級，〔二〕無廂軍，差有衣裝剩員。通計，隨行兵級不得過應破當直人數。屬官差出准此。

諸監司官巡按入本路界，應差般擔廂軍不得差遞鋪，即逃亡事故，在路無廂軍可差者，方得權差，至有廂軍處替回。〔三〕

諸發運、監司官應差茶酒帳設司厨子，遇巡按許帶行。

諸當直人及十人以上，差節級一名；三十人以上，將校、節級各一名。監司巡按，所差迎送借事人同。已有節級者，止差將校一名。五十人以上，各二人；每百人，各三人，並數外差。

營繕令〔四〕

諸樓店務省房歲收課利錢，十分內樁留五釐，州軍資庫、縣省錢庫寄收。充修造支用，不足，借本處係省錢，候有樁留錢撥還。縣鎮寨無都監，即令、佐主管。令遇替移，差官監交訖乃得離任，仍批書印紙，委監司巡歷點檢。

驛令

諸發運、監司，提點鑄錢官巡按，因職事赴闕，緣邊安撫奏事往回，若押兵而已有部押軍人者，不差遞鋪

鋪兵。其逐司屬官差出或隨行及吏人、書表司隨本司，官給遞馬外准此。

諸巡按及因職事赴闕往還，朝廷非次差官出外，〔一五〕應給遞馬及鋪兵而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

關市令

諸物價每月一估，每物具上、中、下等實值時估結罪申。〔一六〕價有增減者，旬具剌狀外，縣鎮寨實直仍申本州審察。監司若季點官巡按所至准此。

倉庫令

諸提點刑獄司，承權貨務、左藏庫牒報客人入便錢數及所指州者，置每州籍，具注，依限催還訖報。仍因巡歷所至點檢，次年春季具有無未還及違法事保奏，仍申尚書户部。

給賜令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發、坑冶司並屬官下公人應支請給，及差出隨行於法合借請者，並於置司州軍勘給。內借請，約度所至地里，預行依條勘支。其旁曆，本轄官書印送勘給官司，緣路州縣不得輒借請。提點刑獄司所至取索檢察。

軍器令

諸將軍器，每歲委總管、安撫、鈐轄司於本路互差官詣庫檢察，內有損壞不堪者，即具名件申逐司置籍注之，送所在作院，責限修整畢申逐司勾銷。歲具有無未修整名件申樞密院。仍令提點刑獄司因歲巡處點

檢。

軍防令

諸招軍按舉保明隸提點刑獄司，巡按所至，集所招人點檢，禁軍在帥府者，安撫、總管、鈐轄司。禁軍不及等杖者，改刺以次軍；不堪披帶者，改廂軍；有工藝者，試驗充工匠，更不支例物；其不堪征役者，放逐便，〔一七〕每歲終逐司類聚部內所招人數申所隸官司。

諸轉運、提點刑獄司歲首巡歷所至州，以見管諸事並急脚、馬遞鋪兵級與當職官同揀。若春季巡歷未到，或雖到而應揀人有故未及揀者，並令本州當職官揀，仍別項收管，候巡歷到點檢，依新招人法。三路帥府禁軍及剩員，總管司揀。禁軍自京差至者，報所屬，餘報住營處。

諸將兵安撫、總管、鈐轄司所在，每歲量勾一兩指揮覆揀，其轉運、提點刑獄司巡歷所至准此。

諸軍指揮各置籍，州用印，開具姓名、差使優重、月日、次數，即有差使，當職官按籍均其勞逸，以病免者，損日先差，一年替者，前九十日；半年替者，前三十日，檢舉差人替。若應於他處差，及廂軍闕，申轉運司。於別州應副厨子、工匠之類，無人承替，雖應差牽駕工役及接送防者，聽免。每季，禁軍，即知州、通判同點檢，提點刑獄司具有無違礙法保奏；廂軍，諸司參軍或幕職官取籍點檢，具有無不當保明申州，轉運、提點刑獄司遇巡歷覆點。

諸軍教閱，差將校逐日分番部押，其早教仍輪兵官一員巡按，每營置印曆，録巡教官姓名，五日一赴州縣，長吏書押。州長吏時往提按點名，分隊教射。闕兵器者，於甲仗庫借支。〔一八〕諸軍指占出戰或封樁者，亦聽權借，

當日内却還。拍試者准此。〔一九〕三路總管司，餘帥司躬親按視。非逐司所在，即轉運、提點刑獄司各據逐年應分巡州准此，遇按，仍取印曆檢察。每季舉行訖申樞密院。

諸軍差發那移，不得占留，或經過所隸安撫、總管、鈐轄司，亦不許選留。監司巡歷取帳磨曆點檢。

捕亡令

諸賊盜發，本州即時注籍，强盜及殺人賊，限三日奏，兇惡群盜入界，或已經奏，至出界，雖不曾作過，准此。及申提點刑獄、提舉盜賊司，謀反及州縣鎮寨内劫盜，或諸軍結集强盜若强盜七人以上者，仍申轉運司。仍批書捕盜官印紙，監司所至，取索印紙點檢。提點刑獄司每歲六月、十二月終各具諸州已獲及滿百日未獲火數，限次季以聞。强盜，每月一次具已、未獲人數申尚書刑部。

斷獄令

諸監司決罪人，於所在州縣勾杖直，若巡歷非州縣者，聽就近勾，差過即遣還。餘官應論決而無杖直者，亦聽差借。

諸官司遇按察官巡歷點檢，不得移罪人於廂店鎖繫。〔二〇〕

格

賞格

命官

監司歲終巡歷州縣，疏放冤抑禁囚差官者不理數。一百人以上，減磨勘一年；二百人以上，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告獲監司巡按州縣官及屬官差出幹辦公事同。隨行公吏兵級於所部受乞財物：笞罪，錢二十貫；杖罪，錢三十貫；徒罪，錢五十貫；流罪，錢一百貫。

吏卒格

監司官巡按：吏人二人；應副軍期及別奉朝旨幹辦，(二)別帶二人。通引官或客司一名；書表司一名；當直兵級一十五名；般擔軍人一十五人。

發運、監司官互權遇巡按，別差擔負公案軍人五人。

雜格

山險和雇人擡轎子，每員監司及朝旨專差幹辦官，一十人；屬官，六人。

驛格

給遞、馬鋪兵數，發運、監司二匹七人。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項事件須至奏聞者：

一平反冤訟共若干件，共計若干人，無，即云無。某州某處某公事若干件。餘州依此開。

一搜訪利害共計若干件，無，即云無。某州某處某事利害若干件。餘州依此開。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云無。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委有是何治狀顯著，臣已具奏聞訖。餘人依此開。

一按劾奸贓共若干人，無，即云無。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何奸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因、如何按劾了當。〔一〕餘人依此開。

右謹件如前，謹録奏聞。謹奏

年　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九月二日勅：監司巡歷，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户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並重置典憲。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發運、監司例外受供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給賜令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而逃亡，本轄官無官即部押人。即時申所在官司，當日注籍，關報元差處，開閣請給訖

回報勾銷。計程未到，三日一舉催。有家屬者自依本法。

監司知通按舉 勅令式申明

勅

名例勅

諸稱「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稱「按察官」者，謂諸司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判官同。及知州、通判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職制勅

諸監司知所部推行法令違慢，非本職而已具事牒所屬監司，若承報不即按舉，或施行闊略，而元牒之司不舉奏者，減所屬監司應得之罪一等。即監司於職事違慢，逐司不互察者，准此。若犯贓私罪庇匿不舉者，以其罪罪之。

諸所部違法，監司及知州、通判失按舉，謂因御前及朝廷察治得實事理重者。並奏裁。

諸按察官體量所部官，各以實犯罪狀具奏，諸司不許互相關白。知州、通判仍須連狀，文臣太中大夫以上知州者，聽獨銜。其被旨體量雖先失按舉，但事得實者，除其罪。若其體量事無實者，俱狀保奏。

令

職制令

諸監司按察官，每歲終具發摘過贓吏姓名置籍，申尚書省。

諸監司分上下半年，具所部縣令有無善政顯著及謬懦不職之人申尚書省。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具平反冤訟、搜訪利害及薦舉循吏、按劾奸贓以聞。

諸監司知所部推行法令違慢，雖非本職，具事因牒所屬監司施行。其命官老病不職而非隸本司者，准此，仍聽具奏。即辭訟事屬本司，聽受理。已經本司理斷，並謂已結絶而有不當者。其餘監司方許受理。〔一三〕

諸按察官知所部官有犯，若事理重者，躬親廉察，部民論訴縣令同。餘事聽先委不干礙清强者體究，有無實迹，結罪保明申。所委官司於按章内明坐所差官體究到事因，並不得出榜召人首告。即犯贓私罪雖已離任，被告論或因事彰露者，聽按治。

諸官司無按察官而有違法及不公事者，發運、監司按察奏，發運、監司互相覺察，逐司重録公人因職事受乞財物，准此。其經略按撫、發運、監司屬官，聽逐互行按舉。〔一四〕

諸所部官有犯，監司郡守依法按治，不得倚閣俸給，仍許諸司互察。

諸災傷路分，安撫司體量措置，轉運司檢放展閣，軍糧闕乏，聽以省計通融應副。常平司糴給借貸，提點刑獄司覺察妄濫，如或違戾，許互相按舉，仍各具已行事件申尚書省。

斷獄令

諸監司有所按劾，限三十日具所按事狀及應推治人録奏，仍申尚書刑部。諸官司按發官吏不究事實，或挾情奏劾，致降先次指揮，如勘得別無元劾罪犯，具因依奏聞。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項事件須至奏聞者：

一平反冤訟共若干件，共計若干人，無，即云無。某州某處某公事若干件。餘州依此開。

一搜訪利害共計若干件，無，即云無。某州某處某事利害若干件。餘州依此開。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云無。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云）某人委有是何治狀顯著，臣已具奏聞訖。餘人依此開。

一按劾奸贓共若干人，無，即云無。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何奸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因，如何按劾了當。餘人依此開。

右謹件如前，謹録奏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二年閏四月二日勅：〔一六〕諸頭項分遣在諸州守戍官兵並餘統兵官等，元係朝廷遣使，依將副序位；止是軍中或帥司差委，與州都監序位；其餘使臣與監當、部隊將序位。如有違法，並依部内有犯許守臣監司按舉，其兵校於屯駐處知、通，並依階級法。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爲分遣統兵官屯戍與所在州官序位，及有違法許守臣監司按舉等事理，雖難以立爲永法，合權行存留照用。

紹興五年十月九日勅：州軍按發屬吏已申監司，如有陳訴，監司不作妨礙；其監司按發官吏，除初按發一司外，餘司並不作妨礙。

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臣僚劄子奏，仰惟祖宗之制，天下諸路分遣部使者，以婚田、稅賦屬之轉運，獄訟、經總屬之提刑，常平、茶鹽屬之提舉，兵將、盜賊屬之安撫。比來諸司不存事體，疏易者，雜治而失職；苛察者，振權而侵官。殊不思民訟未經結絶，而別司復受訴，則懷奸者得以規免；事任自有隸屬，〔一七〕而別司輒干預，則爲官吏者何所適從，欲望詔外路諸司體分職之意，若暴横賦歛以摇民心，若隱蔽水旱以欺

主聽，若大吏奸贓而蠹國，若兵將包藏而干紀，則當如令互察。其餘詞訴，苟非其職，並關牒各司，隨職舉按而不得雜治侵官。奉聖旨「依」。

擅興

紹興二年十月九日勅：差發兵馬統領、將佐、使臣、將、校尉、〔二八〕兵級於經由及屯駐處陵犯知、通、縣令，或以請受之類爲名，陵犯見任命官者，統領、將佐、使臣流三千里，仍奏裁；將校、兵級依違犯階級法。以上所爲重者，自從重。令州縣、監司覺察舉劾。知而不舉，減罪人罪三等，州縣每季檢舉曉諭。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是當來差發兵馬經由及屯駐去處，一時禁約難以立爲永法。緣所立刑名嚴重，今參酌如統領、將佐、使臣陵犯知、通、縣令，並以違制論；將校、兵級依階級法；以上陵犯其餘見任命官，各減二等，所爲重者，自從重。州縣、監司知而不舉，減罪人罪三等。所有管轄若不鈐束致有違法犯理，合與犯人同罪，以上所犯並奏裁。今聲説編節作申明存留照用。

斷獄

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勅：宗子分寓郡縣，騷動民庶，强取其物；或攘人之物而不償其值；或欺虐良民，稍涉觸忤，則動以鐵尺，捶之致死；或挾弓帶矢，飛鷹走犬，驤駿馬驅小人，馳騁田野，踏踐穀麥；或醞造酒興販私物，有司無以禁止。令諸路帥臣、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似此之人，具事因聞奏，取旨重作施行。

巡尉出巡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巡檢、縣尉應出巡而不出，若限內不遍，或令人代書粉壁並曆及代之者，〔一九〕各徒一年。若赴州縣稟議職事，回任違限者，杖一百。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盜禁物。

諸巡檢，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添差巡檢與正官同駐劄，遇出巡即輪那兵馬將帶巡警。

諸鄉村巡檢、縣尉每月遍詣巡捕，地界闊遠處所，巡、尉更互分巡。於要會處置粉壁，州給印曆，付保正、副掌之，巡、尉所至，就粉壁及取曆親書到彼月日、〔二〇〕職位、姓名，書字，仍與本身曆對行抄轉，本身曆候巡遍賫赴州印押，州限當日給還。主管官逐季點檢。若有職事合赴縣稟議，除程限兩日回任。

諸縣尉出巡所至急脚、馬遞鋪，取索傳送文書大小曆點檢，兩縣界首鋪，聽互相取曆。〔三〕有稽違者，送本縣施行。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户及以捕巡爲名迎送，即因巡捕不得以家屬自隨及帶兵甲入州城或館驛、市肆要會處。隨行諸軍，常令附近鈐束，無令騷擾。有疾病者，送州縣寄留醫治。即廨宇所在州給印紙，批書行程，每季點檢。

諸在外武臣巡捕，出入並乘馬。

捕亡令

諸縣尉出巡，〔三〕約度弓手，分外番帶行，雖捕盜亦量留在司。

諸捕盜官出巡，不得鳴鑼鼓，其掩捕之際應用者，聽。

諸水路巡檢，量兵甲，支刀魚戰艚或輕捷小船，其篙手充般擔或當直人數。〔三〕水路縣尉，量支巡船。

按閱弓兵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巡檢、縣尉應教閱弓兵而托故不親臨者，杖一百。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教閱。

諸巡檢、縣尉遇在廨宇，每日躬親教閱，仍具注於曆，監司因按閱取曆點檢。

諸監司巡歷所至，按閱弓手，每歲一閱，巡歷不至者，聽差官。

捕亡令

諸弓手日一教，差出不得過三分，請假者不得過三人。月輪差十人並節級。充縣尉當直。所須器甲，從官給，其願自置者，聽。尉仍別給甲冑，並置庫注籍，令、丞同點檢修整。

賞令

諸監司按閱弓手，其武藝優異者，以銀樸子賞之。樸子之直，每十人不得過錢一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元年二月七日樞密院劄子：勘會累降指揮，禁軍，令逐路帥司委自守臣責訓練兵官，；士兵、弓手，

令憲司責巡、尉常切依時教閱，不得差使窠占。訪聞州縣尚敢違戾，奉聖旨，令諸路帥、憲司嚴責州縣依時教閱，不得別有差占。守、令專任其責，仍取守、令每月每日入教人數、職位、姓名繳申樞密院。朝廷不測差官前去按拍，如事藝退惰，帥、憲守、令取旨重行竄責。

擅興

淳熙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江東路州縣土兵、弓手，令本路總管專一提督，巡、尉依時訓練，結隊教閱。宜戒飭帥、憲臣並措置提督官常切督責，仍每月取責逐處教閱人數、各人事藝、元來鬥力有無陞進、退惰並當職官職次、姓名，保明詣實，繳申樞密院，置籍，候歲終抽摘，赴行在按拍。奉聖旨，令江西、福建、兩浙東西路帥、憲臣並措置提督官並依江東路施行，仍每月委官前去拍試一次，具帳繳申樞密院。如將來拍按，見得武藝精强陞進，即行旌賞。當職官亦與參酌推賞。若事藝生疏、退惰，並當職官並取旨斟酌行遣。江東路准此。

淳熙二年二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兩浙西路提刑司奏，准指揮，令帥、憲臣每月委官前去諸州拍試，揀中土軍、弓手弓弩武藝。照得本路管下巡、尉去處，地里迂遠，竊恐所委官不行躬親前去，徒爲文具。今措置每州就委本州兵官一員，每月一次拍試管下巡尉土軍、弓手，具帳供申本司與安撫司，繳申樞密院，奉聖旨「依」。仍委逐州守臣督責，所委兵官躬親前去，遵依已降指揮，嚴行訓練，務要武藝精强，不得減裂，以備御前，不測抽摘按拍。諸路州軍依此施行。

淳熙二年七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福建路提刑司奏，近准樞密院劄子，令州郡每月輪兵官下縣拍試弓

手、土軍武藝。竊見弓手居處各附諸邑尉司，可以趁赴拍試，其諸寨土軍營寨近在百里之外，遠至二三百里，趁赴拍試，往來動經旬日，委是妨廢教閱。欲望行下諸路州軍，每季一次差官下縣拍試。奉聖旨「依」。

淳熙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劄子：諸州教閱土軍、弓手，合用弓弩、箭鏃往往自行置辦，多不如法。令諸州據各管人數合用弓弩並箭，於本州有管數目內給散逐處應副使用，若或闕少，即從州府支撥係省錢置辦給散。如或稽違，並從本路提刑司覺察施行。奉聖旨「依」。

校勘記

〔一〕若故爲隱漏　「若」上原衍「人」，據本書卷五職制門到罷同勅刪。

〔二〕或置籍銷注於令有違者　「或」上原衍「人」，據本書卷五到罷同勅刪。

〔三〕總管鈐轄司聽候差使者　「使」，南本作「遣」。

〔四〕指使定　「定」，依文義似為「同」之誤。

〔五〕輒再受到發酒食供饋　「受」原作「授」，據本書卷九職制門饋送職制勅改。

〔六〕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　「上」原訛「定」，據本卷監司知通按舉同令、宋會要職官五之二七改。

〔七〕並官司容縱及審驗不實者　「並」原作「宗」，據北大本改。

〔八〕楪子之直　「直」原闕，據南本、北大本補。

〔九〕分烟析生　「析」原作「新」，據本書卷四七賦役門稅租簿同令改。

〔一〇〕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項為額　燕京本校勘記曰：「總原誤緦。」

〔一一〕乘船數依之官法　燕京本校勘記曰：「船原誤般。」

〔一二〕逐州差迎送借事兵級　「逐」原訛「遂」，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三〕至有廂軍處替回　「有」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四〕營繕令　「繕」原訛「膳」，據本書卷六批書同目改。

〔一五〕朝廷非次差官出外　「次」原訛「欠」，據北大本改。

〔一六〕每物具上中下等實值時估結罪申　「罪」原作「算」，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宋會要食貨三八之九改。

〔一七〕放逐便　「逐」原作「還」，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按：「放逐便」爲宋司法術語，見本書卷八〇雜門出舉債負雜勅第二條。

〔一八〕於甲仗庫借支　「仗」原作「伏」，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九〕拍試者准此　「拍」原訛「柏」，據本卷按閱弓兵隨勅申明改。

〔二〇〕不得移罪人於廂店鎖繫　燕京本校勘記曰：「繫原作繁，今改。」

〔二一〕應副軍期及別奉朝旨幹辦　「副」原作「付」，據本書卷六差出職制勅第一條改。

〔二二〕如何按劾了當　「如何」原作「何如」，據本卷監司知通按舉職制式乙正。

〔二三〕其餘監司方許受理　「司」原脱，據上文補。

〔二四〕聽逐司互行按舉　「司」原脱，據上文補。

〔二五〕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　「某縣」原互倒，據下文乙正。

〔二六〕紹興二年閏四月二日　「二」原作「三」，據靜本、北大本、本書卷四職制門官品雜壓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二七〕事任自有隸屬　「事」原作「者」，據本書卷四職掌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二八〕差發兵馬統領將佐使臣將校尉　按：尉爲縣官，不領屯駐兵馬，如「尉」字屬上，則「校尉」爲武階名，非差遣官。疑「尉」字衍。

〔二九〕或令人代書粉壁並曆及代之者　「並」原作「印」，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〇〕就粉壁及取曆親書到彼月日　「取」原作「印」，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一〕取索傳送文書大小曆點檢兩縣界首鋪聽互相取曆　「小」原作「卜」，「鋪」原訛「輔」，「取」原作「印」，據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五金玉新書改。

〔三二〕諸縣尉出巡　「巡」原脱，據前後文例補。

〔三三〕其簽手充般擔或當直人數　「般」原作「船」，據本書卷十一職制門差破當直職制令第二條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八

職制門五

評議公事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議公事不協和者，杖八十。止坐理曲之人。應連書而獨行者，罪亦如之，分巡或廨宇在別州縣之類。官司受而行者，減二等。

諸公事有疑獄案非。或不可專行，應申所屬與決而不與決，或持兩端及泛言依條例行下者，各杖八十。

令

職制令

諸州公事，當職官公共平議，不得委官及所司定奪。

諸公事有疑獄案非。或不可專行者，縣申州，州不能決者，申所屬監司，事屬安撫、發運、轉運司之類，即申本司。

又不能決，申尚書本部，皆與決行下，不得持兩端及泛言依條例。

諸公事應連書若執見不同者，聽各具事狀申所屬，果決行下。不能決或無所屬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召所部官議事謂非本州者。及差移軍馬，報轉運司知。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謂應行出者有兼局不可離，聽就簽書。

定奪體量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監司被旨體量公事，遇本司關官，或有故不可親往體量而所差官同。懷奸挾情不實不盡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

諸被受監司定奪公事州委官同。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各定而不當者，杖八十。計囑請求受財之類自依本法。

諸按察官體量所部官各以實犯罪狀具奏，諸司不許互相關白。知州、通判仍須連狀。文臣太中大夫以上知州者，聽獨銜。其被旨體量，雖先失按舉，但事得實者，除其罪。若所體量事無實者，具狀保奏。

諸被受朝省指揮委官看詳相度及定奪辭訟，進狀同。並用重祿人吏，承行官吏結罪保明申州，如元送監司

者，即申本司。再行審定允當，方得保明回申。違者，各杖一百。若與奪不公致再陳訴者，其定奪、保明不當官吏，奏裁。

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相度定奪，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行下應委官定奪，所委官同。若會同取索餘官司被受朝旨而會問取索者同。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以上催驅官與同罪，即回報不圓致妨定斷，減二等。

諸被受朝省指揮體究公事，漏落及不實者，杖一百。

諸被差體究公事輒枷訊人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者律，罪輕者，杖一百。

諸訴雪罪犯被差體究官，別勘、別定同。並結罪保明申尚書省。若徇情變易元犯者，以故出人罪論，坐以私罪。仍奏裁。

諸監司、州、縣被受朝省行下取會，三經究治不報者，人吏杖一百，勒停，當職官具奏聽旨。州、縣被受監司取會准此。

斷獄勅

諸奉制究治公事，已給限而無故稽違者，徒二年。

令

職制令

諸監司被旨相度審定公事而體稍重者，不得委官。遇本司闕官或有急切事故不可前去，方許差，仍保明事狀以聞。

諸被受朝省委官推治定奪，〔一〕有所追取、會問應待報，計往回及約行遣程限已過，三經舉催不報，或雖五報而不圓者，〔二〕申所屬提點刑獄司究治，仍申尚書刑部。若事干監司者，即申尚書省。

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相度定奪，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行下應委官定奪，所委官同。若會問取索，餘官司被受朝旨，而會問取索者同。限五日報，有故者除之。別置籍，委官發運、監司委主管文字、檢法官，州委通判或幕職官。催驅。三省、樞密院急速者，量事給限，其應展限者，具事因申請。展限未報，通計違日理之。

諸監司委官定奪公事，州委官同。聽量事小大立限結絶，小事不得過十五日，大事不得過三十日。置籍催驅、檢察。有故不能如限，具事因申所委官司量展，並不得過元限之半。

諸定奪應差官者，〔三〕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按察官知所部官有犯，若事理重者，躬親廉察，部民論訴縣令同。餘事聽先委不干礙清强官體究，有無實迹，結罪保明申。所委官司於按章內明坐所差官體究到事因，並不得出榜召人首告。即犯贓私罪雖已離任，被告論或因事彰露者，聽按治。

斷獄令

諸奉制究治公事，月具行遣次第申尚書刑部。事訖，仍具結絶申。其已給限而限内未能結正，即具事因及應展日限申尚書省。事由樞密院付下者，申本院。

諸定奪有所追取、會問，並直牒所屬，州院、司理院申本州，移文。有妨礙者，牒以次官，俱妨礙者，牒他官。

諸縣公事理斷不當，州取案審詳應别推者，不得却送本縣。

諸發運、監司點檢所部理斷不當，事小者改正，或委鄰州官審詳當否，應推究者，送本州，有妨嫌者，送鄰州縣。若所犯事理重或應密者，差官置司。即受理辭訟而有違法顯狀者，准此。

辭訟令

諸事已經斷而理訴者，一年内聽乞别勘，三年内聽乞别定。其經勅斷者，詣闕進狀。即在千里外或在官及編配者，赴所在州，州爲繳奏。遣家人詣闕進狀者，亦聽。

諸監司承受省部行下命官訴已理斷事應别勘者，即差不干礙官追緊切干證人照勘，並不許留禁待報。具案聞奏。别定者，本司取案看定，具元勘斷當與不當因依保奏。若係諸色人陳訴，謂曾經刑、寺擬斷者。即先次差官體究，詣實保明申尚書省。

諸訴縣理斷事不當者，州委官定奪。若詣監司訴本州者，〔四〕送鄰州委官。

諸州軍承受省部行下體究命官訴已理斷事，謂應别勘、别定者。委官取索案款，追緊切干證，從實體究，具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五〕」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漏泄傳報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聽探、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若差除，差除，謂未出尚書省、樞密院者。流二千五百里，主行人有犯，加一等，並配千里；非重害者，徒三年，各不以蔭論。即傳報實封申奏應密文書並撰造事端謄報惑衆者，並以違制論。以上事理重者，奏裁，各許人告；於事無害者，杖八十。

諸發運、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者同。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人吏漏泄本司公事，杖八十，重害者，加二等。重害，謂機密事若奏劾徒以上罪及措置之類。即機密事情理重者，仍奏裁，並許人告。

諸軍馬數，非朝廷輒取會及供報者，各杖一百。其緣邊糧草數，非朝廷尚書户部、轉運司取及輒報者，

〔六〕准此。

諸軍馬糧草數及事干機密應行文書而不實封或漏泄者，杖一百。軍馬機密事輒下司者，罪亦如之。〔七〕

諸邊事機密文書輒下司行遣者，流三千里。

諸軍機密速文書不於合處投下者，杖一百。

諸軍馬甲仗若防城、備城物數輒漏泄者，徒二年。

諸臣庶言事不應傳播而輒漏泄者，杖一百，奏裁。

厩庫勅

諸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司截攔占取者，各杖一百，許人告。

擅興勅

諸軍器樣制聚模法式同。傳寫漏泄者，徒二年，許人捕。若製造輒改樣及減功料者，杖一百。

諸神臂弓若官司置藏不密，致私傳習並私習學製造者，以違制論；並許人告。

衛禁勅

諸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八〕絞；未通報，減一等，配二千里。以上並奏裁，許人捕。

令

職制令

諸受樞密院轉宣劄子，即時謄寫行下，以元降宣劄實封傳遞，以次官司各不得過二日，其最後承受官司謄行訖繳納本院，不得漏泄。

文書令

諸干軍機邊防文字，所屬並不得下司。

軍防令

諸軍帳若甲仗、防城、備城庫文書於監官廳寫造封鎖。即差發軍馬所支器甲，以支出見在逐色數申尚書兵部。所申狀，監官詣長吏廳監寫，簽書官聚廳點檢書印。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聽探、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若差除，差除，謂未出尚書省、樞密院者。每人錢五百貫，係公人，仍轉一資。

告獲傳報實封申奏應密文書並撰造事端謄報惑衆者，錢三百貫。

告獲發運、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者同。(九)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人吏漏泄本司公事者，錢三十貫。重害者，五十貫。

告獲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司截攔占取者，錢五十貫。

獲傳寫漏泄軍器樣制，樂模法式同。錢三百貫。

告獲神臂弓若官司置藏不密，致私傳習並私習學製造者，錢一百貫。

獲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一〇)每人錢三百貫，已通報者，不以人數仍轉兩資。

親嫌 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稱「親戚」者，謂同居無服同。若緦麻以上，本宗祖免同。母、妻大功以上親，姑、姊、(一一)妹、侄女、孫女之夫，侄女、孫女之子同。女婿、子婦之父、祖、兄弟，孫女婿及孫婦之父，兄弟妻及姊妹夫之父同。母妻姊妹、外孫及甥之夫。妻之姊妹之子若外祖父及舅同。

諸緣婚姻應避親者，定而未成亦是。

職制勅

諸應避親而輒之官者，杖一百，仍不理爲在任月日。

諸在任避親應移注或罷而不依限申陳，及官司行遣稽程者，各加官文書稽程罪二等。承會問而稽程者同。

內不自申陳，通元限滿三十日，杖一百。

諸州推、法司與提點刑獄司吏人有係親戚而不自陳乞迴避者，杖一百。

令

職制令

諸職事相干或統攝有親戚者，並迴避。雖非命官而任使臣差遣者，亦是。其轉運司帳計官於諸州造帳官，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於知州、通判、簽判、幕職官、司理司法參軍，録事、司户兼鞫獄、檢法者同。亦避。即尚書省及六曹於外任官，知州帶鈐轄、提舉兵甲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祖免親，各不避。〔一〕

諸在任以親嫌應迴避者，嫌，謂得旨許避者。〔二〕期親並罷。餘聽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射闕一次。〔三〕限十五日願罷者准此。避嫌各以得報日爲始。申轉運司，事屬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者，即申本司。本司限五日勘會，無妨礙，仍須一等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礙，本司於限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過滿見闕，會問本官，限五日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擬申差注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准上法指陳，〔四〕關牒所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願入者

聽。仍不許入奏舉闕。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依省員法。被對移人願罷者，准此。不依限申陳者，並罷。赴部理再到名次，仍自應避之日不理資任。舉狀其事應會問者，承受官司限三日回報。即未赴任而應避者，經所在陳狀指射，應入闕，仍許與待闕人對換。但資序同，俱係應入闕，不以逐處見任官去替遠近、過滿見闕，雖所授各過六十日及已經換者，亦聽對換。〔一八〕

諸以職事相干或統攝應避親而去替不滿一年者，聽滿任，係及期親不用此令。仍報差注所屬。其到、罷不相妨及在任人去替不滿百日者，候替日赴任。

諸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及已罷各未別授差遣，本任又正官未到而願還本任者，亦聽。

諸命官已受差遣而避親嫌者，所避州知、通勘驗詣實，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僞，結罪狀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命官與溪洞蠻人是親戚者，不得授接界州差遣。被移授者，經所屬自陳，所屬奏與移別處一般差遣。

諸職任自朝廷除授而應避親者，到任限三十日自陳。雖未到任而自陳者聽。

諸經略安撫、監司屬官與本路逐司官係親嫌者，並迴避。經略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官非。

諸在職公事有親嫌，謂依推舉官應迴避者。申牒同職官行下，無同職者，聽不避。

諸鞫獄、檢法、定奪、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州推、法司於提點刑獄司吏人有親戚者，並自陳迴避。

諸公人於本轄應避親者，指移一等差遣。

儀制令

諸命官與舊轄公人或本家親隨人同官守者，雖事局不相干，亦申請對移。即任通判以上，其公人、親隨人係從義郎以下，不避，仍庭參不接坐。

斷獄令

諸被差請鞫獄、録問、檢法而與罪人若干繫人有親嫌應迴避者，親，謂同居，或袒免以上親，或緦麻以上親之夫、子、妻，或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或母、妻大功以上親之夫、子、妻，或女婿、子婦緦麻以上親，或兄弟妻及姊妹夫之期以上親；嫌，謂見任統屬官或經爲授業師，〔一七〕或曾相薦舉，有仇怨者，其緣親者，仍兩相避。自陳改差，所屬勘會，詣實保明，及具改差訖因依申刑部，仍報御史臺。即録問、檢法與鞫獄，若檢法與録問官吏有親嫌者，准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録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免，俱應免者，別委官。

軍防令

諸軍緦麻以上尊長在所轄者，許被轄人自陳移別部。應避副指揮以上者，移一等軍，並理舊名次及充軍月日。其已充曹司而有緦麻以上親，係將校、節級因轉補移降之類到營者，亦許自陳。男女緦麻以上親准此。應移別指揮者，止移見住營州縣。

諸軍避本轄人移送一等軍分者，節級依舊職名，無闕者，舊職次名。

諸出征於本轄人有怨嫌者，聽避。

對移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監司以繁簡難易察換縣令而私徇者，以違制論。

諸命官犯罪未見實狀，或雖有罪迹未奏而輒對移，及以贓污昏謬老病之人對移充巡、尉者，各徒二年。

令

職制令

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謂非不職者。隨宜對換，仍不理遺闕。如癰老疾病願就岳廟者，守臣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諸於法不得差出之官，如老病不職或有罪犯，許差人權及對移。唯不得對移充巡檢、縣尉、巡轄馬遞鋪使臣。無官可差，量事閑要於不得差出官内省差訖，申尚書吏部。録事、司理、司法參軍亦不得差。知州以上應對移者，具奏聽旨。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諸知州帶安撫、鈐轄，提舉兵甲、巡檢賊盜公事者同。及轉運、提點刑獄司常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

整器甲，如老疾、貪酷、怯懦、弛慢，選所部公廉幹勇官保明奏換。非職事不修者，仍不理遺闕。如賊盜群聚，民不安居，捕盜官換訖，具事因奏。即見闕未差人，聽舉官填闕。若指使使臣不職及將校不善部轄教閱者，亦聽奏換。餘知州及通判不許對換兵官外，並准此。

諸課利場務監官，〔八〕轉運司察其能否，依繁簡難易對換縣令法。

薦舉令

諸司理、司法參軍不而來注替人者，〔九〕聽知州、通判於判司簿尉內選無贓罪、曉刑法人奏舉對換。本州無可選者，申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於所部舉換。即已注替人而未到者，准此，選官權行對移。

考課令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爲考。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

格

賞格

命官

對換司理、司法參軍，任滿本職無遺闕，免試。

校勘記

〔一〕諸被受朝省委官推治定奪　「省」，南本作「旨」，疑是。

〔二〕或雖五報而不圓者　「五」原訛「立」，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諸定奪應差官者　「官者」原為「者官」，據本卷親嫌職制令第十條乙正。

〔四〕若詣監司訴本州者　「詣」原作「諸」，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諸稱不以赦降原減　「減」原訛「降」，據本書卷二九榷禁門興販軍須旁照法同勅改。

〔六〕轉運司取及輒報者　疑「取」下脱「會」字。

〔七〕應行文書而不實封或漏泄者杖一百軍馬機密事輒下司者罪亦如之　此段文原作小字注文。按上下文義，此當為正文。據本卷評議公事職制勅第一條體例改。

〔八〕諸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　臺本「報」下有「至」字。

〔九〕人凡可按刺州縣者同　「按」下原衍「制」，據上文職制勅第二條删。

〔一〇〕獲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　「干」原訛「於」，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一〕姊　「姊」原作「姨」，據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四吏部條法差注門淳祐勅改。

〔一二〕提舉兵甲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袒免親各不避　「舉」下原衍二「舉」，「避」原作「選」，據吏部條法差注門淳祐勅删、改。

〔一三〕諸在任以親嫌應迴避者　「親」原脱，「許避」之「避」原作「選」，據吏部條法差注門淳祐勅補改。

〔一四〕唯許射闕一次　「次」原訛「准」，據吏部條法差注門淳祐勅、本書卷九職制門省員廢併同令改。

〔一五〕許於旁近路准上法指陳　「准」原脱，據吏部條法差注門淳祐勅、本書職制門省員廢併同令補。

〔一六〕亦聽對換　「換」原脱，據吏部條法差注門淳祐勅補。

〔一七〕謂見任統屬官或經為授業師　「任」原作「在」，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八〕諸課利場務監官　「務」原作「發」，據本書卷六職制門差出職制令第一條改。

〔一九〕司法參軍不而來注替人者　「而」，南本、靜本、臺本作「面」。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九

職制門六

省員廢併　令

令

職制令

諸品官因省員廢併、衝改及因事而誤罷任，因誤注授改正者同。許不依名次路分在外指射差遣，親民資序人已及二年，依得替人例，小使臣仍免短使。監當資序人應關陞、承直郎以下應陞改者，不限到任年月日，並依得替人例。若去替不及半年，本路有闕，許差權補成考任。不願者聽。即因事誤罷而替人未到，或被衝改未易授差遣而後人有故不赴者，聽還舊任。其未到任人省員廢併、衝改者，與依元名次不拘路分就注。連遇省員廢併、衝改者，依在任人法。

諸官應省員者，省先到任人。

諸在任以親嫌應迴避者，嫌，謂得旨許避者。期親並罷。餘聽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射闕一次。限十五日願罷者准此。避嫌各以得報日爲始。申轉運司，事屬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者，即申本司。本司限五日勘會，無妨礙，仍須一等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

礙，本司於限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過滿見闕，會問本官，限五日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擬申差注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准上法指陳，關牒所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願入者聽。仍不許入奏舉闕。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依省員法。

考課令

諸命官、下班祇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罷並省員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錄報在京所屬。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聽通理而却不願者，自承告示日，限三十日內申陳。已曾差下替人者非。即所補不及一年者，候滿一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雜令

諸州縣鎮寨若吏員，須省併、創復更易者，州具利害並元置省併事因及應緣廢置更易所增減名數，謂吏人、公人、將校、兵級器甲，地分及錢糧屋宇支費，敷助、雇募支酬之類。有應須之類，仍具支納差撥處。申所屬監司或安撫、鈐轄司。若逐司自有陳請者，先報別司，各審度，如經久利便者，連書保奏。

去官解役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公罪，因所犯替移或權攝職任非得正官承替者，不理去官。即未受斷勅或批罰指揮而正官已到，及在官再任若主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解役，謂出職而已離本司及勒停永不叙者。

諸稱「去官」者，遷官同。謂官名雖遷而職事不改，加轉運判官遷副使，〔一〕都監遷鈐轄之類轉官者非。

職制勅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依舊充役者，徒一年，官司容庇，杖一百。

令

斷獄令

諸州縣官，從政郎以下任監當者同。在官犯公罪杖以下，本州斷罰訖奏。遞法決人至死者非。即場務課利虧欠已去官而應勘結者，移文所在勘奏。不知所在及在京者，具申尚書刑部。

諸命官、將校，犯罪自首、遇恩全原去官勿論者，唯贓罪結案奏，餘限三十日結絶，已結絶後限五十日具

事因及應用條制申尚書省。事屬樞密院者，申樞密院。

諸命官犯罪，應本州斷罰自首、覺舉、會恩全原若去官勿論者同。而情輕者，斷訖申提點刑獄司審察，如情法允當，即具申尚書吏部刑部、大理寺。

諸命官犯罪，承勘之司俟見所犯先具職位、姓名，節略事因，限十日申尚書吏部刑部、大理寺。雖被旨免勘釋放及自首、覺舉、會恩赦免去官勿論者，並准此。

諸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而特旨猶推，謂如降指揮雖該恩或去官，猶令取勘者。雖再會恩或去官，推奏如旨。

諸命官在任犯公罪，已奏斷而去官，若斷勅後至有特旨者，具事因奏。於法不以去官免者非。

吏卒令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吏職。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二〕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擅離職守 勅

職制勅

諸主兵命官、〔三〕下班祇應擅離兵甲經宿者，徒二年。即帶領在州縣城外而擅離逾時者，罪亦如之。諸在官無故亡，擅去官守亦同亡法。計日輕者，徒二年，有規避或致廢闕者，加二等；主兵之官，各加一等；緣邊主兵官，又加二等。統轄官司知而聽行者，減犯人一等。不從計日之坐。

諸主兵武臣，非公事出城者，杖一百。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者，徒二年。

迎送宴會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發運、監司預妓樂宴會，自用或作名目「邂逅使令及過茶湯」之類同。或受迎送般擔人船，及帶公人兵級過數，若爲係公之人差借人馬者，各徒二年。即赴所部及寄居官用家妓宴會者，加二等。知州、縣令准此。以上不以失及去官原減。不應赴酒食而輒赴，及受所至在任官諸色人早晚衙並出城迎送，若迎送之者，以職事爲名而往亦是。各杖一百。近城安泊，因公事往彼會議者非。其轄下官司各減犯人罪三等。

諸察訪司官，外都水丞，應制置、提點、提舉官，以上屬官同。朝廷或省、臺、寺、監差官出外，若緣邊安撫出巡及發運、監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屬官，准備差使、指揮非。餘條稱「屬官」准此。於所轄並幹辦處預妓樂宴會，〔四〕受出城迎送之類，並依監司法，其轄下幹辦處官司各減犯人罪三等。

諸州主管常平官，預屬縣鎮寨官妓樂及家妓宴會，依監司法。即赴非公使酒食者，杖八十，不以失減。

諸州教授，預妓樂宴會者，仗八十。聖節及他官兼者非。

諸守、令，勸農輒用妓樂及宴會賓客者，徒一年。

諸州縣官，非遇聖節及赴本州公筵若假日而用妓樂宴會者，杖八十。州郡遇使命經過應管待者非。〔五〕

諸按察官，遇朝拜行香者，以疾免赴而輒游宴者，徒一年。

諸在任官，游從宴會妨公務者，杖一百。捕盜及緣邊官夜筵准此。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絶見禁罪人，於令不應委官而輒委者，若被委官於所詣處及決獄未畢，緣路赴宴會者，各徒二年。

諸州有徒以上囚禁，寄禁非。而獄官輒出謁及見賓客，並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將副法。預非公使妓樂、宴會准此。

諸監司，遇朝廷遣使按察本路而輒以出巡爲名至界首迎候者，徒二年。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遇按察官經由，不因出巡而輒迎送或隨從致妨職事者，杖一百。

諸遇聖節，縣鎮官宴會輒有假借配買、陪備騷擾者，所屬奏劾。

諸州遇聖節、元日、冬至節，慶賀宴集輒廢巡警者，〔六〕徒一年，或雖巡警而不躬親者，杖一百。

厩庫勅

諸發運、監司若提、總之官，遇聖節輒以本司錢排辦宴設者，以違制論。

雜勅

諸州令縣因筵會接送，輒抑人户充樂人、百戲者，杖一百。

令

儀制令

諸進納授攝助教及本州助教之類，遇公筵，聽預坐。即父老年八十以上，遇聖節宴願赴者，聽，不得追集。州縣學職事並進士不許赴。

職制令

諸發運、監司遇聖節開啓道場同。若傳宣使命，賜夏藥、〔七〕衣襖、特支銀絹同。國信使副許赴公筵，因點檢或議公事，許赴酒食。巡歷所至，薪炭、油燭、酒食並依例聽受。權知州者，如不受監司供給，其到發止依巡歷外供給，聽依知州例。

諸倉庫監官兩員以上，遇聖節或公筵，謂兼犒設將校者。許互赴。不可離者，不用此令。

諸遇聖節、元日、冬至節，慶賀宴集，州輪兵官量持兵仗躬親巡警，仍分兵守護甲仗、軍資庫。巡警之官不得預宴集。

諸守令出郊勸農，每歲用二月十五日。不得因而游玩及多帶公吏，輒用妓樂宴會賓客。

諸臣僚經過州縣鎮寨，非泛遣使命，及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若本處見任、罷任官者，官吏不得迎送。即迎送親屬者，不用此令。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户及以巡捕爲名迎送。

斷獄令

諸州有大辟，當職官先審情實，然後付獄。獄官不得赴宴會及出城迎送。

公用令

諸州知、〔八〕通判、兵官、幕職官、巡檢、捉賊使臣、將副、部將、隊將、押隊及諸軍將校，每月一賜酒食。赴坐者仍謝恩。緣公出外及不可離局者，給其所費，仍並以轉運司錢充。

諸監司若屬官帥司等處屬官及所差幹辦公事官同。於廨宇所在應赴筵會而不赴者，聽送酒食。

諸州筵會賓客，聽折送。

諸公使筵會，並不得折算價錢。諸州筵會賓客者，依本法。

雜令

諸公私宴會，不得以三教聖像、歷代帝王爲戲。兵級以槍刀爲戲者，亦禁之。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三月十九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竊以州縣官非旬休日不許接見賓客。今御前諸軍主兵官、都統制往往循習，凡有過往監司、郡守，亦隨本處守、倅迎送。豈不弛訓練之法。欲乞今後如本路監司、本

州守臣職事實有相關者，止許都統制接見；其經過非本路監司、郡守等人，並不許接見；其以次統制、將佐，雖本路本州官，並不許接見。如以次將佐，合赴聖節宴設，本州逐時管待，許令依舊。奉聖旨「依」。

擅興

淳熙九年八月八日勅：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季，〔九〕不許趁赴筵會、收受折送並犒設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一〇〕按劾以聞。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限五月下旬起發。遇本司闕官，〔一一〕或專奉指揮躬親幹辦及鞫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尚書省。

職制勅

諸路分兵官、將副輒出謁及見賓客，並見之者，各徒一年。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

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二〕

饋送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發運、監司，察訪司，外都水丞，應制置提點、提舉官並朝廷省、臺、寺、監差官出外，以上屬官同。若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差本司官於所部幹辦，緣邊安撫出巡，於所轄並幹辦處越等及例外受供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及屬官同。不係置司去處，輒置買非日用供家之物者，徒二年。州差官出所屬縣屬准此。即每歲巡歷所部州縣，若承指揮非泛幹辦及因疾故未遍復出，雖已遍而別因公事復出同。輒再受到、發酒食供饋，〔三〕並依例外受饋送法。

諸監司、知州，非任滿替移，在任二年以上非。雖有例册輒饋送罷任之物及受之者，並坐贓論。

諸帥司，監司守臣同。非法妄以犒設爲名輒饋送及受之者，並以坐贓論。即兵官因按教而經由州軍輒以饋送准折錢物並受之者，罪亦如之。

諸發運、監司巡歷，隨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饋，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帥臣、監司、守、令子弟及隨行親屬、門客，於所部干托騷擾，收受饋送及非所處飲宴者，杖八十。本罪

重者，自從重。知情容縱與同罪，不知情，減三等。

諸發運、監司，在路受排頓者，徒二年。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經詣所差處，並緣路見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二年。

諸朝廷遣使出外及專差體量公事官，所至輒受供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諸品官以金繒珠玉、器用什物、果實醯醢之類送遺按察官及權貴若受之者，〔一四〕並坐贓論。親故相送遺者非。

諸內外見任官，因生日輒受所屬慶賀之禮謂功德疏、放生之類及與之者，各徒一年，詩、頌減一等。所受贓重者，坐贓論。

諸季點官，受所季點縣鎮寨官送遺者，徒二年。有公使而例外受者，准此。

諸內侍官，輒與見任主兵官交通，假貸饋送者，流二千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丁憂服闋之類同。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停。

厩庫勅

諸路帥臣，不因賞給將士將犒賞錢物妄作名目，饋送監司或屬官機幕及受之者，以坐贓論。

諸發運、監司，依監司例，凡應按刺州縣者同。若朝省所遣官至本路，輒以香藥饋送，非以香藥，別爲名目饋送者同。徒二年，折計價直以自盜論。

諸緣邊州帥臣所在非。及鎮寨，於例外饋送，以違制論，受者准此。應幹辦官屬唯聽受到發、酒食，其餘供饋例册有者亦是。及一季内再至，雖酒食各不得受，違者，仗一百，所送官司罪亦如之。朝廷遣使或監司於例外受者，奏裁。

諸州應供給、饋送監司，屬官、吏人同。輒於例外增給及創立則例者，以違制論。

諸公使輒非法於額外營置錢物，孳養猪羊之類抑配出賣收錢者同。或排頓若例外巧作名目饋送及受，並在任官月給有次而特送人，或以酒及應公使物饋送出本州界，各徒二年，若無名過有特送，謂非案卷所有者。減三等。即以公使正賜非。見錢、金帛珍寶遺人，准盜論減一等。例册内立定節儀非。知而受之並非果實食物更相遺送而入己，以正賜錢相兼者，除其數外，止坐遺送人。或知州、通判於月支供給外受時新折送之類，坐贓論。

斷獄勅

諸被差鞫獄、録問、檢法官吏，並謂罷本職、本役者。事未畢與監司及置司所在官吏相見；或録問、檢法與鞫獄官吏相見者，各杖八十。即受置司所在供饋，並與者，各加二等。所鞫事不相干者，事畢聽受。

令

職制令

諸監司巡歷所至，應受酒食之類輒受折送錢者，許互察。

諸發運、監司遇聖節開啓道場同。若傳宣使命，賜夏藥、衣襖、特支銀鞋同。國信使副許赴公筵，因點檢或議公

事，許赴酒食。巡歷所至，薪炭油燭、酒食並依例聽受。權知州者，如不受監司供給，其到、發止依巡歷外供給，聽依知州例。

諸押賜衣襖而輒受監當次序從義郎、親民承節郎以下及將校、蕃官饋送者，所在具奏。

公用令

諸公使，例册外聽長官臨時支用。非見任官不得月給，非州不得饋送過客。其正賜錢，不拘此令。

諸公使命官權攝他官而兩應供給，從一多；若兼局者，謂所兼元無正官處，如兼管公使庫之類。通本職給兩處。其差往他處權攝者，〔一五〕到、罷饋送共不得過所權月給一月之數。

諸監司若屬官，帥司等處屬官及所差幹辦公事官同。〔一六〕於廨宇所在應赴筵會而不赴者，聽送酒食。

諸朝廷差出提、總之官，謂計置、刻刷之類。供給、饋送視通判；屬官謂幹辦公事、主管文字之類。承務郎以上視簽判；承直郎以下視幕職官；餘視監當；指使視簿、尉；吏人視本州吏人。

諸監司巡歷，所過州軍到、發合得供饋者，不理供給之數。

諸緣邊州帥臣所在非。及鎮寨，公使供給將校、犒設探事人等，依舊例，其鎮寨，即經略安撫、鈐轄司每歲點檢，仍以板録例外供饋條曉示。

雜令

諸任外官者，親戚經過，不得以公使例外供給，凡賓客亦不得令於民家安泊。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勅：〔七〕官司差出幹事及劄探使臣，輒於諸軍謁見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出差爲名於軍中乞覓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並許人告，賞錢五百貫。仰主兵官密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立板榜，曉諭通知。

擅興

淳熙九年八月八日勅：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教，〔八〕不許趁赴筵會收受折送並犒設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及乞取所監臨贓百匹，命官，奏裁，餘配本城。

校勘記

〔一〕加轉運判官遷副使　疑「加」爲「如」之誤。

〔二〕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　「禮」原作「竊」、「竊」原作「禮」，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諸主兵命官　「命官」原互倒　依上下文義，「命官」於義爲長，據改。

〔四〕於所轄並幹辦處預妓樂宴會　「於所」原互倒，據本書卷九職制門饋送職制勅第一條乙正。

〔五〕州郡遇使命經過應管待者非　「經」原作「紀」，據北大本改。

〔六〕慶賀宴集輒廢巡警者　「慶」上原衍「度」，據下文職制令第三條刪。

〔七〕賜夏藥　「夏藥」原作「妓樂」，據本書卷五職制令第十三條、本卷饋送同令改。

〔八〕諸州知　「州知」疑爲「知州」之訛。

〔九〕每歲按季　「季」，本卷饋送隨勅申明作「教」。

〔一〇〕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　「監」原作「每」，「如」原作「加」，據本卷饋送隨勅申明改。

〔一一〕遇本司闕官　「闕」原爲「關」，據上下文義改。

〔一二〕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入」原脱，據本書卷六職制門批書名例申明補。

〔一三〕輒再受到、發酒食供饋　「供饋」原脱，據本書卷七監司巡歷職制勅第三條補。

〔一四〕果實醯醢之類送遺按察官及權貴若受之者　「醯」原作「酰」，據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一五〕謂所兼元無正官處如兼管公使庫之類通本職給兩處其差往他處權攝者　「謂」原訛「諸」，「給」原作「路」，「其」原為「具」，據本書卷六權攝差委同令改。

〔一六〕帥司等處屬官及所差幹辦公事官同　「帥」原作「郎」，據本卷迎送宴會同令改。

〔一七〕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勅「紹」，本書卷四職制門禁謁隨勅申明作「隆」。

〔一八〕每歲按教　「教」，本卷迎送宴會同日勅作「季」。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十

職制門七

同職犯罪　勅

勅

名例勅

諸發運、監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應制置提點、提舉之類同。緣公事致罪，其屬官爲一等，吏人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諸家人以職事共犯罪者，依凡人首從法。私名書手、軍典習學人與正行吏人共犯，雖造意，仍以吏人爲首。

職制勅

諸公事失錯，其主典應同坐，雖繫書而不押字，或托故避免而不繫書者，皆論如法。

斷獄勅

諸主典，繫書人同。與當職官共犯公罪，而當職官特旨降罰者，降一資；特旨差者，仍還舊役。差替、衝替者，

並勒停；勒停者，千里編管。官員衝替、勒停者，仍永不收叙，以上並謂爲首。或與當職官同等坐罪者，其鞫獄、檢法，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不當，主典雖爲從亦同。本罪雖會恩或已斷放，而當職官後有特旨停替，並准此。

諸官司失入死罪一名，爲首者，當職官勒停，吏人千里編管，第二從，當職官衝替，事理重，吏人五百里編管，第三從，當職官衝替，事理稍重，吏人鄰州編管，第四從，當職官差替，吏人勒停；二人，各遞加一等，謂如第四從依第三從之類。爲首者，當職官追一官勒停，吏人二千里編管；三人，又遞加一等，爲首者，當職官追兩官勒停，吏人配千里，以上雖非一案皆通計。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決者，各遞減一等。謂第三從依第四從，第四從三人依二人之類。會赦恩及去官者，又遞減一等。〔一〕以上本罪仍依律。其去官會恩者，本罪自依原減法。即事涉疑慮，若係强盜及殺人正犯，各應配，或中散大夫以上及武官犯者，並奏裁。

諸録事、司理、司法參軍州無録事參軍而司户參軍兼管獄事者同。於本司鞫獄、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爲一等。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者，犯公罪，減本典一等。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二〕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差借監臨 勅格

勅

職制勅

諸干托官司，差借公人當直人非。及船車、牛馬之類者，杖八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差借官司罪輕者，與同罪。

諸發運、監司及屬官，若朝省所遣官輒於所部取什物陳設器用充公用，若假借果卓飲食者，〔三〕以違制論。

厩庫勅

諸軍並馬鋪，〔四〕以官馬私借賃與人及借賃者，各論如借驛馬律，許人告。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馬鋪以遞馬私借賃與人及借賃之者，每匹錢五貫。

舍驛 勅令

勅

雜勅

諸居佔館驛，過三十日者，館驛什物輒借出外，及見任官居佔館驛作廨宇同。徒一年，臨流亭館、馬鋪、遞鋪，杖一百。官司知而不遣，各減犯人一等。

諸居佔州縣學舍者，杖一百。官司指佔貯物或鞫獄之類同。所屬不遣者，與同罪。

諸應入驛人，抑勒取索驛内所無之物，致當驛人賠錢物者，以乞取監臨財物論。

職制勅

諸内侍官，非所管職務擅行文移取索貼佔屋宇者，流二千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内侍，尋醫、

侍養、隨侍、隨行指教、丁憂、服闋之類同。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停。

諸宮觀祠廟提舉、主管、監官，創造廨宇者，杖一百；於本宮觀祠廟有犯，依監臨法；添差者，准此，唯聽任便居止。

令

驛令

諸驛，品官之家及未入官人，若校尉雖不請券，並聽入。

諸應入驛之人至驛，馬鋪、臨流亭館、僧寺同。非相統攝，先至者，居之；其無官或有官而尊卑隔越，雖先至亦遷避。

諸驛應用什物，皆須周備，籍記名件，板榜曉示，損闕者，申所屬增修。板榜所無之物，應入驛人，不得呼索。

斷獄令

諸鞫獄置司者，以官舍充，不得占學舍、驛、廟、寺觀。

雜令

諸官屋不得借人，廨宇、館舍之類空閑，品官權借居止者，聽。

諸監司廨宇，不得緣私事輒乞移置他州。

諸添差宗室謂非永遠窠闕者。廨舍，比見任官間數以官屋充，闕者，官給錢賃民舍。

營繕令

諸巡檢、縣尉廨宇，不得於州城内安置。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及乞取所監臨贓百匹，命官，奏裁。

輒入官舍 勅令

勅

衛禁勅

諸無故入監司門，安撫經略、總管、鈐轄司同。杖六十，至吏舍者，加二等。吏院住家處准此。

職制勅

諸被差賫公文取索，不當官投下而直入吏舍擅檢文書者，杖一百。

令

職制令

諸被差賫公文取索，並於所屬當官投下，不得直入吏舍擅檢文書。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六〕

命官般家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職事官般取家屬人輒借人者，以違制論；借之者，杖一百。

諸之官留接人及在任應差人，若般取送家屬行李同。輒借人者，杖一百；借之者，係按察官，與同罪，餘減二等。

諸接送人已到本處，過十五日無故不起發及不遣回者，計所過日，並依私使兵防律。緣路無故稽留，通計過驛程之半者，罪亦如之。不滿六程者，三日外乃坐。在任取送家屬行李而違者，止坐犯人。

諸差座船，長行及屋子船同。過數若重叠，並不應差而差及受之者，各以違制論。

令

假寧令

諸命官在任，般家乞假須離任者，勘會無規避，保明申尚書吏部。其緣邊主兵及虧欠場務官，若河埽向著押綱使臣、校尉，〔七〕不在給限。

吏卒令

諸職事官初到職，家屬在外，家屬，謂本家人合隨己者。許差廂軍般取，得假親往者，去程亦差。逐州交替。在京具奏聽旨，其自外除授而無送還人者，所屬州差訖，保明以聞，仍依接送人法。

諸之官，願留接人於到任後取家屬或行李者，聽。仍先具人數報應差人處。

諸在外任，許差人取送家屬或行李，一任累差不得過乘船接送人之半。通引官及茶酒司之類不差。乘船不應差人者，不得過接送六分之一。再任者別差，仍依接送人法。應差禁軍馬軍者，差廂軍。

輦運令

諸宰相、執政官般取家屬行李，及前宰相、執政官應給座船者，並不拘隻數。

諸之官罷任，分司、致仕、丁憂若在任或在路身亡同。或赴闕朝參、參選及被旨差出外幹辦，並願就八路射闕者，給座船。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同。折資者，聽依本資序，之官應給船而願留到任後般家屬者，聽依。以所留船數給公憑。其不般家屬，若已到任未曾差船而般家屬者，於家屬所在差。及出外聽候差遣並得假往回及待闕、尋醫、侍養，並不因奸贓罪衝替、差替、放離任者，減半，以長行或屋子船通計減之。零數不及一隻者，亦差一隻。兩應給者，聽從多。(八)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應給長行船，以屋子船充者，聽，闕者，差小料座船。仍各指定所至之處，其回脚船，不得乘過船所屬州。

格

吏卒格

職事官般取家屬人：(九)部轄在內。權六曹侍郎以上，五十人；左、右司郎中以上，四十人；侍御史以上，三十人；監察御史以上，二十人。

職事官般取家屬應差人而乘船者，三分之一。

輦運格

給船

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大學士以上，座船二隻；待制以上，座船一隻。

吏卒接送　勅　令　格　申明

勅

雜勅

諸應差接送人，官司已受公文，接人過十日，關遠者，除往回程，前二十日同。〔一〇〕送人至替日，不差者，各杖一百。

諸差接送人過數，及不應差而差，並應差廂軍而差禁軍，及應差步軍而差馬軍，若應交替而不交替者，各以違制論。差近接、近送人出本州界三百里者，杖一百，每百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受之者與同罪。

諸接送人已到本處，過十五日無故不起發及不遣回者，計所過日，並依私使兵防律。雖有故出限，本官日給口食。緣路無故稽留，通計過驛程之半者，〔一一〕罪亦如之。不滿六程者，三日外乃坐。

諸品官，不應差廂軍護送而輒差並受之者，各以違制論。即雖應差而帶過險阻處，及官司知而聽行，各杖一百。

諸命官身亡，送還人擅自歸及逃亡，罪輕者，杖一百；部轄職員、將校、節級並爲首率衆者，各徒一年，並自首不免；不切部轄者，杖八十。

諸之官留接人及在任應差人，若般取送家屬行李同。輒借者，杖一百；借之者，係按察官，與同罪，餘減二等。

擅興勅

諸接送人非應差禁軍而輒差，或應差禁軍而差揀中人者，並以違制論。

諸官司差諸軍接送、擔擎之類，不依名次差使，及不依令差兌致越過應交替人者，禁軍以違制論，廂軍杖一百。

斷獄勅

諸大禮御劄已到，〔一〕命官身亡，送還人擅自歸或逃亡，及部轄職員、將校、節級並爲首率衆者，各不以大禮赦原減。

職制勅

諸命官罷任，合差送還人兵輒令妄指遠地，冒借請受者，徒二年，按察官加一等。

令

吏卒令

諸授監司、郡守，闕到奏事，不得先期取索遠接人從，候闕近，方許計程發遣。

諸任外官者之官、罷任，分司、致仕、尋醫、侍養、丁憂若在任或在路身亡同。因犯奸贓罪而替罷者非。差人接送，兩應差者，聽從多；有職任而無條者，比類差；不因奸贓罪而衝替、差替、放離任者，減三分之一。即移任帶送人而遇接人者，隨數交替。已遇接人而人有移命應之官者，許帶接人。遇新任，接人隨數交替。其舊例差人近接送者，聽不得

過接送人三分之一及出本州界三百里。監司以所差州界爲限。

諸接送人應差軍人者，兵官路分都監以上及知州，許差禁軍，一路總管、鈐轄，仍許差馬軍，廣南西路止差步軍。總管不得過二十人，鈐轄不得過十五人，所差禁軍馬軍通計不得過三分之一。餘數及他官，差廂軍，先盡本城，次屯駐、駐泊。如不足，點刷替換。監司通六路州點刷。又委實不足，差近下禁軍，並量人數別差將校、節級部轄。

諸差廂軍當直接送、擔擎之類，當職官躬親依名次不以窠坐當直空閑從上實輪，即止有見占窠坐當直人，亦依此差，或以剩員替兌。内當直人差兌及半，餘願留者聽。沿路闕人而越過應交替處者，每人每程口食外別支錢二十文，闕廂軍，應差禁軍者准此。令越過處計往回程數並支批注券曆，即以次州縣應交替處又闕人者，並准此。月終類聚保明申轉運司，遇按部點檢。即因差兌違法而致越過者，已支錢，干繫人備償。

諸差接送人，以至待闕處；送還人，以至京或住家處爲限。

諸接送人應以次序差者，具資序報差人處。

諸之官應差軍人遠送而未到，或不足若見闕或已入之官日限者，所在州依數差，逐州交替，遇接人，據數遣還。

諸將副接送人，如本資序應差數多者，聽從多。

諸接送人，三京國子司業依留守、通判法；留司、御史臺、提舉、主管宫觀岳廟官，各依應破當直人數；願住州差。縣丞、都作院監官、將副、〔三〕部將、隊將、押隊各依本資序差。都作院監官資序高者，止差一十人。

諸接送人，簽判及川、廣、福建路知縣，差軍人，餘路，軍人、公人各半；職官承務郎以上依簽判。及州縣官、監當官，差公人。弓手不在差例。其舊例差軍人及緣邊城寨主簿，差軍人。

諸緣邊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遇帥臣之官、替移，差本司吏人接送。

諸承務郎以上闕，差承直郎以下；縣尉闕，差使臣。其接送人依職官、州縣官數差軍人。元差公人者依舊。

諸命官差詣他處權攝職任者，回日，依本任資序應破之數差送還人。

諸押綱使臣校尉同。罷任，陸路回者，於得替州差廂軍送還。

諸品官經過無接送人者，〔一四〕遇道路險阻，聽量差廂軍護送。

諸命官所居及經過而無接送人者，聽差廂軍當直，闕人者，隨所有均差，不得過本州界。

諸之官願留接人於到任後取家屬或行李者，聽。仍先具人數報應差人處。

諸之官在路有故應差送還人而所至處無人差者，其已帶接人至前路州差人替回。

諸應差接送人而乘船者，據應破人數准格差，有零分者，聽差一名。應差軍人、公人者，通計紐定，〔一五〕零分止差軍人。餘條差接送人有零分者准此。監當官及承直郎以下已乘船或應募押水路綱者，不差。即差船不足或願減隻數而差人者聽。通計應得船數全差人外，所減船每隻別差一十人。

諸應差軍人接送，而乘船及募押水路綱各未至而陸行，若之官在路，有故應差人送還，於所在州依數差，若已帶接人而所還處在三百里內者，聽帶行。逐州交替限當日。

諸應差通引客司、書表司、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接送而乘船者，全差。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者，遇替移，選差公人送至新任。

諸宗室任外官，因罪犯停廢，赴大宗正司銷注名籍者，聽依前任差送還人。

諸宗室任外官，將宗室行而身亡事故，〔一六〕有寡婦及孤遺無年二十以上子孫者，所在官司依接送法差人津送赴大宗正司。

職制令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人至，方得起發。

格

吏卒格

接送

使相知州，三百三十人。

前宰相、執政官、節度使知州，二百六十人。

路分副都總管，一百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太中大夫以上充都轉運、發運使，一百三十人。

路分總管、副總管，八十人。

知州帶一路都總管者，別差八十人。

都轉運、發運使，一百二十人。

州總管、路分鈐轄、緣邊安撫使副、正刺史以上充都巡檢使，七十人。

發運副使、轉運使副、三京大藩知州，八十人。

提點刑獄、節鎮知州，八十人。

發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知州，七十人。

知州帶川、廣一路鈐轄者，別差六十人。

知軍監、通判資序人知廣南路州，知州資序人充通判，大藩節鎮州鈐轄、安撫、都監，路分都監，緣邊都、同巡檢使，六十人。

通判、知縣資序人知廣南路州，三路餘州鈐轄，四十人。

知州帶一路安撫、鈐轄者，別差四十人。

餘州鈐轄，三十五人。

都監，都巡檢使，知城，寨主，將副，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教授及發運司主管糴糶，准備差遣官，通判資序人，〔一七〕三十人。

監押，巡檢，小使臣以下知城、寨主，轉運司主管帳司，發運司主管糴糶，准備差遣官，承直郎以下充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提舉學事司主管文字，諸州教授，准備將領，二十人

承務郎以上充簽判、知縣，大使臣知縣同。一十五人。

親民資序大使臣充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准備差使，一十二人。

縣令、承務郎以上監當資序人充簽判，一十人。

監當資序大使臣、親民資序小使臣充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准備差使，八人。

幕職州縣官，七人。

監當官，翰林醫候、醫學、祗候，經略安撫、總管、鈐轄，轉運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指使，州指使同。五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餘官帶一路都總管、安撫、鈐轄者同。都轉運發運使，通引客司六人；書表司二人；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一十五人。

發運副使、轉運使副、三京大藩知州，通引客司四人；書表司一名；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一十人。

提點刑獄，發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知州，通引客司三人；書表司一名；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一十人。

知軍、監，通引客司二人；書表司一名；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一十人。

路分副都總管、總管、副總管，鈐轄州總管、鈐轄，緣邊安撫使副，正刺史以上充都巡檢使、安撫都監、路分都監、緣邊都同巡檢使，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一十人。

通判，客司、書表司二人；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五人。

都監，都巡檢使，知城，寨主，將副，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教授，轉運司主管帳司官，發運司主管糴糶、准備差遣官，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五人。

應差接送人而乘船者，准接送人格差三分之一。

監司之官有接人而入本路界交職事，擔負公案軍人五人。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靖康元年五月八日勅：今後接送人，廂軍闕，即計地里與支雇錢。

淳熙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勅：監司、知、通接送人從，往往巧作名色，過數差破，違法借請及供張從物等倍有浮費，重困民力，委是蠹耗財用，今集議如後，奉聖旨「依」。

一監司、知、通依格差接送人從外，又將帶公使錢物作隨行支用，係是重叠破費，合行禁止。

一人從借請，除兵卒所請合依格外，書表、客司等人多是妄作名色，增添借請，及格外差都吏、手分等，每名借請，犒設至多，合行禁止。

一供堂供張什物陳設等，今後得替日，依數逐一牒公庫交納，不得將帶前去及作名色銷破。

一迎送轎乘，止許公庫自行修置，不得行下所屬科率。

一接送如願乘船者，只差破官船。如無官船，和僱乘使，不得折支僱錢。

一合破接官從物、旗幟、撾劍及人從頭帽、衣衫之類，只就界首等候，不許將帶出境迎接。

一公人遇節並經由州縣借請，及非時妄作名色犒設之類，亦合禁止。

淳熙九年六月十八日勅：檢會淳熙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指揮，監司、知、通接送人從内一項合破接官從物旗幟、撾劍及人從頭帽、衣衫之類，只就界首等候，不許將帶出境迎接。奉聖旨，除合破接官人從頭帽、衣衫之類，許依舊例外，餘依已降指揮。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校勘記

〔一〕又遞減一等　「又」原作「人」，據北大本改。

〔二〕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　「已」原作「巳」，據本書卷六職制門批書同勅改。

〔三〕若假借果卓飲食者　疑「卓」為「實」之誤。

〔四〕諸軍並馬鋪　「並」原作「弁」，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吏院住家處准此　「住」原作「往」，顯係形似而誤，據文義改。

〔六〕提舉常平司　「司」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七〕校尉　「校」原作「按」，據本卷吏卒接送吏卒令第十四條改。

〔八〕聽從多　「聽」原脱，據靜本、南本、北圖本、臺本、北大本補。

〔九〕職事官般取家屬人　「般」原作「船」，據下文改。

〔十〕前二十日同　「前」字，依上文義，似為「過」之訛。

〔十一〕通計過驛程之半者　「過」下原衍「十」，據本卷命官般家同勅删。

〔十二〕諸大禮御劑已到　「劑」原作「禮」，據本書卷七七喪葬同勅改。

〔十三〕將副　「副」原作「下」，據本書卷九迎送宴會公用令第一條改。

〔十四〕諸品官經過無接送人者　「無」下原衍「經」，顯係涉上而誤，據删。

〔一五〕通計紐定　「紐」原訛「約」，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六〕將宗室行而身亡事故　疑「宗室」二字涉上而衍。

〔一七〕通判資序人　「人」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十一

職制門八

差破宣借 勅令格申明

勅

擅興勅

諸監臨官，於所監臨差宣借兵級供己過數者，以違制論，不應占留而占留、應發遣而不發遣者，論如私使兵防律。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自京配出充軍而指名抽差入京者，徒二年，即取配軍充宣借者，准此。其未至配所而截留作宣借或白直者，加一等。若被差官司輒遣或監防人擅自交付，各與同罪。

令

吏卒令

諸故臣僚之家宣借人，若曾任執政官以上，雖致仕而身亡未服闋者，聽依舊存留。其太中大夫、正任刺

史以上在外及致仕而身亡者，各依致仕格減半。減半者，零數所留一名至服闋日放罷。

諸致仕官應破宣借人，比當直數少者，聽補足當直之數。

諸臣僚宣借人，前執政官以上，致仕同。差廂軍及剩員各半；零數聽從便。即願以剩員充廂軍人數者，聽。下文准此。見任節度使至刺史，差廂軍，陳乞宫觀差遣，授衛官者同。餘差剩員。

諸宣借人，於所居及近便州縣抽差，三路、緣邊、次邊非所居及清河不許抽差。闕及不堪役使者，聽填換，故臣僚之家，三年外族停或逃死不填，二逃亡首獲者，聽存留。應放罷者，不得陳乞占留。其所差人許家屬自隨。

諸特恩宣借人，臣僚身亡滿三年放罷。即身亡後陳乞差到者，自差到日滿三年准此。

諸差宣借人，願以長行換節級部轄者，聽十人差一名，每二十人加一名。

諸差換宣借人，報所屬州，差訖，本州限三日具事因、去處、軍分、姓名申尚書兵部。每歲首轉運司取索逐官或其家應破人數、姓名、舊管、新差事故、改換年月，於二月終類聚申尚書兵部。

格

吏卒格

宣借

見任臣僚：節度使以下並謂外任者。前宰相、使相，二十人；前執政官，一十五人；節度使，三十五人；正任承宣使、觀察使，二十五人；正任防禦、團練使、刺史，一十五人。

致仕臣僚：前宰相、使相，二十人；前執政官，一十五人；曾任光禄大夫、正任觀察使以上，一十人；曾任樞密直學士以上，七人；曾任太中大夫、正任刺史以上，四人。

故臣僚之家：曾任宰相、使相，一十人；曾任執政官、節度使、承宣使、並管軍觀察使，七人。

正任刺史以上陳乞宫觀、岳廟，授衛官：前節度使，一十五人；前承宣使、觀察使，一十三人；前防禦使，一十二人；前團練使，一十人；前刺史，八人。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四日勅：應故臣僚之家合破宜借人，並依舊法，内有已及五十年以上之家，依格減半。其請受文曆，令本家幹書及不係兵部出給付身並行在糧料院給到文曆之人，並仰所在州軍不得勘支，如違，請人及幹書人吏並從詐欺法科罪。〔一〕經由去處不覺察，與同罪。仍令逐路轉運司常切覺察。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勅節文：使相、正任横行以下宣借，合量行裁減，差破三十人以上，各減三分之一；不滿三十人，減四分之一，至十五人止。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勅節文：内外兩府使相並正任刺史以上，〔二〕見破書表司宣借白直兵士委是數多，除見任宰執已經裁減並親王並依舊外，權行減半差破。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勅節文：已降指揮，内外兩府使相見破宣借兵士權行減半，係爲未經裁減，其已經裁減人，自合依舊。

旁照法〔四〕

詐僞勅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贓五十匹，命官、將校，奏裁，餘配本城。

差破當直

勅令格申明

勅

擅興勅

諸官司差當直接送、擔擎之類，不依名次差使，及不依令差兑致越過應交替人者，禁軍，以違制論，廂軍，杖一百。

諸當直人非應差禁軍而輒差，或應差禁軍而差揀中人者，並以違制論。

諸監臨官於所監臨差當直兵級供己過數者，以違制論，不應佔留而佔留，〔五〕應發遣而不發者，論如私使兵防律。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知情容留他處逃亡軍人，冒名當直者，以違制論，許人告。

諸自京配出充軍而指名抽差入京者，徒二年，即取配軍充宣借者，准此；其未至配所而截留作宣借或白直者，加一等。若被差官司輒遣或監防人擅自交付，各與同罪。

雜勅

諸監當官輒令所轄人和雇當直者，計庸坐贓論。

職制勅

諸通判下縣季點，將帶公吏人從過數者，徒二年。

令

吏卒令

諸當直人，知州、總管、鈐轄、駐泊都監、巡檢，差所管人，餘及茶酒帳設司厨子、急脚子、後槽，並差廂軍或屯駐廂軍，不足者，發運、監司聽差比州人，〔五〕各半年一替，厨子無人替者，聽權留監司並屬官當直人；〔七〕祇許置司州差。遇有接送，許均下諸司差撥，事畢，盡數發還。〔八〕不得令幹當公事。都監差在城救火、捕盜者，聽。兩應差者，從多，願換剩員者，聽。

諸添差兵官應破當直禁軍者，差三分之二，舊例分番者依舊。

諸當直人及十人以上，差節級一名；三十人以上，將校、節級各一名；監司巡按，所差迎送借事人同。已有節級

者，止差將校一名。五十人以上，各二人；每百人，各三人，並數外差。

諸應差茶酒帳設司厨子、急脚子、後槽者，聽於當直人數外差。知州依舊數。

諸當直上番人闕者，權差下番人補，其應差禁軍者，別差一番輪赴教閱，即應上番，遇本官不出，輪三分之一赴。

諸奉使當直人，太中大夫以上，依轉運使；監察御史以上，依提點刑獄；餘官，依餘州通判。其屬官，承務郎以上，依兼兵知縣；承直郎以下，依轉運司主管帳司官法。

諸奉使，聽於應破當直人内指差厨子，觀察使以上，三人，餘二人。無選替，聽帶行。

諸奉使當直並擔擎人，差廂軍，逐州交替。

諸宫觀、岳廟差遣當直人，謂在外居住者。差廂軍或剩員，見任宰相、執政官用恩澤陳乞緦麻以上親者，准此。其不在本處供職者，於所住處差。

諸大使臣謂非路分都監以上資序者。及小使臣、承直郎以下任宫觀、岳廟，差遣當直人並差剩員。〔九〕即武臣同主管在外岳廟，准此。

諸責授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應差當直人者，差剩員，陳乞别州縣居住者，不差。

諸當直人，巡檢及都、同巡檢並緣邊都巡檢使據所管，〔一〇〕不滿百人者，差一十人，百人以上，每二十人增一名，至二十人止，緣邊都巡檢使至三十人止。以上遇出巡者，都巡檢别差擔擎廂軍一十人，餘五人。都作院監官各依本資序差。雖高不得過一十人。其知縣兼兵馬都監，同簽書及主管兵馬司公事同。所差人不得帶出州

界。

諸添差巡檢當直人，依正官差破。

諸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隨侍尊長外任應差當直者，廂軍、剩員各一半，內廂軍不得改換剩員。

諸押綱使臣，本路州選差廂軍、剩員當直，仍依上綱添給減半給之。

諸命官所居及經過而無接送人者，聽差廂軍當直，闕人者，隨所有均差，不得出本州界。致仕官應破宣借人比當直數少者，聽補足當直之數。

諸命官，白直、承符、散從官差出接送而闕人當直者，聽以所闕人數權差廂軍。

諸見任官應舉及試刑法，許帶當直人二人。其本家所留人依差出法。

諸命官差出，聽留當直人在家，不得過半，隨行數不足應差廂軍者，本州補足，亦不得過應破之數。

諸路分兵官差出巡教，聽將當直禁軍五人隨行。廂軍不限數。餘逐州交替。

諸任外縣鎮寨官到、罷，赴本州參辭者，因犯奸贓替者非。許帶當直人往還，縣尉別差公人。各不得致闕本處差使。

諸監司官巡按，本路、鄰路體量審覆之類同。餘條稱「巡按」准此。事多而吏少，聽於所至處量事添差，其帶不盡當直人聽留本家。逐州差迎接、借事兵級，無廂軍，差有衣裝剩員。通計隨行兵級，不得過應破當直人數。屬官差出准此。

諸監當官出城驗尸者，縣差手力五人當直。

諸檢覆災傷及田産者，聽帶吏人二人，從人不得過十人。

諸將校當直人，差本營所轄人，月一替。係役軍分，差剩員，不足者，許差軍人。其不帶事將校，不差。

諸軍取衣將校，聽帶當直人一名。

諸差廂軍當直接送、擔擎之類，當職官躬親依名次不以窠坐當直閑空從上實輪，即止有見占窠坐當直人，亦依此差，或以剩員替兑。内當直人差兑及半，餘願留者聽。沿路闕人而越過應交替處者，每人每程口食外別支錢二十文，闕廂軍應差禁軍者，准此。令越過處計往回程數並支，批注券曆，〔一〕即以次州縣應交替處又闕人者，並准此。月終類聚保明申轉運司，遇按部點檢。即因差兑違法而致越過者，已支錢，干繫人備償。

職制令

諸通判下縣季點者，許將帶本廳當直人從二十人，吏人一名。仍每縣任不得過三日。〔二〕

諸命官在任，緣邊職事不在任所而被移改、替罷者，舟船或遞馬人從謂當直般擔、迎送、借事人。及公人之類，依在任法差至廨宇所在。

捕亡令

諸弓手，月輪差十人並節級。充縣尉當直。

格

吏卒格

當直

使相知州，二百人。

前宰相、節度使知州，一百五十人。

前執政官知州，一百二十人。

帶一路安撫、鈐轄知州，都總官，副都總管准此。一百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餘官帶提舉兵甲賊盜同。州總管、路分都鈐轄，八十人。

大藩節鎮知州、路分鈐轄，七十人。

都轉運使、發運使副、餘州知州及大藩節鎮州鈐轄，六十人。

轉運使副、路分都監、節鎮州都監並在城巡檢，五十人。

提點刑獄、發運判官，四十五人。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鈐轄、都監並在城巡檢，四十人。

知州資序充通判，三十五人。

節鎮州通判，三十人。

餘州通判，二十五人。

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教授，或通直郎以上及大使臣充催綱，或發運司主管糴糶、准備差遣官，通判資序人，二十人。

知縣兼兵馬都監，同簽書及主管兵馬司公事同。承務郎以上及小使臣充催綱，承直郎以下充諸州教授，一十五人。

通判資序人充簽判，及承務郎以上主管鎮公事並監當使臣兼監押、巡檢，發運司主管糴糶、准備差遣官，轉運司主管帳司官，承直郎以下充提點刑獄司檢法官，一十人。

監當官，兼烟火公事同。八人。

巡轄馬遞鋪，七人。

親民資序人充簽判幕職官，五人。

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隨侍尊長外任，四人。

發運、轉運、安撫、鈐轄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指使，州指使同。押綱使臣，翰林醫候、醫學、祗候，二人。

宗室換授外任監當官，別差：通直郎以上及大使臣，四人；承務郎以上及小使臣，二人。

發運、轉運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在司日，別差剩員，一名。

宮觀、岳廟：宮觀使，五十人；學士以上，四十人；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三十人；提舉宮觀及

正任横行以上，二十人；提點宮觀及路分都監以上資序，一十五人；主管宮觀大使臣及京朝官，一十人；小使臣、承直郎以下，八人。

責授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曾任太中大夫以上，七人；曾任知州以上差遣，五人；餘官非曾任知州差遣，三人。

命官所居及經過無接送人者：分司、致仕、丁憂、尋醫、待養同。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一十五人；曾任正提點刑獄及在京職事官司諫以上帶職朝奉郎以上同。或陞朝官，七人。陞朝官居止處唯差剩員三人。

將校，

禁軍：廂都指揮使，一十五人；軍都指揮使，一十人；都虞候，七人；指揮使，五人；副指揮使，三人；軍使都頭，二人；副兵馬使、副都頭，一名。〔三〕

廂軍：都指揮使，七人；副都指揮使，五人；指揮使、副指揮使，三人；都頭、副都頭，一名。

茶酒帳設司厨子、急脚子、後槽，

通判：節鎮，七人；餘州，五人。

茶酒帳設司厨子，

發運監司官，五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知情、容留他處逃亡軍人冒名當直者，每人賞錢一十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六日勅：諸路總官、路分鈐轄、兵將官，差破當直人不係帥府駐劄及朝廷特委管事者，依紹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指揮，使依添差官例並作不釐務，其付身内雖有帶厘務並請給人從，並依正官例，亦依紹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指揮施行。奉聖旨，將正官人從減半，添差官與三分之一差破。

淳熙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諸司屬官，止許於置司州軍依格破當直，〔一四〕不得下外州取撥仍收受錢糧衣賜等入己。如違，許諸司互察。

淳熙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勅：今後通判不得以季點爲名輒行下縣，或因諸司差出須管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貪緣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按劾。

擅興

淳熙九年八月八日勅：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季，〔一五〕不許多帶人從、過批驛券、差僱夫脚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

差借舟船 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差座船，長行及屋子船同。過數若重叠並不應差而差，及受之者，各以違制論。

諸沿流州縣，已給官船數外輒差借私船乘用者，徒一年。

諸州座船，監司輒差借與人及受之者，各杖一百。

諸監司，屬官同。沿流應給船，非遇巡按輒差占牽駕人兵，若巡按而差過數或已歸本司不即發遣者，各杖一百。

諸官船兵梢、部綱兵級，〔一〕於所載命官家屬同。乞借財物者，杖八十，差替。

厩庫勅

諸官物應起發赴闕，遇命官乘船而不依分數支裝者，一盭杖一百，三盭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令

輦運令

諸之官罷任，分司、致仕、丁憂若在任或在路身亡同。或赴闕朝參、參選及被旨差出外幹辦並願就八路射闕者，給座船，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同。折資者，聽依本資序。之官應給船而願留到任後般家屬者，聽。仍以所留船數給公憑。其不般家屬若已到任未曾差船而般家屬者，於家屬所在差。及出外聽候差遣並得假往回及待闕、尋醫、侍養並不應奸贓罪衝替、差替、放離任者，減半，以長行或屋子船通計減之，零數不及一隻者，亦差一隻。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應給長行船，以屋子船充者，聽。闕者，差小料座船。仍各指定所止之處，其回脚船不得乘過船所屬州。

諸沿流州縣，各許存留本處贓罰船五隻，以備公用。如有損壞，本屬委官驗視納換。

諸宗室任外官，丁憂、身亡須船載柩而止應給船一隻者，差二隻。

諸命官赴闕應給船者，隨船力勝附載官物二分，兩隻以上願將官物並載者，聽。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免裁。不及二分或無亦許起發。以乘船官及綱梢姓名、附載官物分數申轉運、〔一七〕提點刑獄司及報緣路州並轉運司。預備應起官物，截留附載，仍依差押錢帛綱法，給綱梢路費錢。管認裝納，不得差衙前。

諸給船，各以下狀先後爲次，仍先見闕，次身亡，次丁憂，次監司以上職任人。處涉詐妄，評取本官所授制書或公文照證。〔一八〕得船限十五日起發，在京排岸司回脚空船限十日。無故過限不發，勾船歸岸。限外支過兵梢、部綱兵

級口食，乘船人陪備。如在路及占滯各過五日者，隨處官司覺察，仍報知船所屬處。

諸乘船官，有故留岸過三日，所在排岸、催綱兵馬司勾牽駕軍人三分之二有零分者，所勾就多。本處功役。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用此令。

諸命官罷任、丁憂，孤遺家屬同。應於荊湖路或江南西路給船而闕者，許差年額四百、五百料運船隻一，內荊湖路祇差四百料。聽自裝籠。貧乏者，官司審實，借支無額上供錢，每船不得過十貫。本州批書行程曆及報所詣官司。到，限五日催納其錢。遇便綱附帶，納左藏庫。至京者，報排岸司，依限催納本庫。裝籠物聽本家變易。船責付兵梢主駕回，五百料於真州，四百料於泗州交受，餘依六路借裝上供官物船法。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者，給座船一隻。雖見無人食祿同。若隨喪柩已有應破船者，勿給。即任川、廣、福建路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依請，接送僱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罷任，應給船者，許罷任前三十日內預占，已占者，起發日限以罷任日爲始。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闋前經所在官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訖毀之。即給憑過十年者，船不在給限。

諸宰相、執政官，般取家屬行李，及前宰相、執政官應給座船者，並不拘隻數。

吏卒令

諸監司巡按，本司屬官差出同。乘船數依之官法，牽駕人聽破十分，逐州交替，般擔人不差。

輦運格

給船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座船四隻；長行船一隻。

奉直、右武大夫，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及提舉常平官以上：座船三隻；長行船一隻。

知州及兵馬鈐轄以上，朝議、奉直、左右武大夫任通判以下或監當差遣者：座船二隻；長行船一隻。

通判、陞朝官充知縣，修武郎以上充將副、都監、都巡檢使：〔一九〕座船一隻；長行船一隻。

餘官或校尉任使臣差遣並在外被差幹辦公事官：有陸路不通馬處，座船一隻。

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大學士以上座船二隻；待制以上，座船一隻。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勅：監司、知、通接送，如願乘船者，只差破官船，如無官船，和僱乘使，不得折支雇錢。奉聖旨「依」。

擅興

慶元二年十一月三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軍中馬、船差借者，無時無之，占借軍人操舟，動涉經久，既廢教閱，人壞舟船。奉聖旨：「令諸軍主帥，今後不得差借，仰本路總領常切覺察，或有違戾，按劾以聞。」

尋醫侍養 勅 令

勅

詐偽勅

諸命官犯贓，妄稱疾病而尋醫者，依詐疾病有所避律加二等，監司、郡守徇情故縱者，與同罪。

令

職制令

諸命官乞尋醫者，召本色見任官二員委保，別無規避，所屬驗實保明申奏。

諸命官及翰林院醫人，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者，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及緣邊主兵之官具奏聽旨。餘，所屬勘會無規避，即放離任訖，保明申在京所屬。隨侍、隨行指教及不因父母疾病乞侍養者，差官交訖，放離任。非在任人，所在州施行。滿一年許朝參赴選。不持服人所侍養親身亡後滿百日，聽朝參。即用恩澤得侍養、隨侍、隨行指教者，各不限年。其小使臣、校尉、承直郎以下仍於所居州縣給公憑。隨侍、隨行係尊長陳乞者，〔一〇〕不給。

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傜人乞致仕、〔二〕尋醫、侍養、丁憂、遷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參班。應就移者，依本法。

諸下班祇應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在外者，經所在州投狀，勘會無規避，保明報殿前司。若聽者滿一年，及所侍親終百日外，〔三〕雖未滿，聽參班。即用恩澤陳乞隨行指教者，准此。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綰繫，非入重格，召保二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恩澤陳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雖入重格，准此。驗實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者，滿三年參部。〔三〕

給假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城寨主兵官，輒乞假離任及給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命官乞假，謂見在任而乞得替後假及已得替未到闕而乞假省親、般家、遷葬、焚黄之類。承直郎以下非。預申尚書吏部。

其非時差出，事畢因便乞假者，准此。

假寧令

諸假皆休務，軍期若頒赦降、給受官物、禁推罪人、領送囚徒之類，不用此令。人日、中和、七夕、授衣、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單忌日並不休務，天慶、開基、先天、降聖、三元、夏至、臘前後日准此。

諸命官在任應給假，謂有正條。及父母疾病危篤乞假省視應離任者，本屬驗實給之。省視者，除程不得過三十日。離任訖保明以聞。即以急難謂父母疾並期親喪，本房無長立子孫；妻喪，而己無長立子孫之類。或搬家乞假須離任者，勘會無規避，保明申尚書吏部。其緣邊主兵及虧欠場務官，若河埽向著押綱使臣、校尉，不在給限。

諸命官在任，不得以不妨本職在假。〔四〕監司常切稽考。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從軍小使臣免給。在任人不得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解官，節假內朝集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諸應給私忌假者，忌前之夕直宿聽免。

諸假兩應給者，從多給。假未滿而再應給者，以後給日爲始。

諸期以上親遠行久別，或疾病危篤及諸急難，並量給假。

諸婚嫁及葬應給假者，聽於事前給之，不許離任。

諸喪葬除服給假，齊衰三月、五月，依大功親，緦麻以上應降者，依降服。

諸爲嫡、繼、慈、養母改嫁或歸宗，歸宗謂三年以上繼絶者。及爲長子之喪給假，並同齊衰期。

諸緦麻以上親成服，應給假之喪出殯及柩至同。在遭喪、聞喪假限外及其祥除，並別給一日。

諸遭喪給假，以遭喪日爲始，聞喪者，以聞喪日爲始。

諸聞喪給假，減遭喪三分之一，有餘分者，亦給一日。

諸喪葬在他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欲奔赴若護喪，或身自婚假内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諸命官在任乞假遷葬祖父母、父母者，葬期親而本房無長立子孫，葬己妻而己無長立子孫者同。本屬勘會，無規避，保明申轉運司，縣令、佐仍申提點刑獄司。教押、軍隊指使申所屬安撫、總管、鈐轄司，並除程三十日。給訖申尚書吏部，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先申待報。知州以上申尚書省，非吏部差注者，申原差處。餘乞假條稱「申尚書吏部」者，准此。如涉詐妄，所屬並葬處官司覺察勘罪，非本轄者，奏。緣邊及川、廣主兵官並押綱使臣、校尉，不在陳乞之限。

諸命官在任，因病假滿百日，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任訖報原差舉官司，寄禄官仍報御史臺。下條申在京所屬者，准此。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具奏聽旨。

諸命官應赴闕及之官，若得假並出京或離任之類，限内有疾故而疾已安、事故已畢者，具月日經所在州自陳，驗實給公憑。小使臣、校尉限一日。仍報本任，無本任者，報差注所屬。病假滿百日，或已痊安而接續乞假累計通二百日者，並申在京所屬。

諸在職遭喪及改葬應給假者，外縣鎮寨獨員所處申所屬，候權差到官交割，計假日。差官不及，非監倉

庫者，聽在家治事，仍申所屬。其緣邊主兵官不在給限。

諸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家屬有疾或死若産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程假。

吏卒令

諸命官在任給假離任，謂以急難及父母疾病危篤或搬家、遷葬之類。聽依取送家屬法差人。即假限内身自婚及武臣奔喪、護喪准此。

考課令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乞假者。其月日理爲在任。

格

假寧格

節假：元日、寒食、冬至，五日；前後各二日。聖節、天慶節，開基節、先天節、降聖節、〔一五〕三元、夏至、臘，三日；前後各一日。天祺節、天貺節，二社、上巳、〔一六〕重午、三伏、中秋、重陽、人日、中和、七夕、授衣、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大忌、每旬，一日。

婚嫁：身自婚，九日；期親，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

武臣丁憂不解官，一百日；緣邊任使、押綱，一十五日。

喪葬除服：〔三七〕

非在職，

遭喪：期親，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一十五日；緦麻，七日；降而服絶，三日；無服之殤，期親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

葬：期親，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除服：期親，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緦麻，一日。

在職，

遭喪：期親，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緦麻，三日；降而服絶、無服之殤，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日。

遭本宗及同居無服親之喪，一日。

丁憂不解官：大祥、小祥，七日；禫，五日；卒哭，謂百日。三日；朔、望，一日。

私忌：祖父母、逮事曾高同。父母，一日。

役丁夫：舊不給者依舊。元日、寒食、冬至、臘，一日。

工作：元日、寒食、冬至，三日；聖節、每旬、請衣、請糧、請大禮賞，一日。

流囚居作：每旬，一日；元日、寒食、冬至，三日。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十一月九日勅：武臣丁憂，歸正歸附人忠順官同。並不解官，止給式假百日，願解官持服者，聽。其緣邊任使丁憂，見任人與給式假一十五日。如待次未曾赴上，候式假滿日，闕到依舊赴任。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內緣邊任使如待次未赴上，候式假滿日，闕到依舊赴任一節，專爲服制令及前項指揮內不合解官人設，告係各解官人，〔一〕雖授訖未上，自合解官持服。今聲説照用。

厩庫

紹興六年二月二十日勅節文：命官三年爲任處，請假通過兩月；二年爲任處，通過一月；通計在職月日，過本任及今來立定日限，其出限請假月日請給、職田供給之類並不支破。如違，計贓論，餘依見行條法。

校勘記

〔一〕三年外族停或逃死不填　疑「族」為「放」之訛。

〔二〕請人及幫書人吏並從詐欺法科罪　「吏」原脱，據宋會要職官一四之七補。

〔三〕使相並正任刺史以上　「上」原訛「土」，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旁照法　其下原衍「勅」字，據本書體例刪。

〔五〕不應占留而占留　第二「占」字原作「古」，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六〕比州人　「比」原作「此」，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七〕聽權留監司並屬官當直人　「並」原作「半」，據北大本改。

〔八〕事畢盡數發還　「畢」原作「半」，據北大本改。

〔九〕差遣當直人並差剩員　「遣」原作「過」，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〇〕巡檢及都同巡檢並緣邊都巡檢使據所管　「同」原作「司」，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宋會要職官四八之一二三有都、同巡檢之記載。

〔一一〕批注券曆　「券」原訛「卷」，據靜本、北圖本改。

〔一二〕仍每縣任不得過三日　疑「任」為「住」之誤。

〔一三〕一名　「名」原作「人」，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四〕止許於置司州軍依格破當直　疑「格」下脱「差」字。

〔一五〕每歲按季　「季」，本書卷九饋送同日勅作「教」。

〔一六〕諸官船兵梢部網　「梢部網」原作「網稍部」，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宋會要食貨四五之一二改。

〔一七〕附載官物分數申轉運　「附」原作「未」，按：既未載官物，安得有分數，據上文改。

〔一八〕評取本官所授制書或公文照證　「評」疑為「許」之誤。

〔一九〕都巡檢使　「巡」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〇〕隨行係尊長陳乞者　「係」原作「俟」，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一〕下班祗應係歸明傜人乞致仕　「傜」，原作「徭」，據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二二〕及所侍親終百日外　「及所」原互倒，據文義，「所」字當在下，據改。

〔二三〕滿三年參部　「參」原作「三」，南本、靜本作「叁」，「叁」為「參」之形訛，「參部」爲宋銓選術語，據改。

〔二四〕不得以不妨本職在假　疑「不妨」之「不」字衍。

〔二五〕降聖節　「降聖」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六〕上巳　「上」原作「土」，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七〕喪葬除服　「除」原作「際」，據北大本、本書卷七七服制門丁憂服闋旁照法同格改。

〔二八〕專為服制令及前項指揮内不合解官人設告係各解官人　「項」原作「頊」，據文義改。又「告」字疑為「若」之形訛。

慶元條法事類卷　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發奏同。不於當日申經略安撫、鈐轄司者，以違制論。

諸官司受品官乞致仕文書，不即時入馬遞申發者，杖八十。

令

職制令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發奏同。限當日申經略安撫、鈐轄司，合差權官者，即先次差。

諸文臣任簽判以下，大使臣任監當若小使臣、承直郎以下，乞致仕者，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任，小使臣及承直郎以下非在任者，〔一〕所在州保明正身及有無罪犯。仍問願降告勅所在，奏。餘人具奏自上表若奏同。聽旨。以上應蔭

補者，仍申尚書省。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老病昏懦不堪鎩務者，監司或知州、通判體量實狀奏。其廉貧悼獨而無可歸者，保明乞除官致仕。

諸命官、下班祗應係歸明傜人，〔一〕乞致仕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

薦舉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訓武、修武郎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並轉官及化外人者同。餘條稱「獲盜轉官應得蔭補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丁憂，以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者，依見任官法。〔二〕訓武、修武郎，仍於狀內指定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並轉官及化外人。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年未七十，願再仕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謂有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殁於王事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殁於王事合該推賞之類，應取會不於當日行遣，若被受官司過一日不回報者，各杖一百，仍許本家越訴。

令

薦舉令

諸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特與恩澤之家，限十年陳乞。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十八歲理；若止有未嫁女，〔四〕元得旨許安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諸因捕盜、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已推恩，捕盜七年内，幹辦公事三年内，被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九十日内許本家再陳乞一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諸歿於王事，本宗被録用之親，聽十年内陳乞占射應入差遣一次，年小者，自二十後理。父或子授承信郎或將仕郎以上者，〔五〕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緦麻以上親者，聽。

選試令

諸歿於王事，被録用之親候年二十免試出官。其捕罪人鬥敵而死者之子孫准此。無子孫而餘親授官者，聽最親從上一名免試。

雜令

諸因親屬歿於王事授恩，而不能存恤亡歿人孤幼致失所者，聽孤幼於所在陳訴，官司審實，具奏，追奪別補。〔六〕

户令

諸殁於王事而子孫貧乏家無依倚者，許服内定婚。其有期喪者，百日外聽娶。

給賜令

諸殁於王事，已支請給報未到前請過者同。〔七〕應回納者，所在官司除放訖，別保明申尚書户部。

服制令

諸命官因幹辦公事非理死者，謂焚溺墜壓之類。限一月内陳乞所屬保奏。〔八〕限外不用此令。

恩澤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詐偽

諸臣僚之家應陳乞恩澤而重叠用者，徒二年，未得，減三等。〔九〕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親屬等恩澤同。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爲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一百，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説，或申奏狀内不填實日者，當行吏人杖八十，職級減一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不取索真本付身勘驗，〔一〕致隱匿不實者，徒二年，未行者，減三等。

令

薦舉令

諸臣僚陳乞恩澤者，謂乞有官人差遣，或占射遣差，或減磨勘年，或循資，或免試。餘條稱「陳乞恩澤」准此。〔二〕限五年，並聽於所在官司自陳。

諸前宰相、執政官，致仕同。每二年聽陳乞親屬恩澤一次。

諸曾授宰相、執政官若中書門下省正言以上，尚書左右諸司郎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以上，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理資序者同。開封府推、判官以上及奉直、右武大夫以上，非降黜中身亡，十年內持服人以服闋日，不持服人以假滿日爲始。陳乞期親或孫期親及孫幼小未應入官，聽乞本宗或異姓緦麻以上親。恩澤一次，曾授宰相、執政官者兩次。並召保官二員。

諸中大夫至朝奉郎及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武翼郎，見無身自陰補人者同。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勅三日內，本州取索文狀保明連奏，〔三〕聽補本宗緦麻以上親一名。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至武翼大夫帶遥郡者，陰補外聽陳乞親戚一名恩澤。即正侍至武翼郎見有身自陰補人，及訓武修武郎、閤門祗候見理親民，並承議、奉議郎聽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初授太中大夫、團練使以上及殿前馬步軍都虞候、四厢都指揮使，各聽陳乞緦麻以上親一名恩澤。

至授學士、御史中丞以上同。〔三〕承宣使，再聽陳乞一次。步軍副都指揮以上，每轉職准此。轉官、轉職皆應陳乞者，從一重。

諸武功至武翼大夫，非降黜中身亡，雖歷任有贓罪而有戰功，或獲盜曾經轉官及從龍若化外人之外，聽陳乞子孫一名恩澤。

諸緣邊路分鈐轄在任，聽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一次。

諸臣僚以恩澤陳乞親戚差遣者，不許奏未應參選人，使臣、校尉未經券連者同。仍於奏狀內開說。

諸用恩澤陳乞差遣，各隨應入資守，即不得陳乞再任及寺、監在京繁難庫務、並奏舉選闕及已注人處。

〔四〕其繁難若選闕，非初任監當而應入者，聽。

諸因職任得親屬恩澤者，再任亦聽乞。其已經陳乞而未及二年移任者，所移任雖有恩澤，不許再乞，優者，聽從優。前任得循資人已到任者，替還理本資指射差遣者，〔五〕與免追改。即第二任方應陳乞者，如前任未滿而改移後任，亦有恩澤，通及二年，聽理爲一任之數。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因罪犯體量致仕及責降分司，已分司而致仕同。或歷任兩犯私罪情重，及曾犯入己贓並因事衝替而致仕者，並不得陳乞恩澤。

諸停替或責降並降遠小官，不得用陳乞恩澤。被陳乞人見停替責降及降遠小官者，准此。

諸臣僚不得以應授恩命及陰補恩奏乞親戚試出身、賜科名若責降人復職任。

諸以應得陰補、恩澤願改授子孫差遣、若子孫之婦及期以上親邑號者，聽。

諸臣僚陳乞大禮奏薦、〔一六〕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任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內大禮奏薦仍依式自奏。諸軍經本軍將次第結罪申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如所轄官自乞奏薦，聽於所在州保明。致仕、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勘驗，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烟爨年深，仍於保狀內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詣實，應奏大功以下親者，保明委係是何服屬。別無諸般詐冒違礙，方許保明申奏。〔一七〕

諸臣僚應得給使減年，身後十年外不許收使。〔一八〕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三少、使相致仕及遺表奏乞紫衣、師號、親屬邑號、冠帔，共不得過四人。

諸曾任執政官以上，恩數視執政官者同。應陳乞恩澤及補門客、醫人者，申尚書省，餘官申所屬。

諸太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安撫或都鈐轄，學士不帶職任同。觀察使以上管軍或知州帶安撫使，各不以任及數、官職遷改，聽乞補醫人一名止，文臣改授節度使，雖已推恩，聽再乞一次。不得乞改補諸色人。

諸使相應聽以聖節應得冠帔陳乞翰林醫學以上，改賜服色。謂見衣服色及五年者。

諸應奏冠帔而與異姓無服親者，唯得陳乞品官之家。

諸以恩澤陳乞者，校尉、下班祗應依有官人法。

諸臣僚陳乞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公人減磨勘年者，並具所得人數及每名歲月，人雖不滿格令，聽足應減之數。謂如應得四人而止與二人、三人及所減年或與多與少，各聽從便。即與一名，併減不得過十年。其流外出身換武職者，准五年。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殁於王事之家，已推恩，陣亡、捕盜七年內，幹辦公事三年內，被受人

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九十日内許本家再陳乞一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一九〕特與恩澤之家，限十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身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後人承受，並限十五年。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親屬，〔二〇〕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十八歲理；若止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職制令

諸陳乞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録白付身，不得添注貼改，對官讀，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申州，州爲繳申。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並取索出身〔二一〕、見任告勅、宣劄等真本付身勘驗，委非僞冒及不係緣罪犯停替未叙之人〔二二〕，即將付身文字録白繳連申奏。

諸命官陳乞恩澤，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入家便，或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遠，〔二三〕權入近地之類同。應召保官申奏者，本州取索保官印紙，限當日批書所保事因，給付訖，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船之類。並同庶官帶職，即依前宰相、執政例。

雜令

諸文武臣應加恩給告者，録白合用付身，繳申尚書吏部。

諸公人以臣僚恩例授官，或遷換名目隨行驅使，而於本官之家犯得徒以上罪，若私輒費用財物者，聽本

家申明追奪，不得改補。

格

薦舉格

臣僚致仕，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曾任執政官以上，二人；太中、右武大夫以上，及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不願轉官，一名。

式

薦舉式

陳乞僧道紫衣師號狀

具官臣姓　名

右臣，伏覩僧、道，僧、尼具法名、俗姓，道士、女冠具姓名。本貫某州縣鄉里，年若干，於某年月日某處州縣寺或觀出家，禮某人爲師，見在某處寺或觀係帳，其人。入辭，是親戚者，仍云是臣某色親。臣今用某恩例乞賜紫衣或師號。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職制

紹興七年七月九日勅：應在外陳乞致仕、遺表等恩澤之家，先令身亡人母、妻陳乞，如母、妻並亡，許其人下的親子孫陳乞；如無子孫，即許本房近親尊長陳乞。令本州勘會，陳乞人委是詣實，別無隔蓦違礙，日後委得別無人爭論及於保狀内分明聲説，方許依條保奏。

淳熙元年正月十八日勅：臣僚所得致仕、遺表恩澤，父母在則從其父母；若父母俱亡，其致仕、遺表恩澤，合依紹興七年七月九日勅陳乞施行外，以其子之長幼次序承受。如諸子皆已有官，先奏補諸子房下最長孫一名，其餘恩澤却依諸子房分次序奏補諸孫承受。其長孫房已受恩澤者，論次，到日自合豁除。若有恩澤一名，只得奏長孫。如輪奏諸房已足，尚有餘數恩澤，却依長子房分次序奏。如父母、祖有遺囑及兄弟能義遜者，即不在此限。

淳熙七年二月十三日勅：應陳乞恩澤，並以實致仕若身亡日起理年限，如元年正月一日起限，即至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滿十年之類。

淳熙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勅：應臣僚致仕、遺表恩澤，如限内經所在州軍陳乞之人，川、廣除程限二年，餘路除程限一年，須管申發到部，限外更不施行。

紹熙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勅：今後臣僚之家陳乞致仕、遺表恩澤，如在十年限内及破限之後陳乞，其州軍保奏。申發到部，雖在指揮程限之外，若通不出新法十五年條限，即與施行，〔一四〕限外更不受理。如依舊法合得二十年，新法合得十五年，條限將滿，臨期陳乞者，即依淳熙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指揮，川、廣除程限二年，餘路除程限一年，申發到部。如在限外更不施行。

蔭補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親屬等恩澤同。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爲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一百，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説，或申奏狀内不填實日者，當行吏人杖八十，職級減一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諸犯罪經決，非應蔭補而奏補者，徒二年，許人告。將校蔭補保人及召保違法者，各准此。

令

薦舉令

諸蔭補親戚，各隨文武本色，大禮前三十日內連所奏人家狀投所屬，准式點勘入遞，大禮前轉授官職或服除朝參者，限轉授、朝參後三十日內發。不得以曾有官人隱落罪犯再奏。文臣有孤遺願就武職者，具奏聽旨。其在外轉授，雖授告在大禮後而計程應赦前授者，所屬勘驗保奏，依大禮前授告法。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遇大禮聽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一名，願補異姓緦麻以上親者，聽。致仕准此，唯不許蔭補異姓。

諸三少、使相，遇大禮聽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及門客、醫人各一名。即願以異姓恩澤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及以門客、醫人恩澤蔭補親屬者，亦聽。門客、醫人恩澤不得換出官。

諸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應蔭補而願奏文資者，聽。

諸通侍至右武大夫，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同。已關陞每遇、未關陞兩遇大禮，並聽蔭補。見從軍曾立戰功人不拘此令。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直秘閣以上爲帶職，正提點刑獄以上同帶職。餘條帶職准此。及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初遇大禮，任諸衛將軍及武功至武翼郎已蔭補者非。即已蔭補一名而又遇大禮後轉授者，聽通理爲兩遇之數。聽蔭補子孫。年六十而無子孫者，聽蔭補期親。即已蔭補而被蔭之人身亡者，次遇大禮，聽別蔭補。又兩遇大禮，初遇，無應奏

人，至再遇者同。朝議、奉直大夫，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聽蔭補大功親；朝請大夫以下至帶職朝奉郎以上，聽蔭補期親。又兩遇大禮，並聽蔭補小功親。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非。

諸大禮蔭補而須兩遇者，各無違礙，方聽理數。

諸遇大禮應蔭補者，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入官十五年，〔一五〕承務郎以上入官，自參選日；不曾參選授差遣，以授付身日；選人改官，以選人參選日；見充三省都録事或出職，並以補書令史日理；武臣換授，自武臣入官日理。及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遥郡同。入官二十年，軍班換授及十年，入官依諸衛將軍至武翼郎法。各理親民資序者，並聽蔭補。見從軍曾立戰功，雖非親民資序亦聽。其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一六〕勒停假滿落籍月日，皆除之。

諸初遇大禮，應蔭補子孫而陳乞蔭補期親者，聽。謂見有子或孫白身者。皆有官者非。

諸中大夫以下降任宫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衝替輕，〔一七〕未及一年，並曾犯入己贓，或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見降監當，衝替、差替應入監當者同。遇大禮不許蔭補。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昧並年七十應入者，不拘此令。

諸兩遇大禮以上聽蔭補而被蔭人身亡，次遇大禮聽蔭補者，召保官二員，連保狀別奏。有止法者，被蔭人身亡並准此。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致仕，每遇大禮，聽蔭補小功親；刺史及遥郡防禦使以上，兩遇大禮，聽蔭補子孫。刺史以下聽蔭補者，並一名止。

諸中散大夫以上，遇大禮，聽蔭補大功親，兩遇大禮，聽蔭補緦麻親；太中大夫以上，三遇大禮，聽以本

宗恩澤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

諸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非責降者，每遇大禮，聽蔭補，中散大夫以上依見任人；朝議、奉直大夫依本官。

諸任提點刑獄以上應蔭補者，須檢務通及一年，若理提點刑獄以上資序而別領職任者，依所理資序蔭補，即雖非理資序而前後任皆應蔭補者，其月日通理。

諸帶職事官致仕者，遇大禮蔭補，聽奏本宗親一名；東宮三師聽奏小功以上；三少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侍御史聽奏大功以上。其兩遇者，聽奏小功以上親。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身亡，在尋醫、侍養、丁憂中同。聽奏補緦麻以上親，其因罪犯或體量令分司、致仕者，須本房見無曾授身亡人蔭補者，聽奏。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雖尋醫、侍養、丁憂中身亡，若歷任無入己贓，本房見無曾授身亡人蔭補者，聽奏補緦麻以上親一名，許本家進狀，在外者，經所屬，仍召保官二員。

諸見任節度使至右武大夫，遇大禮，聽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刺史不得蔭補緦麻親。團練使以上，三遇大禮，各聽以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其通侍大夫以下至團練使，止許蔭補異姓親一次。

諸衛將軍至武翼郎，謂親民資序者。兩遇大禮，軍班換授，止一遇親民。除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勒停月日，滿三十年，軍班換授十五年，自承信郎以上入官，授短使日理；免短使者以參選日；不曾參選而授差遣者，以授付身日理；當短使者，以收入住程日；文臣換授，以元參選日；三省、樞密院人授換，以補書令史日；內侍官以經兩省祗應日理。聽

蔭補子。又兩遇大禮，軍班換授又三遇大禮，謂元係一遇親民蔭補者。並聽再蔭補。以上各不得過二人。即已蔭補而被蔭人身亡，遇大禮別蔭補者，又兩遇大禮即再蔭補。

諸非泛出身謂吏部法所載者，餘條稱「非泛出身」准此。朝請至朝奉郎，正侍至武翼郎，雖非親民資序同。各補授及三年致仕者，聽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一名。朝奉至朝請郎降等。

諸非泛出身帶職朝奉郎、武翼郎以上，遇大禮合該蔭補者，聽蔭補一名止。其致仕即不在陳乞蔭補之限，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非泛出身帶職朝奉郎及武翼大夫以上，遇大禮已蔭補子孫而被蔭人身亡，即繳元授付身申尚書吏部毀抹，候致仕日，聽蔭補子孫一名。

諸非泛出身遇大禮或致仕應蔭補者，並於申奏狀及保官狀內聲說未經奏薦因依，本州勘會詣實，〔一八〕方得保奏，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諸衛大將軍至武翼郎，遇大禮陳乞蔭補者，所屬官司取索印紙，批書已蔭補人年月日及奏薦次數，從軍人無印紙者，以該蔭補告背批鑿。仍於奏狀內聲說批鑿因依，方許保明申奏。

諸衛上將軍至右武大夫於小功、緦麻親，刺史至武翼大夫於大功親，遇大禮各不得連並蔭補。

諸衛大將軍至武翼郎，非降黜中身亡，聽依帶職朝奉郎法蔭補，雖見降黜而係從龍人，或有戰功並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之子，聽奏。

諸內侍官授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者，蔭補依所授官法，累奏不得過二人，曾奏殿侍或下班祗應者，亦理爲數。即不許奏

補內侍官。親屬見充內侍官乞轉官減年同。其致仕及應得遺表，願以蔭補恩與子孫見爲內侍轉官者，聽。

諸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入內內侍省並內侍省押班以上致仕者，兩遇大禮，聽蔭補子，一名止。

諸武臣分司、致仕，若因責降及特旨並歷任曾犯入己贓者，遇大禮不許蔭補。

諸廂都軍都指揮使帶遥郡曾立戰功者，雖以老疾直令致仕，亦聽蔭補。

諸殿前都指揮使至廂都指揮使帶刺史以上職者，蔭補依所帶職正任法。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官或將校二人委保。將校仍非統轄者。同應蔭補人不得互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諸因奏舉及戰功授閤門祗候，若除授後有勞績曾經邊任，無入己贓及私罪情重而任修武郎以上身亡者，聽蔭補子孫一名。

諸陳乞致仕應蔭補者，但生前乞致仕，雖亡歿在出勅前，須歷任無入己贓及不曾犯私罪徒，聽依致仕蔭補法；若亡歿在出勅後，或已致仕見在者，[一五]並歷任無入己贓，聽行蔭補。

諸中大夫、武功大夫以下，歷任有入己贓及見責降，並年七十因不職已被體量及推劾或衝替，方乞致仕，若昏昧疾病及雖已體量、推劾、衝替，而經根究無實狀者非。並未七十因過犯特令致仕者，並不得乞蔭補恩澤。其大使臣雖有以上事故而從龍或曾立戰功，或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除犯入己贓外，聽奏乞。

諸致仕應蔭補緦麻以上親，曾任權六曹侍郎以上及侍御史曾經降黜未復舊官者，依見任官。其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訓武、修武郎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並轉官及化外人者同。餘條稱「獲盜轉官應得蔭補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丁憂，以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者，〔三〇〕依見任官法。訓武、修武郎仍於狀内指定係縱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並轉官及化外人。

諸遺表蔭補緦麻以上親，非曾任執政官及見任節度使以上，不因過犯、尋醫、侍養、持服者，各依見任人數。即已致仕者，曾任執政官以及東宫三師，武臣節度使至觀察使，各減一名，見任管軍者，依格蔭補。文臣東宫三少至太中大夫，止聽乞一名。

諸通侍大夫管軍、不管軍同。致仕應蔭補緦麻以上親者，加一名。

諸應得遺表恩澤，身亡而有養同宗子孫爲後或繼絶，各曾持服者，限從吉月陳乞。

諸遺表得蔭補者，以長幼；同母所生者，從母請。得二人以上，願分與別母生者聽。

諸臣僚非遇大禮而應蔭補子孫及「陳乞恩澤」者，謂乞有官人差遣，或占射差遣，〔三一〕或減勘年，或循資，或免試。餘條稱「陳乞恩澤」准此。限五年，遺表致仕，謂蔭補及因遺表、致仕應陳乞親屬恩澤者。限十年，遺表致仕，應蔭補及乞而身亡後所生子孫在限内者同。並聽於所在官司自陳。致仕，自陳乞致仕日爲始；遺表，自身亡日爲始。如十年限内曾經吏部或所在州軍陳乞，有干照見得詣實，合蔭補及合乞恩澤，即自陳乞，破限後再限五年，其再限内所生子孫亦同。如元限十年内及破限後又滿五年，〔三二〕各不曾經官司陳乞者，並不在蔭補乞恩澤之限。〔三三〕即被蔭補人未受，雖已出付身，被奏人未合祗授，見在官司寄納者同。或被陳乞人已授職任未上而身亡者，限一年，召保官二員，連保狀别奏。遇大禮，被蔭補人未受而身亡者，准此。

諸臣僚應蔭補異姓親，須書出本身及被蔭人内外親姓名服圖，别召陞朝官二員委保，繳連聞奏。

諸臣僚陳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任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內大禮奏薦仍依式自奏。諸軍經本軍將次第結罪申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如所轄官自乞奏薦，聽於所在州保明。致仕、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勘驗，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烟爨年深，仍於保狀內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詣實，應奏大功以下親者，保明委係是何服屬。別無諸般詐冒違礙，方許保明申奏。

諸蔭補應充文資若曾經決笞，及應補殿侍下班祗應同。以上曾經決徒，並不在奏乞之限。即應充文資而經法笞願就武職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願乞緦麻以上親轉一官、循一資者，聽，並當一名一官。願依無官人蔭補者聽。即不得轉朝奉、武翼郎非戰功不得轉修武郎，已轉修武、武翼、朝奉郎及大夫者，許轉行，不得隔等。其戰功得減年而願乞緦麻以上親減年者，亦聽。係朝奉、武翼郎以上，不得收使回授減年。及乞承直郎以下改官。

職制令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船之類。〔二四〕並同庶官帶職，即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蔭補曾犯刑責人及將校蔭補召保不如法，錢一百貫。

薦舉格

臣僚遇大禮：蔭補緦麻以上親，宰相、開府儀同三司以上，〔一五〕一十人。執政官、太尉，八人。太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節度使至觀察使，六人。中大夫至中散大夫、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四人。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三人。

臣僚致仕：蔭補緦麻以上親，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三人。曾任三少、使相、執政官見任節度使，二人。太中大夫及曾任尚書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並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一名。

臣僚遺表：蔭補緦麻以上親，曾任宰相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五人。曾任執政官並見任節度使，四人。太中大夫以上，〔一六〕一名。諸衛上將軍子承宣使，〔一七〕四人。觀察使，三人。

式

薦舉式

太中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云云。

右臣，自某年月日授某官職，謂初得合蔭補官職，如曾經奏薦，開具已蔭補過人姓名。自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有子或孫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如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乞與某人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收使。如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乞與某人願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所有臣供具朝典、家狀有出身人不用家狀。及所乞人家狀，如乞奏蔭補異姓親，仍繳所親姓名、服圖、保狀。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具官臣姓　名　狀奏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某年月日節次轉至見今官，即不曾犯入己贓，亦不係見降任宮觀並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輕未及一年之人。如已經奏薦，亦聲說已蔭補過人姓名。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有子或孫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八〕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乞有官

人轉官、循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收使。若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願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貼黄：乞降付尚書吏部。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初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節次轉至見今官職，謂初得合蔭補官職資序月日。其朝奉郎以上任提點刑獄以上或理資序，即云磨勘通及一年。即不曾犯入己贓，亦不係見降任宫觀並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輕未及一年之人，自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授差遣，以授付身日；見充三省都、録事或出職，並以補書令史日理；武臣換授者，自武臣入官日，兩日比折一日，〔三九〕至文資上揍理。至今入官實及十五年，不曾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四〇〕隨行指教及勘停假滿落籍月日，如有即分明開説。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被蔭人身亡，則云昨該遇某年月日大禮，已奏某人訖，於某年月日因患身亡，合次遇别奏，或該遇前郊不曾奏人，亦須開説。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有子或孫名，若奏補期親，則云年六十以上無子孫，今有期親某人或某，年未六十。及六十以上却見有子或孫係白身者，亦許蔭補期親。欲望聖慈於文資内安排，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則云於使臣内安排。若轉乞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收使。若乞將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願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四一〕亦無雕青剪刺。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四二〕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貼黄：乞降付尚書吏部。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隔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節次轉至見今官職，即不曾犯入己贓，亦不係見降任宮觀，並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輕未及一年之人，昨於某年月日任某官職，謂初該奏薦官職。初遇某年月日大禮，入官實及十五年，已蔭補某人訖，入遇某年月日大禮，係空閑，遇數不曾蔭補，若曾經隔遇奏薦了當，亦聲說已蔭補過人姓名。〔四三〕如已奏人身亡，即聲說昨該遇某年月大禮，已奏某人訖，於某年月日因患身亡，合次遇別奏。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有子或孫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乞於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收使。〔四四〕若乞將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願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日　　貼黃：降乞付尚書吏部。具官臣姓　　名　　狀奏〔四五〕

右武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某官，後來節次至某年月日轉授前件官，右武大夫以上至正任防禦使，即云何年月日關陞親民資序。其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到戰功轉補某官資。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如有罪犯，略開説所犯罪狀、年月日、斷遣刑名。曾經某年月日大禮，已蔭補，是何服屬，某人，補某

官。曾經奏薦，則逐遇並行聲説。如不曾蔭補，則云遇某年月日大禮緣何事不曾陳乞蔭補。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子或孫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如乞與有官人轉官或有官人願作白身蔭補，仍具官銜。欲望聖慈於使臣内安排，如乞有官人轉官，則云轉一官。今係第幾次奏薦，其人即不曾犯笞刑經決，如曾犯笞刑經決，即略具犯狀及斷遣刑名。委是臣親，是何服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乞某人家狀如乞奏蔭異姓，仍繳所親姓名、服圖、保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右武大夫以上至防禦使，仍云今於某處將印紙批上，該遇今次大禮，蔭補某人，奏薦因依訖。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貼黄：乞降付尚書吏部。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授承信郎，初授若係承節郎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樞密院人換授，云某年月日補授令史。内侍官，即云某年月日入仕供職。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免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而授差遣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收入住程。文臣換授者，即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選。内侍官，即云經本省祗應日。至今實及二十年，別不曾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及勒停假滿落籍，〔四六〕如有，即分明開説年月日。軍班換授者，即云係某軍分某職名，〔四七〕於某年月日換授，至今及一十年以上。某年月日轉武翼大夫以上官，某年月日關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曾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功，轉補某官資。〔四八〕即非過犯降監當並衝替、差替應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昧並年七十而應入監當及監廟者，亦具言

之。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如有罪犯，略開說所犯罪狀、年月日、斷遣刑名。已經某年月日大禮，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則云臣某年月日大禮曾蔭補某人，授某官。某年月日大禮不曾蔭補，如被蔭人身亡而許別補者，則云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於某年月日身亡。內侍官曾奏殿侍或下班祇應者，亦開說。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親子或孫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如乞與有官人轉官或有官人願作白身蔭補，即具所乞人官銜。或年六十以上無子孫得補期親，則云臣見年若干，無子孫，今有期親某人。若年未六十蔭補期親，則云臣有子或孫，其人見係白身。欲望聖慈於使臣內安排，今係第幾次奏薦，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如曾犯笞刑經決，即略具犯狀及斷遣刑名。委是臣親，是何服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有本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今於某處將印紙批上，該遇今次大禮，蔭補某人，奏薦因依訖。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授承信郎，初授若係承節郎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四九〕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樞密院人換授，云某年月日補告令史。內侍官，即云某年月日入仕供職。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免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而授差遣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收入住程。文臣授換者，即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選。內侍官，即云經本省祇應日。至今實及三十年，別不曾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及勒停假滿落籍，如有，即分明開說年月日。軍班換授者，即云係某軍分某職名於某年月日換授，至今及一十五年以上。於某年月日關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曾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功轉補某官資。即非過犯降監當並衝替、差替應

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昧並年七十而應入監當及監廟者，亦具言之。某年月日轉武翼郎以上官，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如有罪犯，略開說所犯罪狀、年月日、斷遣刑名。已經某年月日大禮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即云已經某年月日大禮曾蔭補某人，得某色恩澤。某年月日大禮不曾蔭補，如已被蔭人身亡而許別補者，〔五〇〕即云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某年月日身亡。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子名，欲望聖慈於使臣内安排。其人曾犯笞刑經決，即略具犯狀及斷遣刑名。如乞已有官人轉官，則云轉一官或有名目男願作白身蔭補者，具所乞人官銜，仍云臣前後蔭補過若干。内侍官雖不因大禮已補殿侍或下班祗應，亦爲蔭補之數。今係第幾次奏薦，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委是臣親子，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　　貼黄：乞降付尚書吏部。具官姓　名　狀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

具官姓　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

一三代：曾祖某：有官，則云見任某官；亡，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准此。祖某：父某。

一合家口三：若偏侍，則云合家口二；父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准此。母年若干；有封贈亦聲説。某年若干。以上三代並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即云元名某，於某年月日改名某。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

一歷任：某年月日授告勅、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成若干考。逐任依此開。

一轉官：某年月日因某事准告授某官職。以後依此開。

一勞績：無，即云無。〔五二〕某年月日任某差遣，因某事得某色酬賞，曾與未曾收使。餘依此開。

一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具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

一舉主：無，即云無。某官職位姓名。所舉名色各項開說。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蔭補親屬家狀

具官姓名男或孫名餘親，則某色親，〔五二〕異姓，則稱姓、年月。下准此。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

一三代：曾祖某：有官，則云見任某官；亡，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准此，餘式依此。祖某：父某。

一合家口三：若偏侍，則云合家口二；父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准此。母年若干；有封邑，亦聲說。某年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男或孫　名　狀

連於蔭補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遇大禮乞蔭補格目狀

具官姓　名

一元係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或換官，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者，則云因某事不曾參選。某年月日授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三省人，則云某年月日補授令史。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籍月日。如有，即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勒停、叙復假滿落籍朝參年月日。

一出身以來有無贓私罪犯。如有，開具任某差遣、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關陞是何資序。若曾責降經叅復人，則云遇某年月日赦恩或是何任數，於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叅復上件資序。

一見係某官、職、差遣，即日有無遷改事故，是與不是降任宫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衝替輕未及一年之人。〔一三〕見任監當者，則聲說係與不係降充監當之人，若年七十體量並折資等入監當者，亦行聲說。其見任宫觀者，則聲說因何事差充上件差遣，係與不係自陳，元差有無因依。

一初遇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不曾經奏薦者，止云因某事不曾陳乞。已蔭補者，則云已蔭補過子或孫

名。其兩遇大禮奏薦人，仍聲說兩遇大禮日所任官、職、差遣。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謹具申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格目狀

具官姓　名

一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樞密院人，則云某年月日補某令史；內侍官，則云某年月日授某付身差在省祗應。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某官，某年月日授短使，免短使者，則云因某事免短使。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者，則云因某事不曾參選。文臣換授武臣者，則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選。某年月日授住程差遣付身，某年月日到任。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籍月日。如有，即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任、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勒停、敘復假滿落籍朝參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關陞親民資序。正任防禦使至刺史，通侍至右武大夫，如不曾關陞，則云未曾關陞親民資序。

一是與不是見從軍人，如係見從軍人，有無立到戰功。如有，即云某年月日於某處立功轉補，是何官資名因。

一自出身以來曾與不曾犯入己贓，目今有無未結斷過犯，已經遂遇並今次大禮日有無事故。

一初遇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不曾經奏薦者，止云因某事不曾陳乞。已蔭補者，則云已蔭補過子或孫名。其兩遇大禮，奏薦人仍聲說兩遇大禮日所任官、職、差遣。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謹具申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遇大禮乞蔭補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七十，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並相容隱人，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亦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僚人若流外官。今委保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出仕，於某年月日初任某差遣，於某年月日因某事轉至見今官，實及十五年以上，經赦日即無諸般事故，並不係降任宮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衝替輕未及一年之人，〔四〕若見任宮觀，即保因何事，某處陳乞，准勅差授，係自陳，即不是責降。亦無去失告勅、付身，如有，即逐一稱說委保。及自出身以來並無贓私罪犯。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合該蔭補。乞奏某親某人於文資內安排，的係是何服屬，委是正身，即無詐冒及不曾犯答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某與本人委因何處相識，或同任鄉里，〔五〕某今所保本人，各係今年的實第幾次委保，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等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通侍大夫至武翼大夫團練使至開府儀同三司奏異姓親同**遇大禮乞蔭補保官狀**〔五六〕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七十，與所保人非緦麻以上親並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僚人若流外官，即不是揀汰離軍之人。今委保某官職、某人，自出身以來並無贓私罪犯，今該遇某年月日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蔭補子孫或親侄於使臣內安排，委是親子孫或親侄，餘親准此。團練使以上奏異姓親，則云委的係是何服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本官委的見年若干，即無隱諱年甲，今年係第幾次委保。某等所保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等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五七〕奏異姓親，則同所親姓名、服圖繳連於奏狀前。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七十，與所保人非緦麻以上親並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五八〕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僚人若流外官，即不是揀汰離軍之人。今委保某官職、某人，自出身以來並無諸般贓私罪犯及本官不是見降監當、衝替、差替應入監當之人，雖係監當，若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昧並年未七十應入監當者，亦聲說。

今該遇某年月日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蔭補男名，於使臣内安排，委是親子，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本官委的見年若干，即無隱諱年甲，今年係第幾次委保，某等所保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等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保明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云云。今召到保官具位姓名等二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勅、印紙真本〔五九〕，及録白並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處，申州乞差官點對，勘驗保明，繳申吏部施行。見在本州或屬縣寄住，或見任本州，或屬縣差遣，須至申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在前〔六〇〕，尋委當職官某人點對勘驗去後據當職官某官位、姓名狀勘會，今來本官録白到出身以來告勅、印紙、文字與真本點對，並皆一同，別無詐冒不實及漏落差誤。州司除已批書保官逐人印紙訖，及照驗得各係當年第幾次作保，契勘某官係在本州或屬縣寄居，或見任本州或屬縣差遣，並勘驗得所奏人的係是何服屬，委是正身，即無詐冒諸般違礙，保明並是詣實，所有録白、告勅、印紙或繳真本。並供到家狀、保狀等，並連粘在前，謹具申尚書吏部，伏乞依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保明武翼郎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云云。今召到保官具位姓名等二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勅、印紙真本，及録白並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州，申州乞差官點對，保明繳申吏部施行，須至申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在前，尋委某人取索本官真本付身與録白文字等逐一點對，並同，即無差漏詐冒，保明是實，申乞施行。如係見從軍人陳乞奏薦，則云本將保明，所奏某人委係是何服屬，即無詐冒隔蓦、諸般違礙，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本軍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本司主帥保明是實。州司尋行下廂鄰勘會去後據某廂、某官、某職、某人申狀，尋追到某官、某人等供到狀，稱某官職、姓名，今來所乞該遇某年月日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蔭補男或孫、親侄。餘親准此。委是本官親子孫等，別無隔蓦詐冒、諸般違礙，本廂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罪不詞。如係寄居待闕官，即云見在本州某廂界寄居待闕。文狀在案，州司再行勘驗得某官職、姓名，該遇某年月日大禮，所乞蔭補男或孫、親侄，委係本官親子或孫、侄，餘親准此。別無隔蓦詐冒、諸般違礙，保明是實。除已將保官某人見任印紙已批書委保因依訖，各係今年第幾次作保，武翼大夫以上陳乞奏薦，仍云除已將某官、某人印紙批書，陳乞今次大禮奏薦某人，發奏訖。所有本官録白出身以來付身等，〔六二〕及供具脚色家狀，及保官二員親書委保文狀，及被蔭人家狀，並連粘在前。武功至武翼郎各係依格法補授出身，並應非泛出身未經奏薦者，即將未後真本告命並印紙繳申吏部批鑿。謹具申尚書吏部，伏乞依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朝奉郎以上乞致仕蔭補奏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有服親陳乞者，准此。備陳乞蔭補文狀全文。檢准令云云，須至奏聞者：

右州司勘會某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某時經本州或某縣鎮之類。陳乞守本官致仕。其奏狀，本州於某年月日某時入馬遞申發，至某年月日某時降到勅，守本官致仕。如未降到致仕勅已前身亡，即開具本官於某年月日某時身亡，令該蔭補。〔六〕今來所乞致仕蔭補與某人承受，別無僞冒違礙，所有某人家狀一本粘連在前，本州勘驗，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六年八月十九日勅：今後文武臣遇大禮蔭補，許大禮後一年内陳乞，限外更不收使，仍不得將不應奏薦人陳乞破限。

封贈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封贈，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爲漏落不圓，〔六三〕致行取會者，杖一百，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説，或申狀内不填實日者，當行吏人杖八十，職級減一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戶婚勅

諸臣僚遇恩應封贈而遺其母者，徒二年。已封至大郡夫人，許本等内改封而不願者非。

諸要非禮婚正室而封贈者，徒二年，未授者，減二等，保官減犯人一等，不知情又減二等。

令

封贈令

諸遇恩乞封贈者，録白赦有前見任告勅，〔六四〕學士以上不録。赦後轉官者，別録赦後告勅。奉直、武大夫以上録如意告，〔六五〕兄弟同狀，各准此録白。父母、妻已有官封者，録見任或見封贈官封勛賜告勅，連於狀前，保父母官告隨葬及亡失或初封妻者，並連保官狀於録白前。與陳乞狀皆用印申。無印者，止於背縫及狀後姓名下書字。

諸應封贈者，於所在州投狀，本州繳申尚書吏部。致仕官中大夫、防禦使以下准此。仍委所屬驗實保明。其經恩一年者，不在陳乞。

諸兄弟俱應封贈者，同狀陳乞。簽書樞密院事以上，不用此令。

諸祖父母、父母在，嫡、繼同。不得封贈所生母。若亡，應封贈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贈所生母及妻。即應封贈所生母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贈妻。

諸文臣欲封贈父爲武職者，須身由武職換授或父祖曾任武職軍職。其武臣欲封贈爲文職者，須身由文資換授或父祖曾任文資及父曾得文解，聽陳乞。

諸陞朝官經恩應封贈未陳乞而犯罪，謂勒停或追降外非陞朝者。〔六六〕若丁憂、身亡，聽召保官一員，依元遇恩封贈，即已陳乞者，免召保。

諸贈父官者，不得過金紫光禄大夫、節度使、諸衛上將軍。若身任或父曾任中散、中亮大夫以上，及正任防禦、遥郡觀察使者，不得過三少。其父曾任一品及執政官、節度使或身應封曾贈二代以上者，不用此令。

諸太中大夫以上者，〔六七〕丁憂遇恩者，服闋日聽封贈父母。

諸母被出，若改嫁非曾受後夫、子封贈者，聽封贈。

諸叙封官至太中大夫、觀察使、諸衛大將軍止。若子孫官職與父祖等或高者，各在此限。〔六八〕

諸臣僚，不許以恩加轉官、服色之類或授封贈。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京官、選人、使臣、校尉、醫官遇恩而祖父母、父母應官封者，録白出身文字，經所在州陳乞，校尉、醫官仍召使臣二人結罪委保年甲，批書印紙。從本州驗實，結罪保奏。

諸進士遇恩而祖父母、父母應官封者，經所屬陳乞，内得解及太學國子生召選人、武學生召使臣二人委保，批書印紙，驗實結罪保奏。

諸士庶遇恩應官封者，召使臣二人委保，經所屬陳乞，批書保官印紙，下廂耆鄰保次第勘驗。本處取丁籍再行審驗年甲，無僞冒方聽結罪保奏。

諸鉅鹿、樂安、壽春、仙游、萬年、萬壽、萬載、許昌、延安、遂寧、奉天、靈寶、天長、天興、長樂、保寧、興國、永安、乾祐、昌國、寧國郡縣，不在封贈之例。

諸應封贈郡夫人者，先小郡，陞次郡，次陞大郡，已至大郡願於本等内改封者，聽。即封贈母而父官高者，視父官。

諸遇恩應封贈其父，生前未叙過犯，除犯十惡若贓罪至徒外，並行除落。若有見存官者，於見存官上加贈，其餘除名於合初叙官上加贈，無合叙正官，依白身人法。

諸蕃蠻官遇恩應封贈者。〔六九〕

諸因叙封至陞朝官者，不許陳乞封贈，即自任陞朝官致仕因叙封贈，官高者，封贈止依本官。

諸責降分司官，及犯贓罪勒停未復舊差遣人，不許封贈。

諸封贈妻者，召陞朝官一員爲保，將校依都虞候蔭補子召保法。仍止召一員。

軍防令

諸將校應加恩及封贈者，所屬具名籍録補授文書、被封贈人元係將校或已有官及邑號者，仍録白宣告。所授月日，差官勘驗，勅到百日内申尚書吏部。在外者，候到限三十日。

雜令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七十，非歸明僚人，若緦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官仍須無贓罪或私罪徒，〔七〇〕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外品者。保封贈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郎以上，亦不得以承直郎以下爲保。

格

封贈格

封贈郡：大，節鎮；次，防禦、團練；小，軍事。

式

封贈式

文武陞朝官遇恩乞封贈狀

具官姓　名兄弟同狀，則爲長人具官名，下加「等」字。下准此。

伏睹某年月日某赦書云云，某年月日授某官兄弟同狀，即各具授官年月日。合該赦恩者。父某，〔七二〕見任某官致仕，有無出身，無官，則云不仕；亡，則云故任某官，無官則云故不仕。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止封母者，亦稱父存亡。〔七三〕母某氏，有封號者，稱封號；亡，則加「亡」字。更封贈前母或繼母者，各依親母例，唯加「前」或「繼」字。二人以上則依次。其封亡嫡母及無嫡、繼母，封所生母者，亦各加「嫡」或「所生」字。餘依上例。即兄弟同狀，各有所生母或祇一員有所生母者，各加子名。若已封贈父及嫡、繼母，欲各狀陳乞者，亦聽。妻某氏，有封號者，稱封號；亡，則加「亡」字。二人以上，則依次。兄弟同狀者，各加夫名。

右某，別無兄弟同列陞朝，有兄弟俱合封贈，則云某等兄弟幾人，同狀封贈。其封贈所生母者，則云祖父母已亡。若不與父母同狀者，則云亡父母並已經封贈。祇封贈妻，則云父母已經封贈。所有録白父或母、妻合用告勅，如父母官告隨葬及遭水火、賊盜之類去失者，並聲説事因，並召到保官姓名二員。並某加恩或見任告勅並皆詣實。如合封贈父奉直大夫至中奉大夫者，仍亦具父及己出身。文武官乞互換封贈者，具所歷官資。〔七四〕若父贈得文解而乞文資，則云曾得文解。妻某氏，委是禮婚正室，今召到保官姓名一員，已曾叙封，則云妻某氏已曾叙封，更不召保官。謹具申尚書吏部，伏乞准赦施行。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兄弟同狀，〔七五〕則先幼後長，最長人稱姓名，餘加「弟」字，不用姓。止應封贈父者，母、妻略説不封贈因依。止應封贈母或妻，亦倣此。

旁照法

薦舉令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官或將校二人委保。將校仍非統轄者。同應蔭補人，不

得互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校勘記

〔一〕小使臣及承直郎以下非在任者　燕京本校勘記曰：「及原本誤乃，今正。」

〔二〕下班祗應係歸明傜人　燕京本校勘記曰：「傜原誤搖，今改正。」按：本書體例，「傜」皆作「傜」，據改。

〔三〕依見任官法　「任」原作「仕」，據本卷蔭補同令改。

〔四〕若止有未嫁女　「止」原作「上」，據本卷恩澤同令及卷十三職制門亡役歿同令改。

〔五〕父或子授承信郎或將仕郎以上者　「授」下原衍「子」字，據本書卷十三回授同令删。

〔六〕追奪別補　「別」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補。

〔七〕報未到前請過者同　「請」原作「諸」，據卷十三亡役歿給賜令改。

〔八〕限一月内陳乞所屬保奏　燕京本校勘記曰：「一下原本衍日字，今删。」

〔九〕減三等　「三」原作「一」，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一〇〕不取索真本付身勘驗　「真」原作「具」，據卷十三理賞同勅改。

〔一一〕餘條稱陳乞恩澤准此　「陳」原闕，據上文補。燕京本校勘記曰：「闕文原作隊，疑誤。」

〔一二〕本州取索文狀保明連奏　「明」下原衍「運」，據上下文義删。

〔一三〕御史中丞以上同　「丞」原誤入正文，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一四〕即不得陳乞再任及寺監在京繁難庫務並奏舉選闕及已注人處　「注人」原作「法入」，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一五〕替還理本資指射差遣者　「替」原闕，燕京本校勘記曰：「闕文原本作贊，疑誤。」按本書卷五到罷隨勅申明淳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勅有「守臣任滿得替日」之句，以此參校本條，應作「替還」，據補。

〔一六〕諸臣僚陳乞大禮奏薦　「陳」原脱，據本卷蔭補同令補。

〔一七〕別無諸般詐冒違礙方許保明申奏　「詐」原作「許」，「許」原作「詐」，「明」原脱，據靜本、臺本、本卷蔭補同令改、補。

〔一八〕身後十年外不許收使　疑「身」字上脱文。

〔一九〕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　「之」下原衍「數」，據本卷歿於王事同令刪。

〔二〇〕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親屬　「親」原脱，據本卷歿於王事同令補。

〔二一〕並取索出身　「索」原作「宗」，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本書卷十三理賞同令改。

〔二二〕委非偽冒及不係緣罪犯停替未叙之人　「委」原訛「為」，據本書卷十三理賞同令改。

〔二三〕或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遠　「或」原作「回」，據卷六職制門批書同令改。

〔二四〕即與施行　燕京本校勘記曰：「施原誤放，今改。」

〔二五〕中大夫並帶職朝奉郎入官十五年　「入」原作「人」，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二六〕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　「仕」原脱，「隨行」之「隨」原脱，據本卷同類薦舉令第二十條補。

〔二七〕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衝替輕　「輕」原訛「經」，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及本卷蔭補薦舉式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初遇大禮乞蔭補狀改。

〔二八〕本州勘會詣實　「詣」原作「指」，據本卷本類薦舉令第四十五條、本卷恩澤薦舉令第十五條改。

〔二九〕或已致仕見在者　「在」原作「任」，按：依上下文義，「在」於義為勝。據靜本、北圖本改。

〔三〇〕以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者　「本官」原互倒，據本卷致仕同令乙正。

〔三一〕或占射差遣　「占」原作「古」，據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三二〕如元限十年内及破限後又滿五年　「又」原作「人」，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南本改。

〔三三〕並不在蔭補乞恩澤之限　「在」下原衍「限」字，據上下文義刪。

〔三四〕差船之類　「之」下原衍「數」，據本卷恩澤同令、卷十五選舉門舉辟同令刪。

〔三五〕開府儀同三司以上　燕京本校勘記曰：「上字原無，今增。」

〔三六〕太中大夫以上，　「上」原作「生」，據南本、北圖本改。

〔三七〕諸衛上將軍子承宣使　「子」疑為「及」之誤。

〔三八〕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　「決」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補。

〔三九〕兩日比折一日　「折」原作「拆」，據卷十三磨勘陞改考課令第二條改。

〔四〇〕隨侍　原脱，據靜本、北圖本、臺本、北大本補。

〔四一〕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　「曾」原脱，據上文中大夫至中散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補。

〔四二〕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　「某」原脱，據上下狀式體例内容補。

〔四三〕亦聲説已陰補過人姓名「過」原訛「遇」，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四〕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收使　「上」原作「土」，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四五〕年月日貼黄降乞付尚書吏部具官臣姓名狀奏　「日」原誤入注文，「名」原作正文，據本卷同類目陰補狀體例改。

〔四六〕隨行指教及勒停假滿落籍　「籍」原作「藉」，據本卷同類目薦舉令第八條改。

〔四七〕即云係某軍分某職名　「分」原脱，據下文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狀補。

〔四八〕轉補某官資　「補某官」原作「某官補」，據上文右武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下文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狀乙正。

〔四九〕初授若係承節郎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　此段原誤作正文，又「郎」原脱，據上文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改、補。

〔五〇〕如已被蔭人身亡而許别補者　「許」原脱，據上文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補。

〔五一〕無即云無　「云無」之「無」原闕，據北大本補。

〔五二〕則某色親　疑「則」下脱「稱」字。

〔五三〕是與不是降任官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若銜替輕未及一年之人　「輕」原作「軽」，據上文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初遇大禮乞蔭補狀改。

〔五四〕並不係降任官觀及通判以下職任銜替輕未及一年之人　「觀」原作「見」，據南本、靜本、北圖本改。

〔五五〕或同任鄉里　疑「任」爲「住」之誤。

〔五六〕遇大禮乞蔭補保官狀　此段文原單獨起行，據下文保官狀體例改。

〔五七〕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保」原脱，據上下文保官狀補。

〔五八〕不是分司　「不」字原脱，據上文通侍大夫至武翼大夫遇大禮乞蔭補保官狀補。

〔五九〕今召到保官具位姓名等二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勅印紙真本　「名」原作「各」，據文義改。「真」原避清世宗胤禛諱作「貞」，今回改之。又「某」字疑衍。

〔六〇〕姓名狀在前　「在」原作小字註文，又「在」下原衍小字「十」，據下文保明武翼郎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改删。

〔六一〕所有本官録白出身以來付身等　「白」原作「日」，據上文保明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改。

〔六二〕令該蔭補　疑「令」爲「合」之形訛。

〔六三〕故為漏落不圓　「圓」原作「圖」，據本卷蔭補職制勅第一條改。

〔六四〕録白敕有前見任告勅　疑「有」爲「宥」之誤。

〔六五〕奉直武大夫以上録如意告　按：「武」前有脱文，據卷十二職制門致仕薦舉令第三條，疑脱「右」字。

〔六六〕謂勒停或追降外非陞朝者　「謂」原誤入正文，依文義，顯係屬下之註文，據改。

〔六七〕諸太中大夫以上者　「者」，依下文，似衍。

〔六八〕各在此限　疑「各」下脱「不」字。

〔六九〕諸蕃蠻官遇恩應封贈者　按：「者」下有脱文。

〔七〇〕保官仍須無贓罪或私罪徒　「私」原脱，據卷十七文書門毀失保去失狀補。

〔七一〕父某　「某」原作「母」，按「母」條下文已單列，據下文「母某氏」例改。

〔七二〕亦稱父存亡　「父」原訛「文」，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七三〕具所歷官資　「具」原作「其」，依文義，「具」於議爲勝，據改。

〔七四〕兄弟同狀　「同」原作「兄」，據上文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十三

職制門十

磨勘陞改　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被差點對應磨勘及關陞人録白、告勅、宣劄、印紙而漏落不如式者，杖一百。所屬官司不保明繳申尚書吏部者，罪亦如之。

令

考課令

諸應磨勘若關陞，謂因朝廷直差官司舉辟就移並應在外授差遣及再任者。具家狀，仍録白未經磨勘所授告勅、宣劄、印紙應用文書，有未經批書功過別項具。折官陞者，不録告勅、宣劄。經所在州納。州爲差官點對，責依式點對，無漏落狀，磨勘者，本處於該日除程兩月，八路，三月前。保明繳申在京所屬。其承直郎以下應就任關陞者，准此，副尉

不用此令。即發運、監司官被取索磨勘者，並互相保明申發。

諸殿侍下班祇應同。下文准此。應磨勘者，通理歷任在職月日實及年限。即因恩賞非次轉校尉者，聽以任殿侍在職月日通理比折磨勘。謂如殿侍十年磨勘、進義校尉五年磨勘者，若任殿侍在職及六年，非次轉進義校尉，〔一〕即將殿侍在職六年比折三年磨勘之類。進義校尉轉進武，准此。

諸下班祇應已申發磨勘文書而犯罪者，本任官司限當日具事因報尚書兵部。斷訖准此。

諸以恩賞若非次轉官者，不隔磨勘。文臣因恩賞轉者，至中奉大夫止。〔二〕若年七十以上或因老疾陳乞宮觀、岳廟留臺並不在磨勘之限。即太中大夫以上不用此令。

諸因招降授使臣、校尉不許磨勘者，經十年無贓及私罪情重，本州保勘，申尚書吏部。其以勞效應轉官者，自依常法。

諸州學教授，因移授而補滿前任應陞修職郎以上，或餘官應關陞者，〔三〕申尚書吏部。

諸州學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投狀。內廣南教授仍減舉主一員。

諸文臣監當，少半年以下未應關陞而再入監當者，成資日舉主足，願移親民者，申尚書吏部。

賞令

諸減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謂如有課額場務監官及獲盜之類。准四年爲法；謂如應減一年，即五年磨勘者，減一年一季之類。與使臣通用者，准五年爲法；謂如走馬承受公事應減三年，而內侍官十年磨勘，即減六年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祇應、副尉與使臣通用者，准此。非通用者，各依本條。即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之例。

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四年爲法，各計所磨勘收使。

職制令

諸見任朝請大夫，待制權六曹侍郎以上非。有減年公據願收使磨勘轉官者，並預申尚書吏部注籍。

諸轉官者，授訖具月日限三日報州，非在任人報所在官司，殿侍下班祗應同。轉進義校尉以上者，准此。

諸以年勞轉補及酬奬或特恩初授官者，所屬官司勘會鄉貫、三代、年甲家狀，申尚書吏部。

式

考課式

承務郎以上及使臣磨勘家狀

具位姓名，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准某年月日告身授某官。謂未經磨勘者，其改奏改換仍各具轉授奏換事因。已經磨勘者，更不具陳。下文歷任處已經磨勘者，准此。如在前任内磨勘，其前任到罷亦依未經磨勘例。

一某年月日，授宣或勅告任某處差遣，從義郎以下曾短使亦同。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兩任以上准此具述。使臣初磨勘，仍具某年月日；參選，在授差遣年月上。〔四〕

一自轉官後有無事故應除破年月。事故謂侍養、丁憂、假故、尋醫之類。應不理磨勘月日者，有則各具年月日除之。

一有無特旨及酬賞恩澤：謂應滅磨勘未經收使者，有則各以年月日略具事因，得某色恩澤或已用滅磨勘外，有若干年月日。

一出身以來不曾犯贓罪，承務郎以上仍云及私罪徒並磨勘後別無過犯。其自首去官、罰俸、罰直遇恩全原勿論者，亦依過犯供具，〔五〕不得漏落。初出官及承直郎以下不經吏部磨勘，或承直郎以下、使臣改換改奏充承務郎以上，未經磨勘者，則云自出身以來並無過犯。以上有過犯者，各略具犯狀、某年月日所斷刑名、事因，已經除落者，仍云於某年月日准某處指揮除落。〔六〕

一今來至某年月日合磨勘。用酬賞恩澤滅磨勘或換滅磨勘者，〔七〕備録元授文書。無文書者，節録條法。若用滅磨勘不盡者，則云乞用若干年月日。

一某見在某處，其轉官告身乞降付某處。

右件狀如前，應用舉主磨勘者，仍云所有舉主，伏乞會問施行。所供並是詣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在外者，於所在州申二本，一留所屬，一連申本部。

保明副尉陳乞磨勘狀

某處

據進義或進武副尉某人陳乞磨勘，改轉某名目，〔八〕尋牒委某官追取到本人隨身真本補帖或朝旨付身、功過曆並脚色家狀，照磨保明到下項如後：

一某人自某年月日補充某名目，至今年某月日實及若干年。

一某人供到脚色狀，點檢得差遣次數，各有批書保明。如無或不圓，亦開説。

一某人自補充某名目後來功過曆内有某處批書，爲犯某事，從某刑名斷遣，具決杖數，若贖銅或罰直、罰食直錢，亦具所直月數。係公私贓罪。該恩或無亦各開説。

一某人即今見在某處幹辦，投下到乞磨勘脚色家狀，照驗得別無漏落差遣過犯。

一某人曾經某處幹辦，爲某事給到減磨勘公憑，共若干道，繳連在前。無，即稱無減磨勘。

一某人於某處，爲某事准某處指揮展磨勘。得指揮，無，即稱無展磨勘。

一某人自補某名目後來至今，通若干次在假，共若干月日。如隨身即紙曆内不曾批書，即審問本人，取結罪狀圓備聲説。無，即稱無在假月日。

一某人自補某名目後來至今，有若干次不在職，共若干月日。如隨行印紙曆内不曾批書，即審問本人，取結罪狀圓備聲説。無，即稱無。

以上逐項有應干未圓事，係在京官司供報，即乞都官取會施行。如未圓事在外路，若計地里去省部遠於保明官司，即保明官司取會圓備申；若供答官司去省部近，即聲説乞都官取會。謂如其人於西京投下磨勘曆，内有鄭州幹辦時批書不圓，合會本州，即於項内開析之，(九)乞都官取會施行。若有在假及無故不在職月日，却據投下到磨勘文字契勘，見得已歷年月據在假不在職月日補填得足，更不取會。謂如十年合轉人歷過一十二年，内有請假或不在職共得一年，尚有一十之類。

右據所委官某人，保明到逐項事理，別無隱漏及不依式事件，本司保明並是詣實，其補帖、補付身功過曆、脚色家狀共若干道，粘連在前。若陳人乞願留真本，即各録白，令所委官對讀，保明繳申。内減磨勘不得録白其家狀。如係進武副尉乞轉承信郎，（一）即供兩本。餘乞改轉人不供。謹具申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副尉經隨處官司乞磨勘，所屬保明，申尚書刑部，用此式。

命官關陞家狀

具官姓名，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

一三代：曾祖某；祖某；父某。

一合家口三：若偏侍，則云合家口二；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父年若干；亡即不開，母准此。母年若干；有封邑亦聲説。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並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即云元名某，於某年月改名某。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授某官，如何出官參選。不曾參選者，云因某事出官。

一見係某資序。

一某年月日授告勅或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有在假豁除外，合成若干考第，無即云無。逐任依此開。若已經關陞者，止具後來任數。

一自歷任或關陞後來有無差出，如有，即開具元差事因、條法、離任還任年月日、係與不係違法。

逐任依此開具。

一自歷任或關陞後來曾與不曾任課利場務，如有，開具祖額，今收不虧一分以上。若武臣任捕盜官應比較賊盜者，即聲說不該降監當。

一自歷任以來有舉主下項，若已經關陞，止具陞改後來員數。

一某官職位姓名，舉充是何任使，發奏年月。兩員以上依此開。

一自出身以來，有無減考任、舉主勞績酬賞未經收使並特旨理，是何資序。

一自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已曾經關陞，止云自陞改後來，有無過犯。〔一〕如有，亦具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朝見參部訖。非到部者，仍具在外事因。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書字　狀

回授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工伎人得轉資應回授親戚者，聽與本色人推恩。〔二〕

諸戰以恩推賞而許回授者，〔三〕官緦麻以上親者，從所屬召保召奏。〔四〕

諸戰功見陣立功同。被賞已得旨許回授者，若被賞人身亡過十年，不許陳乞收使。

令〔五〕

薦舉令

諸臣僚轉官礙止法應回授身者，止許回授本宗本色有官、有服親。

諸歿於王事，本宗被録用之親，聽十年內陳乞占射應入差遣一次，年小者，自二十後理。父或子授承信郎或將仕郎以上者，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緦麻以上親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願乞緦麻以上親轉一官、循一資者，聽，並當一名一官。願依無官人蔭補者聽。即不得轉朝奉、武翼郎，非戰功不得轉修武郎，已轉修武、武翼、朝奉郎及大夫者，許轉行，不得隔等。其戰功得減年而願乞緦麻以上親減年者，〔六〕亦聽。係朝奉、武翼郎以上，不得收使回授減年。〔七〕及乞承直郎以下改官。

封贈令

諸臣僚不許以加恩、轉官、服色之類回授封贈。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理賞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保明推賞而不委官點勘者，杖八十，被差點勘而脱漏不圓致妨定賞者，准此。

諸推賞而官司無故留難者，杖八十。

諸保明功賞，〔一八〕不取索真本付身勘驗，致隱匿不實者，徒二年，未行者，減三等。

諸告捕公事，以應得賞乞分給當行人者，徒二年；官司授而施行者，與同罪；已分受者，依行用受財法。

令

職制令

諸保明功賞並取索出身見任告勅、宣劄等真本付身勘驗，委非僞冒及不係緣罪犯停替未叙之人，即將付身文字録白繳連申奏。〔一九〕

賞令

諸功賞未酬叙而逢格改者，輕，聽依立功時格；重，聽從重賞。

諸賞應朝廷推恩者，所屬官司詳具事狀及所用格令、所該恩賞，保明申在京所屬。無條者，比類奏。雖有不同，亦聽比類。

諸以功乞推賞者，並具狀功之實等第保奏，不得擅定轉官、賜帛之類。

諸賞，官司應依式保明者，委官點勘發運、監司委屬官，無及諸州各委司法參軍。圓備，方聽申奏。會官仍取索初補及見、往任告劾等勘驗。

諸應推賞而毀失公案難於保明者，監司選官同本處官司根究，有照據者，聽推賞；其無照據，同具保明，本司保明申尚書本部。

諸接外界及溪洞蠻夷地分命官罷任而有賞者，勘會任內無引惹即保明。引惹，謂生事致寇或怯懦縱敵。

諸功賞，一名有數事，或一事在數人而有勘會未盡或未到若其事不相連者，先據已盡、已到者行之。

諸任滿應推賞而因體量過犯離任者，不在賞限。已罷任而得旨者，准此。

諸賞願留後任收使者，聽，該兩次以上者，仍聽併賞、併陞。

諸任緣邊及遠惡或繁難有賞處而再任者，賞亦再理。

諸權攝職任應賞者，依正官法。權巡、尉獲盜者，自依本法。

諸有勞績應賞，自經結絶過三年而方叙述者，不得受理。

諸小使臣權注尚書右選闕者，體本等賞；監當權入親民者，聽依親民法；其在任不滿二年而轉大使臣任滿應賞者，依大使臣法；即無官，權入差遣在任授使臣者，依使臣法。

諸減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謂如有課額場務監官及獲盜之類。准四年爲法；謂如應減一年即五年磨勘者，減一年一季之類。與使臣通用者，准五年爲法；謂如走馬承受公事應減三年而內侍官十年磨勘，即減六年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祇應、副尉與使臣通用者，准此。非通用者，〔一〇〕各依本條。即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之例。

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四年爲法，各計所磨勘收使。

諸賞應轉一官者，〔一一〕承直郎以下因軍功改合入官，捕盜改次等合入官。非軍功捕盜者，迪功郎不滿五考，從事郎、修職郎不滿四考，文林郎、從政郎不滿三考：並循兩資。

諸賞應減磨勘三年者，〔一二〕承直郎以下循一資，仍占射差遣一次，因軍功改次等合入官，理選限未入官人循兩資。〔一三〕捕盜者循一資，餘一年磨勘，候改官了日收使。應減二年者，循一資；減一年者，占射差遣一次。

諸命官恩賞願換次等者，聽。若因換減年磨勘而致所轉官得蔭補，不用此令。

諸賞應免試而無可免者，承務郎以上，與家便差遣；使臣及承直郎以下，並陞一年名次。

諸選人獲盜應改官者，先申吏部注藉，候滿一任無過犯，保明申奏。

諸命官，應補滿前任月日，若前任及今任俱有賞而不等者，並從輕等者通理。即賞重處，在任及二年以上者，並從重。

諸賞應轉資者，於本職名下轉補，無資可轉及所立之功不因本職事，每轉一資支錢三十貫，軍功捕盜五

十貫。有賞可轉，非衙前吏人而願請錢，或軍功捕盜不因本職事而願轉資者，並聽。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知情及干繫若保人之類，應均備而無或不足者同。以官錢代支。即獲奸細、強盜、竊盜罪至流同。發冢、放火、劫囚、私鑄錢製造資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禁物、配軍逃歸本州縣、誘略販賣人口與溪洞蕃夷、蕃商船舶般載人入化外、溪洞蕃夷在化內略誘收買人口及其買人引領人、〔四〕故決盜決堤堰、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僞造交鈔並公據、未成、未行用同。詐冒首級求功賞、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詐欺借便賣買有剩利、賒欠放債收息、部送人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諸軍管轄人及曹司私收他處兵級、冒承逃亡名額請給、若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減剋私有、若私造禁兵器、修合墮胎藥及賣買罪至徒，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入於法勿論，及應贖或杖以下不應編配者，不在代支、借支之例。配軍逃歸本州縣者非。

諸應代支、借支官錢充賞者，先以沒官賞錢充，不足，聽支官錢。

諸獲他路罪人借支賞錢者，報備賞處，先以官錢撥還。

諸應以錢物充賞，未給而身死者，給其家。

諸應給財產折充賞而有同居親者，准分法給己分。即子孫有犯，其父祖若祖母、母之寡者，各准一子分法留之。

諸告捕罪人應賞而係二人以上者，分受；功力不等者，量輕重給之；不可分者，謂如轉資之類。比類均給。

諸賞，格、令不分告、捕人者，共給之，告人七分，捕人三分；設方略或鬥敵者，告人四分，捕人六分；若

因所獲人通出徒伴，別遣人捕獲者，元告、捕人依告法。〔二五〕無告人者，並給原捕人。

諸賞，若犯人應贖，或因捕逐知不獲免而自殺，或已獲而遇恩，雖强盜已獲遇恩，須候案成録問畢，知、通當職官再行審實，無翻異，斷訖，本州結罪保明申提點刑獄司，覈賞保奏。及案問欲舉自首減等，或身死、强盜身死自從比折人數法。或貸命者，備受各依本法。

諸兵犯罪而非造意，或知情及干繫應得罪人事未發，能告捕獲者，推賞如法。謂告捕人本罪應原者，有專法者從專法。即被侵害者獲所侵害人，准此。

諸徒以上罪，情理重害於法許告，若捕而無賞者，聽立賞，不得過五十貫。即雖有賞，其數不及而應增者，准此。

諸告不應告之人於法所告之事者，謂如告緦麻以上親謀叛之類。不在賞例。

給賜令

諸下班祗應未參班而被差幹辦，遇大禮者，其賞給依已參班人。

格

賞格

命官被勅書奬諭，陞半年名次。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政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應自今雜流入仕，因功賞推恩至武功大夫以上，不遷橫行。雖奉特旨，許執奏。

靖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勅：奉聖旨，今後立功所該賞典，並限一季了畢，如出限，許逐人陳訴。其經由官司曲意阻難及遷延時日者，並重置典憲。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難以著爲永法，如有合該推賞者，自合依上件指揮施行。

乾道六年四月一日樞密院劄子：諸軍暴露立功等轉資、大教拍試轉資、將校拈香恩澤、川廣買馬賞、兩淮捉獲私渡賞、人户起發海般賞、軍兵防托海道賞、諸州造鐵甲賞、土豪召募强壯賞、比附勞績應賞，並以三年爲限，川、廣展一年，仍以到省部日爲限。該説不盡者，比類施行。奉聖旨「依」。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日勅：選人得循資酬賞，除文學注權入官，並前任停替及降資合候一任或推恩外，〔六〕其餘循資人，如未曾推賞，偶已注授及待闕未上，及雖已赴上而未及二考並已及二考，丁憂、尋醫、侍養，非因體量過犯離任，不係超循之人，祇據得賞時考第推恩，皆不作隔任推賞。循資或已循資至止官並本任内已該關陞人，將所得循資酬賞許換次等占射及改官後收使施行。

淳熙十年六月三十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吏部申明選人酬賞改官後收使條法，本所看詳，如係選人合得酬賞而與改官相會者，即合引用。改官係一等及承直郎以下應循資而已改官者，比類收使條法施行。如係未該改官人即合循轉，不許存留後任收使。若係任承直郎，所得賞未該改官，緣無資可循即合從尚書左選令注文施行，〔一〕申省後批送吏部，從勅令所看詳到事理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不枉法，贓五十匹，配本城。

職制申明

淳熙十年五月三日勅：前荆湖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李大性狀奏，照對蠻徭劫擄省民，其勢猖獗而州方報諸司。蓋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内曾透漏蠻賊入省地作過，則有礙賞格，因此州縣循習，蠻徭小有驚劫，遞相隱庇，逮至滋蔓，方以聞之上官。欲望特降睿旨，今後蠻徭於省地作過，限當日申帥、憲司，司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隱庇，申文稽緩，即行按治。奉聖旨「依」。

叙復 敕令格式

敕

職制敕

諸命官陳乞叙復，州不依條式保明，故違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一百，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説，或申狀内不填實日者，（二十公）當行吏人杖八十，職級減一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諸進納人犯罪，已經追毀補授文書者，不在收叙之例。

諸州縣公吏，曾因犯罪勒停，謂於法不該收叙及未該收叙者。放罷、編配，再行投募充役者，許人告。若不該收叙而隱落過犯或改易姓名別行投募者，徒二年。即州縣收叙公吏於令、格有違者，准此。

令

職制令

諸命官，未入官人同。除、免、官、當停降應叙者，召保官三員於尚書刑部投狀，非勒停而在外者，於所在州。仍令本州依式開具保明，及取索保官印紙或付身批書，及於所申狀内聲説已批書因依，勒停人再叙及散官

准此。已經叙者免召保。具録元犯斷遣後過犯准此。及見存付身文書，再叙者，自初叙後録。差官對讀，本州保明申尚書刑部。

吏卒令

諸有叙法公人叙用應理期者，各依結斷日，編管者以逐便日爲始。未叙用間更犯贓私罪者，展一期，即又應停降者，以後犯結斷日理期，仍從一重，謂如元犯應六期叙，又犯停降應三期叙，若又犯，將元犯三期後者止依元犯理期，在四期後，即別理三期之類。遇非次赦者，各減三期。即應叙而滿三年不曾陳述者，不叙。

諸公人假滿百日落籍應叙者，自假滿日理限。

諸公吏犯罪，曾經編配，雖後因陳訴改正過名，並不許收叙及他處充。公罪不經勘鞫、編管者非。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降充散押衙、散教練使者，元犯四色贓罪，謂入己罪。永不遷叙。餘贓依別制勒停格叙用。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四色贓罪杖，〔一九〕謂入己者。勒停而應叙者，並充散押衙，教練使及孔目官以上充散教練使。永不遷叙。

諸有叙法公人應降等者，降資同。餘條稱「降等」者准此。各依逐等名次對降。其所降之等名額少者，並降下名，謂如元係第五名，降次等第五名，如次等止有四名以下，〔二〇〕即降下名之類。無等可降者，止降下名，元降在下名或本等止一名者，隔住三期轉補。其叙用應降等而無等可降者，亦展三期叙。以上無等，謂全無等可降者。

諸公人停降應叙而正額已足者，籍定姓名，遇有闕先次入額。即犯罪應降等而所降之等額已足者，額

外權置。

諸公人勒停已叙用者，不許再叙，謂已經降等叙，不許再叙元職。不應勒停而降等者，已降之後亦不叙元職。其應遷轉，自依常法。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州縣公吏犯罪勒停、謂於不該收叙及未該收叙者。放罷、編配再行投募充役，以元犯給賞：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

吏卒格

有叙法公人勒停叙用

死罪若私罪流，贓罪徒，兩犯私罪徒，四色贓罪杖，會恩永不收叙。

公罪流、私罪徒、贓罪杖，經六期。

公罪徒，經三期。

以特旨或別制勒停者，謂本條別有制勒停，與例不同者。公罪經一期，私罪經二期，贓罪經五期。

衙前職員、使院職級各降舊職二等叙，餘降一等，曾避罪逃亡者，不以首獲，各又降一等。

一犯餘：

衙前職員、使院職級降舊職三等，餘降一等。私罪杖罪、私罪笞，避罪逃亡滿百日，私罪經一期，贓罪經三期。

降舊職一等。

不因罪逃亡滿百日，因假滿落籍同。經一期。

舊職本等下名。〔三〕

式

職制式

叙用家狀

准叙格應投狀追官勒停人如已經叙用者，即稱未復。舊官人叙用狀准此。姓名，已有官者具官。

本貫某州、縣、鄉、里人。三代：曾祖某；祖某；父某。

一某年若干。使臣仍聲説識字不識字。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蒙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各具事因。

一初任，某年月日授差遣宣或勅告、劄子，任某處，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罷。兩任以上准此。

一任某處，係罷任，云任某處替罷户。到選待闕，云在選待闕。爲某事，略具所犯。准某處奏勘到准某年月日勒

斷某罪，追若干任官勒停，不追官或特勒停免追官，或降官不勒停，亦同。告身曾與不曾追毀，經斷後來別無罪犯。如經斷或已經叙後再有罪犯，亦准此開具。

一某見在某處。非見任人，仍具家屬住某處。

右某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三〕

連於叙用狀前。

叙用狀

准叙格應投狀追官勒停人姓名，

右某，伏睹令或格云云，某自降斷勅後來已經取用，即云自叙理後來。至今，其年月日已滿若干期，〔三〕非次赦合理期者，亦具該赦事因。合叙用。即非尋醫、侍養、持服人數，今召到保官某人等三員保狀，已經叙者不用保狀。並歷任狀及出身以來文書録用者仍云録到。共若干道，謹隨狀投納，伏乞依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四〕

已經初叙，即家狀内更不供析鄉、里貫、三代、出身、歷任，祇自叙用後開具。

旁照法

名例勅

諸公人犯四色贓罪杖，謂盜及枉法、恐嚇、强乞取。並勒停。

亡役歿〔五〕勅令格

勅

户婚勅

諸臣僚身亡，應借官屋而以人户見賃屋借之者，以違制論。即本家輒出賃所借屋者，杖一百。

令〔六〕

服制令

諸命官身亡，三品以上稱「薨」，六品以上稱「卒」，七品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諸光禄大夫、節度使以上，及前任宰相、執政官，若出官宗室，身亡，所在三日内申州，三日内報太常寺。致仕者准此。〔七〕

諸謚光禄大夫、節度使以上，本家不以葬前後，録行狀三本申所屬繳奏，其文並録事實。或本家不願請謚者，取子孫狀以聞。其蘊德、邱園聲聞顯著，雖無官爵，聽所屬奏賜。

諸文臣太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身亡，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閑官舍居止，亡者滿三年拘收。

諸臣僚身亡，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一千貫。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

職制令

諸命官告勅、宣劄已頒降而身亡者，付本家訖奏。

薦舉令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已推恩，陣亡、捕盜七年内，幹辦公事三年内，被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九十日内許本家再陳乞一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特與恩澤之家，限十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身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後人承受，並限十五年。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十八歲理；若止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驛令

諸在任官身亡，赴罷在道或幹公事同。以報到日問其家良賤口數並賞，計程數給倉券，不得過五十程，於所

在州縣在京非。出，糧、審院支帖一併支給。若不爲勘給，許經監司陳訴。

給賜令

諸命官分移請受身亡，報未到而已請過者，免理兩月。在川、廣、福建路，加一月。即差出身亡，報未到間，請給准此。因報稽留致請過者，免外，干繫人備償。

理欠令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雜令

諸使臣，校尉同。所居州專委通判置籍，身亡者取索付身、告勅等批上身亡月日，用印給還本家訖，即日開具職位、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出身，申尚書吏部及轉運司照會，如違，轉運司按劾。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户及鄰居並地分合干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格

服制格

文武官身亡，應借官舍者：曾任執政官，五十間；太中大夫以上，四十間；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三十間。

校勘記

〔一〕非次轉進義校尉　「次」原作「此」，據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九吏部條法磨勘門淳祐令改。

〔二〕諸以恩賞若非次轉官者不隔磨勘文臣因恩賞轉者至中奉大夫止　「非」原作「罪」，「止」原脱，據吏部條法磨勘門淳祐令改，補。

〔三〕或餘官應關陞者　「關」原訛「官」，據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八吏部條法關陞門淳祐令改。

〔四〕在授差遣年月上　據文義，疑「在」爲「注」之誤，「上」爲「日」之誤。

〔五〕亦依過犯供具　「過犯」原誤入正文，據上下文義改。

〔六〕仍云於某年月日准某處指揮除落　「處」下原衍「措」，「措」與其下「指」字因形似而衍，據文義删。

〔七〕用酬賞恩澤減磨勘或換減磨勘者　「或」原訛「減」，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八〕改轉某名目　「目」原訛「因」，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九〕合會本州即於項内開析之　「析」原作「折」，按「開析」乃宋常用術語，據本書卷四八税租帳賦役令第二條例改。

〔一〇〕如係進武副尉乞轉承信郎　「副」下原衍「乞」，係涉下而誤，據改。

〔一一〕有無過犯　「有」原作「州」，據下文改。

〔一二〕聽與本色人推恩　燕京本校勘記曰：「恩原誤思，今改」。

〔一三〕諸戰以恩推賞而許回授者　「諸戰以恩」，南本、靜本、北圖本作「諸戰恩功」，疑當爲「諸以戰功」。

〔一四〕從所屬召保召奏　「召奏」之「召」，據卷七六當贖門蔭贖隨勅申明紹興五年六月六日勅，疑爲「保」字之誤。

〔一五〕令　原脱，按本書體例，條文由勅入令，必先頂格單書「令」字。據補。

〔一六〕其戰功得減年而願乞緦麻以上親減年者　「其」原作「具」，據卷十二蔭補薦舉令同令改。

〔一七〕不得收使回授減年　「授」下原衍「者」，據卷十二蔭補同令删。

〔一八〕諸保明功賞　「明」下原衍「白」，據卷十二恩澤同勅删。

〔一九〕即將付身文字録白繳連申奏　「即」上原衍「開」，據卷十二恩澤職制令第二條删。

〔二〇〕非通用者　「非」、「用」二字原脱，據本卷磨勘陞改同令補。

〔二一〕諸賞應轉一官者　「一」下原衍「年」字，據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八吏部條法關陞門淳祐令删。

〔二二〕諸賞應減磨勘三年者　「勘」下原衍「者」，據吏部條法關陞門淳祐令删。

〔二三〕理選限未入官人循兩資　「官人」原爲「官入」，據文義改。

〔二四〕溪洞蕃夷在化内略誘收買人口及其買人引領人　「内」下原衍「内」字，係涉上而誤，據文義删。

〔二五〕捕人依告法　「告法」原互倒，按：上文所言皆關告人之賞法，此作「告法」於義爲勝，據乙正。

〔二六〕並前任停替及降資合候一任或推恩外　「或」，宋會要職官五九之二六作「回」。

〔二七〕緣無資可循即合從尚書左選令註文施行　「尚」原作「肖」，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二八〕或申狀内不填實日者　「日」原作「月」，據卷十四改官關陞職制勅第四條、卷十二封贈職制勅改。

〔二九〕犯四色贓罪杖　「杖」原訛「狀」，據本類目旁照法名例勅改。

〔三〇〕如次等止有四名以下　「止」原訛「正」，據上下文義改。

〔三一〕舊職本等下名　疑「舊」上脱「降」。

〔三二〕年月日具官姓名狀　「狀」原脱，據下文叙用狀例補。

〔三三〕其年月日已滿若干期　「其」原作「某」，據南本、靜本、北圖本改。

〔三四〕年月日具官姓名狀　「名」原闕，據上文叙用家狀例補。

〔三五〕亡役歿　按：據各本目録，皆作「亡歿」，無「役」字，「役」字於此實無意義，疑「役」衍。

〔三六〕令　「令」下原衍「服」，據本書體例，「令」爲法律形式之一，不當與「服」連用，據删。

〔三七〕致仕者准此　「仕」原作「任」，據靜本、北圖本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　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清要官，謂舉充御史、閤門祗候之類。及舉充縣令若從事郎以上，並改官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己贓，舉主與同坐，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聽依私罪法減等。至死者，減二等，私罪徒以上，減二等。舉改官或從事郎以上而止陞資序，若舉其他職任，申差、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奏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並泛言陞陟，謂充清要若將領任使及錢穀、刑獄親民之類。已用所舉關陞資序，或轉官及舉恩澤文學已注官者，各又減一等，其用舉主差注入官，又減二等。用泛舉陞陟而得關陞者，自監當入親民，親民陞通判，通判陞知州，(二)各於所陞及雖用所舉差注入官，非陞資序者，於所差若舉其他職任者，於所舉任內有犯乃坐。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止坐別勅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以上，舉主減二等。即不因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舉官而薦充侍從、臺省，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敘復而奏舉者，各杖一百。依令應保奏者非。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減，舉主聽減一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依赦降。

諸舉官狀已經用，其舉主首而體量得無所首事者，杖八十。雖無所首事，而別有駐私罪事發者，（二）與免應坐及陳首不當之罪。即體量官稱無所首之事而別致事發者，杖一百，去官莫免。

諸因薦舉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

諸薦舉交相貿易舉狀者，杖一百，若因賄賂而與者，自依薦舉受財法。

諸以書爲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托者，各以違制論。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官被特旨舉所知者，不得薦曾經召對及已選擢任使之人。謂尚書六曹郎官及秘書省官、監司之類。

諸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分舉官而有闕員者，至歲終許見任官併舉。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跡實狀以聞。

諸所舉官與被舉之官，謂有員數應陞改者。各須在任。其薦舉日罷任者，亦同在任。

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謂無正官者。即他官在所部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三〕不得薦舉。

諸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常平茶鹽司屬官，許本路逐司官互相薦舉。〔四〕

諸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官法薦舉。

諸注權入官人，許依正官薦舉。

諸命官特許理任而所任涉兩路以上者，所至路安撫、監司各聽薦舉。即朝廷遣使按察，謂察訪體量之類，雖一路亦同。所差屬官不用此令。

諸歲舉所部官，二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數若不等，先舉多者。若替移，以未舉官數牒後官通計，仍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即於本司遷職任者，謂如轉運判官就遷副使之類。亦通計當年已舉之數。

諸監司到所部半年，或因赴闕奏事，許舉部內所知二人。

諸監司每歲同審擇所部，知州不得過二人，縣令三人，縣令須到任二年以上者。列其功狀之實，結罪保明以聞。

諸監司、帥守任滿赴闕奏事，許舉部內廉吏二人，如無，聽闕。

諸監司、帥守知所部官政績顯著，列薦，每章不得過三人，不得獨銜薦舉。

諸職任應舉官而被召赴闕者，候還任乃舉。其離任及還任日，仍申尚書吏部，報進奏院。

諸舉官狀不依式若取會改政，而所舉、破舉官替移，〔五〕許元舉官報應。

諸舉官有員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前官係轉運使副，已依格舉過員數，〔六〕後官雖係判官，聽依使副已舉員數補舉。或前官

前一年未舉員數，前官係轉運使副，有未舉員數，後官係判官者，止依判官合舉員數補舉。聽次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若元舉官不曾再舉，亦聽次年補舉。即舉狀已經收附而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不得收使。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吏部不用，仍理爲舉過員數。〔七〕

諸舉官有數而被旨增減，或未有數而創許舉者，具得舉數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

諸舉官限員者，奏訖，録奏檢，聲説入遞年月日，引號連於牒前，牒所舉官照會，限三日内繳元奏檢申尚書吏部。每上下半年具舉過職位、姓名、充是何任使、某年月日入遞、第幾引發奏充填前官舉狀，仍具充填事因。狀二本，申尚書省。

諸舉官狀已經用而被舉之官犯罪，舉主應坐，聽指實狀，經所在官司陳首。本處備坐承受月日，具録元狀或連狀奏。

諸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舉官後雖除侍從官，見降宫觀同。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爲數。其任侍從官，或落職後舉官降宫觀差遣者，非。

諸命官犯罪已叙正官而有止法，或叙散官監當或止叙散官，其能改過，或才智武藝堪陞擢者，許本轄官或侍御史以上薦舉。使臣兼許正任以上，即散官無本轄者，聽所居本部長吏、監司薦舉。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年未七十，願再任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謂有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諸臣僚不許舉提點刑獄以上官，知州不得舉本州通判。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臺省。謂職未比侍從而薦以侍從；任未比臺省而薦以臺省之類。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內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者同。並不得奏舉。

諸特責降官，臣僚不得薦舉，其經赦應牽復者，職事修舉，許監司或長吏保奏。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

諸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一員自代。都水使者以上並起居郎、舍人並不在薦舉之限。

諸添差不釐務官，不得薦舉作厘務。

職制令

諸應舉官自代者，具表以聞，仍報御史臺。

諸宗室換授外官初任監當者，任滿，職事幹集，操行修飭，監司或長官同罪保奏。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薦舉循吏，按劾奸贓以聞。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項事件須至奏聞者：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云無。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委有是何治狀顯著，臣已具奏聞訖。餘人依此。

一按劾奸贓共若干人，無，即云無。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何奸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因如何按劾了當。餘人依此開。

右謹狀件如前，謹録奏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熙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勅：監司、郡守薦舉所部官屬，往往與合按發官衮同具奏，今後剌舉並仰各具奏聞。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所監臨贓百匹，命官，奏裁。

改官關陞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改官關陞，若被舉人犯贓，已被論訴，及他司按發、臺諫論列者，不在首舉之例。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充改官而虚發照牒若重叠奏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郎以上或縣令，各減二等。

諸以書爲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托者，各以違制論。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改官，書寫做狀人故不依格式，或楷改差漏及不填實日致妨放散舉主者，徒一年，失者，減二等。

令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並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而兼知州者，歲舉改官，於本路各聽別舉。帶緣邊安撫使並主管緣邊安撫司公事者非。

諸知州，聽歲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迪功郎充縣令。

諸路察訪，聽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迪功郎充縣令。

諸迪功郎以上，實歷及一考，聽舉關陞，已滿三考，赴第二任，方許薦舉改官。初任一考以上，不因罪犯罷者，於後任湊成三考，亦聽舉。仍於奏狀內聲說前後任湊成三考因依。即初任不成考，雖後任成三考者非。

諸進納出身人，係承直郎以下，成四考者，許薦舉。

諸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者，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以上，若不及三員及有餘數，聽從便。謂如應舉五員者，舉二員改官，一員從事郎以上，餘改官，從事郎以上，聽從便。即舉流外出身人充縣令或換使臣，理改官人數。

諸舉承直郎以下改官，〔八〕或充從事郎以上及縣令者，於被舉人應用之數謂應用陞改者。已過二人，內用職司者，〔九〕職司或餘官通計。不許薦舉。

諸轉運司舉承直郎以下者，據人數使副均舉，提點刑獄司置兩員者，准此。判官比使副一員，三分舉一以上，

數不等者，長官就多舉；止有使副應舉之數者，若差使副一員，其判官所舉，減使副二員。諸路轉運置兩員而俱差判官者，其應舉改官人數，各以半充使副舉狀。畸數，聽使副狀從多，若上半年俱差判官，而下半年差到使副，其半充使副舉狀，即不應奏舉。歲終不差使副者，以使副一員應舉之數比判官一員，所餘人數均舉，其有零數者，輪舉。謂如一路使副一員，應舉八人，判官一員，應舉五人；其判官兩員，共舉十人，内六人充使副舉狀，歲終更共舉三人，以二人充使副狀。以上並於狀内聲説。

諸在任迪功郎有材武者，歲許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知州舉充縣令、〔一〕、縣尉。

格

薦舉格

歲舉承直郎以下改官：前宰相、執政官，五人。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並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知州者，三人。知州，一十五縣六人；一十一縣五人；八縣四人；四縣三人；三縣以下二人；無縣處一員。

歲舉迪功郎充縣令：知州，一員。充縣尉：轉運使副、提點刑獄，三人。轉運判官，二人。知州，一員。察訪舉官：承直郎以下改官，七人；河北、河東、陝西、京東、京西、兩浙各加二人。迪功郎充縣令，三人。

式

薦舉式

舉承直郎以下改官及從政郎以下充從事郎以上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格云云。

右臣，伏睹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改官親民任使，舉從事郎以上，云堪充從事郎以上任使。如蒙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朝有某親，見任某官。知州，仍云本州管幾縣。臣今年未曾舉人充改官及充從事郎以上，流外人充縣令、使臣，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及舉充何官，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物。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員。本官於某年月日到任。歷任幾考亦具言。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迪功郎充縣令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格云云。

右臣，伏睹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縣令任使，如蒙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迪功郎充縣令。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員。本官於某年月日到任。通歷任計一年之類，亦具言。

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十年九月十四日勅：勘會所舉承直郎以下改官，二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官，其上半年多是便舉改官二員，下半年止有從事郎一員，委是未均。今將合舉改官三員處，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内改官二員，上下半年各舉一員；從事郎一員，上半年薦，若上半年舉到改官第二員，自不合收使，合作從事郎員數。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勅：歸正官許到部注擬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舉。

淳熙四年十一月七日勅：應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内到進奏院，其出限者，不在收使。

淳熙五年五月十五日尚書省劄子：四川制置司奏，乞將四川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内到制置司類聚繳進，奉聖旨「依」。

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勅：二廣改官舉狀，限九個月到進奏院，其出限者不在收使。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勅：給舍、臺諫、詳議歲舉改官，下項奉聖旨，並依自今降指揮日爲始，舉詞並

依舊法，候申法到部，仍許即時放散。

一六部寺監長貳及户部右曹郎官、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提領户部犒賞酒庫，歲舉改官，並權以三分爲率，與減一分。

一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今後各減二員。

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員數，除依六部、寺監長貳三分減一外，更與減半。

一諸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總領所，茶馬、榷茶、川馬、秦馬、鑄錢司，歲舉改官員數，並權以四分爲率，與減一分。如不及四分去處，與將兩年員數通理，與減一分。謂如歲舉三員，兩年通係六員，與減一員，內第一年許舉二員，次年許舉三員。謂如歲舉二員，兩年通係四員，與減一員，內第一年許舉一員，次年許分上下半年奏舉二員之類。其諸司內，見使職狀換作改官，聽從便者，並止許依舊作職狀收使。

一諸路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歲舉改官，並權以四分爲率，與減一分。如不及四分去處，與將兩年員數通理，與減一分。餘依前項注文內通減事理施行。

一諸州軍監內，一州止有一縣或無縣去處，除廣南東、西路外，今後每歲不分上下半年，止許歲舉改官一員。

一諸路總領合舉改官員數，今後止許將總領歲舉員數薦舉，其見帶卿少、郎官等員數更不許薦舉。

一今後縣尉獲賊，如委係親身捕獲，即令提刑司等處結罪保明申朝廷取旨，或與循資，或與改官。

如後來見得各處保明不實，即將原經由官司並得賞人一例重作施行外，其餘捕獲盜賊，並依司勛賞格

推賞。

淳熙十年六月七日勅：勅令所狀，檢照淳熙令，諸舉官有員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或前官前一年未舉員數聽次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刺數或未收使〔一〕，而別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續有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集議，權減薦舉改官員數，舉詞並依舊法，候申發到部，仍許即時放散。既稱即時理作放散，即是已行收使，難以又行補舉。奉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指揮，本因權減舉改官員數，候到部即時理作放散，難以又行補舉。取到吏部狀稱「舉狀未曾到部，即不合理作放散。若有被舉之官身亡、致仕、停廢，自合照應條法補舉」。今聲説照用。

紹熙三年八月十四日勅：〔二〕諸路提刑歲舉改官一員，二員處，聽從便薦舉。有舉三員以上處，每歲舉獄官一員。若部内獄官留心鞫勘更有可舉之人，即不拘定員數並行薦舉。〔三〕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勅：諸路提刑司，聽舉獄官去處，許先舉獄官外，如無人可舉，聽從便薦舉。

慶元元年十一月六日勅：諸路運判，歲終不除使副，以均舉使副人數理爲職司。

慶元二年二月七日勅：今後被薦舉改官人，止得用職司一紙。諸路轉運、提刑司，如舉改官，取索被舉官朝典、脚色狀一本，申吏部，參照第二員職司之數。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判官同。及知州、通判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陞陟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叠奏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郎以上或縣令，各減二等，舉文武官陞陟者，各又減一等。

令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四〕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監司，路分總管、鈐轄，知州，通判，聽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任使。

諸舉朝請大夫以下陞陟者，各減承直郎以下改官之半，通判減知州所舉之半，止一員者，間歲舉。有零數或不及一員者，聽舉一員。

諸路察訪，聽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諸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者，並通融薦舉。其舉緣邊重難任使，不得過所舉之半。

格

薦舉格

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前宰相、執政官，一十人；諸路安撫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二十人；路分總管、鈐轄，轉運判官，一十人；提舉常平官，八人；知州、通判，六人。

察訪舉官：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一十五人。

式

薦舉式

舉朝請大夫以下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或格云云。略具合舉條制，餘舉官式准此。

右臣，伏睹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某職任使。如蒙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朝，有某親，見任某官，非大功以上親食禄，則不具。餘式准此。如知州、通判，則云本州管幾縣。臣今年通判如間歲舉人，云去年、今年。未曾舉過朝請大夫以下官充陞陟任使。係舉二員以上者，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内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員。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使臣校尉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格云云。

右臣，伏睹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陞陟任使，如蒙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大小使臣、校尉充陞陟任使，係舉二員以上者，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内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員。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勅：歸正官，許到部注擬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舉。其薦舉武臣陞陟，准此。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員數内分舉二員堪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舉。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判官同。及知州、通判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文學注官 令式

令

職制令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六十以下堪釐務者，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朝官三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

薦舉令

諸陞朝官遇赦，舉文學注權入官者，須知縣資序以上，在京職事官係陞朝官，而資序未至或已至而係承務郎以上，但雜壓在陞朝官之上者同。非責降無贓罪及私罪徒者，聽同罪舉保二人。

式

薦舉式

舉文學注官狀

具官臣姓　名，准某年月日赦書云。

右臣，伏睹某州文學姓名，入辭。於某年月日如何受恩，見年若干，自受恩後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略具每犯年月、罪狀、斷遣刑名。〔一五〕依得今來赦恩，臣今保舉堪赴尚書吏部注擬差遣，如蒙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見係知縣以上資序，雖非知縣資序，依令應舉者，亦隨事聲說。非責降，不曾犯贓罪及私罪徒。自降赦後來，未曾舉過文學赴尚書吏部注擬，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以上舉官狀，每員爲一狀，仍並用印。若已發奏狀而被舉人或元舉官事故應別舉官或再舉者，皆點出事因。

十科令格式

令

薦舉令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跡實狀以聞。其文臣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依十科格法薦舉者，准此。

格

薦舉格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寄禄官自特進至太中大夫，〔一〕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許於十科内舉三人，謂各隨所知某人堪充某科，共計三人。

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

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
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

式

薦舉式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一七)寄祿官自特進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薦舉十科狀

武臣薦十科依此

具官臣姓　名，准格云云。

右臣，伏睹某官，入辭並須指陳事實，不得徒節餙虛詞。位在上者，得舉在下之人；位在下者，不得舉在上之人。**臣今保舉堪充某官科，如蒙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若舉行義純固，而違犯名教；節操方正，而佞邪險躁；智勇過人，(一八)而愚懦致敗；公正聰明，而私曲昏暗；經術精通，而不能講讀；學問該博，而空疏墻面；(一九)文章典麗，而鄙拙紕繆；善聽獄訟，而冤滯失實；善治財賦，而病民耗國；練習法令，而屢致出入。**及犯正入己贓，臣甘伏朝典。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校勘記

〔一〕通判陞知州　「陞」原訛「申」，據上下文改。

〔二〕而別有駐私罪事發者　疑「駐」為「贓」之誤。

〔三〕即他官在所部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　「部」原作「奇」，據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七吏部條法薦舉門淳祐令改。

〔四〕許本路逐司官互相薦舉　「許」原作「舉」，據吏部條法薦舉門淳祐令改。

〔五〕諸舉官狀不依式若取會改政而所舉破舉官替移　疑「政」為「正」之誤，「破」為「被」之訛。

〔六〕前官係轉運使副已依格舉過員數　「使」下原衍「使」，「過」原作「遇」，據吏部條法薦舉門淳祐令刪、改。

〔七〕仍理為舉過員數　「過」原訛「遇」，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吏部條法薦舉門淳祐令改。

〔八〕諸舉承直郎以下改官　「下」原作「不」，據吏部條法薦舉門淳祐令改。

〔九〕內用職司者　「職」原作「取」，據吏部條法薦舉門淳祐令改。

〔一〇〕知州舉充縣令　「令」原脱，據下文薦舉格補。

〔一一〕有刺數或未收使　據上下文義，疑「刺」為「剩」之誤。

〔一二〕紹熙三年八月十四日　「熙」原作「照」，據靜本、北圖本改。

〔一三〕即不拘定員數併行薦舉　「舉」原作「奉」，據上文改。

〔一四〕雖非本轄而在任者　「轄」下原衍「轄」字，據吏部條法薦舉門薦舉撮要刪。

〔一五〕斷遣刑名　「遣」原作「遺」，據本書卷十二蔭補右武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改。

〔一六〕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寄祿官自特進至太中大夫　「郎」原作「郭」，據宋史職官志八改。「大」原脱，據南本及下文薦舉式補。

〔一七〕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　「郎」原作「即」，據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一八〕智勇過人　「智」上原衍「卜」，據上下文體例刪。

〔一九〕學問該博而空疏墻面　「而」原作「面」，「面」原作「而」，據南本　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略，已任用而不如所舉，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兩省、臺諫在任半年以上，各奏舉有智略勇力、武藝高強、廉潔堪充將帥者三人；帥臣、監司到任半年以上，聽舉二人。無，即聽闕。

諸侍從、臺諫、帥臣、監司各歲舉大小使臣二員，謂親民資序者。開具材略所長及所立功效聞奏。

諸武舉出身，已關陞親民經任人，有材能堪充將副者，許監司、帥守薦舉。

諸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奉郎若帶職陞朝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右武郎以上充知州或安撫副使、都監、州總管、鈐轄以上者，許歲舉所部廉幹有方略，〔二〕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遺闕，曾歷邊任小使臣一員，充閤門祗候。

諸緣邊城堡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獄司、緣邊安撫司及知州輪舉處，依舊。

諸使臣停廢而年六十以下有武藝精力不衰者，聽於所在州自陳，知州、通判、兵官試驗，堪戰陣者，保奏。

格

薦舉格

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閒居，〔三〕各隨類指陳實蹟薦舉，每歲許舉三人：謀略沈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

非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閒居，各隨類指陳實蹟薦舉，每歲許舉三人：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

式

薦舉式

舉小使臣充閣門祗候狀

具官臣姓　名，准令云云。

右臣，伏睹某處、某官姓名，入辭。本人經兩任親民無遺闕及曾歷某處邊任，臣今保舉堪充閣門祗候任使。如蒙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小使臣充閣門祗候。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員數内，分舉二員堪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四)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舉。

試刑法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還任違限者，加之官限滿不赴法三等。限外所帶公人、軍人請受傭錢，本官自備。

詐偽勅

諸外任官乞試刑法詐冒者，謂本不曾習刑法而乞就試，或雖合就試，已得假離任，無疾故而不赴試，及試而不終場之類。徒一年。

令

考課令

諸命官試刑法而還任願補填成考任者，聽。仍申尚書吏部。

薦舉令

諸應試刑法官，雖未注官及不在任，並聽奏舉。

選試令

諸承務郎以上及承直郎以下，未入官人及特奏名人應注官者，並見任外官同。每歲聽於尚書吏部乞試刑法，並於未鎖院前投狀。在外者，預於所在官司投狀申部。其歷任曾犯私罪徒，或入己贓、失入死罪並停替未經任者，不在乞試之限。

諸參諸選而應試者，恩澤文學同。以未鎖院前赴尚書吏部乞試，應試刑法人，附試。丁憂服闋及疾故，雖投狀在鎖院，後但未引試，聽試。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者，以正月一日前除程十五日，方許離任；試畢後榜出，限三日還任。疾故不就試人，以引試日爲限。

諸願試刑法者，不得更就尚書吏部試，若已試中選者，不許再試。

諸應試刑法人，於試官合迴避者，不許就試。

格

薦舉格

歲舉試刑法官：侍從官、監司，七人。

旁照法

職制勅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一百。

試武藝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解發呈試武藝人而保奏違限者，杖六十。

詐偽勅

諸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五〕各徒二年，保識人知情與同罪，許人告。

令

選試令

諸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同。初授恩澤及初參選人未經試而在諸路聽候差使者，遇指使闕，依名次試弓馬差

填。不試馬上藝者，試書算行遣。不中者，籍記姓名，別試以次人。三試不中，免試。候再有闕，每差試中者三人，從上差免試者一名。

諸試武藝使臣，射親弓須應法，方許改解發。

諸解發試武藝使臣，限八月後十二月前到闕。

諸乞試武藝人，許經所屬自陳，知州、通判、兵官審驗人材，呈試事藝。若弓弩鬥力及使馬槍皆合格者，保奏，三人以上爲保，內有戰功者，即責所立戰功。連家狀、保狀在前，不及三人處，聽於鄰近州投保，或召本處職員或將校共二人爲保識。各給公憑。朝旨令發遣者，具録。每年以八月後十二月前解發至尚書兵部，仍具起發月日先申。試人執公憑呈驗投納，召保識官一員，〔六〕賫告身同赴殿前司驗訖收試。其已試中而未解發，或已解發而有事故者，謂疾病、持服、追攝囚禁之類。聽召保官二員於所在自陳勘會，別給公憑，仍保明申部，於三年內赴試。其曾經赴殿前司，以事故換公憑者，仍准上法，別召保識官。即過三年，各不在收試之限。

諸士庶子弟年三十以下十七以上，不曾犯盜及徒，願習射者，所屬自備弓箭及各官給短樁神臂弓，箭用十隻。於州縣官教場從便不時閱習，不得輒有抑勒。每月守令按試，以十分爲率，取二分斗力高射親之人，量給銀楪子激賞。遇春秋教閱，知州比試，取斗力射親及格者一名，於八月後發赴帥司覆驗，通取一路最優者一、二人，保明解發，於十二月前至尚書兵部，按覆具奏。

格

選試格

呈試武藝第一等：

黃樺弓減指箭，步射二石；馬上直背射一石五斗；走馬射一石三斗。

馬黃弩，蹋射四石五斗。

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同。在諸路聽候差使試指使：

弓，步射七斗。

馬上藝，一事。

解發士庶子弟武藝斗力：共一十箭，二十箭通二十中者，兩中垛比一中帖，一中紅心比兩中帖。

弓，一石兼射親。

短椿神臂弓，二石四斗兼射親。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錢一百貫。

式

選試式

試武藝人家狀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三代爲户者，不言名。試武藝人姓名，年若干。

一習弓兩石，弩四石五斗，馬射一石五斗，走馬射一石三斗，使馬槍。

一三代：曾祖某；祖某；父某。

一合家口三：偏侍，則云合家口二。（亡）父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准此。母某氏年若干；有封邑亦具。某。

一某有某戰功。無戰功，即云無戰功。

右件如前。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試武藝人合保狀

保人試武藝姓名書字。同保人列於左。

右某等若干人，互相爲保，並無違礙及某人有某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　日保人試武藝姓　名

將校職員保識武藝人狀

保識人具職次姓名書字。餘倣此列於左。

右某等委保試武藝某人，於條制並無違礙及某人有某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　日保識人具職次姓　名　等狀

本處繳奏依常式。

試換官資 勅令格式

勅

詐偽勅

諸文武官進武校尉同。乞試換，有違礙而詐匿不言者，徒二年，保官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二等。

令

選試令

諸武臣試換文資，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及依法官條試斷案、刑統大義者，聽。

諸訓武郎至進武校尉，不曾犯贓、私罪及笞刑經決而願換文資者，〔八〕聽召保官二員，具家狀，連保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外任人候替罷就試。〔九〕文資換武職者，准此。即授小使臣後未及三年，授進武校尉後未及五年，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下授使臣、進武校尉若保甲及試武藝，並進納流外出身人，不用此令。

諸承直郎以下，不曾犯私罪情重及贓罪，年四十以下而願換武職者，聽召保官二員，具家狀，連保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挽弓或蹋弩若射親各合格者，聽換。以官弓弩及箭試斗力訖，願以私弓弩及箭射親者聽，仍不打磄。進納流外出身及元是使臣、進武校尉換授人，不用此令。

諸后妃、親王、公主、內命婦蔭補親屬，如父祖曾任文資，謂朝奉郎以上。或身曾得文解免解同。而願就文資者，聽。餘並於武職內安排。即願換文資者，須不曾犯贓罪及私罪重並被笞刑，聽召保官二員，具家狀，連保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者，聽。並取文理通者爲合格。論策准此。

諸命官及未入官人，若殿侍下班祇應謂非諸軍補授者。欲入律學者，赴國子監投家狀。

格

選試格

武臣試換文資：

第一場，願試詩賦者，止試詩賦各一首。本經義二道，論語或孟子義一道。

第二場，論一首。限五百字以上。

第三場，策一道。

承直郎以下試換武職：

弓，馬射六斗；步射八斗。

弩，蹋二石五斗。

射親，弓十箭二中；弩十箭三中。

后妃、親王、公主、內命婦蔭補親屬願試換文資：

第一場，願試詩賦者，止試詩賦各一首。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

第二場，論一首。限五百字以上。

第三場，時務策三道。

式

選試式

試換武職射親

射垛四十五步，射帖二尺。

舉辟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辟充緣邊城寨職任幹辦，所舉任内職事曠廢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諸他司輒奏辟大理寺官者，以違制論。

諸他司陳請輒衝改條令，差辟黄河都大及巡河使臣者，各以違制論。

諸帥司若監司輒奏辟知州、通判者，以違制論。即知州奏辟通判者，罪亦如之。

諸小使臣、校尉初任或已經任曾預舉辟得替，各未赴部而輒舉辟者，踏逐指差同。杖一百，雖非曾預舉辟得替，但任滿未參部而輒差者，准此。被舉及受差者，罪亦如之。軍期急速不用此制。

諸舉辟命官差遣狀前貼黄聲説違式，若增減不實者，元發奏官吏杖八十。

諸命官雖應舉辟而因尋醫、侍養離任後未滿一年，官司輒辟差及受差者，各徒一年。

諸舉充縣令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己贓，舉主與同坐，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聽依私罪法減等。至死者，減一等，私罪徒以上，減二等，若舉其他職任，申差、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奏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又減一等。若舉其他職任者，於所舉任内有犯乃坐。其因别勅奏舉擢用者，立坐别勅奏舉之官。〔一〕以上被

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以上，舉主減二等。即不應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略，已任用而不如所舉，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減，舉主聽減一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依赦降。

諸舉官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敘復而奏舉者，各杖一百。依令應保奏者非。

名例勅

諸舉官不當，不知情者爲公罪。

令

薦舉令

諸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所任應辟官者，數外別辟一員。

諸監司係二員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或關牒就一處奏舉。

諸緣邊城堡寨主、（二）、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獄司，緣邊安撫司及知州輪舉處，依舊。

諸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一季，別無朝廷並吏部關報已差人，即許本司舉辟。

諸闕員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一年内，非次闕承報後六十日，創添復置闕，百日。依本色奏舉，内見闕無差下人，方許舉辟。即雖舉而礙法，及因關報差誤致所舉不應法而退回者，准上法再舉，過滿及見闕，止限三十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雖爲吏部差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

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别舉辟。即舉繁難清要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

諸學官、大理寺官，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

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並衝移已差注替人及半年者，在之官限外不合赴上者非。〔二〕寄禄官朝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

諸知州、縣令有治績可再任者，知州須監司連書，縣令須按察官五員，通判以上官皆是。去替前一年具實狀保奏。年七十者，不在保奏之限。

諸臣僚不得别作名目奏舉准備差使。

諸帥臣遇本路有邊事，聽乞親戚一名主管書寫機宜文字。

諸管軍及路分並州總管、鈐轄若路分都監、將副，歲選所部將校而轄嚴整或幹辦有膽略堪領陣隊者，具名奏。仍具所習武藝。如有戰功，即開説事因、次數。

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舉填。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諸命官曾犯贓、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已授差遣，或未經一任若承直郎以下歷任未及二考，或前任在京監當，未帳未畢，〔一三〕或見任開封、祥符縣丞，正監課利場務比祖額虧欠，監鑄錢監，河埽使臣，或已授緣邊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倉庫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或未經短使，或得替應入重難綱運草場，承直郎以下到任二年以上，〔一四〕將來得替或已得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注殘零闕者，各不在舉辟之限。

諸舉官，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內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者同。並不得奏舉。若停替未滿一任，雖不拘常制，仍不得舉辟。

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邊軍興，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郎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事郎以上者同。知縣、謂奏舉充從事郎以上而應注知縣者。〔一五〕縣令准此。未移注，願止依本資序就舉辟者聽。

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邊及遠惡或繁難者，不用此令。

諸承直郎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有酬賞改官處。〔一六〕

諸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及見在任録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

諸課利場務監官到任及一年半，比祖額一萬貫增三千貫，不及一萬貫准此。其額每加一萬貫者，所增加五百貫至五千貫止，或十年內虧六年而能敷年額者，許轉運司保奏再任。應陞資序者，再任日理。

諸國信所使臣、校尉、下班祗應，臣僚不得奏乞抽差及隨行指教。

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准此。其係承直郎以下成四考者，許薦舉。即流外

出身人歷任無贓、私罪，有舉者二人，聽舉辟。

諸診御咏醫官及入内醫人，臣僚不得奏辟外任，餘在外任者，許奏就移或再任一次。仍供家狀連奏。即到任未及二年，不許奏乞再任。

諸太中大夫以上任一路經略安撫、鈐轄，聽奏乞隨行醫人一名。罷任，遣歸所屬。新任，又應奏差而願帶行者，聽，仍報所屬。

諸州駐泊醫人應奏辟者，於見任人替前三季，非次闕百日内，具名奏。兩州以上共差一名處，須同狀。無人可辟者，報翰林醫官局。

諸臣僚應差隨行指使，聽指名申在京所屬。

諸官司於法若被旨指名差官而許理資任者，以所差事因、職位、姓名申尚書吏部。

考課令

諸經略安撫、總管司奏辟屬官乞隨府罷任，並申本司施行，候辟新官到日解罷，仍申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官闕員州，限一日申所屬差選，仍報監司。係奏舉者，〔一七〕即報應舉官司，事急切者，奏轉運司，每月類聚闕官事因，次月一日以聞。

諸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奏差。

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官屬，先次取索真本付身、印紙，委通判對讀審驗，別無僞冒，本處繳連録白付身，

保明申奏。陳乞宮觀、岳廟差遣者，准此。仍各具一般事狀，申尚書吏部。

諸察訪，聽不拘常制指名奏差非本路見任官一員主管文字。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員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員，或已有定員而緣路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闕者，具奏聽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舡之類。並同庶官；帶職，即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薦舉格

奏辟本州官：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知州，知州帶一路安撫使，知河南應天府、雄州，太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鈐轄，一員。三路知州帶安撫使，二人。

薦舉式

舉文武官差遣狀

某司獨員舉者，具官。

准令云云或某年月日朝旨，某處闕，許某處舉辟。

右勘會某處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任滿，即今係替前一年内。係非次若創添復置闕，各隨事開説係若干日限内。伏睹某官姓名，入辭。堪充上件差遣。内部、隊將，陝西、河東路即保明某人諳練行陣，曾經戰鬥，如無應選人，即於奏狀内聲説本路無應選之人，即云某人應是何材武；河北路保明某人諳知本路邊事，堪充倚仗使喚，並曾經守城，深諳挂搭次第，或精於騎射。若管押蕃兵使臣，即云某人諳曉蕃情。或緣邊、次邊城寨及巡、尉官，即云試驗得某人有武勇，〔八〕曉兵法，明訓練，能同士卒甘苦。若應兼教保甲巡、尉，即云試驗某人弓馬應格，人材堪充教人。如蒙依奏後，任内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及取到本官願就狀，稱不係填替、有服親並相容隱人，亦無應迴避親戚。若見任課利場務監官，即本司保明即今本任課額不虧。舉小使臣，仍云前任或見任不係請大添支二年以上，亦不係請大添支一年以上，改請駈料合省綱運草場之人。〔九〕今來某處某官闕，合從本司奏舉。如親民闕，仍聲説某官所就闕處有無産業。獨員者，〔一〇〕云合從臣奏舉；若輪舉者，仍云某司或别官已奏舉某官。謹録奏聞，伏候勅旨。〔一一〕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辟官命差遣狀前貼黄

具官姓名、使臣、校尉，云識與不識字。〔一二〕年甲、鄉貫、出身、元補授因依及逐次改轉年月日。内合呈試出官人，〔一三〕仍聲説某年月日呈試某事出官，某年月日參部。如未，即云未曾參部。

一三代：曾祖某，祖某，父某。

一歷任差遣：使臣云住程差遣。初任，某年月日奉告勅、宣劄，差充某差遣，〔一四〕仍具到罷因依、年月

日，若元非本部差充諸般幹辦去處，即具許理資任朝旨全文因依。次任依前開具，已得替，曾未替到部，或見在任。若替罷三年已上，即聲說有是何因依緣故不赴部公參。

一舉主職位姓名。二員以上各具。無，即云無。

一過犯元犯事因，所得刑名，情理輕重，結斷年月日，仍具全文。無，即云無。

一某即今別無勾追取勘諸般官司綰系不了事件。

一勞績：某年月日立功事因，所得酬奬名色。無，即云無。

一舉緣邊差遣者，即聲說不係宗室女夫。

一見理是何資序，應關陞即具投下年月日，（三五）後來曾得是何指揮，校尉不用此項。見任或前任係請大小添支或馹料食錢，今任若前任或本身有無免短使。承務郎以上、承直郎以下、大使臣，不用此項。

一某即不曾別就差遣，如曾，供願就某處差遣後來曾得是何指揮，或未蒙指揮。

一在朝親屬職名、姓名。無，即云無。

一不係權要子弟親戚。謂見任兩省、臺諫、侍從以上有服親。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勅：應辟官，除元有指揮不拘常制去處外，〔二〕若係後來一時陳請指揮，不以有無拘礙者，今後並不許引用。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勅：諸路監司州軍等處，今後奏辟官屬，不得引用「不以有無拘礙」指揮，並遵依見行條法施行。

本所看詳：除軍期急速或緣措置邊防，及元有專制許不拘常制奏辟去處外，其餘陳請指揮，合依前項指揮，並不許引用，今聲説照用。

校勘記

〔一〕許監司　「許」原訛「詳」，據静本、臺本、北圖本改。

〔二〕許歲舉所部廉幹有方略　「幹」原脱，據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七吏部條法薦舉門淳祐令補。

〔三〕不以在任閑居　「閑」原訛「間」，據南本改。

〔四〕縣令親民任使　「令」原訛「今」，據静本、北圖本改。

〔五〕遣人代名及代之者　「代名」之「代」原訛「伐」，據下文賞格改。

〔六〕召保識官一員　「識」原作「職」，據上下文改。

〔七〕則云合家口二　「二」原訛「一」，據本書卷十二蔭補蔭補親屬家狀改。

〔八〕私罪及笞刑經決而願換文資者　「決」原訛「央」，據本書卷十二蔭補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遇大禮乞蔭補保家狀改。

〔九〕外任人候替罷就試　「候」原作「侯」，據文義改。

〔一〇〕立坐別勅奏舉之官　疑「立」字衍。

〔一一〕諸緣邊城堡寨主　「堡」原作「保」，據本卷舉武臣薦舉令同令改。

〔一二〕在之官限外不合赴上者非　「合」原作「令」，按：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五吏部條法奏辟門淳祐令作「合」，於義為長，據改。

〔一三〕末帳未畢　「末」原作「未」，據吏部條法奏辟門淳祐令改。

〔一四〕承直郎以下到任二年以上　「以上」原脱，據吏部條法奏辟門淳祐令補。

〔一五〕其奏舉從事郎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事郎以上者同知縣謂奏舉充從事郎以上而應注知縣者　首一「郎」字原作「即」，末二「郎」字原脱，據吏部條法奏辟門淳祐令改、補。

〔一六〕不得舉辟有酬賞改官處　「辟」下原衍「者」，據吏部條法奏辟門淳祐令刪。

〔一七〕仍報監司係奏舉者　「司」原作「同」，據文義改。「係」，南本、靜本、臺本、作「保」。

〔一八〕即云試驗得某人有武勇　「即」下原衍「臣」，據上文體例删。

〔一九〕改請馹料合省網運草場之人　「料」原作「科」，據下舉辟官命差遣狀前貼黄改。

〔二〇〕獨員者　「者」原作「去」，據下文體例及本書卷四職掌倉庫令第五條改。

〔二一〕伏候勅旨　「伏」字原脱，據北圖本、静本補。

〔二二〕云識與不識字　首一「識」字原作「職」，據本書卷十三亡役殁職制式改。

〔二三〕内合呈試出官人　「試」原訛「式」，據本書卷六職制門批書考課式改。

〔二四〕差充某差遣　「充」原作「克」，據下文改。

〔二五〕應關陞即具投下年月日　「具」原作「其」，據南本、静本、臺本、北圖本改。

〔二六〕除元有指揮不拘常制去處外　「去」原訛「云」，據下慶元元年正月六日勅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

詔勅條制　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劄、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院奉聖旨文書同。謂非有司謄降者。

職制勅

諸被受條制應謄報編録而不謄報編録，及應注衝改而不注，若緣邊事應密行下而榜示者，各徒二年。即不應謄報而謄報，或編録不如法若脱誤有害者，各減三等。置册編録不用印，及當職官不以所受真本校讀訖付吏人掌之者，准此。

諸受聖旨寬恤事件，奉行不虔及隱匿曉示者，徒一年。監司知而不按劾，與同罪。

諸事應立法，若勅、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不具利害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而輒畫旨創立若衝革者，以違制論。即詔勅不經三省，官司受而施行者，罪亦如之。

諸因職事例受制書而違者，杖一百。躬彼而違者，自從違制本法。

諸承賞功罰罪，不置曆供呈謄下，並編録不如法者，杖一百。

諸官司承受加封神祠爵號及賜觀寺廟額制書，給付訖過三日不申尚書禮部者，杖一百。

諸被受省曹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户改作官户，或依官户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應申尚書户部而違限，杖一百。

令

文書令

諸受制勅應翻録行者，給書寫程，急速限當日，滿百紙一日，二百紙以上二日，每二百紙加一日，非急速各加一日，餘文書各加制勅限一日。所加雖多，制勅不得過五日，餘文書不得過十日。即軍務急速不以紙數，皆限當日發出。

諸翻録制勅，其紙用黄。須無粉藥者。奏御文書，不得用屑骨若竹紙、簽紙。

職制令

諸被受手詔，士庶應合通知者，並依德音宣示於衆。

諸被受手詔，以黄紙造册編録。並續頒詔册並於長官廳櫃帕封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差職級一名，縣差押録。替日對簿交受。遇有檢用，委官一員，發運、監司，委主管文字、檢法官；州委司法參軍；縣即令。監視出

入。

諸被受手詔及寬恤事件若條制，應謄報者，謄訖，當職官校讀，仍具頒降被受月日行下。仍各以到州縣日時爲始。若有衝改者，録事因、月日，注於舊條。事應民間通知者，所屬監司印給榜要會處，仍每季檢舉。其手詔及寬恤事件即榜監司、州縣門首。手詔，以黄紙録副本連於榜前，仍書臣名。非依界所宜聞而在緣邊者，並密行下。

諸被受手詔及寬恤事件若條制，並置曆供呈，當職官聚廳看詳，務通意義。其應行及衝改，即時批曆，次第簽書，遇官吏更代，仍對籍交受。

諸條制，發運、監司及州縣並置庫，餘官司於本廳封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吏兼掌，縣選二人專管，二年一替，不得差出。替日對簿交受。州每半年具被受條目申監司。頒到印册者，止具承受月日申。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册編寫，仍别録連粘元本架閣。其雖係一時指揮而遍行下者，准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册，分門編録，仍以所受月日次第連粘，候頒降到印册，以先受者架閣。若續降詔條内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書本部録降。以上所頒降册内有闕漏者，准此。去京五百里外，仍先牒鄰州謄寫照用。

諸官司被受條制及文書，謂申牒、符，申帖、辭狀之類。皆注於籍，分授諸案，案别置籍，依式勾銷。州，幕職官掌之；縣，令、佐通簽。

諸受樞密院轉宣劄子，即時謄寫行下，以元降宣劄實封傳遞。以次官司各不得過二日，其最後承受官

司謄行訖，繳納本院，不得漏泄。

諸恤刑條制，提點刑獄司歲於四月、十月上旬檢舉下諸州，長官行訖以聞。

諸勅、令、格、式應録付者，紙從官給，無官紙，以不係省頭子或贓罰錢買。

諸事應立法，及勅、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者，皆具利害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不可分者，並申省。下文應申而不可分者，准此。即面得旨若一時處分應著爲法，或應衝改條制及傳宣、内降若須索及官司親承處分，或奏請得旨者，並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待報。即被旨急速須合供應，待報不及非干他司者，聽隨處審奏，奉行訖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經申明不須申審者，准此。

諸被受省曹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户改作官户，或依官户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户部。

諸受手詔及批降處分被受行下者同。理合申明者，所屬明具利害奏裁。

諸承賞功罰罪，置曆供呈，在任官仍謄下所屬，及以千字文編録爲籍。

辭訟令

諸奉行手詔及寬恤事件違戾者，許人越訴。

諸官司被受續降條制，内有許人告捕者，並曉諭，三日外方許告捕。

雜令

諸詔勅紙高一尺三寸，長二尺者。餘官私紙高長不得至此。及寫宣紙，各不得私造及賣，違者，紙仍没官。

格

賞格

命官

被勅書奬諭，陞半年名次。

赦降 勅令格申明

勅

名例勅

諸稱「恩」者，謂赦降；稱「降」者，德音疏決同。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諸赦降稱「枉法自盜及入己贓」者，並謂已入己；（應斷私罪者非。）稱「劫謀、故鬥殺」者，謂正犯。（即以邪法藥物與人服食及爲人合藥題疏、針刺故不如本方，造厭魅符書咒詛，並謂欲以疾苦人，或故令畜產及猛獸殺傷人，或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或脯肉有毒，故與人食，或有所規避，將本宗或緦麻以上親遺棄，或誣告人

死罪，或詐陷人，或捕罪人已就拘執，別挾仇恨若有所規避而謀殺，或尊長犯死罪被囚禁，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盡而殺，或故入人死罪，或挾情托法，或故爲慘毒各致殺人者，皆同正犯。

諸犯罪，會降稱「死罪降從流」者，流三千里；本條罪不至死，有編配法者，依不至死編配例。稱「流罪降從徒」者，加役流、流三千里並徒三年，其餘以次降之，謂流二千五百里降徒二年半之類。婦人若諸軍或刺面人各更降一年。〔二〕應配者，並降杖一百；稱「徒罪降從杖」者，徒三年降杖一百，餘亦以次降之。流以下放者，編、配並免；徒以下放者，沙門島、遠惡處者，配如法；餘應配者，廣南配三千里，二千里以上配千里，五百里以上配鄰州，鄰州配本州，本州配本城，已係牢城者，配本州一等軍，無，即配鄰州。應配本城者不刺面，應不刺面配者鄰州編管，應降配、移配者並移一等軍，降配者，仍充下名。應編管者免。

諸會赦應改正拘收，雖未經責簿帳，但經問不承者，論如本犯法。不承，謂經當職官立案者。

斷獄勅

諸大禮御劄已到而犯强盜、持仗、〔二〕竊盜、强姦、謀殺人、毆人折傷以上謀殺、折傷，謂至死應爲正犯者。各罪至徒；官吏犯入己贓；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盜匿、棄毀、私坼遞角或將帶逃亡；官司故稽緩刑獄公事；命官亡身，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或逃亡；及部轄職員、將校、節級並爲首率衆者，各不以大禮赦原減。其故出入人徒以上罪，或容庇罪人拖延及妄爲疏駁會問不圓公案，致會大禮赦者，謂不妨結案或檢斷而故爲方便者。官司及罪人各准此。即罪人故不承伏若翻異，家屬稱冤同。或故自毀傷及詐稱瘡、病、産孕、老幼有蔭告身在遠，或虚稱更曾別作過犯，官司信憑會問，各妨結斷而致會大禮赦者，雖赦前已承，但斷決不及皆是。

亦不得原減。若因駁問翻異而改斷從輕，或刑名不移而罪名改輕若刑名雖加而當叙遺闕從輕，謂如贓罪改從私罪，或私罪杖改從公罪徒之類。或干連未經取勘及不曾翻異之人，自從會赦法。

諸大禮御劄已到而犯徒以上罪情理切害，或殺人罪至死，各會大禮赦應原者，奏裁。

諸罪人會降者，但事已發雖未追或不禁，並同見禁。事發逃亡，或逃亡後事發者非。

諸罪人身在他所而犯罪或事發，若首獲處被赦降者，與身遇赦降同。命官他處犯罪，願就四京及畿內聽勅。非鄉貫或舊住家處者，遇疏決不在原減之類。

諸罪人已降斷勅批狀劄子或省符備降朝旨同。餘條稱「斷勅或勅斷」准此。未到而遇赦降者，於勘所計程，謂赦降日行五百里，斷勅日行四百里，各以入遞日時爲始。應在赦降前到者，不得原減。應死者，奏裁。其斷勅雖應前到而罪人未應行決，謂有瘡、病、孕及禁刑日之類。或應與赦降同日到者，依會恩法。即諸路提點刑獄司覆畢案，牒報論決未到而遇赦降者，並准此。

諸會赦應改正拘收，經當職官詰問不承而不即立案者，〔三〕杖一百。

賊盜勅

諸犯惡逆以上及殺人應入不道，若劫殺、謀殺、已殺人各罪至死者，雖會大赦得原，大赦，謂常赦所不原減赦除之者。餘條稱「大赦」准此。皆配二千里，殺人應移鄉者，亦移鄉。

諸赦降稱「草寇聚集立限許首」者，限內捕獲皆配五百里。若已散，雖捕獲依赦降法。

鬥訟勅

諸大禮御劄已到而翻論公事不實者，不以大禮赦原。

職制勅

諸被受赦降應謄報而不謄報者，徒二年。即不應謄報而謄報，若脱誤有害者，各減三等。

捕亡勅

諸命官犯罪事發逃亡，未獲者，遇赦不原。大禮御劄到後逃亡，雖已獲，遇大禮赦准此。

令

文書令

諸翻録赦書、德音，其紙用黄，須無粉藥者。

驛令

諸赦降入馬遞，日行五百里。

職制令

諸大禮御劄已到，提點刑獄司具録於法不以大禮赦原事，謂翻論公事不實及强盜之類。遍下州縣鄉村榜諭。

諸州准赦降應行下者，每旬具已行未行事因申所屬監司，行畢逐司保明以聞。

諸赦降計程過三日未到者，牒比州即時謄寫，委官校勘畢報，州得報准赦降行。仍以違滯下所屬究治

及申尚書刑部。

諸被受赦降應謄報者，謄訖，當職官校讀，仍具頒降、被受月日。行下民間通知者，所屬監司印給，榜要會處，仍每季檢舉。其赦書、德音，州以黃紙印給縣鎮寨鄉村曉示。非外界所宜聞而在緣邊者，並密行下。

諸赦降，發運、監司及州縣並置庫，餘官司於本廳封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吏兼掌，縣選二人專管，二年一替，不得差出。替日對簿交受。

諸赦文舉遺逸並搜訪人物者，自赦到，限一年。

斷獄令

諸州被受赦降，先報屬縣鎮停決。遞限依赦降法。即大禮已肆赦，其日昧爽以前犯罪者，雖赦未到，未得論決。若奏案已降及提點刑獄司詳覆案牒報論決而計程應斷者，不用此令。若非次赦，降雖未到而他處遞已過者，應罪人亦未得論決。

辭訟令

諸赦降內許陳言事限，百日外勿受。即一時指揮，事已經後赦降謂一年外降者。而陳訴者，准此。行未結絕者非。以上元有日限者，不拘此令。仍各以赦降到日爲始。

諸赦降許訴雪及降落過犯，並自降赦降日，一年外投狀者，不得受理。

格

斷獄格

鬥殺遇恩情理輕重格

理直下手稍重，下手稍重，謂以他物毆擊並手足重叠毆頭面、咽喉、胸乳、心腹、肋脅、陰隱處，或刃傷餘處之類。理曲下手輕。

右爲輕。

理直下手重，下手重，謂以刃傷頭面、咽喉、胸乳、心腹、肋脅、陰隱處，及以斧鑊之類，雖不用刀刃，（四）毆擊上項要害處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支以上及項骨折跌，腦骨破損，若墮胎之類。理曲下手稍重。

右爲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七年七月六日尚書省劄子：檢會編勅，諸赦降稱劫謀、故鬥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即係雜犯。緣以鬥殺、以故殺論，並鬥毆誤殺傍人等，既非編勅「與正犯同」，即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以者」與真

犯同定斷。

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七日勅：主殿人力、女使，有愆犯因決罰邂逅致死，若遇恩，品官、民庶之家並合作雜犯。

本所照得逐件指揮，非係淳熙七年六月十三日指揮，看詳止係解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文書 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奏事應通封而輒實封者，杖一百。

諸臣僚上殿若內外官司應進圖籍之類，輒用軸及非機密而封記者，各杖一百。經由官司不點檢，准此。

諸臣庶往還文書，非情涉不順，〔五〕輒繳録申所屬者，杖八十，奏者加二等。

諸軍馬糧草數及事幹機密應行文書而不實封者，杖一百。軍馬機密事輒下司者，罪亦如之。

諸官司及將校預印空紙，填寫文書及印之者，各杖八十。

令

文書令

諸翻録制勅、赦書、德音，其紙用黄。須無粉藥者。奏御文書及帳籍、獄案，不得用屑骨若竹紙、箋紙。

諸事應奏請者，皆爲表狀，不得輒申三省、樞密院。其奏陳公事，皆直述事狀。若名件不同應分送所屬而非一宗事者，不得同爲一狀。即上表事多，表内不可盡論者，表前畫一條析。

諸臣僚上殿或前宰相、執政官及外官奏軍機密速，聽用劄子。

諸文書奏御者，寫字稍大。臣名小書。上表仍每行不得過十八字，皆長官以臣名款其背縫，然後用印。餘文書無印，則所判者款之。

諸奏事涉機密，若急速及災異，或告妖術若獄案，或臣僚自有所陳，謂非叙述身事者。及被旨分析事狀，皆實封，餘通封。即不應實封而實封者，所屬點檢舉劾。係臣僚陳事，仍繳奏。

諸奏事應實封而無印者，文書及内外封面須一手寫。

諸文書應奏而涉邪穢者，略具其事。即涉毒藥、厭魅咒詛或邪穢甚者，止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節度使、通奉大夫以上，不因上責致仕者，若有章奏，聽於通進司投進。

諸上書及官文書皆爲真字，仍不得輕細書寫。凡官文書有數者，借用大字。謂「一」作「壹」之類。

諸申發章奏及公文，皆書實日。應書名者親書，其報應仍具承受月日。要速機密，仍實封其公文。

諸事應奏申，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書字，付司爲案，然後奏申。本官自陳事者，聽自留。官司行移公文，准此。

諸在外官司徑赴樞密院投下通封奏狀者，用號書貼。

諸親王、宗室公文，皆不書姓。宗室任外官而非自上書，即依庶官例。

諸官文書皆印年月日及印封，應奏申者，印縫背，貼黃者，印貼黃。

諸奏狀應用印而無印者，借非錢穀、刑獄印。

諸制書脱誤，於事理無改易者，驗案檢改正，不須覆奏。若官文書脱誤者，諮長官改正，其事理要切處皆用印。

諸官司書判與決，如依所乞，即以「從」字代之。

諸官司公文，狀後牒前朱書事目發放。符、帖之類准牒。其急速及取稟者，仍貼出。

諸省、臺、寺、監若餘官司會問文書用字號者，於回報公文前朱書來號。

諸在外官司公文，於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及本路察訪官用申狀。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及提舉宮觀祠廟者，於察訪及本路應用申狀者，書檢不繫銜，獨員者，聽行牒。任安撫使、都總管、鈐轄若發運、轉運使應申察訪者，准此。

諸在外官司奏事，別用內引，具列所奏事目赴門下省。

諸文書應印者，置曆記其事目。

諸官司置都簿，五年一易，具載所轄應用簿曆名數，其有增減，次日報都簿司除附。倉庫准此。

諸州縣應置簿曆，州委簽判，縣委令、丞。類其所置名件申監司，監司置都簿總之。

諸官文書爲水漂壞者，官吏收尋曬暴，内要用而有損爛者，以不係省頭子錢僱人謄寫。爲火所焚應傳寫者准此。

雜令

諸詔勅紙高一尺三寸，長二尺者。餘官司紙高長不得至此。及寫宣紙各不得私造及賣，違者，紙仍没官。

職制令

諸臣僚上殿若内外官司應進圖籍之類，不得用軸及封記。其事干機密須封記若進功德疏用軸頭者，聽。承進當職官開坼，文書非。審驗進入。

諸安撫、總管、鈐轄司，京畿轉運司，承受諸軍補授付身、宣、帖，送住營處差出者，送屯泊處。當官給付。

諸陳乞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録白付身，不得添注貼改，對讀官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申州，州爲繳申。

諸官司每案承受簿，季别一易，事簡者兩季一易，未應易而紙盡者，續之。〔六〕餘簿曆紙盡准此。即事未結絶，經易簿後又及兩季者，謄入未絶簿。

諸未絶簿，量事繁簡每二年或三年一易，應易而事仍未絶者，謄入新簿。

式

文書式

平闕

天神、地祇、陵廟、社稷、帝后、朝廷、制勅、聖德、乘輿、服御、宮闕、行幸、皇太子，如此之類皆平闕。

陵廟中林木，舉陵廟號爲官名，待制，如此之類皆不闕字。

表

臣某二人以上，則云臣某等。下文准此。言云云，臣某誠惶誠懼，賀云「誠歡誠抃」。辭末准此。頓首頓首，辭云云，謹奉表稱謝以聞。稱賀若辭免恩命及陳乞不用狀者，各隨事言。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　日具官封臣姓　名　上表

臣下上表陳事，皆用此式。上東宮箋亦仿此，但易「頓首」曰「叩頭」，不稱臣。命婦上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箋，並稱「妾」。年月日下具夫或子官封、臣姓名、母或妻封邑、妾姓氏。

奏狀

某司自奏事則具官。某事云云。自奏事而無事因者，於此便云「右臣」。右云云。列數事，即云「右謹件如前」云云。謹録奏聞。謹狀取旨者，云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止書官職、差遣。餘狀、牒、式准此。臣姓　名狀奏

餘官高者列於左。餘式及狀、牒之類並准此。

臣下及内外官司陳叙上聞並用此式。狀前及封面以黄紙貼事目。在外奏者，仍於狀前帖出至京地里及申發日時。應奏請事非上殿者，於年月旁貼「乞降付某省或樞密院」。借印者，亦於此帖出。奉使者，仍貼云「臣今見在某處，某月日發回某處」。(七)以上用表奏請者，各准此。封面具官臣姓名狀奏謹封。實封，即云謹實封。實封者，摺角重封，兩端用印，無印者，具臣名書字。封面不貼黄。在外奏者，止貼「係機密或急速」字。即臣僚在外自有所陳及被旨分析事狀，雖實封亦略貼事目。(八)其用劄子者，前不具官，不用右，不用年。改狀奏爲劄子，事末云「取進止」。在京官司例用劄子奏事者，前具司名。用榜子者，唯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

狀

某司自申狀，則具官、姓名。某事云云。自申狀而無事因者，於此便云「右某」。

右云云。謹具申如前列數事，云「右件狀如前」云云。某司。謹狀取處分，即云「伏候指揮」。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申所統攝官司，皆用此式。在外申三省、樞密院若省、臺、寺、監者准此。仍於狀前貼出至京地里及申發日時。餘公文往還，亦書入遞年月日。其年月日下舊書主典姓名者，自從舊。

牒

某司　牒　某司或某官。某事云云。牒云云。如前列數事，則云「牒件如前」云云。謹牒

年月　日

具官姓　書字

內外官司非相統攝者，相移則用此式。諸司補牒准此。唯改「牒某司」作「牒某人」，姓名不關字，辭末云「故牒」。於年月日下書吏人姓名。官雖統攝而無申狀例及縣於比州之類，皆曰「牒上」。於所轄而無符、帖例者，則曰「牒某司」或「某官」，並不關字。

關

某司某事云云。

右關某司。謹關本司內諸案相關者，則云「故關」。

年月　日請領官物仍書字。無印者准此。

官司同長官而別職局者，若有事相關並用此式。

符

某州某事云云。某處主者云云。符到奉行

年月　日下　吏人姓名　具官止書差遣。帖式准此。書字

州下屬縣用此式，本判官一員書字。

帖

某司某事云云。

右帖某處云云。如前列數事，則云「右件」云云。年月　日帖

具官姓　書字

州下屬縣不行符者，皆用此式。餘上司於所轄應行者准此。

曉示

某司某事云云。

右云云，曉示云云者。前列數事，則云「右件」。

年月　日書字

内外官司事應衆知者，用此式。用榜者准此。唯年月日下書「榜」字。友列位依牒式。〔九〕

都簿

某司本司所管案並列於後，其簿曆名件同者，各立案名，每案具數。倉庫准此。某案管簿曆若干，餘案准此。某簿量留空行，以備注入、續附之數。餘簿曆准此。第一扇紙若干張，某年月日置。續置者，依此次第抄上。曆准此。

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職制式

勾銷承受簿

某月日某處帖、牒或某人狀，爲某事，量留空紙、書繫行遣。某月日如何行，官書字。某月日再承受帖、牒或狀催促，某月日如何舉催，官書字。某月日某處報訖，官書字。某月日結絶，勾倒官書字。某月日某字號編排架閣某庫訖，手分姓名，官書字。

某月日某處帖、牒或某人狀，爲某事，某月日已連入某年月日事祖訖，勾倒官書字。

程限 令

令

職制令

諸奉使官司取會文書，限三日報，急，一日，於法當應副事，限二日。

諸官司所受之事，皆用日印，當日受，次日付。事速及見送囚徒，皆即時發付。其行遣小事限五日，謂不須檢覆者。中事十日，謂須檢覆案或須勘會者。大事二十日。謂計算簿帳或須議論者。簽審經三人以下，小事別給一日；四人以上，給二日，中事、大事各遞加一日。以上受付之日不計。即限內可畢或急速者，不用此令。

諸承受文書有程限而以故未能回報者，具事因先報。

諸被受尚書左右司取會邀車駕陳訴事，限當日回報，仍入馬遞。

諸文書應互相取會未報者，每十日一催，三經催舉不報者，聽關申所屬究治。

文書令

諸受制勅應翻録行者，給書寫程，急速限當日，滿百紙一日，二百紙以上二日，每二百紙加一日。非急速各加一日，餘文書各加制勅限一日。所加雖多，制勅，不得過五日，餘文書，不得過十日。即軍務急速，不

以紙數皆限當日發出。

行移　勅　令　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帥司及統兵官行移輒用劄子者，徒二年。執政以上出使及有專降指揮許用者非。

諸官司及將校預印空紙，填寫文書及印之者，各杖八十。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縣者，徒二年。

令

職制令

諸公事已有照驗而官司在作行遣相度與度取會者，承受處不得回報，具事因申牒所枉處統屬官。〔一〇〕其在京無統屬者，申尚書省。

諸被差磨勘點檢公事應追人者，移文所屬，不得直追。事小者取會結絶。

諸發運、監司公文行下所部，非置司所在，實封遞送，不得差人。其巡歷所至，逐處令人承受。

諸將司行遣紙訓練官、部將、隊將、押隊同。及發遞皮筒，所屬州縣以轉運司錢買給。

諸官司事須申請應上尚書本部，謂非疑惑者。已申而不報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者，具奏。急速者，聽先奏後申。

諸事非應申御史臺者，不得輒申。

捕亡令

諸巡檢非會合捕盜，不許直牒縣尉司。

諸官司承告强盜，其行移公文不得具告人姓名。〔一〕

倉庫令

諸內外官司申奏及互相關會錢穀物色之類，並仰各開逐色細數，不得泛稱「貫石匹兩」等。

考課令

諸下班祗應殿侍同。轉授差遣或有勞績過犯，若年未及格居家而出入者，所在官司限五日內報殿前司。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二年十月十五日尚書省劄子：勘會兩淮州軍及帥臣、監司並駐劄御前諸軍，應有事幹邊防軍機文

字緊切事宜，往往泛濫申發，或作劄子具報他處，〔二〕顯屬違戾。奉聖旨：「今後止得具奏，並申尚書省、樞密院。如違，具職位、姓名取旨，重作施行。」

淳熙十二年十月七日樞密院劄子：淳熙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聖旨：「令沿邊帥臣、監司守臣、諸軍主帥，應有邊機事宜，除具奏外，止許實封申樞密院。四川仍申制置司，毋得泛行申發及用私劄謄報。〔三〕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勘會上件指揮，緣經隔年歲，浸有違戾去處。奉聖旨，令照應遵守。稍或違戾，依元降指揮重作施行。

校勘記

〔一〕婦人若諸軍或刺面人各更降一年　「各」原訛「名」，據北大本改。

〔二〕持仗　「仗」原訛「伏」，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經當職官詰問不承而不即立案者　「詰」原作「誥」，據北大本改。

〔四〕雖不用刀刃　「刀」原訛「刃」，據靜本改。

〔五〕非情涉不順　「涉」原訛「步」，據北大本改。

〔六〕續之　「續」原為「讀」，按下文文書式都簿有「續置」紙張之説，則此「讀之」實為「續之」之訛，據改。

〔七〕某月日發回某處　「回」原訛「向」，據南本、靜本改。

〔八〕雖實封亦略貼事目　「目」原作「日」，據上文改。

〔九〕友列位依牒式　據文義，疑「友」為「右」之誤。

〔一〇〕具事因申牒所枉處統屬官　據上文，疑「枉」為「在」之訛。

〔一一〕其行移公文不得具告人姓名　「行」原作「衍」，據文義改。

〔一二〕或作劄子具報他處　「他」原作「陀」，據文義改。

〔一三〕四川仍申制置司毋得泛行申發及用私劄謄報　「申制」之「申」原作「中」，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又「毋」原作「母」，係形似而誤據上下文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

架閣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制書若官文書應長留而不別庫架閣，或因檢簡移到而不別注於籍者，各杖一百。即應檢簡公案而被差覆檢官不如令者，罪亦如之。

諸架閣庫文書，所掌官吏散失者，杖一百。散，謂出限或不立限各過百日不拘收者。行遣不絶者非。當職官吏以架閣應留文書費用者，以違制論，非重害減三等。

雜勅

諸獄囚案款不連粘或不印縫者，各徒一年。有情弊者，以盜論。即藏匿、棄毀、拆換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准此。

諸公人亡失應架閣文書，限滿尋訪不得者，斷罪枷鎖，再限通滿百日不得者，降一資，限外得者復舊資。縣

吏人杖八十。

賊盜勅

諸盜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二年，不以赦降原減。

厩庫勅

諸倉庫收支曆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各徒二年，許人告，不驅磨架閣者，〔一〕減三等。

令

文書令

諸制書及重害文書州實行丁産等第稅租簿副本、〔二〕縣造簿案檢同。若祥瑞、解官、婚田、市估、獄案之類，長留仍置籍立號，別庫架閣，以時曬暴。即因檢簡移到者，別爲一籍。號止因舊。

諸架閣公案非應長留者，留十年，每三年一檢簡，申監司，差官覆訖除之。充官用，有餘者出賣。其有本應長留者，移於別庫，籍内仍隨事朱書所除所移年月，同覆官簽書。

諸官司承受無行文書，元無事祖者，別簿具録名件，當職官月一簽書。應架閣者，別架貯之。

諸架閣庫，州職官一員，縣令丞、簿掌之。應文書印縫計張數，封題年月事目並簿曆之類，各以年月次序注籍，〔三〕立號編排，造帳文書，別庫架閣。仍置籍。遇借，監官立限，批注交受，納日勾銷，按察及季點官點檢。

職制令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册編寫，仍別録連粘元本架閣。其雖係一時指揮而遍行下者，准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册，分門編録，仍以所受月日次第連粘，候頒降到印册，以先受者架閣。若續降詔條内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書本部録降。以上所頒降册内有闕漏者准此。去京五百里外，仍先牒鄰州謄寫照用。

户令

諸户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四本，一本留縣架閣，三本連粘保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驗實畢，具帳，連粘管下縣帳三本，一本留本州架閣，二本限三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畢，具都帳二本，連粘州縣帳，一本留本司架閣，一本限六月終到尚書户部。轉運司申發稅租、課利帳日限准此。

給賜令

諸轉運司受所屬申到住支請給券曆，本司覆磨訖架閣，有不該錢物者，即數下所屬理足銷注。季終具已磨住文職位姓名申尚書刑部。

諸軍差出小券，分擘及特出皆是。糧、審院立號注籍拘管。繳到券毀抹訖勾銷。同行人雖多，總爲一券，限即時給，綱船人多者，聽船別爲券。並印縫，具元差事因、所詣處及軍分姓名、請給則例、時暫差出，其特支衣賞勿具。逐名剋折或未請勿數，〔四〕管轄人同印書批勘。如官司及寫券人點檢與券不同，或稽程及不由所詣驛路，並送所屬

究治。候回及到所詣處，官司限一日隨所賫公文拘收，送磨勘司及審計院，驅磨訖保明申州，付糧料院，收入大曆，抹券架閣。無大曆處，保明訖批勘。即不回者，所詣官司報出券處銷籍。

賦役令

諸稅租簿，每三年別録實、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粘季申，與實行簿同收。

倉庫令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曆，應干文書送磨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録公憑報，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内備一分，雖會恩去官，猶備如法。

諸倉庫各置銷鈔簿，具注送納錢物數、年月日、納人姓名，候獲官鈔對簿銷鑿，監官書字用印。其鈔常留一紙，以千字文爲號，〔五〕月一架閣，並簿專留本處，備官司點檢。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謂舍屋、地基、園林、什物、法物之類。置簿用州印，非正納官寄庫錢物准此。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通簽。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至，點檢其簿，五年一易，物不在倉庫者，易簿時差官點檢。本州對磨訖架閣。

斷獄令

諸置司鞫獄畢，封印文案，送本州架閣。事涉本州官者，送鄰州；其應密者，送元差之司。

驛令

諸急脚、馬遞鋪給大曆，人給小曆，急脚鋪別給御前急遞及尚書省、樞密院、入内内侍省、御藥院往還小曆。本州預於前一月中旬，以官紙用印，遞付逐鋪節級分授。過有傳送，以日時名數鈔上大曆，〔六〕謄入小曆。其御前急遞並尚書省、樞密院、入内内侍省、御藥院、經略安撫都總管司急遞文書及夜過險惡道路，謂山坂險峻、河澗汹漲或有猛獸之類。並差二人共送前鋪，交訖具時辰批回。闕人應越過者，逐鋪批録事因及發遣日時。巡轄使臣並本縣尉到鋪點檢稽違，次月一日納本州，當日委通判磨勘，限十日畢，具有無稽違並巡轄使臣、縣尉曾無檢察書曆報州。仍封曆同送本州架閣，及申提舉官季一點檢。其逐州縣並巡轄使臣、界首鋪每季互相取曆磨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曆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錢五十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給納印記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奉使印記應納及申尚書禮部而稽違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使回到關應申本部及報所屬，稽違者准此。

雜勅

諸臣僚，所賜牌印若不隨葬，過三十日不納官者，徒一年。印因而行用，依僞寫官文書印律；印僞文書者，仍依盜用法。

令

職制令

諸官司應鑄印記，先具以某字爲文，保明申所隸，謂如在外，州所轄者，申州審驗，州即隨事申所隸監司，監司申所屬曹部。在京，申所隸寺、監，寺、監申本曹。非隸六曹、寺、監者，申所隸。無所隸者，直申禮部之類。再行審驗，關申尚書禮部。

諸官司舊印應換鑄者，給訖，限當日以舊印申納尚書禮部捶毀。

諸官司印記，不得印私文書。

諸奉使官第二等以上給印，餘給銅朱記，〔七〕仍皆給幞褥斗匣。

諸奉使應給印記者，以被受付身文書赴尚書禮部驗請。事畢及改差者，限十日送納。其應留給絶，或改差而欲就用若再外寄納者，〔八〕並限次日申本部。事未畢者，仍每月具事因申知。其使回到闕仍限次日申本部及報所屬官司。

諸臣僚所賜牌印，遇遷除合別賜者，賜訖並事故不應存留者，並限五日納所在州，州限五日申納尚書禮部。

諸印記應納者，封題書字，盛以木匣，限半年附因便命官赴闕，限五日於尚書禮部納。有故不到闕，即於所至州寄納，准此附送。其受寄州仍先申本部。未有因便官可附，每月具因依申。即附帶官已受者再申。

軍防令

諸將校應鑄朱記者，本屬保明報殿前、馬步軍司。非殿前、馬步軍司所轄者，報所隸。應納者，所屬官司寄收，候轉補到人給付。其出軍未轉補到人而軍回者，附帶至住營處官司寄納。

文書令

諸奏狀應用印而無印者，借非錢穀、刑獄印。

諸奉使不及印記而文書應印者，就所在官司借用。

倉庫令

諸受納官物團印、倉庫各別爲樣。長印、稍印，〔九〕州縣長官監造，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畢，長官監毀。即公吏並鈔內輒置私記，謂入門司勘同之類。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户越訴。

場務令

諸稅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一易之。舊印送州毀。

服制令

諸臣僚所賜牌印，聽隨葬，葬訖申所屬州縣。

旁照法

詐僞勅

諸盜用官印，朱記、圖印、長印同。杖一百。有所規求者，減僞造一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即避罪重者，加所避罪二等。

諸僞造官印，印成僞文書或商稅物者，流三千里，已行用者，絞，仍奏裁；行用，謂官司已承受施行或私家已信憑者。未成者，徒三年，已行用者，流三千里。若於官物有犯，干繫人知情減犯人罪一等。以上徒罪皆配本州，流罪皆配鄰州。造僞人再犯流，不以赦前後配五百里，其知情、轉將行用或未行用，各減僞造印僞文書一等坐之。雖會赦而復將行用，准此。

雕印文書 勅 令 格〔一〇〕

勅

雜勅

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書者，〔一一〕杖八十，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録者，罪亦如之。

諸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曆日者，各杖一百，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曆日雕印販賣者准此，

〔二〕仍千里編管。許人告。即節略曆日雕印者，杖八十。止雕印月分大小及節氣、國忌者非。諸舉人程文輒雕印者，杖八十，詩賦、經義、論曾經所屬詳定者非。事及敵情者，〔三〕流三千里，內試策事干邊防及時務者准此。並許人告。

諸私雕印文書，不納所屬詳定輒印賣者，杖一百，印而未賣，減三等。

詐偽勅

諸糾合人共犯私雕或盜印曆日而首告以規賞者，徒二年。

令

賞令

諸告獲私雕或盜印律、〔四〕勅、令、格、式、刑統，已給賞錢，並具數申尚書禮部。

諸告獲私雕或盜印曆日應賞而犯人無財產或不足，以官錢代支者，不得過三十貫。

雜令

諸私雕印文書，先納所屬，申轉運司選官詳定，有益學者，聽印行。仍以印本具詳定官姓名，送秘書省、國子監。

關市令

諸在京官印曆日許人買，赴指定路分出賣。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雕印時政、邊機文書，錢五十貫；御書、本朝會要、國史、實録者，錢一百貫。

告獲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曆日者：盜印，錢五十貫；私雕印，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曆日販賣同。錢一百貫。

告獲輒雕印舉人程文者：杖罪，錢三十貫；流罪，錢五十貫。

毀失 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棄毀交鈔、遞牒、便錢、公據、請給券、曆者，論如重害文書律。主自棄毀交鈔、便錢、公據者不坐。即棄毀及亡失付身、制書、官文書，止坐棄毀及亡失之人。

諸獄囚案款不連粘，徒一年，有情弊者以盜論。即藏匿、棄毀、拆換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准此。

諸主行吏人若專副毀失交鈔、遞牒、便錢、公文者，論如重害文書律，仍勒停。有情弊者，永不收叙。

諸公人亡失見行公案、帳籍、簿曆等及應架閣文書，限滿尋訪不得者，斷罪枷鎖，再限通滿百日不得者，降一資，限外得者復舊資。縣吏人杖八十。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印記、制書、官文書者，勿論。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帖、牒之屬。官司保明不實者，杖一百。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封贈、叙復若去失之類，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爲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一百，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説，或申奏狀内不填實日者，〔一五〕當行吏人杖八十，職級減一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賊盜勅

諸官司因被强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加一等，贓輕者，徒一年。

令

雜令

諸棄毀亡失印記、制書、官文書，即時申所在官司非州縣即謄申。勘驗。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印紙、帖、牒、請受文曆之類。限十日經所在官司自陳，若身在他所，即除

豁程限，仍於保狀聲説。召本色二人保。謂命官，召命官，將校，召將校之類。文臣須召陞朝官，武臣須大使臣以上，甘伏朝典委保。仍取索保官付身或印紙，長吏躬親審驗分明批鑿。即因毀失經勘斷者，免召保。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付身若印紙，應召管軍、知閤、御帶、監察御史以上之類委保者，自依本法。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所在州保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過限更添召保官一員。如二十日外陳乞者，官司不得受理。諸軍亡失、弃毀宣、帖之類同。〔一六〕不得於本軍陳乞一面出給公據。其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人毀失者，不在給限。其應給者，仍下元受業寺觀取法眷二人及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並勘會元牒有無批書過犯。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此給之。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交鈔、遞牒、便前公文者，聽所在自陳，驗實報應支錢物處，因盜賊或亡失，限一日先報。並保明報元給官司勘會。如在限内未支者，召保二人，命官、將校，各召本色；餘召有物力人。即官司毀失者，不召保。給公憑，仍報支處。即自遺失已申陳而限内獲者，聽召保給。

諸宗室無官同。亡失立名、改名公據，水溺、火焚、被盜之類亦是。限十日經所在州陳乞，下尊長司保明，〔一七〕召陞朝官一員委保，申州勘驗詣實，批書保官印紙訖，保明申大宗正司，報宗正寺别給。

給賜令

諸請給券、曆被盜若毀失者，申所在官司，報鄰近州縣緝認及勘驗，經請處案檢，責干繫人保明，别給，仍於券、曆開坐。即詣軍差出離營者，報住營處。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藏匿、棄毀、拆換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非重害，錢五十貫；重害，錢一百貫。

告獲官司因被强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者，錢五十貫。罪止流者，轉一資。

式

雜式

保去失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及七十，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並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僞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未經任人。今委保某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亡失是何告勅、〔一〕宣、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付身，即聲說不係承代他人及闕遺告勅、〔二〕付身使作正身冒名祇

受，亦不係借補空名改易書填、非泛恩賞補授、改易出身。印紙。如有去失印紙，亦聲說有無隱匿過犯。如曾經州軍保奏，遇大禮並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某人今有當時於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今來所保某人，委的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諸處借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實。所保某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作保。如後衮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州軍保奏官員去失狀

某州寄居州軍准此。

准令，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印紙、帖、牒、請受文曆之類。限十日經所在官司自陳，若身在他所即除豁程限，仍於保狀聲說。召本色二人保。謂命官，召命官；將校，召將校之類。文臣須召陞朝官，武臣須大使臣以上，甘伏朝典委保。仍取索保官付身或印紙，長吏躬親齊驗分明批鑿。即因毀失經勘斷者，免召保。〔一〇〕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末後及改官付身若印紙，應召管軍、知閤、御帶、監察御史以上之類委保者，自依本法。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所在州保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今據某官某人狀，元係某年月日某人榜，賜進士及第出身，或因父祖等任某官，〔一一〕遇某年月日大禮或致仕、遺表、陣亡、職任捧表特恩之類補授，是何官，後來緣是何事轉至見今官。並要年月事因。昨在某州縣，任是何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去失是何告、勅、宣、劄之類。各開具名件，如告、勅、宣、劄盡在，止去失印紙，即聲說並無隱匿過犯。如曾經兵火州軍保奏，遇大禮並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今有當時於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今來某見在某州軍寄居，竊緣某州軍係因兵火

去處，案牘不存。〔二〕今召到委識保官二員，開具職位姓名，內曾經兵火州軍去失之人，仍稱並賫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干照文字。粘連在前，乞行勘驗，繳連保奏施行。前連保官某官位姓名狀，各稱年未七十，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並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僞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未經任人。今委保某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去失是何告勅、宣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付身，〔三〕即聲說不係承代他人及闌遺告勅、付身便作正身冒名祇授，亦不係借補空名改易書填、非泛恩賞補授、〔四〕改易出身。印紙。如有去失印紙，亦聲說有無隱匿過犯。如曾經兵火州軍保奏，遇大禮並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保某人，有當時於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今來所保某人，委的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武臣即云即不係諸處借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實。所保某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作保。如後衮同，甘俟朝典。須至奏聞者。

右州司所據某人狀乞保奏去失告、勅、宣、劄或印紙，尋下某處勘會，委係於某年月日緣是何事去失。〔五〕內已授官未出仕之人，勘會委是曾於某年月日緣是何事保奏。如曾經兵火州軍保奏，遇大禮並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取索到某人當時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干照文字照驗是實。及取索到某人未去失以前干照付身，謂如告、勅、宣、劄或印紙，或官司給到可以爲照文字。尋委官典對，別無差漏僞冒。録白所存干照文字，粘連在前，〔六〕取到保官付身或印紙，照驗得係今年第幾次作保，已批鑿訖，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勅：應承勘命官公事，其告、勅、劄子、批書等應付身文字内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保奏出給勅、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之因。仍召保官二員委保，實是某官，別無僞冒。如所保不實，科徒二年之罪。仍限當日據所保事因批上保官印紙或告劄，及於申奏案狀内開説召到保官，已批書保官印紙因依。如後來到部，反叙用若陳乞去失者，〔一〕仍不得將結勘召保等因依作去失干照使用。

紹興十年二月一日勅：大理寺參詳，有官人去失付身有照證者，已有紹興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命官犯罪有去失許召保指揮，自合遵守外，所有無照證，官司難以據憑之人，緣有蔭人犯罪尚許收贖，其有官去失之人雖無照證，即難以便作無官人決罰，亦合召保施行。其再失已給到去失公據、付身人，亦難以作無官人決罰。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劄、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院奉聖旨文書同。謂非有司謄降者。

賊盜勅

諸盜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二年，不以赦降原減。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質賣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以制書、官文書錢物、交鈔公據非。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各杖一百，財物没官。若於所監臨質當者，止坐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諸以父祖告、勅、宣、劄賣與人者，徒一年，不以蔭論。買者與同罪，並許人告。

諸以他人制書及諸軍恩賞付身、印紙、差帖之類質當財物者，徒二年，受質當者，與同罪，不知情者，減一等，財物没官。

諸質當上綱兵級券、曆者，徒一年，官司知而勘給，杖一百，不知情者，減二等，並許人告。

諸被差受牒、帖、文引，辭狀之類追人而賣與人及買之者，各以違制論。

諸急脚馬遷鋪兵級、曹司將所傳制書或諸軍補授文帖賣與人，賫發並買之者，各徒二年，餘文書減三等，並許人告。

詐偽勅

諸以宣、勅、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稱毀失者，徒二年，許人告。保官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

三等。

捕亡勅

諸盜詐乞賣及受買放停兵級、刺面人公憑者，以違制論，仍分首從。謂欲行用者。

令

賞令

諸告獲質當上綱兵級券、曆者，以已請錢物給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以父祖告、勅、宣、劄賣與人及買者，錢三十貫。

告獲急脚馬遞鋪曹司、兵級將所傳制書或諸軍補授文帖賣與人、〔三八〕賫發並買之者，錢三十貫。餘文書減半。

告獲以宣、勅、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稱毀失者，錢五十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劄、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院奉聖旨文書同。謂非有司謄降者。

私有禁書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私有天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太一雷公式、星曜、曆算、占候、六壬遁甲、氣神、軌限之書，三略、六韜司馬法、孫吳、尉繚子、李衛公問對、歷代史志、通典及常行卜筮之書非。或私傳習者，各流三千里，雖不全成，堪行用者，減三等，不堪行用者，又減三等。非天象器物、天文、圖讖、兵書而不涉國家休咎及用兵之事者，雖堪行用不坐。內圖書、讖書，許人告。以上因私習經斷而復行其術者，還依私習之法。

雜勅

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書者，杖八十，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録者，罪亦如之。

令

斷獄令

諸私習天文已精者，未得論決，監送秘書省，瞽者不在送限。

諸鞫獄有應禁文書者，知州、通判躬親實封隨案奏。即案雖不應奏，其文書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圖書、讖書及傳習者：不全成，堪行用，錢五十貫；全成，堪行用，錢一百貫。

告獲私雕印時政、邊機文書，錢五十貫；御書、本朝會要、國史、實録者，錢一百貫。

校勘記

〔一〕不驅磨架閣者　「架閣」原互倒，據本書卷三七庫務門給納同勅乙正。

〔二〕州實行丁産等第稅租簿副本　「丁」原作「了」，據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九二改。「簿」原作「薄」，據下文改。

〔三〕各以年月次序注籍　「各」原訛「冬」，據文義改。

〔四〕逐名剋折或未請勿數　疑「勿」為「過」之誤。

〔五〕以千字文為號　「字文」原互倒。

〔六〕以日時名數鈔上大曆　「日」，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五金玉新書作「入」。

〔七〕餘給銅朱記　「朱」原作「未」，據下文軍防令改。

〔八〕或改差而欲就用若再外寄納者　疑「再」為「在」之訛。

〔九〕稍印　「稍」，卷四七受納稅租同令作「梢」。

〔一〇〕勅令格　原脱，據目録及本類内容補。

〔一一〕邊機文書者　「書者」原互倒，按文義「書者」於義為勝，據乙正。

〔一二〕撰造大小本曆日雕印販賣者准此　「販」原訛「貶」，據下文賞格改。

〔一三〕事及敵情者　「情者」原互倒，按文義「情者」於義為長，據乙正。

〔一四〕諸告獲私雕或盜印律　「告獲」原脱，據下文賞格補。

〔一五〕或申奏狀内不填實日者　「填」原作「塡」，據靜本改。

〔一六〕諸軍亡失　「亡」原作「云」，據上文改。

〔一七〕下尊長司保明　按：據宋會要職官二〇之四〇，諸州有宗室尊長，非有尊長司，疑「司」為「同」之訛。

〔一八〕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亡失是何告勅　「是何事」原作「事是何」，據下文州軍保奏官員去失狀乙正。

〔一九〕即聲説不係承代他人及闌遣告勅　「承」原作「全」，據下文州軍保奏官員去失狀、本書卷七八蠻夷門歸明附籍約束

雜式保官狀改。

〔二〇〕免召保　「保」原作「付」，據上文雜令改。

〔二一〕或因父祖等任某官　「或」原作「惑」，據北大本改。

〔二二〕案牘不存　「存」下原衍「存」，據文義刪。

〔二三〕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末後及改官付身　「末」原作「未」，據上文及北大本改。

〔二四〕亦不係借補空名改易書填　「填」原作「墳」，據前文保去失狀改。

〔二五〕委係於某年月日緣是何事去失　「是何事」原作「事何是」，據下文改正。

〔二六〕粘連在前　「粘」原作「頭」，據本書卷十三磨勘陞改考課式保明副尉陳乞磨勘狀改。

〔二七〕反叙用若陳乞去失者　疑「反」為「及」之誤。

〔二八〕馬遞鋪曹司兵級將所傳制書或諸軍補授文帖賣與人　「司兵」原互倒，據永樂大典一四五七五金玉新書乙正。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二十八

榷禁門一

榷貨總法（一）　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稱「禁物」者，榷貨同；稱「榷貨」者，謂鹽、礬、茶、乳香、酒、麴、銅、鉛、錫、銅礦、鍮石。

諸違犯禁物，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致彰露者，並同首原。

衛禁勅

諸犯榷貨私有者，許人告，販私有者，許捕。

諸犯榷貨，止以見在爲坐，本物不在而犯狀分明者，元犯杖以上，論如不應得爲律。徒以上從重。

諸共犯榷貨雖不行，各依本首從論。非同財者，計己分依相因爲首從法。

諸犯榷貨非販者，銅、鉛、銅礦、鍮石非。二分得一分之罪，罪止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持仗裹送人販私有榷貨者，與同罪，許人捕。通販者及三人，依結集徒黨法。

諸集結徒黨持仗私造或販私有榷貨，〔一〕但共謀同行，不以財本同衰，各加本罪一等。乳香加至罪止者，皆配五百里。拒捕者，〔二〕依同謀共毆傷人。不同拒捕、謀者，以結集人爲元謀。即拋棄榷貨而拒捕及拒捕加等各罪輕者，徒二年。其折傷下手重及元謀各配鄰州；〔四〕折支以上下手重，配遠惡州，元謀配千里，元謀記配五百里，〔五〕餘下手配鄰州；殺人下手重者，斬，元謀配遠惡州，餘下手配二千里以上。配遠惡州者，遇赦不還。

諸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榷貨者，二分爲一分之罪，二人以上之物，仍依倍法。罪止徒三年，與本犯人刑名等若重者，各減犯人一等名。知情借助錢物與客人作本私犯者，依犯人法。

諸知情私有榷引貨，販與非販等。及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人，不以赦前後，四犯杖並鄰州編管，經編管後各又兩犯杖，不刺面配本城。各以本色榷貨理犯數。

諸犯榷貨，赦書到後限三十日首納毀棄。限外不首毀及雖在限內輒將貨易者，復罪如初。

諸獲犯榷貨人，具曾無拒捍或持仗申所屬，有不實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巡捕榷貨使臣差人巡察者，徒二年。知犯人藏匿及經過處須分捕而差者不坐。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漏透私有榷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四十；徒罪，杖八十；流罪，杖一百。堰閘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等。〔六〕由咨罪減者，再犯乃坐。

諸當職官及稅務專副、攔頭若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七〕故縱榷貨者，與同罪。稅務雖輕，收稅同。專、攔非在務及堰閘應搜檢人故縱者，各減二等。監門官吏及守把公人不搜檢，故縱榷貨入城者，〔八〕准此。

諸監司屬官同。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各及其家人販榷貨者，罷役弓手、放停士軍於本地分有犯同。

〔九〕加凡人一等，茶、鹽又加一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剋不送官，若私自賣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容縱不糾舉者，部轄人與犯人同罪，〔一〇〕所管官減二等，若失覺察者，各杖一百。

諸巡捕榷貨人已獲犯人而故縱，若減所獲物或受贓者，並許人告。

擅興勅

諸販榷禁物，將有刀器仗謂堪以拒捍者。隨行，以私有禁兵器論。

鬥訟勅

諸綱兵梢每三船爲一保，若於本綱負載及販私有榷貨者，犯人雖於法不許捕者，亦許人捕。同保知而不糾，依五保有犯律，〔一一〕杖罪笞三十，不知情各減三等；部綱兵級不知情，減保人罪一等。即因保人告獲犯人者，應連坐人不覺知罪並免。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禁物。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鹽、礬、茶、乳香，透漏，謂入別界被他人告捕獲，經歷明白者。餘條榷貨稱「透漏」准此。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除外，〔一二〕據數賞罰。

捕亡令

諸巡捕權貨人各給印紙，具録所獲捕物數。如失覺察本地方停藏、貨易、透漏者，聽以所獲犯人刑名等第互相准折。〔一〕刑名不等，許通計。並謂已獲犯人者，笞罪二折杖罪一，〔二〕杖罪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流或配罪一。其以重罪折輕罪准此。能於三十日内别獲犯權貨人，亦聽依此折除。其堰閘應搜檢人雖不給印紙，遇有透漏及捕獲准此。〔三〕

場務令

諸場務受告捕權貨，並送所屬，不許擅行及取責人狀。

斷獄令

諸獲權貨到官，即時對告捕人稱量，以數申轉運司點檢。

諸販獲犯權貨者，〔四〕不得根問賣買經歷處，其轉易爲他物，仍不追没。

諸販私有權貨，其船車畜産之類，知情借賃運至者，没官。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産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即獲禁物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官司捕獲權貨，以該賞日以前事務失覺察之數謂透漏之類。比折訖有餘，乃得理數推賞。

諸官司於本地分捕獲權貨者，賞如法。諸軍公人隨從本官手獲者，減半給之。

諸獲禁物應給賞者，勒見獲賣買或進人共備。有未獲人應追究者，獲日，以已分應備數理還元備人。應給禁物及價者，估價以官錢給。

諸獲榷貨已給賞而犯人後獲者，依獲犯法人貼支。若獲犯人者，非元獲榷貨之人，即通計全賞者給半。

諸將校告獲已税因而獲榷貨者，准價依獲榷貨法減半給之。

諸將校捕榷貨因鬥敵或救助致重傷應賞者，仍奏裁。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持仗裹送人販私者，有榷貨者，每人錢二十貫。〔七〕

告獲巡捕人減、竊所獲榷貨或受贓者，以所受贓及准所減、竊物價全給。

因捕榷貨鬥敵或救助致死傷：輕傷，絹三匹；重傷，絹五匹；廢疾，絹一十匹；篤疾，絹一十五匹；致死，〔八〕絹二十匹。

式〔九〕

賞式

保明捕獲榷貨酬賞狀〔一〇〕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罷任，在任捕獲某色物等共若干，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本官任內捕獲共若干：〔一〕若干躬親捕到，某年月日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依此開。若干差人捕到，合比折若干，某年月日差某色某人姓名，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依此開。〔二〕若干不獲犯人合比折若干，〔三〕某年月日捕到若干。兩次以上依此開。以上共計若干。

一本官任內並無失覺察合折除數目。〔四〕如有，即各具某色若干，合折除若干。

一比折折除外，實計獲若干。

一本官所獲數目不係任外，如有任外捕獲者，各開說。銅、鉛、錫仍具本處係出產地分，是私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之物。〔五〕

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某官捕任內捕獲某物若干，除比折折除外，實計若干，如無折除，即云比折實計若干，即無失覺察折除數。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六〕

旁照法

擅興勅

諸私有禁兵器，論如律。槍及紙甲同。

茶鹽礬　勅令格　申明

勅

衛禁勅

諸私有茶，二兩笞四十，四斤加一等，四十斤徒一年，四十斤加一等，六百斤不剌面配本城。

諸私有鹽，一兩笞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十斤加一等，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以通商界鹽入禁地者，減一等，三百斤流三千里。其人户賣於就近州縣買食鹽五斤以下者不坐。一斤笞二十，〔七〕二十斤加一等，二百斤徒一年，二百斤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犯榷貨私有者，〔八〕許人告，通商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界，非應有者亦許告。販私有者許捕。

諸私有及煎煉白礬並依鹽法，私有土礬、碌礬、摘碌礬夾石、柳絮礬同。青膽礬，一斤笞四十，十斤加一等，百斤徒一年，百斤加一等，千斤不剌面配本城。其諸路礬侵越界分賣者，依私有法。即私煎煉白礬，鄰保知而

不告者，減犯人罪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私煎煉鹽，煉未成者，論如不應得爲律。

諸引領、交易私有乳香，出產地分茶鹽同。〔二九〕各依犯人法。

諸鹽司屬官同。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各及其家人販榷貨者，攏役弓手、放停士軍於本地分有犯同。加凡人一等，〔三〇〕茶、鹽又加一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剋不送官若私自賣罪輕者，〔三一〕各徒二年；知情縱容不糾舉者，部轄人與犯人同罪，所管官減二等，〔三二〕若失覺察者，各杖一百。

諸巡捕官透漏私茶、鹽稅務鹽官搜撿稅物而透漏者同。不及百斤，罰俸一月，每百斤加一等，至三月止，五百斤展磨勘二年，一千斤差替。兩犯通及一千五百斤者准此。不係正官者，二斤比一斤。巉地分令、佐透漏刮巉煎鹽同。雖獲犯人而本物不在並不坐。

諸巡捕官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私茶、鹽而被他人捕獲，二百斤罰俸一月，每二百斤加一等，至三月止，追索印紙批書。若有獲到數日，依法比折，不係正官，二斤比一斤。

諸巡捕官透漏私有礬者，百斤罰俸一月，每百斤加一等，至三月止，一千五百斤差替。兩犯通及二千斤者准此。不係正官者，三斤比一斤。即令、佐透漏私煎煉白礬減不係正官罪一等。雖獲犯人而本物不在者，並不坐。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有榷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稅務專、攔搜檢稅物而透漏私茶、鹽同。犯人杖罪，笞四十；徒罪，杖八十；流罪，杖一百。堰閘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等。由笞罪減者，再犯乃坐。

諸販私茶、鹽榷禁者，將有刃器仗謂堪以拒捍者。隨行，以私有禁兵器論。

詐偽勅

諸官司捕獲私茶、鹽輒將透漏地分妄入姓名同狀申解者，杖一百。

諸和同詐犯私茶，意在分賞而妄相告捕者，各徒二年，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命官獲私有鹽、礬、茶應賞，未獲犯人，三斤比一斤，遣人獲者，各一斤半比一斤。其産鹽界内獲私鹽者，須四分中獲一分犯人，方得比折。

諸獲犯私有鹽、礬、茶五斤以上者，犯人隨得行己物全給。〔一三〕内知情、停藏負載人隨行己物准此。〔一四〕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諸獲販私有鹽、礬、茶及將通商鹽入禁地，官鹽入别縣界販者，准價以官錢給外，仍於犯人准格别理錢給之。

諸獲販及私有鹽、礬、茶若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别縣界而未獲犯人者，准全價以官錢給三分。内獲鹽者，若去煎鹽場並通商處不滿三百里，止給鹽場及通商處見賣價，獲犯人日依獲處賣價貼支。其巡捕官司未獲犯人者，勿給。

諸捕獲私茶、鹽妄入透漏地分姓名同狀申解者，不在酬賞之限。

諸稅務監專、〔三五〕攔頭搜檢稅物而獲私茶、鹽者，並依格法推賞。

諸捕獲私茶、鹽應賞者，許徑詣提舉茶鹽司陳乞，限三日勘驗，詣定保奏，合給錢者，當日支給。

諸赦前告者首私鹽，〔三六〕赦後獲犯人者，據合沒官鹽，依告獲私有鹽格以價備賞，不得過一百貫。

諸獲販及私有礬，應代支賞錢者，許借諸色封樁錢，本州無，即報所屬於他州借兌，又不足，許以轉運並提點刑獄司所管不係上供諸色窠名錢內借支。候有封樁錢，即撥還於州縣，排垛當日給。

諸捕盜官親獲販及私有礬者，依命官親獲格陞一等推賞，無可陞者，比數類奏。

諸獲販及私有礬，如事狀明白，犯人雖應贖，亦限當日先以官錢代支充賞。若私販而當收捕者際輒棄毀者，〔三七〕許計元犯斤數理當。

諸獲販及私有礬者，知情、停藏、負載人隨行己物全給充賞。

理欠令

諸代支私鹽賞錢，先估定犯人家業，候斷訖限三十日追還足數。當行人吏或監催人無故違限不追者，均備五分。

捕亡令

諸捕盜官獲販及私有礬，斤重不該酬賞者，許以二人比折未獲竊盜一名。

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鹽或私賣貿茶、鹽，候斷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關報所屬，依賊盜法批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鹽司。任滿以斤重比折外，應賞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職制令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鹽、礬、茶，透漏，謂入別界被他人告捕獲，經歷明白者。〔三八〕餘條榷貨稱「透漏」准此。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除外，據數賞罰。〔三九〕

諸巡捕官獲私茶、鹽、礬，所屬監司歲終比較，謂私假鹽、茶係提舉茶鹽司比較之類。具最多、最少之人，最少，謂地分内透漏及犯者數多而獲到數少者。每路各二員以聞。

關市令

諸在京若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賣隆德平陽府、陰、相州礬，内陝西路自潼關以西、黄河以南，京西路襄陽府、均房鄧金州賣坊州礬，成都、潼川府路賣西山保、霸州礬，餘路賣無爲軍礬。若諸處有私礬坑穴，所屬官司封閉檢察，禁斷采取。

斷獄令

諸獲犯有鹽兼他物件和者，不除拌和之物。謂同獲犯人者。

諸販私茶、鹽，資私茶園户同。及知情、引領、停藏、交易人斷訖，藉記居止姓名，粉壁曉示，犯處有犯，報所居州縣准此。廂耆鄰保覺察。若移徙他所，限當日申縣，〔四〇〕以元犯報所詣州縣。經三年不再犯者，除之。

諸獄旬具礬禁狀，縣申州，州院、司理院申提點刑獄司。經州點勘繳申，事干茶、鹽、礬者，仍申所隸監司。

諸私煎煉白礬情重及應贖人再犯私礬者，並具犯情申尚書省。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有茶、鹽，

獲一火：三百斤，蠟茶一斤比二斤。下項依此。陞半年名次；八百斤，免試；一千二百斤，減磨勘一年；二千斤，減磨勘一年半；三千斤，減磨勘二年；四千斤，減磨勘二年半；五千斤，減磨勘三年；七千斤，減磨勘三年半；一萬斤，轉一官；三萬斤，取旨。

累及：一千斤，陞半年名次；一千五百斤，免試；二千斤，陞一年名次；四千斤，減磨勘一年；五千斤，減磨勘一年半；七千斤，減磨勘二年；八千斤，減磨勘二年半；一萬斤，減磨勘三年；〔四〕二萬斤，轉一官；〔四〕十萬斤，取旨。

親獲私有礬累及：一萬斤，陞半年名次。二萬斤，免試。四萬斤，減磨勘二年。七萬斤，減磨勘三年。一十萬斤，轉一官。

諸色人

告獲私有鹽、茶及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界者，准價以官錢支給：不滿一百斤，全給；一百斤以上，給一百斤；二百斤以上，給五分。

獲販私有鹽、茶及告獲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界販者，除以犯人隨行己物全給外，別支賞錢，不滿一十斤，各錢一十五貫。每一十斤加一十五貫，至七百五十貫止。

告獲私有礬者，准價以官錢支給：不滿一百斤，全給；一百斤以上，給一百斤；二百斤以上，給五分。

獲販私有礬者，除以犯人隨行己物全給外，別支賞錢：礬不滿一十斤，錢三貫，每一十斤加三貫，至三百貫止。土礬、碌礬、青膽不滿一十斤，各錢一貫。每二十斤加三貫，至三百貫止。

告獲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私茶、鹽者：笞罪，錢二十貫；杖罪，錢五十貫；徒罪，錢一百貫。

告獲和同詐犯私茶意在分賞而妄相告捕者，錢五十貫。

雜格

許有禁物

茶：品官蠟茶、草茶各：九品三斤；八品以上六斤。僧、道草茶一斤。

鹽：九品五斤；八品以上一十斤；六品以上二十斤。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巡捕官獲到客人私渡茶過界及諸色人獲到依獲私茶法，一斤比二斤推賞。所有透漏私渡過界合干地分，巡捕官亦比附賞格，斤一重斤比二斤責罰施行。〔四三〕

淳熙四年九月四日勅：今後與蕃商博易解鹽之人，徒二年，二十斤加一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百里。知情引領、停藏人與同罪，〔四四〕許人捕。若知情負載，減犯人罪一等，仍依犯人所配地里編管，許人告。透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一百。獲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人，徒罪賞錢二百貫，流罪三百貫，如告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徒，〔四五〕提舉官並守令失覺察，並取旨重作施行。

紹熙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勅：刑部申乞行下內外諸軍，嚴行約束所遣回易官兵，不得以收買軍須爲名，私販茶、鹽。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奉聖旨「依」。令刑部鏤版行下，內外諸軍主帥約束施行。

斷獄

淳熙元年三月十七日勅：今後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强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免罪刺填軍額。如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征役，即依本法施行。〔四六〕

淳熙二年七月三日尚書省批下提領務場所勘當平江府申，捕獲過私鹽，合科徒流之罪，相驗得身貌强

壯及得等杖，並刺填許浦水軍着役訖，乞免追贓賞。〔四七〕送所指定。檢准淳熙二年六月十六日勅：〔四八〕「將犯私鹽免罪刺填軍額人並免追贓錢。」契勘上件指揮，未有其餘州軍遵依明文，行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下所屬州縣依此施行。後批「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三年十月四日勅：犯私鹽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强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並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額。其元係舟船内被獲之人，即刺充本路水軍。

淳熙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勅：刑部看詳，犯私鹽，係舟船内被獲，合科徒、流罪刺充水軍之人，若本路無水軍去處，即合依陸路犯私鹽被獲合科徒、〔四九〕流罪人，相貌强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額」施行。

旁照法

擅興勅

諸私有禁兵器，論如律。槍及紙甲同。

酒麴　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禁地内謂去東京城二十五里、州二十里、縣鎮寨十里内。餘條酒麴稱「禁地」者准此。私造酒一升，笞四十，五升加一等，五斗徒一年，五斗加一等，五石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内私有，〔五〕禁地外私造，各減一等。以上再犯至罪止者，各不以禁地内外並配本城。兩犯禁地外私有至罪止者，不刺面。其造者，酒匠爲從。下條麴匠准此。即將外來官酒入禁地，一升笞四十，二升加一等，一石五斗徒一年，一石五斗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禁地外及鄉村酒自相浸越沽賣，減一等。

諸以所得官酒入別州界賣者，依外來官酒入禁地法。

諸酒户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諸私有麴，謂小麥麵麴。其連麸麴二斤，大麥、米、豆麴二斤半，雜物造成，但可造酒者，三斤並比一斤。禁地内一兩笞四十，一斤加一等，十斤徒一年，十斤加一等，百斤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外一兩笞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十斤加一等，一百五十斤不刺面配本城。酒户賣與界内不應造酒人者，杖八十，自將入禁地及賣與別界不應造酒人，減私有一等。其買人係禁地内，同私有法；禁地外，減一等。

諸犯榷貨私有者，許人告，外來官酒入禁地者亦許告。〔五一〕販私有者，許捕。〔五二〕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内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外來官酒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四十；徒罪，杖八十；流罪，杖一百。堰閘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等。由笞罪減者，再犯乃坐。

門訟勅

諸私造酒、麴沽賣並舍鄰人知而不糾，論如五保律。

厩庫勅

諸命官以錢物就公使庫或場務醞造酒者，論如私醞酒法加一等。已入，以自盜論，長貳、〔五三〕當職官加二等。監司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減三等。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禁地内犯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五四〕責知情干繫人及鄰保、買酒户；酒麴販，責知情酒户均備。〔五五〕

諸告獲禁地内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給賞外，仍據見獲酒麴、糟酵及造販之具，估價以官錢全給。

捕亡令

諸官司捕獲或透漏私有酒麴，估酒麴及鹽價，比鹽計斤重理賞罰，係禁地内及外來官酒入禁地，仍一兩

比二兩。

斷獄令

諸販私有榷貨，其船車畜産之類，知情借賃運致者，没官。即獲販私有酒麴，犯人隨行己物給賞有餘，准此。

場務令

諸酒户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計犯人應出賞錢數追罰。應均備者，仍依本條。即自將酒入禁地沽賣者，計一界買撲價錢追罰二分，並入官，隸轉運司，雖遇恩亦理納。

雜令

諸品官有官酒者，不限數。其非品官而於官司得官酒者，亦不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禁地内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當收領時棄毀其物不在者，准笞罪給。禁地外酒麴准此。笞罪，錢五貫；杖六十，錢六貫，每等加一貫；徒一年，錢二十貫，每等加十貫；流二千里，錢七十貫，每等加一十貫。

告獲禁地外私有酒麴者：笞、罪杖，錢三貫；徒一年，錢五貫，每等加五貫。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乳香 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私有乳香，造假乳香及知而販賣者同。一兩笞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十斤加一等，三百斤配本城。

諸販官乳香引外，有剩及應赴官批銷而不赴，若不應出本州縣界而出者，以私有論。

諸引領、交易、私有乳香，依犯人法。

諸巡捕官透漏私有礬者，〔五六〕百斤罰俸一月，每百斤加一等，至三月止，一千五百斤差替。兩犯通及二千斤者，准此。私乳香一斤比十斤。〔五七〕不係正官者，三斤比一斤。雖獲犯人而本物不在者，並不坐。

詐偽勅

諸糾合人共造假乳香而首告以規賞者，徒二年。造假乳香而首告者，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命官獲私有乳香應賞者，未獲犯人，三斤比一斤；遣人獲者，各一斤半比一斤。

諸獲販私有乳香五斤以上者，犯人隨行己物全給。知情、停藏、負載人隨行己物准此。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諸獲私有乳香而未獲犯人，或未買人自首而未獲賣人者，〔五八〕唯准價給官錢三分，獲犯人、賣人者，仍准格別理錢給之。

諸告獲違法開乳香鋪者，以本鋪係己產業及同財若爲主管知情幹辦人鋪內所有財物給之。〔五九〕

諸告獲糾合人共造假乳香而首告以規賞者，依告獲私有乳香法給賞。

職制令

諸巡捕官巡獲或透漏私有乳香，透漏，謂入別界被他人告捕獲，經歷明白者。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除外據數賞罰。

諸巡捕官獲私假香，所屬監司歲終比較，謂私假香係提舉茶鹽司比較之類。其最多、最少之人，〔六〇〕最少，謂地分内透漏及犯者數多而獲到數少者。每路各二員以聞。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有乳香，累及：五十斤，陞半年名次；一百斤，免試；二百斤，減磨勘二年；三百五十斤，減磨勘三年；五百斤，轉一官。

諸色人

告獲私有乳香者，准價以官錢，給五分。

告獲私有乳香，謂准價給外，於犯人別理者，即造假乳香及知而販賣者同。不滿一十斤，錢一十五貫。每一十斤加一十五貫，至七百五十貫止。

雜格

許有禁物

乳香：九品一斤；八品以上二斤；六品以上四斤。

銅鍮石鉛錫銅礦 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私有銅及鍮石者，銅礦及夾雜銅並烹煉淨銅計數。其盜人許存留之物者，免烹煉，每兩除豁三錢。一兩杖八十，一斤加一等，十五斤不刺面配鄰州本城。爲人造作器物者，與物主同罪，配亦如之，作具没官。自造者准此。

諸私有鉛夾雜者，並黃丹、砂子，並烹煉淨鉛計數。一斤，笞五十，二十斤加一等，過杖一百，三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出產地分私烹煉加一等。

諸犯榷貨非販者，銅、鉛、銅礦、鍮石非。二分得一分之罪，罪止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巡捕官任內透漏銅出界及失覺察私置爐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以捕得斤數折除外，五十斤展磨勘半年，縣尉殿三月參選；百斤展一年，縣尉殿半年；二百斤展二年，縣尉殿一年。如係所產去處各遞加一等。磨勘、殿選並以一季爲一等，專差巡捕使臣透漏失覺察至二百斤，仍降等差遣。其銅礦、鉛、錫十斤，或銅垢以烹煉到淨銅五斤，各比銅一斤。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有榷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四十；徒罪，杖八十；流罪，杖一百。若係產銅界內巡捕人透漏失覺察私賣銅或私輒鑄造銅器出賣者，各加一等。

諸出産銅、鉛、錫界内耆長失覺察私置爐烹煉而爲他人告捕獲，並同保父保正長知而不糾者，〔六二〕並依界内停藏、貨易透漏榷貨法。

擅興勅

諸私有銅鑼，謂堪充軍用者。杖一百，許人告。村鄉保伍曾經鐫記及官給者非。

雜勅

諸守令任内失覺察鉆銷錢寶、私鑄銅器〔六三〕，提點刑獄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職制令

諸巡捕官獲私造銅、鍮石之物，所屬監司歲終比較，謂私造銅、鍮石，係提點刑獄司比較之類。其最多、最少之人，〔六四〕最少，謂地分内透漏及犯者數多而獲到數少者。每路各二員以聞。

賞令

諸産銅、鉛、錫界巡捕官，任内親獲私置爐烹煉若賣買不入官應賞者，未獲犯人，二斤比一斤；遣人獲者，各一斤半比一斤。

諸獲販私有銅、鉛、錫、鍮石、銅礦五斤以上者，犯人隨行己物全給。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捕亡令

諸巡捕榷貨人各給印紙，具録所捕獲物數。若失覺察本地分停藏、貨易、透漏若私置爐烹煉者，聽以所獲犯人刑名等第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通計。並謂已獲犯人者，笞罪二折杖罪一，杖罪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流或配罪一。其以重罪折輕罪者准此。能於三十日内別獲犯人、榷貨人，亦聽依此折除。

關市令

諸應用銅及鍮石之物不可闕者，謂鐘磬、鏡鈸、鈐、杵、照子、鎁、鑼之類。文思院鑄造鐫鑿，發赴雜賣場立價請買，仍給憑由照會。寺觀闕大鍾，聽經所在州陳乞，勘會詣實，保明申尚書省，候得指揮，聽鑄。若諸軍合用銅鑼，申降指揮下軍器所造給。

諸買官造銅器、鍮石之物者，出賣官司具數給引。

諸錫非出産界而官賣者，聽。商販及造器用貨易仍並免税。

諸産錫界内寺觀及私家，所有功德像之屬聽留。仍官給文憑，遇損壞，賣入官。下條錫器物損壞准此。其寺觀仍具名件，置籍及榜示。

諸産錫界内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收買，諸當處税務驗實，具數給公憑，賫詣所居州縣税務覆驗。亦聽貨易。貨易者，仍於本務俟憑貨訖限次日納毀。

雜令

諸私造銅、〔六〕鍮石器物及買販罪賞條禁，於要鬧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並申提點刑獄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奏裁。

諸舊有銅、鍮石鑄道釋功德像、鐘磬、鐃鈸、鈴、杵、相輪、照子、鋘、鑠、銅鑼，謂已藉定數目及曾經鑄記給憑由，〔六五〕或元經官給買到者。並許存留。

諸格令許有權貨，謂非販賣者；銅、鍮石物，謂曾經鑄記及官給賣者。

諸以鉛造鋘、鑠、婦人首飾、釵、釧及稜道泥畫者聽。〔六六〕

軍器令

諸造銅鑼及弩牙發之類，闕銅及無工匠者，轉運司就近使州造成支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銅及鍮石者：杖罪，錢五貫；徒一年，錢一十五貫，每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六十五貫，每等加一十貫。

告獲私有鉛者，准價全給。五十貫止。

告獲私有銅鑼，謂堪充軍用者。計斤兩准銅價倍給。

校勘記

〔一〕榷貨總法　「法」原作「類」，據本書門目録改。按：本書道釋門、當贖門、畜産門皆有總法之目。

〔二〕諸集結徒黨持仗私造或販私有榷貨　「仗」原作「伏」，「有」原作「運」，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三〕拒捕者　「拒捕」原互倒，據下文乙正。

〔四〕其折傷下手重及元謀各配鄰州　「手」原作「予」，據北大本改。

〔五〕元謀記配五百里　按：上文已有「元謀配千里」之規定，疑此「元謀記」三字有誤。

〔六〕各減二等　「各」原作「名」，據本卷酒麯同勅改。

〔七〕攔頭若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　「攔」原作「官」，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南本改。

〔八〕故縱榷貨入城者　「故」原作「致」，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九〕放停土軍於本地分有犯同　「地」下原衍「方」，據本卷茶鹽礬同勅删。

〔一〇〕部轄人與犯人同罪　「犯人」原脱，據本卷茶鹽礬同勅補。

〔一一〕同保知而不糾依五保有犯律　「糾」原作「人」，「依」原作「者」，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二〕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除外　「折」下原衍「降」，據本卷茶鹽礬同令删。

〔一三〕聽以所獲犯人刑名等第互相准折　「等第」原訛「等等」，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四〕許通計並謂已獲犯人者笞罪二折杖罪一　「通」原作「者」，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又「笞」下原

衍「笞」，據本卷銅鍮石鉛錫銅礦捕亡令删。

〔一五〕其堰閘應搜檢人雖不給印紙遇有透漏及捕獲准此　「堰」原脱，「雖」下原衍「堰」，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删。又「遇」原作「過」，據北大本改。

〔一六〕諸販獲犯榷貨者　依下文，「販」字似衍。

〔一七〕錢二十貫　「二」，北大本作「三」。

〔一八〕致死　「死」下原衍「式」，據北大本删。

〔一九〕式　原脱，據北大本補。

〔二〇〕捕獲榷貨酬賞狀　原誤入小字註文，據本書卷二九私鑄錢賞式保明命官任滿獲私鑄錢酬賞狀體例改。

〔二一〕本官任内捕獲共若干　「共」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二〕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原作「聞」，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二三〕若干不獲犯人合比折若干　「獲」下原衍「獲」，涉上而誤，據文義删。「人合」原互倒，據上文乙正。

〔二四〕本官任内並無失覺察合折除數目　「目」原作「日」，據北大本改。

〔二五〕是私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之物　「物」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六〕年月日依常式　「日」下原衍「神日」，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大本、北圖本删。

〔二七〕其人户賣一斤笞二十　按：「其人户賣」下疑有脱文，宋會要食貨二六之一九於「賣」字下有「鹽，兵級賣食鹽及以官鹽入別界」十四字。

〔二八〕諸犯榷貨私有者　「貨私」原互倒，據本卷榷貨總類同勅乙正。

〔二九〕出産地分茶鹽同　「同」原作「司」，按：依上下正文，此處顯係例舉茶鹽犯的同等情況，據改。

〔三〇〕加凡人一等　「加」原作「如」，據北大本改。

〔三一〕鹽數滅剋不送官若私自賣罪輕者　「不」原作「石」，據南本、靜本、壹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二〕所管官減二等　「官」原脱，據本卷榷貨總類同勅補。

〔三三〕犯人隨得行己物全給　據下註文，疑「得」字衍。

〔三四〕内知情停藏負載人隨行己物准此　「内」下原衍「鹽」，按：本註文乃就正文所作的補充規定，不應有「鹽」字，據删。

〔三五〕諸税務監專　「監」原作「鹽」，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場務令第一、四條改。

〔三六〕諸赦前告者首私鹽　據文義，「者」字似衍。

〔三七〕若私販而當收捕者際輒棄毀者　「收」原作「枚」，據靜本、北大本改。又「者」字疑為「之」之誤。

〔三八〕經歷明白者　「明」下原衍「貨」，據本卷榷貨總類同令删。

〔三九〕據數賞罰　「據」原作「劇」，據本卷榷貨總類同令改。

〔四〇〕限當日申縣　「申」原作「中」，據北大本改。

〔四一〕減磨勘三年　「勘」下原衍「二」，據宋會要食貨三之二八所載賞格删。

〔四二〕轉一官　按：宋會要食貨三之二八所載賞格於「轉一官」前記有「減磨勘三年半，三萬觔」。則「轉一官」乃是對

獲私有鹽、茶三萬斤的獎勵，疑「轉一官」上脱「減磨勘三年半，三萬觔」。

〔四三〕斤一重斤比二斤責罰施行　據文義，疑「斤一重」為「重一」之訛。

〔四四〕停藏人與同罪　「與」原訛「貫」，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又「人與」原互倒，據本書卷二九興販軍須賞格乙正。

〔四五〕其徒　「徒」字似衍。

〔四六〕即依本法施行　「本」原作「木」，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七〕乞免追贓賞　「賞」，據下文，疑為「錢」之誤。

〔四八〕淳熙二年六月十六日勅　按：此句原單獨起行，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九〕即合依陸路犯私鹽被獲合科徒　「私鹽」原作「鹽私」，據南本乙正。

〔五〇〕禁地内私有　「私」原作「秋」，據北大本改。

〔五一〕外來官酒入禁地者亦許告　「告」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五二〕販私有者許捕　「許」原訛「日」，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三〕已入以自盜論長貳　「已入」原作「巳入」，據宋刑統卷十一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條改。又「貳」原訛「二」，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四〕禁地内犯私有酒麯及外來官酒　「私」字原脱，據下賞令及捕亡令補。

〔五五〕責知情干繫人及鄰保買酒户酒麯販責知情酒户均備　兩「責」字原作「賣」，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

改。

〔五六〕諸巡捕官透漏私有礬者　「私」原脱，據本卷茶鹽礬衛禁勅第八條補。

〔五七〕私乳香一斤比十斤　「比」原作「半」，據南本、靜本、北大本改。

〔五八〕諸獲私有乳香而未獲犯人或未買人自首而未獲賣人者　「犯人」之「人」原脱，據下文補；「未」原訛「朱」，據北大本改。

〔五九〕以本鋪係己産業及同財若為主管知情幹辦人鋪内所有財物給之　「主」原作「至」，據北大本改。

〔六〇〕其最多最少之人　「其」，本卷茶鹽礬職制令作「具」，疑是。

〔六一〕並同保父保正長知而不糾者　疑「父」為「及」之誤。

〔六二〕諸守令任内失覺察鉛銷錢寶　「銷」原訛「貫」，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六三〕其最多最少之人　「其」，本卷茶鹽礬職制令作「具」，疑是。

〔六四〕諸私造銅　「造」原脱，據本書卷二九鉛鑿錢寶雜令補。

〔六五〕謂已藉定數目及曾經銷記給憑由　「目」原作「月」，據北大本改。

〔六六〕釧及稜道泥畫者聽　「者」原作「日」，據本書卷三服飾器物雜令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二十九

榷禁門二

銅錢金銀出界　勅令格　申明

勅

衛禁勅

諸以銅錢出中國界者，徒三年，五百文流二千里，五百文加一等。徒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流罪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三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五貫絞，從者配遠惡州。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各依從者配法。〔一〕以上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依格支賞外，隨行應干錢物並全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産，並藉没入官。如已裝發候回日，亦許徒伴及諸色人捕，盡以犯人回貨給賞外，仍依格推賞。

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二〕徒二年，五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徒罪配二千里，從者配千里；流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五貫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十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依從者配法。以上並化外人有犯者，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

色人捕，除依格支賞外，隨行錢物並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産並藉没入官。

諸不覺察錢銅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三〕市舶司當職官吏、謂置司州。巡捕官、〔四〕巡防人以違制論。州知、通，縣令、丞，鎮寨官並經由透漏去處巡捕官、巡防人杖一百。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雜勅

諸川、陝路鐵錢與陝西、〔五〕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者，論如博易私錢法。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減二等，並許人告，錢没官。下二條「許告」、「没官」准此。

諸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六十，二百文杖七十，二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十貫加一等。

諸於陝西路用銅錢者，〔六〕徒二年，配千里。

令

關市令

諸禁銅錢出中國條制，州縣每半年一曉示。

格

賞格

命官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減磨勘二年半；流罪，減磨勘三年半；配遠惡州，轉一官，減磨勘一年；死罪，轉兩官。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減磨勘一年半；流罪，減磨勘二年半；配遠惡州，轉一官。

諸色人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錢三百貫；流罪，錢三百五十貫；配違惡州，錢四百貫；死罪，錢五百貫。獲三百貫以上者奏裁。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錢二百五十貫；流罪，錢三百貫；配遠惡州，錢三百五十貫。獲五百貫以上者奏裁。

告獲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及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編管，錢四十貫；配，錢五十貫。

獲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罪，錢五貫；徒罪，錢一十貫；流罪，錢二十貫。

告獲於陝西路用銅錢者，錢二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勅：將帶銅錢過淮，比附以銅錢出中國界條法斷罪、〔七〕推賞。仍令淮、江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八〕

乾道九年九月三日勅：藏帶金銀過淮及過北界，其犯人及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透漏不覺察地分合干官吏，並以所藏帶金銀估計價直，依銅錢出中國界條格斷罪、推賞。所是榷場官吏不覺察者，比附市舶司當職官吏不覺察銅錢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斷罪施行。〔九〕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勅令所看詳：盱眙軍榷場發客，先令所委搜檢官就西門下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並違禁等物，方許通放。若經由搜檢之後，於本軍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一〇〕即係元意欲藏帶過界，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贖人若隱匿蔭贖，通放過淮博易，〔一一〕如偷傳銀、錢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奉聖旨「依」。

淳熙五年五月十八日勅：今後如有蕃商海船等船往來興販，〔二〕夾帶銅錢五百文，隨行離岸五里，便依出界條法。

紹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刑、户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内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駄，於淮河一里内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内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三〕内有蔭人不用蔭贖。

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四〕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户、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聖旨「依户、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告獲僞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總制錢内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錢寶將出界外，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五〕聽從原免。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一百，一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十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管。

銅錢下海 勅令

勅

衛禁勅

諸將銅錢入海船者，杖八十，一貫杖一百；三貫杖一百，編管五百里；五貫徒一年，從者杖一百；七貫徒二年，從者徒一年；十貫流二千里，從者徒三年。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依從者法。若化外有犯者，並奏裁，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其隨行錢物，並全給捕人。

諸打造海船，先經所屬請給禁納銅錢入海條令，雕注船梁，違者杖八十。

令

職制令

諸沿海巡檢、縣尉透漏銅錢入海者，所屬具申尚書省。

鐵錢過江南 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二年十月五日勅：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之人，依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銅錢罪賞減二等斷罪，罪止徒一年。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一〕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禁止鐵錢過江南前後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二〕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其銅錢界不許行使鐵錢。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

乾道九年八月十五日勅：今後如有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榷場及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捉獲，雖未離岸，並依已渡法，許人告捕，人一半充賞，〔八〕一半没官。

紹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刑、户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内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駄，於淮河一里内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内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内有蔭人不用蔭贖。

紹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一〇〕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

等斷罪。户、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聖旨「依户、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禁止銅錢過江北前後關防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

私鑄錢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雜勅

諸私鑄錢者，絞，謂私鑄當三、當二小平或鐵錢及夾錫錢。餘條稱「私鑄錢」者准此。未成百，減一等；指教人及工匠爲從，死罪從及罪至流者，配千里；以渣垢夾鑄罪至死者，奏裁；以雜物私造，以銅淬鐵錢，以鐵錢染爲銅色者亦是。可亂俗者，減私鑄法一等，不及百文又減一等，並許人捕。廂耆巡察人失覺察私鑄錢，徒一年，巡檢、縣尉、都監減一等，縣令、州城内知州、通判各又減一等；若雜物私造者，各又遞減一等。以上知而不舉或故縱者，減罪人罪二等，内廂耆巡察人故縱犯人應配者，仍配五百里；鄰保知而不糾，加五保不糾罪一等。若雜物私造止依五保知而不糾律。即保内如能糾舉，免罪；獲者，給賞如法。

諸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減犯人罪一等，買、〔…〕借及受之者，與同罪，已造而未成者，減三等，許人告。

諸有私鑄錢不捶毀而輒行使者，杖一百，許人告。

名例勅

諸私鑄錢者，不以蔭論，命官不在議、請、減之例。

盜賊勅

諸官司受納諸色人錢，專庫揀捏之類，以私鑄混雜換易，罪輕者，杖一百，仍勒停，許人捕。〔三〕

令

捕亡令

諸巡捕官，州給印曆，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數，見情犯者，當日取曆，依式批書。

雜令

諸錢私鑄私造者，若滓垢夾鑄者，毀訖沒官。

斷獄令

諸私鑄錢應配者，計地里配鑄錢監。本處無監者，配以次監。已成而不劾該配者，〔三〕謂家人共犯於法不坐及因首告減等之類。刺充錢監工匠。本路無監，刺以次路分監。犯人應贖者非。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支。即獲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如事狀明

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厢耆；以雜物造錢，責鄰保人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鑄錢：未成，減磨勘一年。〔四〕已成，減磨勘二年，所獲錢五百貫以上，減三年；三千貫以上，轉一官，選人循兩資。

知州、通判、都監、縣令、巡檢、縣尉任滿獲私鑄錢：謂以任内親獲或他人獲火數互相比折失覺察已斷火數外，計其餘親獲數理。一火以上，減磨勘一年；三火以上，減磨勘二年；五火以上，減磨勘三年；十火以上，轉一官，選人循兩資。

諸色人

獲私鑄錢：未成，錢一百五十貫。已成，錢三百貫。所獲錢一百貫以上，仍轉一資；五百貫以上，百姓願充進議副尉，公人願充進武副尉者，聽；一萬貫以上，與承信郎。

獲私以雜物造錢，雖未成者，不及一百文減半。錢一百貫。

告獲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買、借及受之者同。錢一百貫。

告獲有私鑄錢不捶毀而輒行使者，不滿一百文，錢三十貫；五十文以下減半。一百文以上，錢四十貫；一貫文以上，錢五十貫；十貫以上，錢七十貫。每十貫文增五貫文，三百貫止。

獲官司受納諸色人錢、謂小平當三並官鑄者。專庫揀捏之類以私鑄錢混雜換易者，錢一百貫。

式

賞式

保明命官任滿獲私鑄錢酬賞狀

某處

勘會某官姓名，昨於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替罷。任內有獲到私鑄錢，依條折除失覺火數外，有親獲火數合該推賞，〔一五〕尋行取會，並是詣實。謹具如後：

一任內私鑄錢失覺共若干火。無，則稱無。

一火。具元鑄錢去處、犯人姓名、事發月日、因依、獲者，開結斷刑名。〔一六〕餘火依前開。

一任內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共若干火。火數各依前開。

一將某人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錢若干火比折失覺火數外，尚有親獲到若干火。

一檢坐合用條格，開。

右謹件如前，勘會某官姓名，准令格該某酬奬，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考課式

批書巡捕官任内失覺察及獲私鑄錢

某處

據某處報某地分巡捕官某人，失覺察若獲私鑄錢，今合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内失覺察某人私鑄錢若干，獲犯人者，仍具已若何結斷。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内躬親或差人獲到某人私鑄錢若干。

右批上本官印紙照會。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四年二月八日勅：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關津税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所

管關津、稅場，嚴行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法，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淳熙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勅：諸路守臣嚴切督責巡捕官司，所部私鑄及見使砂毛錢，禁戢捶毀，日後尚或違犯，盡法施行。若有故縱，奉行滅裂，因致彰露，其守臣並巡捕官並取旨責罰。仰提刑司常切覺察。

紹熙三年五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兩淮私鐵錢多是江南州縣深山窮谷間所鑄，雖與兩淮一例督責官吏禁止，而江南以非行用鐵錢地分奉行不嚴。如日後兩淮敗獲，鞫勘得是江南所鑄，即將界分官吏、鄰保重行責罰，並不以去官原免。奉聖旨「依」。

私錢博易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一百，一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十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管。即將私錢博易官錢者，加二等，罪止配鄰近錢監。鄰近無錢監，即配鄰近牢城，各不得過五百里。引領博易人准此。以上許人告。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內失覺察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以私錢博易同。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內失覺

察，除親獲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數理。一斤以上，展磨勘半年，十斤以上，展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展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廂耆巡察人杖一百。

賊盜勅

諸錢綱押綱人、部綱兵級本船梢工同。〔一七〕以私錢貿易所運錢，雖應計其等，依監主自盜法，罪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本舡軍人及和雇人犯者，〔一八〕亦以盜所運官物論。

諸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許人捕。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博易私錢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均備。〔一九〕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博易私錢規利者：杖罪，錢五十貫；徒罪，錢七十貫；流罪，錢一百貫；編管，錢一百二十貫；配，錢一百五十貫。

獲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錢三百貫。

命官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鉆銷及磨錯、剪鑿錢取銅以求利以私錢博易同。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內親獲，除失覺察或他人獲已斷收互相比折外，計其餘親獲收理。一斤以上，減磨勘半年；十斤以上，減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減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

旁照法

賊盜勅

諸梢工盜本船所運官物者，(一)依主守法，徒罪勒充牽駕，流罪配五百里。本船軍人及和雇人盜者，減一等，流罪，軍人配本州，和雇人不刺面配本城。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鉆鑿錢寶　勅令格　申明

勅

雜勅

諸鉆銷及磨錯、剪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夾雜鉛、錫打造，計銅斤重科罪。已鉆銷，雖未成器物亦是。若工匠及賣買興販之者，一兩杖一百，一斤加一等，工匠送鑄錢監充役。八斤皆配本城，十斤皆配五百里。命官及有蔭人奏裁，並許人捕。廂耆巡察人及地分官吏州都監、縣鎮巡尉各分認地分界至。知而不糾，以違制論，仍放罷，吏人勒停。犯人罪輕者，與同罪。鄰保知而不糾，杖一百。即保内能糾舉或工匠能首告者，免罪，給賞如法。官司不即給賞，許告捕人經監司越訴。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内失覺察鉆銷及磨錯、剪鑿錢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内失覺察，除親獲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數理。一斤以上展磨勘半年，十斤以上展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展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廂耆巡察人杖一百。

諸守令任内失覺察鉆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雜令

諸私造銅、鍮石器物若鈃銷、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及買販罪賞條禁，〔一〕於要鬧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二〕並申提點刑獄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奏裁。

賞令

諸獲鈃銷及磨錯、翦鑿錢、鑄造器物及販賣者，依格給賞外，仍將所獲器物估價以錢給之。其器物捶毀，解赴所屬官司，充鑄錢使用。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若鈃銷、磨錯、翦鑿錢賣，私造銅器，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鈃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內親獲，除失覺察或他

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三〕一斤以上，減磨勘半年；十斤以上，減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減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

諸色人

告獲鈃銷及磨錯、剪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已鈃銷，雖未成器物亦是。若工匠及賣買興販之者：杖罪，錢五十貫；徒一年，錢七十貫，每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一百貫，每等加一十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告獲僞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總制錢内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私造銅器、鈃銷錢寶，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私造金箔銷金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私造金箔者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具之類同。及工匠，各徒三年，(四)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者，各徒二年，並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具之類同。及工匠，責知情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具之類同。及工匠，錢三百貫。

告獲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者，錢三百貫。

興販軍須　勅格　申明

勅〔一五〕

衛禁勅

諸將堪造軍器物謂弓弩、竹木材、槍杆、箭箠、筋角、鰾膠、白蠟、牛皮、皮單鞾及皮鞋底。餘條堪造軍器物准此。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緣海州界者，徒一年，物價據見獲物估。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五貫加一等，物没官，許人告。關津税務官司失覺察，〔一六〕杖一百。

諸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及引領者，並徒二年，計贓一尺，徒三年，一匹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流罪皆配二千里，三十匹皆配遠惡州，物没官，知情、停藏、負載人減犯人一等，仍依犯人配法。熟鐵造成器物同。與外國使人非使人同。交易，罪輕者，徒三年，配千里，許人告。非使人，許捕。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將堪造軍器物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緣海州界：〔三七〕杖罪，錢五十貫；徒罪，錢一百貫；流罪，〔三八〕錢一百五十貫。

獲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者：告獲引領或知情、停藏、〔三九〕負載人，減半。徒罪，錢二百貫；流罪，錢三百貫。

獲以熟鐵造成器物同。與外國使人或非使人交易者，告獲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半。錢三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四日勅：私渡淮人並依軍法，其津發載渡及巡防人故縱，與同罪；失覺察，減一等。所有海商私自興販及以給到他處公憑，假托風潮輒至北界，〔四〇〕可並依私渡淮法施行。許諸色人告捕，本船貨物盡數充賞。發載渡及巡防人，並依上條。令緣海州縣嚴切禁止，監司帥臣常切覺察。如違，重置典憲。

隆興元年五月九日勅：立定下項：

一鰾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杆，簇箭，箭頭，白臘，翎毛，皮鞾，鞋皮底，生、熟鐵，羊、鹿、獐、麋、麂、兔、犬、馬皮，皆爲軍須之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止，〔四一〕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欲除筋不許興販外，其餘名件不許販海及指往應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置買州縣具物件數目，〔四二〕於税場官司出給公據，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税場照驗放行。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依所指州軍出賣，並賣訖不毁公據，及買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四三〕各科杖一百，並許人告，支賞錢一百貫。其所賣物没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往次邊、緣邊州縣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一今後興販軍須之物泛海，不以是何州縣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者，徒二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罪皆配千里，流罪皆配海外，十貫絞。已過界捉獲者，不以多寡，三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罪皆配遠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徒並依軍法定斷，仍並奏裁。許諸色人告捕。其知情引領、停藏、負擔、乘載之人，並減犯人罪一等，〔四四〕各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州縣官吏、公人、兵級減犯人罪一等。以上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今後告捕興販軍須之物往極邊並次邊及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告捕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止減磨勘三年。其餘州軍，止減磨勘二年。諸色人錢一千貫，仍補進義副尉；次邊，止給賞錢。其餘處，賞錢給半。流罪，命官轉一官，仍減磨勘三年，次邊止轉一官。其餘處，止減磨勘三年。諸色人錢一千五百

貫，仍補進義校尉；次邊，止給賞錢。其餘處，賞錢給半。死罪，命官轉兩官，仍減磨勘三年，諸色人錢二千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舡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捕支賞、〔四五〕補官。

乾道元年七月三日勅：今後客販沙魚皮過界，依販犬、馬皮等斷罪。

乾道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勅：商旅販牛過淮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迸透漏去處，〔四六〕賞罰並依鰾膠過淮已得指揮施行。

乾道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尚書省批狀：興販軍須之物過界已有指揮斷罪推賞，並以犯人隨行財物充賞外，仍令緣邊州縣五家結爲一保，不得透漏違禁過界之物，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即仰按劾，申取朝廷指揮施行。

乾道八年十一月三日勅：沿江州縣管下海舡有乘載鯨膠並堪造軍器等物，經由僞界貿易奇貨，許同犯人於所到縣州等處陳首推賞，已有隨勅申明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四日、隆興元年五月九日指揮，劾該載嚴備外，所有同犯人陳首，即與差官就舡抄劄所載貨物，無致隱漏，官司不得分毫巧作抽取，盡以充賞。有違戾者，即許超訴，仍將違戾官司重作施行。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勅令所看詳，將硫黄、焰硝、海金砂、桐油並不許興販過淮博易及往極邊、次邊州縣。如有違犯，其斷罪追賞，並依興販軍須之物已降指揮施行。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有淳熙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樞密院批狀指揮，將桐油許從俠貨賣，唯不許過淮入海，緣續有紹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聖旨指揮，今後遵依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降指揮施行。今聲説照用。

淳熙元年七月十日樞密院劄子：刑部看詳，沿江縣鎮買賣鰾膠牙人，止許賣與本處使用，若發客過江到淮上被獲，其知情牙人減犯人一等科罪施行。奉聖旨「依」。

紹熙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勘會廣東、西州軍有出産箭幹、魚膠、筋角去處，多有浙東西、福建路舡户違法自興販往極邊去處，理宜措置。奉聖旨，令廣東西、浙東西、福建路安撫、提刑司行下所部州軍，嚴行禁戢，無致違犯透漏。其舟舡輒過料角並坐興販次邊之罪。仍督責巡捕官司常切根緝，仰逐司月具有無透漏聞奏。餘依隆興元年五月九日已降條法指揮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四七〕聽從原免。

衛禁勅

諸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許人捕。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四八〕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四九〕

校勘記

〔一〕仍各依從者配法　「法」原訛「發」，據下一條衛禁勅改。

〔二〕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　「博」原作「傳」，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諸不覺察錢銅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　「蕃」原作「藩」，據本類目衛禁勅第二條改。

〔四〕巡捕官　「捕」下原衍「捕」，據下文刪。

〔五〕諸川陝路鐵錢與陝西　按：川、陝路與陝西路並列，頗為重復。本書卷五一雜犯旁照法名例勅：「諸稱『川峽』者，謂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路。」疑「川陝」之「陝」為「峽」之訛。

〔六〕諸於陝西路用銅錢者　「用」原脱，致文義不通，按下文賞格內有「告獲於陝西路用銅錢者」規定，據補。

〔七〕將帶銅錢過淮比附以銅錢出中國界條法斷罪　「淮」原訛「准」，據下文改。又「比」原作「此」，據下文乾道九年九月三日勅改。

〔八〕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　「罪」原脱，據北大本補。

〔九〕比附市舶司當職官吏不覺察銅錢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斷罪施行　「舶」原訛「船」，據本類目衛禁勅第三條改。

〔一〇〕於本軍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　「於」原脱，「獲」原訛「檢」，據宋會要刑法二之一六二至一六三補、改。

〔一一〕旰眙軍申乞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贖人若隱匿蔭贖通放過淮博易　「放」原作「告」，「隱匿蔭贖」之「贖」原脱，第二「通」字下原衍「於」，據本書卷七六當贖門蔭贖隨勅申明同日勅改、補、刪。

〔一二〕今後如有蕃商海船等船往來興販　「今」原作「令」，據本卷錢銀過江北隨勅申明乾道九年八月十五日勅例改。

〔一三〕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　「未」原作「本」，據本卷錢銀過江北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一四〕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本卷鐵錢過江北同勅作「二」。

〔一五〕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餘」原訛「諸」，據本書卷十七文書門架閣旁照法同勅改。

〔一六〕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　「於」原訛「舉」，「人」原脱，據本卷鐵錢過江北同日勅改、補。

〔一七〕漕司約束所部　「束」原脱，據下文錢銀過江北同日勅改補。

〔一八〕人一半充賞　據上下文義，疑「人」為「錢」之誤。

〔一九〕紹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本卷銅錢金銀出界同勅作「三月」。

〔二〇〕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　「銀」原脱，據本卷銅錢金銀出界同勅補。

〔二一〕買　「買」上原衍「罪」，據下文賞格刪。

〔二二〕許人捕　「捕」原作「命」，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臺本改。

〔二三〕已成而不劾該配者　據文義，「劾」字疑衍。

〔二四〕減磨勘一年　「年」原作「貫」，按：下文作「年」，依宋法，磨勘以年計，據改。

〔二五〕有親獲火數合該推賞　「合」下原衍「劾」，據文義及本書卷十二殺於王事職制勅例刪。

〔二六〕開結斷刑名　「刑」原訛「宋」，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七〕本船梢工同　「梢」原作「稍」，據宋會要食貨四五之八改。

〔二八〕本舡軍人及和僱人犯者　「和」原作「知」，據北大本及宋會要食貨四五之八改。

〔二九〕責鄰保廂耆均備　「備」原作「保」，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〇〕諸梢工盜本船所運官物者　「梢工」原作「稍上」，據宋會要食貨四五之八改。

〔三一〕翦鑿錢取銅以求利及買販罪賞條禁　據前雜勅，疑「買收販賞」爲「買賣興販」之誤。

〔三二〕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　「諸」原訛「詩」，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物」、「具」原脱，據本書卷二八銅鉛石鉛錫銅礦雜令補。

〔三三〕計其餘親獲數理　「理」原訛「人」，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四〕諸私造金箔者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具之類同及工匠各徒三年　「神」原作「人」，「畫供」原作「供畫」，「徒」原作「二」，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正。

〔三五〕勅　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大本、北圖本補。

〔三六〕關津稅務官司失覺察　「察」原訛「者」，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七〕京東路緣海州界　「州」原作「官」，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八〕流罪　「流」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三九〕告獲引領或知情停藏　「停」原作「糾」，據下條賞格改。

〔四〇〕假托風潮輒至北界　「至」下原衍一「至」，據文義刪。

〔四一〕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止　「止」原脱，據臺本、本書卷七九畜産門總法同日勅補。

〔四二〕許於所置買州縣具物件數目　「件」原脱，據本書卷七九總法同日勅補。

〔四三〕及買人不照公據收買者　首「買」字下原衍「者」，據本書卷七九總法同日勅删。

〔四四〕並減犯人罪一等　「人」原脱，據本書卷七九總法同日勅補。

〔四五〕與依諸色人告捕支賞　「人」原脱，據本書卷七九總法同日勅補。

〔四六〕負載之人迸透漏去處　疑「迸」為「並」之誤。

〔四七〕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餘」原作「除」，據本書卷十七架閣同勅改。

〔四八〕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所」原脱，據本書卷六職制門差出名例申明補。

〔四九〕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用」原訛「州」，「今」原作「令」，「入」原脱，據本書卷六差出隨勅申明改、補。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三十

財用門一

上供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厩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收而不收，或舊收多而新收少，若應封樁起發而全不封樁起發，或已封樁而輒支兌若虛作限内裝收，及虛申綱解並應支還入使請庫務錢過三日不支還者，官吏各徒二年。内應封樁起發而拖欠致取勘後政官者，不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並計之限。即雖封樁起發而限滿不足，〔一〕杖一百，過限六十日以上加一等。

諸應截用上供錢，謂非陳請而朝旨許支者。和糴斛斗，拋買金銀物帛等，輒虛撞價直，於合用錢數外大作扣留樁占，妄行拘截，或所截外餘數不即起發，並依起發上供錢違限法。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二〕解納違限，杖八十。若輒侵借本條重者自從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一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

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户部，違限准此。〔三〕

諸上供錢物，雖請降特旨截留供兑支撥，聽被受官司執奏不行。如違期不奏及支撥官司，各徒二年。元陳請截撥官司准此。

諸起發上京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己者，不以自首原免。

諸上供錢物承詔令蠲免者，轉運司畫時除豁其數，如違，杖一百。

諸轉運司除諸州依格上供數外移用錢物，侵過本州有額上供所餘三分之一者，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以未起便封樁數規免，違限虚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别路上供錢物應申而不申者，杖一百。起發違限者准此，過六十日加一等。

諸上供内藏庫物，有行濕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一百，已交裝而漬污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於三十日内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刮刷大禮上供錢物、官刷下錢物，其所委起發官無故不起發者，杖一百，即虚申綱解者，加一等。

諸大禮差官刮刷上供物而所屬州被受取索供報隱漏不實及違滯者，官吏杖一百，若已認數而輒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尚書户部泛買之物輒支無額上供錢者，他司輒用同。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上供内藏庫錢物過限不足，杖一百，輒充他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糶上供米價錢輒借兑及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雜勅

諸起發上供錢物，應用人船及所須之物，官司不與起發三十日前計置足備者，杖一百。

諸被發運司差點等截點數上供錢綱，若有欠而點不以實者，減犯人三等罪，止杖一百。

令

場務令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內收趁到無額上供錢物，並於次月五日在州場務，旬納於次旬一日。盡數解納，所委通判椿管。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無額上供物錢，每季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尚書户部。

賞令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州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累滿者同。並奏裁。

倉庫令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㈣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並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中旬依式攢送磨勘司、〔五〕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户部。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受訖申轉運發運司、尚書户部。每季終據所受數附載或團併，限次季孟月發絶。若無可務附或團併不成，〔六〕展至季終，又附併不行，限三十日作急切官物起發，州責通判催發訖，〔七〕限十日具一季内所受錢物名數、來處並到發月日、管押人綱梢姓名申所屬。〔八〕

諸上供内藏庫錢物，提點刑獄司拘催，以字號計綱，具年分，綱絹每匹具應折錢數。赴本庫納，不得與他庫物交雜裝發，限次年十月終納畢。

諸内藏庫年額綱絹折納到見錢於要便處椿管，轉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户部。其封椿處及轉運司承椎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内無人納便，即計綱起發。〔九〕

諸州上供錢物，納左藏東西庫、内藏庫，椎貨務所得朱鈔封。尚書户部元給印樣有不同者，申户部。

諸錢以堪好及無病色非當二者上供，管押人再揀數若不足或有私濫者，每一文，本庫元揀數人罰錢一百文入官。

諸上供錢綱，附載、附綱同。差官監交，取押綱人並綱梢承認堪上供足狀，干繫官吏繳申本州，州於解綱狀内開具保明，申尚書本部。

諸州每半年總具州界起發上供附載、附綱皆是。官物數、月日、押綱人、綱梢姓名，限次月實封申尚書本部。

諸上供物改赴他處納者，所屬納訖具附帳數申尚書本部。

諸被受特旨截撥上供錢物，謂奉聖旨或經執奏再得旨者。所截官司當日具指揮全文及已截綱分錢物名數，報起發州及所起路分轉運司，無額錢物報提點刑獄司。仍申尚書户部。

諸上供物，謂起發發限者。〔一〕約守凍前不可到者，聽春季起發，其陸路常程納，冬寒亦聽住運。

諸軍納到回殘物，擇堪好者附綱上京，依物可充招軍例物者，聽留支用。不堪者，估價具數申尚書户部。〔二〕

諸起發上京錢物公文，具名色數目，仍指定卸納倉庫。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漕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上限八月，下限次年二月，起發盡絶。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變易輕賫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司兑上沿流處團併。

諸起發上供真珠，排立字號，計定斤兩顆數，仍逐把綫頭當官封印。

諸上供穀，州委通判，不拘界分揀選充換堪好者裝發，非在州者別差官。

諸起發上供穀，集綱衆定驗，堪好即交裝。若發熱者，倉司併工攤騰，復州，仍取綱衆驗狀，繳申發運、〔三〕輦運或撥發司。若至納處驗得陳次不任支遣者，本綱已請工錢口食，勒元裝處干繫官吏專斗均備。

諸起發上供穀，定樣赴發運、輦運、撥發司及遞樣上京者，上供物遞樣同。遞鋪差節級監傳，巡轄使臣並州縣若巡察官司點檢催發，送合屬處照驗卸納。

諸大禮錢，金銀物帛同。監司於前一年專委逐州通判，不許別差官。將合起之數照前郊窠名剗刷實數起發，

限次年七月以前赴左藏庫送納。如虧前郊之數或致稽違，監司按劾。

關市令

諸賣斛、斗、升、合、稱等尺錢，轉運司留功料之直外，以五分上供，餘給本司。

輦運令

諸上供金銀並以上色起發，内銀銷成鋌，（一三）大鋌五十兩，小鋌二十二兩。畸零湊數者聽。如無上色去處，許用山澤。仍分明鐫鑿銀數，排立字號、官吏職位姓名，用木匣封鎖，於綱解内開説色額、鋌段、數目、字號。

格

賞格

諸色人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别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諸州，三千貫，累滿者同，提點刑獄司依此。提點刑獄司，六千貫，轉一資。

式

倉庫式

起發上京供年額錢物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應給合起上供年額等錢物名件歸着下項年額：

錢，

某名色錢若干。買物，即開說買到是何物色，若干，仍具價例，依此開。

若干起發上京：若干，具元管押人姓名，開說附在京某庫務何年月帳收附。若干，具某年月日差某色人管押、未得在京庫務收附朱鈔。若干團併起發，具某年月日差某色人管押，赴本路州或別路卸納。若干支還客人便錢，具准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還客人某姓名便錢。若干截留借兌移用，具元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或本處直收使名目，(四)合至某年月日却合依舊或却撥還。如限滿，開已未還數目、事因。若干拖欠未起發上京。具見如何椿管事因。如無，即開說無。

餘名色錢依此開。

金銀、綢絹、絲綿之類依錢開。內客便錢不用。

罷拋科或減科物色，

某物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罷科或減科，具元減罷事因、見供數，計價錢若干，麼費錢若干。其價錢依前項年額錢開。餘物依此開。

審計院勘同繫書如常式。

磨勘司勘同繫書如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委無漏落差互增減不實。如後衮同，干繫官吏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無額上供錢物狀

某州

今具本州轄下倉庫供到某年某季無額上供錢物如後：

舊管，錢若干，物若干，

今收，錢若干，某色若干，餘色准此；

餘物依錢。

支，無支，亦聲說。錢若干：若干兌便支用；具事因，内支還便錢，仍具准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過客某姓名便錢。若干起發；具元管押人姓名、所押錢數、附在京某庫、某年月帳收。或勾收未到，亦略具見根催行遣次第。若干團併起發；具某年月日、差某人管押赴某州交併。若干截留借兌支用。具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或某處直行支使事

因。餘物依此。

見在，錢若干，餘物依錢。

審磨依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是實，如有隱落不實，甘俟朝典。謹具申某處。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倉庫每季申州仿此。其倉庫收到錢物，後來般送折會赴別會再收者，後來收處更不作收數供申。如酒務收到添酒錢，般送折會赴軍資庫再收，祇以酒務元收作數，其軍資庫更不作收數之類。餘准此。

諸路轉運等司稽考上供錢物簿

某路某司

今具本路某年分合認年額上供錢物如後：

錢若干，某名色若干，逐色各具數，每州准此。餘物依錢開。

某州每州依此。

錢若干：某名色若干；餘色依此。若干差某人姓名管押上京，於某年月日起離；用朱寫銷注，餘准此。若干差某人姓名發送別路某州，於某月日起離；若干支還某客姓名，執到在京榷貨務某年月日某字號公據；若干准朝旨或省部指揮作某色支使或依格令變買物，各計名數價例，差某色人姓名管押往某處，〔一五〕於某月日起離。餘物依錢開。

右置簿訖。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厩庫

紹興三年十月十八日尚書省批狀：州縣起發上京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己，不以自首原免。今來車駕駐蹕臨安府，自合引用上條不以自首原免斷罪。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勅：今後應諸路州軍起發上供等錢物赴行在，内有經過建康、鎮江府總領所，〔一六〕就行拘截或兑換輕賫綱運。如係專承朝廷指揮，許令兑截交納訖別無欠損違程，與計元指送納去處地里，依格法推賞。其不徹地里水脚錢，令兑截官司依舊拘收入官。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勅：遇客人入納兑便錢，左藏庫專一置籍，開坐正錢並優潤及所餘脚剩錢各若干，於所給朱鈔上用印，聲説正錢、優潤錢數並約束事件，令諸路州軍候客人賫到兑便朱鈔干照，將正錢與優潤錢並日下支給。若元椿窠名錢數不足，即以别色官錢湊支。如不即支給及公吏合干人邀阻減剋乞覓，許客人越訴，犯人從徒二年科斷。

乾道六年四月四日都省劄子：户部申，契勘諸路州軍上供錢，〔一七〕許客人便兑，每貫支優潤錢，竊慮諸

州艱得係省官錢貼支，兼舊法亦無許支優潤錢數。欲乞自今後更不支破。劄付户部依所申施行。

慶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應州郡納上供會子，並要用本州州印，官左帑、〔八〕内藏庫綱運到日，會子上不用本州州印，主管者無得交收。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厩庫勅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徒二年。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經總制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解納違限，杖八十，若輒侵借本條重者自從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

諸經總制錢起發違限並供申帳狀隱漏者，各徒二年。

諸經總制錢虧額，謂如額錢二十萬貫，收趁不及二十萬貫之類。以賞格對行責罰，謂如賞格減磨勘二年，即展磨勘二年之類。虧及二分以上仍奏裁。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户部，違限准此。

令

場務令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内收趁到經總制錢物，並於次月五日在州場務，旬納於次旬一日。盡數解納，所委通判椿

管。

諸經總制錢物，知、通專一拘收，縣委令、丞，無丞處委主簿。仍令通判無通判處委簽判。就軍資庫別置庫眼，選差曹職官一員，躬親出納。通判常切點檢，〔一九〕郡守每月一次驅磨，逐季於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盡數起發。提點刑獄司拘催檢察。如州縣違限虧欠，並行按劾。

諸經總錢物，提點刑獄司每月抽摘諸州分隸曆點勘，有無隱漏增減不實，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錢物，每季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經總制錢如遇災傷年分，謂檢放及五分以上者。知、通免比較，不理賞罰。

賞令

諸知、通考内所收經總制錢及額應賞者，候任滿，委提點刑獄司取見任内逐考所收錢物別無拖欠、起發違限，録連朱鈔，保明申尚書省，下户部推賞，内通判兩員處分受。

諸經總制錢物，提點刑獄司官屬每歲拘催管屬州軍，依額數足，各減磨勘一年，如虧額，對行責罰。

諸州經總制錢帳狀，通判供申違限，知、通每歲合得賞格，不在陳乞之限。

諸保明應在賞，若將經總制無額並市舶貨等錢物湊數者，更不理賞。

倉庫令

諸經總制錢，非專降指揮定窠名，不許拘截取撥。

格

賞格

命官

知、通考内收經制錢及額無拖欠違限：謂如額錢二十萬貫，收及二十萬貫已上，方合推賞。二十萬貫以上，減磨勘二年；一十五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年半；一十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年；五萬貫以上，減磨勘半年；一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季；一萬貫以下，陞一年名次。

知、通考内收總制錢及額無拖欠違限：〔一〕謂如額錢二十萬貫，收及二十萬貫已上方合推賞。二十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年；一十五萬貫以上，〔二〕減磨勘三季；一十萬貫以上，減磨勘半年；五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季；一萬貫以上，陞半年名次；一萬貫以下，陞一季名次。

式

場務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經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經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供申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經制錢若干。諸色頭子錢若干。省司諸色曆内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舊經制錢一十文省，量添激賞錢一十文足，〔一〕分撥漕司錢五文五釐省，本季内收到錢若干。舊經制頭子錢收到若干。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麥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内職田若有係常平田土，即於常平頭子錢開説。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雜出納過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謂酒稅、樓店務及其餘倉、場、庫務應干出納錢物皆是。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五分五釐省頭子錢若干。以上兩項並依舊經制錢逐名色開。

常平司諸色曆内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經制錢六文五分省，激賞錢一

十文足，本季内收到錢若干。經制頭子錢若干。租課出納收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依此開。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干出納過常平錢物名色並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並依前項名色開。

諸色添酒錢，本季内賣過上下等煮暴酒共若干，收到錢若干。上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内共收到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八文足，計錢若干足，〔三〕展省錢若干。轉運司一分錢八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半錢十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至三文，係江、淮、荆、浙州軍。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此開。下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内共收到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轉運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半錢五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至三文。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次色酒每升添二文。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

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此開。

二分本柄酒。轉運司寄造一分五瓶酒。加耗籌酒。出剩酒。已上四色係兩浙州軍有收，並依諸色添酒錢項目開說。

平准務四分息錢，本季內出賣過物，價錢若干，每貫收到息錢若干，六分充本外合收到若干。

樓店務係省房廊增添三分錢，本州所管房廊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增添三分白地錢，本州所管白地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户絶、市易、坊場並舊法衙前等欠鹽折產屋宇增收三分賃錢，本州所管逐色屋宇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暴酒賣糟錢，本季內賣過若干斤數，每斤添錢幾文，合收到錢若干。

人户典賣田宅增收牙稅錢，本季內人户典賣田宅計價錢若干，每貫合收錢二十七文足，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如上件錢改併作別窠名，即分明聲説已改正並作是何窠名起發。

更有該載未盡窠名錢數，亦依此開。

一已支：

某州，

起發數：經制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押赴某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前去。餘數依此開。

截使數：經制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依某年月日某處指揮充如何支用。如係應副他司，即聲說係差某甚姓名人管押赴某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送納。餘數依此開。

其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州軍一路都數，並依前項式開。

右件狀在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經制錢物文帳即無隱漏，今保明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總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總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錢若干。

勘合朱墨錢若干，〔一四〕幾户，係成貫石匹兩，〔一五〕納錢若干。幾户，係不成貫石匹兩，納錢

計若干。

省司頭子錢，本季諸色用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收錢七文省，今收到錢若干。〔一八〕

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衣賜，收到錢若干。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內職田若有常平司田土，即於常平頭子錢開說。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應雜出納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謂酒稅、樓店務及其餘倉、場、庫務應出納錢物皆是。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一九〕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常平司頭子錢，本季諸色曆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收錢一十七文，今收錢若干。租課出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依此開。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干出納常平錢物，〔二〇〕其餘名色並依此開。

二稅畸零剩數折納錢，今年納畢，簿未結計，剩納到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冬季亦依此聲説。

黄運副上下等添酒錢，本季内賣過酒若干，每斤收錢五文，計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内二分本柄等四色係兩浙州軍有收。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二分本柄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增添七分商税錢，今年合趁額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收趁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内，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收趁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自合收趁額足。

添納租課錢，今年夏秋兩料合拘催人户，合納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一九〕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得産人勘合錢，本季内人户典買田宅，〔二〇〕計價錢若干，每一貫省，合收錢一十文足，計收錢若干。

五分契税錢，本季内人户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文省，收錢一百文省，除五分州用外，合收錢五十文省，充總制錢，計收到錢若干。

七分契税錢，人户自首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

出賣係官田舍價錢，本州並管下縣分賣過田屋若干，計價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若干。〔三〕其秋、冬季帳亦依此聲說。

人戶出賣田宅，業主見存，典主戶絶，許令收贖，並業主身亡，典主貼買價錢等，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業主某人收贖過原典田宅價錢若干；典主某人就買已典田宅貼納到價錢，若不願買或賣與別人，計價錢若干，除還原典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隨宜增添煮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升收錢一十文足，計收到錢若干。內兩浙州軍有收。

增添蠟蒸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升收錢五文足，計收錢若干。內兩浙州軍有收。

椿還舊欠發運司代發斛斗錢，本季收到錢若干。本季內賣過酒若干，錢若干，合收椿二分錢若干。內有合收椿一分或五牐路分，即聲說一分錢或五牐錢若干。本季內收到商稅錢若干，合收椿二分錢若干。內有合收椿一分或五牐路分，即聲說一分錢或五牐錢若干。

免役一分寬剩錢，今年合敷出一分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三〕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耆戶長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敷到錢計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壯丁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敷到錢計若干，本季內收到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

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抵當四分息錢，本季内人户收贖過錢計錢若干，每貫合收息錢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

官户役錢不減半，民户增三分錢，共收到錢若干。〔三〕

官户不減半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合行起發數足。

民户額役錢若干，量增三分錢計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合行起發數足。

鹽别納錢，本季内客人請過鹽幾斤，每斤納錢一分文足，收到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鹽袋息錢，本季收到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鹽布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一百文省，計錢若干。蓆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五十文省，計錢若干。

秤茶增收頭子錢，每斤收錢一文足，本季内秤茶幾斤，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茶秤息錢，每引收錢一百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頭子錢，每引收錢八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官吏食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茶蹙零錢，每引收二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竹蠟油單臘面錢，每引收錢二十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秤頭錢，每引收錢五百二十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官吏食錢外，合發錢若干。

茶土產回稅錢，每引收錢五百八十七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別納錢，每引收錢一百三十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違限公據力勝稅錢，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某人賫到算請茶鹽鈔引、〔三四〕金銀見錢公據，已違所給日限，合納稅錢若干。某人賫到算請茶鹽鈔引、金銀見錢公據，即不係經由去處，合納稅錢若干。

出賣沒官稅茶價錢，本季內出賣過捉到私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茶翻引貼納錢，〔三五〕每引收錢二貫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沒官有引正茶價錢，本季內賣過沒納到客人有引約程不到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督府添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升合分撥錢六文足，計收到若干。內煮酒有收上件窠名錢，所是轉運司一分五釐加耗籌酒，〔三六〕係兩浙軍州有收。其逐色添酒錢，並合赴行在榷管，御前激賞庫交納。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常平司七分錢。

人户典買田宅等於赦限内陳首投税印契税錢。

應有該載未盡名色錢數亦依此開。

物並依前項開。

支：

起發錢數，錢若干，若干係甚處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押赴某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前去。

餘數依此開。物依前開。

截使數，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如何支用。餘依此開。物依前開。

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軍州一路都數，並依前項式開。

右件狀如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總制司錢物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節文：〔三七〕臣僚上言經制之法，其始建議於陳亨伯。其法斂之於細，不害於民，如添酒賣糟錢出於人之自然，官吏俸錢除頭子錢百分取一，印契錢出於兼並之家，無傷於下户，所補不細，所有權添酒錢、量添賣糟錢、人户典賣田宅增添牙税錢、〔三八〕官吏等請錢頭子錢並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別置簿曆拘管，委逐路提刑司兼領，逐州變轉輕賫限逐季起赴行在送納。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發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奉聖旨「並依」。

紹興十年七月三日尚書省劄子：户部侍郎張澄等劄子，檢會今年六月二十七日勅節文：〔三九〕臣僚劄子奏，典賣田宅契税，〔四〇〕本部印榜降下州縣，令逐處曉諭。收到税錢以十分爲率，三分本州支用，七分作總制起發，欲乞指揮逐路委漕臣一員專一檢察拘催，仍逐州委通判主管。奉聖旨「並依」。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節文：人户典賣田宅交易，如係足錢，每貫收一百文足，〔四一〕除三十五文充經制錢，餘一半州用，一半作總制錢。及人户自首典賣田宅違限投納牙契倍税錢，三分州用，七分總制錢。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勅：户部狀，條具下項，奉聖旨「依」。

一人户請買契紙，欲乞依舊令，逐州通判印給，〔四二〕立料例，以千字文爲號，每季給下屬，縣委丞收掌，聽人户請買。仰逐州每季具給下契紙數目，〔四三〕申提刑司照會，仍從本司取索屬縣賣過契紙，收到牙契税錢數目驅磨檢察。若稍有不盡不實，官吏並以違制論科罪，〔四四〕不以赦降原減。

一契勘人户合納牙契税錢，今取到臨安府狀，人户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税錢一貫，〔四五〕除六百七十五

文充經總制錢外，有三百二十五文充本州之數。今來若盡行取撥上供，竊慮有妨州用，今欲令將本州所得錢三百二十五文數内存留一半充州用，其餘一半錢入總制錢帳，每季作一項起發。

厩庫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勅：監司州縣輒將經總制錢擅行應副兑借、拘截取撥、侵支互用者，所委官並當職及取撥官並先次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仍令提刑司檢察按劾施行。

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節文：總制司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收頭子錢，〔四六〕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許收錢二十三文省，〔四七〕内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並漕司支用。今稽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相度欲令諸路州縣雜税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物以實價紐計，〔四八〕一體收納。其所收錢除漕司並州軍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四九〕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内，依限計置赴行在補助軍須支用。如州縣舊例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奉聖旨「依總制司所申」。

紹興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勅：〔五〇〕户部勘當，欲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管州縣，於見出納錢物每貫添收錢一十文足，物以實價紐計貫百，一體收納。别置赤曆收係，州委通判，縣委縣丞，無丞處委主簿，拘收作經制，每季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專充激賞支用。〔五一〕奉聖旨「依户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勅：户部措置諸路雜税出納錢物，每貫所收頭子錢内，漕司、州軍合得支使錢一十三文省。内一十一文五釐，漕司拘收，一文九分五釐，州軍支使。除節次增添量行拘收，諸路轉運司將

應收到頭子錢每貫合得錢一十三文，分撥六文省充轉運司起綱糜費等用，一文九分五釐省充州軍支使，餘五文五釐省委通判點檢拘收，通作經制錢起發。如輒敢隱漏侵欺不實，或別置曆巧作名目分撥，並依經制法斷罪。奉聖旨「依户部措置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尚書省批下户部申：浙西提刑司申，契勘本司每歲合用行遣紙劄筆墨朱紅、官吏冬炭之類，費用不一，不敢申告朝廷支降。契勘經總制錢，元降指揮專委本司兼領，督責所屬，〔五二〕依限起發，其罪賞並依本司，官任責非輕。乞將轉運司見拘收前項續添經總制窠名，〔五三〕合得頭子錢六文，盡數歸提刑司應副支遣。本部契勘上件窠名錢係漕司應副起綱糜費，即難以全行分撥。今相度欲將上件頭子錢内除五文五分，令轉運司拘收，應副起綱糜費用外，餘五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後批送户部，依所申施行。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勅：户部狀，諸州掌行經制無額錢人吏，今欲滿三年爲界，候界滿，從提刑司取索通判廳界内應催發過管屬縣鎮場務等處收支錢物，逐一驅考點磨，別無失收、借兑、支用，並起發供申帳供委無違限及截使錢數，依得元承指揮亦無擅行截用應副隱漏之數，即令提刑司開項覆實説保明申部，行下所屬，照應本處人吏資級條法名目上與轉一資。奉聖旨「依」。

紹興十三年三月八日勅：户部狀，總制錢物比之經制無額窠名尤多，緣無拘收總制錢物職級手分許以三年爲界明文，今欲依經制無額錢已降指揮，以三年爲界，候界滿無失收錢數及起發無違限，許與轉一資。奉聖旨「依」。

紹興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勅節文：户部契勘諸路經總制無額錢物，已降指揮，專委通判檢察造帳，申提刑司驅磨，攢類都帳申部。如隱落及起發違慢，並從徒二年科罪。近年州縣場務侵隱及於納給之際作弊減數，虚轉文曆，其通判、提刑司止循舊例攢申，〔五四〕顯見徒爲文具。依前陷失財，許理合措置，除人吏依已降指揮外，欲乞令諸路提刑司每歲開具點磨到逐州軍各有無隱落失陷分數、通判並提刑司官職位姓名、合展減磨勘，申部覆實賞罰。庶有激勸不致失陷財賦。奉聖旨「依」。

一諸州通判每季收支經總制無額錢物隱落失陷，〔五五〕謂應分撥而不分撥，應收而不收之類。不滿一分展磨勘一年，一分以上展磨勘二年，〔五六〕一分五釐以上展磨勘三年，二分以上展磨勘四年。

一諸路提刑司官内檢法、幹辦官仍各先次分定州軍。點磨出州縣隱落失陷錢物，〔五七〕欲與通判對行賞罰。謂通判應展磨勘一年者，提刑司官減一年磨勘之類。如不能用心檢察改正，亦依通判分數責罰。

一諸路提刑司申到帳狀，如本部委官點磨得有隱落失陷錢物，提刑司不能檢察改正者，欲與通判、提刑司官對行賞罰。謂如通判、提刑司官應展一年磨勘者，所委官減一年磨勘之類。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勅：諸路州軍所收經總制無額錢物，專委提刑司催督檢察驅磨，依限開具磨出一歲本路州軍侵隱失收錢物分數、通判並提刑司官職位姓名、管幹日月、合展減磨勘供申。如違限不行

驅磨，開具供申及隱漏不實，即依供申帳狀違限斷罪施行。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書省批狀：户部申，勘會諸路州軍合拘收起發諸色添酒錢，諸路提刑司供申本部帳狀若不開具夾細窠名，竊慮因而隱漏，難以稽考。今立起發經制添酒錢狀式：某路提刑司，今具某年季經制無額錢物下項，經制錢、經制添酒錢若干；元額經制權增添酒錢若干；諸司添酒錢撥入經制若干；〔五八〕發運司創增造船添酒錢若干；提刑司無額上供添酒錢若干；提舉常平司量添酒錢若干；提舉茶事司贍學添酒錢若干；提刑司一分添酒錢若干；提刑司一半添酒錢若干；轉運司一分添酒錢若干；王祠部添酒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錢若干；轉運司出剩酒錢若干；轉運司等酒錢若干；二分本柄酒錢若干。應該載未盡並名色不同去處依前開具，餘經制窠名錢依舊式，無額錢物依舊色。右前項所收錢物即無隱漏，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年月日依常式。伏望詳酌下諸路提刑司，於帳狀内並依今來體式開具。〔五九〕後批送户部，依所申施行。

淳熙六年六月七日勅：州縣經總制無額錢，遇閏月只合以本月酒税課利及支遣等收到頭子錢，比常年多得之數，〔六〇〕委提刑司驅磨分隸，盡數起發，其歲有定額如二税、免丁錢之類所收經總制及無額錢與免衮同增帶。奉聖旨「依」。

旁照法

厩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封樁起發而全不封樁起發，或已封樁而輒支兑若虚作限内裝發者，官吏各徒二年。内應封樁起發而拖欠致取勘後政官者，仍不以去官赦降失減，〔六二〕人吏不在併計之限。即雖封樁起發而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以上，加一等。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曆及别置私曆者，各徒二年。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盗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錢會中半 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厩庫

乾道六年閏五月九日勅：諸路總領、監司、州軍受納解發錢貫，須是會子、見錢各半。仍令總領、監司歲終具奏本司今歲受納過州軍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諸州軍亦具奏今歲解發過某司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並各依實聲説，不得虚裝會子之數。日後違戾，以違制論。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勅：訪聞民間輸納，抑令全納見錢而州郡於屬縣解發官錢亦不肯依分數行用，今後並依分數行使，如敢邀難，〔六二〕許經朝省越訴，以違制論。如官吏以民間納到錢賤價收買會子規利，並與計贓。今後監司遇有本司所收錢依立定分數交收，不得輒收一色見錢。仍約束州縣，常切遵守，如違，按劾聞奏。若監司違戾及失覺察致有越訴，先次取旨，重作施行。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勅：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户於官鈔上分明聲説所納某色官錢，計若干，内見錢若干，會子若干。仍令監司、州縣置曆分明抄上所收錢、會各若干分數，以備不時差官前去抽摘點檢。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三省、樞密院劄子：户部奏乞不係屯軍去處，起發折帛錢，九分見錢一分會子，其

屯駐軍馬去處，〔六三〕以錢、會中半交收，亦以中半發納省部，庶得會子流轉，不致軍入折閱。奉聖旨「依」。

乾道九年正月一十九日勅。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應民旅輸納稅賦，〔六四〕諸色官錢並用，錢、會中半送納。如受納官司違戾，許納人越訴，當職官以違制論，公吏邀阻乞覓，並行編配。提刑、轉運司常切覺察，若監司失行舉覺，〔六五〕取旨行遣。

一州縣起發上供等錢，除合起輕賫外，亦許用錢、會中半解發。

一監司守臣並州縣鎮寨將應干官吏俸給，並以錢、會中半支遣，本處糧、審院每月於曆内分明開説合支見錢若干，會子若干，所屬庫分照旁支給。仍令本路監司點檢，置曆開具所支錢、會數目，結押，每月繳申户部驅磨。如監司容情隱庇，令御史臺覺察。

一州縣場務等處交收民旅會子，其間雖有破損，但有貫百錢數可照，並仰交收，不得阻節。所有納下破損會子，却作上供等錢解發。

一官私買賣交易，並聽從便，不拘錢、會分數。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民户客旅輸納稅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從便行使。

校勘記

〔一〕不以去官赦降失滅人吏不在並計之限即雖封樁起發而限滿不足　「滅」原訛「滅」，「封」原作「對」，據本卷經總制

旁照法厩庫勅改。

〔三〕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無額上供錢物　「物」原作「務」，據上下文改。

〔三〕違限准此　原誤入小字注文，據下文經總制同勅改正。按：宋之勅即刑事規範，「違限准此」是對違犯上文「本司點磨申尚書户部」行為所作的刑事規定，顯係正文。

〔四〕諸州無額上供錢物　「上」原作「土」，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逐州次年正月中旬依式攢送磨勘司　「中」，本書卷三二財用門點磨隱陷同令作「初」。「式」原訛「或」，據點磨隱陷同令改。

〔六〕若無可務附或圃併不成　「可務」疑為「務可」之訛。

〔七〕限三十日作急切官物起發州責通判催發訖　「發州責」原作「州責發」，據本類目倉庫令第九條例乙正。

〔八〕綱梢姓名申所屬　「梢」下原衍「申」，據本類目倉庫令第九條例刪。

〔九〕即計綱起發　「起」下原衍「數」，據北大本刪。

〔一〇〕謂起發發限者　後二「發」字疑為「有」之誤。

〔一一〕估價具數申尚書户部　「價」原作「賈」，據本書卷二九榷禁門鈐鑿錢寶賞令改。

〔一二〕繳申發運　「發」下原衍「發」，係涉上而誤，據文義刪。

〔一三〕内銀銷成鋌　「銷」原作「鞘」，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四〕某處指揮或本處直收使名目　「收」原作「故」，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五〕差某色人姓名管押往某處　「往」原訛「住」，據北大本改。

〔一六〕鎮江府總領所　「江」原作「安」，據宋會要食貨四五之一八改。

〔一七〕契勘諸路州軍上供錢　「諸」原訛「軍」，據上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勅改。

〔一八〕官左帑　疑「官」字衍。

〔一九〕通判常切點檢　「切」原訛「幼」，據北大本改。

〔二〇〕通考内收總制錢及額無拖欠違限　「額無」原互倒，據上文乙正。

〔二一〕一十五萬貫以上　「萬」原脱，據上下文義補。

〔二二〕一十文足　「十」原訛「千」，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三〕計錢若干足　「計」原作「季」，據前後文例改。

〔二四〕勘合朱墨錢若干　「朱」原訛「米」，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總制錢、繫年要録卷八六紹興五年閏二月己巳條改。

〔二五〕係成貫石匹兩　「兩」原作「尚」，據南本、北大本改。

〔二六〕今收到錢若干　「今」原作「令」，據下文「常平司頭子錢」條改。

〔二七〕每石價錢若干　「石」原作「匹」，據北大本改。

〔二八〕應干出納常平錢物　「干」原作「於」，據靜本改。

〔二九〕未催發錢若干　「未」原作「本」，據下文「出賣係官田舍價錢」條改。

〔三〇〕本季内人户典買田宅　「典」原作「與」，據北大本、前文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經制錢物帳改。

〔三二〕未催發若干　「未」原脱，據上文「添納租課錢」條補。

〔三三〕未催發錢若干　「未」原作「本」，據北大本改。

〔三三〕民户增三分錢共收到錢若干　「到錢」之「錢」原脱，據上下文補。又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總制錢云「官户不減半、民户增三分役錢」。疑「三分」下脱「役」字。

〔三四〕某人費到算請茶鹽鈔引　「請」原作「計」，據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庚辰條改。

〔三五〕茶翻引貼納錢　「翻」原作「番」，據宋會要食貨三一之一六改。

〔三六〕所是轉運司一分五厘加耗籌酒　「加」原作「如」，據前文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經制錢物帳改。

〔三七〕建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節文　「二」字原脱，據宋會要食貨六四之八五、繫年要録卷二八補。

〔三八〕人户典賣田宅增添牙税錢　「典」原作「與」，據北大本改。

〔三九〕勅節文　「節」下原衍「令」，按：勅與令為兩種不同的法律形式，本書體例，隨勅申明中不應有令文，據删。

〔四〇〕典賣田宅契税　「賣」原作「宅」，據下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節文改。

〔四一〕每貫收百文足　「收」原作「狀」，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田契錢云：典賣田宅税錢，嘉祐末始定令每千錢輸四十錢，紹興時增為百錢。本條「狀」字顯係「收」之形訛。據改。

〔四二〕人户請買契紙欲乞依舊令逐州通判印給　「紙」原作「印」，「判」原作「州」，「給」原作「立」，據宋會要食貨七〇之一四八至一四九改。

〔四三〕仰逐州每季具給下契紙數目　「目」原作「日」，據宋會要食貨七〇之一四九改。

〔四四〕官吏並以違制論科罪　「以」原脱，據宋會要食貨七〇之一四九補。

〔四五〕契勘人户合納牙契税錢今取到臨安府狀人户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税錢一貫　「合」原訛「今」，「納」上原衍「文」，據宋會要食貨七〇之一四九改、删。

〔四六〕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收頭子錢　「物」原脱，「收」下原衍「收」字，據本書卷三七庫務門給納隨勅申明同日勅補、删。

〔四七〕每貫共許收錢二十三文省　「許」，宋會要食貨三五之二二、六四之八九作「計」。又「文」原作「分」，據本書卷三七給納隨勅申明同日勅及宋會要食貨三五之二二、六四之八九改。

〔四八〕共作二十三文足物以實價紐計　「文」原作「分」，「以」原脱，據本書卷三七給納隨勅申明同日勅改、補。

〔四九〕其所收錢除漕司並州軍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　「舊」原作「田」，據本書卷三七給納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五〇〕紹興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勅　「十」原訛「七」，據本書卷三七給納同日勅、繫年要録卷一三七改。

〔五一〕專充激賞支用　「激賞支用」原作「僥賞文月」，據臺本、靜本、北圖本、本書卷三七給納同日勅改。

〔五二〕督責所屬　「責」原作「貴」，據本書卷三七給納同日勅改。

〔五三〕乞將轉運司見拘收前項續添經總制窠名　「收」下原衍「錢」，據本書卷三七給納同日勅删。

〔五四〕提刑司止循舊例攢申　「止」原作「正」，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五〕諸州通判每季收支經總制無額錢物隱落失陷　「每」原作「無」，據北大本及宋會要食貨六四之九五改。

〔五六〕一分以上展磨勘二年　「勘」原訛「磨」，據上下文改。

〔五七〕點磨出州縣隱落失陷錢物　「陷」原訛「隱」，據北大本改。

〔五八〕諸司添酒錢撥入經制若干　「司」原作「同」，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九〕於帳狀內並依今來體式開具　「來」原作「乘」，據北大本改。

〔六〇〕比常年多得之數　「比」原作「此」，據北大本改。

〔六一〕仍不以去官赦降失減　「失」，據下名例勅，疑為「原」之訛。

〔六二〕如敢邀難　「敢」原訛「收」，形相似而誤，據文義改。

〔六三〕其屯駐軍馬去處　「軍」原作「畢」，據上文改。

〔六四〕諸路州縣應民旅輸納稅賦　「旅」原作「張」，據北大本改。

〔六五〕若監司失行舉覺　「覺」下原衍「察」，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刪。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二

封椿　勅令式　申明

勅

厩庫勅

諸禁軍闕額請給封椿違限者，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轉運司有犯，仍具奏聽旨。〔一〕

諸被點差檢已、未封椿禁軍闕額錢物而保明申提點刑獄司不實，及本司驗實輒有容庇者，各杖一百，應差官點檢而不差者，杖六十。

諸朝廷封椿錢物輒奏乞支借，及准朝旨支借而不報所屬監司並撥往別州椿管而次帳不收入者，各杖一百。

諸禁軍闕額封椿錢物，官司輒陳請支借並給之者，徒二年。

諸擅支借封椿錢物，謂朝廷及尚書戶部並禁軍闕額者。徒二年，及雖應支借而於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察去官赦降原減，〔二〕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諸禁軍闕額封椿錢物應附綱而遇綱不附，若應計綱起發而過數不計綱起發，及不先具物數申樞密院者，杖八十。

諸禁軍闕額請給，應撥還提點刑獄司及本司應還別司或應勾收，各過三十日不撥還、勾收者，徒二年。

戶婚勅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椿錢物，不依限申提點刑獄司檢察拘收者，杖八十，未拘收封椿而輒支借者，加二等。

職制勅

諸供朝廷封椿錢物帳禁軍闕額請給帳同。及承取索回報而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不依式若名數交互，杖八十。

諸供朝廷封椿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帳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供申收附違限者，各減二等。

令

倉庫令

諸禁軍於額有闕者，其請給，次月內封椿。馬草料及傔人衣糧非。闕本色，申轉運司封椿，於有處次季內數足。〔三〕其折支無本色，依實直椿見錢。提點刑獄司拘催，歲終具帳，次年春季申樞密院。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四〕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漕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並起發上供。上限八月、下限次年二月起發盡絶。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變易輕賫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司兑上沿流處團併。

諸封樁穀糶兑到錢應計置本色者，如數封樁。即因失糶兑而致損敗或糶不及元價者，計所虧，官吏均備。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逃亡，開閣到請給，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

諸路軍馬差赴陝西、河東路，應封樁請給，若本路創添禁軍並權駐泊軍馬，〔五〕轉運司當辦者，以應辦數於封樁内除之。

諸提點刑獄司應封樁錢物，於軍資庫省倉别敖庫封樁，本處監專主管。

諸朝廷封樁並禁軍闕額封樁錢物，提點刑獄司每半年差官點檢已、未封樁數，比對州縣元申同衮，保明申本司驗實，申樞密院及尚書省。

諸内藏庫年額綢絹折納到見錢，於要便處樁管。轉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户部，其封樁處及轉運司承權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内無人納便，即計綱起發。

諸歲收絲綿綢絹至年終支用不盡，並封樁，具數申尚書省，仍估中價，以坊場錢兑買起發上供。

諸州應出賣預買絹者，以諸司朝廷封樁錢依價兑撥，起發上供。朝廷封樁錢不足，以常平未用錢逐急兑撥樁管，候有封樁錢據數撥還。

諸借封椿錢給散預買物帛若俵糴穀，其頭子錢支費有餘者，元借給官司封椿。

諸朝廷及尚書户部封椿錢物，唯軍興所須，急闕不可待報者，許支借。仍具事因、錢數申所屬，給限撥還。若兑充緣邊急用已於別處椿定錢物，或召人入便可省運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禀尚書省及本部。

諸禁軍闕額封椿錢物，如朝旨支借訖，提點刑獄司具朝旨及名數申樞密院。額外人兵請給，聽於已封椿到錢物內支，訖，申樞密院。

諸應支封椿禁軍闕額錢物而不足者，聽於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內支借，候封椿到撥還。物應借兑者，具名數、撥還日限報提點刑獄司提舉、常平司錢物非。及被借官司，注籍催撥勾銷。有支用不盡者，拘收回納。每半年具元借事因、已未還數申所屬，注籍點檢。朝廷封椿錢物申尚書省。

諸禁軍闕額封椿物，提點刑獄司計會轉運司通融折兑見錢，若無用者，依市價糶賣，穀糶不行，依年次支換。本州轉易輕貨，無可轉易物，即具數申轉運司從便處兑易。附綱上京，無，即計綱起發。納左藏庫。差赴陝西、河東路軍馬應封椿者准此。先具附發物數、管押人職位、姓名，次具納訖年月日、交付與左藏庫是何人收領，文狀入急遞申樞密院。

諸受朝廷給降收買物色錢物，撥兑支借朝廷封椿錢物同。〔六〕各限一日申尚書省。

諸朝廷封椿錢物，〔七〕提點刑獄司以時兑留新物，本處無者，所部通融撥兑。其非三路或非要便處，無可兑及無支用並不堪留者，〔八〕並轉易錢封椿。若別司准朝旨支借，給訖報本司。

諸封椿物歲久，當職官相驗以新物兑易。糧草依年次。若色額不同，申尚書本部。

諸朝廷封椿錢物無所隸官司者，委提點刑獄司主管，每季具帳申尚書省，仍檢察，他司不得侵用。

諸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孟月申到提點刑獄司，本司於仲月申樞密院。州委通判，〔九〕提點刑獄司委屬官舉催。

諸朝廷封椿錢物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孟月申尚書省及所轄官司。逐司仍限仲月申尚書省。州委職官，逐司委屬官各一員主管及專差吏人主行。

諸封椿禁軍闕額請給，糧、審院每季置册，開具勘審過某指揮闕、某色人數、逐等則例合椿衣糧色數，賞給朔服等並准此。州取索點檢，具實申樞密院。

諸倉庫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各別置曆，請本屬州縣印，月以關狀録軍分指揮、錢物名數。他處寄椿者，即申州縣，牒取椿管年分月日收附，本倉庫照帳及旁銷收。

諸封椿禁軍闕額請給，所屬每季隨帳別具一路及逐州見在數目申，剩狀申中書門下省。如有支用借兑，即時別申。

職制令

諸承受取索朝廷封椿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文書，再會問供析未圓事節同。限二日回報，須展限者，當職官量給，不得過三日。

輦運令

諸州起發封椿禁軍闕額請受錢物，先次具所起發物數名件、月日、管押人職次姓名，申樞密院及關牒左

藏庫。

田令

諸職田係省員廢併或無應受之官，即充朝廷封樁錢物。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樁錢物者，州限十日具數申提點刑獄司，檢察拘收。

式

倉庫式

朝廷封樁錢物帳

某路某司應有朝廷封樁錢物處，並用此式。

今具某年某季終某色窠名朝廷封樁錢物名件如後：

一元准某年月日朝旨云云。其元許封樁名目事因並續降朝旨之類。

一收，

錢若干：前帳見在若干。今帳收若干，無，即不開。餘並依此。若干係某年月日朝旨支降到作某支用，係某人管押到。如有未到數目，即聲說未到數目因依。若干係某處撥還到，元依是何年月日指揮，借支若干已還外，未還若干，有無撥還日限。若干何收窠名錢數，仍開具有無未拘收數目因依。若干係某年月日朝旨，借兌到某路某官司窠名錢數，有無未撥到數目。

餘有合收錢依前開。

穀若干：前帳見在若干。今帳收若干，係糴買等兑買到别司物數，合開逐色數目，其糴價已在支項内聲説。

餘物依前開。

一支，

錢若干：正支，若干係某年月日朝旨，支撥與某處作某支用，係某人管押前去，關到某處收附，於某年季某色帳收附訖。如收附未到，次帳立項聲説。若干收糴、兑糴到别司穀，各開説糴到數目，逐色價例。若干收買到物色名件，逐色價錢，已、未買數。餘有合支錢依前開。借支，前帳借支未還到數目，若干依某年月日朝旨，都借若干與某處，作某支用，有無撥還日限，還外，有若干未還。餘依此。今帳借支，若干依某年月日朝旨，借與某處作某支用，某年月日某人取撥前去，有無撥還日限。餘依此。

餘物依前開。

一實管見在，

錢若干，若干在某州某庫椿管。餘依此。

餘物依前開；

某州依前項開。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封樁錢物數目並是詣實。如有隱漏增減不實，應干官吏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

某處

今具某年某季終應管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有應免之色，即云除某物准某年月日朝旨免樁外，具下項。

一元准某年月日朝旨云云。因元許樁名目事因並續降朝旨之類。

一舊管：錢若干，餘色准前。

一新收：錢若干，餘色准前。

正收，本季闕額若干人，合封樁下項：錢若干，若干別州寄樁，即取已樁管取附，具述某處某年季帳內取管。如有未准收附者，仍作未樁管依下項分立拘銷。若干已樁管。具某處年季附帳；依前項開說。若干未樁管，已申牒某處季寄樁，兼於未樁管項內收立訖。餘色准前。

某月闕若干人，馬軍，某軍額第幾指揮，若干人。將下仍具某路第幾將。將校若干人。隨闕開職名逐等人數，節級准此。節級若干人。長行若干人。餘軍額指揮准前。步軍依馬軍開。次月准前。寄樁某處某年季月請給，錢若干。餘色准前。某處撥還到，先依某年月日朝旨，借充禁

用下項，元於某年某季帳内借出在未椿管項内，今帳銷落，借，朝旨同者類爲一項，餘收支應在未椿管，有朝旨及官司指揮同者准此。錢若干。餘色准前。

轉收，糶賣到穀及餘物等錢若干。價例錢收已於支項開坐。轉易、兑易物價准此。轉易到下項：謂應將見錢於本處所産或轉運司兑撥到輕貨、文鈔、公據之類。某物若干。餘色准前。拆兑到錢若干。謂應將封椿物兑到轉運司見錢。本州撥到還某處借過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先依某年月日朝旨，許借若干，充某用，元於某處某年季帳内借出人數，〔一〇〕今還上件。餘色准前。謂借還指揮不同者。若内有同者，即云某指揮，已在前項開坐。餘收支應在未椿管准此。

別州般到別庫務般兑到准此。錢若干，某處某人押到，某色錢，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應副某用。若依條合納本處或轉般寄收兑便，亦各具述。〔一一〕餘色准前。

借到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爲合支本色封椿，充某用，其錢不足，於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内借充。餘色准前。

某處某人納到某年月日交押錢物，往某處納外少欠錢若干。餘色准前。

應收該説不盡名色，仿前項開至。支破應在未椿管准此。

一支破：錢若干。餘色准前。

實支：

請給，諸軍額外人共計若干旁，准某年月日朝旨，許支連旁在前，計錢若干。餘色准前。

餘計旁支者，准前。

還客人入便錢若干，據某姓名執到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並准遞牒合同各計若干道，連粘在前。有加饒者，與正錢各項開立。

撥還泛差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若干，先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爲合支本色封樁錢充某用，其錢不足，借支過泛差出陝西、〔二〕河東路軍馬請受錢若干，今撥還上件，赴某處某年某色帳内收附。餘色准前。

脚剩錢若干，具支般錢物名數、至某處地里、斤重、水路雇價條例、許支憑由，連粘在前。

轉支：

穀及餘物等糶賣，各開斗匹色件價例錢，計若干色，在新收項内兑易與官司，即具述司存；兑與他司而未收價錢，即説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三〕兑與某處作某支用，付某人赴某處交納，附某年某色帳，收訖合還價錢已入未樁管項内。應借合還本色未到者，准此收立。

錢若干，轉易到下項，已入新收項内。物價、〔四〕貨，開價例；文鈔及公據，具錢數，有加饒者亦開立。

某物若干。餘色准前。

上京，某物若干，某人押赴某庫附某年帳季收樁。應稱「收樁」者，謂於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内收附。若無本色帳處，即取彼處主管榷密院封樁錢物帳内指定某色帳收附。〔五〕餘稱「收樁者」准此。如押人少欠，據鈔牒納數銷破，將已納見欠開項銷落。内少欠，仍聲説於未樁管項内收互訖。餘欠准此。

餘色准前。

應副別州，謂充本色封樁錢物支用。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某用，附某年季帳收樁。餘色准前。

借支：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有撥還期限，仍具述。未樁管項准此。付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季月某色帳收。如未准收附，即入應在項；已准收附，即於未樁管項開立。

應在，

新收，各具名數、未破事因。錢若干。餘色准前。錢若干，付某人押赴某處某用。餘色准前。

開破，錢若干。餘色准前。錢若干，聲説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季月某色帳收或憑由除破。餘色准前。

見管，謂應未破名色准新收開，唯冬季令供。

未樁管，謂支與別州充本色封樁數及寄樁而未准收附。應借支合還、押人侵欠之類皆入此項。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本色封樁某用。略具未准封樁收附行遣、催取月日次第。其借支合還、侵欠合理准此。候取到封樁帳〈〈〈

准前。

一見在：

錢若干，若干本州。若有寄椿別州數，即用此。後項同。若干寄椿。某州若干。餘州准前。若干在本州。若本州數有在別州寄椿，即用此。後項同。若干在某州。

餘色准前。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提點刑獄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據帳將應到照應點磨訖拆還本處，據帳攢造都狀。繳申樞密院者仿此。內撥還錢物，止類每窠數目。應糶賣、轉易、兌易、別州般到、實支、轉支、借支、見管、見在，唯計總數。其押人姓名、椿收附帳、立帳催索行遣月日之類，都狀更不重具。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册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某年某月一日至某月終、某季本路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册下項，須至申上者：

舊管，本季終椿收等實見在都數。錢若干。內有寄椿者仍立項，節具因依。次項物並後項新收、見在項各准此。物

各開逐色若干。

新收，謂本季終應封椿到數，如有轉收撥還到錢物，並於此項開說。錢若干。若干係轉收或撥還之類，若干係封椿到

物准此。物各開逐色若干。

一馬軍若干指揮：某指揮額管若干人，將校若干，開具逐色職名、人數合請則例。謂每錢糧月逐季衣賜、賞給、朔服之類。如未係並請衣賞等季分，則不具。以後逐項將校、〔一七〕兵級、將兵准此。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合請則例。某月分闕若干人，將校若干，開逐色職名人數。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計合封椿錢若干，物各開逐色若干。某月分闕若干人；某月分闕若干人。以上兩月各依前開具。

一步軍依馬軍開具。

一寄椿。

一轉收。

一撥還。

以上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依。

支使並送納上京等，謂本季終。各開逐色錢物若干，〔一八〕元降指揮因依。

實管見在，謂本季終見在實數。開逐色錢物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裒同，甘伏朝典。謹具申樞密院。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倉庫封椿提點刑獄司錢物都曆

某月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錢，餘色錢隨本色曆各具數。舊管若干，無，即注無。餘開項無者准此。收若干，支若干，見在若干。

以上都計錢。餘物每色仿此，都計物逐色止一色一曆者，更不都計。

舊管若干，收若干，支若干，見在若干。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絹。依錢具數，餘物准此。

年月　日依常式

給賜式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旁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將下仍具係某路第幾將。

今請本指揮元額兵員共若干人，某年月分料錢或月糧、春冬衣、某色穀帛。共若干。兩色以上即各具數。

若干人見管合請，如出軍及畸零差出權閣回納收破之類，(一)並依舊例，其逃亡人數即於闕額項內對行收破，招填准此。(二)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舊例不開者依舊，節級、長行准此。(三)節級若干人。長行若干人。以上計請錢或某色穀帛。若干。兩色以上同旁者，仍開項，並如常式。

若干人見闕合封椿，以元額豁出逐等見管人外，自此以下名數，將闕狀相照與曆合同。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節級、長行准此。節級若干人。長行若干人。以上計請。(三)依見管項。若別州寄椿，即批注合某處寄椿，別申牒取索收附。

右件如前。

年月　日依常式幫書勘審。

隨本指揮曆幫書勘審。關狀准此。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關狀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將下仍具係某路第幾將。

今具本指揮某年某月分額内見闕兵員若干，封樁料錢或月糧、春冬衣賜。下項：

開將校節級的實職名、長行逐等人數所請則例，以上計封樁錢或某色穀帛。若干，關本倉庫者，止具所主物數，提點刑獄司狀全開，〔一三〕逐色下批注倉庫界分。若係别州寄樁，即具述合某處寄樁，乞申牒取索收附。〔一四〕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仍准旁、幫書勘審。關倉庫者，審計院隨旁封付；申提點刑獄司者，送將司、兵馬司會類，所轄共若干指揮，計闕若干人，都封樁到請給名數繳送。

申明

隨勅申明

厩庫

乾道元年二月七日勅：今後將合起發封樁庫、禁軍闕額請給等特免起發，其闕額措置招填須管敷額，仍旬具招到人數申樞密院。

乾道元年八月四日尚書省批狀，州軍元起發封樁軍共闕額錢物，〔一五〕依常平法，不得輒行移用，依已降指揮旬具招填到人數申樞密院。如有違戾，許提刑司按劾。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一六〕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一七〕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一八〕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應在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掌應在司官任内開破，不及七分降一年名次，不及六分展磨勘一年，〔一九〕幕職官殿一年參選。不及五分展磨勘二年。幕職官殿一年參選，仍降半年名次。吏人界内開破，不及七分杖八十，每少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勒停。以上並以救前之數通計。〔二〇〕

諸州已支官物，合關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承關不上簿者，各杖八十，因失舉催致失陷官物，加二等，許人告。有情弊罪輕者，徒二年。

諸納畢官物，出給公憑，收附文鈔及入遞違限者，干繫吏人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三十日，杖一百，六十日，簽書官杖六十。即鈔及收附到州下應在司違限者，〔二一〕罪亦如之。

詐偽勅

諸應在司官吏以憑由收附重叠銷破官物者，坐贓論減二等，規求入私者，依監主詐欺法，罪至死者，奏裁。

令

倉庫令

諸轉運司收支應在、見在錢物，三年一會□□□□□各具非泛收支或朝省諸處借用並蠲除欠閣數，限半年造都狀，連元案檢送提點刑獄司，限百日驅磨保明繳奏。

諸州應在司，通判一員掌之，如無通判處，差職官一員。仍選吏人主行。三年爲一界。應已支官物合候收附文鈔者，所支倉庫限一日具管押人姓名、物數、卸納去處報司，本司限當日注籍拘催勾銷。仍每月一次取索倉庫月內起過錢物窠名、數目與應在簿照對點檢，〔一〕所掌官任滿，吏人界滿，本州審驗年月日開破錢帛金銀、鹽穀貫石匹兩，餘物估價計錢。應罰者勘劾，應賞者保明申轉運司。命官，轉運司保明申尚書本部。若官不滿任，吏不滿界，謂遷改事故已離任者，〔二〕若本任未滿，但將所管應在司職事交與別員者非。但掌及半年者，依任滿界法比類賞罰。

諸應在司官吏應賞罰者，前官前界未開破物亦計爲數，五年以上物倍計理賞。謂以一貫當二貫之類。即支遣官物未至結絶時限，及起發官物未得收附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者，不在計數之限。

諸監司以所轄應在之物注籍，檢察催收，季一舉行。

輦運令

諸起發官物，籍記物數及管押人姓名、責到交卸處限及具所准官司指揮年月狀，〔三〕轉般者，並具元來去處、般到年月日。書實日連粘入遞，先報所屬，上京物屬尚書户部者，其綱分以千字文爲號，於狀內聲說。所屬不受納官司注籍，

(三五)候交納訖限三日給公憑，限五日給收附。舊出鈔者同。雖有取會，共不得過十日，入遞起發，官司得收附，限三日行下應在司銷破。若計程過限而收附不到，在京申所屬，在外申牒所屬監司究治。如失究治致官物失陷者，干繫人均備。

賞令

諸保明應在賞，若將經總制無額並市舶貨等錢物湊數者，更不理賞。

格

賞格

命官

任内開破應在司官物者：

五十萬，及八分四釐；三十萬，八分六釐；二十萬，八分八釐；一十萬，九分二釐；五萬，九分六釐，陞半年名次。

五十萬，及八分七釐；三十萬，八分九釐；二十萬，九分一釐；一十萬，九分五釐，免試。

五十萬，及九分；三十萬，九分二釐；二十萬，九分四釐，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吏人界内開破應在司官物者：

五十萬，及八分四釐；三十萬，八分六釐；二十萬，八分八釐；一十萬，九分二釐；五萬，九分六釐，錢二十貫。

五十萬，及八分七釐；三十萬，八分九釐；二十萬，九分一釐；一十萬，九分五釐，錢四十貫。

五十萬，及九分；三十萬，九分二釐；二十萬，九分四釐，轉一資不願轉資者，錢六十貫。

告獲諸州官物已支應關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承關不上簿因而失行舉催致失隱官物者，每納及一分，給三釐。

式

賞式

保明開破應在官物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在任開破應在官物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幹辦至某年月替罷，任內有無因應在司事經責罰事件。雖該原免勿論或別因事替移，亦開具。

一本官任內通管應在官物，係某年分某窠名，共若干名件。

一前官交割到名件若干。

一本任拘收到名件若干。

一本官自到任主管至替罷，拘催開破畢名件共計若干，係某年分某窠名。以上元管名件共若干，任内開破若干，計若干分釐或並開破畢。五年外物應倍計理賞亦開説。

一有無支遣未至結絶條限及起發官物未得收附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數目在内，今來本官係理幾年爲任，開破過幾年外官物，及有無在假差出事故月日、差到權官開破過並任外數目。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本司吏人等已如何給賞。〔一六〕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在任元管應在司物計若干，拘催開破計及若干分釐，或並開破畢，應倍理亦各開。准令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厩庫

紹熙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吏、户部申：吏部看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今後保明應在酬賞，不許

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物並經總制等已理賞數目衮同妄亂保明，須管於交界日令前後官將界內實已起發錢物具毋漏落結罪文狀申吏部司勛，注籍照會。户部看詳，乞下諸路轉運司，如今後保明諸州軍通判陳乞任內開破應在錢物酬賞，須管遵依條格保明，不得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及將經總制無額賣田錢並市舶物貨等錢物衮同湊數，陳乞推賞。點檢得仍前扶合妄亂保明人吏，從條施行。後批「從看詳到事理施行」。

校勘記

〔一〕仍具奏聽旨　「旨」原作「者」，據永樂大典卷六五二四金玉新書改。

〔二〕不以覺察去官赦降原減　「察」下原衍「舉」，「減」原作「贓」，據前引金玉新書刪、改。

〔三〕於有處次季內數足　疑「內」為「納」之誤。

〔四〕諸官監酒務虧本者　「酒」原脱，據本書卷三六庫務門承買場務倉庫令補。

〔五〕若本路創添禁軍並權駐泊軍馬　「權駐」原互倒，據前引金玉新書乙正。

〔六〕撥兑支借朝廷封樁錢物同　「撥」，南本、臺本、靜本作「檢」。

〔七〕諸朝廷封樁錢物　「錢」原脱，據前引金玉新書補。

〔八〕無可兑及無支用並不堪留者　「支」，前引金玉新書作「多」。

〔九〕州委通判　「州委」原互倒，據下文及下一條令文例乙正。

〔一〇〕元於某處某年季帳內借出人數　「人」原作「又」，據靜本改。

〔一二〕亦各具述　「具」原作「其」，據南本、北大本改。

〔一三〕借支過泛差出陝西　「西」原作「兩」，據上文改。

〔一三〕即説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　「即」原作「印」，據上文改。

〔一四〕物價　「價」，據下文疑衍。

〔一五〕即取彼處主管樞密院封椿錢物帳内指定某色帳收附　「彼」原作「被」，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一六〕候取到封椿帳　「封椿」原互倒，據上文乙正。

〔一七〕以後逐項將校　「將」原作「當」，據上文改。

〔一八〕各開逐色錢物若干　「干」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補。

〔一九〕如出軍及畸零差出权閣回納收破之類　「畸」原作「崎」，據靜本改。

〔二〇〕招填准此　「填」原作「慎」，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一〕長行准此　「長」原訛「常」，據本卷本類目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帳改。

〔二二〕以上計請　疑「請」下脱「錢」字。

〔二三〕提點刑獄司狀全開　「狀」原作「然」，據北大本改。

〔二四〕乞申牒取索收附　「收」原作「取」，據上封椿禁軍闕額請給旁文改。

〔二五〕乾道元年八月四日尚書省批狀州軍元起發封椿軍共闕額錢物　「狀州」原互倒，據本書卷三六商税隨勅申明淳熙八年七月二十日條乙正。「州軍」上原衍「狀」，係涉上而誤，據文義删。又「軍共」疑為「禁軍」之訛。

〔二六〕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　「河」原脱，據本書卷三十經總制旁照法同勅補。

〔二七〕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官」原作「罪」，據本書卷三十經總制名例申明改。

〔二八〕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合」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九〕不及六分展磨勘一年　「分」上原衍「年」，按：上文云「不及七分」，下文云「不及五分」，皆無「年」，據刪。

〔三〇〕以上並以救前之數通計　疑「救」為「赦」之誤。

〔三一〕即鈔及收附到州下應在司違限者　「即」，南本、臺本、靜本作「印」。

〔三二〕數目與應在簿照對點檢　「目」原作「日」，按：依文義，「目」字於義為勝，據改。

〔三三〕謂遷改事故已離任者　「任」原作「仕」，據靜本、北大本改。

〔三四〕責到交卸處限及具所准官司指揮年月狀　「卸」原為「御」，據前倉庫令第二條改。

〔三五〕所屬不受納官司注籍　疑「不」為「下」之誤。

〔三六〕本司吏人等已如何給賞　「人」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　勅令格　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曆，（一鈔旁之類同。）違限不送還者，杖七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餘文書依官文書稽程律。

諸承提點刑獄司輪取諸軍請給旁曆、轉運司及州縣等處買物文憑之類點磨而違限不供送者，杖八十，一日加一等，三十日以上若折挨移改事節有所規避者，徒二年。其提點刑獄司應取而不取，應點磨而不點磨，各故爲隱庇者，與同罪。

諸隱落及失陷錢物，干繫人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許人告。

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收到經總制並無額上供錢物輒侵借，（本條重者自從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

二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户部，違限准此。

諸經總制錢供申帳狀隱漏者，徒二年。

諸州及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户部僧道免丁錢帳狀隱漏不實者，各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已未起便封樁數規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移運錢物起發交納審磨回報違限，及批書行程於令有違者，各杖一百。

諸州驅磨勘會官物不申本州長吏而直追人及受而違者，各杖一百。

諸官物交界訖，帳曆無故違限不送磨勘司，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論如主守不覺盜律，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州應施行已經監司，或已經別官司之類。〔一〕若錢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不以赦降原減。〔二〕

户婚勅

諸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者，謂於錢物數故隱漏增減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餘條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倍。不滿五百文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配

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犯人罪等或重者，除其罪。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爲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者，〔四〕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並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爲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並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審磨不出者，〔五〕論如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失覺察法。

賊盜勅

諸官司因被强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加一等，贓輕者，徒一年。

詐僞勅

諸公人主管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或所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爲隱落失陷，欲以分賞者，已、未得同。計隱落失陷數，論如吏人於本案官物文書增減取官物法，仍許人告。

令

職制令

諸縣收支錢物曆，令、丞通簽，〔六〕其縣丞所管財賦，知縣檢察。

諸提點刑獄司每半年輪取所部三州諸軍請給旁曆、轉運司及州縣買物文憑之類點磨，有稽違、不還價

及不支給或雖支而不足若不當價者，並奏劾。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户部、御史臺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一月内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虚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御史臺稽考。

諸倉庫館驛及寄收官物，每季知州或通判，外縣鎮寨，通判或差點檢，不得委州縣官因出取索點檢及互差倉庫監官。各以未注官物有無損惡欠剩，及季點官名銜於籍内仍申本州，朝廷封樁錢物申所轄官司。州類聚申尚書本部。

諸按察及季點官點檢官物，止據見管帳曆，不得令别供帳狀及約收出剩。

倉庫令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曆鈔旁之類同。或餘文書，並限十日用畢送還。元有日限者，依本法。

諸提點刑獄司取索轉運司及州縣旁曆、文憑之類點磨者，〔七〕限五日供送。若妨用，聽録報。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並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初旬依式攢送磨勘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八〕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户部。

諸官物應驅磨勘會者，止以帳檢文書爲據。如主守已替，文書不明應追人者，申本州長吏審度行下。

諸移運錢物起發，一千貫以下，限一日，每一千貫加一日，並於所差人行程内批書般至所上處交納日

限，〔九〕並依此納訖，限當日入馬遞報元支處，仍具附曆名色、收附申所屬，限二日審磨報元支錢物處。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曆四本，分新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爲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曆應干文書送磨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録公憑報，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内備一分，雖會恩去官，猶備如法。

場務令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物，每季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尚書户部。

賦役令

諸州僧、道免丁錢，上半年限至八月終，下半年限至次年二月終起發，赴左藏庫送納，仍於限内開具等第人數、所收數目帳狀供申提點刑獄司及尚書户部。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户部帳狀，上半年以九月終，下半年以次年三月終。

文書令

諸帳及簿曆錢物有差失誤漏之類，先取干照文書改正，有欺弊者，聽追人。

諸根磨出合納官錢物，候催納到官，經所屬審覆保明，方許推賞。

諸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失陷並錢物給賞外，依格應轉資而餘數又及一倍以上者，所屬保明申尚書省。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錢物未得者，減半給賞，仍止於犯人追理。

諸驅磨點檢隱落及失陷錢物未明因而別差人驅磨，或後人承行結絶始見隱落失陷者，以所得賞均給。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及失陷錢物應推賞者，州縣委提點刑獄司限十日覆定訖賞之。發運、監司，提點鑄錢、解鹽司之類人吏，委鄰路。提點刑獄司准此。仍申尚書户部檢察。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並失陷錢物應賞者，以所納物准價，仍依數借支。即犯人應勿追或追而不足者，干繫人均備。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州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累滿者同。並奏裁。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税租簿内有差錯走失、隱落失陷税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磨勘覆磨出税租簿内虧失：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一百貫，〔一〕免試；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二百貫，減磨勘一年；於税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

應配，當職官能自舉劾者，免試。

諸色人

告隱落失陷錢物未明，官司因而差人驅磨出每納一分，給一釐半告及驅磨人各給一半。

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並失陷錢物，每納一分，給三釐。

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並失陷錢物給賞外，隱落未得及失陷無欺弊，各以二貫當一貫。縣累及三百貫，州累及五百貫，監司累及一千五百貫，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累及三千貫，轉一資。

告獲公人主官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或所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爲隱落失陷欲以分賞，准應給賞，本法以理到錢物借支者，亦聽借錢。全給。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諸州，三千貫，累滿者同。提點刑獄司依此。提點刑獄司，六千貫，轉一資。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内虧失，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全給，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隱陷舊額久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倍給，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杖罪，錢一十貫；徒一年，錢二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一〕錢七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計所直數多者，准數倍給。三百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職制

淳熙四年九月二日勅：監司巡歷，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一〕別帳申繳户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二〕並重置典憲。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勅：淳熙九年正月指揮，守臣任滿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訖申省部，置籍稽考，新到任人，限一月内將交割到數目從實具申。〔三〕如此，則財計之盈虚可以周知，得爲之通融；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得爲之陞黜。應外路總領所於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九年正月指揮施行。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三衙江上帥臣，每遇到任，將應管軍器錢物具數申樞密院，其見管軍器不得擅行改造，移舊作新，巧作名色支破官錢。如委有損壞，隨即修補，毋得有虧元數。〔四〕

慶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勅：臣僚上言，所在官司遇有替移，以見存錢物之數交與承替之人，亦以其所交錢物之數申之朝省稽考。比年以來，承替之人雖上之朝省，而朝省失於稽考。如諸總領交承，令總領所

自今後具數申御史臺，置籍稽考，其下政人須管結罪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虚破錢物，〔一六〕其見交到之數實與不實，供申朝省及御史臺，令御史臺覺察。

旁照法

户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攬納税租而受乞物者，加受乞監臨罪三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本州。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詐僞勅

諸吏人於本案官物文書有所增減以取官物者，加凡人一等。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一七〕聽從原免。

理欠 勅令格式

勅

厩庫勅

諸欠應磨勘均分及關理欠司無故違限者，一日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欠官物不即報所屬根催者，杖八十。違法借支與人應追收而不追收者，准此。

諸欠官物，謂在理欠司者。季納不及二分，笞五十，每季加一等。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污，於納處理償而限滿不足者，十貫以上至四十貫，笞四十，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欠官物而隱寄財產，填欠數外者非。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許人告。〔八〕

諸州縣理欠，各以所管月日每季通計，一萬貫以上，非見錢者，約估價續收者，爲次季數。催納不及四分，主管官罰十直，吏人杖六十，職級減二等；不及三分，各加一等，州知通、縣令罰十直；不及二分，又各加一等。以上每年通計，不及一萬貫者，各減一等；不及五千貫，又各減一等。

諸他司借過錢物應還而不檢舉拘收者，杖六十。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者，所屬並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不應銷破請給並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或失剋者，吏人杖一百，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上或失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笞五十，十貫以上，〔九〕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州應施行已經監司，〔一〇〕或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不以赦降原減。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污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户越訴。

諸納畢他處官物不於次帳收附者，元納專典及州吏人杖七十，當職官罰俸一月；三十日各加一等，專典及州吏罪止杖一百，仍勒停，職級降一資；過百日，職級亦勒停，當職官杖六十。

諸上供内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一百，已交裝而漬污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於三十日内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凉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爲首，監管爲第二從，簽書官爲第三從，通判、知州爲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爲首。積草不如法者，積匠與專副同等。〔一一〕庫敖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即鹽因滷瀝，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稍致耗折者，償而不坐。

諸糟酵積留過二年致損敗者，〔一二〕減安置不如法罪五等。

諸酒麴雖損敗不虧正數者，不坐。

諸買納官物有巧僞濕惡，或正數有虧，元買納公人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勒停，永不收叙。〔一三〕

諸請給，糧審院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一四〕各杖八十，累及五百貫，杖一百，命官降半年名次，〔一五〕吏人勒停；一千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名次，吏人仍永不收叙。不許諸處收係。

諸房園課利以遞年比較，如有虧欠，監專公人依課例場務法。吏人同專副。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祖額，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隨所部場務，並通比。〔一六〕虧二釐，酒匠攔頭之類同。笞五十，專副減一等，並聽贖，滿五釐各加一等，監官罰俸半月，每一分又各加一等，至三分五釐止；添差者，減正官二等，令佐、都監、添差都監減正都監二等。寨主減監官一等，知州、緣邊者免。通判、職官、曹官又減一等。不滿二釐，次年併計科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祖額對月通比，減全年法一等，不及半年免比，若因災傷限內全免，而不及者准此。

雜勅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一百。

諸估抵當財產致虧官者，徒二年，並賣買給納及估計官物各有情弊致虧官者，並許人告。

令

理欠令

諸欠官物，尚書刑部得諸州附欠帳符轉運司者，本司注籍訖申本部，仍以附帳、欠帳對籍銷注。

諸欠官物，尚書刑部符下，〔一七〕未附欠帳而已納者，本州具數及所附帳目申本部，即已送理欠司者，〔一八〕具數附帳准此。

諸欠官物有欺弊者，盡估財産償納，不足，以保人財産均償，又不足，關理欠司，抵保不足而差主持官物者，元差干繫人與保人均備。又不足，保奏除放。

諸州官物有欠已送理欠司者，以本司收管欠負月於帳内開析，轉運司帳司驗帳，對批結絶。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污，〔一九〕匹帛堪變染，不及一分者，免。估剥一分以上，免一分。計所虧欠，估納處價，給限監理，仍據已納數給公憑，以鈔付遞，報裝發處，無可納者，斷訖送本處或本貫理納。

諸官物有欠損若已交受者，止理後人。

諸房園課利虧欠者，勒本界干繫人認催。

諸以財産借賃與人充抵當有欠折者，勾收填納，價錢不理。

諸官司賣買給納，及估計官物若抵當財産應理虧官錢者，遇赦不放。

諸雇債人主持官物有欺弊者，盡犯人財産償，不足，即催理正身。〔二〇〕

諸主持人欠官物致估納産業者，元無欺弊，聽以産業所收子利償，納足給還，或貼納所欠數收贖。欠人願納課利，自任佃者聽。過十年不足或不收贖，依因欠負應納田宅法。欠人有欺弊，保人産業准上文。

諸抵保人主持官物而保人於主持人未欠官物以前身故者，即取問保人本家有分人願與不願抵保，如不願，即別召人抵保。

諸同居主持官物有欠，謂同供抵當者。雖已分居並納均。〔一〕有欺弊者，先理犯人已分，不足者均備。

諸管押官物而裹角布帛損破者，計所虧，估納處價，五貫以下免納，過五貫者，別計數理半，其陸路至納處二千里外，全免。

諸官司寄納人户錢物而有損失者，並干繫人備償。

諸官物損敗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不應除破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諸監主及吏人故縱人盜官物，而犯人償不足者，勒均備。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理請納人。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人全納。亡歿及不可追究或無可納若誤與兵級，諸軍大禮賞給同。並干繫人均備。誤支請給，經赦不除放。折支物，每貫備錢七分。

諸折支而以金銀寶貨、新布帛絲綿及堪充諸軍賞給物充者，並追納。已費用者，於干繫人理實直上價，以應折支物給還。

諸欠，限三十日磨勘均認，以見欠日爲始。無欺弊者，限三十日催納，若不足，限五日關理欠司。納未及二分，止關八分，其二分自監催。即遇赦放，止催赦前應納數，其赦後者，保明申監司驗實以聞。未關理欠司，遇赦放准此。未曾監催，非違限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五季限滿未足，先估納財産，次剋請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納。如未足，納元抵當，又不足，雖在赦前數，亦停催，准上法保奏除放。其財産赦前失拘收者，仍拘收，依元限償納。若磨勘及關理欠司，雖有故違限，止據元應關日爲起催季限。

諸欠無欺弊，限滿應拘收欠人、保人財産而失行拘收因致典賣倒塌費用之類，而無可備償或不足者，勒失行干繫人均備。

諸欠無欺弊而身死者，除放，有欺弊應配及身死而財産已竭者准此。應均備者，雖未均定，亦除己分之數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掏斗子之類同。三人以下，〔三〕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釐；每二人加五釐，過四分者，每十人加五釐，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備。〔三〕

諸欠應關理欠司，具有無欺弊、所斷刑名，本司注籍。

諸欠應關理欠司者，仍關審計院注籍，候理欠帳對籍勾銷。倉庫所欠，仍以本界帳對欠收落。

諸欠科納、和買、結糴、賒借之類應納而本户災傷，放税五分，第二等以上七分者，其納限聽量展，應納罰錢者，免納。即急切要用及已展限而再遇災傷者，申尚書本部。

諸欠若通水運以穀折納者，每斗准實直價，細免加五文，〔四〕粗色加三文。元欠穀者非。

諸欠金銀錢帛糧草及軍須，並理本色，餘估輸納處實直上價納。若在京估價與輸納處不同者，從多納，雖應理本色而不可備或非出産者准此。其穀願依倉例折納或納實直上價者聽。

諸欠人納盡家資，已經官釋放後別置到財産者，不在陳告之限。

諸欠應剋折請給者，於券曆内開元欠、已剋、見剋、見欠數，〔五〕仍結都數。有都曆者每名開具。本倉庫具剋數並附帳月申州磨審，狀首開元估官物及剋折物價，申轉運司，隨身剋折者，所至倉庫依此申州，繳報所屬。至足日，理欠司報所屬。

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録數隨納。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禄官若大小使臣以請給每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三分。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諸使已請賜而停行者，復納，已造衣物，聽納衣物。已行五百里免半，一千里或身亡者全免。命官未達前所而以罪追還者，不在免限。

諸州縣理欠官，轉運司於逐州縣不許差出官内各選差一員，幹辦吏人，三年一替，州委通判，縣委令提轄。

諸州理欠司已納見欠，〔一〕歲終轉運司比較，以應該賞罰者奏，應賞罰者，仍連伏狀。

諸理欠，在州及倚郭縣於理欠司，外縣於本縣，各置籍具注所欠，用印，縣用州印。計所欠，十分，均五季催理，對鈔勾銷。外縣每旬具已納、見欠名數並納處收附申理欠司銷磨籍。

諸理欠，不得收禁，其正身老疾者，聽監以次家人，應均備而已分足者先放。

諸理欠闕錢輸官者，聽以金銀、布帛、糧草，依市價折納。

諸欠兩處以上官物者，所屬差人同催，各隨所欠分數均納。有抵當者，據元供數亦各隨限滿先後拘收。

諸官物差互致少剩而色件相類者，聽准折。即所剩價少於所欠者，理所少。

諸省符立限理納裝籠屋子錢，出限者，本處估賣財産，納足日具元上供年分色額附便綱送納，仍申尚書刑部。剋納請給者准此。

諸欠，赦降指定除放，謂無可償納者。侵盜官物若冒佃官田宅令人出納淨利之類納及五分，冒佃户絶田宅令人出納淨利並冒佃官田宅之類及四分，侵盜，勒保人均備；若冒佃户絶田宅並隱陷税租之類及三分，並聽放。赦後通納及者，餘數亦放。

諸欠，遇赦應放而轉運司承省曹行下名數體式者，限一季勘會，放訖申尚書本部，不該放者准此申。

諸欠，償納已足或應除放者，理欠司保明申所屬磨審，十公憑若應有取會照證者，〔三七〕以公憑赴所在官司録報。

諸命官下班祗應、副尉欠非侵欺者，依限磨勘理納，若不足者，送元欠處，理欠司仍報差注官司，三百貫以上，全以財産請受折納；不滿三百貫，月剋請受五分。三百貫以上，通納及三分，不滿三百貫，二分，再報差注所屬，又二年無可納者，月剋請受二分。遇赦應除放者，通理及四分聽准赦。

諸穀支畢或應交併而不以時申舉，若有欠遇赦應除放者，以支畢或應交併日分季限催納。

諸應在官物，經赦應除者，所屬監司除訖以開，〔三八〕仍申尚書刑部。

倉庫令

諸雜物及竹園若欠負帳每五年，夏秋税管額帳每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閣者，供刺帳，無，〔三九〕即供單狀。

諸州於他處般請官物，交納畢，於次帳收附申所屬。若色件交互或欠，亦具注之，仍即究治。内欠限滿不足者，送理欠司。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曆，應干文書送磨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給公憑，後須照用者，〔四〇〕止録公憑報，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内備一分，雖會恩去官，猶備如法。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四一〕穀及絲綿委稱量官。如巧僞濕惡，巧僞，謂帛有粉藥、穀有砂土、糠秕、鹽有硝、金有銀、銀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浥潤腐爛；〔四二〕帛紕疏、輕怯短狹、漬污，穀陳次粗弱細碎之類。餘條稱「巧僞濕惡」，准此。及正數不足，估剥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盡估賣財産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又不足，關理欠司。

場務令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糟酵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釐，過二年應地卑濕處一年。下文稱二年，准此。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未盡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留致損敗者，除之，並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尚書户部。即專副交所前界糟酵除堪好外，實有不堪者，勒前界管認依數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干繫人均償。〔四三〕麴，願償本物者，於造時備功料，就院造。損敗係剩數者免償。〔四四〕其損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毁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鹽酒務監專替畢交官物有欠而無欺弊者，以元管數計價，據欠數依比較課利虧欠法，若總數萬貫以上欠一分者，雖不及萬貫而欠千貫者同。監官申尚書省。

給賜令

諸外任請給，遇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或應剋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四五〕各批書，以身分曆給付。有欠物，仍具本處實直價。不經批者，所至勿勘給，〔四六〕承直郎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任剋納如法。

諸承直郎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户部符置籍録數，每月剋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户部，移任者，報所移州，仍批書印紙。

關市令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爲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擡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田令

諸欠及均備官物應納田宅入官者，估價折立租課，召人認税佃賃，限十年内聽以所收子利細填欠數，足日給還元産。如願以别錢贖者亦聽。限滿，依没官財産法。其應賣而無人承買者，亦聽贖。官有增修，計價貼納。因主持官物欠折致估納者，仍依本條。

斷獄令

諸應理官物，准直，五十匹以上百日，三十匹以上五十日，二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匹二十日。

格

賞格

命官

州縣理欠官，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逐年開納及理五分。

二年：五千貫以上，減磨勘半年；一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年。

三年：五千貫以上，減磨勘一年；一萬貫以上，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州縣理欠吏人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納及五分，三年者：

一萬貫以上，轉一資。

五千貫以上，指射差遣一次。

告獲欠官物隱寄財產，以所隱寄給三分之一。

告獲賣買及給納及估計官物並抵當財產有情弊虧官，以所虧錢全給。三百貫止。

式

理欠式

欠帳

某州

今供某年欠帳：

一舊管，已在今帳見欠項内開具。

一新收，錢若干，若干准某處關到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餘人依此。餘色依此。

一開破，催納到錢若干，於某處送納，附某年某帳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四七〕餘人依此。餘色依此。

除破，錢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除破事因。餘人依此。餘色依此。

關與別處錢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關某處事因，附某年某帳。餘人依此。餘色依此。

一見欠，舊管謂除今帳催納到及除破關與別處錢物外，〔四八〕實欠數。錢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納外見欠若干，餘人依此，餘色依此。

今帳。依舊管開。

以上該説欠名者，如水火損失，侵盜少欠，或係保人攤認之類，略説事因，不須繁多。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欠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遇赦保明放欠狀

某州

准某年月日冬祀赦文，餘赦各言其名。云云，今勘會到合除放欠人如後：

一某倉庫、某人姓名界，〔四九〕某年月日幹辦受納買納、交併、兑換之類各隨事言之。某色、某物若干，應盤量之物，仍云某年月日買納畢，差某官姓名盤量，有無收到出剩。某年月日起支或出賣，至某年月日支賣過若干，少欠若干，因交併支畢或點檢見欠亦同，其少欠之由各隨狀言。某年月日送磨勘司根磨，至某年月日根磨得別無欺弊，不曾送，則云不曾送磨勘司。有欺弊者，仍具注情狀。某年月日付某處勘斷，略注罪狀、所斷刑名。不曾勘斷，則具不曾勘斷事因。下文稱「勘斷處」並准此。某年月日送理欠司，合以某年月日爲見欠，除磨勘三十日及催納三十日並送理欠司五日限，合自某年月日起立季限，有欺弊，則不除催納等日限。今分到合理合放數。在五季限外，則云今來在五季限外已盡估納欠人財産備償，不足及乞請受無或不足，則云已勒保人依限填納，不足，則云已估納保人元抵當。其有欺弊，則云已盡估納欠人或保人財産。若係元抵保不足而差主持官物者，則云已勒元差干繫人與保人均備外，委是備償不足。

專副若干人，認若干分。一名姓名，若干，(五〇)若二人以上，各具姓名及合納合放數。若干赦前合納，或於理合放，仍具已、未納數，云今來亦合除放。若干赦後合放。

干繫或保人名下攤理若干。無，即不開。一名某色人，姓名，若干。餘准專副例。

庫、稱若干人，攤理若干分。揀、掏、斗、級之類同。一名姓名。餘准專副例。

一某職次姓名，某年月日差管押某色綱，某年月日某處交裝某物若干，於某處卸納，至某年月日到某處，少欠若干，各注少欠事因，或遭風水沉失，則云某年月日至某處地名沉失，某月日時申某處，蒙差某官姓名定驗得沉失事同，及取到全綱地分某人等保明。委是別無欺弊，於某年月日某處勘斷。自餘准倉庫專副，綱梢等准庫、稱例。

一某縣鄉村姓名，某年月日冒佃某色田宅或隱陷某色稅租，至某年月日事發，各具冒佃或隱陷情狀及事發之由。合自某年夏或秋追納，計若干料，每料應理之物各別總計。於某年月日某處勘斷。餘准倉庫專副例。

右件狀如前，州司今保到前件欠官物某人等委是依得赦文合該除放，謹具申某司，伏候指揮。

年月　日依常式

餘欠名數不同者，並仿此保明，本屬監司驗實，於限內仿此奏聞。應申尚書本部或在京所屬者，亦仿此。

賞式

保明理欠官催納分數酬賞狀

某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先主管理欠司催納過錢物，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到任，幹辦至某年月日替罷，或別因事替移，即開說事因。在任計若干年。有零年月日亦具說。

一本州元管諸色人欠錢物都計若干，計成見錢共若干，合分爲五季催理，每季合催理、每季合催納若干，每年合催納若干。

一本官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終，催納過若干，以元關欠數若干，計催納過若干分，各已收附本年某名目帳說。〔五二〕

一餘年准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此項用朱書。餘式准此。

一本司典級若干人，已如何給賞。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主管理欠司計若干年，共催納過錢物若干，每年季納及若干分，准令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爲率，稱「釐」者，以一分爲十釐。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十直爲一等，不在官蔭減等之例。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鼓鑄　勅令格式

勅

擅興勅

諸鑄錢抑勒於功限外鼓鑄及令夜作者，以違制論。

厩庫勅

諸鑄錢虧額，依課利場務虧欠法，因闕功料致虧者，除其數，即揀退錢滿一釐，監官衝替。額外增鑄應保奏者，聽折免。〔一三〕

諸納到新鑄上供錢，有揀退者，元看揀官與監鑄官同罪。

諸鑄錢司錢物，州縣輒侵借支使者，依擅支封椿錢物法。

諸酒務，監專應宿不宿者，〔五三〕杖一百，錢監監官、監門官准此。

令

職制令

諸轉運司奉行鑄錢職事，謂舊鑄錢司併入者。比元額鼓鑄增虧分數，歲終委提點刑獄司分兩路者，每歲互輪。取索，具職位姓名，〔五四〕限次年三月終保明申尚書工部。

場務令

諸鑄錢監所鑄錢，每貫熟重四斤五兩。轉運、提點鑄錢司巡歷所至，依樣校驗。

倉庫令

諸受納新鑄錢而粗怯不如樣者，退換，若數多即申所屬。

諸錢監鑄上供錢，並依元樣，州差官看揀訖方得起發，內抽取一貫申納尚書省。

諸裝發錢監上供錢，每綱於所裝錢內取樣，不得揀選，監專與綱梢管押人同封書印，一百文入急脚遞，傳送至交納處，〔五五〕一貫隨綱，仍於裝發錢數外取別同樣錢，一貫留本州作住樣，以備照驗。轉般者，裝發日將元隨綱樣錢重加封印。以樣比驗交納。若不如樣者，申所屬驗實，據數發回元鑄錢監驗認，送所屬究治。

諸入錢監點檢官，除隨行吏人外，聽留從人二人，餘即時押出。

諸錢監監官與監門官互宿。

賞令

諸監鑄錢官，以敷祖額理賞者，不分大小銅鐵，仍不用折數，若不滿任而敷及三年額者，依任滿推賞；在任二年以上者，以監過年額對比。

諸監鑄錢官額外增鑄者，一百萬貫增一分，餘及五萬貫，並具數保明奏裁。

營繕令

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書工部。

諸錢監工匠收全功，節級減半，即不得貪儹功程，軍頭、十將、都作頭、大小作頭並免。

諸錢監小作頭闕，於工匠内選試精巧人充，大作頭於小作頭，都作頭於大作頭内選尤精者充。若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即時注籍，大小作頭每季，都作頭每半年，比較分數，最多者並降充别作工匠。

吏卒令

諸錢監係工人，謂作匠、兵級、將校、專典、貼司、揀掏庫子之類。每五人爲一保。不及者附保。

格

賞格

命官

監鑄錢三年任滿敷祖額：

三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退，謂有揀退粗弱滿半疋；欠，謂少欠官物直不滿一百貫。下文稱「退欠」各准此。陞半年名次。

三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或六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免試。

三十萬貫以上或六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或一百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減磨勘一年，仍陞一年名次。

六十萬貫以上或一百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五六〕減磨勘二年；一百萬貫以上減磨勘三年。

式

賞式

保明鑄錢監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監某處鑄錢監，任内鑄錢敷額，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滿罷，係理某資序。

一本監年額合鑄若干貫萬。

一幹辦鑄到若干，某年月日至年終鑄到若干，餘年月日依此。

以上對比祖額年月日共計若干，本官前項年月日鑄到若干，敷及額。如有增剩，計若干貫百。

一下項係補填閏月差出、在假月日，閏月鑄到若干，如無，即聲説無。餘依此。差出若干月日，鑄到若干；在假若干月日，鑄到若干；補填月日，鑄到若干。

以上逐項仍指定合與不合作任内鑄到錢比較推賞，如合作任内比較錢數，亦紐算合趁祖額若干，

〔五七〕

一有無闕工料住功月日。如有，即開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計若干年月日。

一有無揀退粗弱並交欠少官物。如有揀退粗弱，滿與不滿半貼，所少物直計若干。

一有無監淘野料鑄錢。如有，即具若干貫萬。

一不曾犯贓並私罪重、曾犯私罪稍重者，具元犯事因。公罪降官，或因本職坐罪而事理重，及不係因體量過犯離任。

一檢准令格云云。〔五八〕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監某處鑄錢敷額，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如有額外增鑄錢及得貫萬，即聲說已奏聞。謹具申尚書工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場務式

轉運司申鑄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某州某監鑄錢計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收，物料：只具銅鉛錫，〔五九〕餘項准此。銅若干，鉛、錫依此；錢若干，若干銅、鉛、錫本脚錢；若干諸色糜費錢；若干轉運司錢；若干某處錢。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數，亦依或開破。物料：銅若干，鉛、錫依此；錢若干。

一應在，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内收。新收，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如此項。見管。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六〇〕

右件狀如前，〔六一〕今攢造到某年某州某監鑄錢物料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鑄錢監申鑄錢物料帳

某州某監

今供某年鑄錢物料帳：

一年額若干。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各開請納未處名因事色、〔六二〕耗剩、鑞頭、零頭子數。錢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一支破，則例，鑄錢每貫料例銅若干，餘色合使物料依此；率分錢每貫合支若干，内破若干分充公使，若干分收買動使，若干分與人匠等，實支，數内買物開説價例、色數。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此開破。下項物料，鑄到錢若干：銅若干，餘色若干。尚書户部銅、鉛、錫本脚錢若干，轉運司諸色縻

費錢若干。

率分錢若干，若干充公使，細具破使。若干收買動使，已於某年月日附本監什物簿收係訖，具件色名件並價錢。若干人匠等工錢。

上供並支赴別場務、別州如未送納，即說已在新收項內管係。錢若干，支赴某處作何支使，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收，餘色依此。直使破帖除破者，即說名色事因。

一應在，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帳內收。新收，具所支名數、未破事因。開破，具名數、附帳歸者或憑由除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見管。每色撮計都數。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錢若干，餘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鑄錢物料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厩庫勅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祖額，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隨所部場務，並通比。〔六三〕虧二釐，酒匠攔頭之類同。笞五十，專副減一等，並聽贖；滿五釐各加一等，監官罰俸半月，每一分收各加一等，至三分五釐止，添差者減正官二等，令佐、都監、添差都監減正都監二等。寨主減監官一等，知州、緣邊者免。通判、職官、曹官又減一

等；不滿二釐，次年併計科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祖額對月通比，減全年法一等，不及半年免比。

諸擅支借封椿錢物，謂朝廷及尚書户部並禁軍闕額者。徒二年，及雖應支借而於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舉去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校勘記

〔一〕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曆　「曆」原脱，據本卷本類目倉庫令第一條、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二金玉新書補。

〔二〕或已經別官司之類　「或」原作「如」，據本卷理欠同勅、前引金玉新書改。

〔三〕不以赦降原減　原誤入註文，據本卷理欠同勅、前引金玉新書改。

〔四〕有虧失審磨不出者　「審」，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無。

〔五〕官有欺弊審磨不出者　「審」，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無。

〔六〕丞通簽　「丞」原作「承」，據北大本改。

〔七〕文憑之類點磨者　「磨」原脱，據本類目職制勅第二條補。

〔八〕逐州次年正月初旬依式攢送磨勘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　「初」，本書卷三十上供同令作「中」，「申」下原衍「聽」，據卷三十上供同令删。

〔九〕並於所差人行程內批書般至所上處交納日限　疑「上」為「止」之誤。

〔一〇〕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一百貫　「久」原作「欠」，據北大本改。

〔一一〕流二千里　「千」原訛「十」，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二〕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　「支」原作「又」，「終」原作「給」，據本書卷三六勘給同日勅改。

〔一三〕取予及違戾者　「予」原訛「子」，據本書卷三六勘給同日勅改。

〔一四〕限一月內將交割到數目從實具申　「從」原作「後」，據本書卷五考任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一五〕毋得有虧元數　「毋」原作「母」，據北大本改。

〔一六〕虛破錢物　「破」原作「被」，按：本書卷五到罷職制令第七條、本類目職制令第三條有「虛破錢物」之說，據改。

〔一七〕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首二「決」原脫，「大禮赦」之「赦」原作「數」，據本書卷四八賦役門科數旁照法同勅補、改。

〔一八〕許人告　「人告」原脫，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九〕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笞五十十貫以上　「正」原作「政」，「上」原作「土」，據本書卷三七勘給同勅改。又「十貫」，勘給同勅作「三貫」。

〔二〇〕州應施行已經監司　「州」原脫，據本卷點磨隱陷同勅補。

〔二一〕積匠與專副同等　「匠」原作「臣」，據本書卷三六場務厩庫勅同勅、商稅厩庫勅同勅改。

〔二二〕諸糟酵積留過二年致損敗者　「糟」下原衍「糟」，據本書卷三六場務同勅删。

〔二三〕永不收叙　「永」原作「求」，據本書卷三七庫務門糴買糧草同勅改。

〔二四〕糧審院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　「審院」原互倒，據本書卷三七勘給同勅乙正。

〔二五〕命官降半年名次　「名次」原作「各例」，據本書卷三七勘給同勅改。

〔二六〕並通比　「比」原作「此」，據北大本改。

〔二七〕尚書刑部符下　「刑」原作「州」，據上一條令文改。

〔二八〕即已送理欠司者　「即」原作「郎」，「已」原作「巳」，依上下文，顯係形似而誤，據改。

〔二九〕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污　「押」原脱，據静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三〇〕即催理正身　「即」原脱，據静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三一〕雖已分居並納均　疑「納均」為「均納」之誤。

〔三二〕掏三人以上　「掏」原作「掐」，據静本、北圖本改。

〔三三〕餘並專副均備　「副」原作「別」，據本書卷三六倉庫約束旁照法同令改。

〔三四〕細免加五文　按：據下文，疑「免」為「色」之誤。

〔三五〕見欠欠數　「欠數」，據本書卷四七受納税租賦役令第十七條，疑為「名數」之訛。

〔三六〕諸州理欠司已納見欠　「見欠」原作「見尺」，據南本、静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七〕十公憑若應有取會照證者　疑「十」字衍。

〔三八〕所屬監司除訖以開　疑「開」為「聞」之誤。

〔三九〕無　原脱，據本書卷四八賦役門稅租帳倉庫令補。

〔四〇〕後須照用者　「須」原作「項」，據本書卷一七架閣同令改。

〔四一〕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　「物」原作「納」，據本書卷三七糴買糧草同令改。

〔四二〕謂浥潤腐爛　「潤」原作「爛」，據本書卷三七糴買糧草同令改。

〔四三〕干繫人均償　「償」原作「價」，據靜本、臺本、本書卷三六場務同令改。

〔四四〕就院造損敗係剩數者免償　「就」原作「造」，「償」原作「價」，據本書卷三六場務同令改。

〔四五〕有無分移或應剋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　「應」原作「磨」，據本書卷三七勘給同令改。

〔四六〕所至勿勘給　「至勿」原作「物至」，據本書卷三七勘給同令改。

〔四七〕欠某名目　「欠」原作「久」，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八〕謂除今帳催納到及除破關與別處錢物外　「關」原作「闕」，據北大本改。

〔四九〕某人姓名界　疑「界」字衍。

〔五〇〕若干　「若」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五一〕各已收附本年某名目帳說　疑「說」為「訖」之誤。

〔五二〕聽折免　「聽」原作「德」，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三〕監專應宿不宿者　「專」原作「轉」，據本卷理欠場務令第一條改。

〔五四〕具職位姓名　「位」原闕，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五五〕傳送至交納處　「交」原作「文」，據北大本改。

〔五六〕對比數額　「數」原作「較」，據上文改。

〔五七〕亦紐算合趁祖額若干　「紐」原作「組」，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八〕檢准令格云云　「檢」原作「格」，據本卷理欠賞式改。

〔五九〕只具銅鉛錫　「錫」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六〇〕並併入此項　「並」原作「主」，據北大本改。

〔六一〕右件狀如前　「前」原脱，據下文諸州鑄錢監申鑄錢物料帳例補。

〔六二〕所收各開請納未處名因事色　疑「未」下有脱誤。

〔六三〕並通比　「比」原作「此」，據北大本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厩庫勅

諸課利場務，㈠應立新額而申及奏違限者，各杖一百，增虧數不實致誤立額者，徒一年。

諸歲額坊場錢應以所椿州及錢數報榷貨務並起發入便不盡錢而違限者，各杖一百。

諸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兌賣與人承代管幹者，計所受坐贓論，許人告。

諸糟酵積留過二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五等。

諸酒麴雖損敗不虧正數者，不坐。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爲首，監官爲第二從，簽書官爲第三從，通判、知州爲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爲首，積草不如法者，積匠與專副同等。庫敖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即鹽因滷瀝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稍致耗折者，㈡償而不坐。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三〕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者，所屬並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遇開場同。一時杖一百，一時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酒務監專應宿不宿者，杖一百。

諸提點刑獄司，遇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曆不即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取以枉法論。

擅興勅

諸曾充吏役犯贓配隸，而官司輒差充軍典掌持券曆或主管庫務官物者，抄轉官物文書同。杖一百。

雜勅

諸人户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買酒及貼引者，徒一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場務令

諸茶鹽酒稅場務，州都監、縣有都監同，並謂非緣邊州縣都監者。縣令佐、鎮監鎮同監，真都監兩員者，〔四〕日輪一員入務。

諸場務課利次日納軍資庫，少者五日一納，承買在州官監酒務同。並當日給鈔。下文併納給鈔准此。外縣鎮寨

次月上旬併納，先具起離月日報納處拘催。

諸課利場務比祖額閏月以祖額所附月爲准，無月額處，比五年內本月分酌中者。併增虧各五年，並初置官監及五年者，本場務限次年正月上旬申州，〔五〕增者取酌中，虧者取最高，初置者取次高，各以一年數立爲新額，限二月內保奏，仍申轉運司及尚書户部。

諸官監場務無要便官舍者，許以本處頭子錢賃充。

諸買官酒、礬、銅、鉛、錫，許以金錢或匹帛絲綿之類充抵當，鋪户買鹽同。不得過所直六分，經一年不贖，勒元當人典賣償納，過二年不贖者，没官。

諸官物零沽賣者，印曆內具注逐會都數。沽賣不盡，據數回納。

諸酒務聽加料造細酒，增價沽賣准常料，不得虧官。其祠祭旬設及致仕官應請者給之。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酒務監官、同監官、專匠親戚，不得拍酒沽賣。

諸造麴酒務官，日輪一員同專匠、麴院官監造，獨員者，兼監官在務，正官赴，無兼監官者，止輪專副。

諸酒務、麴院並館驛無倉場者，預約歲計就近科撥税租，不足即糴買並別差官，仍以本驛院務專副主管，糴買若無官可差，聽差本驛院務監官。盤量訖交受，不得別曆收支。

諸酒醋務、麴院應支轉運司錢而有文案及踏麴應僱人者，並以轉運司錢充。

諸官監酒務糟酵，若公使庫及人户不承買者，官自造醋賣。

諸糟酵多者，許添料造醋，增價沽賣。

諸糟醇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觔，過二年應地卑濕處一年，下文稱「二年」准此。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未盡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留致損敗者，〔六〕除之，並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尚書户部。即專副所交前界糟酵除堪好外，實有不堪者，勒前界管認，依數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干繫人均償。麴，願償本物者，於造時備功料就院造。損敗係剩數者免償。〔七〕其損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酒務兵士專充踏麴醞造役使，依格本州選刺廂軍充請酒務指揮，〔八〕本營寄收。專招刺人數及有營房差役依舊。遇酒匠闕，聽選試充。其有過犯不可存留者，專招刺人准此。改刺本城。若踏麴蒸炊雜役須添差兵匠者，差係役兵級，通計不得過舊例之數，酒務每年一替，酒匠得力者聽留。闕或須僱人者，聽和僱。

諸場務受告捕匿税及榷貨，並送所屬，不得擅行及取責文狀。

諸賣官鹽，不得以所收耗隨正數支，止於帳内銷破，支盡而有剩者，附帳。

諸銅、鍮石物損壞不堪者，赴鹽酒税務中折賣。非損壞而願賣者，聽，官司不得邀阻。

諸出産金銀置場買者，本州旋發上京。

諸税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一易之，舊印送州毀。

關市令

諸穀米遇災傷，聽從便般販，州縣輒阻遏及税務揀截留滯者，並許越訴。

倉庫令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專早入晚出，〔一〕早，謂日出；晚，謂申時。受納官遇開場同。遇給納擁併者，須盡日，課利場務虧祖額者，若監官兩員，輪一員盡日。公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員者，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員，互宿。酒庫獨員處，遇醞造時與專庫互宿。餘輪專副。

諸州草場遇納，差禁軍將校部領兵級分鋪巡守，無禁軍差廂軍。日輪都監職官一員監積，通判提舉。

諸受納糴買糧草並錢穀場務，不得差指使及軍班、下班祇應監掌。

諸官監場務及縣鎮寨應赴州送納錢物，並州給印曆，隨錢物庫務監官往來通簽用印，縣鎮寨遠或錢物多處，置二曆互用。歲終繳赴州磨勘。

諸軍資庫受納場務課利，即時給鈔，其每月所給附帳，監官用印。

諸歲起坊場錢，提舉常平司前期於冬首拋椿數足，限三日具所椿州及錢數報榷貨務，限半月召人入便。若承本務牒報入便不盡錢作急切綱，〔二〕限五日起發，赴內藏庫。

諸酒務醡袋經用損壞，歲除二分，及什物不堪者，並充折支。

諸鹽稅務頭子錢，每五百文收一文，舊收數多者，依舊例。隨正錢納庫。

諸倉庫場務應收到錢物，每處止置都曆一道，抄轉分隸上供及州用之數，各立項目椿發，仍從轉運司每半年一次差官取索點檢。

諸州倉庫場務簿曆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給過名件申尚書

户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令本司覺察按劾。

文書令

諸州縣場務收支曆，如遇官司取索推究者，先申所屬，別置簿，謄入見在數目，印押訖行使，方得發送。

雜令

諸人户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兑賣與人承代管幹者，錢三百貫。

軍防格

酒務兵士：三萬貫以上，二十人；二萬貫以上，一十五人；一萬貫以上，七人。

式

場務式

州縣場務收支曆 起置曆頭依常式

某州

某月初一日，本州稅務收若干，經制錢若干，係省錢若干，封樁錢若干，應窠名依此開；支若干，經制錢若干，發赴甚處，係省錢若干，發赴甚處，應窠名依此開；酒務等處依前開。應窠名，某縣依此開。

某月一日至初十日終通計，收若干，支若干，見在若干依此開。

某月一日至月終通計，依旬結開。

稅務印

團印徑四寸，條印闊一寸，長六寸，皆具某年某州縣鎮寨商稅務某印，當職官書字。

申明

隨勅申明

厩庫

紹興七年二月十五日勅：諸州軍添置贍軍酒務所收息錢，如侵移擅用，並依經制錢法科罪。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

乾道八年十月九日勅：户部狀，竊詳州縣酒税場務所收錢數，並係解納本州，分隸諸司上供經總制窠名起發，其場務即無行在交納朱鈔。今欲下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今後應起解場務課息朱鈔，内須管開具若干係甚場務、甚監官、在任收到錢數、發納赴是何去處。奉聖旨「依」。

旁照法

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輒侵借者，各徒二年。

理欠令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二）庫、稱、揀、掏斗子之類同。三人以下，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釐，每二人加五釐，過四分釐，每十人加五釐，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承買場務 勅令格

勅

厩庫勅

諸承買場務課利，〔一〕送納違限者，杖六十。

諸承買場務課利，官司輒增者，杖八十。

諸承買場務課利，輒以非土産物折變者，〔二〕徒一年。

諸承買場務，計會候界滿作無人承買投狀，避免折變者，〔三〕杖一百，許人告。

諸承買税場，擅印典賣田宅契書及發客引者，杖一百。

令

倉庫令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漕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上限八月，下限次年二月起發盡絶。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變易輕貲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司兑上沿流處團併。

場務令

諸承買官監酒務量添錢，以熙寧四年爲額。隨買價納，其見在物並估錢給，酒麴、醋估功料價，糟及柴薪什物之類估實直，仍別供抵當。分三年隨課利納，屋宇聽承買人賃。不願者，別召人賃。本界内有私酒麴，官司不爲止絶及敗獲而推斷不盡理者，聽陳訴。

諸承買場務，計價每貫收税錢五十文，課利過月淨利錢，免税。以開場日爲始，限一季納足。違限者，據所欠數倍之，别曆收附，主管置籍拘催，申提舉常平司。本司每季具都數牒轉運司，仍申尚書户部。

諸承買場務課利，均爲月納，遇閏依所附月數别納，並限次月足。其應支移在三百里外者，季一納，限次季足。即元係官監場務及界滿無人承買者，〔一五〕課利不得支移折變。

諸官監場務已爲人承買而界未滿者，〔一六〕不得拘收。即無力幹辦願退免而召賣不行者，申轉運司相度，復爲官監。

諸承買官監酒務，願退免而應復爲官監者，糟酵納官，餘並給價錢。酒麴、醋計功料，造酒器用計所置。〔一七〕

諸承買場務應停廢者，其年額課利錢，本州差官相度，如可併入鄰近場務，即令分認。

諸承買税場，止依祖額收土産市税。〔一八〕

諸酒務拍户事故或無力逃亡而輒抑勒家屬子孫充拍户者，許越訴。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承買場務計會作無人承買，〔一九〕避免折變，錢一百貫。

商税 勅令格申明

勅

厩庫勅

諸商税不即時並船筏不於當日内檢納，船筏擁併限次日畢。及去申帶或攔無税人入務，若巡欄人離城五里外巡察者，各杖八十。其婦女在舟車兜檐内，輒入檢視及於緣身搜索若攔入務，或坼剥棱裹成器之物者，加一等，留難邀阻，一日以上又加一等。

諸税物入門應批引赴務而公人、兵級邀阻留難，過一時及於物數有所增減若故爲透漏者，各杖一百，因而乞取，贓輕者准此。留難一日以上致損敗者，鄰州編管，〔二〇〕並許人告。

諸商舶興販已經抽解與免兩州商税外，其餘合收税，場務不即檢税若收納力勝錢過數，各杖一百，留滯

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因而乞取財物，贓輕者徒一年。

諸州縣官於稅務請托過稅及爲過之者，各徒一年半。若因請托過稅及虧價買商稅人物致饒減稅錢，各計所虧，准盜論。即州公使庫輒委稅務收買物色者，徒一年。

諸私置稅場，團兒同。邀阻商旅者，徒一年，所收稅錢，坐贓論，仍許越訴。

諸綱運所至檢納稅錢違限，或限内無故稽留及搜檢非理並約喝無名稅錢者，各徒二年，新錢及糧綱緣路輒令住岸點檢者，減五等。若有透漏権貨經歷處，不坐。

諸空船及綱運並攬載官物而收草堡力勝錢者，杖一百，許人告。

諸寄物於品官或蕃客及押伴通事人應幹辦並隨行人同。以匿稅者，杖九十，受寄者，加一等，受財又加三等。蕃客並不坐。

諸客販茶貨經由稅場，監官不躬親檢察者，杖一百。

諸客販解鹽往通商州縣，經過稅務不將引狀批鑿者，杖六十，許人告。

諸客販解鹽經過稅務，將到引狀不爲批鑿者，杖六十。若批鑿而無故留滯經日，罪亦如之，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客販穀米麵麥及柴，輒收稅並收船力勝者，徒二年，乞取贓重者，自從重。仍許客人經監司越訴。

諸稅務應創置，不申尚書户部待報，及雖申而不應置者，並陳請人各杖一百。

諸匿稅者，笞四十，稅錢滿十貫，杖八十，監臨官、專典、攔頭自匿，論如詐匿不輸律。家人有犯，應主管本

家稅物人皆是。知情者減二等，並許人告。

諸以客人物貨詐稱己物攬納商稅者，徒二年，客人減三等，許人告。其物雖赴務並依匿稅法。當職官知而不舉與同罪，受請求者，加二等。即雖非詐稱己物而爲管押影庇，計會請求，減落稅錢，罪輕者杖一百，受財贓重者，詐稱己物攬納商稅受財同。准盜論。

諸結集五人以上持杖匿稅，不以財本同異，杖八十，許人捕。拒捍者，杖一百；傷人者，下手重及爲首結集人徒一年半，並配本州。稅物並所負載舟車畜產沒官。

雜勅

諸稅務監官兼監同。買商稅人物者，徒一年。謂未納稅或已納稅未經日者。若爲人買及托買者，各杖一百。

諸客人買抽解物貨於市舶司，請公憑引目，聽往他州賣。若小出引目匿物數者，依匿稅法。

詐僞勅

諸掌他人應稅物而故匿使人告以規賞者，依詐欺法，贓輕者，杖一百。

名例勅

諸匿商稅，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或以禁兵器捕格應捕罪人致彰露者，並同首原。

令

場務令

諸税務以收税法並所收物名税錢則例大書版榜，揭務門外，仍委轉運司每半年一次再行體度市價，增損適中行下。應創立者，審定申尚書户部。仍並多給文榜，於要鬧處曉示客旅通知。

諸商税，監官躬親檢視，收納即時附曆，令客人垂脚書字。州委職官，縣委令、佐，常切點檢，轉運司覺察。

諸州城門守把兵級同税務公人檢察商税，應税物入門批引赴務，仍注時辰及次第。其引，每月約數赴州印烙給。〔一〕

諸商販物，具數給税引，沿路貨用者，於所至税務驗引批銷。

諸物應税而不赴務及雖赴而欺隱者，皆爲匿。已離務者不得再檢。雖有失漏之數，不爲匿，止納正税錢。

諸請給若恩賜雖改造而未易他物者同。並蕃官所買物免税。其品官供家服用之物非興販者，准此。

諸宗室宅炭船，所經場務注曆，驗尚書户部公憑，歲聽免抽賞買及税錢一次。

諸以物赴官抵當及賣納入官錢物，若買造吉凶所須或織造布帛絲綿供家，出州界者非。婦人隨身服飾，軍營賣自造鞋，若於官船筏自置屋子、篙棹之類，並免税。官船筏兵稍和雇人隨行物，税錢一百文足者准此。其收錢税

者，若請官便錢而不出城，或賣物入官而官所給價錢，雖出城亦免。

諸以錢或金銀入京畿及京城門者，並免稅。雖曾匿稅而已入免稅地分者，不許告。其因事發露者，止收倍稅。

諸蠶織農具若布帛不成端匹，或以穀麵、柴草賣買若舊材置植，及捕魚而非貨易，並災傷流民隨行物，歸鄉者同。其稅勿收。

諸客販穀米麵麥及柴者，其稅並船力勝錢並免，即以炭及草木博糴糧食者准此。仍不得於牙人名下收錢。

諸命官將校，副尉、下班祇應充指使、押隊、〔三〕部將，醫人充隨行並駐泊之類同。川、陝路替移罷任，以職田俸餘錢買物，所過場務，驗給到公憑，免應納稅錢之半，至所詣繳納，毀抹報元給官司。

諸川、陝路押綱人接送公人同。至銅錢界，隨行物計稅錢一貫足，兵級押馬，每人稅錢三百文足。並本路廂軍差出，若因招揀發往他處，充路費物貨自起發並免稅。瓊州、吉陽、昌化、萬安軍人押綱上京，有物貨者，初買處給公憑，計直，十貫足准此。

諸軍在川、陝路屯駐，其子弟往來隨行物應稅，每人計收銅錢一百文足者，聽免。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諸商稅務，非官印田宅契書，不得輒印。

諸以茶於通商路匿稅者，謂除許有之數者。蠟茶一斤折草茶十斤。計所匿，依通商茶法。品官聽免稅。

諸賣買耕牛者，牙稅印契及過稅、住稅並免。

諸州縣輒令稅務收買公私物色，及請托饒減過稅之類，許人經監司陳告。

諸稅錢未納，聽以物充當，〔一四〕別注曆，收經一年不贖者，没官。其物准錢不足，干繫人備償。〔一五〕即布帛應稅者，用團印於兩頭，勿致損污。

諸太中、右武大夫以上買竹木之類修宅者，許自給文憑，逐處審驗，免和買。

諸州抽稅竹木，於十分中留三分備用，餘附綱上京，非沿流處，依實直中價賣錢起發。

諸竹木應抽稅而願以七分依實直納價錢者，聽。

諸應以經撫錢回易者，唯廣西安撫司，其稅聽免。

諸承買稅場止依祖額收土産市稅。

諸場冶收買炭坯者，所經稅務，驗引點檢，量收稅錢。

諸告匿稅者，須指定物名及所在，不得一概搜檢，雖搜檢得而非所告者，不爲匿。若本物不在或在而未貨易，過三十日；或已貨易，過五日者，不許告。以匿及貨易日爲始。〔一六〕緣他事發露，及監臨官、專典、攔頭犯者，但物在，雖限外，聽受理。

諸匿稅者，雖會恩並全收稅，曾匿別務者，止於事發處倍收。仍三分以一分没官，田宅准原價理錢。即寄物於品官、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者，全没。能自首者，並免没官。其掌他人物而規賞或規隱稅錢入己故匿，謂出物人不知情者。估所匿物價，應没官及倍稅錢，於犯人處理納元物給出物人，其所没金銀及真珠非細碎者，並附綱上

京。

疾醫令

諸州買太平惠民局藥錢，將下納到買藥錢同。許計置輕細，將物附綱上京，免稅。

關市令

諸錫非出產界而官賣者，聽商販及造器用貨易，仍並免稅。

諸產錫界內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收買，詣當處稅務驗實，具數給公憑，賫詣所居州縣稅務覆驗，亦聽貨易。貨易者，仍於本務換憑貨訖，限次日納毀。

賞令

諸獲結集五人以上持杖匿稅者，以沒官稅物給賞。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綱船於應破力勝外應私載匿稅物者，以所告匿稅物，給三分之一。

告獲寄物於品官、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匿稅，以沒官物賞應重者，自從重。給一年。〔七〕

告獲客販解鹽不將引狀於經過稅務批鑿者，每席錢一貫。五十貫止。

告獲匿税以没官物，不及一貫全給；二貫以下給一貫；二貫以上給五分。

申明

隨勅申明

詐僞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勅：客旅與諸色人將帶會子經過場務，不得收納税錢，亦不得别作名目騷擾，如違，許客旅越訴。

厩庫

淳熙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勘會諸州軍收税分數，自有成法，約束非不嚴備，訪聞州縣多有違戾，今具下項：

一池州雁汊謂之大法場，黄州謂之小法場，鄂州謂之新法場。

一舟船實無之物，〔一八〕却撰説名件抑令納税，謂之虚喝。

一客販本是低賤或些小物貨，却因其名色抬作貴細，仍以一爲百，以十爲千，謂之花數。

一過往空船明無税物，並過數喝税，謂之力勝。

一或用舟船絞縛棚屋，謂之排停，令官員家屬不以老稚、病人、産婦，並立時驅逼般騰在上，然後入船恣意搜撿。

一官員客旅船隻若有家屬同行，即令攔頭妻女直入船內搜撿，謂之女攔頭。

一所收商稅專責見錢，緣督逼緊急，商旅無所從得，苛留日久，即以物貨低當價准折，〔一九〕或元直十文，止折作三兩文之類，謂之折納。

一稅務違法多於額外增置攔頭，每一攔頭名下各置家人五、七人。至於一務却有一、二百人，及巧作名色，容留私名貼司在務，更不計數，皆是蠹食客旅。

一客舟各有脚船來往使用，稅場欲多方艱阻，即將脚船扛擡上岸，以絶其經由所屬陳訴。

一舟船起發全藉篙梢，其稅場以稅錢未厭所欲，輒追篙梢，以漏稅爲名送禁所屬。以致客人不免依應重稅。

一攔頭例以鐵爲錐，長七、八尺，謂之法錐，輒將經過舟船所有箱籠並行錐插，其衣服物帛之屬多被損壞。

一巡攔之人各持弓箭、槍刀之屬，將客船攔截彈射，或至格鬥殺傷。

一州郡多差職官或寄居待闕官及使臣前去監視，謂之檢察，將帶人從騷擾乞覓。

一舟船無貨物却稱有貨物，或已納稅錢，却稱不曾收稅，及有入船騷擾，却稱不曾上舡，各令客人供責伏狀，〔二〇〕遇有客人陳訴，以此逃罪。

一稅務依條有纂節攔頭，各有小船，離稅務十餘里外邀截客旅，〔二一〕搜檢稅物，小商物貨爲之一空，稅錢並不入官，掩爲己有。

四月二十六日奉聖旨，劄下江東、湖北、淮西路轉運司，將今來條具到畫一事件，各嚴切措置，於税務前大字板榜，曉諭須管，盡革前弊。如州軍場務奉行不虔，仰將當職官按劾以聞。或本司不覺察，許被擾人徑詣尚書省越訴，即先將漕臣重置典憲。餘路沿流州軍税場依此施行。

淳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税場發別去處，如在五里内，許行置立，止令發引，不得就本處收税。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勅：沿江税務，每處止留專知、攢司各一名，攔頭四名，監官每員破廂軍六名，其外不許存留。仍自今後不得差兵、職官機察及檢覆爲名留滯舟船。曉諭客旅，不得倚恃官員士人挾帶貨物，抹過場務，違者，從條斷罪，貨物没官給賞。知、通鈐束税官，客船到岸，即時檢視，從省則收納税錢，不得妄有花喝留滯。

本所看詳前項指揮，沿江税務，每處攔頭四名，若非沿江税務或舊來不及四名處，止合依舊。今聲説照用。

淳熙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勅：諸路州軍，將應管税務合趁課息如實及祖額之數，即不得抑令增收。敢有違戾，在内委御史臺彈奏，在外委監司覺察按劾，仍許被擾之人越訴。

淳熙二年五月五日尚書省批狀：今後諸軍收買軍器物料，若户部所給免税文曆内不該載物色及影帶數目，即仰依條抽解收税施行。

淳熙八年七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諸州如遇諸軍收買簿筏軍須等物過往，即仰取索户部所給文曆點數，照驗通放。如無所給文曆，照數依則例收納税錢施行。

倉庫約束〔一〕勅令格　申明

勅

厩庫勅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遇開場同。一時杖一百，一時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酒務監專應宿不宿者，杖一百。

諸擅將官斛、斗、升、合出倉若私輒修治，及將別斛、斗、升、合入者，杖一百，有增減者，各加二等。

諸停塌户買旁人輒入倉者，杖八十。

諸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司截攔佔取者，各杖一百，許人告。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凉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爲首，監官爲第二從，簽書官爲第三從，通判、知州爲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爲首。積草不如法者，積匠與專副同等。庫敖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即鹽因滷瀝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稍致耗折者，償而不坐。

斷獄勅

諸倉庫兵級犯笞罪，謂於本倉庫有犯者，仍須無監官處，其酒務雖有監官同。聽專副行決，過十下者，〔二〕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以故致死或因公事毆至折傷以上者，並奏裁。

令

倉庫令

諸倉植木爲陰，不得近屋，仍置磚場以備量覆，其敖内地皆布磚。

諸鹽倉於敖板下以瓮承滷，不得別設水器。

諸倉庫常嚴水火之備，地分公人除治草穢，疏導溝渠。連接別地分者，申所屬指揮。如違致損敗官物者，勒主守及地分公人均備。

諸倉庫水火防虞有備，非人力所及致損敗官物者，監專具所損所收實數申州，外縣者，仍本縣保明申。保明奏裁。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並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以監門。無監門處，長官兼掌。

諸倉置板牌於敖門，書其色數、年月、監專姓名。

諸穀不得近倉門糶糴。

諸倉官斛、斗、升、合各刻倉分、監官押字，置庫封鎖，應修者，當官較量。

諸給納米料，並用五斗省斛交量，其一石斛專充監官抽製斛面，畸零方許用斗、升、合。每五年申所屬換給。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專早入晚出，早，謂日出；晚，謂申時。受納官遇開場同。遇給納擁併者須盡日。課利場務虧祖額者，若監官兩員，輪一員盡日。公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員者，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員，並互

宿。酒庫獨員處，遇醞造時，與專庫互宿。餘輪專副。

諸受納苗米，輒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户越訴。

諸官物無支用者，申轉運司相度轉易，不堪支用，估賣訖申，又不堪，差官覆驗棄毀。

諸收貯連毛皮，歲計所直，破蛀耗五釐。

諸經用瓷器破損者，除歲一分，瓦器二分。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曆四本，分新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爲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買納官物，其約束條制，州縣以板具録，榜倉庫門。

舊令

諸倉庫空地不得種蒔。

理欠令

諸官物損敗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不應除破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司截攔佔取者，錢五十貫。

申明

隨勅申明

厩庫

淳熙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勅：户部措置州縣所收隨苗水脚錢等，州委倅，縣委丞，專一拘樁，分明置曆，令項安頓，漕司常切覺察，不得借兑妄用。如有奉行不虔去處，將當職官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奉聖旨「依」。

旁照法

理欠令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掏斗子之類同。三人以下，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釐；每二人加五釐，過四分者，每十人加五釐，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給還寄庫錢物 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厩庫

紹熙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勅：民間或有紛争未決之財，或有取贖未定之訟，孤幼檢校未該年格，或盜賊贓物未辨主名，或亡商失貨未有所歸，或理通督責未及元數，如是之類，則其財皆寄於官，〔四〕謂之寄庫錢。今之州縣幸其在官，不復給還。又其甚者，不應檢校輒檢校，不應追罰輒追罰。本非盜贓，指爲盜贓；本非户絶，指爲户絶，强入之官，洎至翻訴明白，其財已不復存矣。可戒郡縣應民間寄庫錢，皆令刷具，別置簿曆，專作庫眼，俟其陳請，即時給還。或非理没入，既經翻訴給還者，亦仰依限支給。如或循習弊，並許人户越訴。委自省部、御史臺取其違慢悖理尤甚者，具職位姓名取旨責罰。〔五〕

受納違法　勅令格

勅

廐庫勅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户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宿者，徒二年。

諸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論如用斛斗稱度不平律，仍許人告。

諸受納税草，輒於耗外令人户輸納者，〔六〕杖八十，許人告。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而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污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户越訴。

諸倉庫受納私鑄輕薄毛錢，夾雜支遣者，杖一百。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税租蒿草，十束加一束爲耗。

諸正税絲綿收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收者仍舊。

賞令

諸備償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責知情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輸納者，一束，錢五貫；五束，錢一十貫。每五束加五貫，至五十貫止。

告獲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准所虧價給二分。二百貫止。

倉庫受乞 勅令格

勅

厩庫勅

諸倉庫公人因折納折博糶糴受乞財物，依重祿公人法，〔一七〕謂應給頭子錢者。與者，非求曲法不坐。

諸給納賣買官物，干繫公人減剋受乞財物者，雖非主司，論如監臨主司受財法。無故留難者，杖一百，即職官下公人、兵級受乞，以監臨官受乞財物論，並許人告。

諸衙前賣買給納官物，有情弊致虧官及因而受贓者，並勒停，永不收叙，本犯徒因首告減至杖者，准此。

諸攔頭，庫、稱、檢、〔三八〕揀、掏、斗子於本倉庫受贓及盜詐官物，或用情給納虧官者，並勒停。擅將人入倉庫幹辦而犯者，正身雖不知情亦准此。

諸給軍糧而斗面不足，計贓輕者，杖一百。謂每石少一升以上者。監給官容縱與同罪，許請人越訴。

諸受納苗米官容縱公吏巧作名色乞取者，減犯人一等，罪止徒二年，仍許人户經監司越訴。州縣長吏不覺察與同罪。

令

倉庫令

諸受納官物公吏於鈔内輒置私記，謂入門私勘同之類。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户越訴。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給納賣買干繫公人減剋受乞財物，笞罪，錢五貫；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死罪，錢五十貫。

告獲給納賣買官下公人、兵級受乞財物，笞罪，錢二貫；杖罪，錢三貫；徒罪，錢五貫；流罪，錢一十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財物，酒食亦是。徒一年，一百文徒一年半，一百文加一等，一貫流二千里，一貫加一等。共犯者並贓論，酒食共費者，止計己分。徒罪皆配鄰州，流罪配五百里，十貫配廣南，不以赦降原減。其引領過度者，各減罪人罪二等。即罪人已受應配而罪至徒者，皆配鄰州；與者依別條罪，輕者杖八十。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不枉法贓五十匹，受及乞取所監臨贓百匹，配本城。

諸請求曲法，杖八十，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止坐請求者。已施行者，各徒一年，緦麻以上親請者，減一等。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其引領過度過人，各減主司罪三等，因而受財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主司罪至死者，配本州。

校勘記

〔一〕諸課利場務　「課」原作「庫」，據本書卷三二鼓鑄旁照法厩庫勅、本卷下文場務令第三條改。

〔二〕即鹽因滷瀝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稍致耗折者　「稍」原作「梢」，按：本書卷三二理欠厩庫勅同勅作「稍」，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訓「稍」為「禾末」。據改。

〔三〕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　「監」原作「鹽」，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勅、卷三七勘給同勅改。

〔四〕真都監兩員者　按：本書卷三二鼓鑄旁照法厩庫勅所載有正都監和添差都監之分，疑本條「真」字為「正」之訛。

〔五〕本場務限次年正月上旬申州　「旬」原作「月」，據前一條場務令例改。

〔六〕因積留致損敗者　「留」原脱，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補。

〔七〕損敗係剩數者免償　「免」原作「兑」，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改。

〔八〕依格本州選刺廂軍充請酒務指揮　「請」字原作「清」，「酒」字原脱。據宋會要食貨二〇之一三改補。

〔九〕監專早入晚出　「專」原作「守」，據本書卷三六倉庫約束同令、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二金玉新書改。

〔一〇〕若承本務牒報入便不盡錢作急切綱　「入」原脱，據本類目厩庫勅第二條、本書卷三〇上供倉庫令第五條補。

〔一一〕諸欠應千繫人備償者　「備」原作「情」，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改。

〔一二〕諸承買場務課利　「買」原訛「貫」，據北大本改。

〔一三〕輒以非土産物折變者　「土」原作「上」，依文義應為「土」，蓋形似而誤，據改。

〔一四〕避免折變者　「免」原作「兌」，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一五〕即元係官監場務及界滿無人承買者　「監」原作「鹽」，按：宋實行榷鹽制，無官鹽場務與私鹽場務之分，據上下文義、本卷場務場務令第四條及倉庫令第四條改。

〔一六〕諸官監場務已為人承買而界未滿者　「監」原作「鹽」，據下文、本卷場務場務令第四條及倉庫令第四條改。

〔一七〕造酒器用計所置　疑「置」為「值」之誤。

〔一八〕止依祖額收土產市稅　「止」原作「正」，「市」原作「布」，據北大本改。

〔一九〕告獲承買場務計會作無人承買　「會」原作「合」，據本類目厩庫勅第四條、本卷商稅厩庫勅第十五條改。

〔二〇〕鄰州編管　「州」原脱，據北大本補。

〔二一〕經過稅務不將引牒批鑿者　「牒」原作「杖」，據本類目賞格改。

〔二二〕每月約數赴州印烙給　「烙」，南本、靜本作「恪」。按：依上下文義，「烙」字疑衍。

〔二三〕押隊　「隊」原作「兌」，據本書卷九迎送宴會公用令改。

〔二四〕聽以物充當　「充」原作「克」，據南本、北大本改。

〔二五〕干繫人備償　「償」原作「價」，據北大本、本卷倉庫約束旁照法理欠令改。

〔二六〕以匿及貨易日為始　「匿」、「貨」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七〕給一年　「年」字疑有訛誤。

〔二八〕舟船實無之物　「舟」下原衍「場」，據宋會要食貨一八之九刪。

〔二九〕即以物貨低當價准折　「當」，據宋會要食貨一八之九無，疑衍。

〔三〇〕各令客人供責伏狀　「伏」原作「仗」，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一〕離稅務十餘里外邀截客旅　「餘」原脱，據宋會要食貨一八之九補。

〔三二〕倉庫約束　「庫」下原衍「令」，據本書目録及靜本、北圖本目録删。按：令本身即是法律規範，與約束並立，不無重復之嫌。

〔三三〕過十下者　「下」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三四〕則其財皆寄於官　「財」原作「材」，據上下文改。

〔三五〕具職位姓名取旨責罰　「具」原作「其」，據北大本改。

〔三六〕輒於耗外令人户輸納者　「輸」原作「輸」，據臺本改。

〔三七〕依重禄公人法　「禄」原作「六」，據北大本改。

〔三八〕諸攔頭庫稱檢　「檢」，本卷倉庫約束旁照法理欠令、本卷場務旁照法理欠令、本書卷三七糴買糧草旁照法理欠令所云公人皆無之，疑衍。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糴買糧草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厩庫勅

諸給降糴本錢物輒他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歲計糧草約度計置失時致不充數者，杖一百，命官衝替，吏人勒停。

諸中賣糧草巧僞濕惡，計贓輕者，杖一百，監官干繫人知情與同罪。雖該去官赦降原減，仍奏裁，許人告。

諸買納官物有巧僞濕惡或正數有虧，元買納公人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勒停，永不收叙。

諸在任官親戚同。及公使庫中賣糧草入官者，以違制論。爲人請囑或令人中賣者，准此。以上監官知情減二等，專副又減一等，並許人告，物没官。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應稱量而被差官吏違元給日限者，各杖八十。即被差官不躬親監視，或指數約貌量

收出剩，或將支用過數目爲已稱量之數者，各杖一百，赴本處筵會加一等。

諸糧草不依羅納先後給者，杖一百。

諸軍月糧口食，馬遞鋪請給、招軍例物同。不許坐倉坐庫糴買，違者以違制論。

職制勅

諸糴買糧草官，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以邂逅爲名相見者同。及見之者，各徒二年。

户婚勅

諸和買歲計而不以見錢當日給者，杖六十，一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監司糴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户越訴。

令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糴買糧草。

諸被差糴買糧草官，不得差出。

倉庫令

諸糧草，以本處見在數及歲入稅租約度，若州支不及三年，縣鎮寨不及二年者，具所闕數磨審訖計置糴

買，尚闕者，申轉運司支撥。其約計狀，夏稅限正月，秋稅限六月，申到轉運司、尚書户部。

諸糴買糧草，以拋降數意應用價錢預申所屬監司封樁，附糧草帳內收支，夏以二月差官，專典同。五月中旬開場，九月終畢；秋以七月差官，九月上旬開場，次年正月終畢。續拋數限內糴到者，聽通理。〔一〕知州、通判每旬體訪，估實價曉示。前期約度若數不能足，聽量展積價，仍以所展價即時報所屬，不候監司指揮，限滿不足，聽至次年開場日畢。限外監官食錢不支。

諸糴買糧草，以開場日縣申州，不屬縣處，本場申州。州申轉運司點檢。

諸糴買糧草，每月具價申尚書户部。

諸官司糴買糧草，不得過轉運糴便司糴買價。若高下不當，移文改正，所見不同者，各以所見奏。

諸受納糴買糧草，不得差指使及軍班、下班祗應監掌。

諸糧草各依糴納先後給。轉般至者，理元糴納年次。即有濕惡，差官定驗，堪給者，與合支界分品配先給。〔二〕大、小麥雖非濕惡，准此。

諸州應糴軍糧並於春首預度歲用之數，計本州糴外不足者，聽量均沿流屬縣。

諸路每歲夏秋物斛收成之時，令轉運司據歲計，少數，前期報提舉常平司，以本司錢置場收糴樁管，以備兑易。

諸糴買官物價錢，監官即得時盡數親給，仍預作料次申請。〔三〕如有冒請、受乞、減剋，聽人户經監司越訴。

諸應糴買米者，不得以分數收糴，謂米七分、穀三分之類。〔四〕若依田例分數者，即將米穀各散盛貯支遣，轉運司歲終委官點檢。

諸穀應糴而鄰路災傷若額數足者，住糴。

諸應和糴而轉運司不量豐歉拋降，若和糴而輒行科糴，及不用見錢收糴，或抑令人户重增加耗，及預納物斛不即支錢，雖支錢而不依實價，縱容公吏邀阻減尅，許人户越訴，並攬納人取人户錢物，計會糴場受納濕惡物者，並委提點刑獄司覺察。

諸和糴穀而按察官簽判職名及帥司、監司屬官之類同。輒遣使臣或親故親，謂親屬；故，謂故舊。干預其事者，州密奏以聞。

諸州縣，非安撫、發運、監司所屬而差糴穀者，止受先到一處。

諸縣便於裝發綱運處，其糴買之物應起發者，止就本縣受納裝發。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申所屬監司，選本州官稱量，穀十萬石以上，選鄰州官，監司量物數多寡給限。各具正剩數申本司訖，乃得支給，無故不得再稱量。

諸糴納穀，雖稍低次，非巧僞濕惡堪依本色斗數及年次給遣者，免剥納。〔五〕即三年外有散蓋蛀蚀色變之類及轉般至他處雖不堪上供，但可充軍糧者，並准此。

諸糴納穀支外不及一分，並十萬石以上，〔六〕不滿萬石者，交併入次界，無次界者，先次支。

諸糴納穀有出剩者，附曆別收。若支畢有欠租稅，一年聽除五釐，二年除一分，每一年加一分，至七分

止。糴及填欠若回納借請之類，一年除一分，每一年加一分五釐。即交受別界，支畢正數，有欠，除耗一釐，轉般者二年除一釐半，三年以上除二釐，其不滿全年者，計月除之。

諸買納係省穀，計價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每及二百文，收錢一文，每二百文准此遞增。

諸監糴官所糴數應被賞者，並申監司，於他州別選官。

諸監糴官專副干繫官吏同。管兩司以上者，其賞罰並通理。

諸監糴買糧草官，有巧僞濕惡雖經賞亦行追改，請過食錢仍理納。

關市令〔七〕

諸和買歲計者，其價以轉運司錢充。謂無專條者。

給賜令

諸監糴官不請添支食錢驛券者，給食錢，若過萬石而有零數，或不及萬石者，住糴日紐給。

格

給賜格

監糴官每及一萬石，給食錢三貫。

賞格

命官

監糴穀官限内糴續拋數亦通理。一十萬石，陞一季名次；二十萬石，陞半年名次。

諸色人

告獲以巧僞濕惡糧草中賣，計所虧全給。二百貫止。

告獲在任官親戚同。及公使庫中賣糧草入官，爲人請囑及令人中賣者准此。並准價，以官錢全給。三百貫止。

式

賞式

保明糴買糧草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處或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糴買某色糧草，自到至罷，糴買到下項：

一某官，准某處、某年月日差監某處糴買某名目糧草，如係夏秋糴買，〔六〕即具夏糴或秋糴。元拋若干，某年月日開場，至某年月日住糴買。或准某年月日條制，不理開場、住糴，只理任内或年内糴買數，各詳具。限内糴買到若干，限外若干。限内有元在假，差權官並同職官糴買到數，其限外糴買到數。如通理酬賞，即具係准某年月日條制；若不合通理，〔九〕即除豁或有續拋數，亦開説。

一差不干礙官姓名，盤量到有欠剩若干，無，即云無。〔一〇〕即無巧僞濕惡之數。仍具堪與不堪久遠收貯

充軍糧或上供支遣，並裝綱後有無剩納，〔一〕元糴時巧僞濕惡虧官錢數，各詳具。

一本官糴買到數內有無兑糴兑買到別官司數如有，即具合與不合除豁，〔二〕理與不理酬賞之數。如合理酬賞，即備坐係准某年月日條計。

一本官糴買糧草都計若干，開具轉運或餘司物數，逐司各若干。附某處某年季、某專副姓名、某色文帳收附。仍連審磨附帳。

一某年月日已係起發充本路上供年額上京，卸納畢。或別作支遣亦具言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糴買上項糧草若干萬，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糴便司及逐司應保奏者，各仿此，仍於申户部狀具保奏月日。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三〕每歲約度措置糴買逐色稻

種椿管，准備人户欠關支借。

詐僞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勅：應給降過羅本關子，聽民間從便使用，即不得輒有減落。如有妄説事端，賤價兑買之人，立賞錢五百貫，許諸色人陳告。其犯人取旨從重斷罪。

旁照法

厩庫勅

諸擅支借封椿錢物，徒二年。

倉庫令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殽委稱量官。如巧僞濕惡，巧僞，謂殽有砂土、糠秕之類；濕惡，謂浥潤腐爛，殽陳次粗弱細碎之類。餘條稱「巧僞濕惡」准此。及正數不足，估剥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盡估賣財産備償。〔一四〕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又不足，關理欠司。

理欠令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掏斗子之類同。三人以下，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釐；每二人加五釐，過四分者，每十人加五釐，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厩庫申明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

給納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厩庫勅

諸給納官物，不正行支收及放庫不封鎖者，杖八十。

諸倉庫收支曆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各徒二年，許人告。不驅磨架閣者，減三等。〔一五〕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曆及別置私曆者，各徒二年。應所屬用印給付而輒自用本處印者亦是。若無專置文曆而以名色相類附入別曆者，不坐。繳申舊曆違限，杖一百。

諸收支官物文書有空缺處及剩紙而不勾抹，若赤曆內預先虛收者，各杖一百，本行吏人仍降一資。已支官物旁帖之類，不勾抹者，准此。

諸提點刑獄司過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曆不即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取，以

枉法論。

諸係官錢物私輒隱占及不入本庫椿收，若別作名色置庫者，〔一六〕以違制論。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應稱量而被差官吏違元給日限，並倉庫不候稱量而給者，各杖八十。即被差官不躬親監視或指數約貌量收出剩，或將支用過數目爲已稱量之數者，各杖一百。赴本處筵會，加一等。

諸錢物支移他處送納而徑於倉庫取收附並給之者，各杖一百。雖不因取而受納處不申州徑送者，罪亦如之。

令

倉庫令

諸倉庫内無廨舍者，監官不得住家，收支文書，監官廳封鎖，遇替移，交受都簿赤曆足，批上印紙離任。

諸收支官物曆，州於印應用前十五日印給，計定紙數。諸倉每界，餘處每季給納，稀少及津渡館驛，半年一給。〔一七〕遇有收支，即時注曆，每日轉計都數，監官書押。在州者，旬赴知州，以次簽書。舊曆限十日繳申州磨勘。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並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以監門。無監門處，長官兼掌。〔一八〕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穀及絲綿委稱量官。如巧僞濕惡，巧僞，謂帛有粉藥，穀有砂土、糠秕，鹽有硝，金有銀，銀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浥潤腐爛，帛紕疏、輕怯短狹、漬污，穀陳次粗弱細碎之類。〔一九〕餘條稱「巧僞濕惡」准此。及正數不足，估剥所虧錢，

〔一〇〕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盡估賣財産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又不足，關理欠司。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申所屬監司，選本州官稱量，穀十萬石以上，選鄰州官，監司量物數多寡給限。各具正剩數申本司訖，乃得支給，無故不得再稱量。

諸倉庫見在錢物，諸司封樁者非。所屬監司委通判歲首躬詣倉庫點檢前一年實在數，令審計院置簿抄上，比照帳狀。

諸倉庫月終以錢帛糧草見在逐色總數次月五日以前申州，州限十日磨審訖繳申轉運司，本司類聚申尚書户部。

諸州倉庫場務簿曆，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印押，〔一一〕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過給名件申尚書户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令本司覺察按劾。

諸穀不得於寺觀、祠廟、亭驛内寄納，即倉敖闕及損者，州縣支本倉係省頭子錢增修訖，申所屬點檢。

諸州軍資庫，差録事參軍監，通判提舉，文曆簿帳同書，仍别置門曆，録官物出入。

諸受納官物，以開場日縣申州，不屬縣處，本場申州。州申轉運司點檢。

諸買納金、銀、銅、鉛、錫，皆鑄爲鋌，各鐫斤重、專典姓名、監官押字，銅、鉛、錫仍鐫爐户姓名。麩金不用此令。

諸官物添零就整而納，及剋零就整而不支者，其曆内收支各具整數。

諸贓罰户絶物庫、軍資庫，其金銀雜者，官監烹煉，有耗折者除破。寶貨、綾羅、錦綺等成匹者附綱上京，餘附

帳支用。其理納到別州贓罰及賞錢附帳報本處，應給者，以官錢兑給。

諸寄納贓物，滿三年無人識認者，没官。

諸應給雜物，先盡遠年，即故弊及不任久貯者，申請回易。

諸倉庫所收頭子錢，以五分屬轉運司，五分充州縣支用。縣應用者，申州。

諸縣鎮寨所支官錢，聽於應赴州送納錢内截留，具公文券旁赴軍資庫，正行收支。

諸穀應兑支者，所兑官司以兑時市價先椿見錢撥還。

諸應官司申請及朝廷直降指揮許用諸司錢物者，其發運司糴本不許支用。

諸官物應上京請者，以磨審狀實封申尚書本部。造作物料，仍具見在及所請數各約支若干年月申。縣赴州請者，准此申州。

諸轉運司，因添屯軍馬及非泛費用致歲計不足者，申尚書户部。

諸借兑錢物應支地里脚錢者，借兑官司出備。

給賜令

諸倉給穀闕本色者，許依倉例准折。以粳米折小麥處，命官月料亦支粳米。人糧馬料，不得互給及以粟折口食。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謂舍屋地基、園林什物、法物之類。置簿用州印。非正納官寄庫錢物准此。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隨通簽，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至，點檢其簿，五年一易，物不在倉庫者，易簿時

差官點檢。本州對磨訖架閣。〔二〕

格

給賜格

支地里脚錢者，依圖經，每一百里一百斤，陸路一百文；水路溯流，〔三〕三十文，順流一十文。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曆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錢五十貫。

式

倉庫式

諸州申錢帛帳

某州

今供某年錢帛帳：

軍資庫，三京，即云左藏庫。餘式稱「軍資庫」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錢物，每項各開請納米處名數，內係入便者，更具客人姓名。錢若干，餘色若干。

實收，謂稅租、酒、麴、商稅、房園諸色課利。欠負、贓罰、户絶、雜納之類，應正收者，入此項。本州錢若干，若干某名色，正錢若干，頭子錢若干，蹙零錢若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別州縣支移到二稅，錢若干，餘色若干。自京般到，絹若干。餘色若干。別州般到，絹若干。若干某處般到。若干餘處般到。餘色依此。

轉收，謂支錢買物及回納之類。買到絹若干，餘色若干。回納錢若干，餘色若干。

一支破，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錢若干。餘色若干。

實支，請給，命官若干員，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過軍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綱運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諸色人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賞給請某年分，計若干旁，禁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折錢若干，餘色依此。廂軍依此。綱運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折錢若干，餘色依此。還客人鈔錢若干，具某人等人納公據若干道，帳頭連粘。如以別物折還，具所折物數價例。賣物各開色件價例，其所收錢，共計若干，已在新收項內。絹若干。餘色若干。

雜支，以名色一般者爲一項，每色計數，仍隨項聲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謂如支般官物地里脚錢，開水路或陸路、所般

官物名件、地里、斤重。內水路仍說溯流、順流之類。轉支准此。錢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轉支，赴別庫務，應係本處有帳拘管者，入此項。錢若干，支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餘色依此。糴買錢，所支錢如有帳管係，具所附帳名、年分。如無帳管係，即開所買物並價例名數、使用去處。買本帳內收支物色，開買到名數已在新收項內。若干，支赴某處，買某物附某年分某色帳。若干，買某物若干並價直、使用名目、色數。多者立項開具。上供，錢若干，某人押，附某庫某年某色帳收。餘色依此。應副別州，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分某色帳收。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各具名數、未破事因。錢若干。餘色若干。錢若干，付某人某名色支使。餘色依此。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錢若干。餘色若干。錢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或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餘色依此。

見管，每三年一次，全供窠名。錢若干。餘色若干。

一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別項椿坐，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金若干。銀若干。餘色若干。錢、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併入此項。

諸縣鎮寨錢庫。如合係錢帛帳內開坐者，即依前項軍資庫式開具。

以上逐項內事無，即不具，餘式准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錢帛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錢帛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錢帛計帳：

某州，管下金銀錢帛之類併入本州項。餘帳管下物色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二四〕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收，錢若干，若干本州收到，若干自京支到，若干别路州般到。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依此。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錢若干，若干本州支用，若干上供，若干支與别路州。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依此。

一應在，每項各具名色都數見在並餘帳准此。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内收。

新收。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別項樁坐糧草准此，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錢帛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雜物帳應錢帛帳內官物除正收金銀錢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銀香藥銅鉛錫鐵之類在錢帛帳管係外餘名色併入此帳

某州

今供軍資庫某年雜物帳：

正管，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各開請納來處名數。某色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一支破，各具支使名色、事因。有帳管係者，具附帳名目、年分，內賞過物，具價例。〔三五〕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某色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内收。

新收。具所支名數、未破事因。

開破。具名數、附帳歸著或憑由除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每色撮計都數。

一見在。所支衣物、〔二六〕積尺物帛、裁截剩子，各開撮計丈尺、片段、件數，都估析錢數，〔二七〕内合充大禮賞給並料錢折支者，各依條例估定，餘依市價，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一下項堪支用，積尺物帛若干丈尺，共計錢若干，剩子衣物應充賞給、料錢隨衣錢折支者，並依此開。賞給折支計錢若干，料錢折支計錢若干。剩子若干片段，共計錢若干。衣物若干件，共估錢若干。餘色若干。

一下項係估賣，旁紙若干，餘色若干。

寄管依正管具，内衣物開名件，更不計都數及錢數。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雜物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收支見在錢物狀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終錢物收支見在狀：

一收，

錢納到若干。租稅、酒、麵、商稅、房園諸色課利交鈔，納到欠負、贓罰、户絶、雜納或自京支到，或他處般到，皆謂之納，並入此項。即閑冗畸零應管、應在、理欠之物並不計。比遞年增若干，以數通計，增虧不併開，餘項准此。虧若干。鑄到若干。無錢監路即不開。及金銀之類無場冶，茶鹽之類無賣買，寶貨之類無榷舶，並准此。比遞年增若干，於年額外添鑄到及撙剩錢數。虧若干。

金銀、銅、錫、鉛、鐵依此開。若買撲者，止計錢數，入錢項内。餘項通計錢者准此。〔一八〕支項依此開。納到若干。謂贓罰、户絶、抵當没官及折納到之類，餘物准此。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抽買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帛錦、綾、羅、綢、絹、紗、綿、布之類依下項開，支項依此開。納到若干。謂租稅所輸及應入官者。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買到若干。謂如預買，若以見錢應起發上京而變買者同。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乳香納到若干。謂没綱之類。無，即云無。抽買起發項准此。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抽買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鹽茶、礬同。支項依此開。買納若干。謂外路般到及私販没官並有場併處。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出賣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寶貨謂犀、象、珠玉、朱砂、水銀之類，榷場、市舶、博易没納之物。支項依此開。抽納到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博易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一支，

錢實支若干。謂應副本路諸色請給、綱運、水陸脚剩之類。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起發若干。謂上供及移往別路之類。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金實支若干。若本路無支用者，止具起發之數。鉛、錫、鐵之類出賣者同。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起發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帛謂充衣賜及於本路別有支用之類。實支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起發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乳香起發若干。謂每及三百斤附綱上京者。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鹽實支若干。謂出賣及以折價錢者。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起發若干。謂於本路買納到及移赴別路出賣。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寶貨實支若干。謂以榷易及香藥充折支出賣之類。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起發若干。謂上京及起發赴他路者。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一見在，户部封樁錢物併別項開。錢若干。金若干。餘色若干。謂銀、銅、錫、鉛、穀、鐵、香、茶、鹽、礬、布帛、絲、綿、珠玉、寶貨之類，並依此開。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司仿此。

諸州申糧草帳

某州

今供某年糧草帳：

在州倉，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年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二九〕支破應在、見在並准此。所收穀及餘物每項各開請納來處名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某人界，受納謂稅租及諸色課利、折納、欠負、雜納之類。某年夏稅，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出剩若干。餘色依此。頭子若干，蹙零若干。餘名色依此。糴買客人入便應給鈔者，〔三〇〕具姓名。某色若干，正若干，出剩若干。餘色依此。糴賣到錢若干，正錢若干。餘色依此。本州請撥到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別州般到如有自京般到者，仍別立項。錢若干，若干某處般到。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一支破，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請給，命官若干員，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某色若

干，餘色依此。過軍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綱運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諸色人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頭口料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雜支，以名色一般者爲一項，每色計數，仍隨項聲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某色若干，若干支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支赴別場務及別州，某色若干，某人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餘色依此。

糴買錢若干，糴買到穀正剩已在新收項管係，某色若干，每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若干某人界收，若干餘人界收。餘色依此。

糴賣收到價錢若干，並頭子、蹙零已在新收項管係，某色若干，各斗償錢若干，共計若干，若干某人界收，若干餘人界收。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内收。

新收，各具名數、未破事因。某色若干，餘色依此。某色若干，附某人名色支使。餘色依此。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某色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或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餘色依此。

見管，每三年一次全供名色。某色若干，各具名數。餘色依此。

一見在，内朝廷及尚書户部封樁錢物，〔一〕別項樁坐，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此項。某色若干，餘色

依此。

某人界，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草場依倉界。

諸縣鎮寨倉場依在州。

右件狀如前，〔三〕今攢造到某年糧草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糧草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糧草計帳：

某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據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收，穀某色若干，餘色依此。錢草各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穀某色若干，餘色依此。錢草各若干。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内收。

新收。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併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糧草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比較糧草收支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糧草收支比較及糶糴、轉般、寄納、兑撥、借便、封樁、交併、出剩、雜收總數如後：

在州，

一都收，穀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米，某色若干；麥，某色若干；乾糧草，某色若干；粟穀，某色若干；稻，某色若干；豆若干；青稞，〔一〕某色若干；糜，某色若干；油麻，某色若干；黍，某色若干；麵若干；麩若干。餘色依此。以上無，即不具，草准此。草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秆草若干；茭草若干；稻草若干；蒿草若干；餘色依此。

一糴糴，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轉般，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寄納，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兑撥，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他司借用，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商賈入便，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封樁，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交還，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交併，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雜收，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出剩，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若干。

一都支。並依前開具。

一見在都數若干。

外縣鎮寨依在州開。無，即不具。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轉運司仿此。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應管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三四〕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説無。新收、支破並應在舊管收破並准此。

一新收。

一支破。開閣准此。

一應在。應管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申某司。〔三五〕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單狀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租帳内開坐。今帳並無收破併應在官物。〔三六〕

右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厩庫

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節文：〔三七〕總制司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許收錢二十三文省，〔三八〕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並漕司支用。今稽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相度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物以實價紐計，一體收納。其所收錢除漕司並州軍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限計置起赴行在，補助軍須支用。如州縣舊例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奉聖旨「依總制司所申」。

紹興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九〕勅：戶部勘當，欲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管州縣，於見出納錢物每貫添收錢一十文足。物以實價紐計貫百，〔四〇〕一體收納。別置赤曆收係，州委通判，縣委縣丞，無丞處委主簿，拘收作經制，每季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四一〕專充激賞支用。奉聖旨「依戶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勅：戶部措置諸路雜稅出納錢物，每貫所收頭子錢內，漕司、州軍合得支使錢

一十三文省。内一十一文五釐，漕司拘收，一文九分五釐，州軍支使。除節次增添量行拘收，諸路轉運司將應收到頭子錢，每貫合得錢一十三文，〔四二〕分撥六文省充轉運司起綱糜費等用，一文九分五釐省充州軍支使，餘五文五釐省委通判點檢拘收，通作經制錢起發。如輒敢隱漏侵欺不實，或別置曆巧作名目分撥，並依經制法斷罪。奉聖旨「依户部措置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州縣出納錢物及官員請給衣賜、米麥，並行紐計，每貫剋納頭子錢四十三文省，所有職田錢物一體收納。頭子錢分隸諸司拘收，起發施行。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尚書省批下户部申：浙西提刑司申，契勘本司每歲合用行遣紙劄筆墨朱紅、官吏冬炭之類，費用不一，不敢申告朝廷支降。契勘經總制錢，元降指揮專委本司兼領，督責所屬，依限起發，其罪賞並依本司，官任責非輕。乞將轉運司見拘收前項續添經總制窠名，合得頭子錢六文，盡數歸提刑司應副支遣。本部契勘上件窠名錢，〔四三〕係漕司應副起綱糜費，即難以全行分撥。今相度欲將上件頭子錢内除五文五分，令轉運司拘收，應副起綱糜費用外，餘五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四四〕後批「送户部，依所申施行。」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自今降指揮到日，〔四五〕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禄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配本城。

勘給(四六) 勅令格式 申明

勅

厩庫勅

諸應給命官券曆而不具所請則例，及則例應改而不批改者，杖一百，官司勘給有違，與同罪。

諸提舉、提點司謂非監司者。屬官請給於令有違者，以違制論。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發司及朝廷差出官，謂計置刻刷之類。及屬官下公人請給旁曆，本轄官應書印而不書印，及官司輒勘給者，各杖一百。剋納違令者，准此。

諸應用他司錢物而擅支借轉運司錢物者，杖一百。

諸轉運司應支用錢物，不經糧、審院勘審者，杖八十。

諸受分移請受而又移他處不報元分移官司，若受報不批及不報者，各杖一百。即收併不候追到所分曆

而勘給者，加三等。

諸請受非本貫而於三路勘請，若分移料錢於三路、京西而每路過三貫，在京及京東路過五貫者，各杖一百，已請者，於元給處回納。分移批勘官司與同罪。

諸臣僚進馬以價錢納軍資庫，其官吏不爲畫時出給朱鈔、批鑿文曆，及未經批鑿而勘給官司輒擅放行請受者，各杖一百。

諸因事添給券於令過數者，計所請以盜論。若不應給券而妄作名色請托出給者，〔四七〕加二等，並許人告。給券及批勘官吏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杖一百。

諸内侍官授外官修武郎以上，而輒帶舊請見錢、衣糧，已請者，徒二年。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者，〔四八〕所屬並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公人請給、借請、借兑違法，若當職官故縱並勘給官司各徒一年，所借贓重准盜論，許人告。即官司判狀或令違法借兑，以違制論。發運、監司，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發司及朝廷差出官，謂計置劄刷之類。及屬官不覺察者，杖一百。

諸請給已住支，應取券曆驅磨、批書申繳而違者，杖八十。

諸不應銷破請給並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或失剋者，〔四九〕吏人杖一百，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六十。〔五〇〕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上或失剋，〔五一〕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笞五十，三貫以上杖六十，〔五二〕職級遞減一等。

諸請給，糧、審院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各杖八十，累及五百貫，杖一百，命官降半年名次，吏人勒停；一千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名次，吏人仍永不收叙。不許諸處收係。

名例勅

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厨料、醬菜錢，僕人衣糧，隨衣錢，馬草料及不言糧止言米麥者同。餘並爲添給；稱「請給」者，謂請受添給。

令

給賜令

諸勘請官物，勘給送審計院審訖封旁，付給處糧料院，每月具已勘旁及物數開，磨勘司對帳申轉運司。

諸勘給官物，旁、帖皆書應支倉庫、專副姓名、界分，若本界有故不給者，批注事因，送元批勘處，換其舊旁、帖對毀。即改旁、帖或就給者，干繫人均備。

諸勘給官司，於旁曆背縫横用墨長印。

諸以憑由、旁、帖給官物，限百日内請，無見在或界分衰者，半年内繳換，無故過限勿給。因戰鬥死傷賜物者，不拘此令。即充官用而過限，其事因報所屬别出。〔五三〕

諸縣官在縣鎮寨者，其請給本州勘審，各限一日批付近便倉庫給。

諸外任請給遇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或應剋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各批書，以身

分曆給付。有欠物，仍具本處實直價。〔五四〕不經批者，所至勿勘給。承直郎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任剋納如法。〔五五〕

諸身分請給合支券者，並於料錢曆内批勘，不得因事添給，唯從軍許更文一道。通舊不得過兩道。事畢或任滿日繳納所在糧、審院驅磨。

諸命官分移請受者，米麥非。餘條稱「分移請受」准此。具數及住請月，召保官三員，申州，報分移處給。承直郎以下任川、陝路，移於内地者，每一貫二百文支銅錢一貫。遇移替，申所屬，關報分移處批曆。復收併者，候追到所分曆，入正曆訖方得勘給。

諸受分移請受，只得於指定處勘給若干，又移他處，即申所屬，於曆内批住支月，仍所移處仍報原分移官司，〔五六〕批曆訖，徑報見移處，再批所分曆勘給。其元分移官司，除程六十日，未報者，許召保官一員批勘，仍即時催促報到批曆。

諸命官不得分移請受於京畿勘請，已請者於元給處回納。即本貫係在京，許分割與在京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衣賜不得分移過半。

諸分移請受在京者，所給錢物令提點刑獄司催督，轉運司限兩季撥還。未赴任而於外路待闕者，待闕州撥還准此。

諸命官分割請受者，不得過三年，如限滿願再分割者，即依條別行分割。

諸寒食、冬至節在二十五日以後並遇元日，其次目料錢並節前三日給。〔五七〕

諸請給應住支者，事故者，經歷官司報；身亡者，廂耆申，各限三日。所在官司取券曆限五日批抹繳申轉運司。承直郎以下丁憂者同。即在京所給並兼請他路錢物者，申尚書刑部。有分移者，勾收繳申，各給公憑。其差出而曆不隨身，即報所屬。仍每季終具已繳月日及未繳數申尚書刑部。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諸轉運司錢物本司應支用者，旁、帖並經所在州縣糧、審院勘審。

諸轉運司帳司、審計院吏人、軍典請受，以減到造帳工食紙筆錢給，不足，支係省頭子錢。

諸公人請給，雖差出而非法令聽借者，不得借請、借兌錢物，令監司互相按舉。

諸監糴官不請添支食錢、驛券者，給食錢。若過萬石而有零數或不及萬石者，住糴日紐給。〔五八〕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發、坑冶司並屬官下公人應支請給及差出隨行於法合借請者，並於置司州軍勘給。內借請，約度所至地里預行依條勘支。其旁曆，轄官書印送勘給官司，緣路州縣不得輒借請，提點刑獄司所至取索檢察。

諸提舉、提點司謂非監司者。屬官請給，依合入資序。

諸承直郎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户部符置籍録數，每月剋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户部。移任者，報所移州，仍批書印紙。

諸分司、致仕及散官折支物無見在者，申轉運司於本路劃刷，又闕，本司批曆，上京請，仍依添饒錢例給。

諸折支物以官錢運到者，於應折價外增入脚直，仍依計地里法。

諸已支請給而在應得前三十日内身亡者，免追。〔五九〕應追不該銷破請給而亡，非侵冒者，免一月。〔六〇〕應給官馬本月内草料，有不盡者准此。

諸請給有故權閣者，每月請帳内立項開説。

諸請給券曆被盜若毁失者，申所在官司，報鄰近州縣緝認及勘驗，經請處案檢，責干繫人保明别給，仍於券曆開坐。

理欠令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禄官若大小使臣以請給每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三分。

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録數隨納銷注。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理請納人。〔六一〕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人全納；亡歿及不可追究，無可納，並干繫人均備。誤支請給，經赦不除放。折支物，每貫備錢七分。

進貢令

諸臣僚進馬，以價錢納軍資庫，以表附遞，以朱鈔繳申尚書禮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因事添給券過數或不應給券而妄作名色請托出給者，錢三百貫。

告獲公人違法借請、借兌、請給，徒罪，錢五十貫；流罪，錢八十貫。

給賜格

監糴官每及一萬石，給食錢三貫。

式

給賜式

勘給旁曆背縫木印

闊二寸，長一尺，具某州縣某所長印，監官書字。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九月二日勅：監司巡歷，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户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並重置典憲。

淳熙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勅：監司、知、通接送人從往往巧作名色，違法借請，重困民力，〔六二〕委是蠹耗財用，今集議如後，奉聖旨「依」。

一人從借請，除兵卒所請合依格外，書表、客司等人多是妄作名色，增添借請，犒設至多，合行禁止。

一公人遇節，並經由州縣借請，及非時妄作名色犒設之類，亦合禁止。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户部勘當，州縣人吏合給重禄者，不以兼、權，並於行案日即便幫支，縱未經請，有犯依已請法。

厩庫

建炎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商守拙劄子，乞權宜措置，官員願將料錢米麥於所寄住州軍請領，〔六三〕不以路分錢數爲限，隨其所願分割之數。奉聖旨「依」。

本所看詳，分割料錢，緣已有成法，今來權行申請，難以立爲永法，合存留依舊遵用施行。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勅：請給有詐作文曆，或詭名增數，或合納曆不行繳納，或職事合罷尚有勘請，止憑一狀，出一旁，便支官物。應州縣除見任及久來寄居外，如過往官員初到州府，申乞請給，並委職官一員先行檢察訖，然後過糧料院放行請受。

慶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勅：州縣凡在職任者，每月請俸，先自小官始，已遍，然後長官幫支。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給賜格

支地里脚錢者，〔四〕依圖經，每一百里一百斤，陸路一百文；水路溯流三十文，順流一十文。

校勘記

〔一〕聽通理　「聽」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與合支界分品配先給　「支」原作「友」，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仍預作料次申請　「料」原作「科」，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穀三分之類　「穀」原作「各」，據南本、北大本改。

〔五〕免剥納　「免」原作「克」，據北大本改。

〔六〕並十萬石以上　「上」，南本、靜本、北圖本作「止」，疑是。

〔七〕關市令　「關」原作「鬧」，按本書所載，有「關市令」而無「鬧市令」，即宋法令亦是。據改。

〔八〕如係夏秋糴買　「夏」原作「下」，據下文改。

〔九〕若不合通理　「理」原脱，據上文補。

〔一〇〕差不干礙官姓名盤量到有欠剩若干無即云無　「礙」下原衍「其」，據本書卷七四病囚斷獄令第一條例删。「剩」原作「刺」，據北大本改。「即」下原衍「元」，據本書卷十二蔭補薦舉式删。

〔一一〕並裝綱後有無剥納　「剥」原作「刺」，據北大本改。

〔一二〕即具合與不合除豁　「即」原作「巧」，據上下文改。

〔一三〕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　「日」、「行」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四〕限六十日盡估賣財産備償　「償」原作「價」，據北大本、靜本改。

〔一五〕減三等　「三」原作「二」，據本書卷十七架閣同勑、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二金玉新書改。

〔一六〕若別作名色置庫者　「置」原作「署」，據前引金玉新書改。

〔一七〕半年一給　「半」上原衍「每季」，按：「每季」不當與「半年」並列，且上已有之，據文義刪。

〔一八〕長官兼掌　「官」下原衍「監」，據本書卷四職掌同令刪。

〔一九〕漬污穀陳次粗弱細碎之類　「漬」原作「清」，「穀」原作「釜」，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改。

〔二〇〕估剩所虧錢　「剩」原作「剩」，據北大本、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改。

〔二一〕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印押　「押」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二〕本州對磨訖架閣　「本州」原脱，據本書卷一七架閣雜令補。

〔二三〕溯流　「溯」原作「沂」，據靜本改。

〔二四〕只撮計都數　原脱，據靜本、北圖本、臺本、北大本補。

〔二五〕具價例　「具」原作「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六〕所支衣物　「衣」原作「依」，據下文改。

〔二七〕都估析錢數　「析」，據下文疑為「折」之誤。

〔二八〕止計錢數入錢項內餘項通計錢者准此　「計」下原衍「計」，「餘項」下原脱「通」，據靜本、北圖本、北大本刪、補。

〔二九〕每色撮計都數　「撮」原作「計」，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〇〕客人入便應給鈔者　「便」原作「守」，據前諸州申錢帛帳改。

〔三一〕內朝廷及尚書户部封樁錢物　「封」下原衍「耕」，據上文轉運司申錢帛計帳刪。

〔三二〕右件狀如前　「右」原作「在」，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三〕青稞　「稞」原作「課」，據本書卷四八稅租帳賦役式諸州比較稅租帳及農桑輯要卷二改。

〔三四〕前帳見在或實催　「帳」原脱，據前轉運司申糧草計帳補。

〔三五〕謹具申某司　「某」下原衍「年」，據下文單狀例刪。

〔三六〕今帳並無收破並應在官物　「在」原作「任」，據前刺帳改。

〔三七〕勅節文　「勅」原作「刺」，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本書卷三十經總制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三八〕每貫共許收錢二十三文省　「許」，宋會要食貨六四之八九作「計」。

〔三九〕紹興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本書卷三十經總制隨勅申明作「七」。

〔四〇〕物以實價紐計貫百　「紐」原訛「細」，據本書卷三十經總制隨勅申明改。

〔四一〕每季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　「季」下原衍「處」，據本書卷三十經總制隨勅申明刪。

〔四二〕每貫合得錢一十三文分撥六文省充轉運司起綱縻費等用　「一十三文」原作「一十三分」，「六文」原作「六分」，據本書卷三十經總制隨勅申明改。

〔四三〕盡數歸提刑司應副支遣本部契勘上件窠名錢　「遣」原作「追」，「件」原闕，據本書卷三十經總制隨勅申明改、補。

〔四四〕應副起綱縻費用外餘五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　「起綱縻費用外餘五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本書卷三十經總制隨勅申明補。

〔四五〕今降指揮到日　「指揮到日」原另起行，據本書卷三十經總制隨勅申明、卷三六場務隨勅申明、卷三七雜買糧草隨勅申明改。

〔四六〕勘給　「給」原作「勅」，據本書目録、北圖本目録、靜本目録改。按：「勅」為法律形式之一，不當作類目之名。

〔四七〕若不應給券而妄作名色請托出給者　「應給」下原衍「給」，據北圖本、靜本、臺本、北大本刪。

〔四八〕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者　「不剋除」原作「剋不除」，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厩庫勅同勅、卷三六場務厩庫勅同勅改。

〔四九〕諸不應銷破請給並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或失剋者　「欠」原訛「請」，「料」原作「草」，「院漏」原互倒，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勅改正。

〔五〇〕以上職級杖六十　「職」下原衍「給」，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勅改。

〔五一〕即漏上或失剋　「失」原脱，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勅補。

〔五二〕三貫以上杖六十　「三」，北大本作「二」，本書卷三二理欠同勅作「十」。

〔五三〕其事因報所屬別出　疑「其」為「具」之誤。

〔五四〕仍具本處實直價　「直」原訛「置」，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改。

〔五五〕到任剋納如法　「任」原脱，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補。

〔五六〕仍所移處仍報原分移官司　疑「仍報」之「仍」衍。

〔五七〕其次目料錢並節前三日給　疑「目」為「月」之誤。

〔五八〕住糴日紐給　「紐」原訛「細」，據本書卷三七糴買糧草同令改。

〔五九〕免追　「免」原訛「兑」，據北大本改。

〔六〇〕免一月　「免」原作「兑」，據北大本改。

〔六一〕餘追理請納人　「追」下原衍「納」，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删。

〔六二〕重困民力　「困」原作「因」，據北大本、臺本改。

〔六三〕官員願將料錢米麥於所寄住州軍請領　「請」下原衍「令」，據宋會要職官五七之六四删。

〔六四〕支地里脚錢者　「支」原作「克」，據本書卷三七給納同格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

拘催稅租　勅令格申明

勅

户婚勅

諸稅租，州輒差官吏下縣催督，若縣未入末限或未經科校，〔一〕輒差人下鄉者，並杖一百。

諸應納畸零殘欠稅租，逐料起催前，不行點檢保明申州者，官吏各杖一百。

諸令、佐催理稅租輒自下鄉，若抑令人户結甲者，各杖八十，致公吏人因而乞取，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與同罪。即將帶停僭公、吏人下鄉者，徒二年。

諸稅租起催前應給納數單子而不實不盡者，杖一百，點對官失點檢，減一等。

諸人户應輸納有期限而官司輒促其常限者，徒一年，因致逃亡者，加一等。

賦役令

諸税租法，提點刑獄司同。監司於催科前知州、通判，責令、丞舉行，依限催納。俟限滿察其勤惰以優劣申監司，足而不擾爲優，省額足而簿内有欠者非。有欠最多者爲劣。下條准此。類聚同行審察，歲取一二處保明以聞。

諸知州罷任，監司考察任内催科税租勤惰，限次年正月終以優劣保明以聞。有故未奏，聽展限一月，在任不及半年不考。

諸災傷倚閣税租者，至豐熟日，隨夏秋每料催納二分，各以本户本科所閣正税分數爲率。願併納者聽。其料數未足，又遇災傷者，權停催理。

諸人户開耕畬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税租，以五分爲額，仍免四料催科。

諸田應起納税租及免催科料次者，各以授田月爲限，陸田在三月終，〔一〕水田在四月終以前者，自當年秋料爲始；在九月終以前者，自次年夏料爲始。

諸税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限月日分三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内有閏者，晚輸、早畢各十五日。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分爲三限。餘應展限准此。起輸限内五日一次，州輸知州、通判，縣輸令、佐，〔二〕詣倉點檢。

諸税租，縣於起催前兩月真書開具每户應納數單子，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村，案簿點對畢付催税人，給散納户。如輒有增減及於數外科敷，許人户越訴。

諸以有力爲孤貧者，已納稅租没官，積年雖多，理五年止。

諸坊郭户稅租，差手力催納。

職制令

諸稅租出違省限，州選本縣官一員拘催。

格

雜格

諸州催納二稅日限

夏稅：

開封府、京東路州軍。

京西河南淮寧潁昌府、鄭汝孟滑等州。

淮南宿亳蘄海通州、漣水軍。

河北大名開德信德府、恩冀博濱棣懷衛洺磁相濬等州。〔四〕

陝西京兆鳳翔河中府、陝同華秦隴耀丹環鳳虢解等州、〔五〕保安軍。

河東隆德府、澤遼絳州、威勝軍。

荆湖北路荆門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十五日，盡八月終。

江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荆湖南路川西路、江陵府、鄂岳澧歸辰峽州、常德府、淮南無爲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十五，盡八月十五日。

河北真定中山慶源府、雄霸瀛莫滄德祈保深等州、乾寧廣信安肅永静信安保定永寧等軍。

河東平陽府、慈隰等州、平定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十五日，盡九月五日

京西襄陽順昌府、鄧唐隨金房蔡鄆均等州、信陽、光化軍。

荆湖北路德安府、〔六〕復州、漢陽軍。

陝西商州。

淮南壽春安慶府、廬滁和濠泗揚楚泰光黄真等州、〔七〕高郵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一日，盡八月十五日。

河東太原府、汾嵐憲麟府忻代石州、寧化岢嵐火山保德等軍、交城監。

河北順安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二十五日，盡九月十五日。

陝西慶陽府、原州起五月二十五日，盡九月十日。

延安府、汾寧涇渭階州起六月一日，盡九月十五日。

成州起五月三十日，盡九月十五日。

坊、鄜州起六月十五日，盡九月終。

秋稅：

福建路州軍起十月十一日，盡次年正月三十日。

浙江、荆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起十月一日，盡次年二月十五日。

三京及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川峽路州軍並起九月一日，盡次年正月十五日。

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州軍等夏秋稅，如支撥在邊上及三百里以外州軍，〔六〕送納者元限外，更展十五日。二稅起催納畢，限内遇閏者，前後展縮各半月，其日限除依前項外，下項州軍更與展限，在京委開封府，諸路委轉運司逐料先期檢舉施行。

淮南路夏稅起五月十五日，盡八月終；秋稅起九月十五日，盡次年正月終。

利州路夏秋各展限十日。

慶陽延安府、環原邠寧涇渭鄜州、保安軍夏秋各展限一月。熙河洮岷州、通遠軍依慶陽府例。

登、萊州夏秋各展限半月。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勅：荆湖南路轉運副使李椿奏，人户請佃没官户絶田産，既召人承買訖，即是民田，起理二税，輸納没錢又當差没，〔九〕所有元佃租米自合蠲除。奉聖旨「依」。餘路依此。

淳熙六年五月十八日勅：鄉民於自己田土接連間曠磽确之地，能施工用力，開墾成田園，〔一〇〕或未能自陳起立税租，爲人陳首官司，止合打量畝步，參照其人契簿内元業等則起立税租，俾之管紹，不應引用盜耕種法奪而予人。

旁照法

名例申明

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勅：岷州改爲西和州，及階、成、西、和、〔一一〕鳳州並屬利州路。

受納稅租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納租稅輒法外增數者，一升、一束以上加本罪一等，輒他用者，又加一等。盜用，以自盜論，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諸人戶稅租應納數外輒收羨餘者，杖八十。

諸抑令人戶賣耕牛或耕稼之具納稅租，及令公人代輸者，杖一百。

諸應合鈔送納畸零稅租，不逐戶印給已納憑由者，杖一百，公吏乞覓，計贓以枉法論。

諸銷稅租簿，吏人書手受縣鈔或取到監住鈔而不即時勾銷致毀失者，雖會恩仍勒停。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綱絹錢物之類同。不依限對簿朱銷者，〔一〕杖一百，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賫戶鈔或憑由出官，不爲照使，抑令重叠輸納者，以違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和預買綱絹錢物同。徒一年。若公吏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五十匹配本城，仍許被借人戶越訴。

廐庫敕

諸受納稅草輒於耗外令人户輸納者，杖八十，許人告。

諸官司田宅課稅輒令公人代納者，〔三〕杖八十。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户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宿者，徒二年。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一斛加一升，〔四〕舊例不加處依舊。蒿草十束加一束爲耗。支盡有欠者，聽耗内除二分。即折變爲見錢者，其耗不計。

諸受納苗米輒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户越訴。

諸正稅絲綿收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收者仍舊。

諸稅租只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帛准此。其應納地里脚錢者，別曆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録法榜示。即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並知情干繫人運赴應納處。

諸應輸布帛、綾羅之類同。絹户，親題姓名，書押兩頭，官用印記。若充上供者，本州書受納監專姓名，和買物仍注買時年月。知、通審驗起發。如及省樣，不得非理退換。

諸受納官物團印、倉庫各別爲樣。長印、梢印、州縣長官監造，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畢，長官監毀印。公吏於鈔内輒置私記，謂入門私勘同之類。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户越訴。

諸輸官物用鈔四：縣鈔付縣，户鈔給人户，官輸者，具官鈔。監鈔付監官，住鈔留本司。每鈔用長印日，印其扣頭，並縣、户、官、鈔，各監官親用團印。總納五萬石匹縣户，官鈔仍各用銅朱記。〔一五〕

賦役令

諸税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别爲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量責近限。當職官對簿銷押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並畸零殘欠，畫一朱書，〔一六〕限三十日，二萬户以上限五十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有欠者，〔一七〕令、佐勒書手録所欠户名，責狀二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名人均備。

諸合納税租及合置因借與公吏而所借公吏逃亡追理不足者，於元借人户名下理納。

諸應納畸零殘欠税租，於省限滿次日别録數，委官拘催。如納到限一日於所録數内銷鑿印簿，先送州磨勘，候發回，限三日以簿對數朱銷。

諸税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限月日分三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内有閏者，晚輸、早畢各十五日。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分爲三限。餘應展限准此。起輸限内五日一次，州輪知州、通判，縣輪令、佐，〔一八〕詣倉點檢。

諸稅租不得以一色分折諸物，及令一户兩處輸納。

諸災傷有放免不盡稅租而難得本色者，縣申州相度，以納月中價納錢，仍申轉運司。

諸應帶納積欠稅租而災傷人户願納價錢者，聽。

諸稅租非本土出産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例折納。〔一九〕人糧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産小麥處，准許以粳米折。其雜色田不收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並殘零二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價並折納法榜示，物帛，謂穀及絹、絲、綿、綾、羅、紬、布。聽人户情願折納。價有增減，隨時增減。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欠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畢，以數申轉運司。

諸人户稅租應付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司量地里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脚錢。即艱於輸送而人户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司，無妨關，聽從民便。

諸稅租，本户布帛不成端匹，米穀不成升，絲綿不成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上價納錢，願與別户合鈔納本色者，聽。錢不及百亦聽合鈔送納。當官銷簿，各給已納憑由。如違，許經監司陳訴。

諸人户納布帛者，官司不得輒增端匹尺數以收羨餘。

諸受納人户二稅等，每貫、石、匹、兩各收勘合朱墨錢二十文足，不成貫、石、匹、兩者，收一十五文。委提點刑獄司責通判拘收，於總制錢帳内令項聲説，每季起發。其錢不成百，米麥不成斗，綢絹不成尺，絲綿不成兩，並免納。

諸受納稅租，所屬起催前期具輸納條件，榜倉庫、縣門，其文帳、鈔旁，須錢成文，穀成升，金銀成錢，布帛成尺，絲綿成兩，柴蒿成束。

諸稅租，擇近便處令下户輸納。〔一〇〕

諸寺觀后妃、臣僚之家墳寺、功德觀院同。田産不得免稅租，雖奏請到朝旨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州起納夏稅、秋稅，每月具完元額、已納、見欠名數申尚書。〔一一〕

□□□□□□□□□□□□□□□□□□□□刑獄司報轉運司，依鄉例增立水田稅額。

諸已業田已有稅額而後加墾闢若栽植桑柘者，不在增稅之限。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受納二稅官，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内公共選差訖申本司檢察。被差官專一受納，不得干預他事。本州納者，即於倚郭縣官内選差，不得差外縣官，專典止聽本州差。

諸納止受苗米官，不得差知縣，其被差官亦不得兼管和糴。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如違，具申尚書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輸納者：一束，錢五貫；五束，錢一十貫。每五束加五貫，至五十貫止。

式

賦役式

輸納稅租鈔

某縣某鄉某村某色户

某人姓名，送納某年夏或秋某色稅或租物若干，日下不得空字，有空紙者用墨勾抹。若干納本色，有合零就整數者，仍開析，下准此。若干折某色，若干耗，有倉省及官稱耗者，各別具數總計。

右件如前。

年月　日鈔

縣鈔餘鈔准此。

人户納稅租鈔用此式，若稅租折變一色願合爲一鈔者，具列所科名件及稅錢都數。其畸零之物，衆户願共姓名合鈔送納者，仍都計户及物數。鄉縣及物色別者，不得合鈔。

人户納畸零稅租憑由

某縣受納場

今據某鄉某都人户姓名若干人，幾月幾日合鈔送納今年夏或秋稅租畸零物帛之類共若干數，内集

户姓名納若干。

右除已當官銷簿訖，〔一〕今出給納訖憑由，付某人收執照會。

年月　日給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淳熙五年二月四日勅：丁税許錢絹從便送納，與免諸色頭脚縻費。

淳熙六年三月四日勅：諸路州縣除折帛折變外，將上三等户税絹畸零丈尺湊鈔，催納本色。其下户不成端匹，税絹每尺並一以一百文足折價從便，獨鈔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妄有騷擾。如有違戾去處，監司覺察按劾。

厩庫

紹興五年九月三日勅：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縻費等錢，每石不得過二百文省，如不及二百文處，依舊數收納。其自來不曾收納去處，即不得創行增納。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民户客旅輸納税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從便行使。

淳熙三年八月三日〔三〕勅：州縣受納苗米，許從人户從便赴州或縣倉輸納。近來州郡利於出剩，不問屬邑相去遼遠，抑勒般米上州送納，顯屬騷擾。今並聽從便輸納，〔四〕不得抑勒。如違，許人户越訴，將違戾官吏重作施行。

淳熙十一年六月一日勅：諸州受納夏税，官吏作弊，將堪好絹帛强行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下户愈見困窮，官中既已買下退絹，多作畸零折納高價。如今後置場低價收買退絹，許人户越訴。仍令監司、御史臺覺察，違戾官吏一例科罪。

淳熙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尚書省批狀：諸路州縣不得輒令巡檢就寨自行受納苗米，縣尉差人自催役錢。如有違戾，所差官吏及受差之官並從杖一百科斷。

詐偽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勅：諸路監司、州縣守處，起解官錢及人户應干輸納税賦並諸色人、僧、道合納諸色官錢，以會子見錢對半送納，其會子並免收水脚、縻費、工墨錢，及不得巧作名目，抑令别納官錢。其間有些小損動，不礙貫百字號，亦仰交收，〔五〕不得非理邀阻。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

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一六〕若罪至流，配本城。

厩庫勅

諸輸官物鈔，監官不親用圖印者，徒二年。

攬納稅租 勅格

勅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綢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內不納，杖六十，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諸州縣係公人攬納稅租者，杖八十。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而受乞財物者，加受乞監臨罪三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二等坐之。正身知情，〔一七〕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止坐爲首之人。雖非曲法亦准此。〔一八〕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受乞財物者，杖罪，錢五十貫。徒以上罪，錢一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罪應減等若坐之者，不在編配之例。

違欠稅租 勅　令　格

勅

户婚勅

諸輸稅租違欠者，笞四十，遞年違欠及形勢户杖六十，州縣職級、押録並户案吏人、鄉書手加三等。品官之家杖一百。

諸上三等户及形勢之家，應輸稅租而出違省限，輸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申尚書省取旨。其未納之數，雖遇赦降，不在除放之限。〔一九〕

諸稅租末限滿，欠不及一分，縣吏人、書手、户長笞四十，令、佐罰三十直；手力依户長法，具户長至末限半欠及三分者准此。〔二〇〕限滿有欠應科校，仍通計。一分，杖六十，令、佐罰六十直，州吏人笞四十，都孔目、副都孔目官笞二十，幕職官三十直，通判、知州二十直。每一分各加二等，至三分罪止，州以所管縣通計分數。〔二一〕令、佐仍衝替，州縣吏人、書手勒停，都孔目、副都孔目官降一資。廂鎮催理者，依縣法。其拖欠或積欠者，拖欠，謂前官限外未納；積欠，謂倚閣應催者。餘條稱「拖欠、積欠」准此。兩科以上仍通計。再限滿不足，各依分數減一等，令、佐於末限半後替移。〔二二〕催納不及五分，及於末限内到任者，各准此。

令

職制令

諸稅租出違省限，及欠諸色官錢數多，州選本縣官一員拘催。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其形勢户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耆户長之額，並品官之家非貧弱者。〔二三〕餘條稱「形勢户」准此。每名朱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稅租，形勢户入中限全欠，〔二四〕或末限半限納未足，〔二五〕餘户入中限半欠、全欠，末限半納不及九分，或

限滿有欠，及遞年欠户中限半納不及七分者，經災傷者，以放外分數爲率。餘條税租立分數准此。聽追户頭或以次家人科校，〔二六〕品官之家追幹辦人，以上係佃户納者，止追佃户。並免關禁。即入末限而猶有欠或經科校者，聽差人催理。其遞年違欠户，前起納三十日，具姓名及科校日限榜示。

諸税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限月日分三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内有閏者，晚輸、早畢各十五日。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分爲三限。餘應展限准此。起輸限内五日一次，州輸知州、通判，縣輸令、佐，詣倉點檢。

諸税租拖欠積欠應催理者，正限外別限九十日。

諸夏秋税租限滿科校者，並以應納物實值價與所納見錢衮計分數。

諸坊郭户税租，〔二七〕差手力催納，如入末限有欠，即申所屬官司。

格

賞格

命官

令、佐催納積欠或拖欠税租，五千貫，陞半年名次；一萬貫，免試。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爲率。

諸罰直者，以十直爲一等，不在官蔭減等之例。

閣免税租 勅令

勅

戶婚勅

諸税租應開閣減免除放而不爲開閣減免除放，或令人代輸及非逃亡戶絶而不追究欠人理納，致戶長、手力代輸者，逃田税役輒勒鄰保代輸同。各杖一百，一時指揮放免拖欠諸色窠名錢物，而官司輒復催理者，准此。計所納，贓重者坐贓論。即抑令人謂佃承賃官田宅者，〔三八〕准此，並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諸擅倚閣税租者，徒二年。

諸逃亡死絶之戶，不盡時倚閣者，官吏並徒二年。其被抑令償備者，許經監司越訴。

諸被差撲除蟲蝗於令有違者，杖一百，其檢覆逃亡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令

户令

諸税租户逃亡，廂耆鄰人即時申縣，次日具田宅四至、家業什物、林木苗稼申縣，縣録狀並具本户丁口及應輸納物數申州。

諸税租户逃亡，州縣各置籍，開具鄉村坊郭户名、事因、年月、田産頃畝、應輸官物數，候歸請日銷注。已請縣籍注所經料次，依税租法。其田宅標立四至，林木什物亦各注籍，〔三九〕勒廂耆鄰人守管，應收地利以時拘納。須顧人收治者，以所收物依鄉原例准價充直。限滿不歸，合宅什物估賣入官。

諸逃户，縣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親，兩户以上相去遥遠及户數衆多者，量展日限，共不得過十日。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四〇〕仍具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曾展日限者，仍開析事因。

田令

諸田因水發衝注塌壞，或因官司佔廢不堪開修耕作，應開閣減免税租者，許地主或業主申縣，五日内令、佐親詣，檢量頃畝，後有退復田堪耕種者，耆鄰限三十日申縣，依此檢量籍記，限一年歸業。黄河積水限二年，一發水限一年半。

賦役令

諸逃亡、死絶之户，不待造簿，晝時倚閣。倚閣仍依開閣税租遞申所屬法。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産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本司勘會行下訖，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赦降稱「放及倚閣殘欠稅租」者，各不得過三分。

諸田宅以恩賜有專降指揮減免稅租而典賣遺屬户絶者，依常稅法。不見元額者，取比鄰例，立訖申轉運司，保明申尚書户部。即已典而復贖歸本户者，還依減免法。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爲率。

匿免稅租 勅令格

勅

詐僞勅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謂以財産隱寄、或假借户名、或詐稱官户及立詭名挾户之類。以違制論。如係州縣人吏、㈣鄉書手各加二等，命官仍奏裁。未經減免者，各減三等，許人告。官户隨轉官職任分立户籍者，准此。即知

情、受寄詐匿財産者，杖一百。正犯人未經減免者，亦減三等。

諸詐匿減免税租者，謂如詐作逃亡及妄稱侵佔之類，詭詐百端皆是。下條准此。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諸詐稱災傷減免税租者，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諸詐匿減免税租而官司知情者，計一年虧官物數准枉法論，許人告。吏人貼司、鄉書手杖罪並勒停，流罪配本城。

諸以陸地開墾水田未成者，不得作隱匿税租陳告。

令〔四二〕

賦役令〔四三〕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而自首者，改正，其應輸之物追理價錢，積年深者，雖不自首，理十年止。詐匿減免税租准此。

賞令

諸告獲詐匿減免税租，不願給所告田産而願准價給錢者，聽。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四四]以所告財產，已經減免，給五分；如告獲州縣人吏、鄉書手，並全給。未經減免[四五]，給三分之一。如告獲州縣人吏、鄉書手，給五分。

告獲詐匿減免稅租者，以所告田產，全給。未經減免者，給半。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准枉法贓，五十匹，命官奏裁，餘配本城。

税租簿　勅令格式

勅

户婚勅

諸縣歲造税簿，正額外其人户蹙零之數，縣申州，州申轉運司，本司類聚報尚書户部而違限者，各杖八十。

諸縣解税租簿赴州，而本州不依限印給者，杖一百，若因乞取而留滯者，加一等。受贓重者，自依本法。

諸人吏、鄉書手輒將税租簿歸私家者，徒一年，許人告。

令

賦役令

諸縣税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並干照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縣。其形勢户謂兗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耆户長之類，㈣並品官之家非貧弱者。餘條稱「形勢户」准此。每名硃書「形勢」字以别之。

諸縣歲造税簿，正額外其人户蹙零之税，别總都數，縣於起納百日前限五日申州，州限十日申轉運

司，〔四七〕本司類聚一路，限半月報尚書户部。

諸縣置稅租割受簿，遇有割受，即時當官注之。逐户之下結計見管數目，縣官垂脚押字。若創新立户者，須聲說某年月日於某鄉里某人户下置到田産立户。其簿於縣令廳置櫃收掌，三年一易。

諸稅租應割移歸併者，限當日以簿批注開收。簿不在縣，權別置簿，候到限次日當官盡數謄入。造新簿日，仍以印契、簿曆照對，舊無户，立新户，其鄉異者，不在割併之限。

諸稅租等第産業簿，〔四八〕以木長印每葉橫印。印訖，當職官躬臨毀之。

諸稅租簿，每三年別録實行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粘，季申，與實行簿同收。

諸夏秋稅增收錢物，謂正稅租額外分烟析生、典賣、割移之類合零就整者。並以實數每户計之，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項爲額，〔四九〕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歷不至者，委官分詣，歲一周遍。候納畢，本縣與正稅各具申州，州取受納倉庫曆尾截日實數，通比分數科校。

諸鄉書手於稅租簿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之限。

倉庫令

諸稅租簿紙以不係省頭子錢置，無或不足，支係省頭子或贓罰錢。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錢五十貫。

式

賦役式

稅租等第産業簿長印

闊二寸，長五寸五分，具某年號吏人、貼司姓名，當職官書字。

夏秋稅租簿

某縣某鄉

某年夏或秋稅租：

元管户若干，祖額正稅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正稅開，下文准此。租課。依正稅開，下文租課准此。仍開具見管官田有無人請佃都數。

新收户若干，正稅（五〇）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

開閣減免：謂開破及倚閣若減額或免催科者，仍開析户名、事因、年月、物色、分數、料次，内免催科者，每經一科仍具銷注。

舊開閣減免，户若干，正税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

新開閣減免依此開。

見納：正税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合零就整若干。增收錢物。租課。

某人：謂見納或新收人户單名，〔五二〕仍於逐色並紙末量留空紙，以待折變、割移。正税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餘户依此開。

以上三十户計。〔五三〕每三十户依此計。

正税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合零就整，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

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校勘記

〔一〕若縣未入末限或未經科校　「末」原作「未」，按：宋會要食貨七〇之四四載，宋夏秋二税分立三限催納，有「初限」、「中限」，尚有一限未言及，以意推斷，當是「末限」而非「未限」，又宋會要食貨一一之二三亦載有「末限之格法」，據改。

〔二〕陸田在三月終　「田」原脱，據上下文補。

〔三〕州輸知州、通判，縣輸令、佐，兩「輸」字原皆作「輸」，據本卷違欠稅租同令及違欠稅租同令之北大本、北圖本改。

〔四〕信德府、恩冀博濱棣懷衛洛磁相濬等州　「府恩」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五〕河中府、陝同華秦隴耀丹環鳳號解等州　「府」、「陝」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號」原訛「號」，據宋史地理志三改。

〔六〕荆湖北路德安府　「荆」原作「京」，據宋史地理志四改。

〔七〕廬滁和濠泗揚楚泰光黄真等州　「揚」原訛「楊」，據宋史地理志四改。

〔八〕如支撥在邊上及三百里以外州軍　「在」原作「任」，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九〕輸納没錢又當差没　「輸」原作「輸」，據靜本改。又兩「没」字，疑為「役」之誤。

〔一〇〕能施工用力，開墾成田園　「工」原作「上」，按：宋會要食貨六之二七有開墾荒地「所施工力」之語，據改。「墾」原作「懇」，據靜本改。

〔一一〕成、西、和　「成」原作「城」，據宋史地理志五、宋會要方域七之三一改。「和」原作「租」，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二〕不依限對簿朱銷者　「朱」原作「未」，按：本類目賦役令第三條規定，納到稅租「限三日以簿對數朱銷」。「朱銷」，即「朱寫銷注」之意。據改。

〔一三〕諸官司田宅課稅輒令公人代納者　「課」原作「諫」，按：本卷稅租簿賦役式夏秋稅租簿「祖額」欄有官田租課之條。「諫」係「課」之訛，據改。

〔一四〕一斛加一升　「加」原作「如」，據本書卷四八支移折變同令改。

〔一五〕官鈔仍各用銅朱記　「朱」原作「未」，按：本書卷五奉使職制令有「餘給銅朱記」之規定，據改。

〔一六〕畫一朱書　「朱」原訛「宋」，據北大本改。本書卷四八預買綢絹同令即作「朱」。

〔一七〕若限滿尚有欠者　「有」下原衍「完不」，據本書卷四八稅租帳同令、預買綢絹同令刪。

〔一八〕州輪知州、通判，縣輪令、佐　兩「輪」字原作「輸」，據本卷違欠稅租同令改。

〔一九〕聽隨所有依倉例折納　「例」原作「列」，據本書卷四八支移折變同令改。

〔二〇〕擇近便處令下户輸納　「擇」原作「澤」，按文義顯係「擇」之誤，據改。

〔二一〕見欠名數申尚書　疑「書」下脱「省」。

〔二二〕右除已當官銷簿訖　「簿」原作「薄」，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三〕淳熙三年八月三日　「三日」，宋會要食貨六八之一二作「六日」。

〔二四〕今並聽從便輸納　「今」下原衍「從」，「便」原訛「使」，據宋會要食貨六八之一二刪改。

〔二五〕亦仰交收　「仰」原作「抑」，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六〕絞　原脱，據本書卷三七給納旁照法同勅、宋刑統卷一一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條補。

〔二七〕正身知情　「情」原作「惟」，據本書卷四八稅租帳旁照法同勅改。

〔二八〕雖非曲法亦准此　「法」原作「求」，據本書卷四八稅租帳旁照法同勅改。

〔二九〕不在除放之限　「不」原脱，據宋會要食貨七〇之六四補。

〔三〇〕具户長至末限半欠及三分者准此　疑「具」為「其」之誤。

〔三一〕州以所管縣通計分數　「管」原作「菅」，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二〕令、佐於末限半後替移　「令」原作「今」，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三〕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耆户長之類，並品官之家非貧弱者　「官司」之「官」原脱，「户」原作「官」，「貧」下原衍「户」，據下文税租簿同令、本書卷四八簿帳欺弊同令補、改、删。

〔三四〕形勢户入中限全欠　「入」原作「人」，據下文「餘户入中限半欠」例改。

〔三五〕或末限半限納未足　據下文，疑「半限」之「限」為衍字。

〔三六〕聽追户頭或以次家人科校　「次」原作「欠」，按：本書卷三二理欠理欠令第三十八條有「其正身老疾者，聽監以次家人」規定，據此例改。蓋「欠」與「次」形相似而訛。

〔三七〕諸坊郭户税租　「户」原作「口」，按本卷閣免税租户令第二條有「坊郭户」之文，據改。

〔三八〕即抑令人謂佃承貨官田宅者　「謂」疑為「請」之誤。

〔三九〕林木什物亦各注籍　「各」下原衍「注」，據本書卷四九農田水利田令第四條例删。

〔四〇〕其帳限六十日申州　據下文，疑「其」為「具」之誤。

〔四一〕如係州縣人吏　「吏」原作「之」，據下文賞格改。

〔四二〕令　原脱，按：南本、靜本於此處空行，據本書體例，下文既已有賞令、賦役令，則此當頂格標「令」，據補。

〔四三〕賦役令　原脱，據北大本補。

〔四四〕告獲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　「或」原脱，據前文詐偽勅第六條補。

〔四五〕未經減免　「經」原作「給」，據北大本改。

〔四六〕耆户長之類　「耆」原作「其」，據上文違欠税租同令、本書卷四八税租帳同令改。

〔四七〕州限十日申轉運司　「申」原脱，據前户婚勅第一條補。

〔四八〕諸税租等第産業簿　「業」原作「葉」，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九〕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項為額　「項」原作「頃」，據北大本改。

〔五〇〕正税　「正」原作「止」，據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五一〕謂見納或新收人户單名　疑「單」為「姓」之誤。

〔五二〕以上三十户計　按：「以」字前原錯簡，羼入第四十八卷税租帳賦役式單狀和旁照法條文及簿帳欺弊部分文字，今據北大本厘正。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二

税租帳　勅令式

勅

戶婚勅

諸州、縣、轉運司，每歲供申税租帳違限若勘驗不實者，各杖八十，即增減不實，加二等。

職制勅

諸州夏秋税管額帳，（刺帳、單狀並納畢帳同。）違限三十日，吏人杖六十，當職官罰俸一月，通判、知州半月，滿六十日，各加一等。

詐偽勅

諸夏秋税管額納畢帳狀妄破省税者，徒二年，贓重者，准盜論，罪至徒三年，配本城。干繫官吏知情與同罪，吏人永不收叙，並不以赦降原減。

令

户令

諸户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四本，一本留縣架閣，三本粘連保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驗實畢，具帳連粘管下縣帳三本，一本留本州架閣，二本限三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畢具都帳二本，連粘州縣帳，一本留本司架閣，一本限六月終到尚書户部。轉運司申發稅租帳日限准此。

諸逃户，縣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視，兩户以上相去遥遠及户數衆多者，量展日限，其不得過十日。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仍具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曾展日限者，仍開析事因。

賦役令

諸鄉書手於稅租納畢帳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之限。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産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州保明緻申所屬監司，本司勘會行下訖，〔一〕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夏自正月一日，秋自四月一日，各限四十五日，〔二〕刺帳、單狀同。納畢帳自二稅限滿日限六十日，造申轉運司。

倉庫令

諸夏秋稅管額帳，每三年一供全帳，〔三〕餘年有收支或開閣者，供刺帳，無，即供單狀。

諸州供申二稅納畢帳，並立項開説，〔四〕逐縣通計一縣豐熟分數。

式

賦役式

諸州申夏秋稅管額帳〔五〕

某州

今供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某縣主客户、丁。新收、開閣、逃移、見管項内，各開坊郭、鄉村主户、丁各若干，客户、丁各若干，及各開丁、中、小、老、疾病人數，内自來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數，具新收、開閣，仍説事因。

一舊管已在前帳，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

一開閣。

一應管。

一逃移。

一見管。

税租，

一前帳應管實催名數，已在今帳應管項内作舊管聲説訖。

一新收：

田産若干，聲說收到年月、事因。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稅開；下文租准此。租依稅。餘依此。

一開閣：如係開閣前帳應管實催數，亦依式供具。

田若干，聲說開閣年月、事因、標發拘佔去處，如有帳拘管者，即具附某處某年某帳，其出賣落租者，仍坐錢數納處附帳。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租依稅。餘依此。

一應管：

舊管。謂前帳應管實催名數撮計逐色都數，於此開。

逃移。將田土頃畝、每色稅租只各撮計都數，內未有稅租者，只開田土頃畝，及户絶、職田拘佔並餘名目但係未請射者同。〔六〕

請射田若干，開說人户姓名、年月、起納年分、料次。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稅。

今帳實催。田若干。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稅。〔七〕餘依此。

鹽錢、屋稅、雜貨等及自來別立項開說錢物，〔八〕並依稅租開具。

諸縣依此。

右件狀如前，〔九〕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限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管額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帳：

某州，

一實催：正稅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正稅開。租課。開每色計數，納畢帳准此。

一户口、人丁：主户若干，計若干丁。客户若干，計若干丁。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一〕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夏秋稅納畢帳

某州

今具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

某縣，

一見催田土頃畝、稅租等錢物色額數目，並在管額帳内開説，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謂供管額帳後續收者，入此項，仍各聲説所收事因。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稅開，下文租准此。租依稅。

開閣檢放，謂供管額帳後續開閣者，入此項，仍各聲説開閣事因、檢管姓名。内倚閣並見欠者，即具起納年分、料次。稅某

色若干。餘色依此。租依稅。

一實納，其正、耗、出剩、蹙零送納去處，附某年某帳。稅某色若干，若干本色，若干折色納某色若干。如粗細色或錢絹等折納，仍具則例並價直。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稅。

諸縣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納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

某州，

一實納，正稅某色若干，若干正，若干蹙零、耗剩，餘色並見錢依此。增收錢物。依正稅開，租課准此。租課。

一災傷減放、倚閣：每項各開每色計數。減放，倚閣。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比較税租狀

某州

今比去年税租：

本州管若干縣。有無災傷，有，即逐縣具夏秋各若干分數，州總計諸縣數。縣有廢併，即具廢併。所屬新割隸者，具元隸處。

某年，應管，謂前一年。夏税，開閣，麥若干，豌豆之類爲一色，〔一〕紅花之類估價併入前項。餘物皆准此，以類計爲一色。大麥若干，青稞之類同爲一色。絁、〔二〕綢、絹若干，綾、羅、紗靴若干，絲、綿、綫若干，錢若干。實管。依開閣具數，租及秋税租准此。增收錢物。依税開，下文租准此。租。秋税，開閣，穀若干，糯穀、稻穀、粟、秫、黍、糜之類爲一色，〔三〕米、豆、油、麻之類同爲一色。麻皮之類估價併入前項。布若干，草若干，錢若干。實管。

增收錢物。租。

某年，新收，並依税色計。以下並開閣准此。析生歸業請佃等。以下項逃絶析外實收若干。分隸合併。〔四〕具元隸縣分，不出州界不充數。〔五〕增收錢物。開閣，分併入别州。興造除放。估廢之類除放者同爲一項。〔六〕逃絶。災傷減放。倚閣。具事因。展限。具事因。拖欠。

今除展限拖欠外實收，夏税，租並秋税租並准此。麥若干，依税色計數，若折變即以正税，及納物以同色者，各估價計數立項，以所納物計爲實收。餘物及租並秋税並准此。增收錢物，租。，秋税，穀若干，增收錢物，租。

某縣。仿州式，災傷者，夏秋各具分數。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比較稅租狀

某路轉運司

今總計去年稅租：

本路管若干州。有災傷者，逐州開夏秋若干分數，仍總計本路都數。州有廢併，本州下具。併廢去處。

某年應管，謂前一年。夏稅，開閣，麥，實管；秋稅，開閣，實管。

某年，新收，析生歸業請佃等。准州式。分隸合併。不出本路者不計。開閣，分併。不出本路者不計。

興造除放。逃絶。災傷。倚閣。展限。拖欠。實收，夏稅，租；秋稅，租。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應管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無。新收支破並應在舊管收破並准此。

一新收。〔一七〕

一支破。開閣准此。

一應在。應管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單狀

某州〔一八〕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租帳内開坐，今帳並無收破並應在官物。

右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一九〕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勅

諸被差撲除蟲蝗於令有違者，杖一百，其檢覆逃亡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簿帳欺弊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者，謂於錢物數故隱漏增減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餘條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倍。不滿五百文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得犯人罪等或重者，除其罪。

諸於稅租簿脱誤者，結轉之類闕略不如令而無欺弊者同。杖八十，令、佐減二等。即因造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財物行用者，許人告。若本州驅磨不出及不點檢改正者，吏人杖八十，當職官減一等，知、通又減一等。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爲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並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爲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並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失覺察法。

諸稅租，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徒一年。

名例勅

諸公吏犯罪，謂於稅租簿帳受乞作弊，罪至徒者。不在案問減等之例，雖已經決，亦不通計。

令

賦役令

諸州磨勘稅租簿，所差官聽選吏人，分定户數，先以租數照逐應納數，次以鈔旁對已納數比磨增虧。以吏人姓名印鈔簿上，本官躬親抽摘審驗，三萬户以下，限九十日，每一萬户加三十日，至半年止，官吏保明申轉運司。若磨勘不如法，本司覺察，別差官吏覆磨，即不得互差。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並干照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縣。其形勢户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耆户長之類，並品官之家非貧弱者。餘條稱「形勢户」准此。每名硃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別爲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量責近限。當職官對簿銷押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於畸零殘欠，畫一朱書，限三十日，二萬户以上，限五十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録所欠户名，責狀二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一〇〕及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名人均備。

諸差官磨勘稅租簿，並差去替一年以上人。闕，差去替半年以上人。州承受縣鈔、簿等，限三日送磨稅官，本官自承受月日爲始，依元條驅磨結絶了當，不得交與後官。

吏卒令

諸書手於稅租簿帳爲欺弊，及吏人磨勘、覆磨隱漏虧失勒停者，永不收叙。

賞令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内有差錯走失、隱落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劾者免試。□□□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内虧失，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一百貫，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二百貫，減磨勘一年。

諸色人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杖罪，錢一十貫；徒一年，錢二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一〕流二千里，錢七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二〕計所直數多者准數倍給。〔三〕百貫止。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内虧失：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全給，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一〕倍給，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諸縣公人因造稅租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錢物行用者，以所斂錢物全給，罪至徒，仍轉一資。

式

賞式

保明磨勘出稅租虧失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磨勘出某州某縣某年夏或秋料稅租，某物虧失，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准某處差磨勘某州某縣夏或秋稅租鈔旁簿曆等。

一某縣稅租，共管若干户，於某年月日磨勘，至某月日畢。

一磨勘出虧失稅租下項：某鄉村某户姓名下係某年月日，如何虧失某料租稅，某物若干，至今計若干料，共計虧失若干。兩户以上並依此開。

一密計院、磨勘司密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干繫人姓名等，各已如何勘斷及追理。略言勘斷刑名及追理之狀。

一磨勘吏人姓名等，已如何給賞。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磨勘出某州縣虧失某年某料稅租、某物共若干。係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具說

事因。准令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户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税租而受乞財物者，加受乞監臨罪三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二等坐之，正身知情，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止坐爲首之人，雖非曲法亦准此。

支移折變　勅令格申明

勅

户婚勅

諸税租，創支移而不奏，或奏而不待報輒施行者，各徒二年。

諸折變、支移、和買不計豐歉、貴賤、多寡者，杖一百，吏人勒停。若以貴爲賤，以賤爲貴，及多寡、豐歉不實者，加一等，吏人千里編管。

諸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爲期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者，杖一百，即與販人同情爲弊者，各徒二年，許人告。

諸非法擅賦斂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如以絹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敷麥、糯而過苗絹時直之數，及已折麥、糯，却再紐納價錢者，〔一四〕皆是。）或別納錢物過爲掊尅者，徒二年，並許被科抑人户越訴。

厩庫勅

諸税租不於支移處納及受者，各杖一百，鄉書手不申舉而爲勾銷准此。因請求者，加三等。即詐冒避免支移，許人告。

令

賦役令

諸税租合支移及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近審量豐歉、土産有無，於起納九十日前以物名數行下，仍具月日申尚書户部。州限三日以應支移等第及受納處送縣，縣限五日出榜曉示。其創支移者，具奏聽旨。

諸人户輸納税租，應折變物，轉運司以納月上旬時估中價准折。有違法者，提點刑獄司覺察奏劾。

諸税租應支移、折變者，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轉運司籍記，應陞降即時注之。其支移非急切及軍期，而人户願納支移物價、脚錢者，聽。

諸寺觀（后妃、臣僚之家墳寺、功德觀院同。）田産不得免税租，其税租亦不得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税租，不得以一色分折諸物，及令一户兩處輸納。

諸女户寡居，第三等以上，雖有男子（婿侄之類同。），年十五以下，其税租應支移者，免全户之半，應科配者，降本户一等，第四等以下，聽免。

諸孤貧户，（謂單丁而物力貧乏者。）本縣别籍具注，税租並免支移、折變。

諸户放税五分以上及暴水漂溺之家，其檢放不盡税數，應支移、折變者，聽免。

諸因災傷而逃亡歸業者，免兩料催科，不因災傷非避賦役者，免兩料支移、折變。（歸業日有元種苗稼者，不免。）

限外歸者，若因災傷滿三年，免三料催科，〔一五〕每加一年，又免一料，至七料止，滿五年，仍減稅額一分，每加二年，又減一分，至三分止；〔一六〕不因災傷滿四年，非避賦役者，免兩料催科，避賦役者，免一料，每加二年各人免一料，至五料止，滿七年仍各減稅額一分，滿十年各減二分。

諸軍須河防物，並預先約度，支係省錢置場，或差衙前，許於出產處計會官司收置。如須至科率，即申轉運司相度，於形勢之家及第三等以上戶稅租內折納。仍即時具科買、折納名數及人戶姓名榜示。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土所有者。各依時估紐價。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紐折過爲掊尅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申尚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干軍期、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納訖奏。稅租應折變者，除紐價外依折納法。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例折納，人糧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產小麥處，准許以粳米折。其雜色田不收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並殘零二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價並折納法榜示，物帛，謂穀及綱、〔一七〕絹、絲、綿、綾、羅、紬、布。聽人戶情願折納，價有增減，隨時增減。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欠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畢以數申轉運司。

諸稅租，縣於起催前兩月真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子，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村，案簿點對畢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減及於數外科敷，許人戶越訴。

諸人戶稅租，應赴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司量地里定則例，〔一八〕令別納實費腳錢。即艱於輸送

而人户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司，無妨闕，聽從民便。

倉庫令

諸受納税租，一斛加一升，舊例不加處依舊。蒿草十束加一束爲耗，支盡有欠者，聽耗内除二分。即折變爲見錢者，其耗不計。

諸災傷放税，五分以上，第三等以下人户，應俵鹽並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綢絹物，願納見錢及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變。〔一九〕

給賜令

諸散鹽縣，取人户願與不願請鹽，印憑由，〔二〇〕給人户赴縣請，其錢並從夏税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不願請鹽，即據合散鹽數，止納六分價錢。以上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内納六分價錢，如遇災傷，隨税除放。

關市令

諸折變、支移、和買者，前一月計本路豐歉、物價貴賤、所出多寡，各隨貴賤多寡之實則量減價納錢，或物賤則納本物。若先賤後貴，先貴後賤，聽改。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爲期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與販人同情爲弊者，錢五十貫。

告獲詐冒避免支移稅租者，計所虧官錢，全給。二千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臣僚劄子奏，二稅支移、折變，初不以民户而輸官户而免，乞應官、民户一體均敷。若官吏有觀望形勢及受請囑暗與減免，致民户重有增加者，許經監司、臺、省越訴。其官吏與獲減免之人並論以違制，仍依法盡數追納。户部看詳，官户依條止免色役，其支移、折變自合與民户一體均敷。欲從臣僚所陳事理，及照應見行條法，常切遵守約束施行。奉聖旨「依」。

紹熙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勅：應州縣稅賦所有折變、加耗、科敷之類，並令官、民户一概輸納，官户不得

挾勢避免，州縣亦不得容情觀望。如違，許御史臺、監司按劾。

續附户婚申明

嘉泰元年六月十四日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宗正屬籍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皇后緦麻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親王、内命婦一品期以上親，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來「色役」二字不曾釋説，〔二〕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奏劄，竊詳色役，〔三〕止爲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析作兩事：〔三〕色，爲諸般物色；役，爲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四〕不唯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户，節次降指揮，並同編户均敷科配。户部勘會，色役止爲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幸，至有暗將屬籍及三后之家緦麻以上親户内合納役錢一例蠲免，以爲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在法，無官、民户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户（謂品官，其亡歿者有蔭同。）若旌表門閭之家，勅書見在，並非伎術、賜號處士，其色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三后緦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供役錢，可乎？伏望敷奏户部，鏤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按劾，亦許人户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爲成法，附之申明勅内。奉聖旨「依」。

旁照法

戶婚勅

諸不爲孤貧户注籍者，一户杖八十，五户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科敷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進奉聖節禮物，輒於民間科配者，以違制論。

諸非禮掊斂進獻羨餘者，以違制論。

諸監司以人户合納穀帛絲綿之類紐折增加價錢，或糴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户越訴。

諸非法擅賦斂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如以絹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敷麥、糯而過苗、絹時直之數，及已折麥、糯，却再紐納價錢者皆是。〔一五〕或別納錢物過爲掊剋者，徒二年，並許被科抑人户越訴。

諸供官之物，應和買而州縣輒科折及轉運司應申而不申者，以違制論。被科折人經提舉常平司訴而不

行者，與同罪。即拋降下縣收買製造物色者，准此。

諸人户應月輸課利，官司輒預借者，杖一百，因而追擾，加一等。

職制勅

諸被受省、曹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户改作官户，或依官户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應申尚書户部而違限，杖一百。

諸遇聖節，縣鎮官宴會輒有假借配買、陪備搔擾者，所屬奏劾。

諸官司輒借人户錢物物，謂支費者。充官用者，坐贓論加二等。

厩庫勅

諸官司非遇聖節輒借以和僱、和賃爲名同。人户什物、陳設器用、人船車乘者，徒一年，雖應借而以民間所無之物或多拋數目及令裝飾諸色人者，准此。即借而不還，並因請納乞取財物者，加二等。長吏知而聽者，與同罪，不覺察，杖一百，按閱將兵官，奏裁。

諸公使醋，輒抑配兵級、公人、人户若寺觀、軍營沽賣者，官吏各杖八十，抑令計日納錢及非理決責者，各加二等，剋納兵級、公人請納者，准此。知州、通判不知情者，減三等。

諸公使庫買物不依實直，若過三十日不還價及部内科買、配賣，各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諸散鹽不取問人户者，杖一百，抑勒者，加三等。

諸官司擅以鹽准折應給錢物者，徒二年。

雜勅

諸人户吉兇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買酒及貼引者，徒一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祀令

諸大禮合用物件，應辦官司並以見錢委官收買，不得輒敷州縣，科配人户。

關市令

諸供官之物，轉運司預度出産處計置價錢，下本州選官，體訪所産多寡約數，於要便處置場，作料次請錢，比市價量添價和買，物數少不須置場，及就出産處者，臨時相度。召人中賣。即原先一年召保請錢認數中賣者，聽。非出産或所産數少，或偶闕，即申本司下出産多處貼買。本路實闕或不足，本司保明申尚書户部。即不得擅科、折，提舉常平司覺察，違者，具官吏申尚書省。其被科、折之人，聽經本司陳訴，每遇和買，仍檢舉榜示。

諸和買官物，監司下立酌中期限，不體究土産有無，一概拋買，致州縣非理科配，吏人受賂移減，並聽人户越訴。

職制令

諸被受省曹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户改作官户，或依官户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户部。

諸官司輒借人户錢物充官用者，他司互察，本州亦奏。

給賜令

諸散鹽縣，於前一月取人户願與不願請鹽，〔六〕十一月具都數申州，預買物帛縣十月申。次月令、佐一員赴州勘請，歸縣，先印憑由，據等第高下書填每户所請斤數，付户長，給人户執赴縣請。請射及歸業户，候起稅年分乃給。仍量鄉村人户衆寡，約定請日，限正月十五日起支，至三月終畢，申本州。預買物帛縣分，隨散預買物帛錢日一就支散。其錢並隨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不願請鹽，即據合散鹽數，止納六分價錢。以上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内納六分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倉庫令

諸災傷放稅五分以上，第三等以下人户，應俵糶鹽並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綢絹物，願納見錢及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變。

賦役令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土所有者。各依時估紐價，若已行曉諭，復令别納錢物及反覆紐折過爲掊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申尚書户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干軍期，河防不可待報

者，買納訖奏。

諸稅租合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近，審量豐歉、土產有無，於起納九十日前，以物名數行下，仍具月日申尚書户部。州限三日以應支移等第及受納處送縣，縣限五日出榜曉示。其創支移者，具奏聽旨。

諸坊郭品官之家，身亡者，有蔭之家若係宗室及內命婦親授官而轉至隆朝，及進納或保甲授官，或第一等户以妻之家陣亡遺表恩澤授官，並祇應有勞，進頌可采及特旨與非泛補官，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隆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醫官轉至翰林醫痊以上，仍曾經入額人者同。下條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者准此。免科配，若營運與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一等，縣第三等，州第四等者，並不免，監司所至常切檢舉覺察。

諸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其格外數並同編户。〔一七〕

諸人户應科配，當職官躬親品量，依等第均定。舊例每等分上、中、下及別認分數者，依舊例。

諸寺觀后妃、臣僚之家墳寺、功德觀院同。田產不得免稅租、夫役、夫役，謂科差丁夫役使。免役錢及諸色科敷，其稅租亦不得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官司不得非法圓融科擾抑配。即被受監司指揮者，縣申州，州具事因奏。

諸官司有所賦斂應奏而事干急速不可待報者，賦斂訖奏，〔一八〕仍申轉運司。

諸女户寡居，第三等以上，雖有男子，婿、侄之類同。年十五以下，其稅租應科配者，降本户一等，第四等以下聽免。

雜令

諸人户吉兇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田格

品官之家，鄉村田産免差科：山塚、竹篠、白面沙地、山林園圃及墳塋地段之類不理爲數。（三九）蔗場頃畝折半計數。如子孫用父祖生前官立户者，減見存官之半，若析居共不得過減半之數，謂如一品子孫析爲十户，即每户二頃半。餘品倣此。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頃；九品，五頃。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紹興二年二月十四日勅：應官户除依格合得頃畝免差役外，其他科配不以限田多少，並同編户一例均數敷，候將來却依舊制行。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尚書省批狀：文學出身遇赦授右迪功郎，注權入官，初任偶授破格差遣者，

謂如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之類，即不係正任，合入差遣，其身後子孫不合理爲官户。

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特奏名出身，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即合遵依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已降指揮施行。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始理爲官户。

乾道二年四月三日勅：進納官特旨與理爲官户者，依元得旨。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户。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自依本法。

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勅：户部狀，今將給、舍同本部長貳看詳役法，參照下項數内一項，品官限田，照應元立條格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蔭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户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仍於分書並砧基簿内分明該説父祖官品並本户合置限田數目析作幾户，日後諸孫分析，准此開畝步坐落去處。若分析時田畝不及合得所分格内之數，許將日後增置到田畝凑數，經所屬批鑿添入。如遇差役，即賫出照驗免役。緣品官之家，有於一州諸縣皆置田産，仍指定就一縣用限田免役。如所指縣分田畝不及合得限田之數，許予於鄰縣關撥凑數申州。〔四〇〕其所餘數目，〔四一〕及別縣田産並封贈官子孫，並同編户差役。其餘官品及諸路依此施行。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

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内事理，除合得頃畝減半一節已於格内修立外，其餘逐項事理，今編節作存留申明照用。

淳熙七年六月十五日尚書省劄子：民間典買田産，就官請買官契，〔四二〕投納税錢。今州縣却以人户物力大小，給目子科配，預借空契紙，〔四三〕候有交易，許將所給空紙就官書填，名爲預借牙契錢，既無交易而預

借其錢，豈法意哉？如有被借之家，許徑經臺、省越訴。仍委監司、御史臺常切覺察，敢有違戾，即重加黜責。

淳熙十三年五月七日勅：非泛補官及七色補官人，〔四四〕非曾實供侍從職事，雖寄禄官品秩甚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所奏薦子孫同。數内自擢科第或顯立軍功之人，自合依不係非泛補授限田格法免役。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内非泛補官名色，已有乾道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及七色補官亦有乾道二年六月十二日指揮，並係吏部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内編載訖，今聲説照用。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勅：勅令所看詳，〔四五〕父祖生前不曾任官，得伯叔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遵從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指揮，同編户差役。其元自任官後，經贈官之家，不用封贈官限田，止以生前曾任官減見存官之半置田。

續附户婚申明

嘉泰元年六月十四日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宗正屬籍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皇后緦麻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親王、内命婦一品期以上親，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來「色役」二字不曾釋説，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奏劄，竊詳色役，止爲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析作兩事：色，爲諸般物色；役，爲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不惟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户，節次降指揮，並同編户均敷科配。户部勘會，色役止爲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

行。近年以來，當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幸，至有暗將屬籍及三后之家緦麻以上親户内合納役錢一例蠲免，以爲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在法，無官、民户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户謂品官，其亡歿者有蔭同。若旌表門閭之家，勅書見在，並非伎術賜號處士，其色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三后緦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供役錢，可乎？伏望敷奏户部，鏤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按劾，亦許人户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爲成法，附之申明勅内。奉聖旨「依」。

厩庫

淳熙七年六月十六日勅：應監司、郡守，不得以寬剩爲名，剗刷州縣非正額錢物。其巡歷之處，到任之初，亦不得抑勒州縣輒取獻納。〔四五〕其有違戾，在外許監司互相覺察，在内委臺諫按劾以聞。

雜勅

淳熙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勅：臣僚劄子奏，監司有興販木植，抑令所屬州郡變轉，州責之於縣，縣敷及於民。今監司自有常賦，〔四六〕足了支遣。欲望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外臺糾察，重置典憲。〔四七〕奉聖旨「依」。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

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預買綢絹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給預買綢絹價錢，不以見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而以他月，或低立價直，以違制論。提點刑獄司具奏有無違戾不實者，准此。即應榜示曉諭之類，於令有違及輒差公人下鄉，若均定數目失當者，各杖一百。吏有情弊者，仍勒停，受贓重者，加本罪二等。

户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綢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内不納，杖六十，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户稅租，和預買綢絹，錢物同。徒一年，若公吏於人户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五十匹配本城。仍許被借人户越訴。

諸縣受人户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綢絹、錢物之類同。不依限對簿朱銷者，〔四九〕杖一百，吏人仍勒停。其人户自賫户鈔或憑由出官，不爲照使，抑令重叠輸納者，以違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户經監司越訴。

詐僞敕

諸假名及卑幼擅請預買綢絹、錢者，杖一百。官司知情與同罪，保人減二等。

令

給賜令

諸縣散預買綢絹價錢，前期録應用條制，〔五〇〕及以鄉村排定應給日分曉示，於正月十五日以前給散，本保三户以上爲一保，官户減半。令、佐親臨，各限當日畢，不得剋納欠負。

諸給預買綢絹價錢，本縣以一縣都數及逐等合均人户並每户匹數，於前期一月曉諭榜示。〔五一〕其排定應給日分，仍於城寨鄉村要會處曉諭，令人户赴官請領，即不得差公人下鄉。

倉庫令

諸稅租，只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帛准此。其應納地里

脚錢者，別曆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録法榜示。即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並知情干繫人運赴應納處。

賦役令

諸税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别爲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量責近限。當職官對簿銷押訖，封印，〔五二〕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五三〕若每色剩納到數並畸零殘欠，畫一朱書，限三十日，二萬户以上限五十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録所欠户名，責狀二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名人均備。

〔下闕〕

匹給，錢一貫。

式〔五四〕

〔原闕〕

請預買綢絹錢保狀

某鄉某村小保長姓名等

今具保内逐等人户請某年分預買綢或絹等錢如後：〔五五〕開本保内逐等人户姓名及合請匹數。其逐等所請錢數多少及綢、絹、布之類，自依本縣久例均敷。

右某等遞相委保，各無假名及卑幼蒙昧尊長承請，兼無夾帶州縣吏人在内。如有逃亡，同保人甘當填納不詞。謹具申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校勘記

〔一〕單狀並納畢帳同　「畢」原作「單」，蓋形相似而誤據下文詐偽勑、賦役令、賦役式諸州申夏秋稅納畢帳改。

〔二〕本司勘會行下訖　「本」上原衍「所」，據本書卷四七閣免稅租同令刪。

〔三〕每三年一供全帳　「全」原作「金」，據本書卷三二理欠同令改。

〔四〕並立項開説　「項」原作「頃」，據北大本改。

〔五〕諸州申夏秋税管額帳　「額帳」原脱，據下文補。

〔六〕職田拘佔並餘名目但係未請射者同　「佔」原作「古」，據静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七〕租依税　原作「税依租」，據上文例及北大本改正。

〔八〕絹貨等及自來別立項開説錢物　「立」下原衍「頃」，據文義删。

〔九〕謹狀右件狀如前　「件」原作「見」，據下文諸州申夏秋税納畢帳、轉運司申夏秋税納畢計帳改。

〔一〇〕謹具申尚書某部　「申」原脱，據前諸州申夏秋税管額帳補。

〔一一〕豌豆之類爲一色　「豆」原訛「頭」，據北大本改。

〔一二〕絶　原作「絶」，據静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三〕糜之類爲一色　「糜」原訛「縻」，據本書卷三〇給納倉庫式比較糧草收支狀改。

〔一四〕分隸合併　「併」原脱，據下文轉運司比較税租狀補。

〔一五〕不出州界不充數　「不」原作「下」，據北大本改。

〔一六〕佔廢之類除放者同爲一項　「佔」原作「古」，據静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七〕新收　「收」原作「狀」，據上下文改。

〔一八〕某州　按：自「某州」至以下第十七行末之「餘條」，原錯簡誤入卷四七税租簿賦役式之「餘户依此開」下，據北大本釐正。

〔一九〕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　「堰已決外餘犯若」原脱，據本書卷三二封椿旁照法同勅補。

〔二〇〕即磨勘有虧失　「有」原脱，據本卷預買綱絹同令補。

〔二一〕每一等加一十貫　「十貫」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改。按：南本、北大本作「貫」，據本賞格，告獲流二千里罪賞錢七十貫，告獲徒一年罪賞錢二十貫，徒一年至流二千里，刑等有五，依此比例，每等應加一十貫。

〔二二〕每一等加一十貫　「十貫」原脱，據靜本、北圖本補。

〔二三〕准所失錢物數　「失」原脱，據本書卷三二點磨隱陷賞格補。

〔二四〕却再紐納價錢者　「紐」原作「細」，據本卷科敷同勅改。

〔二五〕免三料催科　「料」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六〕至三分止　「止」原作「一」，據南本、北大本改。

〔二七〕綱　原作「納」，據本書卷四七受納稅租同令改。

〔二八〕轉運司量地里定則例　「轉」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九〕折變　「變」原訛「便」，據本卷科敷同令改。

〔三〇〕印憑由　「印」原作「即」，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一〕緣當來「色役」二字不曾釋説　「釋」原作「實」，據本卷科敷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三二〕竊詳色役　「詳」原作「祥」，據靜本、本卷科敷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三三〕有將色役析作兩事　「析」原作「祈」，據南本、靜本、北大本、本卷科敷同勅改。

〔三四〕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　「輸」原作「輪」，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本卷科數同日勅改。

〔三五〕及已折麥、糯，却再紐納價錢者皆是　「已」原作「以」，「再」原作「在」，據本卷支移折變同勅改。

〔三六〕於前一月取人户願與不願請鹽　「月」原訛「司」，據北大本改。

〔三七〕其格外數並同編户　「格」原作「落」，據宋會要食貨六之一及下文隨勅申明紹興二年勅改。

〔三八〕賦斂訖奏　「訖」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三九〕山林園圃及墳塋地段之類不理爲數　「塋」原作「營」，據本書卷七七喪葬雜勅第三條改。

〔四〇〕許予於鄰縣關撥湊數申州　疑「予」字衍。

〔四一〕其所餘數目　「目」原作「日」，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二〕就官請買官契　「官請」原闕，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四三〕預借空契紙　「空」原作「室」，據南本、臺本、北大本改。

〔四四〕非泛補官及七色補官人　「七色」原訛「士邑」，據宋會要食貨六六之二四改。

〔四五〕勅令所看詳　「勅」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南本、北大本補。「令所」原作「今州」，據北大本改。

〔四六〕亦不得抑勒州縣輒取獻納　「納」原作「内」，據宋會要刑法二之一二〇改。

〔四七〕今監司自有常賦　「常」原訛「當」，「賦」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補。

〔四八〕重置典憲　「重」原闕　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四九〕不依限對簿朱銷者　「朱」原訛「未」，據北大本改。

〔五〇〕前期録應用條制　「前」原脱，據宋會要食貨三八之三補。

〔五一〕於前期一月曉諭榜示　「諭」原脱，據上文職制勅補。

〔五二〕封印　「印」原作「簿」，據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本書卷四七受納税租同令改。

〔五三〕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　「末」原訛「未」，據本書卷四七受納税租同令改。

〔五四〕式　原脱，按：下文内容屬式，據本書體例，當標「式」於前首，據補。

〔五五〕今具保内逐等人户請某年分預買綢或絹等錢如後　「今」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

勅

勸農桑　勅令格申明

職制勅

諸緣勸農輒追擾人户者，徒二年。容縱公吏等，與同罪。

諸守令勸農輒用妓樂及宴會賓客者，徒一年。

令

職制令

諸守令出郊勸農，每歲用二月十五日。不得因而游玩及多帶公吏，輒用妓樂宴會賓客。

考課令

諸監司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舉行下所屬，遇巡歷所至，檢察知州、縣令勸農之勤惰，歲終較其尤著者爲優劣等。如未至歲終替移者，牒後官通計。限次年正月終保奏。知州各一員，所部五十縣以上者，縣令各二員，五十縣以下者各一員，無或不足，聽闕。罷任到闕日，具任內已保奏優劣之人以聞。外移准此。

諸知州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舉行下屬縣，歲終以所部縣令勸農之勤惰，較其尤著者爲優劣等各一員，無即聽闕。歲終申監司。罷任到闕日，具任內考過優劣之人以聞。外移准此。

諸監司，每歲同具部內令、佐詗任滿者。轉運司管兩路以上，逐路依此供具。添植桑柘最多最少者一員保奏。以逐官所分堪種地畝計分爲率，即每員添植及五百株以上者，免爲少。

田令

諸監司勸率知州、通判，責委令、佐，分定鄉村，勸誘人户，每歲約地畝人力以時添植桑柘，不得追擾科校。

賞令

諸有鹻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户開耕者，先具堪與不堪開耕，看望四至頃畝，報主管官檢察籍記，申州審實，申茶鹽司，於他處差官驗訖，内堪者，令開耕，應賞者，候收刈苗稼，量留根查，報茶鹽司再差官覆視，次第保奏。

諸有鹻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户開耕，收刈苗稼，計頃應得減磨勘三年而數又及一倍者，奏裁。

諸有鹻地州主管官，能檢察籍記屬縣勸誘民户開耕收刈苗稼者，以一州所管縣通及立定逐等頃數者，依令、佐推賞。

賦役令

諸人户開耕鹻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税租，以五分爲額，仍免四料催科。

格

賞格

命官

有鹻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户開耕收刈苗稼者：係官荒田有鹻，召人請佃開耕，收刈苗稼者，亦准此。三頃，陞半年名次；七頃，陞一年名次；十頃，減磨勘一年；二十頃，減磨勘二年；三十頃，減磨勘三年。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隆興二年十二月六日尚書省批狀：勘會紹興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一日指揮，州縣係官空閑田土並無主逃田，並拘籍見數，以十莊爲則，每五頃爲一莊，召客户五家相保爲一甲，布種，甲内推一名充甲頭，仍以甲頭姓名爲莊名，每莊官給耕牛五具並合用種子、農具。若耕種就緒，係謂增置莊分，各有召到客户，置辦牛具、種子，所增田土盡行開耕。〔一〕每頃各有收到斛斗比元數不虧，令、尉減磨勘二年，令提領營田官勘驗，詣實開具，指定保明，申乞朝廷指揮施行。

農田水利 勅令格

勅

户婚勅

諸瀦水之地，謂衆共溉田者。輒許人請佃、承買，並請佃、承買人各以違制論，許人告。未給、未得者，各杖一百。

令

田令

諸田爲水所衝，不循舊流而有新出之地者，以新出地給被衝之家，〔一〕可辦田主姓名者，〔二〕自依退復田法。雖在他縣亦如之。兩家以上被衝而地少給不足者，隨所衝頃畝多少均給。其兩岸異管，〔四〕從中流爲斷。

諸雨水過常而瀦積爲害及於道路有妨者，令、佐監督導決，水大者，州差官計度，仍申監司。若功役稍衆，轉運司應副並差官同本州相度，行訖，具應用財力及導決次第申尚書本部。

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提舉常平司體量，次月申尚書户部。

諸江河、山野、陂澤、湖塘、池濼之利與衆共者，不得禁止及請佃、承買，監司常切覺察，如許人請佃、承買，並犯人糾劾以聞。河道不得築堰或束狹以利種植。即瀦水之地，衆共溉田者，官司仍明立界至，注籍。請佃及買者，追地利入官。

諸陸田興修爲水田者，税依舊額輸納，即經五料，提點刑獄司報轉運司，〔五〕依鄉例增立水田税額。

河渠令

諸以水溉田，皆從下始，仍先稻後陸。若渠堰應修者，先役用水之家，其碾磑之類壅水於公私有害者，除之。

諸大渠灌溉，皆置斗門，不得當渠造堰。如地高水下，聽於上流爲斗門引取，申所屬檢視置之。其傍支俱

地高水下，須暫堰而灌溉者，聽。

諸小渠灌溉，上有碾磑，即爲棄水者，九月一日至十二月終方許用水。八月以前，其水有餘，不妨灌溉者，不用此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請佃、承買潴水之地，謂衆共溉田者。每取畝錢三貫。〔六〕一百貫止。

敕

種植林木 敕令格申明

職制敕

諸縣丞任滿，任内種植林木虧三分，降半年名次，五分降一年，〔七〕八分降一資。承務郎以上，展二年磨勘。

賞令

諸縣丞任滿，任内種植林木滋茂，依格推賞，即事功顯著者，所屬監司保奏，乞優與推恩。

雜令

諸軍營、坊、監、馬遞鋪内外有空地者，課種榆柳之類，馬遞鋪委巡轄使臣及本轄節級，餘本轄將校檢校，無將校委節級。歲終具數申所屬按親。〔八〕本處應修造者，申請採斫，〔九〕枝稍賣充修造雜用。以時補足。仍委通判點檢催促。非通判所至處，即委季點或因便官准此點檢。内馬遞鋪點檢訖，仍具數申提舉官。

河渠令

諸緣道路、渠堰官林木，隨近官司檢校，枯死者，以時栽補，不得斫伐及縱人畜毀損。

格

賞格

命官

縣丞任滿，任内種植林木滋茂：

三萬株，承務郎以上，減磨勘一年；承務郎以下，佔射差遣。〔一〇〕

六萬株，承務郎以上，減磨勘二年；承直郎以下，循一資。

九萬株，承務郎以上，減磨勘三年；承直郎以下，循一資，仍佔射差遣一次。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十月六日勅：勘會種植榆柳林木之類，〔一〕本爲修築埽岸，堤備黄河，及官司營繕以充財植。擾攘以來，〔二〕黄河無修築，官司罷營繕，將縣丞種植榆柳木推賞權罷，候邊事寧息日依舊。

本所看詳，種植林木，〔三〕依條自合推賞。緣有上件指揮，權行住罷，雖後來有州縣保明到種植林木，曾經推賞，係是朝廷一時特恩。今後若諸處遇有種植林木，自合遵依紹興五年十月六日指揮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爲率。

校勘記

〔一〕所增田土盡行開耕　「土」原作「上」，據靜本改。

〔二〕以新出地給被衝之家　「被」原作「破」，據下文改。

〔三〕可辦田主姓名者　「辦」似當為「辨」。

〔四〕其兩岸異管　「其」原訛「具」，據宋刑統卷一三户婚律佔盜侵奪公私田條改。

〔五〕提點刑獄司報轉運司　「轉」原訛「運」，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六〕每取畝錢三貫　疑「取」字衍。

〔七〕五分降一年　「年」原作「半」，據北大本改。

〔八〕歲終具數申所屬按親　疑「親」為「視」之訛。

〔九〕申請採斫　「申」原作「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〇〕佔射差遣　「佔」原作「古」，據南本、靜本、北圖本、臺本、北大本改。

〔一一〕勘會種植榆柳林木之類　「會」原作「曾」，據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二〕擾攘以來　「攘」原作「壤」，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三〕種植林木　「木」原作「本」，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五十

道釋門一

總法　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稱「觀寺」者，宮院同；稱「僧道」者，尼、女冠同；稱「主首」者，綱維同。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及僧、道録犯贓，私罪杖、以上稱「私罪、贓罪」，並謂非重害者。公罪徒以下，並贖。

諸應贖人爲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例。

諸僧、道犯罪應還俗而會恩原者，仍還俗。緣酒醉還俗者非。

諸僧、道犯盜詐恐喝財物，未得者同。若博賭及故毆傷人並避罪逃亡，〔一〕或犯私罪徒、公罪流並編管及再犯私罪杖，不以赦前後。並還俗。

諸童行與師相犯，論如師弟子律，不入「十惡」。即違法爲童行，已度爲僧、道者同。以凡論。其師罪致死者，奏裁。犯時於法無違者，依本法。

令

道釋令

諸寺觀遇聖節應進疏者，聽附遞。〔二〕

諸六品以上官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聽不赴。

諸僧、道爭訟寺觀内事者，許詣主首，主首不可理者，申送官司。

諸僧、道、童行陳訴枉被刑責者，〔三〕委轉運司具元犯定奪，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僧、道不得受緦麻以上尊長拜。

斷獄令

諸僧、道犯私罪，斷訖，以所犯月日、刑名批書度牒，書印給還。

試經撥度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户婚勅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杖一百，點勘官減二等。

諸童行令人代試經及代之者，雖不合格，各徒二年，甲頭同保人並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與同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六十。

諸童行兩州供帳試經者，從一年，許人告。本師知情，減二等；主首知情，又減三等，並還俗。

諸私自披剃爲僧、道，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童行令人代試經並本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令

道釋令

諸天慶觀金寶牌、聖祖殿供養物，輪知事道士無知事道士可輪者，依舊。及上名道童各一名守掌，滿三年無曠失，聽度守掌道童。即有曠失，差人承替。

諸童行已供帳，次年方許試經，應撥度者，亦如之。

諸童行各不得念讀大般若經，道童許念道德、靈寶度人玉京山步虛、〔四〕消災護命救苦經，遇聖節，聽陳狀乞試。

諸試經，差通判以下五員，就長吏廳，不及五員處止據所有員數。〔五〕所問，通限十道以上，每問不得過四字，取通多者爲合格。通數同，取先係帳者；帳同，取先出家者；又同，以齒。其應撥度者，量試。

諸遇聖節，准格試童行，以見在州係帳道士、女冠、僧尼人數。其僧、道已係帳而行游出外未再經供帳開落者，亦爲在州之數。即新度爲僧、道者，須係帳之次年方得計數。數少不應取人者，聽各取一名。

諸撥度童行，主首保明行止，具人數姓名、年甲、鄉貫、〔六〕寺觀、師主法名、所習經業，聖節前三十日本州録奏。即已奏而逃死或有故不應度者，具事因申尚書禮部。度牒已到者，批書繳納。

諸寺觀遇聖節，撥度童行而應併度者，謂如三年五人，五年四人之類。均於年内撥度，有零數者，聽最後一年併度。紫衣、師號准此。

諸泛賜童行度牒者，謂内降若進奉回賜、生日陳乞之類。綱維、主首、本師保明無違法，乃給。其聖節應得撥度恩澤而無係帳童行，乞回換紫衣或師號者，聽。

諸寺觀以聖節及每年撥賜紫衣者，須有行業，爲衆所服，乃保明申州勘會奏。

諸寺觀曾賜御書見收掌者，遇聖節，撥度係帳上名童行，仍免試。

諸撥度並試經應度僧、道及紫衣、師號，雖已申奏，若不應度或未受牒而身死，及事故違礙者，聽别補。

試經者，補以次人，撥度無係帳者，許次年併撥。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七〕或僧、道陳乞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圓備，乃得申奏。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並代之人者，其應給賞，並先以官錢代之，於犯人同保及本師、本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勒經歷官司干繫人均備。遇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格

道釋格

聖節試度童行

試：道童，念經四十紙；行者，念經一百紙或讀經五百紙；尼童，念經七十紙或讀經三百紙。度：道士、女冠每五十人，各一名；僧、尼每一百人，各一名。餘數各及七十人，更取一名。〔八〕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令人代試經並代之者，每名官司吏人點檢、見者各減半。〔九〕錢一百貫。

告獲童行於兩州供帳試經者，錢一十貫。

式

道釋式

保奏試經撥度童行狀

某州

檢權准令格云云，備坐試經應用條制。州司伏遇某年聖節，據僧、道正司保明到係帳童行，及將某年分申省僧、道等文帳照對，除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身亡事故僧、道人等數外，差某官姓名等五員，若不及，即隨數具之。就長吏廳輪問試驗，除不合格外，今來試撥到合格童行，並係以實管見在僧、道等數放度，責主首等次第保明，別無違礙，謹具如後：

一本州今計某年分謂如建炎三年四年、紹興元年分，各用建炎三年之類。僧、道等數下項：道士若干，每若干人度道童一名，除帳內已開落出外人數外，計度道童若干人，女冠、僧尼准道士式，如無，即云無。

一本州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身亡事故道士若干，如無，即云無。女冠、僧尼准此聲說。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州屬縣，即云某縣。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家，係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月日本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宮觀之類，各隨事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爲師，曾與不曾改名，在與不在一年限內。若隨師過到別宮觀，即言係與不係住持及

因與不因過犯，別有事因應說者，准此。念得某色經若干紙數。供脚色與申省帳照對，有不同者，並點勘圓備，狀內開說。〔一〇〕餘依此開。女冠、童子行者、尼童並准此。女冠、童子行者、尼童仍開念或讀得逐色經名紙數。

一撥度到天寧、萬壽寺觀並掌御書或臣僚之家功德寺觀，若特恩撥度之類，各別具所得朝旨。今遇聖節，合撥度係帳上名道童。〔一一〕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州屬縣，即云某縣。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家，係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月日本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宮觀之類，各隨事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爲師，曾與不曾改名，在與不在一年限內。若隨師過到別宮觀，即言係與不係住持及因與不因過犯。別有事因應開說者，准此。已量試某色經，掌御書，即云免試經業。〔一二〕委是上名。其過別宮觀者，止理到所過宮觀名次。如帳內有上名爲事故出外開落或別授恩澤，即隨逐名各具事因、年月日。供到脚色有見在上名人因事與申省帳照對，有不同者，並點勘圓備，狀內開說。〔一三〕餘依此開。女冠、童子行者、尼童並准此。〔一四〕

右謹件如前，州司所比試撥度到前項合格童行，官吏保明，別無違礙，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具官臣姓名　點勘

年　月　日，依常式

保奏守掌金寶牌聖祖殿供養物年滿乞度道童狀

某州

據道正司狀，據天慶觀主首某人狀云云，仍備所乞道童脚色。右檢准令云云，尋帖道正司勘會到某人，係知事道士，無知事道士可輪，依舊守掌者，亦具事因。某人係上名童行，各自某年月日輪差，於道士某人、道童某人處交到上件金寶牌並聖祖殿供養物，守掌至某年月日三周年滿，即無疏虞，今所乞度道童某人，係已供某年文帳上名之人，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具官臣姓名　點勘

年　月　日依常式〔一五〕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紹興七年六月四日勅：臣僚恩例及試經撥放度牒，並權行住給，雖奉特旨，〔一六〕令禮部執奏不行。

勅

名例勅

諸僧、道亡失度牒，還俗。

戶婚勅

諸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盜詐取同。而欲冒之者，各徒二年，公人將繳到亡僧、道度牒盜賣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者，准此。並許人告。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諸僧、道度牒，應於官司書填而輒擅書填者，徒二年。

雜勅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制書、官文書者，勿論；僧、道度牒，被人毀失者同。滿十日不申者，還俗。

諸以制書、官文書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各杖一百，僧、道以師號、紫衣度牒或公質當者，（一七）仍還俗，許人告。財物沒官。若於所監臨質當者，止坐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令

雜令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限十日經所在官司自陳，召本色二人保，命官付身、印紙，所在州保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如二十日外陳乞者，官司不得受理。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人毀失者，不在給限。其應給者，仍下元受業寺觀取法眷二人及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並勘會元牒有無批書過犯。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此給之。

道釋令

諸童行請度牒，買空名度牒同。並納披剃錢一貫，以納鈔赴官驗訖聽給。度牒仍納糜費錢一貫，紫衣、師號減半。

諸州承受尚書禮部度僧、道牒，長吏以元奏帳照驗面給訖申。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不得付司，當職官即時交受，每十道爲一封，書印訖付庫。

諸空名度牒，所屬出榜召童行請填，雖未係帳或年未及令，身有文刺，但不曾犯徒刑及經決私罪杖情重者，並聽度，納錢足，當職官親書給付。限二日具州縣寺觀法名、年甲、度牒字號及元降年月、事因並見在道數，申尚書禮部。客人收買，往指定州賣者，許增價收息出賣，本處報到。有人買者，准此申部。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而客人收買者，指所詣州，每道給公憑、照牒，以字爲合同號，印押付買者。內照牒買實封入遞，〔一八〕買人至所詣，願翻往別州者，准上法給公憑、照牒。其元給憑勾毀。召人經州投狀，官司勘驗，准法書

填，仍批書年月，〔九〕印押給付。某公憑、照牒亦准此，批書訖毀抹，限二日具所買人州縣寺觀法名、年甲、度牒字號報元受官司。

諸官司誤毀抹僧、道度牒及紫衣、師號牒者，保明申尚書禮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若盜詐而欲冒之者：公人將亡僧、道度牒盜賣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同。已度者，錢二百貫；如係童行告獲，給與度牒剃度。未度者，錢五十貫。

告獲僧、道冒當師號、紫衣度牒，公憑同。，錢三十貫。

式

道釋式

僧道亡失度牒等乞給公憑

某州

據某狀或狀某縣申云，〔一〇〕□並依條召到本色二人委保，乞出給公憑者，今勘會下項：

一開合用條貫。

一僧、道正司具到脚色。開見今年甲、出家並披剃年月日、係帳年分。

一過犯。開年月日，犯由、所斷罪名。無，即云無。

右州司取會到所屬官司、寺觀主首並保人文狀，照會到本人度牒，紫衣、師號同。六念、戒牒如與度牒連粘，亦具聲說。委實於某年月日在某處被盜，或遭水火焚失，或被人棄毀亡失若將帶逃亡，某官司勘驗是實，即不是本人自己棄毀亡失及質當錢物，虛妄告官，度牒，仍云告官時在十日限内。並取到受業寺觀法眷二人及綱維、主首委保，度牒内別無批書過犯，如有，即云除前項開具過犯外，別無漏落。若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所乞出給公憑，別無違冒違礙，今保明是實。謹具申尚書禮部。伏候指揮。

點勘依條式。某官姓名

年　月　日依常式

違法剃度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私自剃披及私度人爲僧、道若僞冒者，各徒三年；本師知情，徒二年；主首知情，杖一百，並還俗。

即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盜詐取同。而欲冒之者，各徒二年。公人將緻到亡僧、道度牒盜賣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者，〔一〕准此。以上並許人告，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諸童行應度未受牒而輒披剃者，杖一百；本師知情，減二等；主首知情，又減二等。

諸違令爲童行者，〔二〕杖一百，由同居尊長者，止坐所由。仍改正；本師知情，與同罪；主首知情，杖六十。已度者，並本師並還俗。事發日於令無違者，各勿論。

詐僞勅

諸僧、道，於度戒牒、六念、公憑有僞冒者，還俗，罪至徒者，配本城。

令

道釋令

諸男年十九、女年十四以下，或曾經還俗，或身有文刺，或犯笞刑，或避罪逃亡，或無祖父母、父母聽許文書，或男有祖父母、父母而無子孫成丁，若主户不滿三丁，並不得爲童行。即經係帳後有文刺，或犯笞刑，或犯逾濫自首者同。及私罪徒，雖各遇恩原免，亦准此。

諸僧、道，不得受緦麻以上尊長拜及收爲童行。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自披剃或私度人爲僧、道，〔一〕若僞冒者並以應毁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若盜詐而欲冒之者：公人將亡僧、道度牒盜賣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同。已度者，錢二百貫；如係童行告獲，給與度牒剃度。未度者，錢五十貫。

受戒 勅令格

勅

户婚勅

諸戒壇非遇聖節輒開而受戒並受之者，各徒二年，臨壇主首與同罪。

詐僞勅

諸僧、尼遇開壇受戒，若度牒有僞冒失於驗認，經歷官司，杖一百，所委官減一等。

令

道釋令

諸未受戒僧、尼遇聖節，執度牒赴僧司驗訖，州委職官一員審驗，委無僞冒，聽諸開壇所受戒，給六念訖，本州出戒牒，並以度牒、六念連粘，用印。仍於度牒內注給戒牒年月日，印押給訖，申尚書禮部。

諸尼受戒於尼院，僧綱不得相攝。

式

道釋式

僧尼戒牒

某州

某寺院某戒壇，遇聖節，開壇度到若干人數，內一名某處某寺院某人。謂法名。牒上件僧或尼某人已受戒訖，准令給戒牒者，故牒。

年　月　日吏人姓　名　給。

餘依常式。

住持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寺觀改充十方住持而主首或徒弟妄訴訟，及乞改爲甲乙承續者，杖一百；即私自改或不申官而私以本寺觀人承續，並官司故縱，各加二等。若係户絶而擅住持者，准此，並許人告。僧、道正司知而不舉，與同罪。

令

道釋令

諸州僧、道正闕，副正遞遷。如無或不應遷，即以次選有行業無私罪，衆所推服者充。並謂本州界内受業者。七年無私罪，本屬保奏。已有師號者不奏。

諸僧、道正副及寺觀主首、主事應差補者，本州給帖。其舊降宣勅者，申尚書禮部。

諸天慶觀並名山洞府、宫觀主首闕，推選有道行材幹之人住持。道童禮主首爲師。其有常住田産，宫觀道衆，應齋粥並上堂。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衆所推服僧、道，次第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爲衆所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雖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紹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部。

諸十方寺觀、院請僧住持者，不許陳乞撥賜迎請錢物。

諸非十方寺觀主首身死，或有故不應住持者，聽兄弟，〔一四〕如有嚮上尊長應住持者，〔一五〕從衆保明，先差補。無兄弟，以所度及兄弟所度之人繼紹；非祖師營置者，以所度人住持，無所度人，以同師兄弟。並以見闕日在寺觀及判憑出外未及半年，〔一六〕並幹辦本寺觀事僧、道，依名次先後爲次。未回者，以次人權。其出外幹辦本寺觀事及一年，非幹辦本寺觀事通及半年，未回者，不在繼紹之限。即意在規圖，臨時回禮者，不用此令。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經決，若公罪徒，各不以赦前後，不得承續爲主首。即本寺觀僧、道赦後犯私罪徒，累及三人；或犯私罪杖，累及七人，若奸盜情重，主首綱維非。知而不舉，申尚書禮部，改爲十方住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私以本寺觀人承續並係户絶而擅住持者，錢五十貫。

式

道釋式

保奏僧道正年滿陳乞紫衣狀

某州

據管内僧正或道士某人狀云云，仍具見係供某寺觀文帳。〔一七〕右檢准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自某年月日差充管内僧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已滿七周年，別無私罪，兼本人委是本州界内受業，今來依條合陳乞紫衣。已有紫衣，即云本人已有紫衣，合陳乞師號，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具官臣姓名　點勘

年　月　日依常式

保奏僧道正再滿七年陳乞師號狀

某州

據管内僧正或道正某人狀云云，仍具見係供某寺觀文帳。〔一八〕右檢准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差充管内僧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及七周年，已保奏給到紫衣，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再及七周年，別無私罪，今來依條合該陳乞師號，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具官臣姓名〔一九〕點勘

年　月　日　依常式

旁照法

戶婚勅

諸僧、道陳乞紫衣、師號，〔二〇〕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杖一百，點勘官減二等。

道釋令

諸僧、道陳乞紫衣、師號而保奏，並委官點勘圓備，乃得申發。

校勘記

〔一〕若博賭及故毆傷人並避罪逃亡　「故」原訛「放」，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二〕聽附遞　「遞」原脫，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三〕童行陳訴枉被刑責者　「訴」原作「許」，據北大本改。

〔四〕靈寶度人玉京山步虛　「寶」原作「實」，「玉」原作「王」，據云笈七籤卷三、道藏洞玄靈寶玉京山步虛經改。

〔五〕就長吏廳，不及五員處止據所有員數　「吏」原訛「史」，據下文道釋式、宋會要道釋一之一三改。又「處」下原衍「土」，據上正文及下道釋式刪。

〔六〕鄉貫　「鄉」下原衍「貴」，據北大本、臺本删。

〔七〕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　「牌」原作「脾」，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八〕更取一名　「更」原訛「史」，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九〕見者各減半　「半」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〇〕狀内開説　「開」原作「問」，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一〕合撥度係帳上名道童　「係帳」原作「帳高」，據上文道釋令第十條改。「上」原作「土」，據南本、臺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二〕即云免試經業　「業」原作「葉」，據南本、北大本、臺本、靜本改。

〔一三〕並點勘圓備，狀内開説　「點勘」原作「照開」，「備」原脱，據本狀上文改、補。「内開説」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四〕尼童並准此　「尼」原作「足」，據南本、北大本、臺本、靜本改。

〔一五〕年　月　日依常式　「式」原作「色」，據南本、靜本、北大本改。

〔一六〕雖奉特旨　「奉」原作「奏」，據靜本、臺本、南本、北圖本改。

〔一七〕紫衣度牒或公質當者　疑「公」下脱「憑」字。

〔一八〕内照牒買實封入遞　「照」，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作「准」。

〔一九〕仍批書年月　「月」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〇〕據某狀或狀某縣申云　疑後一「狀」字衍。

〔二一〕道度牒盜賣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者　「買」原作「賣」，據下文賞格、本卷師號度牒同勅改。

〔二二〕諸違令爲童行者　「令」原作「今」，據南本、北大本改。

〔二三〕告獲私自披剃或私度人爲僧、道　「自」原作「目」，據靜本、南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四〕聽兄弟　「兄」原作「充」，據南本、臺本、北大本改。

〔二五〕如有嚫上尊長應住持者　「者」原闕，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六〕並以見闕日在寺觀及判憑出外未及半年　「外」原闕，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七〕仍具見係供某寺觀文帳　「供」原脱，據下文保奏僧道正再滿七年陳乞師號狀補。

〔二八〕仍具見係供某寺觀文帳　「寺」原作「等」，據上文保奏僧道正年滿陳乞紫衣狀改。

〔二九〕具官臣姓名　「臣」字原脱，據上文保奏僧道正年滿陳乞紫衣狀補。

〔三〇〕師號　「師」原脱，據下道釋令補。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游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僧、道行游，本師或主首保明不實，致請公憑，因緣避罪者，〔一〕杖八十。給憑官司若所止寺觀主首不依令驗實者，減二等。

諸僧、道未經本寺觀供帳，或未受戒輒請公憑行游者，杖八十，主司給者，與同罪。其已出本州界者，仍還俗。

諸僧道行游，無公憑者，杖一百，還俗。

衛禁勅

諸僧、道於緣邊、次邊游索者，杖一百，許人告。有所干請，已施行者，加本罪一等，押歸本貫。

令

道釋令

諸道士因特賜及聖節非因試經而度，撥度量試者同。未滿五年，紫衣或師號未滿三年者，〔一〕不得判憑行游。

諸僧、道欲行游出州界者，本師及主首保明，無師或在遠者，止責主首。資度、戒牒赴州呈驗，〔二〕給公憑，指定所詣，即不得往川峽、〔四〕三路緣邊，謂非本處受業者。除程限九十日到。千里外限半年。在路有故過三十日者，申所在官司批書。即在路願留者，繳納所在官司，報元給公憑及元指所詣處。其應上道店，非疾病不得過再宿，經過及所詣處寓止寺觀，主首取度牒、公憑驗實。其所詣寺觀，主首仍三日內取公憑申官毀抹。其無度牒、公憑或涉僞冒者，申送所屬。即欲還歸或詣他所者，准此別給。奔父母、師喪並寧省期以上尊長疾病者，於所在官司判狀聽往，主首保明給憑如法，付遞給之。

諸歸明及陷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行游。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於緣邊、次邊游索者，每名錢五十貫。

式

道釋式

道士女冠行游公憑

某州

據在州或某縣某宮觀主首或本師保明者，亦具言。保明本觀道士或女冠姓法名，乞判憑往某州行游，別無違礙者。

右檢准勅令云云，備坐行游及亡失度牒並僞冒等條制。今給公憑付道士或女冠姓法名，准令，只得詣某州，所至關津，〔五〕呈驗度牒放行，至所詣處依限繳納。年月　日給。

列位依牒式。

僧尼行游者仿此給。度牒下添「戒牒」二字。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勅：今後僧、道，不得往淮南、京西路鄰接外界州軍行游。

供帳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杖一百，點勘官減二等。造僧道童行帳不圓及不如式者，(六)准此。

諸僧、道不供名入帳者，還俗。

諸童行冒帳、買帳並給合引領賣人，各徒二年。甲頭同保人並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與同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六十。

諸私自披剃爲僧、道，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童行冒帳、買帳並本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詐僞勅

諸供僧道帳有僞冒，失於驗認，〔七〕並帳不實，經歷官司杖一百，所委官減一等。

令

道釋令〔八〕

諸收童行，本師申主首，至造帳日，主首保明入帳。

諸童行並留髮，仍於本户收其身丁。

諸欲詣京城寺觀爲童行者，經所屬州給公憑，乃得係帳。

諸童行，本師死若還俗，及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寺觀者，並於一年内別禮本寺觀主首爲師，主首闕，行游未歸者同。聽禮權主首，供帳已係者，各通理舊帳年月。如不因過犯而隨師往別寺觀住持者，准此。撥度者，止理到別寺觀名次。其不禮主首而禮本房院人爲師處，聽從舊。並具狀二本，申所屬注籍，一申尚書禮部。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圓備，乃得申發。

諸歸明及陷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内寺觀，不得判憑行游。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元歸年月、事因，依式具别帳申尚書禮部。

諸僧、道歲當供帳，官司前期取度牒驗訖，聽供。其行游在外者，所在官司於度、戒牒後連紙批書，所供

處寺觀告印給付。如帳後行游，止批書所給公憑。

諸童行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報所屬。

諸僧道及童行帳三年一供，每一供全帳，三供刺帳，周而復始，限三月以前申尚書禮部。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並代之者，其應給賞，並先以官錢代支，於犯人同保及本師、本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元)勒經歷官司干繫人均備。遇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冒若賣買帳，每名官司吏人點檢，見者各減半。錢一百貫。

道釋式

僧道童行等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一宮觀寺院都共若干，道士觀若干，舊管若干，新置若干；仍具建置事因。無，即云無。女冠宮觀若

干，依道士宫觀開，僧、尼寺院准此。僧寺院若干。尼寺院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都共若干：道士若干，女冠若干，僧若干，尼若干。

一童行都共若干：道士童子若干，女冠童子若干，行者若干，尼童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某觀係古蹟或勅額。内有同名宫觀，即各開著望鄉村去處。〔一〕童行項及剌帳有同名者，並准此。

道士：舊管若干。

一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元禮某宫觀某人爲師，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尼仍云某年月日於某處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衣、師號，即不開。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宫觀供申，累次行游，供帳去處並准此。兩名以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依舊管開。開落若干。各開姓法名。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女冠、僧、尼依道士開：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某觀道士童子：舊管若干。

一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爲師，某年月日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觀之類，各隨事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觀某人爲師。如曾改名，亦聲説名某，〔一〕

今改上件名及自於本觀出家已經幾帳，兩名以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

一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爲師，〔二〕若係隨師到觀，即云元於某處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名。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童子開；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禮部。謹狀

具官姓名　點勘

年月　日依常式

以上等厚實表紙爲籍供申。若數名，聽相度州縣或僧、道、童行分爲數帳。

僧道童行等剌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宮觀寺院有新置者，依全帳開，無，即不具。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某觀係古蹟或勅額。

道士：舊管若干，已在某年全帳，第二次供剌帳，則云已在某年全帳及某年剌帳。第三次倣此。今帳不開。

新收若干。

一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元禮某宫觀某人爲師，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尼，仍云某年月日於某處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衣、師號，即不開。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宫觀供申。累次行游，供帳去處並准此。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法名。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女冠、僧、尼依道士開；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某觀。

道士童子：舊管已在某人全帳，餘依道士項具。今帳更不開。

新收若干。

一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爲師。若係隨師到觀，即云元於某年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

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名。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童子開；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禮部。謹狀

具官姓名　點勘

年月　日依常式

所用紙及分帳數並依全帳例。

戶式

歸明人帳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謂如北界，則云元是北界雲州、幽州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謂如元授衙校或僧人、百姓、諸軍之類，應有元初朝旨及諸處文移，並須録白供申。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内居住，或某處幹辦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指揮。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來歸明，或某處送來，或某處移到，或某處配，並具元來事因。

一逃死，

一名某人，爲何病患事因，於某年月日逃死，餘依新收開説。

右件狀如前，勘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兵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仿此。

約束 勅令申明

勅

雜勅

諸創造寺觀，及擅置戒壇，徒二年，舊有而輒加名號者，各減五等。以上未造置者，各減二等，止坐爲首人。

令

道釋令

諸寺觀有聖祖及祖宗神御殿者，至門止車馬擔轎及禁呵引。其陞殿必具公服。應朝拜者，不得先行私禮。

官私不得寓止，及喧雜或爲宴會。天慶觀過三元諸節，許士庶瞻禮，〔一三〕唯不陞聖祖殿。

諸寺觀見掌御書，若本寺觀廢併而御書欲改降他處者，本州保明申尚書禮部。毀失者，准此。

諸寺觀及臣僚之家，不得陳乞御書牌額。

諸臣僚應陳乞墳寺名額，不得更乞踏逐寺院充下院。

諸宮觀不得指射廟宇爲下院。

諸壽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諸寺觀田宅爲官司拘佔者，聽依本色別置，不得過元價。

諸國忌日，〔一四〕不得於五里外追集僧、道，其願赴者，聽。

諸服衰絰人，不得至寺觀啓建聖節祝壽道場處。

諸士庶設醮，不得於官建道場處，仍不得過一百二十位。

諸十方寺院，不得置退居庵院。

諸僧、道與尼、女冠，不得相交往來。

雜令

諸公私不得設灌頂、水陸道場，聚集男女夜宿。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紹興二年四月九日勅：南康軍天慶觀重蓋奉安了當，竊慮官員軍兵作踐，奉聖旨，官員軍兵等並不許安下。如違，重置典憲。諸州軍天慶觀有聖祖像設去處，依此。

紹興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勅：諸路報恩光孝觀，係專一追崇徽宗皇帝去處，與其他寺院不同，應官員軍兵等並不許拘佔安下，及不得叢寄。仍免非時借什物。

亡歿 勅令格

勅

户婚勅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逃亡，其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因毀失及曾追毀而改正所給公憑同。（一五）在

寺觀，而主首過十日不納者，杖六十，還俗，仍許人告。州縣不即毀抹及過限不行繳申所屬，杖一百。

令

道釋令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或避罪逃亡者，主首不在寺觀者，地分公人。限當日先於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因毀失及曾追毀而改正所給公憑同。大字批鑿事因，印押。內度牒於中間橫劃數道，存頭尾，三日內具事狀繳納所屬州縣毀抹。縣毀抹訖繳連赴州。州委知、通無通判處，委簽判。拘收。限一日於帳內開落，逐旋繳申尚書省。行游者，仍報受業處。將帶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逃亡者，先開落申。

諸僧、道身死或還俗，有承分法眷在外者，其院宇及財產，官爲檢，身死者，給官殮葬送之費。數依户絶法。餘限三年，許承分人召保請。若出限或無人承分者，依無人繼紹改充十方法。財產，非常住者，依户絶法。非賜額寺觀，無承分人者，並常住財產准此。其逃亡及還俗非常住財產，不得追納。餘依身死法。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寺觀主首繳納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逃亡度牒等違限者錢一百貫。

旁照法

戶令

諸户絶有財産者，廂耆鄰人即時申縣籍記，當日委官躬親抄估，量其葬送之費，即時給付，共不得過三百貫，財産及萬貫以上，不得過五十貫，責付近親或應得財産者同爲營辦。無近親及應得財産人者，官爲營辦。僧、道，即委主首。

道釋令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衆所推服僧、道，次第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爲衆所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雖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紹，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部。

雜犯　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蕃僧、回紇入川峽界者，杖八十，曾經遣出界而復入者，准此。已過關者，從私度法。即隱帶不應入人而入

者，減犯人一等。

職制勅

諸在任官於所部，將校、節級於所轄，爲僧、道抄化財物，杖一百；僧、道告囑者，與同罪，仍還俗，並許人告。

戶婚勅

諸僧、道輒入軍營者，杖一百，諸軍在營自請齋醮之類者，聽。即因請召而經宿者，罪亦如之，仍還俗；請人並押營將校、節級、守門人，各杖八十。

諸僧、道及童行私用本師財物者，論如卑幼私輒用財律。

諸僧、道飲酒至醉者，還俗。免科罪。

諸僧、道輒娶妻並嫁之者，各以姦論加一等，僧、道送五百里編管。川峽人有犯，送非川峽州。其本師、寺觀主首及同居尊長知而聽之者，各杖一百；廂耆鄰保知而不舉者，杖八十，不覺察，減二等。

諸僧、道身有文刺及逾濫者，各杖一百，並無故不於寺觀止宿，經三十日，並還俗。

賊盜勅

諸僧、道教誘人捨身者，徒二年，傷重者，以故殺論，罪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即建造捨身之具者，徒一年，以故致損折支體，加二等，致殺人者，又加二等。

諸僧、道及童行盜本師財物而亡者，以凡盜論。

雜勅

諸僧徒輒習武藝，及誑説劫運以惑衆者，〔一七〕徒二年，配五百里。

諸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末製作道、釋像塔器用者，並徒三年，工匠與同罪，許人告。若以銀者，徒一年，工匠准此。寺觀主首各減一等。以上止坐爲首之人。若以錢投棄，自依鈐銷錢法。

令

道釋令

諸僧、道不請本師文記而出雜寺觀，及因過或違犯師訓而私出者，雖師死亦不得歸。主首同師。其童行因私事出外一年，並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報所屬。

諸僧、道無故不於寺觀止宿，經三十日者，地分官司覺察申舉。其避罪逃亡，雖已經息而猶應斷罪或還俗者，主首申解所屬。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末製造釋、道像塔器用者，錢二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川峽」者，謂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路。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雜勅

諸鈃銷錢鑄造器物，若工作一兩，杖一百，一斤加一等，工匠送鑄錢監充役。八斤皆配本城，十斤皆配五百里，命官及有蔭人奏裁。

校勘記

〔一〕因緣避罪者　「避」原作「游」，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紫衣或師號未滿三年者　「未」原作「求」，按：依上下文義，對未滿年限者，法令禁出游。據改。

〔三〕本師及主首保明，無師或在遠者，止責主首。　貴度、戒牒赴州呈驗　「師」原作「司」，據前户婚勅第一條及下文所註改。「責」原作「貴」，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赴」原作「起」，據宋會要兵一七之一四改。

〔四〕即不得往川峽　「川」原作「州」，據北大本改。

〔五〕所至關津　「關」原作「闕」，按本書卷二九私鑄錢申明淳熙四年二月八日勅有「關津」之説。依文義，當作「關」，據改。

〔六〕造僧道童行帳不圓及不如式者　「式」原作「或」，據南本、臺本、北大本、靜本改。

〔七〕失於驗認　「失」原作「夫」，據靜本改。

〔八〕道釋令　「釋令」原作「澤合」，據靜本改。

〔九〕如不足　「足」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〇〕即各開著望鄉村去處　「鄉村」原作「卿材」，據北大本、臺本改。

〔一一〕亦聲説名某　「説」下原衍「無」，據靜本删；「某」原作「甚」，據南本、臺本、靜本改。

〔一二〕禮某人爲師　「人」原作「年」，據北大本改。

〔一三〕許士庶瞻禮　「士」原作「土」，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南本、北大本改。

〔一四〕諸國忌日　「諸」字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一五〕因毁失及曾追毁而改正所給公憑同　「及」原作「乃」，據下道釋令第一條改。

〔一六〕不覺察　「覺察」原闕，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北補。

〔一七〕及誑説劫運以惑衆者　「誑」原作「証」，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勅

職制勅

差補 勅令格申明

諸臣僚奏帶隨行吏人而輒爲陳乞減年出官及超補資級者，徒二年。

諸州縣鎮寨倉庫等官司同。〔二〕巧作名色增置人吏者，應係公之人亦是。徒二年。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依舊充役者，徒一年，官司容庇，杖一百。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劾州縣者同。人吏佔射所部吏人優輕差遣者，徒二年。

諸公人因遷補差使，若吉兇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爲名乞索者，坐贓論加一等，許人告。

令

職制令

諸吏人使臣充吏職者同。止許差充隨軍行遣文字及幹辦事外，不得差作陣前使喚部押人馬。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大理寺公文，指差右治獄推、法司人吏者，當日報所屬，限一日發遣，不許佔留及他司截攔抽差。差提點刑獄司人吏同。即被差人吏緣路托疾，所在州縣差人監押赴本寺。

諸應差副尉者，雖聽指名，並報尚書刑部，不得直行勾差。

吏卒令

諸公吏應轉資而正額已定，唯戰功及都孔目官應轉衙職者，補充守闕，別有遷轉名目者，依舊例，監司吏人所得轉資，歸州日，不得於衙職上收使。餘陞舊職上名，已係上名或本等止一名者，轉補日陞一名。兩人以上各應轉資而所轉名目同者，以見帶職名所補先後爲次，所補又同，以入役日。

諸公人以左右爲兩資，而有戰功應轉者，止爲一資。

諸公人因臣僚陳乞，願以進武副尉減六年磨勘，換進武校尉者。〔一〕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並指名選差，法司仍先差試中人。如無，選習學人。不得差出及兼他役，亦不許他處抽差。不得差出，以下法司習學人同。當直司二年、餘三年一替。法司無曉習刑名人可替者，聽依舊，仍別理年。不任職者，即易之。

諸法司習學人及一年，即令連書。

諸重祿公人，不得差兼非重祿案。〔三〕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吏職。

諸巡檢司杖直，以今司節級充，〔四〕曹司，於廂軍長行內選差。應用紙筆，以糞土錢給。

諸監司吏人，通引客司、書表司同。不許抽差，雖奉特旨，聽執奏不遣。

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所置吏人，願以軍典充者，於本路州指差。

諸正任觀察使以上，謂外官。書表司聽於開封府係名人內指差。節度使，仍許於無違礙官司人吏內差，理本處遷轉出職法。

諸州不得令倚郭縣公人衙集，雖緣公事亦不得差占。

諸刺史以上，非赴本州鎮者，不得勾差本處諸軍公人。

諸轉運司帳案吏人，非應遷主押官者，不得交替。

諸官司應用軍典者，先差廂軍，曹司不足，於廂軍或諸軍剩員內選差不曾犯私罪徒及贓罪人。募人准此。

諸應用軍典而差不足者，以軍典請給募書算人充。仍召係公二人委保。即吏人有闕而應募人，願與貼司同試補者，聽。

諸州募能造帳人補應得職名，專掌造帳。非造帳月日，聽自便，不能他役。無人應募者，於吏人或兵級內選，仍各立年限推賞。無可選者，雇人攢造，別差吏人二人往行。其請受及紙筆錢，舊以係省錢充者，依舊。

賞令

諸州院、〔五〕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年滿不犯私罪情重及贓罪並失出入人罪者，聽推賞。雖有出入，聽以勘駁正罪名輕重折除。編配之類各以所比徒年准折。

諸吏人在職應計年推賞，未滿而遷易者，聽通理。謂前後職各有賞者。賞不同者，計日准折。〔六〕謂如法司習學人連書未滿五年，遷正名，即以習學五日賞正名三日之類。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五年，依本典滿三年法。

格

吏卒格

外官

節度使，書表司二人。承宣使、觀察使，書表司各一名。

賞格

諸色人

州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滿三年，轉一資。

告獲公人因遷補差遣使，若吉兇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爲名乞索者：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勅〔七〕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户部勘當州縣人吏合給重禄者，不以兼、權，並於行案日即便幫支。縱未經請，〔八〕有犯，依已請法。

紹熙元年七月十八日勅：諸路萬户縣以下，置刑案推吏兩名，五千户縣以下，置一名，專一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他案，與免諸般科敷事件。每月請給，以本州州司理院推司所請三分爲率，月給二分，有米或酒醋處，依此支給。推行重禄，委自令、佐，公共選擇有行止無過犯，〔九〕諳曉勘鞫人充，以一年爲界，候滿或遷補依此差人更替。如因勘公事受乞財物之類，並依重禄公人受財條法斷罪。

紹熙四年二月二日尚書省批狀：婺州申，縣刑案人吏承勘公事行重禄，往往計會所屬，不即幫支，及有已幫去處，亦不支請，遇有罪犯，避免罪名。刑部大理寺看詳：今後須管勒令請領從重禄法。如故不受請及所屬不與幫支，各從例受制書而違杖一百。其不受請人，仍勒停，別差人承替。下諸路州軍，照應遵守施行。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勅：諸縣編録司，請給斷罪，並合比照紹熙元年七月十八日及紹熙四年二月二日指揮，〔一〇〕推行重禄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有官人充重祿職役同。因職事事過而犯或事局常有統攝，雖不因職事同。受乞財物者，徒一年，一百文，徒一年半，一百文加一等，一貫流二千里，一貫加一等。共犯者併贓論。酒食共費者止計己分。徒罪皆配鄰州，流罪五百里，十貫配廣南。

解試出職 令格式

令

選試令

諸吏人衙前不曾犯徒及贓罪者，州每三年一次，於二月前許投狀乞試刑法。本州體訪行止，召職級五人委保，四月前申轉運司類聚，別月內差官鎖院考試。預約不滿十人，牒鄰路多處併試，俱不滿十人或等者，並就近裏路分，若鄰路無試人，可。〔一〕

諸縣典、押，保舉有行止不曾犯贓私罪手分、貼司三兩人，就編録司習學，遇編録司有闕，縣申州，州委官比試斷案，取稍通者充。候及三年，檢斷無差失，陞一等名次。謂元係貼司，即陞手分；元係手分，即陞上名之類。若

遇典、押闕，即先補試中編録司人。

諸吏人、衙前居父母喪，百日外許試刑法及疑難公事，即應解法而違喪，計在京試期百日内者，聽召職級二人保，於所屬自陳驗實，別給公憑後次就試，仍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公人因臣僚奏補使臣，校尉同。及出職吏人有武略材勇願赴軍前效用者，聽於所在官司自陳。

考課令

諸公人應理年限出職者，所屬至滿日保奏。

吏卒令

諸都知兵馬使，每州補一名，滿三年罷，以功於額外補者，候至正名減二年。自入役通計及二十年，曾經酬奬轉資者，每一資聽減三年。知州、通判驗人材書劄，堪任武職，保明申轉運司，審覆保奏解赴闕。其入役未及二十年者，〔一〕於額外補滿。如不堪解及不願就，或曾犯徒及贓罪或私罪情，〔二〕並不解發，州補攝本州助教。

雜令

諸應換進義副尉者，供家業爲抵，〔三〕州縣檢視，計直五十貫以上，取鄰人狀驗實，願以見錢爲抵者，〔四〕於所在州軍資庫寄納。保明，申尚書刑部。

格

選試格

諸路吏人、衙前試斷案、刑統義：斷案三場，每場一道，刑名七件至十件；刑統義一場，五道。

監司吏人試定奪疑難公事，五場，每場二件。

諸縣編録司遇闕，試習學人，斷案一道，刑名五件。

式

薦舉式

發解年滿都知兵馬使狀

某州

據年滿都知兵馬使姓名狀云云，檢准令云云，尋勒衙司勘會保明到下項：

一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

一三代：曾祖某；祖某；父某。

一合家口三：父或母亡，即云合家口二。俱亡，即云合家口一。父年若干；亡則不具，母准此。母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充是何色役名目，自後遞遷至某年月日，補充都知兵馬使，至某年月日滿三周年，自入役至年滿月日，實計幾年。若有酬賞減年或額外補者，並詳具事由開說。

一自入役所歷差遣，開。仍具年月日。

一自入役遷補職名，開。仍具年月日。

一自入役至今，並不曾犯徒刑及贓罪或私罪情重。

一本州昨於某年月日曾解發年滿都知兵馬使使某某人補授，是何名目。解發補授後來人有事故及不願解發者，並具事因。

右件狀如前，當州所據衙司供具保明到首項事理及勾到某人，知州、通判審驗人材書劄堪任武職，州司保明並是詣實，已勒本人賫狀前去。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審覆保明仿此。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公人」者，謂衙前，專副，庫、稱、掏子，杖直，獄子，兵級之類。稱「吏人」者，謂職級至貼司，行案、不行案人並同。稱「公吏」者，謂公人、吏人。

停降 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公人犯流、徒罪或四色贓罪杖，〔一六〕謂盜及枉法、恐喝强乞取。或兩犯餘贓罪杖，或一犯而逃亡，及雖不因犯罪而逃亡滿百日，各不以首獲，並勒停。即犯死罪若私罪流、贓罪徒，或兩犯私罪徒、四色贓罪杖，雖各會恩，亦勒停。

諸有叙法公人，謂副尉、吏人、衙前、監司書表客司之類。犯私罪徒、公罪流，或犯私罪杖、贓私罪笞，避罪逃亡，不以首獲，雖各會恩，公罪流降至徒者，自依徒罪法。並降一等，内私罪杖、贓私罪笞，避罪逃亡滿百日，勒停。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贓罪杖、笞，若四色贓已入己而會恩，各未應勒停者，並降充散押、衙，内教練使及孔目官以上，降充散教練使。

諸公人應勒停及降散職，若一犯餘贓各避罪逃亡者，不以首獲，雖會恩，停降如法。

職制勅

諸私名書手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餘條稱「私名書手」，〔一七〕准此。若軍典於本司有犯，依主典法，〔一八〕仍許人告。應勒停者，軍典還本役，私名書手永不得充募。吏人失覺察，減五等，罪止杖一百，知情與同罪。其差書寫

文書軍典因本職犯私罪，亦准此。

令

吏卒令

諸縣吏人犯罪應降等者，免降，其押、録應勒停者，永不收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名書手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一九〕若軍典於本司有犯，錢一百貫。

校勘記

〔一〕鎮寨倉庫等官司同　「寨」原作「塞」，據北大本改。

〔二〕換進武校尉者　按：據上下文義及本類目吏卒令第十六條例，疑「者」下脱「聽」。

〔三〕諸重禄公人，不得差兼非重禄案　「重」原作「童」，兩「禄」原作「録」，據下文旁照法職制勅改。

〔四〕以今司節級充　疑「今」字誤。

〔五〕諸州院　「州」原訛「舊」，據下文實格改。

〔六〕計日准折　「計」原訛「許」，按：上文有「計年推賞」規定，下註文亦言「計日准折」之例，則「許日准折」顯係「計日准折」之誤。據改。「折」原作「拆」，據靜本、北圖本改。

〔七〕職勅　「勅」原訛「制」，按：職勅為十二篇勅之一，據改。

〔八〕縱未經請　「經」原作「輕」，據本書卷三七勘給隨勅申明改。

〔九〕公共選擇有行止無過犯　「止」原作「上」，據本卷解試出職選試令第二條例改。

〔一〇〕並合比照紹熙元年七月十八日及紹熙四年二月二日指揮　「及」原作「又」，據文義改。

〔一一〕可　按：「可」下有脱文。

〔一二〕其入役未及二十年者　「入」原作「人」，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三〕或曾犯徒及贓罪或私罪情　按：據下文薦舉式，疑「情」下脱「重」。

〔一四〕供家業爲抵　按：宋制，投換低級官，須以財産充抵當。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五〇四載：「刑部言，投換軍將人如無家業者，許將見錢五十貫已上願納赴官收管充抵當，許行投換。」據此，「抵」下似脱「當」。

〔一五〕願以見錢爲抵者　疑「抵」下脱「當」。

〔一六〕徒罪或四色贓罪杖　「四」原作「回」，據本書卷十三叙復吏卒令、吏卒格改。

〔一七〕餘條稱「私名書手」　「私」原作「書」，「名」下原衍「私」，據上下文改、删。

〔一八〕依主典法　「主」原作「王」，據本書卷十同職犯罪職制勅改。

〔一九〕雖非籍定人亦是　「雖」原作「難」，據北大本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

檢斷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勅、令無例者，從律，謂如見血爲傷，强者加二等，加者不加入死之類。律無例及例不同者，從勅、令。

斷獄勅〔一〕

諸斷罪無正條者，比附定刑，慮不中者，奏裁。

諸犯罪未發及已發未論決而改法者，法重，聽依犯時；法輕，從輕法。即應事已用舊法理斷者，不得用新法追改。

諸獄案，以兩辭互説及不圓情款或本處得論決之人輒上聞者，各杖一百。

諸罪人已經奏斷，其同犯人情法不異者，依已斷人斷訖以聞。

諸司法參軍，於本司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爲一等。

令

斷獄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録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免，俱應免者，别委官。

諸事應檢法者，其檢法之司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七年七月六日尚書省劄子：檢會編勅，諸赦降稱「劫、謀、故、鬥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即係雜犯。緣以鬥殺以故殺論，並鬥毆誤殺傍人等，既非編勅與正犯同，即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以」者與真犯同定斷。

本所照得上件指揮，昨係淳熙七年六月十三日指揮，看詳止係解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勅

斷獄勅

諸侵夜行刑者，杖一百。

諸官司行決不如法，謂用繩、核等窒塞其口，或於鼓面捽碪及用棍棒、藤條捶決，並以荊棒、竹篦之類杖背者。及杖瘡未損而重叠行決者，各以違制論。因而致死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若滴水之類遲延行決者，杖一百。

諸決罪人而違判增杖者，杖一百，〔一〕徒、流罪，徒一年，入罪重者，各加所入罪一等，〔二〕以故致死，各減鬥殺罪三等。即所增杖數過二十，及於杖上增以他物者，各加二等，以故致死，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

諸杖直決人而暗加杖數，及於杖上增以他物故爲慘毒者，徒二年，意在規求或情涉讎嫌，若決徒、流罪者，配本州。以故致死者，依故殺法，仍奏裁。

諸決罪人不如法，當職官、杖直各依首從法，及瘡病不待差而決，事由當職官者，杖直罪止杖一百。

諸杖、笞獄具枷、杻、〔四〕鉗、鎖之類同。制度違式者，杖六十。

諸死罪應奏裁而輒決者，流二千里。謂非刑名疑慮或情法輕重及可憫者。

諸罪人應送所屬而輒決，邂逅致死非挾情者，以違制論。

諸事干邊防或機速，機，謂事干機會理須從權；速，謂不可淹留待報。餘條「機速」准此。並諸軍犯罪事理重害，難依常法而不可待奏報者，許申本路經略或安撫司，酌情斷遣訖以聞。罪不致死者，不許特處死。餘犯情重，自依奏裁法。

諸罪人情輕法重，情重法輕，應斷笞、杖罪者非。奏裁。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發之所推斷，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編配之類應比徒者同。〔五〕餘條緣推斷、録問稱「徒以上」者，准此。及應奏者，並須追證勘結圓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斷而本州非理駁退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按治。

諸決流以下罪，長官親臨。

諸公事遇暑月，謂五月至七月終。早，辰時前；晚，酉時後，方聽行決。事繁州縣，早，巳時前；晚，申時後。

諸訊囚，聽於臀、腿及兩足底分受。非當行典獄，不得至訊所。其考訊及行決之人，皆不得中易。

諸杖以下罪，已結正而有瘡病妨決者，長吏躬親勒當行人驗定注籍，責保知在，以時檢舉，損日追決。或罪人小有瘡腫，不妨受杖，及毆傷人杖以下罪，被毆人不願保辜者，當職官審驗論決。即有所避而故自毀

傷成瘡病者，聽留禁，損日行決。若以「萬歲」字文刺身體，字雖不同，意涉乘輿者，亦是。其在受杖處者，增改訖論決如法。

諸鎮寨官，差親民文臣者，聽決城內杖以下罪；非親民及武臣兼烟火者，其城內鬥競公事，聽以笞行決，不得過十下。緣邊鎮寨鬥競公事杖以下，皆聽決之。事應追究或保辜者，送所屬。

諸見任官，本廳或本司時暫幹辦處同。所轄兵級、公吏犯杖以下罪，聽申長吏，借杖勘決。接送人，聽於所在借杖。若與非所轄人同犯者，送所屬。

諸監司決罪人，於所在州縣勾杖直，若巡歷非州縣者，聽就近勾，差過即遣還。餘官應論決而無杖直者，亦聽差借。

諸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傷損之家，即考決罪人有犯，〔六〕銅入官。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特勅決杖，〔七〕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八〕不任者奏裁。

諸決大辟皆於市，遣他官同所勘官吏監決，量差人護送。仍先令長吏集當職官，〔九〕引囚親行審問鄉貫、年甲、姓名來歷，別無不同，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六品以上官犯非惡逆以上者，聽乘車。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仍以未、申二時行刑，不得別加傷害。經宿，聽親故收瘞。無親故者，差職員。

諸決大辟日，本處官司不得舉樂。

諸決大辟不以時日，即遇聖節及天慶、開基、先天、降聖、〔一〇〕以上各三日，前後各一日。天貺、天祺節、丁卯、

戊子日、元日、（二）寒食、冬至、立春、立夏、太歲、三元、大祠、國忌以上各一日。及雨雪未晴，皆不行決。其流以下罪，遇聖節正節日及丁卯、戊子日，並准此。令衆，遇聖節免。

諸州大辟案已決者，提點刑獄司類聚，具録情款、刑名及曾與不曾駁改並駁改月日有無稽留，季申尚書刑部。諸州歲終仍別類聚決過大辟都數，限五日依式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類聚，限十日依式申尚書刑部。

諸犯罪應贖若婦人及將校、節級、綱運兵級，各不在令衆之限。

時令

諸罪人應令衆者，遇寒暑並免。寒，謂自十一月至次年正月終；暑，謂自五月至七月終。

式

斷獄式

斷過大辟人數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本路州軍某年斷過大辟數目下項：

奏斷若干，

死罪若干：陵遲若干；處斬若干；處死若干。

貸命若干。

本處處斷若干。非本處合斷及貸命人更不具外，餘並依奏斷死罪具數。

於法不至死時處死若干：謂前項本犯死罪都數之外，特處死者。奏斷若干；本處若干。具逐人所犯情狀，如何處斷，曾與不曾自劾。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仿此申提點刑獄司。

申明

隨勅申明

賊盜

乾道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今後應强盜贓滿，〔一〕內爲首及下手傷人，若下手放火，或因而行姦，或殺人加功者，加功，謂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並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以上六項並依舊法處斷，不許奏裁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勅條奏裁。

淳熙七年九月十一日勅：臣僚劄子奏，恭睹淳熙六年二月十八日指揮：今後逃亡軍人如犯劫盜，令刑寺不得引用六項指揮擬貸。續承淳熙七年正月二十八日指揮：逃亡軍人犯劫盜指揮內更添「效用」二字施行。竊詳立法之意，欲懲禁軍逋逃因而作過。而後來有司拘文，悉以雜犯斷配罪人或廂、土軍之類，初犯强

盜贓滿五貫者，雖不曾傷人，一切斷以極刑。誠非陛下好生之本意。奉聖旨，於淳熙六年二月十八日並七年正月二十八日指揮内「逃亡軍人」字改作「逃亡禁軍」字。

淳熙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勅：强盜六項指揮内貸命再犯之人，雖經赦亦理爲一犯。

淳熙十三年二月六日勅：强盜六項指揮外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合依舊法處斷。内有情實可憫者，方許奏裁。至於犯在六項之内，如是未獲，令提刑審實督責州郡，立賞名捕，期於必得。若有違慢，將當職官按劾施行。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取到刑部狀，稱「兩次以上即係及三次，須是逐次贓滿，不曾該赦斷死罪者，方令引用」。〔一三〕今聲説照用。

慶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勅：刑部今措置，除曾犯强盜斷配，謂非貸命者。再犯行劫兩次以上，合依已降指揮處斷外，其初犯百姓行劫，〔一四〕欲增作四次以上，謂未曾事發者，方許照應淳熙十三年指揮施行。如不及今來所增次數，〔一五〕即聽依乾道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揮施行。奉聖旨「依」。

斷獄

乾道六年十月十八日勅：刑部看詳大理寺奏請，今後有犯罪該赦，於法不合申奏之人輒作情重申奏，並令刑寺將官吏貼説取旨。其赦後猶合收坐及勒停還俗之類，欲乞將本犯贓罪及私罪徒以上，作情理深重外，其餘並作非情理深重，依赦施行。今看詳所乞，犯贓及私罪徒以上，作情理深重，所有僧、道犯公罪流並公人犯公罪至死，亦合作情理深重外，其餘依所乞施行。奉聖旨「依」。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勅：勅令所狀，刑部申大理評事晏浮劄子，比來州軍多以情重法輕具聞，未聞作情輕法重奏裁。謂如鬥殺至死，内有因被人先侵損田苗，〔六〕及因理索欠負並被人詈及父母，及被人先犯尊長，如此等類不該恩者，皆蒙勅斷，貸命決脊配五百里或三百里至鄰州，以次有止編管之例。若遇赦降稱「鬥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一等，刺配千里外牢城」，官司往往更不具奏，並依赦降斷配千里，致使遇恩比不遇恩反得重刑。今後遇恩似此之色及應有犯罪情輕法重之人，並依條奏裁。本所看詳欲依刑部所申事理，仍令各路提刑司常切遵守覺察施行。奉聖旨「依」。

淳熙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勅：今後遇有決遣指揮，自合比照疏決指揮體例，將贓罪依法施行。

旁照法

斷獄令

諸獄具，每月當職官依式檢校，杖不得留節目，〔七〕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

斷獄式

獄具

杖：重一十五兩，長止三尺五寸，上闊二寸，厚九分，下徑九分。

笞：長止四尺，〔八〕上闊六分，厚四分，下徑四分。

折杖減役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決杖應通計者，計所犯杖數以相准折，每笞二下，〔一九〕諸軍小杖同。折大杖一；笞四下、大杖二，各折脊杖一，〔二〇〕減就刑名決之。若犯徒三年、流三千里、加役流及犯流應配充軍刺面人，婦人犯流，已決杖六十者，並減就徒一年；〔二一〕或已決杖七十，並犯流二千五百里，已決杖六十者，並減就杖一百；如犯徒一年半，已決杖八十，減就笞五十之類。已減就刑名決之而有餘數者，勿論。不成笞刑者，脊杖一、大杖二、笞四下，各贖銅一斤。其應編配、居作、勒停、還俗之類，各盡本法。即死罪已決徒、流而情輕者，奏裁。會恩及以災傷應減者，通計如法。〔二二〕

諸罪人應決而役者，計所役日以減笞、杖之數，每二十七日當脊杖一，九日當大杖一，七日當笞一。有零日者，各聽當一。應役而決者，計所決笞、杖減其役日，每脊杖一當五十四日，大杖一當二十七日，笞一當十四日。即應決而配者，亦計役日以減其笞、杖，諸軍長行非配遠惡州、沙門島者，不在計日減笞、杖之限。刺面別當徒一年，謂元非刺面配充軍者，先以刺面當年，次以配役日減笞、杖。編管者，聽以二日當一日。有零日，亦聽當一日。若止應編配決徒、流者，奏裁。

諸公吏犯罪，謂受財枉法及故出入人罪，或因差保、正長並於稅租簿帳受乞作弊，及監臨主守盜貸官物入己，以上各罪至徒者。不

在案問減等之例，雖已經決，亦不通計。

斷獄勅

諸公吏犯罪，不應通計而故爲論決，虛立案款作論決者同。若事發後，妄作以前陳首，各致官司已施行者，當職官吏以故出入罪論。

令

斷獄令

諸公吏犯罪合該通計者，官司先行審實，委無情弊，方許依條通計。

諸犯罪已經論決而餘罪後發，雖應併計勿論，其本法應具案奏者，仍依本法。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尚書省批狀：刑寺參詳秀州申明，犯徒三年，若已決杖七十，即減就杖一百。今依奉手詔，以徒、杖、笞刑遞減數目，即犯徒三年，已決杖七十或杖八十，逐件比折外，尚各合科徒一年半及徒一年，比舊法反有增重徒刑，〔一〕恐失已降手詔恤刑減杖之意。今檢坐到重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指

揮：應犯徒三年，已決杖七十或杖八十，並減就杖一百。並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五日御筆：應加役流並流三千里，若已決杖七十以上該通計，並其餘流罪折杖數外，應入新減數徒罪之人，並減就杖一百。及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指揮：徒三年及流三千里、加役流，已決杖六十應通計者，比附前項指揮並減就徒一年。

本所看詳上件通計之法，〔四〕今來雖將上項指揮於本條内增修，若或删去，竊慮有司引用之際，不見當來恤刑減杖之意，亦合編節作申明照用。

出入罪 勅令格

勅

斷獄勅

諸官司失入死罪，一名，爲首者，當職官勒停，吏人千里編管，第二從，當職官衝替，事理重，吏人五百里編管，第三從，當職官衝替，事理稍重，吏人鄰州編管，第四從，〔五〕當職官差替，吏人勒停，二人，各遞加一等，謂如第四從依第三從之類。爲首者，當職官追一官勒停，吏人二千里編管，三人，又遞加一等，爲首者，當職官追兩官勒停，吏人配千里。以上雖非一案，皆通計。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決者，各遞減一等。謂第三從依第四從，第四從，三人依二人之類。會赦恩及去官者，〔六〕又遞減一等。以上本罪仍依律。其去官會恩者，本罪自依原減法。即事涉疑慮若係强盜及殺人正犯各應配，或中散大夫以上及武官犯者，〔七〕並奏裁。

諸官司失出人罪者，依因罪人以致罪法。

諸吏人故出入人，杖以上罪雖未決，勒停；徒以上罪雖會恩，仍永不叙。失入死罪未決，避罪逃亡者准此。其受財出入死罪而罪不致死者，雖未得，〔一八〕配廣南，從者，配千里。

諸吏人受財出入人罪者，許人告。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置司鞫獄、〔一九〕檢法同。因本司事受財入己，罪不至勒停者，降一資。仍還舊役，永不遷轉。諸州推司、謂當直司、州院、司理院推司。餘條稱「州推司」准此。法司吏人失出入徒以上罪已決放而罪不至勒停者，再犯或及五人，失入者勒停；失出者還舊役，降本等下名，並永不得再充。

諸大禮御劄已到而犯强盜，〔二〇〕不以大禮赦原減。其故出入人徒以上罪准此。

諸官司以淹造食物、洗暴煎煉取鹽斷罪者，以入人罪論。

諸罪人本罪遇恩應原，而輒以虛妄之類收坐者，以入人罪論。罪輕者，〔二一〕杖一百。

諸斷罪應決徒、流而編配，應編配而決徒、流，各減出入罪二等。謂如應決徒罪而刺配，從刺配減二等之類。出入重者，計所剩以全罪論。謂如應決徒一年而配沙門島，合比流者，以全入徒三年論之類。

諸公吏犯罪，不應通計而故爲論決，〔二二〕虛立案款作論決者同。若事發後，妄作以前陳首，各致官司已施行者，當職官吏以故出人罪論。

名例勅

諸赦降稱「故殺」者，謂正犯，故入人死罪同正犯。

鬥訟勅

諸於法不得受理之事輒受而爲理者，以入人罪論。

詐僞勅

諸詐令人代受杖及代之者，各杖一百，本犯徒以加所避罪二等；〔三〕代之者，止以犯人本罪爲坐，罪止徒二年。令人代編配、移鄉、居作已居作而權令代役者非。及代之者，各依比徒、流法。緦麻以上親代之者，減三等。以上未決，各減二等。代配未刺面，編管、移鄉、不刺面人未至所隸處，居作未入役者，與未決同。其犯人本罪雖會赦及自首，不免，許人告。官司知情，以故出入論。

令

斷獄令

諸命官犯贓至死，後因理雪改正，元勘官吏合行收坐者，止依犯人所降特旨，從流罪理爲失入。

諸鞫獄，若前推及録問官吏有不當者，一案推結。入死罪者，檢斷、簽書官吏准此。入流以下罪而已替移事故，即將犯人先次結斷，其不當官吏並於案後收坐，雖遇恩，亦取伏辯。簽書官吏遇恩，依去官法。即大情已正而小節不圓，或雖有不同而刑名決罰不異者，並免。

賞令

諸獲吏人受窩藏强盜人財物出入情罪者，〔四〕以所告財物充賞。吏人能告獲者，終所告贓外有名次可陞者，〔五〕與陞

三等。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吏人受財出入人罪者：杖罪，錢二十貫；徒、流罪，錢三十貫；死罪，錢五十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斷獄勅

諸録事、司理、司法參軍州無録事參軍而司户參軍兼管獄事者同。於本司鞫獄、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爲一等。

斷獄令

諸命官犯罪，〔一六〕去官勿論者，唯贓罪結案奏，餘限三十日結絶；已結絶後，限五日具事因及應用條制申尚書省。

推駁 勅令格式

勅

斷獄勅

諸官司舉駁入人死罪不當者，杖一百。

諸置司鞫獄不當，案有當駁之情而録問官司不能駁正，致罪有出入者，減推司罪一等。即審問非置司同。或本州録問者，減推司罪三等。當職官簽書獄案者，與出入罪從一重。

令

賞令

諸入人死罪，謂已結案者。餘條推正、駁正死罪准此。所舉駁者，元不議大情而官吏别推能推正，或定奪能駁正者，推、定者准非當職官及吏人駁正格。即舉駁入人死罪，雖議大情而止作疑似，或因疑似舉駁及翻異稱冤而推正、駁正者，各二人理一名。止一名者，命官免試，吏人指射優輕差遣一次。

諸入人死罪，而當職官謂非長吏。能以議狀駁正者，比類非當職官賞奏裁。

諸入人徒、流罪或配已結案，謂將杖以下及無罪或不該配人，作徒、流配罪勘結者。而録問官吏元勘當職官非。下文准此。

能駁正或因別推而能推正者，各累及七人比大辟一名計數推賞。

諸推正、駁正入人死罪，准格應賞者，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爲死罪者同。不當官吏雖該原免勿論，仍取伏罪狀入案。〔三七〕推、駁正徒、流罪應賞者，准此。失於取者，不在賞例。若官司不爲施行者，聽百日內自陳。推正縣解罪人，當曾於案後收坐，而本州不爲施行者，准此。

諸推正、駁正死罪，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作死罪者同。應從朝廷推賞者，繳録白案，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州縣禁囚有冤濫若疑訟，而監司、州縣當職官吏、刑獄官司能明辯裁法者，俟結斷訖，州限五日保明申提點刑獄司，覆實聞奏。候歲終仍類奏。如係提點刑獄司能辯明者，即報轉運司，本司准此奏。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發之所推斷，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編配之類應比徒者同。餘條緣推斷、録問稱「徒以上者」准此。及應奏者，〔三八〕並須追證勘結圓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斷，而本州非理駁追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按治。

格

賞格

命官

入人死罪而非當職官謂州非知州，通判、職官之類。能駁正者：累及同。一名，減磨勘二年；二人，轉一

官；三人以上，奏裁。

任内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爲死罪者：累及同。一名，陞半年名次；三人，免試；五人以上，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入人死罪而吏人能駁正者，每人轉一資；吏人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爲死罪者，累及五人，轉一資。

式

賞式

保明推正駁正入人死罪酬賞狀

某處

據某處勘到某人係死罪，某官姓名推正或駁正，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將元勘案款看詳得某處於某年月日勘到某人招犯禁事，結案及檢斷某罪，〔一九〕具引元用勅、〔四〇〕律及指定絞、斬之類。未經檢斷者不具。經歷某官姓名，見得推鞫或檢斷不當，如何駁正或推正，其某人已如何結正及檢斷。亦具勅、律及所斷刑名，或無罪亦具之。其所駁元不議大情，或作疑似，或因翻異稱冤而別推推正，或定奪駁正者，准此。

入罪官吏姓名，取到伏罪狀已如何施行訖，檢准令格，〔四一〕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其元勘及檢斷並

推駁一宗公案等實封隨納。謹具申尚書吏部。伏候指揮。

年月　日依常式

推駁正三人以上，奏裁，並當職官以議狀駁正應比類奏裁者，仿此開具。餘依奏狀式。

保明推正縣解死罪酬賞狀

某州

據某縣解到某人係死罪，某官姓名推正係杖、笞或無罪，檢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將元勘案款看詳得某縣於某年月日解到某人招犯某事，准條該某罪，具引勅、律及指定絞、斬之類。尋送某院，據某官姓名再行推勘得某人前來罪款不是詣實，已行結正、節略犯狀。斷遣，亦具勅、律及所斷刑名。或無罪，亦具之。取到元解不當官吏姓名伏罪狀，如何施行訖。即非本院已結正未録問間翻異稱冤後推正，檢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其元勘一宗案款等實封隨納。謹具申尚書吏部，伏候指揮。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斷獄勅

諸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死罪送州者，各杖一百。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罪送州者，徒一年。其故增減情狀者，各從出入法。

移囚 勅令申明

勅

斷獄勅

諸違法移囚，流以上，以違制論。即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杖一百。

諸以在禁罪人避免按察官點檢而移往他所者，徒二年，許被禁之家越訴。

諸罪人翻異或家屬稱冤，應申提點刑獄司差官別推，(四)而輒移屬縣者，徒二年，若無出入，減三等。

諸勘鞫公事，妄作緣故陳乞移推，及州縣未結絶，非冤抑不公，而監司輒移者，各杖八十。

名例勅

諸違法移囚，囚未至而追還者非。不在自首覺舉之例。

令

斷獄令

諸官司遇按察官巡歷點檢，不得移罪人於廂店鎖繫。

申明

隨勅申明

斷獄

淳熙六年十月十五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濠州申明：今後翻異公事，令當職官子細照應，所翻情節實礙重罪，即依條移司別推外，若所稱冤翻異一項不礙從重論決，或非應令離正理給財産之類者，即依重罪大情已明，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等者從一，不須移推決遣。刑部、大理寺看詳：除命官犯公罪重、私罪輕及公私罪重、贓罪輕，若所翻雖係贓私輕罪，亦合移司別推外，餘依本州所申。本所審詳，刑部看詳前項事理已得允當，〔四三〕申省。後批「依勅令所審詳到事理施行」。

紹熙三年閏二月十九日勅：諸路監司，應所部州縣之獄，若非冤抑不公，不得於未結斷前移勘。知州縣官委有私曲，即行按治。其監司信憑偏辭，不俟結斷無故移獄者，〔四四〕許令州郡執奏。

紹熙三年七月十二日尚書省批下刑部申：乞遍牒諸路監司州軍，應有翻異公事，仰所屬將翻辭子細備録，繳連申部。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

校勘記

〔一〕斷獄勅　「勅」原訛「令」，按：宋會要刑法一之一二云「禁其未然之謂令，治其已然之謂勅」。勅是關於刑罰的法律規範，而令則否。觀下文有「各杖一百」之刑罰規定，則本條顯屬勅。又本書體例，條文由勅入令，必先另行單書「令」字。本檢斷類目下文另書有「令」字，則此「令」字无疑為「勅」之誤。據改。

〔二〕杖一百　「杖」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三〕各加所入罪一等　「各」上原衍「杖」，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删。

〔四〕杻　原作「扭」，據宋刑統卷二九斷獄律改。

〔五〕編配之類應比徒者同　「比」原作「北」，據北圖本、北大本改。

〔六〕即考決罪人有犯　「決」原作「法」，據本書卷七六罰贖斷獄令第五條改。

〔七〕若廢疾特勅決杖　「特」原作「時」　本書卷七四老疾犯罪旁照法同令作「特」，依上下文，「特」於義為長，據改。

〔八〕並量決　「並」原作「非」，據本書卷七六罰贖同令、卷七四老疾犯罪旁照法同令改。

〔九〕仍先令長吏集當職官　「令」原作「今」，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〇〕降聖　「聖」原訛「聲」，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南本改。

〔一一〕元日　「日」原作「正」，據本書卷一一給假假寧格統一改為「日」。

〔一二〕今後應强盜贓滿　「今」原訛「令」，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三〕方令引用　「令」原作「今」，據北大本改。

〔一四〕其初犯百姓行劫　「劫」原作「勅」，據宋會要刑法一之五七改。

〔一五〕如不及今來所增次數　「次」原作「欠」，據宋會要刑法一之五七改。

〔一六〕内有因被人先侵損田苗　「因」原訛「困」，據南本改。

〔一七〕杖不得留節目　「目」原作「日」，據南本、北大本改。

〔一八〕長止四尺　「長」原脱，據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四、天一閣藏官品令卷二七獄官令補。

〔一九〕每笞二下　「二」下原衍「十」，按：下文有「笞四下、大杖二，各折脊杖一」、「脊杖一、大杖二、笞四下，各贖銅一斤」，依此比例，則笞二下折大杖一。據删。

〔二〇〕各折脊杖一　「折」原作「析」，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一〕並減就徒一年　「減」原作「決」，「徒」原訛「從」，據下文隨勅申明改。

〔二二〕通計如法　「計如法」原脱，據南本、臺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二三〕比舊法反有增重徒刑　「重」原作「宣」，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四〕本所看詳上件通計之法　「看」原作「者」，據北大本改。

〔二五〕第四從　「從」原訛「徒」，據本書卷十同職犯罪同勅改。

〔二六〕會赦恩及去官者　「赦」原脱，據本書卷十同職犯罪同勅補。

〔二七〕或中散大夫以上及武官犯者　「大」原作「夫」，據靜本、臺本、本書卷十同職犯罪同勅改。

〔二八〕雖未得　據上文，疑「得」爲「決」之誤。

〔二九〕置司鞫獄　「鞫」原爲「鞠」，據北大本、北圖本、靜本、臺本改。

〔三〇〕諸大禮御劄已到而犯强盜　「劄」原作「禮」，據本書卷一六赦降斷獄勅第一條改。

〔三一〕罪輕者　「輕」原作「輒」，按：上文有「以入人罪論」規定，入人罪重於杖一百，杖一百者罪輕，據改。

〔三二〕不應通計而故爲論決　「論決」原互倒，據下注文及本卷折杖減役同勅乙正。

〔三三〕本犯徒以加所避罪二等　疑「以」下脱「上」字。

〔三四〕諸獲吏人受窩藏强盜人財物出入情罪者　疑「情」爲「人」之誤。

〔三五〕終所告贓外有名次可陞者　疑「終」爲「於」之訛。

〔三六〕諸命官犯罪　「犯罪」原作「獄犯」，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七〕仍取伏罪狀入案　「伏」原作「狀」，據下實式改。

〔三八〕及應奏者　「及」原作「乃」，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九〕結案及檢斷某罪　「檢」原作「撿」，據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四〇〕具引元用勅　「具」原作「其」，據北圖本、北大本、靜本、臺本、南本改。

〔四一〕檢准令格　「令」原作「今」，據北大本改。

〔四二〕應申提點刑獄司差官別推　「差官」原互倒，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乙正。

〔四三〕刑部看詳前項事理已得允當　「允」原作「凡」，據靜本、北圖本改。

〔四四〕不俟結斷無故移獄者　「俟」原作「侯」，據靜本、臺本、南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囚　勅令

勅

斷獄勅

諸囚在禁非理致死，事理重者，官吏、獄子奏裁。若囚病不即申舉，或不切醫治致死數多，或疾病不治，責出十日内死，〔一〕事理重者，官吏准此。

諸囚在禁病死，因捶考過傷及疾病不治，責出十日内死而事理輕者同。歲終通計所禁人數，死及一分，獄子杖一百，吏人減一等，當職官又減一等，每一分遞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諸病囚合藥錢輒侵移他用，依擅支上供錢物法。提點刑獄司常切檢察。

令

斷獄令

諸囚在禁病者，即時申州外縣不申。差官視驗，杖以下品官流以下。〔二〕情款已定，責保知在，餘別牢醫治，官給藥物，日申加減，在州仍差職員監醫，其取會未圓責送官司知管者，准此。輕者，不妨取問；稍重者，去枷鎖、杻，仍量病勢聽家人一名入侍。四品以上官若婦人有官品封邑者，聽婦女、子孫二人入侍。其困重者，州差不干礙官押醫看驗，有無他故及責囚得病之因申州，雖犯徒、流罪而非凶惡，情款已定者，亦聽責保知在。元差官每三日一次看驗，病損日勾追結絶。

諸獄病囚，州給印曆，具録病狀及看治司獄職員、醫人姓名。至痊安或身死，責出十日内死者，仍注責出身死月日及致死事因。經本州當職官簽書。外縣季簽州官。〔三〕歲一易曆。諸囚在禁病死，即時具因依申州，州申提點刑獄司，歲終檢察。

諸病囚合藥錢，以本處贓罰錢充。州委獄官，縣委令，專置簿曆收支。如實無見管贓罰錢，即於係省錢内支破。

諸禁囚身死無親屬者，官爲殯瘞標識，仍移文本屬，告示家人。般取所貲，無隨身財物或不足者，皆支贓罰錢。

諸獄籍定醫人姓名，不得令人承代。遇有病囚，即時診視，當職官吏躬親點檢。

雜令

諸死人未死前，無緦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者同。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口詞者，差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爲收瘞。仍差人監視。親戚收瘞者，付之。若知有親戚在他所，仍報知。

旁照法

名例勅〔四〕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諸稱「分」者，以十分爲率。

厩庫勅

諸上供錢物已封樁而輒支兌，官吏各徒二年。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照用。

失囚　勅令格

勅

捕亡勅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徒以上，先決杖一百，杖以下，先決杖六十，給限追捕如法。限滿不獲，已決之罪不通計。若失死囚者，五百里編管，兵級，依地里降配。故縱者，許人告。

令

捕亡令

諸主守不覺失囚，杖以下罪，雖給限追捕，不得免役。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主守故縱囚亡：杖以下罪，錢一十貫；徒以上罪，錢二十貫。

犯罪更爲 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犯二罪以上事發，更爲重罪至死，如會恩免死，因災傷減等同。還依各重其事法。

諸犯罪已發而更爲罪，應各重其事者，依逐犯別科，其編配止以一重論。

諸事發未論決間因緣犯罪者，以二罪俱發論。謂如請求及詐妄之類。其上書理訴不實，已奏者非。

諸二罪以上合以重論，而重罪應贖，輕罪應決，則決其輕罪之數，餘以贖論。

斷獄勅

諸軍犯罪事發，應配或降別軍，已獲未斷而更犯罪者，依所降、所配軍法。法重者，聽從輕。

令

斷獄令

諸罪已發而更爲，應別科者，先決重罪。

比罪 勅

勅

名例勅

諸應比罪者，謂犯編配應當、贖及誣告出入之類。配沙門島比流二千里，餘刺面配比徒三年，不刺面配比徒二年，配軍配沙門島者，比徒三年。餘刺面配者，比徒二年。編管、移鄉比徒一年。其本罪徒以上仍通比，滿四年者，比流二千里，每半年加五百里，滿六年者，比加役流。聽用官當減贖，不在除名之例。官當者，准徒六年。應贖者，理銅百斤。命官勒停、衝替，舉人永不得應舉，流外品官勒停，公人係職級及衙前職員若副尉亦同。〔五〕將校、節級降補，諸軍降配，僧道還俗，本罪杖以下雖無本罪同。各比徒一年。

諸罪應減等或爲從，若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准枉法、准盜論者，〔六〕不在編配之例。誣告出入之類應比罪者，自依本法。

諸累犯者，謂再犯、三犯之類。一犯徒、流比兩犯杖，並以赦後經斷有文案者爲數。雖無文案、有衆證可驗者同。具稱「不以赦前後」者，止謂常赦。

諸應贖人爲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例。

過犯遺闕 令格

令

考課令

諸命官、殿侍下班祇應同。犯罪理遺闕者，以笞、杖、徒、流、死爲五等，該原免勿論者，准格降之。其贓罪會赦若自首以降至罪名理爲私罪，公罪降至笞，及自首若覺舉原免，或犯罪會大赦者，皆不理遺闕。

諸犯罪應理遺闕者，特旨重而本犯輕，依本犯；本犯重而特旨輕，依特旨。其免勘特放之類，各不在理限。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者，不理遺闕。應供具者，於歷任外別爲一項。其文武官換授，以前功過並通理。

諸場務官兼監、通監同。雖曾因虧課勘罰，若通一界虧不滿五釐者，不理遺闕。

諸命官被體量罪犯，已奏半年或雖未及而已罷任無實狀者，不理遺闕。

諸罰俸、罰直應理遺闕者，兩經罰俸或罰直，比一犯笞。〔七〕

職制令

諸知州帶安撫、鈐轄提舉兵甲、巡檢賊盜公事者同。及轉運、提點刑獄司，常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整器甲。如老疾、貪酷、怯懦、弛慢，選所部公廉幹勇官，保明奏換。非職事不修者，仍不理遺闕。

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謂非不職者。隨宜對換，仍不理遺闕。如癰老疾病，願就嶽廟者，守臣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斷獄令

諸犯過失收贖而應具案奏，及由省寺報在京所屬若批書印紙者，並免，仍不理遺闕。

格

考課格

命官、殿侍下班祇應同。犯罪理遺闕降等，

贓罪：會赦降原，各降一等；管罪會降，理爲私罪管。自首原，降二等。

私罪：會降原，降一等；會赦原，降二等；自首原，降三等。

公罪：會赦原，降一等；去官勿論及會赦原，各降二等。

老疾犯罪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私牙人同。杖一百，許人告，仍五百里編管。

斷獄勅

諸憑恃老疾應贖而故有違犯，情不可恕者，鄰州編管。

諸殘疾謂如瘤瘇之類久遠不堪醫治者。犯徒、流，有妨受杖，當職官驗實，依折杖法從杖罪決之。應編配、居作、勅停、還俗之類，各盡本法。其不盡之數及杖以下有妨科決者，並聽收贖。

令

戶令

諸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拇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瘇之類，爲殘疾；痴瘂、侏儒、腰脊折、一支廢之類，爲廢疾；惡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之類，爲篤疾。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私牙人同。錢一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決杖應通計者，計所犯杖數以相准折，每大杖二折脊杖一，減就刑名決之。

斷獄令

諸年七十以上若廢疾，特勅決杖，或犯加役流、〔二〕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任者，奏裁。

校勘記

〔一〕責出十日内死　「日」原作「口」，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二〕品官流以下　「品官」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補。

〔三〕外縣季簽州官　疑「季簽州官」爲「州官季簽」之誤。

〔四〕名例勅　「名」原作「明」，按：名例勅爲慶元勅的一個篇目，據本書體例改。

〔五〕公人係職級及衙前職員若副尉亦同　「員」原訛「負」，據本書卷五十停降名例勅第三條改。

〔六〕准盜論者　「准」下原衍「竊」，據本書卷七五編配流役同勅、宋刑統卷六名例律改。

〔七〕比一犯笞　「比」原作「此」，據上下文義改。

〔八〕或犯加役流　「犯加」原互倒，據本書卷七三決遣同令乙正。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五

移鄉　勅令

勅

賊盜勅〔一〕

諸殺人應入不道若劫殺、謀殺已殺人，各罪至死者，雖會大赦得原，大赦，謂常赦所不原咸赦除之者。餘條稱「大赦」准此。皆配二千里，殺人應移鄉者，亦移鄉。

諸應移鄉而又應配本州或鄰州者，配五百里。即配應贖者，移鄉如法。

諸因捕姦盜殺所捕人者，免移鄉。

捕亡勅

諸移鄉人逃亡，第一度杖六十，每度遞加一等，第五度不刺面配移鄉處本城，首身者，減三等。即未至而逃亡者，免罪，加五百里，首身或已加地里而再逃亡者，並依已至第一度首獲法。仍不理已至後度數。

名例勅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應移鄉者，移鄰州。

諸應比罪者，謂犯徒配應當、贖之類。移鄉比徒一年。

令

給賜令

諸移鄉人貧乏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審察，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男子非老疾者，減半。

假寧令

諸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家屬有疾或死若産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程假。

斷獄令

諸罪人應移鄉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所詣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産月者，聽留，瘡病仍差人治療。俟堪遣乃行。

諸移鄉者，聽家屬隨行，家在他所者，移文發遣，若罪人已死而家屬願還者，亦聽。謂非外界人及本條不許還者。願隨而在他所或願還而不能自致者，差遞鋪傳送。

諸移鄉者，斷訖，節録所犯，及以隨行家屬財物數、住家之所，具載於牒。付部送人，乃給行程曆，經由

縣鎮批書月日。病者仍保明。若須財物支用，聽經官自言，於牒内書印給付。應替者，檢視交受。入別路界者，所至州縣即時申提點刑獄司檢察。至所隸州受訖，回報元斷官司。若未至而身死或逃亡，隨處受牒點檢，仍報元斷若住家及所隸州。

諸部送罪人，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候。移鄉人，止差院虞侯部送。諸移鄉人應部送者，皆註籍，先移文所詣州。〔二〕俟得已至之報，即時勾銷。在路報逃、死之類同。以上計程應至而未報者，根治。

諸犯流罪願歸住家之所居作者，決訖部送。若應移鄉者，役於移鄉之所。

諸移鄉人遇赦者，州具元犯申提點刑獄司詳定，情理輕者十年，稍重及重者，遞加五年，放逐便訖申尚書刑部。

諸移鄉人應放者，給公憑。

諸知情藏匿劫盜者，拆毀住屋，移徙家屬。

捕亡令

諸移鄉人逃亡者，隨處即時具鄉貫、年、顔、犯狀報鄰近捕盜官司並本貫若元斷及藏匿州縣。事理重者，牒本路及鄰路州收捕。仍申尚書刑部。犯人元係緣邊及兩地供輸人，仍每季具已、未獲人數申刑部。

諸兵級刺面人理逃亡度數者，以赦後爲坐，會降減等不盡，亦理爲數。若捕獲，未斷下罪名再逃亡，捕獲者，罪雖別科，止理爲一度。其首身之數不通計，事未發而案問自首者同。止以捕獲爲數。謂如累曾逃亡未經捕獲而

首身者，不計數，止依第一度首身法。若一經捕獲而又逃亡，首身，則依第二度首身法之類。**移鄉人逃亡，准此。**

旁照法

軍防令

諸軍犯死罪而會恩原免者，並移一等軍分。

編配流役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名例勅

諸稱「配」者，刺面，不指定軍名者，配牢城；稱「本城」者，謂諸軍住營諸色人住家之所。本州無牢城、本城，即配鄰州牢城或本城。其兵級已係廂軍者，配牢城，已係牢城而應配本州若本城者，配本州或鄰州重役，無重役，即配鄰州牢城。應配鄰州或五百里本城者，准此。

諸犯流應配及婦人犯流者，並決脊杖二十，免居作。餘依本法。

諸罪應減等或爲從，若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准枉法，准盜論者，不在編配之例。誣告、出入之類應比罪者，自依本法。即以累犯或情理兇惡應編配及本條言皆編配者，不以從免。其以罪名定編配，應減者依減至罪

名編配法。謂如徒罪配、杖罪編管者，罪雖減等，徒罪仍配，減至杖者編管之類。

諸犯罪應編管者，將校奏裁，兵級刺面人降配，婦人應編配者，並免。本條指定編管者非。

諸稱「違惡州」者，謂南恩、新、循、梅、高、雷、化、賓、容、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

斷獄勅

諸罪人應配沙門島而住配者，權配海南，謂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餘應配遠惡州者，止配海北。即海南又住配者，權配海北遠惡州。

諸重役或錢監兵級犯配，除沙門島與廣南若遠惡州外，並勒充本指揮下名。其不可存留者，配他處重役及別監。

諸應配而不任征役者，配小分。元非諸軍而不任小分者，鄰州編管。

令

斷獄令

諸軍移配而名額不同或降配者，所刺字不得過二分，仍不刺「配」字。逃亡及配本城，四分；牢城，五分；遠惡及沙門島七分。即舊字不明及出除遮改者，官司驗認添刺。不可添者，別刺。

諸强盜貸命配軍，於額上添刺「强盜」字，仍差將校部送。餘依本法。

諸編配計地里者，以住家之所，諸軍以住營之所，各不得過里數三百里。三百里内無州者，配以次最近州。應

配本州及本城者，在京配近京州；應配鄰州者，緣邊、次邊配近裏州。即再犯者，仍計元住或見住之所，從一遠編配。

諸應編配廣南及遠惡州而已編配在逐處者，東、西路互換編配。計地里編配而應出本路者，准此。已編配在遠惡州人，各不得編配非遠惡處。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並編配河北、河東非緣邊或京東、京西路。又犯者，止於四路內從遠編配。計地里編配而應出本路者，准此。

諸編配人，備録年甲、犯狀、以前過犯若住家犯事之所諸軍仍具舊請則例。〔三〕及所引條制、斷遣刑名，實封遞報所隸州，置簿録元牒，仍付法司看詳。有不當者，受訖具奏，止以遠近不當者改正訖，報元斷路提點刑獄司。若無不當，即連元牒申提點刑獄司，送檢法官詳覆。其應揀選移放者，以簿照驗。即配沙門島人，〔四〕別録所犯，謂鄉貫、年甲、犯狀及所引條制、〔五〕斷遣刑名。付部送人，報登州。餘准上法。

諸配流、編管、羈管及諸軍移降者，聽家屬隨行，配沙門島者不許。家在他所者，移文發遣。若罪人已死而家屬願還者，亦聽。謂非外界人及本條不許還者。其願隨而在他所，或願還而不能自致，若配軍放停而願歸本鄉或他州者，差遞鋪傳送。

諸配流、編管、羈管者，斷訖節録所犯，及以隨行家屬財物數、住家之所具載於牒。元是命官，不録家屬財物。付部送人，仍給行程曆，經由縣鎮批書月日。病者，仍保明。若須財物支用，聽經官自言，於牒內書印給付。應替者，檢視交受。入別路界者，所至州縣即時申提點刑獄司檢察，至所隸州受訖，回報元斷官司。若未至而身死或逃亡，隨處受牒點檢，仍報元斷若住家及所隸州。

諸配流、編管、羈管人應部送者，皆注籍，先移文所詣州。內配軍仍計定程數報配所。俟得已至之報，即時勾銷。在路報逃死之類同。以上計程應至而未報者，根治。內配軍仍牒會。緣路州縣輒截留者，許元斷州申所屬監司究治。

諸罪人應編配、羈管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所詣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産月者，聽留，瘡病仍差人治療。俟堪遣乃行。

諸犯流罪願歸住家之所居作者，決訖部送。若應編管者，役於編管之所。羈管人准此。

諸流囚決訖，髡髮去巾帶，給口食，二十日外居作，量以兵級或將校防轄。假日不得出所居之院，以病在假者，免陪日。役滿或恩則放。

諸責降安置及編配、羈管人，所在州常切檢察，無令出城及致走失。仍每季具姓名申尚書省。

諸編管、羈管人月赴長吏廳呈驗，元係品官若婦人元有官品封邑者，所居廂止具見管狀申。

諸編管、羈管人遇赦者，元係命官，所屬限十五日具元犯奏裁。安置者准此。

諸編管、羈管人在道，會赦非故有稽留者，依已至會赦法。

諸編管、羈管人應放者，給公憑。

諸州剌面不剌面配軍、編管、羈管人及奴婢，每半年一具開收、見管並本州編配過人數，〔六〕依式造册，限六十日供申尚書刑部。收管奴婢，編配到兩地供輸及蕃部溪洞人，依式先次供申。

諸州乞配及乞住配罪人，皆申尚書刑部。乞配者，仍據地里、應配之人配往。兩州以上乞配者，剩，配闕人多

處。即已聽住配而尚配到者，亦爲收管，仍報元斷路提點刑獄司。

諸州乞住配罪人，已住配而滿五年，〔七〕遠惡州滿三年，仍舊配往。

諸罪人配沙門島及廣南若遠惡州者，元斷官司限次月略具犯狀、刑名、係特旨斷者亦具。遣行月日申尚書刑部。罪人至所配州受訖，限五日申本部。其緣路逃、死者，所在州縣准此。

□□配到罪人濫額及五分者，謂元額一百人，溢及五十人之類。申提點刑獄司審實保明，申尚書刑部住配。候年限滿日，本司再申刑部。歲終州具見管人數、姓名申提點刑獄司。

諸海洋强盜，不得配緣海州。

諸罪人緣坐家屬應編管者，〔八〕同處。

諸罪人不得編配入京及往三路緣邊、川峽路若邕、宜、欽、廉、融州。情理兇惡或强盜不得配辰、沅、靖州。兇惡强盜亦不配全州、武岡軍。

諸奸細並外界若兩地供輸及歸明人，或緣邊居民、熟户蕃部，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轄司。當職官常切檢察巡守，無令出城及致走失。每旬具見管及開收事因申樞密院。遇赦者，具元犯奏。每季轉運司檢舉行下，次季孟月五日以前具舉行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諸强盜同火殺人、放火，竊盜徒黨，各不得同配一州，仍不得同時上道，五人以上不得同在一路。應配廣南，以情輕者分配福建路或三千里外。

時令

諸配軍應部送者，遇寒月，謂十一月至次年正月終。隨所斷或所過州權留工役，内逃軍免役。並給請受，至二月遣行。不願留者聽。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已入本路者，不用此令。

諸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察，至遣行日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假寧令

諸配流、編管、羈管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家屬有病或死若産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程假。

給賜令

諸編管、羈管人貧乏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審察，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男子非老疾者，減半。

户令

諸緣坐編管、羈管人永不放還者，編管、羈管處及六年，給公憑，從户口例附籍。公憑内仍坐約束條制。其反逆、妖叛、造畜蠱毒之家，及事干邊防若蕃部、溪洞並兩地供輸人，不用此令。願於他州附籍者，許牒送。仍責厢耆鄰人常知所在，官司不得追擾呈集。有故欲往他州者，告官量給近限，聽往。即不得牒送及往本貫相鄰及近邊州，〔九〕元送別路者，不許牒送及往來本路。遇恩亦不得移放。緣坐人亡歿，家屬聽從便。

格

給賜格

流囚居作者，決訖日給每人米二升。

式

斷獄式

編配人籍册〔一〇〕

某州

今勘會到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編配等人數，具開收、見管等下項：

一本州開收、見管編配等人數，以下逐項無籍，稱無。

一開，

一配軍，刺面若干，不刺面、編管、羈管、奴婢各項依此。某人，某年月日爲某事開落。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一收，
一配軍，刺面若干，某人年若干，謂配到時年甲。係某處某色目人，諸軍即具元係投刺或配充。今犯某事，略具犯狀。如犯盜，止具强竊、首從、持仗不持仗、行與不行。殺人，止具正犯、雜犯、首從、行與不行之類。編管羈管人、奴婢犯狀准此。從某罪謂笞、杖、從罪流。〔一〕斷配某州牢城或本城或某處重役軍分，於某年月日准本處配到，有無永不移放指揮，量移到人，聲説某處移到。餘人依此；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某人年若干，謂編管到時年甲。係某處、某色目人，今犯某事，從某罪，某年月日准某處編管到，有無永不移放指揮，量移到人，仍聲説某處移到。餘人依此。

一羈管若干，依編管人開。

一奴若干。某人年若干，係某處某色目人，今犯某事，斷配爲奴，於某年月日到。餘人依此。

一婢若干。依奴開。

一見管每二年一次於册内逐名依收項實開年甲、犯狀等。

一配軍，刺面若干，不刺面、編管、羈管、奴婢項各依此開。某人，係某處配到，其年甲、犯狀等已在某年

册、某項内開具。餘人依此；某人，係某處配到，犯狀等在今帳收項内開説。餘人依此；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一本州斷過編配人數。

一配軍，刺面若干，不刺面、編管、羈管、奴婢項各依此開。某人，係甚色目人，略節犯狀、斷遣刑名、〔二〕配行年月日。餘人依此；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右尋差委某官姓名點勘到前項人數等，委是圓備別無漏落交互，官吏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刑部。謹狀

年　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捕亡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諸路州軍將應編配監管牢固拘管，事理重害之人，常切鈐束，毋令出入走逸，依已降指揮月具、季具存在申朝廷。如有走逸，將監管兵官取旨責罰。

斷獄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勅：應諸路人犯配沙門島權配海外州軍，謂萬安、昌化、吉陽軍、瓊州。廣南、〔三〕福建、江西、湖南路人應配廣南遠惡及廣南者，〔四〕並止依本法配行。仍須各及二千里以上州軍，無二千里以上州軍，止於廣南東、西兩路從一遠配。

紹興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勅：京畿等路軍人、百姓如合以住家、住營定編配州軍者，權以見撥隸或寄居州軍爲限，謂如軍人權以見撥隸處爲住營。若係逃亡未有撥隸去處，即以所斷州爲住營，並百姓以見寄居州軍爲住家。如係無家累住止人，即以所斷州爲住家之類，計地里編配。候道路通行，却依常法施行。

紹興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勅：臨安府與開封府事體無異，若有合配本府之人，權配近本府州軍。所有四至州有合配本府之人，亦比附不得編配入京條。候回鑾日依舊。

紹興四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大理寺申明，契勘若指揮内止稱決配，緣犯罪之人情狀輕重不一，即合

定斷，本罪外取旨，量輕重決配施行。諸路州軍合奏裁，依此施行。

紹興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勅：除本應配廣南及遠惡州而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合配河北、河南、河東、京西路者，即依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勅權依本法配行，須各及二千里以上州軍，無二千里以上州軍者，止於廣南東、西路從一遠配」指揮施行外，若諸路應計地里刺配而出本路界，合配至河北、河東、京東、京西、陝西、淮南州軍罪人，內有委實道路不通去處，權配荆湖或廣西路。如係荆湖人，即配廣南東、西路，各依地里配行。如不及，從一遠配。候道路通日依舊。

紹興五年十一月五日尚書省劄子：應犯罪合編配之人，權住編配過江北州軍。

紹興七年四月二日勅：諸州合配三千里罪人，如係道路不通州軍，權令配二千里以上州軍。如罪人數多或二千里州軍數少，並權分配二千里以下、千里以上重役軍分，先從遠配。候路通日依舊。

紹興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勅：諸路州軍犯罪合編配之人，不得編配至行在傍近五百里內州軍。其行在附近州軍合編配鄰州之人，自依見行條法施行。

侍丁 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犯死罪非十惡及持仗强盜、謀殺、故殺人已殺，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奏裁。犯配沙門島、遠惡州及廣南，並配千里；五百里以上，配鄰州；鄰州，配本州。應移鄉者，移鄰州。犯流應居作情理兇惡故毆人至廢疾者非。及編管者，並免。即已編配居作而應侍者，准此移放。

諸緣坐應編管而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婦人於本條應編管而夫之祖父母、父母或祖父母、父母謂未嫁者。即雖已嫁而召贅婿者同。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並免。若已編管而應免者，亦放。

令

戶令

諸男年二十一爲丁。

諸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每人各給一丁侍。

部送罪人 勅令格申明

勅

擅興勅

諸部送罪人應逐州差人交替而不差人致越過者，知、通各徒一年，兵職官加一等，仍許以次州奏劾。即部送人不陳乞交替而自越過者，杖一百。

捕亡勅

諸罪人應部送上京，在路逃亡者，以徒亡論，計日輕者，杖一百。

諸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有縱失者，准其亡罪論如縱失囚法。不以日坐，謂如縱配軍逃亡應從上軍法者，止准流罪，不從斬坐。亡罪輕者，刺配准徒二年，餘准杖一百。若故縱元犯强盜配軍，謂兇惡或死罪貸命或配沙門島、遠惡州者。兵級配鄰州，公人配本城，事理重者，奏裁。

諸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故縱逃亡者，許人告。其同犯爲從之人，若事未發露能自首陳，所縱之囚雖未捕得，亦聽原罪。

諸受部送在京首獲兵級刺面人，官司應差人而違者，杖六十，致逃亡者，加二等。即至所隸未滿半年，復逃入京首獲者，本轄節級歲終科校，二人，笞四十，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校杖六十。

諸部送刺配若逃亡兵級，輒入京城者，徒二年。

諸監管寒月權留功役人而不覺逃亡者，杖六十，故縱者，准部送已決編配人法坐之。許告，給賞亦同。

斷獄勅

諸部送罪人而私不行，妄托事故輒爲留連者。或令負擔物色及行不由正驛路者，各杖一百。縱令乞取財物者，加一等。其私不行，失囚罪重者，與行者同罪。即行者故縱而不行者不知情，止坐失囚之罪。

諸部送罪人，非理陵虐者，杖一百，鄰州編管，兵級降配。罪至徒者，奏裁，並許人告。

諸配沙門島人，應別録所犯付部送人報登州，而於令有違及隱漏者，各杖八十。即部送兇惡及走投化外情重罪人，而不依令選差兵級及關報根治者，罪亦如之。

令

吏卒令

諸應部送罪人，逐州專委職官一員同兵官主管，常切預差禁軍二十人，籍定姓名，在營祗備，遇有押到罪人，依次差撥，即時交替，不得越過。如罪人數多部送人不足，別行貼差，其應差公人或添差將校、節級者，依本法。仍令知、通檢察。

諸軍及公人部送罪人者，逐州交替，不得減數。仍檢察來人，有不至者，報元差官司。

諸部送罪人，已至替所而遇罪人應差人者，聽因回程護送。次者、無者不得令守待。

捕亡令

諸部送刺配若逃亡兵級，路由京畿者，不得入京城。

斷獄令

諸配沙門島人，別録所犯謂鄉貫、年甲、犯狀及所引條制，斷遣刑名。付部送人報登州。諸傳送配軍，州委通判，無通判處委簽判。縣委令，置籍，遇有傳到，即時注籍，差人押往前路州縣，候得報日下勾銷。如逃亡者，嚴責部送人根捕，所委官常切覺察，月具交傳過及有無截留走失人數，申本路提點刑獄司檢察。

諸部送罪人，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侯，外界及兩地供輸人送他州者，准此。編管、羈管、移鄉人止差院虞侯部送。七人以上，婦人及男子年十五以下者不計。或兇惡人及事干邊界者，仍差將校或衙前；强盜配軍係配沙門島、遠惡州或死罪貸命者，但及三人，雖非兇惡亦添差節級部送。十人以上，所經由州長吏量度人數分番差人部送。未行者，寄禁。即强盜及兇惡人所至州縣，皆寄禁。

諸部送兇惡並走投外界情重罪人，監防兵級、本營將校、節級依優重名次選擇保明不作過有心力人，仍先具罪人並兵級姓名、起離日時關報前路州軍縣鎮照會，遞相關報。依此差人監防，計程不到處，根治。

諸部送罪人，有故住程者，申所至官司，聽留，官司每日檢察，可行即遣。如因疾病而同行人多者，餘人遣行，留病者醫治，甚者免枷，强盜及兇惡人不免。損日，別差人部送。非應差人處申所屬。

諸部送應配沙門島及廣南罪人，緣路州應差人交替訖，並實封報元斷處。至所配州，仍馬遞報。即計程應

至而未報者，申牒監司究治。

諸禁囚若居作人身死無親屬者，官爲殯瘞標識，仍移文本屬，告示家人般取。即罪人部送在道死者，准此。以上所費，無隨身財物或不足者，皆支贓罰錢。

諸部送罪人在道身死，無家屬同行而有財物者，官爲支充殯瘞之費。有餘，估賣納官，以錢數報住家之所，支轉運司錢給還。

諸州傳送過配軍，歲終類聚申尚書刑部。

時令

諸配軍及逃亡兵級應部送者，遇寒月，謂十一月至次年正月終。隨所斷或所過州權留工役，内逃軍免役。並給請受，至二月遣行。不願留者聽。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已入本路者，不用此令。

諸逃軍及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察，至遣行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給賜令

諸部送罪人及家屬，皆給緣路口券，三歲以下不給。所過倉、驛即時勘支，不得責寫文旁。有故住程者，亦給。

軍防令

諸受部送在京首獲逃亡兵級者，限當日差禁軍交受遣行。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即獲部送人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於法勿論及應贖或杖以下不應編配者，不在代支之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故縱：杖罪，錢五貫；徒罪，錢一十貫；流罪，錢二十貫。

申明

隨勅申明

斷獄

乾道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勅：斷配海賊並兇惡强盜，有配廣南遠惡或海外州軍去處，若只循例逐州傳押前去，竊慮交替稍頻，縱其走逸。〔五〕今後應有斷配似此之人，專差人管押，逐路傳遞，押至路首州軍交替，毋令走逸。

淳熙八年五月十九日勅：刑部狀，今後强盜貸命人，遇斷下，自本部排千字文號，每名給行程曆一道，開具部送條法指揮，隨斷勅行下。候到本州，將犯人斷配訖如法鎖身，依條差人防送，所過州軍，限一日差人交替，仍批上到發日時，當職官印押訖催發前去。其罪人在路或有病患，即申官司，州委兵官，縣委巡、尉交管醫治。候痊安，即時發遣前去，仍批行程曆照會。〔一六〕所有逐州發遣罪人及諸處收管罪人日，並即時申刑部。其行程曆，仰收管罪人去處繳申本部，驅磨有無稽滯，申三省、樞密院。奉聖旨「依」。令逐路帥守及提點刑獄官每季開具有無走逸人數，繳申刑部，置籍稽考，申三省樞密院，將違戾當職官吏取旨重作施行。

旁照法

捕亡勅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徒以上先決杖一百，杖以下先決杖六十，給限追捕如法，限滿不獲，已決之罪不通計。若失死囚者，〔一七〕五百里編管，兵級依地里降配，故縱者，許人告。

諸配軍逃亡捕獲者，元配沙門島及元犯持仗强盜、謀殺人各罪至死貸命，若會降及因親屬或得相隱者首告減等，依上禁軍法；逃亡後雖有罪犯而情理不至兇惡罪至死者，奏裁。不持仗强盜罪至死貸命，若會降及因親屬或得相隱者首告減等，並其餘元配二千里以上或廣南及遠惡州者，依下禁軍法；元配千里以下及指定州或路分配者，依廂軍法。以上揀入別軍而本軍法重者，依本軍法。即逃後曾歸本州縣捕獲者，元配本州，即配鄰州；鄰州，配五百里；五百里，配千里；千里，配二千里；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並配三千里；三千里及

廣南，配遠惡州。其指定州或路分配軍，無元配地里者，配重役處。不在按問自首免配之例。以上應行而未至配所，或已量移而逃亡者，各准元配遞加。未至配所者，仍不以赦降原減。即犯罪不該配而特刺配，或比元犯特增減地里刺配者，以特配地里爲法，配沙門島、廣南及遠惡州，亦以所配處爲法。其已充剩員者，〔一八〕不用此制。

諸禁軍兵級逃亡，上軍斬，在七日內者，流三千里，配千里，首身，杖一百；下軍第一度，徒三年，首身，杖九十。

諸廂軍兵級及刺面人逃亡者，不以有無料錢，第一度，杖九十，刺每度逃走字，首身者，各減三等。

諸犯流已決未役、已役未滿而亡，捕獲者，各杖一百，首身者減三等。雖會恩仍補滿役日。主守不覺亡者，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編管、移鄉人逃亡，第一度杖六十，每度遞加一等，第五度不刺面配編管、移鄉處本城，首身者，各減三等。即未至而逃亡者，免罪，加五百里，首身或已加地里而再逃亡者，並依已至第一度首獲法。仍不理已至後度數，內編管人逃亡，許人告。

諸緣坐人應編管、羈管謂永不放還者。〔一九〕而逃亡者，許人捕，羈管者，杖六十。即已附籍而逃至不許往州縣者，依移鄉人逃亡法。

名例勅

諸強盜十次得財，一傷人當兩得財，並謂有財主照證者。經恩尚有餘罪，或該配者，皆理爲數。或親傷捕盜官，或手殺捕盜將校、財主，或該陵遲、處斬，或結梟徒黨於州縣鎮寨內強盜，或朝廷遣使招捕者，並爲兇惡。

諸罪應減等若罪之、坐之，不在編配之例。

驗屍 勅令式申明

勅

雜勅

諸屍應驗初覆同。而不驗，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計，下條准此。〔一〇〕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一一〕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死爲病死，因頭傷爲脅傷之類。各以違制論。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若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驗官吏、行人相見而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若驗訖，不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托故在假避免者，〔一二〕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令

職制令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聽差。〔三〕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囚別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四〕准此。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官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驗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並謂非見出巡捕者。〔五〕

吏卒令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五人當直。〔六〕

雜令

諸死人未死前，無緦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者同。〔七〕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口詞者，差公人。〔八〕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爲收瘞。仍差人監視，親戚收瘞者付之。〔九〕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

本縣者，止牒本縣官。獨員，即牒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黄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處；湖，謂水漲不可渡者。〔三〇〕及牒獨員縣。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三一〕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職非。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在假者具日時。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並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驗屍格目，提點司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爲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即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號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遇有第三次以後檢驗准此。

諸囚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三二〕聽。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三三〕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徒衆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户及鄰居並地分合干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式

雜式

初驗屍格目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據　狀乞檢尸首，本案人吏　承行，於　日　時差　賫牒　官初檢。本官廨舍至泊尸地頭，計　里，人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初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仵作人　人吏　於　日　時到地頭，集耆甲　保正副　及已死人親，〔三四〕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初檢到已死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於當日　時差　賫初檢單狀，〔三五〕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衆入　字號遞，具狀繳連格目，申本司照會。人吏姓名押批。初檢官職位姓名押。

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實填三本，付初檢官，候驗訖實填，並驗狀仰初檢官以一本發赴州縣，一本給付血屬，如無血屬，即將所餘格目一本繳回。一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經申發赴本司。如點檢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實，仵作行人、公吏、耆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搔擾，並仰諸色人除程限三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妄有陳訴，亦當勘斷施行。如所告得實，即支賞錢一百貫文。其官員定

當按治，吏人等送獄根勘，(三六)依法決配，的不容恕，各仰知委。　年　月　日給。

仵作人　耆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兇人

初檢官職位姓名　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　押

覆驗屍格目　遇有第三次以後准此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據　狀乞驗屍首，已差官初檢訖，　月　日　時差　賫牒　官覆檢。本官廨舍至泊尸地頭，計　里，人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覆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仵作人　人吏　於　日時到地頭，集耆甲　保正副　及已死人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覆檢到已死人痕損數内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畢。其屍即時責付血屬，買棺木埋瘞。若其家貧乏或無主之家，即合勒行兇人陪備，或其人委實又無力可出，即且令耆保應錢買用，州縣依價給還，並不得燒化。如違今來約束，依前燒化，日後致有詞訴，其覆檢官與保正、耆甲、仵作行人吏必有情弊，定當根究施行。仍於當日　時差

賫覆驗單狀，〔三七〕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衆人　入字號遞，具狀繳連格目，申本司照會。人吏姓名押批，覆檢官職位姓名押。

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實填三本，付覆檢官，候驗訖實填，並驗狀仰覆檢官以一本發赴州縣，一本給付血屬，如無血屬，即將所餘格目一本繳回。一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徑申發赴本司。如點檢得申繳違時，〔三八〕計程遲滯，勘驗不實，仵作行人、公吏、耆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搔擾，並仰諸色人除程限三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妄有陳訴，亦當勘斷施行。如所告得實，即支賞錢一百貫文。其官員定當按治，吏人等送獄根勘，依法決配，的不容恕。各仰知委。　年　月　日給。

仵作人　耆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兇人

覆檢官職位姓名　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　押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乾道六年八月十六日尚書省批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臣，如有闕官去處，〔三九〕覆驗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依法自合差文臣，〔四〇〕如邊遠小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説照用。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禄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五十匹，配本城。

勅

斷獄勅

諸獄定牢時刻，於令有違，杖八十，獄官、縣令不親臨者，徒一年。縣輒分輪餘官者，准此。

諸囚在禁，吏人、獄子不守宿，杖八十，吏人聽分番。夜有死失殺傷之類，應下者不坐。

諸囚在禁，故自傷殘者，吏人、獄子、防守人各杖八十，因而致死，各加二等。

諸形勢之家，豪民同。輒置獄具而關留人者，徒二年，情理重者，奏裁，許彼關留人越訴。

諸罪人到官，有隨行之物未經官驗視而獄司擅自間發者，杖八十，因而盜取，自盜論。〔四二〕

諸公事已斷放，案後有施行事應注籍舉催結絶而不註籍舉催者，杖八十。

令

斷獄令

諸獄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開。十月至二月，五更三點開。

諸獄凡金、刃若酒及紙筆、錢物、瓷器、杵棒之屬，皆不得入。

諸婦人在獄，以倡女伴之，仍與男子別所。

諸罪人到官，有隨行之物，當官驗視，置籍鈔上名件，封，即附贓罰庫掌管。若斷放訖，不應償没者，限當日給還。

諸公事已斷而案後有應施行事者，註籍舉催結絶。〔四二〕

諸州院、司理院，獄俱空三日者，以官錢設道場。

諸獄，州縣當職官半年一次躬行檢視修葺，所費及獄司當直司同。應供官用，若給囚之物，皆以贓罰錢充，不足者，修葺支轉運司錢，餘支本司頭子錢。如不足，亦許支轉運司錢。仍聽州縣隨宜支撥，轉運司不得令申請待報。

諸贓罰物不可存留者，估費以給獄司雜用，不堪者，棄毀。

諸大辟囚，本宗同居親年十歲以下無家人者，責付近親收養，無近親者，付鄰人，其不願養而有餘人欲以爲子孫者，聽。異姓者，皆從其姓。

格

給賜格

諸州獄空，給道場錢：節鎮，一十貫；餘州，五貫。

旁照法〔四〕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校勘記

〔一〕賊盜勅　「賊盜」原作「盜賊」，據靜本、北圖本乙正。

〔二〕先移文所詣州　「詣」原訛「諸」，據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三〕諸軍仍具舊請則例　「諸」原作「請」，據靜本改。「請」原作「諸」，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四〕即配沙門島人　「沙」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補。

〔五〕犯狀及所引條制　「狀」原作「杖」，據上文改。

〔六〕每半年一具開收、見管並本州編配過人數　「人」原作「久」，據上下文義改。

〔七〕已住配而滿五年　「住」原作「無」，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八〕諸罪人緣坐家屬應編管者　「人」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補。

〔九〕即不得牒送及往本貫相鄰及近邊州　「相」原作「廂」，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一〇〕編配人籍册　「人」原作「久」，據下文義改。

〔一一〕從罪流　按：據上文義，疑「從罪流」為「徒流罪」之訛。

〔一二〕斷遣刑名　「刑」原作「別」，據本卷部送罪人斷獄令第一條改。

〔一三〕廣南　「南」原訛「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宋會要刑法四之四二改。

〔一四〕湖南路人應配廣南遠惡及廣南者　「湖南路」，宋會要刑法四之四二作「湖南北路」。

〔一五〕縱其走逸　「逸」原為「透」，據本卷編配流役申明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改。

〔一六〕其罪人在路或有病患，即申官司，州委兵官，縣委巡、尉交管醫治。候痊安，即時發遣前去，仍批行程曆照會

按：此段註文，宋會要刑法四之五六作正文，疑是。

〔一七〕若失死囚者　「死囚」原互倒，據本書卷七四失囚同勅乙正。

〔一八〕其已充剩員者　「充」原訛「允」，本書卷七八歸明附籍約束軍防令第二條有「減充剩員」之規定，據改。

〔一九〕謂永不放還者　「還者」原作「在省」，按：下文云「既已附籍而逃至不許往州縣」，考本卷編配流役户令：「諸緣

坐編管、羈管人永不放還者，編管、羈管處及六年，給公憑，從户口例附籍。」本條下文既云「已附籍」，則此處「永

不放在省」顯係「永不放還」之誤，據改。

〔二〇〕下條准此　「條」原作「夜」，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二一〕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　「因」原作「囚」，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二二〕或採伺牒至而託故在假避免者　「伺」原作「同」，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二三〕應副檢驗屍者聽差　「應副檢」三字原脱，據洗冤集録卷一補。

〔二四〕或止有司理一院　「止」原訛「正」，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二五〕内覆驗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並謂非見出巡捕者　「員」原訛「負」，「出」原脱，據洗冤集録卷一改、補。

〔二六〕縣差手力五人當直　「五」原作「任」，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二七〕若禁囚責出十日内及部送者同　「若禁囚」原誤入正文，據洗冤集録卷一改正。

〔二八〕差公人　「公人」原脱，據洗冤集録卷一補。

〔二九〕親戚收瘞者付之　「戚」原脱，據洗冤集録卷一補。

〔三〇〕謂水漲不可渡者　「渡」原作「痊」，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三一〕差官前去　「去」原作「云」，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三二〕而同居緦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　「緦麻」原互倒，「大」原訛「人」，「免」原作「見」，據洗冤集録卷一、清明集卷一三姊妄訴妹身死不明而其夫願免檢驗改正。

〔三三〕童行有本師　「童」原作「重」，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三四〕及已死人親　「及」原作「乃」，據靜本、臺本、宋會要刑法六之五改。

〔三五〕貴初檢單狀　「單」原作「軍」，據宋會要刑法六之五改。

〔三六〕吏人等送獄根勘　「根」原作「限」，據下覆驗屍格目改。

〔三七〕賫覆驗單狀　「覆」原作「牒」，據宋會要刑法六之六改。

〔三八〕如點檢得申繳違時　「如」原作「加」，據上下文改。

〔三九〕如有闕官去處　「官」原作「宫」，據洗冤集録卷一改。

〔四〇〕依法自合差文臣　「依法自合」，洗冤集録卷一作「自合依法」。

〔四一〕自盜論　疑「自」上脱「以」。

〔四二〕諸公事已斷而案後有應施行事者，注籍舉催結絶　「後」原作「行」，「應施行」原作「施應後」，「舉」原作「擧」，據前斷獄勅第六條改正。

〔四三〕旁照法　「法」原作「註」，據本書體例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　勅(一)

勅

名例勅

諸以官品定罪者，令四品依律三品，六品依五品，八品依七品。謂議、請、減及官當若相毆之類。

諸流外品官，聽以官品除免、官當、減、贖，犯公罪徒未該追官者，停流外任。

諸品官及除、免、官當未叙者，犯五流，各依律。

諸爵及勛官不在議、請、減、贖、當、免之例。

諸武翼大夫、翰林良醫以上帶遥郡者，議、請、減、贖、當、免並同正任。

諸除名及未入官人犯罪依品官法者同。除免、官當未叙或已叙而未應當贖者，更犯流以下，官各以贖論。

諸進納謂未降住齎爵詔書以前補授是存人。〔二〕餘條稱「進納」准此。及陣亡換給得補將仕郎、助教，並謂不理選限者。犯

鬥毆人折傷以上者，不在當、贖之例。佃客、人力、女使非。若後下手理直應減等者，奏裁。

諸犯盜，以勅計錢定罪，以律計絹除免。即應當、贖而罪至加役流，依律。

旁照法

斷獄令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身死或限内未輸而遇恩者，並免。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斷獄格〔三〕

贖銅，每斤一百二十文足。

追當　勅令〔四〕

勅

名例勅

諸應以官當者，追見任、次歷任高官，免官者，免見任並歷任内一高官，免所居官者，止免見任。其帶

職者，以所帶職別爲一官，謂任見學士，待制，修撰，直閣，帶御器械，閤門舍人，〔五〕宣贊舍人，閤門祗候，入內內侍兩省都知、副都知、押班。或以官或以職，奏裁。

諸承直郎以下任無品差遣者，謂監當場務及幹辦公事之類。聽依有品差遣當、免。

諸少府監鑄印副篆文官、太史局剋擇官、〔六〕鐘鼓院司辰犯罪，依流外九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授文書爲一官。已入流外品者，不許爲歷任追當。

諸未入官人校尉犯罪，〔七〕依九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授文書爲一官。已授品官者，各不許爲歷任追當。若自進義校尉轉進武校尉，止以進武校尉爲一官當。其散官應當、〔八〕免而無歷任官者，追所授散官，仍奏裁。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盜，及受財枉法應除名者，並謂贓已入己。應斷私罪者非。

令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免之官毀之。斷後限十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尚書刑部。將校應追毀所授文書者，准此。其印紙亦據所追任數批書用印，書字給還。

蔭贖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宗室女謂非應議者。之夫、子，若前代帝之後，經本朝録用有官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及雖不授官，經賜予者之身，犯罪，依有蔭人法。

諸八品以上官子孫之婦，犯罪蔭如其夫。即官品得請者之女使曾經有子者，聽用蔭如五品妾。犯主情重者非。

諸以官招聘之士，雖不受聘，聽以所聘官爲蔭。其流外進納因致仕官得封贈父至朝奉郎、(元)將軍以上者，依八品官法。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以贖論。

諸有蔭人三犯私罪杖，各情重，或正犯鬥殺罪至死，該恩減等，應流配者，並不得以蔭論。餘犯徒、流罪情不可贖者，奏裁。即雖有蔭，犯私罪經真決而更犯私罪者，依無蔭人法。

諸將校犯階級及臨寇敵有犯，或監守内奸盜、略人、受財入己若放債者，不得以蔭論。御前忠佐准此。即兵級刺面人犯罪，人力、女使犯主，人力奸主同。殿侍、下班祗應同。公人並無禄監臨主司於卒職及監守内犯

贓，〔一〕或職事有犯若違慢者，准此。

令

斷獄令

諸犯罪以蔭應贖者，追告驗實，如真僞不明，或毀失若在遠者，召保二人。內命官一員。諸有蔭人犯私罪，州縣置籍，録犯狀及所贖刑名。即犯在他所者，贖訖以所犯報本州縣註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三年三月十五日勅：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實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宿州申明，借補官資之人犯罪，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五年六月六日勅：申明應書填空名告劄、綾紙之人，去失如未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即不合作有官人從官蔭之法，若元有朝廷補授官資告劄、綾紙，止是去失，〔二〕後來書填空名遷轉告劄、綾紙，雖未

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其元有官資自合從官蔭之法。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勅：從軍使臣、校尉，自紹興九年以前承受到宣撫司劄子、綾牒，因功賞便宣補轉官資之人，今來出限未曾換給朝廷告勅，依紹興十四年二月六日指揮，不許理當付身。若有犯罪，比附紹興三年三月十五日指揮，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實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若有其餘罪犯，即仰開具情犯，依條奏裁斷遣。

淳熙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勅：刑部、大理寺看詳，科場取中待補太學生，合比附外舍生，〔三〕私罪杖以下聽贖。謂非重害者。國子監看詳，竊恐泛濫，欲將當舉取中待補人，以三年爲限，有犯私罪杖以下，止許聽贖一次。〔三〕奉聖旨「依」。

衛禁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贖人若隱匿蔭贖，通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錢鈔，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奉聖旨「依」。

紹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四〕勅：刑、户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内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馱，於淮河一里内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内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内有蔭人不用蔭贖。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攝諸州助教，犯贓私罪杖、稱「私罪、贓罪」，並謂非重害者。公罪徒以下，並贖。

斷獄令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勅授者，批毀申納准除免法。

罰贖 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十直爲一等，不在官蔭減等之例。

諸犯罪情輕杖以下，聽以贖論。即公人有罪，而朝省或按察官司令勘決者，不用此例。

諸州縣學生、醫生、州職醫、助教犯公罪杖以下，太學、武學外舍生，僧、道犯私罪杖以下，攝諸州助教、翰林祇候曾得解及應免解舉人，武舉同。太學、武學上舍、內舍生，僧、道録，犯贓私罪、〔一五〕以上稱「私罪、贓罪」，並謂非重害者。公罪徒以下，御前忠佐犯贓私罪、〔一六〕公罪流以下並贖。坑户以賞得副尉而依舊充應者，於本場冶犯公罪流以

下，〔一七〕准此。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以贖論。

斷獄勅

諸吏人雖已入流外品，而於本司及監臨犯杖以下罪，依決罰例。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學生於非本貫犯法應贖，所屬斷訖，具犯由、刑名報本貫及見諸學。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勅授者，批毀申納准除免法。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及罰俸、罰直、罰食直錢，各三十日。身死或限内未輸而遇恩者，並免。

諸誣告及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誣及傷損之家。即考決罪人或在任官於所部有犯，若兩俱有罪，及同居相犯者，〔一八〕銅入官。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特勅決杖，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一九〕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

任者奏裁。

格

斷獄格

贖銅，每斤一百二十文足。

罰直，每直二百文足。

罰俸，每月，一品，八貫；二品，六貫五百文；三品，五貫；四品，三貫五百文；五品，三貫；六品，二貫；七品，一貫七百文；八品，一貫三百文；九品，一貫五十文。

旁照法

戶令

諸一支廢之類，爲廢疾。

校勘記

〔一〕勅　原脱，據南本、靜本、北圖本補。

〔二〕謂未降住襲爵詔書以前補授是存人　疑「存人」二字有誤。

〔三〕斷獄格　「格」原作「令」，按：「斷獄令」前已列有。依格之法律形式，本條以下内容應為格而非令，據本卷罰贖斷獄格改。

〔四〕勅令　原脱，據靜本、北圖本補。

〔五〕謂任見學士，待制，修撰，直閣，帶御器械，閤門舍人　疑「任見」爲「見任」之訛；又「閤」原作「閣」，據宋會要職官三四之八改。

〔六〕諸少府監鑄印副篆文官、太史局剋擇官　「印」原訛「仰」，據宋會要職官二九之六改。又「剋」，宋會要職官一八之八二作「刻」，疑是。

〔七〕諸未入官人校尉犯罪　「諸」原作「請」，按：本書體例，條款規定皆以「諸」字發端，據改。

〔八〕其散官應當　「其」原作「具」，依上下文，「其」於義為勝，據改。

〔九〕其流外進納因致仕官得封贈父至朝奉郎　「郎」原作「即」，據南本、靜本、北圖本改。

〔一〇〕公人並無禄監臨主司於卒職及監守内犯贓　疑「卒」爲「本」之誤。

〔一一〕止是去失　「去」原訛「夫」，據南本、靜本、北圖本改。

〔一二〕合比附外舍生　「比」原作「此」，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改。

〔一三〕止許聽贖一次　「止」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補。

〔一四〕紹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熙」原作「興」，據本書卷二九銅錢金銀出界同勅、錢銀過江北同勅改。

〔一五〕犯贓私罪　按：據前蔭贖旁照法名例勅，「罪」下疑脱「杖」字。

〔一六〕御前忠佐犯贓私罪　按：據上下文義，「罪」下疑脱「徒」。

〔一七〕於本場冶犯公罪流以下　「冶」原訛「治」，據本書卷三六商税場務令第二十六條改。

〔一八〕及同居相犯者　「及同」原互倒，據天一閣藏官品令卷二七獄官令乙正。

〔一九〕若廢疾特勅決杖，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　「特」原作「時」，「決」原作「法」，「反」原作「及」，據本書卷七四老疾犯罪旁照法同令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　令格

令

儀制令

諸凶服不入公門，居喪而奪情從職者，服依本品，唯色淺，去金玉飾；在家，即如喪制。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吊，不賀，不預宴。期以下喪假滿（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三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一〕亦申心喪。（皆爲生己者。）其嫡、繼、慈、養改嫁或歸宗，經三年以上斷絶，及父爲長子，夫爲妻，不解

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三年而除。嫡孫爲祖母及爲曾高祖後者，爲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衆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玄孫亦如之。〔一〕

諸非嫡子，不爲長子，三年；衆子之嫡孫，乃得爲其嫡子，三年。

諸三年之喪，十三月小祥，除首絰；二十五月大祥，除衰裳，去絰杖；二十七月，禫祭，逾月從吉。

諸申心喪，二十五月，滿者，與丁憂服闋同。

諸五服親喪，大功以上，服雖滿，聞在後者，追服。降在小功、緦麻者，亦如之。小功以下不追，未滿而聞者，服其未滿之日。

諸男女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二〕生三月至七歲者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期者，哭之以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即已娶及嫁許，謂依令聽嫁者。則服之如成人。

諸親母死，於室則不服繼母之黨；嫡母亡，不服嫡母之黨；嫡母在或爲父後者，不服所生母之黨；其出母、慈母之黨，亦不服。

諸三年及期喪，不數閏、禫月，及大功以下數之。其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所附之月爲正。閏月追服准

此。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爲始別計。

格

服制格

斬衰三年

正服：子爲父。

加服：嫡孫爲祖；謂承重者。父爲長子。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己爲宗廟主者。

義服：婦爲舅；夫爲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爲人後者爲所後父；爲父所後者，祖亦如之。妾爲君；妾，謂夫爲君。妻爲夫。

齊衰三年

正服：子爲母。

加服：嫡孫爲祖母；母爲長子。謂父服斬衰者。

義服：婦爲姑；嫡孫爲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爲繼母；爲慈母；謂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爲母子者。繼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

齊衰杖期〔四〕

降服：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謂生己者，若爲父後則不服，母猶服之。

正服：嫡孫，祖在爲祖母。

義服：父卒，爲繼母嫁己從之；謂繼母嫁而子從之寄育者。若不從或繼母出，則不服。夫爲妻。

齊衰不杖期

正服：爲祖父母；女適人同係於父所生庶母服亦同，唯爲祖後者不服。爲伯叔父；爲兄弟；爲衆子；謂長子之弟及妾子若女子。凡父母於子，皆姑於婦，不傳重於嫡，將所傳重非嫡及養子爲後者，服之皆如衆子、衆婦。爲兄弟之子；爲姑姊妹女及適人無主者；謂無夫與子爲祭主者。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妾爲其子。

加服：爲嫡孫；有嫡子則無嫡孫，凡爲後承嫡者，雖曾孫、玄孫，與孫同。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降服：嫁母、出母爲其子；妾爲其父母；凡妾爲私親如衆人。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父母爲其子之爲人後者；女適人者，爲父母。所降之服未滿被出者，不降。如降服已除被出而本服未除者，不服。凡女適人應降之服未除、已除被出者，皆准此。

義服：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爲伯叔母；爲繼父同居者；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妾爲嫡妻；妾爲君之衆子；爲夫之兄弟之子；舅姑爲嫡婦。

齊衰五月

正服：爲曾祖父母。女適人同。

齊衰三月

正服：爲高祖父母。女適人同。

義服：爲繼父不同居。謂先同今異者，雖同居而繼父有子或已有大功以上親亦爲異居之，不同居者不服。

大功九月

殤中殤七月。

正服：爲子之長殤、中殤；爲嫡孫之長殤、中殤。嫡曾孫、玄孫亦同。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爲姑姊妹之長殤、中殤；爲兄弟之長殤、中殤；爲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義服：爲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成人

正服：爲從父兄弟、姊妹；謂同堂兄弟姊妹。爲衆孫。男女同。餘稱「孫」者准此。

降服：爲姑、姊妹適人者；爲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爲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出母爲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爲出母；爲兄弟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爲伯叔父；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兄弟；爲兄弟侄爲人後者。

義服：爲夫祖父母；爲夫伯叔父母；爲兄弟子之婦；爲夫兄弟子之婦；爲夫兄弟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爲伯叔母；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爲衆子婦。

小功五月

殤

正服：爲子之下殤；爲嫡孫之下殤；爲叔父之下殤；爲姑、姊妹之下殤；爲兄弟之下殤；爲弟子之下殤；爲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爲衆孫之長殤。

降服：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子長殤。

義服：爲夫兄弟之子下殤；〔五〕爲夫叔父長殤。

成人

正服：爲從祖祖父；謂祖之兄弟。爲兄弟之孫；爲從祖父；謂父之同堂兄弟。爲從祖姑；謂父之同堂姊妹。爲同堂兄弟之子；爲從祖兄弟；謂再從兄弟。爲從祖姊妹；謂再從姊妹。爲從祖祖姑；謂祖之姊妹。爲外祖父母；爲舅；爲從母；謂母之姊妹。爲甥；謂姊妹之子。女爲姊妹之子；爲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降服：爲從父姊妹適人者；適人者，爲從父兄弟；爲孫女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從父兄弟；女適人者，爲其兄弟侄之爲人後者。

義服：爲從祖祖母；爲夫兄弟之孫；爲從祖母；爲夫同堂兄弟之子；爲夫之姑姊妹；適人同。女在室及適人者，爲兄弟侄之妻；爲娣、姒婦；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或云妯娌。〔六〕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爲庶母慈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己者。爲嫡孫之婦；有嫡婦則無嫡孫婦。曾孫、玄孫爲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爲兄弟妻；爲夫之兄弟。

緦麻三月

殤

正服：爲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爲衆孫之中殤、下殤；爲從祖叔父之長殤；爲從祖兄弟之長殤；爲舅及從母之長殤；爲從祖姑、姊妹之長殤；爲從父兄弟之子長殤；爲兄弟之孫長殤。

降服：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子中殤、下殤；爲人後者，爲其姑、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爲人後者，爲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服：爲夫之叔父中殤、下殤；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成人

正服：爲族兄弟、姊妹；謂三從兄弟、姊妹。爲族曾祖父；謂曾祖之兄弟。爲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姊妹。爲兄弟之曾孫；爲族祖父；謂祖之同堂兄弟。爲族祖姑；謂祖之同堂姊妹。爲同堂兄弟之孫；爲族父、族姑；謂父之再從兄弟、姊妹。爲再從兄弟之子；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以下，姑及姊妹孫女出嫁並准此。爲曾孫、玄孫；爲外孫；謂女子之女。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兩姨兄弟、姊妹。爲姑之子；謂外兄弟、姊妹。爲舅之子；謂内兄弟、姊妹。

降服：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女適人者，爲從祖姑；女適人者，爲從祖祖姑；女適人者，爲從祖兄弟；女適人者，爲從祖姊妹；女適人者，爲從祖父；謂父之同堂兄弟。女適人者，爲同堂兄弟之子；爲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爲所生母服。其外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爲從祖祖姑適人者；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孫；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爲從祖祖父。

義服：女適人者，爲從祖祖母；爲族曾祖母；爲夫兄弟之曾孫；爲族祖母；爲夫同堂兄弟之

孫；爲族母；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適人則不服。爲衆孫之婦；女適人者，〔七〕爲從祖母；爲庶母；父之妾有子者。；爲乳母；爲婿；謂女之夫。爲妻之父母；妻亡別娶同。即生妻身之母雖改嫁被出，亦如之。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爲夫之從祖祖父母；謂夫之祖兄弟及其妻。爲兄弟孫之婦；爲夫兄弟孫之婦；爲夫之從祖父母；謂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爲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夫從父兄弟之妻〔八〕；爲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爲夫之從父兄弟之女適人；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同。爲夫之外祖父母；爲夫之舅及從母；爲外孫婦；女爲姊妹子之婦；爲甥之婦。

丁憂服闋 勅令格

勅

户婚勅

諸臣僚丁憂，應借官屋而以人户見賃屋借之者，〔九〕以違制論。即本家輒出賃所借屋者，杖一百。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將校告勅、宣劄將校遷補文書同。已頒降而丁憂者，聽給。

諸承直郎以下，經尚書吏部判成或授訖未上而丁憂者，服闋，許在外指射員闕，所在州勘會月日，保明有無罪疾，申尚書吏部。

服制令

諸文臣太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丁憂，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閒官舍居止。丁憂服闋日拘收。

諸武臣丁憂，若見管軍從軍同。或緣邊總管，鈐轄，將副，都監，准備將領、差使，知州、縣、城、關，軍使，〔一〕縣尉，寨主，巡檢，巡防，駐泊捉賊，關堡把截，部、隊將，押隊，管押蕃兵，教押軍隊，或歸明、歸朝軍班軍功補授及揀汰或見充吏人執役，並不解官，願解官持服者，聽。緣邊任使，具奏聽旨。

諸命官祖父母、父母喪，應解官，因公在他所若本家無人報者，聽申所在官司移文報。其被制出使者，仍具奏。

諸喪，斬衰、齊衰三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二〕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皆爲生己者。其嫡、繼、慈、養改嫁或歸宗，經三年以上斷絶，及父爲長子，夫爲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三年而除。嫡孫爲祖母及爲曾高祖後者，爲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衆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玄孫亦如之。

諸申心喪，二十五月，滿者，與丁憂服闋同。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爲始別計。

諸臣僚身亡或丁憂而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一千貫。丁憂者減半。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

假寧令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從軍小使臣免給。在任人不得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解官，節假內朝集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儀制令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吊，不賀，不預宴。期以下喪假滿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

給賜令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格

服制格

文武官丁憂應制借官舍者：曾任執政官，五十間；太中大夫以上，四十間；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三十間。

假寧格

武臣丁憂不解官，一百日；緣邊任使押綱，一十五日。

丁憂不解官，大祥、小祥七日；禫五日；卒哭謂百日。三日；朔、望一日。

旁照法

假寧格

喪葬除服

非在職遭喪：期親，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一十五日；緦麻，七日。

勅

職制勅

諸遭喪應解官，而臨時竄名軍中規免執喪者，徒三年；所屬知情容庇，或爲申請起復者，徒二年。

諸居夫之父母喪而忘哀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杖一百，雜戲及遇樂而聽若參預吉席者，減二等。

雜勅

諸居父母喪而逾濫者，〔一〕論如喪制未終雜戲律。

令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三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皆爲生己者。

喪葬　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緣勅葬而主管使臣及官司以所須之物配擾人户，或減剋所支財物者，徒二年，情重，鄰州編管，命官，勒停。

諸喪葬，有約束而違者，止坐行。

諸營造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格式有違者，論如於令有違律。

諸故棄毁緣勅葬供頓之物者，許人告。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若不隨葬，過三十日不納官者，徒二年，印因而行用，依僞寫官文書印律；印僞文書者，仍依盜用法。

諸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及逃亡，罪輕者，杖一百；部轄職員、將校、節級並爲首率衆者，各徒一年，並自首不免，不切部轄者，杖八十。

斷獄勅

諸大禮御劄已到，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或逃亡，及部轄職員、將校、節級並

爲首率衆者，各不以大禮赦原減。

戶婚勅

諸父母亡，過五年無故不葬者，杖一百，品官，委御史臺、〔一三〕閤門彈奏；民庶之家，令州縣覺察。

諸同居親疾病，輒相棄絶，或死喪不親殮葬者，杖一百。

令

儀制令

諸受册及之官，有大功以上喪者，儀衛依常式，唯鼓樂從而不作。戎事不用此令。

諸緣邊知州及帥臣、帥府非緣邊而部内有緣邊州及城寨者同。兵官，有期以下喪，假滿者，並令聽樂。

服制令

諸勅葬無地者，聽本家選無妨礙地，申所屬差官檢定，估價買充。地内有屋半林木不願賣者，〔一四〕聽自拆伐。仍除其稅。即官賜地而標佔民田者，准此。

諸勅葬所須之物，主管官具數報所屬，即時以所在官物充。闕或不足，給轉運司錢買。工匠闕，即和雇。葬地近官山者，其合用石聽採。〔一五〕應副不足，申轉運司計置，其人從並從官給，隨行人應給肉者，計價給錢。

諸勅葬程頓幕次，主管諸司官關到親屬及緣葬人數，差官於官地絞縛或寺院店舍計日給賃錢。分貼位次，及安靈輦之所，不得拆移門窗墻壁。仍辦所須之物，每頓差將校、軍曹司主管，前七日其畢備回報。餘官

司關到緣葬排辦事，並准此。其靈輦高闊，預行檢視，經由處有妨者，即時修整，前三日畢。

諸勅葬，官司關到輦下逃亡人，即時給官錢和僱，填訖具人數姓名報。凡僱處據預諸過錢物，〔一六〕勒承攬人備償，不足，責保人均備。

諸勅葬，供頓之物付本家主管人，候離頓交點收管。損失者，申所屬，估價關葬司，勒主管人備償，不得關禁。

諸勅葬，事有著令者，不得用例。若本家別有陳請，聽具奏，或申尚書省，亦不許陳乞石藏，官吏仍不許於式外受本家遺送。飲食之物非。

諸勅葬畢，供頓之物，所在差官點檢，損壞者，申所屬修葺。席薦、瓷瓦器不堪者，除破。

諸子爲父母，妻妾爲夫，改葬，服緦，既葬除之。

諸命官在職身亡，聽於公廨棺殮，唯避廳事。本司官分番會哀，同設一祭。

諸以理去官身亡者，殮以本官之服，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殮。

諸命官在職聞喪，不得於廳事舉哀。

諸喪葬有制數而力不及者，聽從便。

諸輀車、轜、襯、旒蘇，男子用素，婦人用綵。九品無旒蘇，庶人鷩甲車，無轜、襯、畫飾。即用喪輦，或四品以上用輴車，九品以上用輜軿車者，聽。

諸葬有挽歌者，鐸如歌人之數。即檢校官應用紼、鐸、披翣、挽歌者，並同真品。

諸麤，六品以上，其竿長不得過九尺。

諸品官葬，香輦、魂車各一，庶人亦如之。

諸葬，六品以上立碑，八品以上立碣，其隱淪道素，孝義著聞，雖無官品，亦聽立碣。

諸品官葬父母，聽以子品，〔一七〕妻及子遞降一等。

諸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葬亦給。官無鹵簿者，及庶人容車，通以犢車爲之。

諸州天慶觀傍側並城內，不得安葬。

諸喪葬之家，不得於街衢設祭及用樂。勅葬及祭長吏者聽。

諸棺槨不得雕畫、施方牖欄檻並內寶珠玉。其以石爲棺槨及爲室者，亦禁之。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聽隨葬，訖，申所屬州縣。

諸以營葬乞移替而得旨移替者，限二年葬訖，申所在官司保奏。

諸臣僚贈祭禮料祭器及供葬鼓吹儀物，遞鋪傳送，事畢應還納者，准此。

諸品官墓田在祖塋內葬者非。合得步數之內，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違者，改正。

諸使蕃夷及蕃夷進貢人在道身亡者，棺殮所須，從官給。殯瘞者，仍立標識。〔一八〕其蕃夷人欲燒骨還鄉者，聽。仍具身亡人職次、〔一九〕姓名申尚書禮部。

諸客戶死，貧無葬地者，許葬係官或本主荒地，官私不得阻障。

假寧令

諸喪葬在他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欲奔赴若護喪或身自婚假，内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户令

諸改葬親屬者，具事因申縣，〔一〕按實責狀，無他意乃聽。若品官或所葬人子孫爲品官，不用此令。

輦運令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者，給座船一隻。雖見無人食禄同。若隨喪柩已有應破船者，勿給。即任川、廣、福建路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已請接送僱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闋前經所在官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訖毀之。即給憑，過十年者，船不在給限。

給賜令

諸供葬之物，依所贈官品給。贈後贈官者非。

吏卒令

諸緣邊主兵武臣丁憂，於法不許解官而喪柩須歸葬者，依接送人數減半差廂軍送至葬所，不得過百人。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謂於法合給座船者。六路聽依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法減三分之一，差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諸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所在差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斷獄令

諸品官若婦人有官品封邑犯罪，雖被推鞫而有祖父母、謂應承重者。父母及夫喪者，除應禁奏外，聽奔赴。即事干要切，仍須對定，其私罪徒、贓罪杖，録訖聽行。

諸犯杖以下罪在禁而遭父母及夫喪，聽責保量給限殯葬。即期喪，本家無男夫成丁者，准此。以上事干要切，仍責無漏泄狀，差人監管。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故棄毀勅葬供頓之物，責干繫人均備。

格

服制格

重挂冕：一品，六；六品以上，四；九品以上，二。

紼披鐸翣：四品以上，紼四、披四、鐸六、翣六；六品以上，紼二、披二、鐸四、翣四；九品以上，鐸二、翣二。

挽歌：四品以上，六行，行六人；六品以上，四行，行四人；八品以上，陞朝官准六品。六人；九品，四人。

輦：一品，一百一十二人；五品以上，七十六人；七品以上，三十二人；八品，二十六人；九品，二十人；庶人，一十六人。

車：四品以上，八十二人；九品以上，六十二人。

明器：〔二〕四品以上，五十事；六品以上，三十事；九品以上，陞朝官准六品。二十事；庶人，一十事。

石獸：四品以上，六；六品以上，四。

吏卒格

勅葬每頓主管人，將校、軍曹司各二人。

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津送喪柩人：陞朝官大使臣以上，三十人；承務郎，從事、忠翊郎以上，一十五人；迪功、承信郎以上，一十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笞罪，錢五貫；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一十五貫；流罪，錢二十貫。

式

服制式

銘旌

書官封姓名之柩：四品以上，長九尺；六品以上，長八尺；九品以上，長七尺。

輀車

四品以上，油幰、硃絲絡網施襜，兩廂畫龍，幰竿諸末垂旒蘇六；八品以上，油幰、施襜，兩廂畫雲氣，垂旒蘇四。

持紼披者

布幘、布深衣。

挽歌者

白練幘、白練襦衣，執紼、鐸。

方相魌頭

深青衣、朱裳，執戈，揚盾，載以車。五品以上，方相四目；〔二〕八品以上，魌頭兩目。

墓田

一品，方九十步；二品，方八十步；三品，方七十步；四品，方六十步；五品，方五十步；六品，方四十步；七品以下，方二十步；庶人，方一十八步。

墳

一品，高一丈八尺；二品，高一丈六尺；三品，高一丈四尺；四品，高一丈二尺；五品，高一丈；六品以下，高八尺；庶人，高六尺。

墓域門及四隅

四品以上，築闕；六品以上，立堠；七品以下，庶人同。封塋。

碑

螭首龜趺，〔三〕上高九尺。

碣

圭首方趺，〔四〕上高四尺。

申明

隨勅申明

户婚

紹興十一年九月八日勅：刑部狀，大理寺參詳，品官墓田，合得步數，依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違者改正。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從安葬者，聽從其便。

紹興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書省批狀：契勘品官之家，墓田合得步數，依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從安葬者，聽從其便。所有人户祖來衆共山地，〔五〕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以昭穆相從安葬者，依紹興十一年九月八日已降指揮，聽從其便。

紹興十二年二月二日尚書省批下户部申：准都省劄子，勅令所申庶人墓田，依法置方一十八步，若有

已置墳墓步數，元少不及上件步數，其禁地內有他人已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竹木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某地內再步墳墓。勅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一十八步，即係東西南北共七十二步，户部共依太常寺體例，四面去心各九步，即是東西十八步，南北十八步，自合以四圍相去各十八步稱説爲定。

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內起造屋宇，未審合與不合毀坼，及日後聽與不聽地主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鋤犁種植。本所看詳，雖在墓禁步數之內，既非己業，唯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從其便。仍不許地主於墓禁步數之內取掘填塋。

乾道九年七月十五日勅：權吏部尚書兼詳定一司勅令李彦穎等劄子陳請，品官庶人，在法皆有墓禁，雖本宗有分親，亦不許於墓禁內安葬。紹興十四年指揮，乾道六年重修勅、令，一時看詳却稱止據見買到墓田步數爲禁，其不曾買到者，自從其便。此令一頒，頑民倚法爲奸，挾勢强葬，肆行壞鑿，損壞他人墳墓，被害甚多。欲乞將乾道新法內看詳一節，盡行删去。户、刑部竊詳，乾道新書存留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指揮，勅令所看詳墓禁步數，今來逐官所請，今勘當欲參照上件指揮，若庶人以至品官若有力不曾盡買合得步數之地，或有無力承買之人若庶人在十八步、品官各隨官品在合得步數之外，聽從地主之便。其地主即不得於墓禁內取壙填塋。候今降指揮下日，遵守施行。奉聖旨「依」。

淳熙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勅：今後人户有分祖墓田內，〔一〕或係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如敢盜葬，比附從盜葬他人墓田法，杖六十，仍令移葬。若强葬，從不應爲重杖八十科斷，亦合移葬。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除人户有分祖墓田，如敢盜葬，合比附盜葬他人墓田法，杖六十，强者杖八十

外，所是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而盜葬及强者，比之盜葬他人墓田，事體稍輕，即合比附上條各減一等科罪。今聲説照用。

雜勅

乾道七年十月六日勅：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或在貶所身死，其本處官司爲無見行條法，不肯令家屬般挈歸葬。緣生前遇赦，尚自量移，既死之後，而體骨返不得還故里。自今命官在貶所物故，如家屬願將柩歸鄉者，仰所在州軍勘驗，委是身故，許令自便歸葬。仍結罪保明，申省部照會。

本所看詳前項指揮，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在貶所身故之人一概止申省部，許令歸葬。其間事體稍重者，理合從所在州結罪保明，申尚書省。今聲説編節作申明照用。

旁照法

詐僞勅

諸盜用官印，朱記、關印、長印同。杖一百，有所規求者，〔一〕減僞造一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即避罪重者，加所避罪二等。

諸僞造官印，印成僞文書，流三千里，已行用者，絞；未成者，徒三年，已行用者，流三千里。以上徒罪皆配本州，流罪皆配鄰州。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校勘記

〔一〕雖不服　「不」原脱，據本書卷七七丁憂服闋同令、宋會要禮三六之一〇，宋史卷一二五禮志補。

〔二〕玄孫亦如之　「玄」原作「元」，據天一閣藏官品令卷二九喪葬令附喪服年月改。

〔三〕十一至八歲爲下殤　「至」下原衍「十」，據上文「十九至十六爲長殤」、下文「生三月至七歲爲無服」，「十」顯係衍字，據删。

〔四〕齊衰杖期　「期」原訛「服」，據宋史卷一二五禮志改。

〔五〕爲夫兄弟之子下殤　「下」原作「長」，據静本、臺本、南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六〕或云妯娌　「妯」原訛「婦」，「娌」原脱，據北大本改、補。

〔七〕女適人者　「女」原作「爲」，據前文「女適人者爲從祖祖母」改。

〔八〕爲夫從父兄弟之妻　「弟」下原衍「多」，據南本、静本、北圖本、北大本删。

〔九〕應借官屋而以人户見賃屋借之者　「官」原訛「宫」，據静本、南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〇〕軍使　「軍」原脱，據宋會要禮三六之一七補。

〔一一〕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　「庶」原作「所」，據宋史卷一二五禮志改。

〔一三〕諸居父母喪而逾濫者　「居」原作「君」，據靜本、臺本、南本、北大本、北圖本改。

〔一四〕委御史臺　「臺」原作「一」，據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改。

〔一四〕地内有屋半林木不願賣者　疑「半」為「宅」之誤。

〔一五〕其合用石聽採　「採」原作「抹」，據北大本改。

〔一六〕凡催處據預諸過錢物　「諸」疑為「請」之誤。

〔一七〕聽以子品　疑「子」為「官」之誤。

〔一八〕仍立標識　「識」原作「職」，據本書卷七四病囚斷獄令第五條、卷七九猛獸雜令第二條改。

〔一九〕仍具身亡人職次　「具」原作「其」，據北大本改。

〔二〇〕具事因申縣　「具」原作「其」，據北大本改。

〔二一〕明器　原低一格刻版，據上下文體例改。

〔二二〕方相四目　「目」原作「首」，據司馬氏書儀卷八陳器、事物紀原卷九魁頭改。

〔二三〕螭首龜趺　「趺」原作「跌」，據靜本、司馬氏書儀卷七碑志改。

〔二四〕圭首方趺　「首」原作「者」，據司馬氏書儀碑志改。「趺」原作「跌」，據靜本、司馬氏書儀碑志改。

〔二五〕所有人户祖來衆共山地　「祖」原作「租」，據下淳熙十年六月勅改。

〔二六〕今後人户有分祖墓田内　「今」原作「令」，據靜本改。

〔二七〕有所規求者　「規求」原互倒，據本書卷十七給納印記旁照法同勅乙正。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　勅令格申明

勅

詐偽勅

諸蕃蠻入貢，託故不行而押伴使臣保申不實者，徒二年。

諸冒化外人入貢者，徒二年，許人告。

職制勅

諸蕃蠻入貢，引伴隨行公人，兵級因藉蕃蠻事勢乞取財物者，論如因使乞取律，徒以上配本城，杖以下鄰州編管，許人告。

衛禁勅

諸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計價論如共化外人私相交易律，徒罪配五百里，從者配鄰州並本

城；流罪配千里，從者配五百里，許人捕。入貢人免捕，仍不坐罪。鈔引及行隨物並没官，已買物追還主，押伴、譯語、隨行主管、賣買人知情，減犯人一等；不知情，杖一百。

雜勅

諸管押伴送蕃夷、外國貢使，計程無故輒稽留，一日杖一百，一日加一等，至徒二年止。若因而興販或乞取搔擾者，計贓加二等，贓輕者，徒二年。

厩庫勅

諸寄物於蕃客及押伴通事人等應幹辦並隨行人同。〔一〕以匿税者，杖九十；受寄者，加一等，受財，又加三等。〔二〕蕃客並不坐。

令

進貢令

諸蕃蠻入貢初至州，具録國號、人數、姓名、年甲及所賫之物名數申尚書禮部、鴻臚寺。其緣路州往來待遇如禮，並預相關報。仍各具到、發日時及供張送遣館設之禮申本寺。初入貢者，仍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强弱與已入貢何國爲比奏。

諸蕃蠻入貢，押伴，差承務郎以上清强官；引伴，衙前所屬選差。所過依程行，無故不得住過一日，州縣覺察。其隨行人因藉事勢騷擾乞取而押伴失覺察，並劾奏。若衙前有犯，所至州别還人交替。〔三〕

諸蕃蠻入貢往來，差廂軍擔負，逐州交替，不得數外多差及差借人夫，捕盜官仍護送出界。

諸蕃蠻入貢，不得買馬過海，其海南使人，不得乞買瓷器。〔四〕

諸蕃蠻入貢及還，在路疾病須擡舁者，每名差鋪兵二人傳送。

諸蕃蠻入貢，依程發行，所至有故，理須住者，押伴官具事因保申州縣驗實，聽住州申所屬。即所保不實者，劾奏。

諸蕃蠻入貢，應差借馬者，以遞馬者，〔五〕如不足，依乘遞無馬鋪法。

場務令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雜令

諸蕃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僱本蕃人。其歸明人與蕃使同類者，迴避。〔六〕

賞令

諸冒化外人入貢，隨行物估直給賞，有餘者，沒官。〔七〕

格

賞格

命官

蕃蠻入貢，押伴官在路鈐束無騷擾者，陞一年名次。

諸色人

告獲蕃蠻入貢，引伴隨行人乞取財物者，杖以下，錢一十貫；徒以上，錢二十貫。

獲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每人錢五十貫。

告獲寄物於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匿稅，以没官物賞應重者，自從重。給一半。

告獲冒化外人入貢，以隨行物准價全給。三百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勅：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徒二年，財物没官。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臣僚一時起請，稱已取責舶户等狀，今後不得擅載，預候朝廷指揮。竊緣外裔慕化，願貢方物，祖宗以來別無止絶之文，難以著爲永法。即今若有擅載，不依所責約束，自令遵依上條施行。

旁照法

驛令

諸應乘遞馬而闕者，官司於城市有馬寺觀、公人、民庶輪僱。應差遞鋪鋪兵而闕者，差廂軍；若無馬鋪而通水路者，差人船；雖有馬鋪，遇不可陸行者，准此。無廂軍及人船者，和雇。

歸明任官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歸明人任官輒差出者，杖八十。

令

吏卒令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者，遇替移，選差公人送至新任。

職制令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至方得起發。

諸歸明人任官，雖不拘常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差並別令幹辦，〔八〕仍不差本處權攝。不得差出。

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州知州闕，轉運、提點刑獄官兼權。未到而提舉常平官同州者，亦聽權，皆未到，即本州以次官分權。總管、鈐轄司公事，路分主兵官應權者，〔九〕不得交與歸明人。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而罷任者，本州具任内有無不職，若年七十以上，仍申轉運司，體量精力並保奏。

諸歸明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在任，委本路監司體量，若不堪幹務者，不簽書公事，給官屋於本處居，仍申所屬。

諸命官、下班祗應係歸明傜人乞致仕、尋醫、侍養、〔一〇〕丁憂、遷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參班。應就移者，依本法。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絹繫非入重格，召保二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恩澤陳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雖入重格，准此。驗實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者，滿三年參部。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劄子，竊見歸正添差諸州差遣之人，其間事故多有詭名承代冒請。奉聖旨，令諸路州軍，今後遇有事故之人，日下取索料錢，文曆分明，批鑿訖給還本家。如無家累，即行拘收付身，繳申樞密院。

紹熙二年六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一〕檢詳所申勘會歸正、歸明、歸朝、歸附並忠順官，合添差差遣，其間或有死亡，被人冒名承代。今後州軍如有似此合陳乞磨勘差遣之人，令州軍契勘，詣實保明，繳連録白付身等一宗，前來陳乞，即與放行。若保明不實，如日後有人告首詐冒，其元保明官吏從條收坐施行。仍劄下檢詳所置籍，開具見今在任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忠順官員數，並已事故人數，仍鈔録脚色附籍，日後到任人准此。如有事故之人，令本州先次取索真本付身，批鑿訖，申取朝廷指揮。奉聖旨「依」。

歸明恩賜　勅令式申明

勅

厩庫勅

諸歸明人請給，不按月同本州官一等給，並合破舍屋田土，當直人差給不如法者，各以違制論。若不爲撫存以至逃竄，知州、通判以下當職官，〔一〕仍奏裁。

職制勅

諸州縣吏人、公人承佃巧詐假名同。歸明人給賜田者，論如當職官吏並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官田法。

令

職制令

諸叙述歸明乞推恩及給田土錢米之類，召保官三員，得收使者，所屬取父母元授文書批鑿用印，及保官所保事理並驗實録白，保明繳奏。即過七年而方叙述者，官司不得受理。

給賜令

諸歸明人初過界，所屬具事因保奏，應給錢米或田土者，不得援例自乞增給。

田令

諸添差官係納土歸明人，西北歸明人雖非納土同。職田依正官給。不赴務非。

諸歸明人官給田宅，不得典賣，已死而子孫典賣者，聽。子孫，謂歸明後所生者。〔一三〕

諸歸明人應給田者，以堪耕種田限半年內給，每三口給一頃。不及三口亦給一頃。如遇災傷，糧食不足者，不限月依乞丐人法，計口給米豆。願請他州田者，聽。不得詣田所。如有妨占或不堪耕種者，官爲驗實，別給。即願召人承佃者，經官自陳，令、佐親審責狀，〔一四〕召有物力本州縣吏人、公人不得承佃。給付。

賦役令

諸歸明人，官賜田，免十料催科，荒田倍之。未授田而權與官屋居住者，免賃直。

式

雜式

叙歸明乞恩澤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等，

右某等年未七十，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並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僥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係某處歸明人，某官親的子或孫，隨父或祖歸明時帶到，如不是帶到，即云係歸明後來所生。見年若干，本家自來未曾叙歸明陳乞子孫恩澤，如已曾陳乞，即具所授名目年月。及見今

無人食禄，如有，即具職位、姓名。父祖不曾給得官中田土、請受，曾給，即具所給數目去處。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一五〕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餘二人列於後。　狀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建炎四年九月二十日勅：歸朝、歸明白身效用無差使人並歸朝、歸明官效用等身故之家者，老小無依倚人，〔一六〕仰寄居州軍計口數，大人每口每月支錢八百省，米八斗，内十三歲已下人，各減半，仍每家不得支過五口。以上並依時支給，無致失所。

紹興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勅：歸朝、歸明白身效用無差使人並歸朝、歸明官效用等身故之家，老小無依倚人，寄居州軍計口數支錢米，〔一七〕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一十户。每季具見養濟户數，逐家人口帳狀申樞密院並户部。如有改移事故之人，帳内分明聲説。

紹興四年五月六日勅：歸明、歸朝人在任身亡，别無食禄人，具的實口數，〔一八〕於元住處召保官二員，並鄰人結罪狀備申樞密院。如在軍前亡歿，亦具口數，召本軍使臣兩員充保，經本將取索本隊管當人結罪狀，繳申統制司，備申樞密院，出給養濟劄子。若不見州軍並軍前保明文字，〔一九〕並不受理。

紹興六年五月十三日勅：歸朝、歸明白身效用無差使人，歸朝、歸明官效用等身故之家，老小依節次指揮，計口數養濟，不分北界，並廣南、荆湖南北路等處歸明、歸朝，並一概支給錢米養濟。

淳熙六年五月二日勅：利州路轉運司奏，照得歸朝、歸正人，止謂有官身故及無官無依倚人方許支破養濟，仍每州不得過十户，每户不得過五口。臣等自到任之後，據歸朝、歸正官身故並無官貧乏之人陳乞養濟，緣諸州各是十户數足，遂將十户不及五十口之數分撥補填外，今來不住據安泊五年已滿並歸朝、歸正人陳乞養濟，其諸州人口已是無闕可填。竊緣見今養濟人有已及一十五年以上之家，又有子孫長成，見作經營耕種，可以養生，至今仍舊按月支給錢米。若不申明，使見今貧乏歸朝、歸正之家無緣可沾存恤。今相度元係北界歸朝人，不拘年限放行養濟外，有元係本朝陷僞歸正人，〔一〇〕自養濟後來已請錢米及二十年之人，委自知、〔一一〕通詢究，若有子有孫經營耕種，及已請佃官田非無依倚之家，〔一二〕即行住罷，將實係貧乏之人填闕。奉聖旨「依」。

紹熙元年正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福建路安撫司奏，竊見歸正、歸朝之人身故之家，養濟錢米初則計口支破，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十户。後來除歸朝人外，歸正人則又限每户不得過二十年。不幸身故，其家妻孥立皆狼狽，雖所在州軍務知存恤而十户已足，無闕可撥，彼之老幼饑寒迫身，安能張頤待哺於二十年之後，以待十户之有闕耶？欲今後遇有身故之家，不拘户數，即行贍給。其家不滿五口者，則計口給之，五口已上，則至五口而止。未滿二十年且與養濟，二十年之後，其子弟各已成立，自能經營而後住支。庶幾朝廷實惠可以下究。如臣言可采，乞遍下諸路州郡，照應施行。貼黄稱：雖不以十户爲限，仍不出五

十口之數。奉聖旨「依」。

厩庫

淳熙五年閏六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諸州歸正借補人許陳乞充效士，每名月支錢一十貫、米一石，於公使庫別項造酒趁息應副，米於係省米内支給。每月初五日委守臣點名支散，不得積壓。如違，取旨重作行遣。

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三〕止係昨來一時所降，難以立爲成法。竊恐尚有似此支給養濟之家，理合編節存留照用。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當職官吏，監司或本州縣在任官及主管公人同。請佃官田者，〔四〕徒二年；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者，杖一百。若假托人姓名各准此，並許人告。給錢還主。未得者，各減三等。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當職官吏監司或本州縣在任官及主管公人同。請佃官田、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及假託人姓名者，准價給三分之一。

勅

擅興勅

諸配軍雖已充節級以上，若係歸明蠻僚人而輒差出城，杖六十。即因差出致逃亡或作過各罪至徒者，與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

捕亡勅

諸歸明人逃亡，杖一百，再犯加一等，三犯或逃往緣邊者，奏裁；首身者，各減三等；陷蕃投歸人，遞減一等。逃往緣邊而捕獲者，亦奏裁。廂耆鄰人不覺，減罪人罪五等；故縱者，與同罪。

諸歸明兵級逃亡，陷蕃投歸人同。本轄節級杖八十，員僚減二等，副指揮使以上又減一等；故縱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諸歸明人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已至而逃亡者，當職官及本營或地分干繫人各杖一百，仍奏裁。即歸明僧人逃亡者，主首依地分干繫人法。

職制勅

諸新歸順蕃族熟户，而輒乞取其財物者，徒二年，二貫，徒三年，十貫加一等，至一百貫者，斬；若無故

勾呼迫擾者，徒二年，禁留拘繫，加一等，三日以上，又加一等，因致逃叛，流二千里。其歸順滿三年者，有犯依常法。

令

户令

諸陷蕃投歸及歸明人，官司具奏聽旨，押赴本州，取問願居處，於州縣城内居止，陷蕃人不得住緣邊。各不得與三路或緣邊人共爲婚姻。

諸陷蕃投歸及歸明人，所屬籍記丁口及居止，廂耆鄰人覺察出入，並須報知，不得經宿。每月廂耆具見在人數有無事故申所屬。

諸歸明人，州縣常切存恤照管，勿令失所，不許於在京三路並緣邊、次邊州往還及居止。其有官者，雖非在任，並籍記居止，無故不得出州界。

諸歸明人有新收或逃、死，即時除附，仍限一日申尚書兵部。每歲首別具前一年新收及逃死數申。命官及下班祗應別狀供申一次。〔一五〕

諸化外奴婢歸明者，悉放爲良，本主雖先歸明，亦不得理認。

道釋令

諸歸明及陷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内寺觀，不得判憑行游。〔一六〕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

元歸年月、事因，依式具別帳申尚書禮部。

吏卒令

諸歸明人補充衙校者，不得差出城。

斷獄令

諸歸明人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轄司，當職官常切檢察巡守，無令出城及致走失。每旬具見管及開收事因申樞密院。遇勅者，具元犯奏。每季委轉運司檢舉行下，次季孟月五日以前具舉行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雜令

諸安化州歸明人有書信、財物寄本家者，申納所在州縣，發書勘驗，録書訖，以元書通封，見錢於軍資庫寄納，取收附狀同書封角入遞，餘物准此。金帛、衣服之類仍差逐鋪節級監傳。至廣西經略安撫司。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七十，非歸明僚人。

諸蕃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僱本蕃人，其歸明人與蕃使同類者，迴避。

軍防令

諸禁軍因揀或體量下若病患假滿應報所屬者，並具年甲、鄉貫、病切之狀，歸明化外人並有戰功者，亦具陳。將校節級有戰功者同。〔一七〕仍具堪與不堪醫治，及部轄廂軍並應放停者，各爲一項。内有功者，仍録元授宣帖公憑；有過者，具所犯刑名保明詣實。即將校應放停者，〔一八〕取問願住處。其差出在外而應減放願歸本營者，

量差軍人送還。不願歸住營處者聽。

諸歸明及陷蕃投歸人充軍，不在揀選之限，雖減充剩員，不得差使出城。

諸軍有戰功及歸明、化外並陷蕃投歸人應放停者，雖不堪部轄征役，聽免放停，減充本指揮不管事看營剩員，〔二九〕内節級以上依舊職名，禁軍將校、節級不願補厢軍者，並准此。將校仍保奏。即有戰功及歸明並陷蕃投歸人，應放停而願者，聽。

諸軍應放停給公憑，具年甲、鄉貫、軍分、身材大小。若殘疾，具所患支體。配軍仍具元犯，聽於住營處居止，願歸本鄉及往他州縣就親戚或理認財産者，先會問得實，翻換公憑，關報所詣處附籍。暫往者，謂父母疾病、奔喪、遷葬之類。〔三〇〕責限批公憑。其歸明人常切羈管。〔三一〕配軍係緣邊人者，不得離放停處；係川峽人配在銅錢地分，不得往川峽界。〔三二〕

式

戶式

歸明人帳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右件狀如前，勘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兵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仿此。

雜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二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七十，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並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僥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云云，謂如保初入官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年已及格，合該參選；保陞朝官初封妻，則云委是禮婚正室之類。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保去失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謂如北界，則云元是北界雲州、幽州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謂如元授衙校或僧人、百姓、諸軍之類，應有元初朝旨及諸處文移，並須録白供申。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内居住或某處幹辦，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指揮。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來歸明，或某處送來，或某處移到，或某處配到，並具元來事因。

一元得是何恩例。得田，則云給某縣某鄉村田土，頃畝四至，或得請給係支錢糧等，並各具數，仍聲説給終身或有年限住支。

一即目家口若干。〔三〕具姓名年若干。仍具若干人從，初帶到若干人過來，後生長或有死亡人數，並須開説。

餘人准此。

一逃、死。

一名某人，爲何病患事因，於某年月日逃、死，餘依新收開説。

右某等各年未及七十，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並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傜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未經任人。今委保某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亡失是何告勅、〔四〕宣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付身，〔五〕即聲説不係承代他人及闕遣告勅、付身便作正身冒名祗受，亦不係借補空名改易書填、非泛恩賞補授、改易出身。印紙。如有去失印紙，亦聲説有無隱匿過犯。如曾經州軍保奏，遇大禮並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某人今有當時於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别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今來所保某人，委的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諸處借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實。所保某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作保，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　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蕃蠻出入　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將嶺南溪洞蠻人過嶺北者，杖一百。

諸北界人私入中國者，許人告，〔三六〕非在河北、河東路獲者，奏裁。其知情容止者，徒一年。

諸蕃商娶中國人爲妻及雇爲人力、女使，將入蕃者，徒一年，將中國所生子孫入蕃者，減一等。

諸隨化外人出中國者，徒三年，配淮南；未過界者，減一等，淮南編管。其往西北界者，仍奏裁。

諸透漏化外及中國人私出入邊界者，巡防官、將校、兵級各杖八十。

令

賞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而本處別有賞者，亦給之，首領，仍奏裁。

捕亡令〔三七〕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者，所屬究治事因保奏。即意在邀功而引惹生事者，取勘奏裁。

户令

諸化内人自蠻夷溪洞還歸者，許人接引赴官，元無罪者，放逐便，諸軍公人依舊收管，將到化方人財物没官。

格

賞格

諸色人

蠻夷入界作過，不因戰陣能殺及獲，每人絹一十匹。

接引化内人自蠻夷溪洞還歸者，蠻夷溪洞人送化内人還歸同。每人官給錢三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十年五月三日勅：前荆湖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李大性狀奏，照對蠻傜劫擄省民，其勢猖獗而州方報諸司。蓋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内曾透漏蠻賊入省地作過，則有礙賞格。因此州縣循習，蠻傜小有驚劫，遞相隱庇，逮至滋蔓，方以聞之上官。欲望特降睿旨，今後蠻傜於省地作過，限當日申

帥、憲司，仍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隱庇，申聞稽緩，即行按治。奉聖旨「依」。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 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擅興

紹熙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等，其間豈無諳曉時務、〔二八〕抱負材略者？已降指揮，令諸路州軍保明薦舉。累年之間被薦者少。可自今令諸路帥臣廣行搜訪，若非癃老疾病及無過犯，許開具姓名、脚色及材略事狀，保明聞奏。令樞密院更加審核，量材録用。更有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身材强壯，武藝過人者，可自今並令赴所居州軍自陳，令守臣審驗人材武藝，解赴本路安撫司。如身長五尺五寸，射一石力弓、三石力弩，爲上等，日支食錢三百文、米三升；身長五尺五寸，射九斗力弓、二石八斗力弩，爲次等，日支食錢二百文、米二升。委帥臣躬親拍試，及格，補充本路安撫司效用，令樞密院間行抽點，小字於手背刺「某路安撫司效用」八字，免諸般雜役及防送差使。仍具各人家狀，置籍申樞密院。

紹熙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樞密院劄子奏：近准指揮，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身材强壯武藝過人，

可並令赴所屬州軍自陳，委帥司躬親拍試，及格，補充本路安撫司效用。竊慮有不係歸正等官子弟，假借亡歿歸正等人付身，詐冒投充。下諸州出榜曉示，如有投充之人，先召承節郎以上保官一員保委，〔三九〕索投募人父祖出身文字照驗，別無詐冒，即批上保官印紙。〔四〇〕若有詐冒不實，重作施行。奉聖旨「依」。

慶元元年六月二日樞密院劄子奏：兩浙西路安撫司申，本路諸州解發到歸正等官子弟，未蒙立額，奉聖旨，逐路安撫司，浙西一百二十人、浙東六十人、江東四十人、江西四十人、福建七十人、湖南四十人、湖北三十人爲額。日後遇闕，方許招收强壯及等杖弓弩合格之人，發赴逐軍。如無，聽憑闕。

校勘記

〔一〕諸寄物於蕃客及押伴通事人等應幹辦並隨行人同　「通」原脱，據本書卷三六商税同勅補。

〔二〕又加三等　「加」原脱，據本書卷三六商税同勅補。

〔三〕所至州別還人交替　「還」疑為「選」之訛。

〔四〕不得乞買瓷器　「乞買」原脱，據北大本補。

〔五〕以遞馬者　疑「者」字衍。

〔六〕其歸明人與蕃使同類者，迴避　「蕃使同類者迴避」原脱，據本卷歸明附籍約束同令補。

〔七〕没官　「没」原作「設」，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八〕雖不拘常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差並別令幹辦　「常」原作「當」，「令」原訛「今」，據本書卷六差出職制令第一條

改。

〔九〕路分主兵官應權者　「主」原作「至」，據北大本改。

〔一〇〕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僑人乞致仕、尋醫、侍養　「人乞」原互倒，「侍」原作「待」，據本書卷十一尋醫侍養同令改正。

〔一一〕紹熙二年六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　「紹」原作「絡」，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南本改。

〔一二〕通判以下當職官　「下當」原互倒，據宋會要兵一七之一二改。

〔一三〕謂歸明後所生者　「後」原作「復」，據北大本改。

〔一四〕佐親審責狀　「責」原作「貴」，據北大本改。

〔一五〕如後異同，甘伏朝典　「如」原脱，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南本補。「伏」原作「狀」，據本書卷一二陰補薦舉式改。

〔一六〕老小無依倚人　「老」原脱，據宋會要兵一七之一八補。

〔一七〕寄居州軍計口數支錢米　「支」原作「之」，據前建炎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勅改。

〔一八〕具的實口數　「的」原作「狀」，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九〕若不見州軍並軍前保明文字　「若」原作「告」，據北大本改。

〔二〇〕有元係本朝陷僞歸正人　「係」原作「孫」，據南本、靜本改。

〔二一〕委自知　「自」原訛「身」，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三〕及已請佃官田非無依倚之家　「倚」原作「符」，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三〕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　「項」下原衍「作」，據文義删。

〔三四〕請佃官田者　「者」原作「著」，據北大本改。

〔三五〕命官及下班祗應別狀供申一次　「狀」原作「收」，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六〕不得判憑行游　「判」原作「到」，據本書卷五一行游同令改。

〔三七〕節級有戰功者同　「有」原脱，據上註文補。

〔三八〕即將校應放停者　「者」原訛「音」，據文義改。

〔三九〕減充本指揮不管事看營剩員　「看」原作「著」，據北大本改。宋史卷一八九兵志有揀選兵士充「看營剩員」。

〔三〇〕遷葬之類　「遷」原作「遵」，據北大本改。

〔三一〕其歸明人常切羈管　「切」原訛「功」，據本書卷七九畜産門總法隨勅申明淳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改。

〔三二〕不得往川峽界　「不」原作「下」，據北大本改。

〔三三〕即目家口若干　疑「目」為「自」之訛。

〔三四〕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亡失是何告勅　「事」原作「是」，據本書卷十七毁失雜式州軍保奏官員去失狀改。

〔三五〕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末後及改官付身　「末」原作「未」，據本書卷十七毁失雜式州軍保奏官員去失狀改。

〔三六〕諸北界人私入中國者許人告　「中國」原作「國中」，據本類目衛禁勅第四、第五條乙正。「人告」原互倒，據文義乙正。

〔三七〕捕亡令　「亡」原作「之」，據北大本改。

〔三八〕其間豈無諳曉時務　「問」原作「開」，據上下文義改。

〔三九〕先召承節郎以上保官一員保委　「上」原作「土」，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〇〕即批上保官印紙　據宋會要兵一七之三，「即」上有「合與招刺」四字，疑脱。又「上」原作「土」，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及前引宋會要改。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七十九

畜産門

總法　勅令申明

勅

厩庫勅

諸官牧草地，放私畜産踐食者，一，笞四十，二，加一等；猪、羊五，笞四十，五，加一等，並罪止杖六十。失者，聽贖。

令

厩牧令〔一〕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實養療，月一報所屬。病損，以膘分具公文給券，遞鋪傳送，仍以起發月日先報。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料帳收附，給公憑付管押人赴所屬，候到取鈔銷帳。

諸官駝在道寄留者，量留兵級養飼，致綱運闕人者，據數差役兵，逐州遞交。〔一〕無役兵處，許差遞鋪。病損，差遞鋪同送，日行一程，監驛官點驗。〔二〕其倒死者，傳所留兵綴歸本處。

諸官畜死，所在官司差人監剥估賣，錢及皮筋、牛角、駝骨納州。已腐者，瘞之，仍取角骨。駝皮、筋骨附綱上京。限三日報所屬。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仍報尚書兵部，並給公憑付管押人。

諸馬、牛死，報本廂耆鎮，即時驗實開剥，限二日申官，當日注籍，限三十日納筋皮、鬃尾、角。皮角須相連。黑、白馬鬃尾本處用外，餘逐旋附綱上京。遇災傷，展限十五日。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六年四月七日尚書省批下户部勘當淮西總領所劄子：客人自江西、湖、廣北興牛販馬入本路界首，已給曆，付逐處地分巡、尉，令指定所賣處州軍縣鎮，或到彼欲別詣他處者，亦聽自便。但只得於盧、和、舒、蘄以南，不得嚮北至緣邊去處。〔三〕即時差人傳押出界，交付以次巡、尉。亦各鈔轉至所指定處止，歲終換曆稽考。欲下京西、湖北、兩淮提刑、轉運司，遍下所部州縣，依此遵守施行。後批「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勘會禁止私販耕牛過界，罪賞非輕，近來依前私販。奉聖旨，令逐路帥司、監司守臣嚴行禁止，重立賞錢，許人捕捉。如有一頭透漏過界，其守臣以下取旨重作施行。帥

臣、監司亦坐失覺察之罪。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今後客人輒以耕牛並以馬負茶過北界者，〔五〕並從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藏、乘載之人及透漏州縣官吏、〔六〕公人、兵級並依興販軍須物斷罪。許諸色人告捕，賞錢二千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轉兩官。其知情停藏同船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捕支賞。知、通任内能捕獲，與轉兩官。

淳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七〕勘會私販耕牛並以耕牛及馬負茶過界，罪賞非不嚴備。〔八〕訪聞邊界有不畏公法之徒，私竊般販牛馬驢騾前去，其税務多是别作名色，收税通放出界，權場興販，又以駝負物貨爲名，夾帶前去博易。奉聖旨，令逐路帥、漕司行下緣邊守臣，嚴行禁戢，毋致透漏。仍仰逐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並依累降指揮施行。

慶元元年四月十七日勅：諸路産牛地分，除覺察盜販過淮外，自餘商旅興販，自淮而南者，聽其往來，勿得阻節。州縣違戾，令提刑司按劾以聞。

職制

建炎二年五月三日勅：諸路人户養馬不限數目，官司不得拘籍，仍不許差借和雇。俟其孳生漸盛，聽於所在官司投資，優還價值。

厩庫

乾道七年九月七日樞密院劄子：御前軍器所申，契勘諸路州軍歲額合起黄牛皮，乞下諸路州軍，於四

角用火印記，起發赴所，細折長三尺，闊二尺五寸皮數交收，仍於綱解內封連火印樣記，前來以憑照驗。右依申劄子，付工部施行。

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省批狀：諸路轉運司督責州縣，遇有倒死牛，不得折納價錢充縣道使用。如違，從本司按劾施行。

乾道八年五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白劄子契勘諸路州軍，發納軍器等物，近有押綱人同攬納人等在外移易，及有解發成張牛皮割截作段，欲賜納約束，〔九〕立賞許人告首。其受賄人，並計贓論，犯人重作施行。仍下催綱官司，將綱解批鑿經過月日，先具某州某縣押人姓名、某物件數，飛申工部，以憑覺察。右劄付工部，依劄子內事理施行。

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户部申：前兩浙路轉運司主管文字陳仲謂劄子奏，軍器物料有正拋歲額、泛拋不時之用，以州縣常年收買並無本錢得支，循習人户物力錢上敷納，不能免此民害。〔一〇〕欲下諸州，於應合起發官錢內支撥收買，及遇泛拋，亦乞准此，歲終與理豁上供之數。户部勘當，檢准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指揮，歲額軍器物料，江東路用一分軍期錢，江西路用移用錢，福建路用增稅錢，浙東路用應管錢，浙西路、湖北路各用係省錢收買。其湖南路州軍，令提刑司預關轉運司給。所是泛拋物料，承乾道三年九月十七日指揮，令州軍以三分爲率，一分支經總制錢，二分支係省、不係省錢，收買起發。下諸路轉運、提刑司，遍報所部州軍，遵依已降指揮，仍常切覺察，毋令科抑違戾。〔一一〕後批送「户部，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熙三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勅：路州軍約束屬縣，如遇人户報耕牛倒斃，不得輒收報牛錢，亦不得折錢收税。如有違戾，許人户越訴，〔一〕仍從監司常切覺察施行。

旁照法

衛禁申明

隆興元年五月九日勅立定下項：

一鰾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杆，箘簬，箭鏃，箭頭，白蠟，〔二〕翎毛，皮鞾，鞋皮底，生、熟鐵，羊、鹿、獐、麂、麅、兔、犬、馬皮皆爲軍須之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者，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止，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欲除筋不許興販外，其餘名件不許販海及指往應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置買州縣具物件數目於税場官司出給公據，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税場照驗放行。〔三〕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依所指州軍出賣，並賣據，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税場照驗放行。〔四〕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依所指州軍出賣，並賣訖不毁公據，及買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各科杖一百，並許人告，支賞錢一百貫，其所賣物没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往次邊、緣邊州縣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一今後興販軍須之物泛海，〔五〕不以是何州縣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者，徒二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流罪皆配遠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徒三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罪皆配海外，十貫絞。已過界捉獲者，〔六〕不

以多寡，並從軍法定斷，仍並奏裁。許諸色人告捕。其知情、引領、停藏、負擔、乘載之人，並減犯人罪一等，各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減犯人罪一等。以上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令後告捕興販軍須之物往極邊並次邊及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告捕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止減磨勘三年。其餘州軍，止減磨勘二年。諸色人錢一千貫，仍補進義副尉；次邊，止給賞錢。其餘處，賞錢給半。流罪，命官轉一官，仍減磨勘三年，次邊，止轉一官。其餘處，止減磨勘三年。諸色人錢一千五百貫，仍補進義校尉；次邊，止給賞錢。〔七〕其餘處，賞錢給半。死罪，命官轉兩官，仍減磨勘三年，諸色人錢二千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船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八〕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捕支賞、補官。

養飼官馬 勅令格

勅

厩庫勅〔九〕

諸官馬失養飼，膘減二分以上者，馬主笞四十。

諸將校走失官馬若膘減應科校非自犯者，止坐犯人。

諸軍緣官馬應科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强格者，免。

令

斷獄令

諸失養飼官馬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

厩牧令

諸軍馬舊應下槽而今不下槽者，四月一日至九月終給草料各五分，遇閏，依所附月。

諸軍馬，自立夏至八月終，聽指射官地乘凉繫蔭。

諸官馬生駒及一年赴州呈，馬鋪去所屬縣近者，赴縣呈。若生騾駒，送致遠務，五百里外右估賣。〔一〇〕火印訖，給草料四分。未印而母死，先給二分。通及三年，赴州等驗，依没官馬法給填馬主，各給錢絹。其諸軍願以名下馬駒代馬母者，聽，雖止四尺一寸，久遠堪披帶，並諸軍代下馬母齒格堪給填者，〔一一〕並給諸軍。若馬鋪駒不堪給諸軍者，亦聽充名下馬，其母填本鋪。如無闕，填別鋪。錢勿給。病及不堪者，准此。

諸官馬每旬赴所屬呈驗，遞馬即每月。去州縣遠者，每鋪分兩月。有傷病者，巡轄使臣就鋪驗。

諸緣馬政並監牧地及租課錢物事，〔一二〕並申尚書兵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官馬生駒：馬每匹給，六十日，錢一貫，三年，錢二貫；騾每匹給，一年，錢五百文、絹半匹。

醫料官馬 勅令格

勅

厩庫勅

諸軍馬非理致死，若傷不堪醫者，馬主杖七十，人力不可制禦，減二等。即急病申不及並肺黄、急肺黄，〔一〕五日内，若十五日外或中結、前結死者，杖六十；肺黄、急肺黄過五日及中風死者，加二等。即自買及病過三十日，或因未支配前舊患並改扇馬未解尾前中風死者，並免。

諸獸醫並死馬三匹，杖六十。即專醫馬軍營馬，一年内死及三分，准此。並已馬已料斷者，免計數。

諸將校走失官馬及死傷應科校，非自犯者，止坐犯人。〔二〕

諸軍緣官馬應科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强格者，免。人力可制禦而非理死傷若走失，及將校養馬人非。

令

斷獄令

諸官馬因病死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雖非理死傷而人力不可制禦者，准此。

厩牧令

諸軍馬病，自申報日給草料四分，損日依舊。非臟腑病者，全給。謂如失節患眼皆瘡疥癬之類。

諸軍馬病不堪醫，或十五歲以上不堪披帶者，支馬鋪雙瞎者，〔一五〕不給沿溪河或山路鋪。及廂軍將校。禁軍步軍將校願請換而與廂軍將校同日者，先給禁軍步軍將校。管内不闕，申轉運司准此。又不闕或不堪給填，及遞馬老病不堪乘用者，並估價賣。當職官歲首點檢填換。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實養療，月一報所屬。〔一六〕病損，以標分具公文給券，遞鋪傳送，仍以起發月日先報。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料帳收附，給公憑付管押人赴所屬，候到取鈔銷帳。

諸軍馬病寄留在川、廣、福建及六路者，病損，就填本處闕馬人訖，報所屬。寄馬者，先次給填。

諸禁軍馬寄留未見存亡，或已死而鈔未到，若闕馬人差出，已給馬未到，但及二年，聽依闕馬人比拍給，將校及一年者，亦給。

諸灌啖官馬糖脂藥錢，付本轄人置曆收給，歲不得過三次。

諸馬軍指揮獸醫闕，委都監於廂軍或剩員内選差，無可差者，召募，並送本轄將校試驗一月，謂先令醫治病

馬或審問醫經藥性。如堪充即保明申本司收刺，與免諸般殺使。〔七〕

格

給賜格

灌啖官馬糖脂藥錢，每匹八十文。

差給官馬 勅令格

勅

厩庫勅

諸轉運司擅支撥非本司官馬並給之者，各徒二年。

諸軍闕馬，應給填而所屬留難違限者，一日杖八十，十日杖一百。應給遣而不給遣者，罪亦如之。

諸官馬堪給而驗爲不堪，罪輕者杖一百，許人告。

令

厩牧令

諸兵級應給馬，每十匹先以七匹給事藝高强及立到戰功人，餘依名次給第二等以上事藝者。無，則給高强及有功人。若已給而倒死，雖事藝高强，仍須半年方得再比拍。名次應給者非。

諸軍在外闕馬，申牒所屬給填，限十日回報。得報，差兵級請，限三日給遣。

諸没官馬，給填本州。不闕者，申轉運司支配轄下州，並先禁軍，次廂軍將校。若不堪者，填馬鋪。皆具牝牡、毛色、齒歲、格尺，申尚書兵部。又不堪，估價申轉運司審實，聽出賣。

諸給填禁軍馬，取十五歲以下堪披帶者充。

諸軍揀上京，〔一八〕揀填別路同。及事故或揀停，其名下馬留本營填闕，無闕，給填別營，及無闕依没官法。〔一九〕雖自買經官給草料者，准此。即將校差出因老病揀切，〔二〇〕若假滿應往住營處者，其自買到馬，聽給草料。乘至本處，填闕准上法。

諸軍填給到馬不及格尺或病者，並送元給納處換。〔二一〕即遞馬不堪乘者，准此。

諸軍馬已請半年而生惡不堪乘習或引駒帶腹者，於所在納，先次給填。即禁軍將校全闕者，准此。

諸支填闕馬，並給草料券，候填訖毀抹。

諸巡檢司兵級闕馬，聽依軍額格尺自買堪披帶者，赴官等驗，士兵須四尺一寸以上。〔二二〕用火印，仍給價錢，

每匹不得過三十貫。

諸軍在川峽路得給馬不及等者，軍回過闕，赴尚書兵部納換。

諸步軍將校闕馬，病老同。聽自買三歲至十二歲無病者，〔一〕赴官等驗，禁軍依軍額格尺，廂軍四尺一寸以上，火印訖給草料。其換下舊馬邦退還主。〔二〕

諸軍因戰功授使臣應給馬者，聽帶名下官馬。其禁軍將校自買馬。補廂軍將校，准此。

諸賜官願中官者，〔三〕申所屬，依實價收買。如不堪，即給公憑聽私賣。

軍防令

諸軍官給鞍轡，其有逃亡事故，隨馬轉填。馬死者，給武藝高強闕鞍轡人。

給賜令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者，官以錢給。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官馬堪支而驗爲不堪者，每匹錢五貫。五十貫止。

給賜格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每副錢一貫三百文。

官馬帳狀 令式

令

厩牧令

諸官馬每季具帳，限次月十五日以前發赴所屬，本屬類聚，限五日實封申尚書兵部。無所屬者，直申。諸軍下官馬數每歲州具帳，限次年正月十五日以前申總管司。無總管路及廂軍馬鋪，並申轉運司，逐司類聚，限三月以前實封申尚書兵部。轉運司官出巡，主管文字官申發。

諸官馬不堪應賣者，當職官估價給買，限十日納錢，死馬價錢限三十日，若五日内併死五匹以上，限六十日。縣具數申州，州具單狀申尚書兵部、提舉常平司附帳。本司類都數，每半年移於近裏州，計綱差人管押納内藏庫。脚乘廉貲，以本色錢充。

文書令

諸轉運司審訖計帳，限十二月十日以前申尚書本部。提舉常平司審訖貢不堪官馬等錢物計帳，申在京所屬，准此。每三年以經審全帳一道繳申。非計帳者，五年。

式

厩牧式

季申官馬帳

某州

今具某年某季諸軍馬鋪等官馬若干：

舊管若干。新收、死失見管項，依此開具。

大馬若干：捧日等若干；係四尺五寸以上。拱聖等若干；係四尺四寸。驍騎等若干；係四尺三寸。龍猛等若干；係四尺二寸。雜使等若干；係四尺一寸以下。〔三六〕馬鋪等若干；更不開尺寸。駒子准此。駒子若干。

牝馬若干；依大馬開。

新收若干。

死失若干。應事故開落，並具於此項。

見管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總管或轉運司用此式。承受官司仿此類申在京所屬。

歲申軍下官馬帳

某州

今具某年正月一日至年終禁軍或廂軍馬鋪舊管、新收、拋死、見在馬數如後：

舊管若干：收若干；死若干；事故轉帶之類若干。非死而應開落者皆是。〔三七〕無，即稱無。見在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轉運或總管司用此式。承受官司仿此類申在京所屬。

賣不堪官馬等物錢帳

某州

今供某年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在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三八〕

一前帳見在：只據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錢若干：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馬肉臟錢。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賣某指揮某人下馬一匹錢，餘依此。

若干馬肉臟錢，若干某指揮某人下馬一匹錢，餘依此。

若干某色錢，某州移兑到。

鈔若干，某色，係下項支錢買到，或某州移兑到別立項開具。〔三九〕每道省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後。錢若干：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馬肉臟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差某人管押上京，附某庫某年某季某色帳收。

若干某色錢，〔四〇〕准某處指揮，移兑赴某州附某年某季，某急帳收。〔四一〕

若干某色錢，支還客人某人充在京某庫入便下錢，入納公據若干道，帳頭連申。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新收內某色文鈔，每道實支錢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新收，謂今帳已支未有收附之類。錢若干：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馬肉臟錢。若干某色錢，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若干某色錢，移兑某州。

鈔依此。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錢若干，某色錢，聲說元支年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或憑由除破，鈔依此。

見管，某年分錢若干，某色錢，若干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若干移兌赴某州，鈔依此，餘年依此。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錢若干：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馬肉臟錢。鈔依此。縣鎮城寨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提舉常平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賣不堪官馬等錢物計帳

某路提舉常平司

今具某年諸州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某州

在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錢若干，若干納到；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馬肉臟錢；若干某色錢，某處移兌到；鈔若干，某色，係下項支錢買到，每道實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錢若干：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馬肉臟錢；若

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上京，某庫納；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移兌赴某處；若干支還客人，某人執到某處某年月日某字號公據；如數户，即低項逐一開説。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新收内文鈔，每道實支錢若干，計若干。鈔依此。

一應在，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内收。見管，錢若干：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馬肉臟錢。鈔依此。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錢若干：若干賣不堪官馬錢；若干馬肉臟錢。鈔依此。某縣依此。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某處。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殺畜産　勅令格

勅

厩庫勅

諸故殺官私馬、牛，徒三年，駝、騾、驢，減三等，因讎嫌規避而謀殺，各以盜殺論。若傷殘致不堪用者，

依本殺法，馬、牛仍許人告。三十日内可用者，減三等。

諸自殺馬、牛，減故殺罪三等，許人告。駝、騾、驢，杖八十。其爲人殺馬牛者，依自殺法減一等罪。買坐者不坐。〔四二〕不得因肉追究犯人。

諸殺緦麻以上親馬、牛，各減凡人三等，駝、騾、驢，依自殺法，計贓重及故傷並以減價准盜論。即傷或誤殺畜産，償其減價。

諸故殺犬者，杖七十，殺自己犬者，〔四三〕笞五十。

諸誘惑令人殺馬、牛祭鬼者，依故殺法。

諸知欲殺牛之情而賣若作牙爲買致已殺者，各杖一百。

賊盜勅

諸盜殺官私馬、〔四四〕牛，流三千里，三頭匹者，雖會赦配鄰州。，累及者，不以赦前後准此。駝、騾、驢，徒二年。知盜情而買、殺者，各依殺己畜法。

諸盜殺犬者，杖八十。

諸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五日不申官者，計贓從盜法。即雖在限内而殺者，以盜殺論，配千里。

名例勅

諸故殺馬、牛及官私駝、騾、驢，私，謂非己者。即盜及謀殺而自首，免其所因。各不在自首之例。

雜勅

諸畜有孕而輒殺者，杖八十，廂耆巡察人縱容者，與同罪。

令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歲首檢舉條制曉諭。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殺中責知情干繫公人均備。〔四五〕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殺官、私牛及私自殺者，每頭錢五十貫。三百貫止。〔四六〕

告獲殺官、私馬，每匹錢二十貫。一百貫止。

獲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五日不申官，或雖在限內而殺者，錢三十貫。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畜産傷人 勅令

勅

雜勅

諸養猛獸者，徒二年，致殺傷人，減鬥殺傷一等。若故令殺傷人，各依其狀以故鬥殺傷論。即養未能害人者，杖一百。

厩庫勅

諸令畜産傷人者，各依其狀以故鬥戲殺傷論。

令

厩牧令

諸畜産抵人者，截兩角；嚙人，截兩耳；踶人者，絆之。

採捕屠宰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畜有孕而輒殺，及鳥獸雛卵之類，春夏之月謂二月至四月終。輒採捕及製造採捕之具貨賣者，各杖八十。謂羅網、彈弓、粘竿、弩子之類。廂耆巡察人縱容者，與同罪。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爲人造並服用裝飾諸物同。〔四七〕各徒二年，並許人告。鹿胎、龜筒、玳瑁，減三等。

諸州放生池，輒採捕魚鱉之類者，杖一百。

令

關市令

諸龜筒、玳瑁、鼈皮，不得私採。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鳥獸雛卵之類，春夏之月謂二月至四月終。禁採捕。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歲首檢舉條制曉諭。

諸禁屠宰，天慶、先天、降聖、開基節，丁卯、戊子日，各一日；丁卯、戊子日仍禁魚獵。聖節，三日。用前十日爲始，〔四八〕禁三日，魚獵同。即崇奉神御及緣祠事，不在禁止之限。

道釋令

諸寺觀内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採捕翡翠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並服用，裝飾諸物同。責知情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爲人造並服者，裝飾諸物同。〔四九〕錢三百貫。

捕猛獸〔五〇〕勅令格

勅

雜勅

諸虎匠，非捕逐猛獸輒差使者，徒一年。

令

雜令

諸獲猛獸，謂虎、豹、狼。以皮納官，虎並睛納。附綱上京，餘給捕人。猛獸多處，仍量招置虎匠，官賞外，民願別備賞召人捕者，聽。

諸有猛獸，聽施檢設坑阱之類，不得當人行之路，仍明立標識。

賞令

諸獲猛獸，應給錢絹，預爲料次請撥，在縣即時給。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猛獸，每頭，小而未能爲害者，減半。

虎匠：狼，絹二匹，錢一貫；豹，絹三匹，錢二貫；虎，絹五匹，錢五貫。

餘人：狼，絹二匹；豹，絹三匹；虎，絹五匹。

校勘記

〔一〕厩牧令　「牧」原作「收」，按本書所載法令有「厩牧令」而無「厩收令」。據改。

〔二〕據數差役兵，逐州遞交　「據」原作「去」，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州」原作「月」，臺本、靜本、南本作「則」，「州」於義爲長，據北圖本、北大本改。「遞」原作「交」，據靜本改。

〔三〕日行一程，監驛官點驗　「程」、「監」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四〕不得鬻北至緣邊去處　「去」下原衍「去」，據文義刪。

〔五〕今後客人輒以耕牛並以馬負茶過北界者　後二「以」，宋會要刑法二之一一九作「戰」。

〔六〕乘載之人及透漏州縣官吏　「載」原脱，「官吏」原互倒，據宋會要刑法二之一一九補正。

〔七〕淳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　「劄」原作「勘」，據北大本改。

〔八〕罪賞非不嚴備　「不」原作「下」，據北大本改。

〔九〕欲賜納約束　「束」原作「來」，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〇〕不能免此民害　「免」原作「兑」，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一一〕毋令科抑違戾　「科」原作「料」，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二〕許人户越訴　「訴」原訛「許」，涉上而誤，據文義改。

〔一三〕白蠟　「蠟」原作「錯」，據本書卷二九興販軍須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一四〕所經由税場照驗放行　「放行」原作「正名」，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五〕今後興販軍須之物泛海　「今」原脱，據本書卷二九興販軍須隨勅申明同日勅補。

〔一六〕已過界捉獲者　「獲」原作「護」，據北大本、臺本改。

〔一七〕止給賞錢　「止」原作「正」，據北大本改。

〔一八〕女使告首者　「者」原作「告」，據本書卷二九興販軍須隨勅申明同日勅改。

〔一九〕厩庫勅　「勅」原作「物」，據北大本改。

〔二〇〕五百里外右估賣　疑「右」為「聽」之誤。

〔二一〕並諸軍代下馬母齒格堪給填者　「填」原作「堪」，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二〕諸緣馬政並監牧地及租課錢物事　「牧」原作「收」，據宋會要兵二一之二七改。

〔二三〕即急病申不及並肺黃急肺黃　「急肺黃」原作「急黃肺」，據重編校正元享療馬牛駝經全集八證論改。

〔二四〕止坐犯人　「止」原作「正」，據上養飼官馬厩庫勅第二條改。

〔二五〕雙贖者　「贖」原作「瞶」，據靜本、臺本、南本、北圖本、北大本、宋會要兵二五之三八改。

〔二六〕月一報所屬　「一」原訛「者」，據臺本、靜本、本卷總法同令改。

〔二七〕與免諸般殺使　疑「殺」為「雜」之誤。

〔二八〕諸軍揀上京　據下註文，疑「揀」下脱「填」。

〔二九〕及無闕依没官法　疑「及」為「又」之誤。

〔三〇〕即將校差出因老病揀切　疑「切」為「汰」之誤。

〔三一〕並送元給納處換　「給納處換」原脱，據北大本補。

〔三二〕士兵須四尺二寸以上　「上」原作「土」，據南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三〕聽自買三歲至十二歲無病者　「十二歲」原作「十歲二」，按：宋會要兵二四之一六載康定二年詔諸路厢軍闕馬，

「聽自市三歲以上十三歲以下，高四尺一寸者」。十二歲為自買馬之下限，據改。

〔三四〕其換下舊馬邦退還主　疑「邦」為「即」之誤。

〔三五〕諸賜官願中官者　文有脱誤，疑「願」上脱「馬」。

〔三六〕係四尺一寸以下　「一」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三七〕非死而應開落者皆是　「開」原作「聞」，據北大本改。

〔三八〕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　「作」下原衍「書」，據下文賣不堪官馬等物錢帳删。

〔三九〕或某州移兑到別立項開具　「到」原作「列」，據上文改。

〔四〇〕若干某色錢　「色」原訛「邑」，據上下文改。

〔四一〕某急帳收　「急」據前後文，疑爲「色」之誤。

〔四二〕買坐者不坐　據下注文，疑首一「坐」字靜「肉」之誤。

〔四三〕殺自己犬者　「己」原作「已」，「犬」原作「大」，據靜本改。

〔四四〕諸盜殺官私馬　「殺官」原互倒，據上厩庫勅第一條「諸故殺官私馬」例乙正。

〔四五〕殺中責知情干繫公人均備　疑「中」爲「畜」之誤。「干」原作「於」，據本書卷三六受納違法賞令改。

〔四六〕三百貫止　「三」原作「二」，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四七〕裝飾諸物同　「飾諸」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四八〕用前十日爲始　按：據本書卷一一給假假寧格云聖節等休假三日，註曰「前後各一日」，疑本條「十」爲「一」之誤。

〔四九〕或興販及爲人造並服者裝飾諸物同　「服者」、「裝飾」原脱，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五〇〕捕猛獸　「捕」字原脱，據本書目録補。

慶元條法事類　卷第八十

雜門

博戲財物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開櫃坊停止博戲賭財物者，鄰州編管；於出軍營内停止者，配本城，並許人告。廂耆巡察、看營入宿提舉人失覺察者，杖八十。

諸停止出九和合兵級者，兵級徒一年半，配鄰州本城；餘人杖一百，鄰州編管。

諸博戲賭財物並停止出九和合者，〔一〕各令衆五日。財物未相付者，並不在計贓之限。

諸關擧飲食者，〔二〕各杖八十。

令

賞令

諸博戲賭財物或停止出九和合人自首，若地分干繫人獲者，〔三〕在席及停止出九和合人所得之物悉給之，五貫以上者，給五貫，十貫以上者，減半給之，爲首者，自首止給己物。餘没官。〔四〕

諸告獲開櫃坊或出軍營内停止博戲賭財物者，在席及停止出九和合人所得之物，悉給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開櫃坊停止博戲財物或於出軍營内停止者，錢一十貫。

出舉債負　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爲本者，杖六十，以威勢毆縛取索，加故殺罪三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一百。

諸以債負質當人口，虚立人力、女使雇契同。杖一百，人放逐便，錢物不追。情重者奏裁。

諸以有利債負折當耕牛者，杖一百，牛還主。

諸命官舉債而約於任所償者，計本過五十貫，徒二年，重叠或於數人處舉借，皆通計。財主保引人知情，計己分過數者，各杖一百，數外財物没官。償訖事發者，各減五等。仍免追没。因於任所受乞借貸之類，償訖不減。

諸放債與兵級者，徒二年，與將校及剩員若刺面人並出軍家口，杖一百。以上取者，各減三等，放債與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及其家者，仍許人告。出軍家口不坐。放債財物不追。

諸質買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月糧，放債與其家者同。依放債法，財物不追，並許人告。

諸增價賒賣物與兵級者，杖一百，錢物不理。計所增，滿五貫者，依放債法。

諸賒賣官物與兵級者，杖一百。價錢未納者，賣人備償。

諸監臨官質當所監臨財物及放債者，徒二年，若令親戚及容親隨人放債者，准此。計利贓重者，依乞取監臨財物法。在官非監臨，減一等。

諸以孤遺宗室錢米曆質當者，徒一年，孤遺宗室自質當，減一等，錢主各與同罪。錢不追。即因放債及預借財物買所請錢米，而每月取利過四釐者，錢主杖八十，放借財物不追，已請錢米還主。並許人告。

諸以私債冒作茶鹽錢立約理索者，徒二年，錢物没官，許人告。內欠人自首，給賞如格。

令

關市令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四釐，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即元借米穀者，止還本色，每歲取利不得過五分。謂每斗不得過五升之類。仍不得准折價錢。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爲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擡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賞令

諸以孤遺宗室錢米曆質當，或因舉債預借買所請錢米，〔五〕而每月取利過四釐者，賞錢以錢主家財充。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放債與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及其家者，錢三貫。

告獲放債及預借財物買孤遺宗室錢米而每月取利過四釐者，錢三十貫。

告獲以孤遺宗室錢米舂質當並孤遺自質當及錢主，錢一百貫。

告獲以私債冒作茶鹽錢立約理索者，以没官錢物，給五分。

申明〔六〕

隨勅申明

詐僞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勅：民間舉質及還欠負錢，其會子正行使用，不得減退百數。

雜勅

淳熙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尚書省批狀：刑、户部看詳，〔七〕民間如甲以錢一貫，借與乙買賣經營，後來利

息已及二貫以上者，緣依法，積日雖多，〔八〕不得過一倍，即係違法取利，自不合理索外，若甲出錢一百貫，雇倩乙開張質庫，營運所收息錢，雖過於本，其被雇倩之人，係藉本因而營運，況係主家出本雇人，或憑倩開張質庫及所收息利，既係外來諸色人將衣物、金銀、匹帛抵當之數，其本尚在，比之徑借取利過本者，事體不同，即不合與私債一例定斷。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乞取所監臨贓百匹，命官，奏裁。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爲率，稱「釐」者，以一分爲十釐。

闌遺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收救得沉溺船所失官物或流失官船及所載官物不送官者，依得闌遺物律，輒費用者，毀匿、賣易、質當之

類同。准盜論，許人告。若物已絶離溺處而收救之人不知係官者，雖費用，止依得闌遺物法。

諸得闌遺官馬，外界使人馬同。限外不送官，計贓輕者，一匹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匿北使馬至罪止者，不刺面配本城，並許人告。

厩庫勅

諸軍走失官馬，三十日尋訪不得者，杖一百。限外未決而得及他人得者，除其罪。

諸將校走失官馬，應科校，非自犯者，止坐犯人。

諸軍緣官馬應科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強格者，免。人力可制禦而非理死傷，若走失及將校養馬人非。

令

雜令

諸得闌遺官馬，限内送官者，官給賞，給收養，限三十日，馬主認識，給付，追賞錢還官，限滿依没官法。

諸得闌遺畜産，官爲養飼，私馬限十五日，餘衆十日。無人認識者，估價依没官法。半年内聽認識，召保三人，給還，仍理官草料錢。即已給填及賣者，給元價。

諸得闌遺物者，送所在官司，封記籍定，榜諭召人識認。有人認者，先責隱細狀，驗同，取保給付。滿百日無人認者，没官。

諸官地内得宿藏物者，聽收。若他人地内得者，與地主中分之。即器物形制有異者，悉送官，酬其直。

諸收救得漂失竹木，具數申官。

諸得闌遺甲仗，即時諭官。

賞令

諸告獲收救得流失官船及沉溺船所失官物而輒費用，或限滿不送官者，其賞准收救法給之。深險非深險等。

諸收救得流失官船及船內官物，其賞責干繫人均備；破壞官空船，即量給賞。

諸收救得無主私船，賞以官錢充。有主認者，追賞入官。

諸沿流沈失官銅，召募人救獲，比元失之數有剩者，計所剩准運銅出剩格推賞。即諸色人得闌遺銅納官而不知主名者，准此。仍止計得處銅價。

格

賞格

諸色人

得闌遺官馬限內送官者，每匹錢一貫。

告獲得闌遺北使馬限外不送官者，每匹錢二十貫。五十貫止。

告獲得闌遺官馬外界使人馬同。限外不送官者，每匹錢一十貫。五十貫止。

江河深險處收救得沈溺船所失官物，准價給三分。

收救得流失官船，每隻准價不及一百貫：

諸河，空船，錢五貫；重船，錢一十貫。

江、淮、黄河，空船，錢一十貫；重船，錢二十貫。

一百貫以上：

諸河，給一分；

江、淮、黄河，給二分。

收救得無主私船，每隻錢一貫。

收救得漂失私竹木：

諸河，給二分。

江、淮、黄河，給四分。

無主者，全給。

旁照法

賞令

諸運銅出剩，准格應給賞而係元稱買人者，不在給例。

賞格

諸色人

押綱人部綱兵級、兵梢運銅於諸處交納，若比元裝數出剩，以裝發處元價，共給五分。

毀失官私物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神臂弓輒棄毀，罪輕者，流二千里，許人告。將校、節級不覺察，杖一百。

諸神臂弓軍回兵將官，押隊使臣同。計所部亡失，亡失人隨身不到者非。一分以下，徒二年，一分加一等，四分以上奏裁。

諸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許人告。

諸輒毀坼官橋者，徒二年，配五百里，許人告。

諸棄毀木朱記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減二等。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印記者，勿論。

諸毀損人墳冢及碑碣、石獸之類，並許人告。

令

理欠令

諸自京支出官物毀失若被盜者，所屬保明申尚書本部，仍報元支處，收獲者准此。

軍器令

諸從軍甲仗不經戰陣損失者，三分理二分；經戰陣失者，勿理，損者，官修。

雜令

諸棄毀亡失印記，即時申所在官司非州縣，即謄申。勘驗。

賞令

諸告獲輒棄毀神臂弓應賞者，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故棄毀勅葬供頓之物，責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輒棄毀神臂弓者，徒罪，錢二百貫。

告獲輒毀坼官橋者，錢五十貫。

告獲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笞罪，錢五貫；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一十五貫；流罪，錢二十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請稱「分」者，以十分爲率。

賊盜勅

諸盜木朱記者，減官文書印一等。〔九〕

採伐山林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係官山林輒採伐者，杖八十，許人告。

諸因讎嫌毀伐人桑柘者，杖一百，積滿五尺，徒一年，一功徒一年半，於木身去地一尺，〔一〇〕圍量積滿四十六尺爲一

功。每功加一等，流罪配鄰州。雖毀伐而不至枯死者，減三等。

户婚勅

諸以墓地贍塋田土同。及林木土石非理毀伐者，杖一百，不以蔭論。土石可追改者，悉追改。

諸人户栽種桑柘，（二）非災傷及枯朽而輒毀伐者，杖六十。

令

時令

諸春夏不得伐木，若不可待時者，不拘此令。

雜令

諸前代帝王及諸后陵寢，不得耕收樵採。其名臣賢士、義夫節婦墳塚准此。

諸係官山林，所屬州縣籍其長闊四至，不得令人承佃。官司興造須採伐者，報所屬。

諸嶽瀆廟及名山洞府、靈迹界内山林，不得請佔及樵採。所禁地内亦不許創造舍屋、置窑埋葬。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輒採伐係官山林者，錢三十貫。

失火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官府廨院應住家處失火者，論如非時燒田野律。

諸因燒田野致延燒係官山林者，杖一百，許人告。其州縣官司及地分公人失覺察，杖六十。

諸官司船火發輒解纜放令走流者，杖一百，許人告。

諸在州失火，都監即時救撲，通判監督，違者，各杖八十。雖即救撲、監督而延燒官私舍宅，二百間以上，〔一〕蘆竹草版屋三間比一間。〔二〕都監、通判，杖六十，仍奏裁；三百間以上，知州准此。其外縣丞、尉州城外草市、倚郭縣同。並鎮寨官依州都監法。

令

雜令

諸州縣鎮寨城內，每十家爲一甲，選一家爲甲頭，置牌具録户名，印押付甲頭掌之。遇火發，甲頭每家

集一名救撲訖，當官以牌點數。仍以官錢量置防火器具，官爲收掌，有損闕，即時增修。

諸官私船火發，不得解纜放令走流。

儀制令

諸應避路者，遇有急切事，謂救火之類不容久待者。許横絶馳過。

斷獄令

諸水火有所損敗應計贓者，州縣即時差官集衆驗實入案。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故燒官山林者：延燒者減半。不滿一畝，錢八貫；一畝，錢一十貫，每畝加二貫。五十貫止。

告獲官、私船火發輒解纜者，錢五十貫。

燒舍宅財物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故燒官糧草、錢帛、軍器、防城官物並謂積聚或在倉庫内者。下條故燒官酒麴等准此。並敵棚、樓櫓及倉庫屋宇者，絞；謀而未行或已燒未然者，各減一等，已然而自撲滅者，亦同未然。餘條稱「未然」准此。及死罪從並配廣南，流罪從配千里。在緣邊、次邊者，皆斬，謀而未行或已燒未然者，皆當行處斬。已然而專副及看守、巡防人失覺察者，杖一百。若緣邊、次邊，計已燒之直五十貫以上者，加二等，監官各減一等，擅離地分致故燒者，各加二等。

諸故燒黄河埽岸並物料場，依燒糧草法；非向著處，依燒積聚財物法。監專、巡防人失覺察者，各杖一百，非向著處，杖七十，擅離地分致燒者，各加三等。

諸故燒官酒、麴、茶、鹽、香、礬、寶貨，流三千里，配廣南；謀而未行或已燒未然者，各減一等，及流罪從並配千里。已然，而專副及看守、巡防人失覺察者，杖八十，監官減等，擅離地分致故燒者，各加二等。

諸故燒有人居止之室者，絞；無人居止舍宅若積聚財物，蠶簇同積聚。依燒私家舍宅財物律，死罪從及爲首而罪不至死，各配千里，從者配鄰州；非積聚財物，及積聚草木之類，計贓准盜論加二等；非積聚草木

之類，計贓准盜論。已燒未然者，各減一等。即到致延燒者，各依故燒法。故燒非舍宅而延燒有人居止之室者，正依無人居止舍宅法。〔一四〕下條延燒准此。死罪非殺人者，奏裁，應配千里者配五百里，應配鄰州者配本州。以上殺人者，以故殺傷論。下條殺傷人准此。

諸故燒祖父母、父母居止之室，雖未然，從毆法。燒異居緦麻以上親居止之室及舍宅財物、草木之類，犯尊長，以凡論；犯卑幼，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期親，各遞減一等。燒卑幼居止之室而致殺之者，從故殺法。同居准此。同居者，各減異居二等。謂犯人於法下合得分者。若同居卑幼故燒己宅財物、草木之類者，加私輒用財律二等。已上燒有人居止之室者，雖同居，依異居故燒法。其故燒卑幼之室而知有尊長幾人在内，各依犯尊長幾人法。〔一五〕

諸故燒有人居止船、車、簰筏，依有人居止之室法。

諸故燒舍宅財物並積聚草木之類者，許人捕。即故燒非積聚草木之類者，許告。故燒同居親無人居止舍宅若財物、草木，並不用此制。

諸因燒田野致延燒係官山林者，杖一百，故燒者，奏裁，並許人告。其州縣官司及地分公人失覺察，杖六十。

名例勅

諸故燒舍宅財物，謂已有所損敗者，即爲從而告獲徒伴者非。不在自首之例。

擅興勅

諸役兵、役夫放火者，在道及役所等犯人，雖於法不許捕者，亦許人捕。同甲人論如五保律，不知情者，各減一等。其本轄將校、節級對頭，〔一六〕減犯人罪三等，不知情各減同五保知犯法罪二等，部轄官失覺察犯人罪至流者，杖六十，仍奏裁。

令

賞令

諸獲罪船筏內劫殺、謀殺、已殺人，並同兇惡強盜賞。餘殺人、放火，並同強盜。故燒舍屋十五間以上，罪雖不至死，亦同強盜死罪。〔一七〕

諸兵夫在道或役所放火而人夫獲者，給賞外仍免本戶春夫三次。〔一八〕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即獲放火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斷獄令

諸水火有所損敗應計贓者，州縣即時差官，集衆驗實入案。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故燒官糧草、錢帛、酒、麴、茶、鹽、香、礬、寶貨、軍器、防城官物若敵棚、樓櫓或倉庫屋宇者，每人，罪不至死，錢五十貫；死罪，錢一百貫，緣邊、次邊仍轉一資。

獲故燒黄河埽岸並物料場者，每人，罪不至死者，減半。非向著處，錢五十貫；向著處，錢一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故燒官山林者：不滿一畝，錢八貫；一畝，錢一十貫，每畝加二貫。五十貫止。

獲兵夫在道若役所放火：杖罪，錢二十五貫；徒罪，錢五十貫；流罪，錢一百貫；死罪，錢二百貫。

旁照法

賞格

命官

親獲兇惡强盜一名，升半年名次；二人，免試；三人，減磨勘二年；五人，減磨勘三年；七人，轉

一官。

親獲强盜二人，升半年名次；三人，免試；五人，減磨勘二年；七人，減磨勘三年；一十人，轉一官。

諸色人

親獲兇惡强盜一名，轉一資，錢五十貫；二人，轉一資，錢二百貫；三人，下班祗應；五人，進武校尉；七人，承信郎。

親獲强盜二人，轉一資，錢五十貫；三人，轉一資，錢二百貫；五人，下班祗應；七人，進武校尉；一十人，承信郎。

獲竊盜，每人，杖罪，錢一貫；徒罪，錢三貫；流罪，錢五貫。

諸色犯姦 勅令

勅

雜勅

諸强姦者，女十歲以下，雖和亦同。流三千里，配遠惡州；未成，配五百里；折傷者，絞。先强後和，男從强法，婦女減和一等。即因盜而强姦者，絞；雖非財主亦是。會恩及未成，配千里。

諸因姦而過失殺傷人者，論如因盜過失律。因强姦者，以故殺傷論。

諸公人、軍人，與所轄監臨官之家姦者，謂同居母、妻、女、姑、姊妹及子孫之婦。絞，未成，配千里；强者，斬，未成配廣南。和姦者，婦女減一等。

諸姦諸軍妻者，雖未成，本營兵級配鄰州本城，本營家人鄰州編管。即姦出軍禁軍妻者，加凡姦二等，雖未成，兵級或本營家人並配鄰州本城，餘人不刺面配本城。以上雖會恩原免，本營家人鄰州編管，兵級應配者降配鄰州，節級仍勒充長行，將校奏裁。内姦出軍妻及禁軍被差不在營，妻犯姦者，許鄰人告。

諸人力姦主，品官之家，絞，未成配千里；强者斬，未成配廣南；民庶之家，加凡人三等，配五百里，未成配鄰州，强者絞，未成配三千里。即姦主之親，親之妻服輕或無服者，各用其夫服。品官之家，緦麻、小功，加凡人一等，大功、期親遞加一等，已成並配鄰州；民庶之家，大功以上，各減品官之家一等。以上和姦者，婦女各減人力一等。

諸舊人力姦主者，品官之家，加凡姦二等；民庶之家，加一等。即佃客姦主，各加二等。以上婦女及舊主與女使姦者，各以凡論。

諸姦未成者，減已成罪一等；誘謔者，杖八十。婦女非和同者，止坐男子。

諸姦同宗緦麻親者，入内亂。

諸姦父、祖女使，徒三年，非所幸者，杖一百，曾經有子以妾論，罪至死者奏裁。姦别房及異居親女使，以凡論，别房非所幸者，杖八十。

諸義子孫姦所養之家尊長及異居期親尊長，並依相毆加等法，婦女以凡姦論。

捕亡勅

諸同籍若本宗異居緦麻以上尊長，本宗緦麻以上親之母、妻應爲尊屬者同。與人和姦，不許告捕。因與姦人爭競致彰露，事相連及者，不從告坐。即因姦事而殺傷姦人者，聽依捕格法，罪至死者，奏裁。和姦之人，兩論如法。

諸姦本宗異居緦麻以上親，本宗異居緦麻以上親之母、女、妻同。聽依同籍捕格法。

諸姦犯姦，從夫捕。

諸違法成婚，其妻未離正而犯姦者，夫及夫同籍之人因執捕而殺傷姦人，並聽依捕格法。

賊盜勅

諸犯姦而姦人緣姦殺其夫，妻不知情者，奏裁。若姦在赦前，〔一九〕殺在赦後，知而不告，或赦後雖不犯姦，而姦意不絶致殺夫者，〔二〇〕各與同罪，仍奏裁。其事未發能自告獲者，〔二一〕減一等。妻之黨得相隱者，或所生子孫告獲者，准此。即姦在赦前，〔二二〕殺在赦後，知而告者，不坐。

戶婚勅

諸兵級妻擅去因而改嫁，雇身犯姦爲倡，若娶及與姦並媒保、引領牙人知情者，各不以赦降原減。其妻自首而應減者，〔二三〕減外之罪准此。

諸妻擅去而犯姦者，論如改嫁律，爲倡者，以姦論。自首，姦罪不免。男子不從姦坐。

門訟勅

諸妻犯姦，其夫因而殺之者，免爲不睦。

諸兵級虚稱曾與諸軍妻姦，其姦罪應配者，降配鄰州。

名例勅

諸軍空房娶妻，其夫未歸而與夫之親相犯若姦，依服紀法，罪至死者，減一等，准凡法，重於減罪者，自從重。

諸嫁娶應離之、正之若年未及令，事發時年已及令者，依婚法。而與夫之親、妻之父母相犯及姦，或夫妻相犯，各以凡論。准服紀，罪輕者，計凡人之罪，杖以下依服紀法，徒以上奏裁。

諸犯義絶未經斷離而相犯者及姦者，各論如服紀法，罪至死者，奏裁，准凡人至死者，以凡論。

諸受人欲傭者，若傭人欲販者，相犯及姦，並同凡人。姦欲雇、欲販婦女者，止坐男子。

令

户令

諸姦同居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雖未成，男子勒出別居。本宗無服及本宗無服親之妻已成者，准此。〔一四〕

諸婦人犯姦非義絶，並與夫之緦麻以上親姦未成，離與不離，聽從夫意。被夫同居親强姦，雖未成，而

妻願離者，亦聽。

諸先姦後娶爲妻者，離之。

諸令妻及子孫之婦若女使爲倡，並媒合與人姦者，雖未成，並離之，雖非媒合，知而受財者同。女使放從便。

諸因姦生子者，隨父，其母願自將撫養者，聽。妻被離出，所生子小而願自將帶撫養者同。〔二五〕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品官之家」者，謂品官父、祖子孫及與同居者。品官母、妻之乳母同居者，准此。

諸於人力、女使、佃客稱「主」者，謂同居應有財分者。稱「女使」者，乳母同。所乳之子孫及其婦，不用此例。

鬥訟勅

諸義子孫毆祖父母、父母者，加凡人三等，尊長及異居期親尊長，加凡人一等。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户令

諸在營内妻口犯罪，合從夫意休離者，會問軍前，取願與不願休離文狀施行。

雜犯　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輒呼「萬歲」者，徒二年，兵級配本城，再犯配五百里。若因怨嫌者，〔二六〕諸軍對本轄人，依階級法；餘人對本轄官，配本城。其因事到官實負冤抑者，杖一百。

諸因祠賽社會執引兵仗、利刃同。以錫銀紙裹貼竹木爲刃者非。旗幟或仿乘輿器服者，造意及首領人徒二年，餘各杖一百；滿百人者，造意及首領人仍不刺面配本城，並許人告。官司不切禁止，杖八十。

諸結集社衆閱習武藝者，杆棒、煉錘之屬亦是。教願及爲首人徒二年，〔二七〕餘各杖一百，許人告。其應習者，不坐。謂坐見充弓手、勇敢、强壯、弓箭社係教保甲之類。

諸聚衆競渡者，徒一年，許人告。

諸士庶之家以童幼爲内班者，徒三年，配廣南，命官除名，並許人告。

諸鄉村非居人要會處，〔二八〕輒置爐造熟鐵器用者，杖一百，許人告。

諸招置爐户、炭户若諸般結攬抵當家業，借請官錢人未結絶，〔二九〕而於別處投名及結攬者，杖一百，許人告。

諸强賣買、質借投托之類取人財物，杖一百，鄰州編管，再犯者，徒二年，雖會赦，配鄰州。

諸非僧、道而結集經社及聚衆行道者，各杖一百。

諸救溺水人而誤殺傷救人者，不坐。

諸以雜言爲詞曲，或以蕃樂亲亂正聲者，各杖一百，許人告，令衆五日。命官及有蔭人，奏裁。

職制勅

諸在任官雖有政迹，諸軍輒舉留，及餘人非遇察訪監司所至而舉留者，各杖一百，建祠立碑者，罪亦如之。並坐爲首之人，碑祠仍毀。本官知情與同罪，若自遣人建祠，論如輒立碑律。

諸曾經編配及罷役、見役吏人輒充官、民户幹人者，徒二年，許人告。

衛禁勅

諸私採盧甘石，一斤以上答五十，二十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私有者，減一等，許人告，石没官。

令

關市令

諸以米麥之屬造醋供家者，聽，不許沽賣。

雜令

諸官物積聚在田野或舟船損壞之類，地分兵級守視，無，即僱鄰近人，不得差耆保。

諸山澤有異寶異木若雜物，並謂堪供國用者。〔三〇〕許人告。州具狀申尚書本部。

諸吉凶會集之家，本地分人不得邀庶乞索。其伎藝人非雇召者，不得輒往。

諸州遇聖節，前七日集妓樂於軍巡、司理院閱之。如繫囚有大辟，〔三一〕即移他所，不得追擾外縣。

河渠令

諸溺水人及船、河筏遇風水危急，地分官司、廂耆、橋子、水手速爲救應，應賞者，以官錢給之。其被救之家願與財物者，聽受。

儀制令

諸以雜言爲詞曲及蕃樂紊亂正聲者，亦禁之，其蕃商住中國者，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因祠賽社會執引兵仗、旗幟或仿乘輿器服者，不滿百人，錢五十貫；滿百人，錢一百貫。

告獲士庶之家以童幼爲内班者，錢一百貫。

告獲鄉村非居人要會處，輒置爐造熟鐵器用者，錢五十貫。

告獲招置爐户、炭户若諸般結攬抵當家業，借請官錢人未結絶，〔一〕於別處投名及結攬者，每名錢三百貫。

告獲私採或私有盧甘石者，准價全給。〔二〕五十貫止。

救獲溺水貧民及因水災應募救獲溺水者，每人錢二貫。

告獲以雜言爲詞曲或以蕃樂紊亂正聲者，錢五十貫。

告獲曾經編配吏人輒充官、民户幹人者，以元犯給賞，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

告獲罷役、見役吏人輒充官、民户幹人者，錢三十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詐僞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勅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内添用印，指定行使去處。如違，許人告。

一行使會子，不得邀阻減尅。如有違戾，許諸色人於所在陳告，每名追賞錢五十貫，犯人從重斷

罪，追賞。

本所照得乾道四年五月五日指揮内一項，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内添用印，指定行使去處。如違，許人告。今照得別無給賞之文，兼係是州縣違戾，止合許人陳訴。今聲説存留照用。

校勘記

〔一〕諸博戲賭財物並停止出九和合者　「博」原作「搏」，據前後條文改。

〔二〕諸關擊飲食者　「擊」原作「拏」，據靜本改。

〔三〕若地分千繫人獲者　「繫」原脱，據靜本、臺本、南本、北圖本、北大本補。

〔四〕餘没官　「官」原訛「宫」，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五〕或因舉債預借買所請錢米　「借」原作「偕」，據前雜勅第十一條改。

〔六〕申明　「明」原訛「門」，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七〕户部看詳　「看」原訛「著」，據北大本改。

〔八〕積日雖多　「雖多」原互倒，據上關市令第一條乙正。

〔九〕減官文書印一等　「印」原作「即」，據宋刑統卷一九賊盜律盜大祀神御物改。

〔一〇〕於木身去地一尺　「木」原作「本」，據靜本、臺本改。

〔一一〕諸人户栽種桑柘　「栽」原作「裁」，據本書卷四七受納税租賦役令第十九條改。

〔一三〕二百間以上　「上」原脱，據北大本補。

〔一三〕蘆竹草版屋三間比一間　首二「間」字原作「問」，據靜本改。

〔一四〕正依無人居止舍宅法　疑「正」爲「止」之訛。

〔一五〕各依犯尊長幾人法　「法」下原衍「人」，據北大本删。

〔一六〕節級對頭　疑「對」為「隊」之訛。

〔一七〕罪雖不至死亦同强盜死罪　首二「罪」原脱，「雖」上原衍「奏裁」，末二「罪」原作「刑」，「刑」下並衍「者」，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補、改、删。

〔一八〕給賞外仍免本户春夫三次　「免」原作「生」，「本」原作「者」，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一九〕若姦在赦前　「在」原訛「者」，據南本、臺本、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〇〕而姦意不決致殺夫者　「姦」原訛「論」，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一〕其事未發能自告獲者　「能」原作「生」，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二〕即姦在赦前　「在」原訛「者」，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三〕其妻自首而應減者　「自首」原作「無罪」，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四〕准此　「此」下原衍「去」，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删。

〔二五〕所生子小而願自將帶撫養者同　「同」下原衍「生」，據南本、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删。

〔二六〕若因怨嫌者　「因」原作「囚」，據靜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二七〕教願及爲首人徒二年　「願」字疑爲「頭」之誤。

〔二八〕諸鄉村非居人要會處　「諸」原作「謂」，按：本書體例凡條文規定，皆以「諸」字發端，據改。

〔二九〕借請官錢人未結絶　「未」原作「來」，據北大本改。

〔三〇〕並謂堪供國用者　「供」原作「侯」，據靜本、臺本、北大本改。

〔三一〕如繫囚有大辟　「囚」原作「因」，據靜本、臺本、北圖本、北大本改。

〔三二〕借請官錢人未結絶　「未」原作「來」，據北大本改。

〔三三〕全給　「給」原作「結」，據北大本、本卷闌遺賞格改。

附

録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

卷第一

注闕

監押，

右注年三十以上人，不注老疾。老疾不相須。廣南年六十者，亦不注。

諸巡檢、駐泊捉賊，

右注年未六十人。

巡轄馬遞鋪，

右注經任識字年未六十、無私罪及衝鋒體量人。〔一〕廣南路聽注。

監竹木務，

右注經任無私罪人。

課利場務，

右注無私罪人。

指使，

右注不識字、無贓罪人。

添置指使：安撫、總管司，〔二〕經略、鈐轄司同。提刑司，轉運司，諸州；

准備差使：安撫總管司，經略、鈐轄司同。轉運司，節鎮州；

緝捕盜賊：提刑司，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並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次注校尉。

巡防：平定軍靜陽寨、黄澤關，

右注第二任監當人。

西京監内園司，

右注年未六十人，次注年三十以上經任無私罪人。

監倉草場，軍器作坊料物庫監門，軍器什物皮角場庫監門，京畿鹽酒税，京畿監當兼本鎮烟火，西京曲河、賈莊鎮酒税，

右注經任人。

京畿陳橋鎮監驛，

右注經外任年未六十人。

永興軍奉天縣倉草場，濟南府諸鎮監當，澧州諸堡鋪，皮剥所，油醋庫，倉草場監門河南第一、河南

第二、河南第三、河北第二、河北第三，左右騏驥、天駟監，監排岸，三路緣邊軍資甲仗庫，〔三〕銀銅場鑄錢監，

右注有心力人。

開封府點檢所，

右注經任無過犯人。

坊監草場，

右注親民、次監當無過犯人。

監在京庫務門，

右注經任、初次任人。

三路緣邊巡檢、捉賊，

右注年未五十材武人。

衛州新鄉鎮至恩州值綱，

右注經任無贓罪年未六十人。

監西北路館驛，謂人使所經由者。

右注成忠郎以下。

南京穀熟縣監酒，

右注有舉主無過犯人。

鄜州倉草場，

右注經任有舉主無私罪人。

靖州准備差使，

右注轉運、都鈐轄司或本州奏到人。

京東轉運司點檢計置鹽，

右注今司奏到人。

監忻州馬城鹽池，河東路巡鹽，

右注轉運司奏到人。

成都府等路榷茶司幹辦公事，

右注不依常制注本司奏到人二員。

提舉成都府等路榷茶司准備押綱，

右注本司奏到人。

瓊管司指使，

右注經略司奏到人。

秦州至熙州般茶鋪，

右注提舉成都府等路榷茶司奏到人。

校勘記

〔一〕無私罪及衝鋒體量人　「鋒」疑爲「替」之訛。

〔二〕總管司　「管」原作「營」，據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掌職制令第二十一條改。

〔三〕三路緣邊軍資甲仗庫　「仗」原作「伏」，據北圖本、靜本改。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

卷第二

注闕

慶元府昌國、象山縣尉，

右注年未五十、有材武人。

監押：京東路，

右注經親民人。

泗州、歸州、常德府、峽州、荆門軍長林縣、江陵府，

寨主：江陵府高平寨，峽州麻溪寨、新安寨、漢流寨、巴山寨，

右注無贓罪、年未五十人。

巡檢：

滑州韋城縣，興仁府南華縣、東民縣、宛亭縣，開德府衛南五縣，

右注材武人。

廣信軍，保州，真定府行唐縣，中山府曲陽縣、唐縣，常州石牌，臨安府、紹興府海內，慶元府海內，紹興府龕山，温州海內，温、台州海內，

右注年未五十材武人。

慶元府管界，

右注南人或曾經南中任使各年未及五十材武人。

江陵府松滋、枝江西縣、〔一〕監利、石首、潛江三縣水陸，常德府管界城外、桃原縣，澧縣州水陸管界、安福寨、西牛平寨，

右注無贓罪年未五十材武人。

歸、峽州，

右注無贓罪、年未五十人。

岳州青草、洞庭兩湖專管湖內捕捉賊盜，

右注經江、湖任使人。

專一監視斗面官：省倉、豐儲倉、豐儲西倉、草料場，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大軍倉草料場，

右注經任識字無贓私罪、非揀汰人。

押綱：

荆湖南路大料鹽糧，荆湖北路錢，兩浙路大料鹽糧，江南路大料銅、竹索，

右爲輕綱，注忠訓郎至承信郎，〔二〕經任或曾押綱，椿筏之類同。各年未六十，無贓罪及私罪重，非進納人。〔三〕

江南路鹽糧，荆湖北路鹽糧，廣濟河糧，淮南路新錢、椽木，

右爲重綱，注忠訓郎至承信郎，次進武、進義校尉，並各年未六十，無贓罪人。

校勘記

〔一〕枝江西縣　按：宋史地理志四江陵府條無枝江西縣，僅有枝江縣，疑「西」爲「貳」之誤。

〔二〕注忠訓郎至承信郎　前一「郎」原作「即」，據静本、南本、北圖本改。

〔三〕非進納人　「非」原作「罪」，據南本、静本、北圖本改。

跋

右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附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原闕卷一、卷二及卷三之首數葉，又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凡四十四卷。纂修始末，撰人姓氏，皆不能詳。按：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頒慶元重修勅令格式，嘉泰二年八月，謝深甫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頒行。直齋書録解題：嘉泰條法事類，宰相天台謝深甫子肅等嘉泰二年表上。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仿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蓋其書始事於慶元，告成於嘉泰，歷時五年，分門十六，凡慶元勅令格式及隨勅申明分類集成。沿革損益，可資考索，足裨史志之闕失。爲南宋法律、經濟資料之總彙，當與宋會要同珍。所附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當即寧宗本紀：慶元二年十一月重修吏部七司法，(二)開禧元年六月陳自强等上，二年頒行。而書録解題亦名嘉定吏部條法總類者也。孤本流傳，不絶如縷，先後藏弆者，有常熟瞿氏，原藏常熟張氏。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原藏武林丁氏。東莞莫氏、原藏臨海洪氏。日本岩崎氏原藏歸安陸氏，日本東方文化研究所曾從此傳鈔。及本館。原藏常熟翁氏。僅此五本，闕卷相同，似出一元。又皆清乾隆以來傳鈔者，特不知祖本何在。董康書舶庸譚云：「余於清季提調法律館時，曾借録鄞天一閣藏明鈔本，付諸剞劂，因值改革，中輟。」然遍檢范氏各目，均無此書。頗以其誤憶爲疑。董氏晚年聞本館得翁本，復動其續梓之念。因據瞿本付雕，力不繼而復輟。三十四年冬，文楷齋刻字處以版片求售，時聶君筱珊主館政，斥資收之。筱珊固專攻天水史學

者，並補刻卷十四至十七、卷七十三至七十七，計九卷。始竟厥功。觀於書録解題，既標題嘉泰條法事類，而又謂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玉海亦載：「嘉泰二年上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陳、王二氏言皆未能詳切。是當時即未甚顯，沈湮七百四十餘年而鏤版亦經三續，抑何宣揚之難耶。卒由本館足成斯業，殆有前緣。忽忽二年，尚未流通，爰先刷若干部以養學者，並識其顛末如此。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陳鴻舜識。

校勘記

〔一〕慶元二年十一月重修吏部七司法　按：據宋史卷三七寧宗本紀，重修吏部七司法，事在嘉泰二年十一月乙巳。